

14 JUNE 1935

廣州市政會議錄

（下）第一輯

劉純文題



參攷書  
請勿携出館外

國立同濟大學  
圖書館

Staatliche Tongchi-Universität

Die Bibliothek

登記號碼  
Lfd. No. 10641  
Fach No. 332.7-44/8158

12 OCT. 1935



A541 212 0008 7373B

重要銜字更正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一一二	八	十七
四五	四	四
六四	八	卅二
九九	六	六
一一五	四	十五
一四〇	十六	十五
一六二	十四	廿九
三一六	十二	卅六
四九八	十四	五
五三六	十二	卅二
五七四	十一	廿九
九一七	五	六
九一七	五	六
九三九	五	六
一〇八四	十一	六
一一〇二	十四	一
一一五九	十四	一
一二六八	五	一
一二八一	十六	一
一三三三	二	七
一三七四	十六	一
一四九八	八	一
二〇八九	十四	二十
二二七八	四	八
二五三二	十五	九

錯 誤 決 政 二 市

徵 收 四 一 二 者 七 寺 貝 底 小

更 正 法

法 字 之 下 漏 「局」 字

六

收

布

地 字 之 下 漏 「價」 字

其 字 之 下 「十」 字 衍

案 字 之 下 「公 安 案 并 議」 五 字 衍

次 字 之 下 漏 「市」 字

議 字 之 下 漏 「見 補 遺」 三 字

議 字 之 下 漏 「見 補 遺」 三 字

十 字 之 下 漏 「一」 字

徵

修

過 字 之 下 (查 未 提 交 市 行 政 會 議) 八 字 衍

三 織 字 之 下 漏 「章 程」 二 字

七

六

尺

漏 「議 決」 二 字

三

辦 字 之 下 漏 「偽」 字

以 貝 底 水

善 字 之 下 漏 「東 山」 二 字

第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何熾昌 歐陽駒凌 驥代 程天固 馮偉

何啓澧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工務局提議將海幢寺建築河南公園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本局日前提議本局加闢三大公園一案業經第一九五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茲查河南海幢寺為五大叢林之一昔時梵宇琳宮稱為勝境近雖寥落景物猶存地址廣濶適宜園林模形倘具以之闢作公園既供市民遊憩復可古跡常留一舉而數善備焉本局迭經派員前赴河南邀集駐軍紳商會同籌議軍民人衆對於將海幢寺建築公園備極歡迎自動設立公園促成會贊助一切以促進行並願籌集款項補助開辦經費自應從速規劃興建早觀厥成以副市民之望所有擬將河南海幢寺闢作公園緣由理合連同圖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二、工務局提議建築全市市場案

議決：通過由工務局指定地點由財政局招商承辦

(原提案)衣食住行為人生四大需要亦市政建設之四大綱領而食一項比衣住行三者尤要人恆有言食在廣州實則廣州人民祇知求食之利便對於食物之衛生罕有計及之是以賣菜之販逐戶高呼賣肉之肆隨街徧設蠟燭舖附設魚攤

者有之藥材舖附設肉攤者有之貼廁所臨污渠而擺賣各種食品者亦有之腥味中人骯髒滿市其阻行人碍觀瞻之弊猶小對於市民衛生妨碍實大若奸徒貪圖厚利從中售賣敗肉腐魚則於市民生命尤有絕大危險歷年市民病症死亡之多未始無因也欲免除此種弊端則市場之建設刻不容緩外國都市且勿論卽近若香江遠如上海莫不體察市民疏密情形分建市場肉肆菜攤盡納其中一易於檢查可杜偷賣腐物之弊端一整潔街市可免骯髒滿市之污點反觀本市除市營之禹山市場及商辦之南益市場外其餘各處均付闕如似此於食政有密切關係之市場尙未建設卽衣住行三政有極大成績亦未可稱爲模範都市也查外國市場設立之辦法有二一爲集中一爲分散本市地廣人稠且交通尙未完備宜採分散辦法茲體察市區情形規定急於設立者共二十四處其分配地點另圖表之擬仿照南益市場辦法招商承辦至於建設次序收用土地範圍及建築圖式等應由本局核定其收用土地手續及批商承辦條例由財政局辦理餘如衛生取締等則由衛生局辦理茲草擬批商辦法三項原則如下

(甲)政府出資收用土地招商建築繳餉承辦以若干年後歸還政府

(乙)地主出資繳餉承辦若干年後政府以成數給價收回

(丙)規定土地價格地主收地租商人繳餉承辦

上開意見及辦法對於政府及商民各有裨益如何之處理合連同圖則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海珠公園入場收費應取銷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公園本屬公開性質與民同樂罕有入場收費者乃本市海珠公園因支搭板橋往還竟至入場收

費以致一般貧民望門興嘆核與公園性質不無抵觸且每年收入無多跡近苛細縱使市庫支絀籌款維艱而該橋修理需費有限又何須取償於遊客是以該項收費亟宜取消任從市民自由往還以資娛樂而示公開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開闢郊外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本市地價屋租月益昂貴其原因雖多而郊外馬路尙未開闢實爲主要原因之一也查本市東西北郊及河南芳村一帶郊外田野廣袤岡嶺延綿多可闢爲住宅之區徒以交通不便市民不願遠居其地若馬路開闢交通四達往來迅速市民住宅自可展築郊外市區面積因而擴大大口密度因而疎減則地價屋租自因以調劑而居住問題可得相當解決且交通與物價有密切關係交通既便運費自廉物價因而低降查附郭四鄉每日輸運瓜菜柴米牲畜等物來市發售者爲數實在不少若交通便利價格自可較廉凡此均足調劑市民之生計也若在政府方面而論郊外田野岡陵屬公產者甚多向係委棄不理爲少數土豪劣紳所佔據若馬路開闢則公產易於着手清理於貧苦小農既有裨益於政府收入不無小補基此原因則開闢郊外馬路實爲不容緩之舉應與興築市內馬路同時並進爰擬具計劃將郊外劃分爲東西南北四方面路線共三十五條合計長約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呎總需經費四百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元分三期興築每期二年以六年完成至經費辦法容後另案提出理合草擬意見書連同計劃書及圖則提出討論是否可行敬希 公決

##### 開闢郊外馬路計劃

郊外馬路共三十五綫共長約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呎共需建築費四百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元分三期興築每期

兩年以六年完成路寬定六十呎先築十八呎路面其餘兩旁應保留各二十二呎以備將來展築

計開

第一期馬路路線共長約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呎共計需銀九十三萬四千六百元

第二期馬路路線共長約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呎共計需銀一百六十三萬零八百八十元

第三期馬路路線共長約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呎共計需銀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四百元

第一期路線

第一線 市東 由白雲路北口起往北經龍運里白灰牛村接東沙路路線長約二千九百呎每呎五元共需銀一萬四千

五百元

第二線 市西 由西村公路西村車站起往西經增步馬路至涌邊長約四千呎每呎五元共需款二萬元

第三線 市西 由增步馬路起經自來水廠澳口過鐵路至黃沙長約一萬三千呎每呎六元共需款七萬八千元

第四線 芳村 由芳村往北經新隆沙石圍塘澗口至羅村又由芳村起往南經大涌口白鶴洞新爵至下龍灣長約三萬

一千二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第五線 河南 由河南鳳安橋起經白蜆壳至南石頭長約一萬零八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一十四萬四千元

第六線 河南 由太平坊新馬路起經士敏土廠至新鳳凰長約九千一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七線 市北 由流花橋南便起北經天平架松柏岡前至唐夏馬路止長約一萬二千二百呎每呎六元共需款七萬三

千二百元

第八線 市北 由舊小北門起經北較場陸軍醫院後橫枝岡及百足岡北過大鳳岡脚至姑嫂墳止長約一萬二千呎每

呎五元共需款六萬元

第九線 市北 由雲泉仙館經大鉢孟至大鳳岡脚止長約四千九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三萬九千二百元

第十線 市東 由十字岡起經阿根路南向直接中山公路長約六千三百呎每呎三元共需款一萬八千九百元

第十一線 市東 由百子路東便起經簸箕村及石牌村北便轉東經老虎岡紅石柱棠下村南便至上車陂東便涌邊止共

長約三萬七千呎每呎六元共需款二十二萬二千元

第一期馬路十一線共長約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呎共計需款九十三萬四千六百元

### 第二期路線

第一線 市東 由東山百子路起經寺背底直東經新興村及鍾家祠上車陂南便轉南直至河邊長約三萬七千呎每呎

八元共需款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二線 市北 由姑嫂墳至能仁寺長約五千呎每呎八元共需銀四萬元

第三線 市西 由西門直街起經平寧新街麗龍里恩龍大街陳家祠荔灣南約過鐵路至南岸長約七千九百呎每呎八

元共需銀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四線 市北 由安平市北便起經桐油崗白灰塲至蚡山北便止長約一萬六千二百呎每呎三元共需銀四萬八千六

百元

第五線 市東 由舊營盤起沿舊路至上元岡長約三千呎每呎五元共需銀一萬五千元

第六線 市東 由燕塘起經瘦狗嶺及馬鞍嶺側至孖髻嶺止共長約二萬一千呎每呎六元共需銀一十二萬六千元

第七線 市東 由舊營盤起東經望牛墘北便轉南經玉堂岡西便至孖髻嶺轉東至翻旗嶺轉南直過棠下村至棠下新



壙止長約三萬零三百呎每呎八元共需銀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元

第八線 芳村 由芳村惠愛醫院起往西經花地茶灣至東濶長約一萬一千呎每呎八元共需銀八萬八千元

第九線 河南 由南田村起經瑤頭泉塘至南箕長約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呎每呎八元共需銀一十萬零四百八十元

第十線 河南 由南石頭起經南箕至濼灣長約一萬七千九百呎每呎八元共需銀一十四萬三千二百元

第十一線 河南 由黃埔北便抄頭起經黃埔南便抄頭過河經崙頭過河至小洲長約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呎每呎八元共需銀一十六萬九千二百元

第十二線 河南 由新鳳凰起經客村大塘新村赤沙黃埔至新洲長約三萬八千六百呎每呎八元共需銀三十萬零八千八百元

第十三線 河南 由新鳳凰起經客村大塘新村赤沙黃埔至新洲長約三萬八千六百呎每呎八元共需銀三十萬零八千八百元

第二期馬路共十二線共約長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呎共需銀一百六十三萬零八百八十元

第三期路線

第一線 市北 由雲泉仙館起經獅子岡能仁寺上景泰往西經唐夏馬路止又由流花橋起往北經瑤台沙涌至唐夏北

約止共長約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二十六萬六千元

第二線 芳村 由東濶起經麥村西墾下龍灣至大尾圍止長約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一十七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第三線 芳村 由大涌起經沙涌坑村至麥村止長約一萬零三百二十呎每呎八元共需款八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第四線 河南 由瑤頭起往東南經沙頭西濶濼灣至小洲止長約二萬九千二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元

百元

第五線 市東 由石牌起往南經獵德至河邊止長約七千七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六萬一千六百元

第六線 河南 由定功起經大塘至瀝滯長約一萬七千三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一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七線 河南 由士敏土廠河邊起經小港馬路瑤頭至白蜆壳河邊路線長約一萬五千二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一十二萬一千六百元

第八線 河南 由新鳳凰河邊起經五鳳馬路瑞寶馬路石溪至南箕路線長約一萬七千一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一十三萬六千八百元

第九線 河南 由崙頭河邊起經赤沙馬路往北直至河邊長約一萬二千一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九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線 河北 由程界河邊起經程界馬路牛鼻岡往北至中山公路長約一萬零二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八萬二千六百元

第十一線 市東 由阿仙根路北頭起經玉堂岡玉堂馬路舊營盤至上元馬路長約六千九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五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二線 市東 由綏遠始台河邊起經簸箕馬路往北直至沙河市長約一萬三千三百呎每呎八元共需款一十萬零六千四百元

第三期馬路共十二線共長約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呎共需款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四百元

## 五·公安局提議追加賞卹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由該局收入項下自由支配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職局現奉 市政廳第一四九二號訓令內開關於案奉 國民政府核定發給官吏卹金條例及

細則公佈施行一案飭令遵照辦理等因自應照辦惟查職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經常費內列郵賞兩費全年共二萬四千元每月平均二千元職局管轄區署場所四十餘處長員警察幾及萬人郵賞兩費月僅各占千元尙慮不敷支配現奉頒發官吏郵金條例比較往月執行警吏郵金條例數將倍蓰且查施行細則內載郵金一項有一次過准照現職月俸之數或給以二箇月四箇月十箇月等郵金其餘尙有遺族年金分季核給期以該故職子女成年爲止似此卹款有加而預算數目有限遇事支應實屬不敷不能不追加預算但職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總案業經依期咨送財政局彙案審查提出市行政會議現在尙未奉令審查完竣擬請將此項郵賞費每月增加二千元加附審查併案通過抑作爲追加預算案另行提出會議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將郵賞費用不足支配緣由提出市行政會議呈請 公決

## 第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王鐸聲 程天固 何啓澧 歐陽駒凌 驥代 何熾昌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王鐸聲

一、審核委員會提議將本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從新擬定爲二萬四千〇六元案

議決：通過

二、公用局提議覆驗電鏢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覆驗電鏢規則

(一) 政府爲求用戶電鏢免有快慢爭執起見所有電鏢應先由電力公司校驗再由公用局覆驗認爲準確蓋鉛印封存方許安裝自此規則公佈日起如電力公司有安裝未經公用局覆驗之電鏢一經查出每具罰銀五元

(二) 電鏢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電鏢如無負荷而其承受電壓在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十之範圍以內下應空轉否則以不準論

乙·電錶之負荷滿百分之一時即應轉動否則以不準論

丙·電錶之負荷在百分之十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五者以不準論

丁·電錶之負荷在百分之五十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二者以不準論

戊·電錶在全負荷時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一者以不準論

(三) 經覆驗電錶其準確時期以三年爲限逾期作未經覆驗論

(四) 經覆驗之電錶除公用局加封外并將其號數登記存查

(五) 電力公司須每星期將更換或新裝電錶用戶門牌號數呈報公用局

(六) 公司所用標準電錶應先送公用局校驗并納校驗費單相者每具三元三相者五元

(七) 如用戶疑電鏢有不準確等情應報請公用局派員會同公司技術人員前往校驗或將電鏢拆回校驗如電鏢不準由公司繳納校驗費每具銀一元并將電鏢取回校正如電鏢并無不準該項校驗費免繳

(八) 此規則公布以前所安裝之電鏢未經由公用局覆驗當由電力公司於一年內全數更換不得另收費用但用戶疑電鏢不準急欲更換者可照第七條辦理

(九) 用戶於新裝或換電鏢時當驗明電鏢有公用局加蓋之鉛印日後發覺有損壞公用局鉛印事情每具罰銀五元罰款

由用戶担任同時該電鏢作未經覆驗論

(十)當換鏢時發覺用戶未改用鉛皮入鏢線者由公司依照現行辦法代為改裝亦不得向用戶索資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三、于專員審查取締屠戶私宰私運罰則案

#### 議決：修正審查通過

##### 取締屠戶私宰私運罰則

第一條 凡屠戶不將豬牛羊送入屠場而私擅屠宰查獲有據者初犯每頭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

額加罰三分之一三犯者得酌停止其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營業

第二條 凡在市外販運未經屠場屠宰之肉類入市查獲有據者每十斤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額

加罰三分之一

第三條 所有查獲私宰私運牲畜及肉類經檢驗室或醫獸醫官驗明確有吹水吹氣及傳染病者一律由局燒燬

第四條 凡私宰私運死病豬牛羊查確有據者應從嚴處罰每頭應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豬羊每頭應

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死病畜沒收焚燬或扛赴郊外掩埋之再犯者除照額加罰三分之一外并

處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五條 罰金分配以十成計算三成獎給線工及出力人員二成由主辦機關分配其餘五成解繳市庫

#### 四·于專員審查無証私塾處罰規程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

廣州市無証私塾處罰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本市內無証私塾及被解散而復私設之私塾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無証私塾及被解散而復設之私塾自本規程施行後一個月內應即自行解散如期滿查出尙復私設者除

執行解散該塾外即將該塾師帶區科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當堂取具以後永不復設切結存案備查

第三條 凡經受本規程第二條處分之塾師如敢再犯即科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以後累犯者遞次加倍處

罰

第四條 凡執行本規程罰得之款除由各該警區提留二成撥作員警獎金外餘款列單送市教育局轉解市庫悉撥貧

民教養院補助經費

第五條 本規程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五·工務局提議建設廣州市內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廣州市爲中國南部重要通商口岸經 先總理規定建爲南方大港但照現在情形而論不但尙未實現 總

理建設計劃即最需要之內港建設亦付闕如查廣州市與國外通商最早商業之繁交通之廣占國中首要位置據粵海關

報告本市十七年份洋貨輸入以淨數計約關平銀四千四百萬兩土貨輸入約關平銀三千二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二

兩土貨運往外國約計關平銀七千七百萬兩又據該關報告每年出入口輪船達七百五十七萬餘噸除較小之輪船不計外平均計算每日出入口之海洋船約有一萬餘噸以如此繁盛之對外貿易及如此宏偉之運輸事業竟無內港建設以應付需要此爲世界所絕無僅有者此種現象阻礙商業前途至爲重大例如各大輪船公司以廣州市船舶來往除極少數外大多無碼頭停泊無貨倉貯貨大感困難多不敢以船航行此地又如各大華商亦因此故不敢在此地投資經商如去年香港南北行大商以廣州市在商業地位上比香港適宜擬將在港所營商業遷設廣州爰集議討論結果僉以廣州缺乏內港建設交通窒礙卒打消前議是內港不建設足以阻礙商業發展舉此可爲明証不止此也內港不建尤足影响市民生計使日益困難例如由北海欽州等處運貨到廣州每噸運費約七元以上而由該處運貨到香港則每噸祇需運費不過五元兩相比較雖廣州遠於香港運費亦不至相差若是之多究其原因不過香港航業建設完備船抵步後一二日間便可將貨卸清廣州市內港建設未備缺少碼頭貨倉船到卸貨非停泊至數日之久不可是故時間增加運費必須加增運費既已加增物價則隨之昂貴市民生計便陷於困難之境若有內港建設則本市每年出入口輪船七百五十七萬噸既如上述內除去省港輪船二百五十萬噸及其他小輪一百萬噸外其餘四百萬噸爲必需於碼頭貨倉者平均計每噸可省運費一元每年全市可挽回四百萬元之利權於民生裨益甚大是建設內港足以調劑市民之生活也且查原有極少數之海洋船碼頭貨倉大抵亦係外人投資建築恃有不等條約爲護符任意侵畧中國主權對於繳納我政府之船鈔復減至極微（據海關報告每年總數僅得六千餘兩）我政府收入方面實蒙絕大損失現屆我國與各國改訂新約之時不等條約從茲取消亟應乘此收回主權發展航業否則因循依舊結果必至全部失敗根據以上事實爲發展航業擴大通商使廣州成爲世界商港及爲調劑市民生活計內港之必須建設實刻不容緩至內港地點之選擇問題亟應先行決定茲查有河南西部洲頭咀一帶之地河面最寬水量最深交通便利擬擇爲內港建築地址劃定地界填築新地建築碼頭貨倉以爲海洋船停泊之

處且黃埔開闢商埠計劃政府早已規定是項計劃實現後即可容納三千噸以上之海洋船停泊本項計劃則爲準備三千噸以下海洋船停泊之用彼此相輔而行則廣州市將一躍而爲世界商港當可拭目而待矣用特繕具意見連同計劃書及圖則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工務局提議建築河南二馬路第一段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開闢河南二馬路以便交通一案經於第一九五次市行政會議提出議決通過當即詳細計劃核算河南二馬路第一段由洪德大街馬路起經龍溪三約龍溪中約同福新街福麟里福場大街洗涌街至塹口止建築工程連補償被割民業遷等費項約計共需銀二十萬元按照本市開路征費成案由各該處兩旁舖戶負擔分別征收如有不敷由市庫撥給補助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章程及圖式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工務局提議據市民體育會呈請在中央公園建築會所案

議決：照准圖則及地點由工務局核定同時須令其建築公共廁所

## 八·工務局提議將規定市內各街寬度公布市民週知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居民稠密街道狹隘是以拓寬街道著有定章遇有呈報建築派員測勘飭令照章縮入以資救濟而使交通但市民於定章應縮若干未能盡知遂有藉端勒索先後歧異弊竇叢生經已隨時查察整頓然非將規定各街寬度明白宣佈無以收整齊劃一之規杜上下其手之弊茲擬將市內各街規定寬度逐一查明分區列表宣佈週知嗣後



凡有建築照此退縮庶民間有所適從弊端無從發生似爲整理市政之要務用特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歐陽駒 王鐸聲 程天固 何啟澧 馮偉

何熾昌

主席 林雲陔

#### 一、公安局提議增加教練所學警名額追加預算案

議決：在房警捐項下開支

(原提案)爲呈請提議事竊查職局所轄警察教練所原有學警名額四百零二名業經照額編造十八年度歲出預算呈奉審查議決通過在案現因整頓警政改劃區域將崗警勤務改作四班制度警察名額各有增加惟此項崗警須先訓練予以相當教育乃可期其稱職經將增加學警八百名及招募學警辦法暨招考獎懲各簡章呈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四四五號指令開呈悉所擬各項簡章尙屬妥善應准照辦除分令東莞等八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在案惟現在開始招募一經募足卽行撥所訓練其經常及臨時費用有爲前預算案所未及者應請追加以資應付理合將增加學警名額追加預算各緣由呈請提出市行政會議敬候 公決

#### 二、公用局提議蘆排南路至泰康路行使十位搭客汽車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窃查本市蘆排南德星里長壽里等處一帶街道向稱繁盛自開闢馬路以後商場營業尤爲暢旺市民往來更形擠擁似應及時設備長途汽車以便市民而利交通茲擬由蘆排南路起經帶河路晚景路轉德星路長壽路上九路入太平路一德路至泰康路永漢路交界止行駛十位長途搭客汽車一組計六輛招商投承限期行車庶於交通庫收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連同行車路線圖敬候 公決施行

### 三·工務局提議追加建築小北門至白雲山麓姑嫂墳公路超過預算之工程費意見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 爲提議事竊查建築小北門至白雲山能仁寺公路一案經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提交第一八九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在案隨因工程浩鉅分段進行先將由小北門至白雲山麓姑嫂墳一段招投建築因迭次開投不成改由召商估價現奉令核准榮興公司取價五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元承築惟查此段公路經費預算敝局原擬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元除補償民業五千元外尚有五萬零一百二十元爲工程費隨奉 市政府核減爲五萬〇六百三十四元除補償民業五千元外祇得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四元爲工程費比對不敷七千七百三十一元現奉 市政府令飭提交會議追加等因理合備文提出會議此不敷之款應由市庫負擔請准予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建築大北直街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爲提議事查大北直街南通四牌樓小市等街馬路直達長堤北連西村盤福等路傍繞中山紀念堂及越秀鎮海名勝實爲全市中心點直貫南北通衢關係交通至爲重要前經於確定全市路線冊內將該路列入第一期興築路線範

團提請公決通過有案現在四牌樓小市等街馬路奉准開投尅日興工三數月可告厥成而北段一截大北直街馬路亦應及時修築惟查該處一帶既乏殷富商業復多窮苦居民闢路經費除酌量征收外自非由市庫補助實不足以資挹注而促進行謹援照歷年闢路就地籌款辦法審酌參用其征收築路款項與應支補償民業工程一切費用概算相較出入不敷頗鉅可否援照建築倉邊德宣等路原案所有不敷支數約五萬五千五百元由市庫撥助補充俾速厥成茲擬就辦法及市庫撥助各條繕具意見書連同圖式兩紙提請 公決

#### 建築大北直街馬路闢路辦法

#### (一)路綫

計由惠愛西路經大北直街橫過德宣西路直至大北舊城門口接連西村公路盤福馬路鎮海樓路十字路口止長約三千九百呎

#### (二)計劃

路寬八十英尺兩旁准建十五呎騎樓

工程材料大暗渠用二十四英寸徑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街及兩傍屋宇等小暗渠俱用十二英寸瓦渠筒所有進人井留砂井等一概配足路中種樹路面祇鋪三十呎寬以黑石鋪底厚四吋上蓋白石碎花砂厚三吋用汽轆轆實其餘路面一俟經濟稍裕再圖改良行人路每邊祇鋪士敏三合土七呎濶厚四吋其餘面積以砂坭磚礮鋪蓋轆實

#### (三)支出預算

支出預算工程費約一十萬零四千二百五十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二萬五千三百元另意外費六千元

合共支出約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元正

(四) 收入預算

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共約六千四百英尺每尺擬征築路費六元共三萬八千四百元割餘民業戶面積約共三千三百五十華井每井擬征築路一十五元共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元割餘民有騎樓面積共約六百四十華井每井征費一十元共六千四百元

以上收入預算總共八萬零零五十元正

上列出入預算比較仍不敷支約五萬五千五百元正

(五) 補助

上列計劃出入預算不敷甚鉅且該處貧瘠如照近年所關西關各馬路經費全由兩傍舖戶負擔勢所不能該不敷之款擬由市政府擔負由財政局分期按月撥交廣州總商會保管以便照案支撥工程費用

(六) 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兩傍割餘民有土地每華井征費一十五元騎樓面積每華井征費一十元門前寬度每英尺六元各戶應繳之築路費如係商店由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深為度

(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丁) 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寬度止如該地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七) 補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未經建築或火後未建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七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土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一半補償并免繳築路費如係空地未經建築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

(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七英尺以上十英尺以下者祇免繳開路費(以上割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八) 補償搬遷費

(甲) 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份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 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 除以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此次建築馬路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

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九) 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所有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欸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由財政局負責

(十) 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令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路綫退縮齊整

(十一) 准免收用

凡有騎樓之馬路其割餘深度由三呎至四呎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不准建騎樓其割餘之地祇准建白鐵遮蓋高不得逾十五英尺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二) 補償地價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計 甲等

割餘四呎至七呎補半價 乙等

割餘七呎至十呎免徵費 丙等

以上甲乙丙三種俱須被割過半

惠愛路口至慶雲里口 每井一百二十元

慶雲路口至榕樹巷口 每井一百元

榕樹巷口至大北城門口 每井八十元

(十三)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大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爲維持路政之用

(十四)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否則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 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迭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担负此項改建費

(丁) 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负之費由舖主補回

(十五) 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闢路辦法第十一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承

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 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

(甲) 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于賠償地價規定之

所有甲乙丙各條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欸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由財政局負責

(丁) 如市庫對於該路補費有不依限撥給致路政中輟時上項甲乙丙收入及第九條內騎樓利益費等應援照西關各馬路向章辦理將上項收入概交廣州總商會保管以維持築路之用

(戊) 該路工程完竣通車後十八個月所有本條(甲)(乙)(丙)項及第九條內之騎樓利益費辦法即不發生効力概為財政局另案處置

(十六) 割餘不及四英呎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七) 所有興築拆卸征費等次序由工務局酌量公佈施行

## 五·工務局提議建築打錫巷大新街馬路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打錫巷謝恩里大新街竹欄門紹興街等處俱屬本市繁盛區域為謀商業發展改良市政起



見自應開闢馬路以利交通茲擬由竹欄門至紹興街大新街直通打錫巷與築馬路謹援照歷年開路辦法成案再加斟酌與築上列各路理合擬具意見書連同圖式兩份內并有大新街第二路線一份提請 公決

建築打錫巷謝恩里大新街等馬路辦法

(一) 路線

(甲線) 打錫巷謝恩里大新街等路線由維新路起直通至太平路止長約三千九百五十英尺寬度六十英尺准建回十二尺騎樓

(乙線) 竹欄門小半甫天平街成德新街紹興街等馬路線由一德路起直通接駁已成大德馬路止長約一千四百七十呎寬度四十呎

(二) 工程材料

上開甲乙兩路線係用花砂底鋪脂青路基用六寸厚黑魚頭石總渠用二十四寸徑英坭三合土渠筒駁舊街渠用十二寸英坭三合土渠筒所有留砂井進人井及接駁舖戶渠道一概配足兩邊行人路用英坭三合土鋪面又十二呎寬橋樑一度用鋼筋三合土建造

(三) 預算

上開各路線及橋樑預算工程費約一十九萬八千五百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四萬九千九百元

合共支出約二十五萬三千四百元正

(四) 收入預算(一)

(甲線) 民有土地門前寬度約六千二百六十呎每呎擬征築路費十元共六萬二千六百元割餘民有戶內面積二千

四百六十華井每井擬征築路費五十元共一十二萬三千元又割餘民有騎樓面積約五百一十華井每井擬征築路費十五元共七千六百五十元以上收入預算總共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五十元正

(乙線)民有土地門前寬度約二千五百呎每呎擬征築路費八元共二萬元割餘民有戶內面積七百八十三華井每華井擬征築路費四十元共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以上甲乙兩線合計收入預算共二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元正

上列收支預算比較仍不敷支約八千八百三十元

補助辦法(2)

現擬最省節辦法築路收入預算仍不能相抵不敷之款擬請由市政府負擔飭由政財局撥交廣州市總商會保管以應支需

#### (五)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工程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計(甲)綫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十元戶內面積每華井五十元騎樓面積每井十五元(乙)綫門前寬度每英尺徵費八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四十元由割綫起計至一百英尺爲度

(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

領取

(丁) 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該地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馬路之寬度止

#### (六)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但白地未有建築者照規定地價三分之二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

(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以上割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七) 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現在并非歇業及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 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記完畢證惟存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 除上列兩種搬遷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

費

(八) 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原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至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擔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予收條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點交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九) 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且樓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路綫退縮齊整又馬路轉角舖戶前經依照馬路綫退縮一次且架樓在二層以上此次割入深度未及一尺半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灣綫退縮

(十) 准免收用

民業被割所餘深度由三尺至四尺之舖戶外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征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一) 補償地價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計

甲等

割餘四呎至六呎(補三分一價)

乙等

割餘六呎至八呎 免稅費

丙等

以上甲乙丙三種俱須被割過半

謝恩里 每華井二百元

竹欄門 每華井二百元

成德新街 每華井一百元

打鑄巷 每華井一百五十元

小半甫 每華井二百元

紹興街 每華井一百元

大新街 每華井三百五十元

天平街 每華井二百元

(十二)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三)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稅

(乙) 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填壁迭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部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 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鑑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十四) 處置零碎土地辦法

(甲) 凡開路割餘之零碎土地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開路辦法第十條如業主不願讓

出經准保留者不計外）惟須在布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 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

(甲) 條辦理但於布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亦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于賠償地價規定之

(五) 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產價三分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六) 凡馬路所經濠涌所有兩旁舖屋如有妨碍橋樑或阻碍濠涌者仍應分別收用其賠償法照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辦理

(七) 橋樑提前興築

該路案內各橋樑因趁水涸時易施工作應即提前趕築該項工程費用約一萬五千元收用民業及搬遷費約四千元得由總商會保管下之別路盈餘項下暫行墊支以利進行

(八) 橋樑施工時之警告

橋樑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者本局預先警告飭令自行防虞如有傾陷致受損失本局不任賠償

(九) 興辦時期所有佈告征費等先後次序由局酌量施行

## 第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馮偉 伍伯良 何熾昌 何啟禮

程天固

主席 林雲陔

## 一、工務局提議建築登龍街拱日門舊豈欄毓秀坊十二甫等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十八甫附近一帶自開闢馬路後商業日臻繁盛車輛來往日見增多而十八甫一路未足容載此多數之車輛時有擁塞之慮現擬先行興築登龍街拱日門舊豈欄毓秀坊十二甫等馬路分容車輛以利交通計全路工程連補償民業等費約計共需銀一十九萬五千元援照本市闢路成案由各該處兩旁舖戶負擔分別征收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闢路辦法及馬路圖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建築登龍街至十二甫中約等馬路辦法

### (一)路線

(甲線)由普濟橋已成馬路起經登龍街拱日門舊豈欄榮華東街過福德里直過榮華西至牛乳橋

(乙線)由大觀里經毓秀坊十二甫中約至芽菜巷止

甲乙兩綫共長約四千三百餘呎

### (二)計劃

路寬共四十英呎路面二十六呎濶兩旁人行路各七呎另鋼筋三合土橋梁或涵洞一度

(三) 支出預算

支出預算工程費約一十四萬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五萬元另意外費約五千元合共支出約一十九萬五千元

(四) 收入預算

計(甲線)兩旁舖戶門前寬度每呎征收十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費六十元

(乙線)兩旁舖戶門前寬度每呎征費六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費四十元

甲乙兩線合共收入約一十九萬五千元收支大概適足相抵

(五) 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及橋梁或涵洞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由該舖戶割餘所占之馬路濶度計戶內面積亦由該舖戶割餘之面積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爲度

(乙) 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馬路之舖戶曾經已担负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



(六)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業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未經建築或火後未建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產價一半補償并免繳築路費如係空地未經建築或火後未建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一補償

(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戊) 凡舖戶因前次開闢馬路經已退縮此次全間被割者其補償之面積照其原有面積計算

(七) 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照賠償產價百份之三給予作搬遷費

(丙) 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賠償產價百份之二作搬遷費

(八) 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鋪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綫寬度退縮至合度爲止

（九）准免收用

凡民業被割所餘由二英尺至四英尺之鋪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賠償產價應照第六條乙項補償又該地於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一律不准加築上蓋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補償產價

寧遠街裝帽街登龍街興隆街拱日門舊豆欄榮華東榮華西十八甫南約福德里牛乳橋每華井六百元  
毓秀坊大觀里十三甫小半約十二甫每華井三百元

（十一）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爲維持路政之用

（十二）改建舖屋辦法

（甲）凡改建舖戶門面其式樣及每層高度須根據本局所規定該路舖戶門面標準圖規劃并呈由本局審核發照方准建築以免參差

（乙）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代支扣租

（丙）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築馬路割退改建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迭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丁) 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戊) 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其餘不准改建

(己) 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築路費由業主補回

(三) 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關路辦法第十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布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 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一倍至三倍于賠償地價規定之

所有甲乙丙各條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由財政局負責

(丁) 該路工程完竣通車後十八個月所有本條(甲)(乙)(丙)項辦法即不發生効力概為財政局另案處置

(十四) 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据  
致碍市政改良

(十五) 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十六) 禁止塞橋

爲將來易於施工及濬濠起見馬路所經濠道之橋旁不准增設建築物如經官廳承領照承價收用

### (七)橋樑施工警告

橋樑或涵洞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者本局預先警告飭令自行防虞如有傾陷所受損失不任賠償

## 二・工務局提議建築油欄直街板箱巷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太平路與維新靖海路之間相距遙遠尙無貫通大德路與長堤之馬路不特交通困難抑於商業發展亦感受影響前經將全市馬路通盤計劃分期建築提交公決通過有案油欄門板箱巷安寧里西濠仙羊等街馬路已列入第一期應闢路綫現擬將油欄外直街直通油欄直街板箱巷第一段先行興築以利交通所有辦法援照本市闢路成案辦理惟因該街一帶兩傍店舖類多淺狹其中全間被割應補償者既多各舖征費又屬有限詳細核算合共征費約八萬零三百餘元支出工程及補償遷搬等費共約一十三萬餘元比對不敷支約四萬九千餘元查改良一德路尙有結存款二千餘元因該路與油欄直街毗連關係頗深一經開闢則一德路商業亦益加發展擬將該路結存餘款撥用外仍不敷支約四萬七千元此項不敷之款擬請由市庫補助分作四個月均攤撥給專爲工程費用俾資易舉而促厥成用特擬具意見書連同開闢路辦法及圖式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興築油欄外直街油欄直街板箱巷馬路辦法

#### (一)路綫

計由長堤起經油欄門外直街橫貫一德路直通油欄直街板箱巷至大新街馬路止第一段路綫長約一千八百五十

英尺

(二)計劃

路寬六十英尺路基以黑石角鋪底厚四吋路面用一三六士敏三合土厚五吋另用蜡青砂三合土鋪蓋上層厚一吋  
 大暗渠用二十四吋徑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五吋徑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街及兩傍鋪戶等小暗渠俱  
 用一十二吋徑瓦渠筒所有進入井留砂井等一概配足兩傍准建騎樓每邊十二英尺人行路面用磚碎鋪底厚四吋  
 轆至平實再蓋士敏磚碌三合土厚三吋上批盪士敏沙漿一層厚一吋

(三)支出預算

支出預算工程費約五萬四千八百五十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七萬二千二百元另意外費約三千元合共支約一  
 十三萬零零五十元正

(四)收入預算如左

門前寬度		類別	街名	單位征費	共約寬度及面積	總共銀數
油欄外直街	呎每	一十二元	一千零四十三呎	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六元		
油欄直街	呎每	一十一元	六百零一呎	六千六百一十一元		
板箱巷	呎每	一十元	一千一百四十六呎	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元		

騎樓面積			割餘戶內積		
板箱巷	油欄直街	油欄外直街	板箱巷	油欄直街	油欄外直街
每華井	每華井	每華井	每華井	每華井	每華井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九十一華井	四十八華井	八十三華井	三百六十一華井	二百零四華井	一百三十七華井
三千一百八十五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四千五百六十五元	一萬八千零五十元	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元	九千五百九十元

以上收入預算合共八萬零三百七十七元正

上列出入預算比較尚不敷支約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三元正

(五)補助

上列計劃收入預算比較支出不敷約四萬九千餘元擬由一德路餘款提用外尚有不足再請由市政府負擔飭令財政局分四個月均攤撥給按月撥交廣州市總商會收貯以便照案支給工程等費藉利進行

(六)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士敏三合土脂青路面渠道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傍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

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其征收築路費規定如左

門前寬度 每英尺計

油欄外直街(由長堤起直至一德路南便行人路止)二十二元

油欄直街(由一德路北便行人路起至三府前及毓桂坊口止)一十一元

板箱巷(由三府前毓桂坊口起至大新街口止)一十元

騎樓面積 每華井計

油欄外直街(由長堤起至一德路南便行人路止)五十五元

油欄直街(由一德路北便行人路起至三府前毓桂坊口止)四十五元

板箱巷(由三府前毓桂坊口起至大新街口止)三十五元

割餘戶內面積 每華井計

油欄外直街(由長堤起至一德路南便行人路止)七十元

油欄直街(由一德路北便行人路起至三府前毓桂坊口止)六十元

板箱巷(由三府前毓桂坊口起至大新街口止)五十元

戶內面積係由割線起計深至一百英尺為度

(乙)凡戶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寬度止如係

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  
於廣州總商會經營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  
取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馬路之舖戶曾經已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  
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補繳所增濶之門前寬度征收路款

### (七)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  
空地未經建築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  
路費如係空地未經建築或火後未建者不予補償只准免繳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以上割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 (丁)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不  
舖 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八)補償搬遷費

(甲)戶全 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關馬路致令其遷徙者  
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此次建築馬路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九)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负如業主未及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所有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由財政局負責

(十)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且樓高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吋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綫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十一)補償地價

應依照各該民業所在地分別補償如左

油欄外直街(由長堤起至一德路南便人行路止)每華井四百五十元

油欄直街(由一德路北便人行路起至三府前毓桂坊口止)每華井三百元

板箱巷(由三府前毓桂坊口至大新街口止)每華井二百元

(十二)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五)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代支扣租

(乙) 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築馬路割退改建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椽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 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築路費由業主補回

(十四) 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 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依照補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三倍規定之

所有甲乙丙各條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欸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等由財政局負責

(丁) 該路工程完竣通車後十八個月所有本條(甲)(乙)(丙)項辦法即不發生効力概為財政局另案處置

(十五) 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据  
致碍市政改良

(十六) 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三、工務局提議廣州市建築工程師登記章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爲提議事查本市增闢馬路民間報建舖屋日益繁夥天固抵任以來對於報建發照力加整頓務求迅捷以杜弊端惟是計劃建築工程繪製圖樣計算三合土力量非具有工程學識難期適合工匠於工程學理多不明瞭而所委託代辦之工程師程度亦不一致以故所繳圖表多有未合傳詢更正動費時日再三考慮自須舉辦建築工程師登記凡經審查學歷經驗合格准予正式登記或暫時登記者始准在市內設立事務所接受委託辦理一切計劃建築工程繪製圖樣及監理工程事項并准以其所繪各項建築圖樣向工務局請領建築憑照未經登記者不得營業工程師均有相當之學識辦理自能妥善市內建築可期整齊穩固商民既無停工待照之慮本局亦省手續之繁似屬一舉數善相應擬具廣州市建築工程師登記規程十九條提出會議是否可行伏候 公決

#### 廣州市建築工程師登記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以計畫建築工程繪製圖樣等項爲業務之建築師土木工程師等均應遵照本章程至本市工務局登記爲建築工程師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品行端正並無精神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請求正式登記  
(甲) 凡經國民政府主管部署或本省建設廳准予登記爲建築科技師或土木科技師者

(乙) 凡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科或土木工料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主持重要工程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丙) 凡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科或土木工料有二年以上之學力並有六年以上(內有三年以上係主持重要工程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丁) 凡追隨建築師或土木工程師學習工程經有五年以上並曾主持重要工程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戊) 凡經本局依本章程第九條規定考試及格者

(己) 辦理土木工料或建築科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上列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品行端正並無精神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請求暫行登記

(甲) 普通工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有實習建築經驗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乙) 匠目具有五年以上之建築經驗能繪圖及知計算經有證明者

第四條 凡聲請正式登記者須照登記申請書逐款填妥三份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文憑或證明書及審查費二元繳呈工務局審查無論及格與否除文憑及證明書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向工務局收發處領取

第五條 凡申請暫行登記者除依照第四條手續辦理外應同時呈驗其親自繪計及監理已成建築物之圖樣一份其圖樣須備具正面平面剖面及大樣等存局備案

第六條 建築工程師資格之審查由工務局長選派建築工程人員三人另聘請市內富有經驗之建築工程師三人共

同組織建築工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行之審查委員會以工務局長爲主席其規則另行定之

第七條 經工務局審查合格認爲適合第二條所規定資格者准予正式登記隨收証書費五元其祇具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者准暫予登記隨收登記費一元但不給証書

第八條 建築工程師經審查合格者除由工務局發給証書外刊登本市政公報并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如申請人對於審定資格有不滿意時得呈請工務局准予考試但須呈繳閱卷費二十五元無論考試及格與否卷費概不發還試題範圍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登記人經領有証書者得以建築工程師名義在本市設立事務所接受委托辦理一切計劃建築工程繪製圖樣及監理工程事項并准以其所繪各項建築圖樣向工務局請領建築憑照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暫予登記者祇得以其所繪圖樣向工務局請領非鋼筋三合土或鋼鐵結構建築物之建築憑照但不得以建築工程師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師對於所規畫建築物之圖說力量計算書及建築之實施監理須依取締建築章程所規定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凡未經正式登記或未經暫行登記而接受委托辦理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規定事務者工務局飭令停業

第十四條 凡登記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由工務局傳訊屬實科以暫行註銷登記之處分暫行註銷期限以三個月至一年爲度

(甲)以登記號數圖章或所領証書轉讓他人使用者

(乙)違犯本市取締建築章程或本章程之任何條項經工務局通知更正至三次仍不遵改者

第十五條 登記人自行停止業務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正式通知工務局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師證書遺失時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工務局補發證書但須繳補證書費五元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長修正之

第十八條 自市政府公布本規程之日起三個月後仍未登記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呈奉市政府於 年 月 日核准公布施行

### 第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王鐸聲 何啓禮 何熾昌 伍伯良

程天固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工務局提議建築本市高第街馬路辦法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高第街自永漢路起至維新路止馬路前經左前局長提議建築嗣經該街坊衆之請暫緩舉辦經天固以該街係屬災區各舖甫經建復又須拆讓似非體恤災區之意且該街北有大南惠福兩路南有泰康路橫貫交通實無再闢四十尺馬路之必要請維持原案確定寬度爲二十四尺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第二零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又天固提議確定全市馬路路線案內將該路列入第三期興築亦經議決通過各在案現擬將高第街舊軍事廳

舊址改建平民宮故該路有提前建築之必要援照左前局長所定辦法酌予修正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及路線圖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建築高第街馬路辦法

#### (一) 路線

計由永漢路起西行直接維新路止該路線長約一千九百七十五呎

#### (二) 計畫及工程材料

路寬二十四英尺馬路兩旁不建回人行道工程材料以黑英石角鋪路底厚六寸(五寸厚大黑英石角一寸厚白石碎填罅)上層蓋一·三·五·四寸白石土敏三合土後再另加粗幼砂白石蠟青混合土厚二寸路旁兩便渠道俱用十二寸瓦筒接駁舊橫巷渠均由兩旁瓦筒渠接駁通至別條馬路總渠處用二十四寸徑土敏三合土渠筒所有留砂井進人井及接駁舖戶渠一概配定

#### (三) 支出預算

合估上開路線工程費用約四萬一千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一千元雜費二千元總共支出約四萬四千元

#### (四)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所有征費工程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收支一概以銀毫爲本位征費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由割線深度起計至一百英尺爲度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五元戶內面積每華井二十元據上開路線征費如收足僅敷預算費用倘有不足時由總商會保管下馬路餘款資助

(乙) 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應由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寬度止

(丙)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畫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須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丁) 徵費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聯單收據送廣州總商會代收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戊) 凡路線所經其劃入原有馬路之舖戶其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

(註明 此條之設因前經被割舖戶在永漢路維新路之毘連高第街口)

#### (五) 賠償民業

(甲)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得免繳築路費

(乙)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

#### (丙)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為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六) 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補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 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為搬遷費

(丙) 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此次建築馬路全被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為搬遷費

(七) 暫免拆卸

馬路未關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足馬路割線退縮一次者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二尺六寸以下(英尺計算)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須照足此次路線退縮齊整

(八) 准免收用

凡民業被割所餘深度由二尺半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賠償產價祇免繳築路征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並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九) 賠償地價

割餘不及四英尺者作為全割計歸於甲等割餘四英尺至六英尺者(補半價)歸於乙等甲等補償產價每華井三百五十元

(十)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一) 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闢路線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參照須闢路辦法第八條辦理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計於六十日內將五倍產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 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條甲項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有優先承領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予補償產價規定之

上列各項所得之產價仍交廣州總商會保管

### (土)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備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 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得自由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担負

(丁) 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用須由舖主補回之

(三) 凡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或舖價產價三份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

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四)所有路線興建拆卸征費等次序由工務局體察情形酌量分別公佈施行

## 二·市政府提議據市民譚贊呈擬具籌建遊藝場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市民譚贊來狀現聯合美洲同志集資五十萬元擬在廣州市內擇適宜地點建設偉大遊藝場并擬具辦法九條具繳前來查該民擬建遊藝場以適合衛生娛樂爲宗旨尙屬正當唯所定辦法是否妥協自應予以審查以昭慎重理合提出 公決

### 承辦游藝場辦法

- (一)本公司專以承辦廣州市游藝事務爲宗旨限以三十年爲期在期限內政府不再准別人在廣州市經營同樣之事業
- (二)在專營期限滿後倘本公司仍欲繼續辦理政府應予以優先承辦權利
- (三)本公司每年所得純利至年終結算將純利百份之十報效政府
- (四)本公司之營業政府須負充分保護之責
- (五)場內設備以求增益人民娛樂而又於體育衛生適合爲主一切含有賭博性質等器具概不設置
- (六)入場券費及等級俟開業時呈報政府核定
- (七)本公司籌集鉅資建造游藝場係營業性質無論軍警及何人等均須憑券入場
- (八)本公司購用各種游藝器具如須運照准予照章請領以便購運應用

(九)本公司除報效純利外其餘公債借款等項概不負責

(十)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 三·市政府提議社會局擬訂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農工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案

議決：除將各種註冊費暫行免收外餘照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稱竊查農工商各民衆團體之組織依照 中央頒布組織條例規定除應呈請黨部認可備案以外尚須向當地官廳註冊蓋所以使官廳對於各該團體周知其情形庶指揮與監督有途徑可循不至茫無系統職局成立依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有掌理民衆團體農工商團體註冊及調查統計事項之責茲謹擬具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各草案理合備文連同各章程草案呈請鈞長察核可否准予公布施行敬候指令祇遵再關於農工商團體註冊所需書表冊簿執照等印刷工料費應否向呈請註冊之團體酌予征收抑由鈞府撥支職局未敢擅擬故所擬章程草案內未及規定究應如何之處合併陳請察核示遵等情并附呈工會註冊農商團體暫行章程二份到府據此查所擬章程是否妥善關於註冊費究竟征收若干用特提出 公決

#### 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依法組織之農商團體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農商團體經廣州市黨部認可後備具正副呈請書附具左列文件呈請社會局註冊

(一)章程須載明左列各項

(1)名稱(2)目的及職務(3)區域及所在地(4)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5)會議之

組織及選舉法(6)經費之繳納額及征收法(7)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二)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各項

(1)姓名(2)年齡(3)籍貫(4)職業(5)住址或通訊處

(三)職員名冊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1)黨員或非黨員(2)農商民運動經驗(3)現任職務(4)任期

(四)有業務規條者并開具規條

(五)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會員冊除記載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項外農人團體應將會員之爲佃農僱農自耕農半自耕農地主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分別記明商人團體應將會員執業之商號及其地址記明

第三條 農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呈請之但不得以業外人充當代表社會局對於

農商團體註冊之呈請認爲手續不合時應令更正

第四條 社會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告之

第五條 農商團體改選職員修正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均須呈請社會局分別註冊

第六條 農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叙明理由呈請社會局分別核准註冊已解散之團體并繳銷執照

第七條 農商團體於每年度之末應將全年度之財產及經費收入狀況暨事業成績造具表冊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農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社會局嚴重取締撤銷執照并商同廣州市黨部改組之

第九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布除於社會局前揭示外并登市政公報

第十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內同業有二個以上之商業團體者社會局得酌量情形令其合併改組再行註冊

第十二條 凡未經加入商業團體之商店應同受該團業務規條契約及議決案之拘束

第十三條 凡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受本市政府各局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業有關各事項不得無故推諉

第十四條 凡市內原有各農商團體應於本章程核准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凡農商團體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審核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之

#### 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工會註冊以市政府社會局爲註冊所由社會局局長管理之

第二條 市內凡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於同一業務者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依照工會組織條例經廣州市黨部

執行委員會認可後提出註冊請求書備具工會章程職員履歷及各呈請人與職員之二寸半身像片各二份於社會局呈請註冊工會高級機關已經註冊者其所屬之低級工會亦應由高級機關提出證明書註明黨部認可年月並附具該低級工會之章程及職員履歷二份於社會局呈請註冊

第三條 工會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1)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2)目的及職務

(3) 區域及所在地

(4) 職員之名稱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5) 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6)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7)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工會註冊呈請書經派員調查證明該工會確由黨部認可所具各項附件與事實相符其組織並

不違反工會組織條例即予註冊一切事務當於十五日內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之如查與上列規定手續不合時應即發還更正

第五條 工會經准予註冊後應由社會局發給註冊執照并公佈之

第六條 工會于核准註冊後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册報告社會局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 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 財產及經費收支狀況

(四) 事業經營成績

(五) 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七條 工會於核准註冊後如有修改章程規則等事應開具四份分別呈報社會局及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工會於核准註冊後如有改選職員情事應開具新職員履歷及該職員二寸半身像片各四份分別呈報社會

局及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工會核准註冊後如發見有違反法令情事由社會局撤銷註冊調銷執照及圖記並商同廣州市黨部執行委

員會改組之如在同一區域以內發見兩個性質相似之工會時應設法使之聯合組織再行註冊

第十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告以社會局名義行之除於局前揭示外並登市政公報

第十一條 工會於改組或解散時須聲敘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並應繳銷註冊執照或圖記

第十二條 社會局辦理工會註冊時應備具左列各種冊簿

(一)工會註冊簿

(二)工會職員簿

(三)工會經濟狀況表

(四)工會事業成績報告表

第十三條 工會發起人於未經黨部認可及呈報社會局立案前以工會名義進行活動者依照工會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工會不為第六條之呈報或呈報不實時依照工會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市內原有各工會應於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凡工會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審核修改之

#### 四·市政府提議社會局擬訂商業註冊暫行規則案



## 議決：除將註冊費暫行免收外餘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稱竊查商業註冊所以明確商業主體之負擔義務能力一方面可以保障他人之利益一方面可以增加註冊者之信用於已於人均屬有利之舉去年底業由 國民政府工商部頒發商業註冊暫行規則通飭辦理首都及天津漢口各特別市社會局均經遵辦職局成立自應分別遵照規則舉行註冊以資監督保護理合備文並錄頒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一份呈請鈞長察核懇予定期施行佈告週知並轉報 工商部察核請將商業註冊證書聯單及各項書表冊簿定式頒發下局俾得遵辦等情計附呈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一份據此查該項規則業由工商部頒發自應查照辦理惟究竟若何施行理合提出 公決

廣州市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參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市行政會議第一案)

第一條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并須於

公共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註冊所每月發給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訴工商部核辦

等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無某事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每件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註冊費及公共費銀數

五・註冊所

六・年月日

凡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人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註冊簿

一・商業註冊簿

二・經理人註冊簿

三・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并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錄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調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

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 一・商業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 二・商業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 三・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四・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五・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六・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爲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如左

- 一・商號
- 二・營業
- 三・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四・行用商號者之姓名地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叙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地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註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并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叙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

之文件并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及代理允許之證明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

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廿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

一•經理人姓名地址

以數商號營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二•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廿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准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解任之証

明書

###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廿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廿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就各經理人

各別註冊

第廿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具之其原註之冊卽行註銷

前項規定於本區域內尙別有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廿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之原冊所註冊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

格內填用之

第廿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權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於備攷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應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廿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并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

以斜交硃線位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載填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有餘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外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廿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

應於簡目簿中一并移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式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卅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摺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卅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 第四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佈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卅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會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

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卅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馮偉 何熾昌 程天固 何啓澧

伍伯良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公用局提議大東路至黃埔止路線擬招商投承載客載貨汽車各五輛以利交通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本市大東路口起經百子路中山公路至黃埔止其路線長約十英里查該路線附近村落頗多鄉民往來極衆農產出品均賴汽車以資轉運現在該路工程大部份業已建築完竣似應及時行駛汽車以便交通茲擬招商投承七位搭客汽車及載貨汽車各五輛行駛該路路線以利交通而裕市庫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建築沙河馬路停車場案

議決：通過在養路費項下開支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沙河東通番增兩縣各鄉北達白雲山爲本市東郊外通衢要道自築馬路直達雲泉仙館車水馬龍倍增繁盛將來郊外馬路敷設完竣四通八達更爲各鄉貨物必經之途爲利便交通計應有設立停車場之必要茲擬在該處建築停車場一所並築接駁車路預算建築費需銀一千零八十六元八毫請追加預算由市府發給至收用民地及青苗補償各費由財政局辦理相應備具意見書連同圖則預算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增加石牌林場經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值軍事告終訓政伊始各種建設積極進行而造林尤爲重要市政府有見及此業經開闢石牌林場惟該場原定每月經費九百三十三元除特警九名內領班一名月支二十元八名月各支十五元共支一百四十元外祇餘七百餘元爲工人月餉及購置物料之用因限於經費物料既不能多購而工人又屬寥寥未能進展職此之故茲爲謀發展起見擬增加該場經費四千元分四個月在敵局養路費項下支付由八月份起撥支俾得積極造林以符訓政之旨合將意見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除調查員及雜役照原列預算外餘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市內社會事業至爲繁複亟須增設專局以資整理經委任伍伯良暫代社會局長並着從速組織成立俾負全責在案現據該局長分別編造經常費及開辦費歲出預算繳核前來當即審查原列各款除開辦費應



飭詳將購置修葺印刷等項列單呈候令行審購兩委員會核購外其餘經常各項未免過多第一項第一目局長課長秘書會員計等俸給准予照列課員十三員擬減爲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二員月支九十元者三員月支七十五元者三員月支六十元者連庶務員共四員合共月減二百七十元年減(俱十個月計)二千七百元第二目調查員擬減爲六員事務員照列計月減薪水九十元年減九百元第三目特警工食照列號房減爲月支一十八元跑差減爲二名月各支十六元什役減爲十名均月支一十四元合計月減一百一十六元年減一千一百六十元至第二項辦公費擬照原列以八成支付交審核委員會辦理第三第四兩項准予照列是否有當應即提請會議 公決

## 五·教育局提議建築博物院辦公室案

### 議決：通過交工務局規劃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丁衍鏞陸薪翹謝英伯等面稱屬院成立迄今已閱年餘內容陳設大畧具備日間到院參觀者甚衆自應由院逐漸設法擴充增添物品陳列以饜遊覽者之欲望惟屬院院址乃由舊日鎮海樓改建地方狹窄現在各部陳列已不敷用且屬院管理委員會辦事處原設在屬院地廳左邊每當參觀時間遊人噪雜異常辦公殊感不便擬請另建辦事廳一間所遺地廳即撥作陳列物品之用既免妨碍公務且可藉壯觀瞻請示遵辦等情據此查該委員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合將增建博物院辦事廳意見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王鐸聲 馮偉 伍伯良 何熾昌 何啟澧 程天固

張鏡輝

主席 程天固

## 一、公用局提議添購電時鐘母鐘及自動駁掣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本市各繁要十字馬路路口多頭燈柱上所裝設電時鐘爲全市劃一時間之唯一工具極關重要不容稍有快慢停行之弊顧燈柱所裝各子鐘均藉母鐘爲原機利用電流感應貫澈連帶各子鐘一致行動若母鐘偶有停頓則各子鐘亦必輟而不行本市前項電時鐘僅有母鐘一個設因損壞拆卸修理勢必牽動全市子鐘同時停止亟須設法補救以期便民而重觀瞻現向西門子電機廠添購電時鐘母鐘一個及自動駁掣一個計共約需價格美金七百八十元添購裝妥之後則原用母鐘一遇損壞即可由自動駁掣自行將透達各子鐘電流接連新設母鐘繼續行動一方面即可從事修理損壞母鐘週翻備用自無停輟候修之憾所需價款并擬在 市政府預備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統候 公決

## 二、社會局提議請撥城北方便所以爲平民宿舍之方案

議決：通過

## 第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王鐸聲 馮偉 何熾昌 程天固 伍伯良 何啓澧

張鏡輝

主席 陸幼剛

一·市政府提議清理文瀾書院產業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清理文瀾書院產業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委派之（市政府二人均不支薪）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澈底清查及整理該書院財產之任務其職權如左

甲·關於清查產業事項

乙·關於整理租額事項

丙·關於稽核數目事項

丁·關於保管契據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事務員兩人秉承委員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為法定額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清理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 二·市政府提議衛生局呈擬修正牙科醫師註冊章程暨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 議決：通過

#### 修正牙科醫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牙科醫師須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領有証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曾在本國或外國經廣州市衛生局認為合格之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乙)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為合格之醫學專門校畢業兼習牙科手術領有畢業文憑者

(丙)雖非由學校畢業但執業已在十年以上由本人覓具確實之證明并得同業三人之保証經廣州市衛生

局審查屬實者(限公佈日起兩個月來局註冊)或執業未滿十年經衛生局考試合格者(此項考驗由

衛生局依照市政府核准規定之試驗規則設置考試委員會行之)其非具有本條甲乙丙各項資格者

須轉領牙科師証書

第三條 凡牙科醫師註冊須繳納註冊費毫銀十元并繳四寸咪紙半身相片二張即給予証書該証書應懸於醫室當

眼處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發惟須繳補領費一元

第四條 凡註冊之牙科醫師如停業時應將証書呈局繳銷不准轉授別人

第五條 凡牙科醫師對於患者之體質欠健全而應施行手術時或於施術前須用全身麻醉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醫

師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斷惟具有本章程第二條甲項或乙項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牙科醫師需用劇毒藥時（例如笑氣告堅嗎啡之類）須按照各該藥極量表之規定細心配合并購入各毒藥亦須用藥品類分冊詳載簿冊以備衛生局隨時查驗

第七條 凡牙科醫師所有器具必須每次嚴重消毒（例如施術後必須再行消毒始得施用第二人）

第八條 凡違犯左列一二三各項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証書或証書已經遺失而不補領擅自營業者

二・對於註冊章程第二條之陳述証明有虛偽者除處罰外并追繳其証書

三・違犯本章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者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第五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至傷害人命者即送交法庭按律科罰并取銷其証書同時違犯數條之

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營業之牙科師須遵照廣州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之規

定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局審查合格或加以考試合格後准予註冊給証開業

（甲）曾在經本局註冊之牙科醫師處學習牙科手術二年以上由該醫師出具証明者

(乙)前經領有本局牙科醫生證書而其資格又不合於新修正之牙科醫師註冊章程內第二條甲乙丙三項者

第三條 凡牙科師當其向牙科醫師學習牙科時必須於開始學習之日先行來局報名備案以便攷查而牙科醫師如遇有教授學徒時亦必須先行呈報本局聽候查明該醫館設備是否合格方得招收學徒

第四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二條甲乙兩項資格之一者須攜帶本人最近四寸咪紙半身相片二張親到本局填表申請註冊以憑審查

第五條 凡經本局審查合格之牙科師應繳納註冊費毫銀五元聽候發給開業證書如前時已領有牙科醫生証者祇收換照費二元

第六條 牙科師應將開業証書懸掛於營業場所當眼之處証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准本人到局呈報補發繳補領費毫銀一元另登報聲明原証失效

第七條 牙科師應備鑲牙簿記載患者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鑲牙種類以備考查并須保存至二年以上

第八條 凡鑲牙脫牙須用劇烈毒藥時或應施行麻醉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置

第九條 凡牙科師不得處方與人內服其患牙應行療治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負責即在牙科範圍內之止痛消毒等劑所用藥品與配合分量遇有疑難時仍須商請已註冊之牙科醫師或醫師妥慎配用

第十條 凡牙科師所用器具必須每次嚴重消毒如未消毒者不得施用於第二人又鑲牙器具如有生鏽者不得使用

第十一條 牙科師之營業場所如有遷移應於一星期內呈報該管衛生區署轉呈本局備案

第十二條 牙科師如遇身故其家屬應將開業證書呈繳本局註銷不得轉授別人

第十三條 凡未經本局註冊給証擅在本市營業鑲牙經訊明屬實者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犯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除追繳証書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三·市政府提議十八年度預備費案

議決：修正通過（修正預備費額爲五百二十一萬六千二百零九元八毫八仙）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府暨直轄各機關十八年度臨時費及其他建設費當以集中購料飭令將各項預算剔除另由

本府預備費項下開支在案惟市庫收入既有一定臨時支出若漫無限制則司財者失厥根據何以應付茲擬就原剔各預

算約數概定本府十八年度預備費額爲五百八十萬元以便籌措而期收支適合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石牌跑馬場及相聯各馬路建築費意見案

議決：通過二十五萬元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一九三號據財政局呈關於石牌地方建築賽馬場經費應否由市府十八

年度預備費項下撥支抑由工務局另案追加請令遵由令開呈悉仰工務局照案提出追加預算交市行政會議核定後按照支付可也仰即遵照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查石牌跑馬場業經開工興築場上各種房屋亦有具體計畫至與該場相聯各馬路擬分別修築計中山路由東山至石牌長約一萬七千六百尺又由瘦狗嶺經馬鞍山至石牌長約一萬二千六百尺其已有路基者撥路面修妥并鋪設六寸厚白石花砂面層塗掃脂青其無路基者須築路基其路面與上述建築法同各路濶度暫定爲二十六尺又中山路有十五尺至二十尺橋梁三度及八十尺橋梁一度皆屬木橋現多廢壞擬從新改建鋼筋三合橋統計以上各種建築約需工料費五十萬元除由省府撥助二十五萬元外其餘二十五萬元由市府負擔奉令前因合將預算表提出會議追加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馮 偉 伍伯良 何熾昌 何啟禮

程天固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第一神經病院請修院址經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衛生局呈據第一神經病院請修院址一案當經發交審核委員會核明辦理在案據該會復稱該



項工程先函購料委員會查勘估價越秀南路祿興共取工料銀七百零五元六毫復由該會召匠再估四牌樓瑞記共取工料銀三百零五元六毫本府以兩商號取價多寡懸殊即派技士前往驗明據簽估計亦約費五百餘元各等情前來經已決定該項工程准由取價最低之瑞記承辦惟需費係在三百元以上又未入臨時預算內依購料暫行規則第九條應交會議核定以便支款合即提請 公決

## 二．市政府提議財政局呈繳貧民教養院追加十八年度經常費案

議決：除什役減爲月支十六元外餘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貧民教養院業已撥歸社會局直接管轄關於該院經費之商戶月捐及附加等項征收事宜并飭仍由財政局照舊代爲辦理在案現據財政局呈稱茲事極繁非添設員役增多公費未易措辦連同代該院編造十八年度追加預算繳請核示前來計從本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增設第一項課員二員月支九十元及月支六十元者各一員事務員六員月各支四十五元者三員月各支三十七元五毫者三員什役跑差各一名月各支十八元共月增四百三十三元五毫又第二項一次過印刷費二千一百九十二元五毫其餘文具購置消耗等共月增一百零九元八毫又第三項什支舟車等費共月增四十元合計三項八個月共增經費六千八百五十八元九毫查編列各預算額尙屬覆實除辦公費當照定章由購委會集中辦理外所增各數應否准予追加合即提請 公決

## 三．市政府提議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編繳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前來當經審查完竣以該會及佛山分所均係八月二十五日組織或繼續成立并經本府制定章程暨員役薪額表令發遵辦有案其收支預算計至十九年六月底自應列爲十個月零六日現該會編足全年度且又增加員額若干實與原案不符茲擬分別剔留如左

甲・關於歲入之部 查該會歲入經常門共有兩款

第一款 委員會營業經費原列每月約收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元年收三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元擬照該會成立之實在期間十個月零六日平均計算改爲共收二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一元九毫九仙六文

第二款 佛山分所收入原列每月約收一千八百八十元年收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元擬以十個月零六日計算改爲共收二萬零一百九十六元

合計收入預算應共列爲三十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九毫九仙六文

乙・關於歲出之部 該會歲出經常費計分四款

第一款 委員會經費本款第一項俸薪工餉除擬將主任二員辦事員三員事務員四員剔減外其餘擬准照列計委員技正各一員月各支二百四十元技佐二員月各支十元辦事員十一員月各支六十元事務員十三員月各支三十七元五毫工務員四員月各支九十元者二員月各支四十元者二員機務員三員月支七十元者一員月各支四十元者二員工匠二十五名月各支六十元者二名月各支五十元者三名月各支四十元者十三名月各支三十元者二名機匠三十名月各支六十元者三名月各支五十元者二名月各支四十元者九名月各支三十元者十名月各支二十元者六名傳達一名跑差二名廚伙一名各月支十六元打掃伙二名月各支十二元什役二十一名月各支十六元者十名月各支十四元者八名月各支十二元者二名特警九名月各支二

十元合計月支四千六百四十七元五角連每月補工三百八十二元共五千零二十九元五角以十個月零六日計算應列爲共支五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元七毫九仙八文至第二項辦公費月支一千六百四十元未免過多擬減爲一千三百元(內將特別辦公費剔除其餘減一百六十元)照章交購料委員會辦理第三項保險費月支六百元准予照列仍須均以十個月零六日計算

第二款 佛山分所經費查本款各項皆照從前實況編列計月支一千五百零七元九毫二仙除辦公費由購料委員會辦理外其餘均擬准予照列但應依成立之實在期間十個月零六日改編預算

第三款 補助商公司經費查係合約所定第四款補助黃岡建築工程費係根據舊案而支實無核減之必要擬均准予照列並須以該會成立之日起開始支付

綜計上開審查結果是否有當合即提請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建築河南二馬路第二段辦法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開關河南二馬路以便交通一案經於第一九五次市行政會議提出議決通過當即詳細計劃核算河南二馬路第一段由洪德大街馬路起至塹口止業經開築至第二段由塹口起經洗涌東約龍東街太平中約至先施工廠附近止似應即行繼續建築其建築工程連補償被割民業遷費等項約計共需銀十五萬元按照本市關路征費費案由各該處兩旁舖戶負擔分別征收如有不敷由市庫撥給補助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章程及圖式提出會議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建築河南二馬路第二段辦法

(一)路線

由塹口二馬路起經汴涌東約躍龍西約躍龍東約福仁里廠前街公正街太平坊太平中約太平後街至太平東五巷東便之空地止計長約三千三百五十呎寬度六十呎兩旁准建回騎樓十二呎

(二)計畫工程材料

路寬六十英呎在路中心二十八呎路基以黑石角鋪底厚五呎路面鋪設白石花砂四吋厚上面塗掃腊青油近渠邊石每邊四呎路面下層鋪設四吋厚磚碎上層用一三五英石土敏三合土五吋厚大暗渠用四十四寸土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吋土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街及兩旁舖戶等小暗渠俱用十二寸瓦渠筒所有進人井留砂井等一概配足兩旁人行路每邊寬十二英呎用磚碎鋪底厚四吋韃平實再蓋土敏三合土厚三吋上批盪土敏沙漿一層厚一吋另在蜆肉橋建三呎圓筒橫渠一度

(三)預算建築費

馬路工程費約十萬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四萬元另意外約一萬元合共約十五萬元

(四)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及橋樑所有工程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呎征費一十元騎樓每華井征費一十元戶內割餘面積每華井征費四十元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呎爲度各項收費收足他日除支之外若有盈餘則歸總

商會保管以爲將來改良該路或開闢其他馬路之用

乙·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至四倍其貼連馬路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畫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馬路之舖戶經已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闢馬路而較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補繳所增濶之門前寬度征收路款

#### (五)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地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丁·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六)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據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

應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照賠償產價百份之五給予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住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賠償產價百份之三作搬遷費

#### (七) 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租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折半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收條外須並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交該繳騎納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 (八) 騎樓建築法

馬路兩邊騎樓其貼近渠邊石旁之柱不得逾二十四吋以免阻碍行人倘因層樓過多二十四吋之柱恐乘力不敷准予改用較大之鋼筋三合土柱惟該舖須再縮入三呎將騎樓擴濶至十五呎

#### (九) 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惟因當時標準障得致退縮尺寸出入一尺六吋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爲止

#### (十) 准免收用

凡民業被割所餘由二英尺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賠償產價應照第五條乙項補償

又該地於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一律不准加築上蓋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 (十一) 補償產價

應依照民業所在地方分別補償計開洗涌東約二帝廟直街躍龍西約花洲古道躍龍東約福仁西福仁里新廟前福仁東木橋脚愛育新街廠前街公正街太平坊太平中約等處每華井二百元龍慶大街和珠社古廟通津鹽涌布街廠前三巷太平東一巷太平後街太平東三巷等處每華井一百五十元凡無磚瓦上蓋者則算白地照上列產價百分之七十補償

### (十二)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馬路應按照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十三) 改建舖屋辦法

甲·凡改建舖戶門面其樣式及每層高度須根據本局所規定該路舖戶門面標準圖規畫并呈由本局取締建築股審查發照方准建築以免參差

乙·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代支扣租

丙·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築路割退改建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丁·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戊·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其餘不准改建

己·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知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擔負築路費由業主補回

(十四)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闢路辦法第十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布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築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布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于賠償地價規定之

所有甲·乙·丙·各條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及發給正式收據或執照等由財政局負責

丁·該路工程完竣通車後十八個月所有本條(甲)(乙)(丙)項辦法即不發生效力概為財政局另案處置

(十五)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

致碍市政改良

(十六)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五·公用局提議置衡重機意見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辦



(原提案)竊查本市人力貨車及運貨汽車所載重量關係路政至爲密切前經規定載重量數人力貨車不得超過二噸運貨汽車不得超過四噸呈請核准列入車輛交通規則公佈有案惟衡重機久未設置車輛載重向乏確數執行取締殊覺困難茲爲維持路政便於取締濫載起見擬購置五噸衡重機一副連建築費約需銀二千二百元合檢同圖則提出意見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公用局提議擬在馬路十字路口丁字路口鑲砌白石行人路線及銳灣地點無交通警察站崗

處豎立三合土圓柱上裝紅色電燈郊外轉灣道路無燈光地點豎立白色木牌以示警惕案

議決：所有標識暫用白油線餘緩議仍交由公用局辦理

(原提案)竊查本市馬路日漸開闢汽車行駛亦日見增加車輛馳驅每有發生意外情事雖由於司機人駕駛之不慎而十字路口未有行人路線表示以致市民之趨避之途亦一大原因也茲爲維持公安免除危險起見擬在各繁盛馬路之十字路口及丁字路口之四邊循馬路渠邊石用白石砌成二十尺徑之行人路線凡行人穿過馬路必須在兩白石路線內經過不得逾越通過交通崗位又凡車輛行駛至界線前即須停車俟交通警察指示方向乃准通過以避免危險至市內各路銳彎之處向少設置交通警察崗位遇兩車對方行駛當轉彎之際距離界線至爲密邇視線稍有差異最易相撞擬於各路銳彎當中豎立五呎高九吋徑鋼根三合土圓柱上裝紅色電燈以資警惕又郊外道路夜無燈光當轉彎地點行駛汽車亦易涉危險亦擬豎立白色木牌用示該處係轉彎地點以上三種設施擬由工務局查勘設置以利交通而免危險是否  
有當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八・市政府提議審查購料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

第一項俸給工食 該會十七年度預算原定常務委員三員月各支俸二百一十元辦事員五員月各支俸九十元事務員五員月各支薪四十五元什役四名月各支工食十四元合計月共支一千四百零六元迨十八年奉令改組先後呈准增加月支九十元者二員四十五元者四員三十七元五毫者二員月支十六元之什役二名共應月增四百六十七元連原額共一千八百七十三元現該會按最近情勢變更編配計列常委三員月各支二百四十元辦事員一等者五員月各支九十元二等者二員月支七十五元三等者二員月各支六十元助理員一等者九員月各支四十五元二等者二員月各支三十七元五毫什役六名信差一名月各支十六元合計月共支二千零三十二元

案查該會常委原定月俸二百一十元現列二百四十元據註係將前奉核准每員每月公費三十元剔去加入俸給項內支付應予照准

第二項辦公費 市各機關十八年度預算均將本項全數剔除交由審購兩會辦理現為開銷限制起見似可准予照列以憑支付

十七年度本項年定二千四百元分爲文具郵電購置什支消耗五目十八年奉令改組後呈准月增文具二十元購置什支各十元自應遵照編配年列二千八百八十元方爲適合現將什支另編入第三項尙分文具郵電購置消耗印刷告白六目年支三千八百四十元比原准預算額增一千零四十元本應剔除但以該會自集中購料後辦公費項內各目均有

增多之必要原額實不敷支且分各目按月而計之所增亦屬無多擬一併准予照列

第三項 什費准予照列是否有當理合提出 公決

## 第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程天固 伍伯良 馮偉 何熾昌

何啓澧

主席 林雲陔

## 一·教育局提議請撥款建築市中山圖書館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建議事竊查關於籌建市立中山圖書館一案前奉 市政廳令交由財政工務教育三局規畫遵經會同議定籌款辦法先由募捐着手懸額一百萬元以五十萬元為建築費五十萬元為設置費容俟體察捐款所得若何再由財局籌款撥用等議在案現據該館募捐專員伍智梅苗謙益報告已赴美洲募得美金十餘萬元折合廣東毫銀約三十萬元業已陸續匯到又該建築工程亦已由工務局繪具圖則招商投承不日興工日昨復經邀集該館款項保管委員會委員開會議決關於募捐方面擬請 市政府繼續派員前赴南洋各埠勸捐關於政府方面則請由 市政府令飭財政局分期撥款約五十萬元俾得按照計劃逐漸完成文化前途裨益匪淺所有擬請由財政局分期撥給市立中山圖書館建設費五十萬

元緣由理合提請 公決

## 二·土地局公安局張秘書審查公安局整理警政計劃認為尙屬妥善請公決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市政府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安局長歐陽駒呈稱竊維警察之設原以保護社會安寧維持地方秩序爲主旨故其制度之因革與其力量之損益自當衡量社會狀態斟酌地方形勢方足以因應咸宜措施盡利查廣州素爲繁盛都市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自光復後變故迭乘民情愈趨浮僞及拆城後形勢頓改地理日就變遷故欲策市區之公安謀人民之保障捨根本整理警政其道末由局長蒞事伊始即以此爲當務之急蓋本市警察權興清季習於簡陋垂二十年其間歷任當局雖嘗有興革無如基礎不善疲敝相承大體尙因仍未改方今社會狀態既趨繁隨地方形勢復異曩昔則警察之制度自當以時更張警察之力量亦當以時充實以期適應時勢籌維久遠用是不揣樛昧先就局內設立改劃警區區域委員會改劃全市水陸警區界線分別人口疎密地方繁簡擬定爲三十個區域隨復設立整理警政設計委員會妥擬應行興革事宜昕夕與僚屬悉心討論草就整理警政計劃大綱計關於改革者十一事同時兼顧者十四事皆屬切要之圖而改革經臨等費籌劃亦粗有端緒擬俟整理大綱呈奉核准後即將籌款辦法及將來預算分別另案呈核着手實行理合先將擬具整理大綱具文呈繳鑒核伏祈批准施行等情計附呈整理大綱一本表一本草案一本略圖一紙據此查該局所擬計劃大綱大致尙屬妥善惟茲事體大增加預算亦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用特提出 公決

#### 附廣州市公安局整理警政計劃大綱

廣州市警察之設始自前清末葉綿歷於今垂廿餘年中經迭次之整理宜若已臻於完善矣乃稽諸事實則疵累層出疲弊

迭見竄敗情形幾難殫述比之平津固有嘆弗如較諸京滬亦覺瞠乎其後推原其故太抵清季設置警察志在塗飾耳目殊乏宏遠規模光復以後亦祇罅漏補苴并無根本改革及城垣拆卸馬路開闢地勢既變人事愈繁猶復憚於更張安於簡陋無以應付今日複雜之社會此其癥結之所在亦其竄敗之由來也夫政貴因時治期可久懲前毖後今日整理本市警政之鵠的其在適應時勢籌維久遠乎語其大要則變更組織以利措施普及教育以植人材改善待遇以振作其服務興趣尤須三致意焉其改革理由及整理計劃謹分別陳之

#### (甲) 改革理由(畧)

(乙) 整理計劃 觀於上述應行改革理由則其竄敗情形亦可概見夫本市乃南中國唯一繁盛都市亦為革命策源地重心以如此竄敗之警政而維持全市公安是無異責廷夫扛鼎以弱甚撞鐘不俟識者知其無濟茲擬定整理計劃列舉如次

- (一) 裁減區數擴充轄段 現本市警區計正署凡十三分署凡二十七共為四十區之多茲經酌量戶口疏密面積廣狹擬裁去四分之一劃併為三十個區域其應裁去之區原轄地段則分別劃入毗連各區域分配之法即以應保留之各區署址為中心就四週編劃以期各區署位置適中至各區域以三大段為原則兩大段為例外庶節公帑而便管轄
- (二) 整齊各區域界綫 區域界綫不齊諸多窒礙現各區域既從新劃定則其四週界綫自應一律使之整齊經派員分別履勘凡以前參差錯落者悉擬改正以期管轄便利而免人民動致誤會(如附圖)
- (三) 勻配警察崗段 崗段之編配應體察地方之繁簡及街道之長短而定現經派員本此意旨從新勻配逐一劃定力矯以前疏密不勻之弊庶崗警便於關顧并使其勞逸平均
- (四) 撤銷署名改置分局 現在警署名稱雖別正分實際并不統屬且既從新裁併為三十個區域若仍舊以番號為名殊

不便於記憶亦未合乎章制茲擬依照內政部新制一律改爲分局而冠以當處顯著之地名如東山區則名爲東山分局黃沙區則名爲黃沙分局所以明統系便記憶而符新頒章制（如附表第一）

（五）移建或修繕各警署 現在各警署建築簡陋又多不適中經擬定將偏於一隅者另擇適中地點從新建築其地尙屬可用者一律加以修改或增建層樓或收用昆連民地增建房舍務使外觀宏壯內部通敞於辦公及衛生管理諸端均能適合

（六）改善警署制度 現各區署既擬改爲公安局則各分區署長亦應改爲公安局長署員應改爲分局員又原有管理警察署員職責較重應以二等局員充之外勤事項最關重要另增設巡官專任管理以符體制而專責成（如附表第二）

（七）增加警額改行四班制 現在警察值勤方法係用三班制任務紛繁易致萎靡亟應改善現擬改用四班制即將各警分爲甲乙丙丁四班每日夜共值勤六小時或輪流每日以三班值勤八小時而以一班全休及施行訓練計約增長警額一千名有奇以期調節其勞逸而免日淪於萎靡（值勤時間如附表第三）

（八）增加外部職員長警薪餉 現行各區薪餉額署長月薪一百二十元分署長一百零五元一等署員六十七元五角二等署員六十元三等署員五十二元五角警長計分三級至多不過三十元警兵分爲四等十級至多者二十一元僅佔百份之四五其至少者僅十二元乃占百份之四十四若不分別增加實不足維持生活且警餉一項等級太繁距離過近即獲升擢亦無與感現擬外部職員月薪分局長改爲二百二十元分局員一等一百元二等八十元三等六十元巡官五十元警長一級四十五元二級四十元三級三十五元警察一級二十四元占全額百分之十二級二十元占全額百分之三十三級十六元占全額百分之六十其餘事務員助理員亦酌量增加俾足資生活專心服務無見異思遷之

弊(見第二表)

(九)擴充警察教練所 警察教練所原爲造就實用警材而設以前措施失當無可諱言如管理過寬則服從習慣無以養成科學太繁則實用智識反致消失且因學術兩科相得皮毛妄自尊大及一經畢業派區服務以慾望過高不獲滿足一屆期滿顧而之他卽或留區供職不就他途亦以量數太少每被多量不良份子所薰染同化故該所雖辦理多年亦未見若何成績其弊固坐於措置未善亦由於學額無多茲擬改善其管理教練方法並擴充其學額至八百名分爲七個區隊以期造就多量實用警材以爲全個警署警額之更換期於兩年之內全部警士悉受過相當教練俟兩年以後將學額減少再擇各區學警優秀者抽調入所授以較高學術以資深造蓋所以圖警政之刷新也(新編制及教練科目如另表)

(十)改善警察待遇 向來警察難於得人大抵以餉糈太薄待遇不長爲大原因於餉糈既擬增加則待遇亦當改善除警察住室分別改建修繕務期適合衛生外并擬各警被服帳蓆等件悉由局發給以期整齊劃一於最短時間又規復警察留醫院以便病警入院留醫每區增設預備警察百分之六以備確實因病或親喪大故請假之警察替代勤務設備體育場以供警察之鍛練凡此改良待遇各端所以提高其服務精神鼓勵其從公興趣者也

(十一)改置警用巡輪 水面警用輪船舢板效用既微自應改絃更張擬於各水面警署每置速率最高長約三十英尺之電輪三艘四週護以鋼板并配備槍械每大段一艘爲巡緝之用其餘一艘留備有警隨時差遣其舊有舢板則除每大段留回一艘外餘悉裁去既可收敏捷之效同時并可減少水警名額實爲一舉兩得之法(見水警電船艘數表)以上各條均屬本市警政應行改革整理之學塾大端此外尙有應同時舉辦者數端茲并舉如下

(一)設警官訓練班 既有良好警察制度須有實用警官人材爲之運用始能行之有效所謂治法尤貴有治人也本市警

官其未受警察教育者固無論矣即曾經警校畢業者亦因從前警校偏重學科之教授對於術科訓練及管理方法絕不講求故所養成者不免流於文弱而不切於實用現擬設立警官訓練班考選曾經警察學校或法政警監軍事學校畢業者施以嚴格訓練於短促時間養成實用警官人材以備淘汰警官後之補充

(二)呈請規定警官保障及遞年晉級增薪并養老年金條例 外國警察官吏非因過犯不輕更動且官階按年遞進薪俸按年遞增服務至一定年限復有養老年金之給與本市警吏向無此項規定權利因之人存五日京兆之心辦事自不免於敷衍擬即呈請政府從速規定警官保障及遞年晉級增薪并養老年金等條例俾各安心服務克盡厥職

(三)改換全市門牌 此次既改劃各區域則各區戶籍已有變更所有全市門牌亦應同時改編釘換以歸整齊劃一且現有門牌祇用白色小板既欠美觀又不耐用現擬於門牌上畧加美術製成磁片并於號數之上方用較小之字體加寫某某分局字樣下方加寫街道名稱庶易明瞭而壯觀瞻

(四)擴充消防設備 本市日臻繁盛消防設備應力求擴充現擬增置救火輪船兩艘梯機喉車十字車救生網救護幕等件并於東山及河南增置消防分所以發揮消防之效能(草案附)

(五)改編民警隊 本市民警隊係商民組織管理訓練絕不講求既嫌徒費餉糈尤慮別滋流弊現擬分期調入警察訓練所訓練一俟訓練完竣改為警察義勇隊歸本局直接管轄以補警力之不逮(草案附)

(六)編纂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時有頒佈零星散見向乏成書現擬指定諳熟警法人員將歷年頒佈警察法規編審印發使內外職員置之案頭時便省覽得資參考

(七)規復指紋處 各國警察機關莫不設有指紋科蓋以檢查屢犯罪者及查緝逃遁人犯非此不易得手民元省會警察廳曾一度設立指紋處當時成效大著現本市犯罪人日見增多擬物色指紋專材規復指紋處以爲查拏人犯之助



(八)規定修飾警署費 警署為執行政令機關自應氣象煥然方足以起市民之信仰各區改劃後其區署雖分別移建或修繕然風雨侵蝕易致殘舊必須以時修飾藉壯觀瞻現擬規定各分局每年修飾一次其經費亦酌量規定列入預算著為定例

(九)釐正市街名稱 本市街道名稱重複者有三百餘處淆亂視聽不便殊多現擬將重複之街名查明成立先後或地方繁簡分別保留更易以一視聽又各街名稱中有極不雅馴者如屎坑巷豬屎寮等絕無意義亦擬一律命以別名免留污點

(十)擴充交通設備 馬路愈多車輛愈衆交通秩序尤難維持非再將以前設備擴充深恐窮於應付擬於各交通崗位設專用電話以期消息靈通遇有肇事車輛亦易兜截并擬分割管理交通區域多購電單車派定交通督察員負責辦理務求完善

(十一)修建警察墳場 警察墳場設置已久惟同義塚向乏修築較之附近陸軍墳場之建築壯麗真有上下床之別夫軍警同為國家服務若有所軒輊則無以慰死者之靈而勵生者之氣茲擬將此項墳場一律修築從新佈置期與陸軍墳場相埒藉資觀感

(十二)從新調查全市戶口 調查戶口於治安上最關重要各區改劃後擬從新舉行全部調查并先增設戶籍員警施以相當訓練俾收調查戶口之效用

(十三)組織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以節省費用發揚合作精神為宗旨能使社員生活安適儲蓄容易足以養成其節儉習慣而免除商人居中股削法良意美久已風行警察為固定機關仿行尤易收效現擬着手組織凡內外部職員長警伙役均得認股為社員給以納股證得向該社購取日用品必需物品庶各享受平價利益減少經濟負擔

(十四)清釐警捐 警捐一項乃警用要需自清季開徵以來相沿至今久未清釐滋多弊混蓋緣冊簿陳舊手續簡畧未易勾稽致每年收入捐額亦難得其確數各區收捐人員不免利用此種弱點從中舞弊如大頭小尾移甲作乙之類不一而足現決切實清釐從新核算改用新式簿籍分別登記務使商店住戶已納未納捐額一目了然以便稽核而杜弊混同時并設簿記學夜班講習所令各區收捐人員夜間入所補習藉資造就使其諳熟

右述整理計劃係為適應時勢籌維久遠計經職數月來與僚屬詳細研究悉心擬定竊以為根本改革之圖似不外是際茲軍事收平訓政開始着手整理此固其時第茲事體大需款甚鉅計警署應擇地移建者七應就地增建者二十三另消防分所應擇地新建者二所有購地工程等費約需九十萬元有奇關於物質上補充約需二十萬元有奇現正在設法籌措中此屬於臨時費者也至改制後員警薪餉均已增加各種設置亦較完備從前警捐收入平均月約得一十五萬尙屬不敷以後支出月約增五萬餘元自應另謀收入茲擬由十九年一月起先將警捐按照租額改徵十分之二較舊額實多四分之一月約增收四萬元之譜雖於市民負擔不無增加然警政經此根本整理後市區公安可期確實保持市民生命財產可獲堅固保障各享其安居樂業之利則增加區區負擔亦必樂於輸納耳

## 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偉 何熾昌 程天固 伍伯良 王鐸聲

何啓澧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呈擬檢驗汽車司機體格徵收手續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衛生局長何熾昌呈稱稽查職局每逢星期三檢驗汽車司機體格每次約在十五六人左右查此項司機檢驗香港各埠均有收回手續費職局自去年冬起辦理此項檢驗迄今并無徵收費用而職局現在所有之檢驗儀器設備無多自應早爲購備現擬對於檢驗合格之汽車司機於發給檢驗憑証時每名收回手續費一元卽以此款爲添購檢驗儀器之用如有盈餘仍繳還市庫似此於公家不無小補在合格之司機月薪可得數十元祇繳檢驗費一元爲數極微當無異議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該局檢驗汽車司機體格每人擬征收手續費一元以爲購置檢驗儀器之用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提交 公決

## 二・市政府提議據衛生社會兩局呈擬兒童幸福運動辦法及預算案

議決：照准并應會同教育局與市校運動會同時舉行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衛生社會兩局會呈擬於明年一月間假座長堤青年會舉行兒童幸福運動連同運動辦法及經費預算繳請核示前來當以所擬尙屬可行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惟查開會日期共定六天計需搭棚八十五元佈告白布十五元租燈膽十四元影相三十五元租衛生影畫一百二十元電影司機工食五十五元服務員膳費八十四元車費四十二元報紙告白費四十二元郵票五元印刷十二元貼街招人食七元雜支一百元合計共六百一十六元每日平均不過支出百元爲數無多而兒童獲益頗大似可如數發給但該款係臨時費範圍支出又在三百元以上應否照准合依購料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請會議 公決

附廣州市兒童幸福運動辦法

日期 約在十九年正月月中旬(未確定)

地點 長堤青年會

協助團體 男青年會 女青年會 中大醫院 光華醫校 婦孺護士學校 圖強護士學校 夏葛醫校 端拿護士學校

內容 分二十二部各部皆用圖表動作實物表演

- (1) 嬰兒出生率與死亡率之比較
- (2) 孕婦衛生
- (3) 初生嬰兒管理法
- (4) 小兒管理法
- (5) 小兒食物
- (9) 小兒衣服
- (7) 小兒玩具
- (8) 肺癆防禦法
- (9) 普通傳染病預防法
- (10) 肉沙眼病及其預防法
- (11) 家庭醫學常識

(12) 驗眼

(13) 種痘

(14) 舊衛生書籍

(15) 衛生電影

(16) 本市育嬰院之展覽

(17) 本市孤兒教育院之展覽

(18) 孤兒新舊制度之比較

(19) 少年法庭之計劃

(20) 平民夜學之展覽

(21) 童工問題

(22) 兒童特殊教育之展覽

### 三•工務提議組織市府合署圖樣評判委員會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廣州市府合署圖樣前經敝局登報徵求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計徵得圖樣共十一份亟應組織圖樣評判委員會從事評定現擬具組織及評判條例七條俾資根據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條例暨應徵人名單提出會議

敬候 公決

廣州市市政府合署圖樣評判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判條例

第一條 市府合署圖樣評判委員會由市長工務局長市廳技士工務局技士城市設計委員會代表工程學會代表美

術界代表共九人組織之以市長為委員會主席

第二條 市府合署圖樣應由評判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審查評判

第三條 評判標準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實用

1. 各部內容之結構與佈置

(A) 禮堂須足容市府全體職員

(B) 各部份之位置須與其作用相適

(C) 應有供第二期展拓之可能

2. 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3. 各部份聯絡之便利

(二)適合經濟能力

(A) 適合徵求條例預算

(B) 用料經濟

(三)美觀

1. 能表現本國美術建築之觀念

2. 氣象莊嚴四面及遠近觀察之宏麗

3. 性質永久

#### 第四條 評判方法如左

(一) 各自評判 由各評判員將各圖樣及其說明書根據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各項逐份審查自行詳定獲獎者三名并臚列意見書

(二) 公同評判 由委員會主席集合各評判員審查結果公同討論作最後決定

第五條 獲獎者之取決方法由委員會主席將多數委員認為應得第一者提出公決其第二三名亦以同樣方法取決之

第六條 定由 月 日至 日為各自評判時期 日為公同評判時期評判地點在工務局

第七條 獎格除首獎三千元二獎一千元三獎五百元外其有成績優美者得用名譽獎品獎勵之

### 四·工務局提議在中央公園後段建築市府合署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市府合署前經市行政會議議決以舊法領署為地址在當時原擬以收回領土作公共建築用意至善惟本席體察地勢斟酌用途深感原議頗多不便擬請改擇中央公園後部為署址較為適宜誠以舊領署面積狹窄不敷建築七局之用如或收用民地以資擴張微論地價奇昂負擔太重即市民亦感苛擾不便一也該署地位偏於東隅非常全市行政區域中心交通雖便往來馬路究嫌狹窄不便二也署內古木成林空氣清絕在繁盛城市中得此天然妙境以供

市民息遊可謂絕無僅有一旦芟夷斲伐改爲公署殊屬用失其當不便三也至於中央公園後段北達觀音山南臨模範馬路將來鐵橋完成更可直通河南腹部東西大路縱橫形成網狀全市交通成集中於此發號施令若網在綱而又四隣清幽非如舊領署之囂塵喧擾此地勢之宜爲市政重心其便一也合署所佔面積不過全園十分之一寬濶宏敞足敷應用無須收用民地其餘原有公園仍可開放與民同樂此合署即建於公園後部於公園毫無妨礙其便二也况合署既以公園後部爲地址舊法領署即可闢爲公園百年古木藉資保存市民息遊別多一處市內園林將更因此而益增一舉兩得其便三也夫市府爲市政推行機關所處位置應擇市民易之達到之地其外表又須寬宏壯麗保持美觀祇有中央公園後部始具備此兩大條件而與舊領法署相較又有上述種種優點此所以宜於改爲市府合署也所有更改原議理由理合備具意見書并圖樣等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七·工務局提議建築仲愷公園案

議決：通過先撥三千元興築由市府預備費項下開支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仲凱公園經已指定中山路旁地段爲園址本席前奉 市長督促早日落成以彰先烈而便息遊茲已規劃完竣亟須興工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圖則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馮 偉 何熾昌 伍伯良 王鐸聲

張鏡輝



一、市政府提議土地局呈關於政府機關或教育慈善團體與人民買賣土地應否免收轉移增價稅案

議決：政府機關與人民買受產業應豁免增價稅慈善宗教等團體則仍須征收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土地局呈稱案查人民承領官市產一律免征土地移轉增價稅前經財政局於民國十六年三月擬具意見書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呈奉鈞令第四零五號及五零二號令發下局飭遵辦理及佈告週知各在案惟政府機關與人民買取產業應否豁土地移轉增價稅則並無明文規定又查慈善教育宗教等團體與人民買受產業來職局登記者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祇限於豁免土地稅對於增價稅一項應否豁免亦并無規定職局現為迅速調查統計全市官市產起見業經分函各機關來局登記將來遇有政府機關或教育慈善宗教等團體使用之土地登記其產業係在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職局成立後與人民買受稅契者究竟應否免收土地移轉增價稅自應明白規定俾有遵循查土地轉移增價稅之繳納係出自賣主而非出自買主不過於土地交易時買主須向賣主預扣土地增價稅似便代繳其性質與土地稅迥然不同自未便照豁免地稅之例免收土地增價稅但就事實方面觀教育慈善宗教等團體或能於土地交易時預向賣主扣出增價稅以便代繳至政府機關恐難強其執行職局為劃一辦法起見不能不明白規定以資辦理所有對於政府機關或教育慈善宗教等團體於職局成立後與人民買受稅契之土地應否免收土地移轉增價稅各緣由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各節係為劃一辦法起見似未便有所偏倚可否准予照收之處用特提出 公決

## 二·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呈擬廢除卜筮星相覘堪輿實施辦法案

議決：由一月一日起一律禁止營業如有下列四項之一者得由社會局送交貧民教養院收容之(甲)盲者(乙)肢體殘廢者(丙)年齡在五十歲以外者(丁)不能謀生活者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稱案奉鈞府原狀人瞽目行水濂居代表梁定機等爲奉令改業頓失憑藉凍餒堪虞聯懇體恤廢苦特別變通准予瞽者照舊執業以延殘喘而蘇瞽困由內開狀悉查卜筮星相等項係奉令飭禁本應嚴厲執行惟瞽者藉此謀生一旦失業亦情殊可憫仰社會局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副狀發奉此自應遵辦茲體察情形酌量變通爲便於實行起見特擬具辦法九條先就此項人等之少壯健全者一律依期勒令改業其卜筮星相之年老及殘廢者在未能實行收容以前限令來局登記給予暫行執業許可証一俟貧民教養院擴充有額再行隨時收容以重功令而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該辦法呈請鈞府察核等情計附呈廣州市廢除卜筮星相巫覘堪輿實施辦法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辦法大體尙屬可行惟事關變通中央成案理合提出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興築馬棚竹絲兩崗第一期馬路及執信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馬棚竹絲兩崗早經劃定爲模範住宅區關於該兩崗馬路亟須分期進行現擬將第一期幹路及執信路先行興築以期逐漸進展而利交通合將建築辦法及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執信馬路及馬棚竹絲兩崗第一期馬路辦法

(一)執信路由百子路起經原有馬棚竹絲兩崗馬路接駁至沙河馬路止計長約三千零二十四英尺路寬三十英尺人行

路每邊七英尺

材料

路基用坭墊妥用汽輓實鋪二十尺寬白石花砂路面厚四寸再塗掃蜡青涵洞三度均用土敏三合土做成行人路及兩邊水溝由原有土坭填掘而成

(一)馬棚崗

馬棚西路由百子路起接駁至冠慈路止計長約一千一百四十英尺

馬棚南路由馬棚西路起接駁至執信路計長約八百九十五英尺

冠慈路由馬棚西路起接駁至執信路計長約九百七十英尺

以上三路共計約長三千零五英尺路寬概係二十英尺人行路每邊七英尺

所有人行路水溝及路基均係用坭墊妥用汽輓實做成路胚爲度

(二)竹絲崗

竹絲路由執信路接駁處起至仲元路計長約一千一百四十一英尺

仲元路由竹絲路接駁處起至竹絲北路計長約六百三十八英尺

竹絲北路由仲元路接駁處起至執信路計長約一千六百三十五英尺

以上三路共計長約三千四百一十四英尺路面寬除仲元路三十英尺餘均係二十英尺人行路各每邊七英尺路基

人行路水溝等概係用坭墊妥用汽輓實做成路胚爲度

(四)預算工程費先由市府支給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元容後向沿路業主酌收築路費

(五) 此次開路房屋被割過半所餘不足四英尺深者依照築路成案辦理租客均照最近房租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為搬遷費

(六) 興辦時期所有一切施行由工務局酌量佈告

(七) 執信路及馬棚竹絲崗第一期馬路詳細預算

執信路

(1) 四寸厚白石花砂 每英尺路需一·八一元

(2) 塗掃蠟青路面 每英尺路需〇·七〇元

每英尺路共需二·五二元

路長三〇二四英尺共需七五九〇元

全路土方二三三三英井每井八〇元共需一八六六元

搬遷費需一〇〇元

計共需銀八五五六元

竹絲崗

竹絲路長一一四一英尺需九一二·八元

仲元路長六三八英尺需八九三·二元

竹絲北路長一六三五英尺需一三〇八元

計共需銀三一四元

馬棚崗

冠慈路長七一〇英尺需四二六元

馬棚南路長八九五英尺需四四七元

馬棚西路長一一四〇英尺需九一二元

計共需銀一七八五元

以上各路合計共需銀一三四五六元

承商利百分之十需銀一四四六元

意外費需銀六五〇元

合共需銀一六五五二元

#### 四·工務局提議珠江鐵橋南端幹路辦法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建築珠江鐵橋由維新路口堤岸起橫跨珠江直達河南堤岸業已施工對於該橋北端之維新南路已不准建築騎樓其南端接連之幹路現擬規定寬度爲一百英尺兩旁人行路各十五英尺不准建築騎樓以壯觀瞻此路線由二馬路至堤岸一段各舖戶擬與興築二馬路第二段同時拆卸惟因建橋施工關係誠恐築妥路面或遭損壞擬先將路胚築妥容後再築路面所有被拆各舖戶之補償產價及遷費辦法均援照興築二馬路第二段辦法辦理理合檢同橋線圖及興築河南二馬路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舊法領事署改建動物公園并重定預算意見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公園之設所以活潑市民精神鍛鍊市民體魄增廣市民常識與公共衛生自然教育均有密切之關係美人黎查理氏謂一市之公園應佔全市面積八分之一人口十萬之都市公園佔地應有一千五百英畝雖屬理想之談足徵關係之重惟公園範圍至廣種類亦多其中如山水動植礦凡自然界新舊各物產等皆宜搜羅設備方足蔚成巨觀本席自接長工務對於本市公園恒思仿照泰西繼續加闢雖一時不易完成而規劃未嘗少懈計現時已成及積極進行中各公園之特色越秀則峻嶺危樓燦陳博物海珠則波光帆影輝映古祠石碑則樹木蕭森可稱林圃中央則奇花廣植音播嶺南海幢公園則作佛寺式仿制東洋仲凱公園則爲植物苑留芳南國各因特殊風景建設適當園林種種式式各具一格現時惟動物公園獨付闕如誠未足以臻完備查舊法領署古木參天綠蔭席地前擬留用建築市府合署惟現經市行政會議議決改用中央公園後段爲地址當可闢作別用若以之爲動物公園搜集珍禽異獸及粵中各種特色水產羅列其中不特游園者可以增廣見識怡悅性情卽於全市教育上觀瞻上多一天然美景以爲點綴當亦生色不少也公園經費前由敝局提出預算由市府核減爲四萬四千餘元現爲節省經費易於舉辦再事減少計公園圍牆鐵閘停車房及收用民業補價等合共需三萬零四元需款不多觀成自易所有擬將法領署闢作動物公園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圖樣預算等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勳 王鐸聲 何啟禮 程天固 馮 偉 伍伯良

何熾昌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財政局提繳修正承租禹山市場攤位簡章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稱竊查職局管理禹山市場各類攤位前經規定承租簡章佈告各商人遵守在案茲查原定簡章歷時已久核與現在情形多有未適且現值市政改組從新整頓租務時期亟須參照舊章另行修正以資辦理除關於取締事項由衛生局主管外理合將職局修正承租該場攤位簡章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等情計附呈修正承租禹山市場攤位簡章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簡章大致尙合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提交 公決

### 修正承租禹山市場攤位簡章

(一)禹山市場各攤位前經本局訂定簡章佈告各商遵守現市政改組又值從新整頓該場租務除關於取締事項由衛生局主管外所有承租各事項自應由本局參照舊章另行訂定以資遵守

(二)市場攤位共分十二類即豬肉類牛肉類羊肉類雞鴨類水盆類水族類鮮魚類蔬菜類豆腐類鹹雜類鮮蛋類生菓類並將各攤位由本局訂定每月租值飭令遵繳

(三)場內各攤位如現在營業者能照此次所定租額繼續承租即准其有優先承租權其前由本局投得者仍照投價辦理

(四)原承租人限於佈告後五日內親自到局填具申請書並將原日營業執照繳銷聽候換給新照如過期不到即將該攤位收回開投

(五) 凡請領營業照必須自影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連同申請書繳局並繳足一月上期租金俟給照後方得營業

(六) 無論新舊承租攤位一律須取具市內殷實商店担保如有欠租情事爲保店是問

(七) 各攤位租金限於每月之起首三日內清繳三日以後罰繳加一過期在十日內罰繳加二倘仍不繳除追欠租外並將該攤位取回另行開投

前款所定各期限星期日不計入

(八) 如承租人歇業必須於已繳租之月內到局繳回執照報請註銷如不於是月內報請註銷則下月租項仍照第七條辦理

(九) 各攤位所用電燈自來水等費概歸各商人自理

(十) 租期以二年爲滿每期換照一次每換一次繳納執照費銀六毫屆時體察情形酌定下期租額佈告限期原承租人儘先承租逾限不租即將攤位收回招投

(十一) 各商人租得攤位後如有私自轉租或別人承頂或混充兼賣或改作住宅或擅自停業者除將執照繳銷及將攤位收回招投外並將原承租人或承頂人送區酌量處罰罰款由一元起至十元止

(十二) 各攤位如有違章及退租情事應一律收回招投

(十三) 各攤位領營業執照後須將該照懸於攤位當眼處以便稽查如遺失執照應即取具市內殷實店結呈請補發倘瞞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他人告發即將攤位收回招投

(十四) 市場內各項取締規則由衛生局另定之

(十五) 本簡章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日起施行



(其)本簡章如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之

## 二·市政府提議審查市營事業經理處追加經臨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前市營事業專員伍伯良編造任內追加經臨各費歲出預算書繳請察奪并提交會議核定飭遵以便報銷等情前來當查書列各款計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六月追加臨時職工補工費一千三百元追加臨時修理費四千九百四十六元五毫五仙及十八年度追加經常費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元四毫暨十八年度追加臨時購置汽車費九千六百六十一元均屬覈實應否准予照支合即提請 公決

## 七·市政府提議清理文瀾書院產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

議決：准月支經費二百五十元以三個月爲限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文瀾書院產業因管理不當日就消滅業由本府及財政工務教育三局派員組織委員會澈底清理并提交第八次會議議決限三個月清理完竣在案至該會辦事經費前據編繳預算因原列薪工等項太多經分別剔留發還修正去後旋據遵照改編呈核前來計每月開支薪工二百二十八元辦公費四十元什費六十元共支三百二十八元三個月合計共支九百八十四元復查預算各數尙屬覈實擬併准予照列是否有當合即提請 公決

## 四·土地工務教育三局會同審查社會局呈擬迷信物品商店登記及取締規則娛樂場所及戲班

令人登記規則本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本市失業專門人材登記暫行規則案

## 議決：照修正通過

### 廣州市迷信物品商店登記及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迷信物品商店凡製造發售冥鏹香燭神像（非祀神者不在此限）及冥物扎作及製造發售或租賃一切含有導人迷信性質之婚喪儀仗等均屬之
- 第二條 凡本市迷信物品商店除應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呈請註冊外並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凡現在本市區內營業之迷信物品商店須於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內來局聲請登記候核准發給登記憑証方准繼續營業
- 前項登記憑証每張收費二元須於聲請登記時繳納
- 第四條 凡本市迷信物品商店聲請登記時將應其製造發售或租賃之物品種類細目列表二份呈報以憑審查經本局核准登記者將細目表一份加蓋局章連同登記憑証發還
- 第五條 凡登記時未經列報之物品或雖經列報而本局認為特別有碍風俗者均不准製造發售或租賃
-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迷信物品商店須將其登記憑証及物品種類細目表懸掛於店內當日之處遇本局調查員到店檢查時須指示對驗
- 第七條 迷信物品商店登記憑証不得轉讓他人
- 第八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迷信物品商店營業期以一年為限須於期限內準備改營其他正當業務期限滿後不得再以迷信物品為營業

第九條 本規則公佈之後不得在本市從新開設迷信物品商店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三及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勒令停業違背本規則第五條者除將該迷信物品沒收焚燬外並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違背本規則第六條者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或三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市內之普通商店兼營迷信物品者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廣州市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娛樂場所凡開設場所奏演粵戲京戲白話戲影畫戲技藝戲幻術戲馬戲唱曲跳舞或其他雜戲供衆人娛樂以爲營業者均屬之所稱戲班凡集合演藝人員組織成班以爲營業者均屬之所稱藝員凡以演藝爲業之人員均屬之

第三條 凡娛樂場所戲班藝員均須報請社會局登記發給執照始准在本市區內營業或執業但學徒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娛樂所戲班藝員請求登記應具申請書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詳確載明戲班請求登記應附繳班員名冊藝員請求登記應附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甲)娛樂場所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娛樂場所名稱及所在地

(2)設立人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3) 設立日期及期限

(4) 娛樂種類

(5) 設備情形  
對觀衆設備  
對藝員設備

(6) 每日開演時間

(7) 入場券最高及最低價格  
日與夜不同者  
應分別註明

(8) 繳納稅捐名目及數額

(乙) 戲班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 班名

(2) 設立人姓名年籍住址

(3) 成立日期期限

(4) 演藝種類

(5) 班員各種角色及助手人數

(6) 班員待遇

(7) 戲金日計或月計總額及其分配

(8) 規約

(丙) 藝員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 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5) 住址

(6) 教育程度

(7) 演藝種類

(8) 加入戲班名

(9) 担任何角色

(10) 受僱備條件

(11) 每日每月或每年薪額

第五條 社會局對於娛樂場所戲班藝員申請登記事項認為不合時得令飭更正再行登記

第六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每年更換一次但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須即將變更事項申請登記并將執照呈繳社會局更換

第七條 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之執照有遺失或污損至字迹不能辨認者雖未屆更換之期亦須繳局換領

第八條 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之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第九條 娛樂場所及戲班之執照須懸掛於演場易見之處藝員執照須常時攜帶遇社會局或公安局員警檢查時須

指示查對

第十條 娛樂場所及戲班登記執照每張徵照費毫銀十元藝員登記執照每張征照費毫銀一元但遇有本規則第七條之情形換領執照時免費

第十一條 娛樂場所停閉戲班解散藝員改業時須即將執照呈繳社會局注銷

第十二條 娛樂場所或戲班藝員有違反取締規則時社會局勒令停業并將其執照撤銷

前項取締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經核准登記或撤銷執照時由社會局公布并函公安局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廣州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除農工商及慈善團體以外之一切民衆團體均稱普通民衆團體須遵照本章程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三條 凡本市內普通民衆團體呈請社會局註冊時須備具左列文件

(一)黨部核准成立之證明文件

(二)章程 須載明左列各項

(1)名稱(2)目的及職務(3)區域及所在地(4)職員名額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5)會議之組織選舉法及期限(6)經費之繳納及征收法(7)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三)會員名冊 須載明左列各項

(1)姓名(2)性別(3)年齡(4)籍貫(5)職業(6)住址

(四)職員名冊 除會員名冊規定之各項外須載明左列各項

(1)黨員或非黨員(2)資格及經歷(3)現任職務(4)任期

(五)有業務規條者并開具規條

(六)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第四條 普通民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備具正副呈請書呈請之

社會局對於普通民衆團體註冊之呈請認爲手續不合時應令更正

第五條 普通民衆團體經社會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布之

第六條 普通民衆團體改選職員修改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至原有會員名額四份之一時仍須呈請社會局註冊惟前項註冊祇須隨呈附具應註冊之文件

第七條 普通民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叙明事由呈請社會局備案已解散之團體并須繳銷執照

第八條 普通民衆團體於每年度之末應將全年度之財產及經費收支狀況暨事業成績造具表冊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普通民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社會局從嚴取締撤銷執照并商同黨部改組或解散之

第十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普通民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如同一地方同一性質同一業務有二個以上之普通民衆團體社會局認爲有窒礙時得酌量

情形令其合併改組再行註冊

第十二條 凡核准註冊之普通民衆團體受本市政府各局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身有關係事項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三條 凡本市區內原有各普通民衆團體應於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凡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審核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社會局失業專門人材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市各項專門人材失業者之登記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請求登記人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辦理社會事業五年以上者

三・確有特長有專門著述或創作品貢獻於社會者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准登記

一・曾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三・有不良嗜好及殘疾癆瘵精神等病者

第四條 請求登記人員應呈驗畢業證書委任狀聘書或著述創作品等並填具詳細履歷表三張各貼最近四寸半身

相片一張(其履歷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請求登記人員對於農工商業如有改良或發展之意見或創作品及著述等應一併呈繳以憑考查其須發還者得于來呈預先聲明

第六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本局于必要時得通知全體或一部份加以考試(其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登記合格人員由本局酌爲錄用或介紹之

第八條 凡經錄用及介紹之人員須有在本市各機關委任以上職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二人之切實保證殷實商店之担保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市政府修改或補充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五·公用局提議改征汽車牌照費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查各種汽車每年征收牌照費原爲撥充修築馬路之用惟所定征收數目每有輕重不均如營業五位汽車一百元與自用汽車八十元數目相差有限營業與自用比較自與營業者使用車輛爲多查人力手車每輛每年收費一百一十五元今營業汽車祇收一百元未免過少現擬增加營業各種汽車牌照費及減收各種自用汽車牌照費庶得其平且於庫收亦有增益茲開具增減各種汽車牌照費表是否可行謹提議案祇候 公決

汽車種類	噸座	位	數或	現收每年照費	擬改收每年照費

營業電單車	三座位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營業電單車	一座位或二位	三十元	三十元
自用電單車	三座位	三十元	三十元
自用電單車	一座位或二位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自用營業載貨汽車	已逾二噸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六十元
自用營業載貨汽車	不逾二噸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營業汽車	五座位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營業汽車	七座位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自用汽車	五座位	八十元	八十元
自用汽車	七座位	八十元	八十元

第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何熾昌 馮偉 王鐸聲 何啟澧 程天固

伍伯良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工務局提議征收郊外馬路建築費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郊外馬路爲聯絡四鄉發展市區要道前經敝局擬定路線提由市政會議議決通過自應積極興築以利交通惟築路經費所用甚鉅倘純由市庫負擔舉辦非易查市內興築馬路類多向兩旁舖戶征費此次建築郊外路馬路擬畧仿照市內築路辦法分別向馬路兩旁業主徵收築路費以資補助茲擬具徵費章程規定路費每華井田地徵費由三毫至一元如此則市庫負担因可輕減卽路旁業主亦易担任况路線完成所有地價必將飛漲當亦爲業主所贊同者也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徵費章程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郊外馬路征收建築補助費章程

第一條 征費

征費分甲乙丙三等分別征收

甲、附近城市村庄及適宜建築房屋等段內在貼近路面兩旁二百呎之內計所有地段每華井須繳築路費

一元在由二百呎至四百呎之內每華井須繳築路費半元

乙·距離城市村庄較遠及尙未適宜建築房屋等段內在貼近路面兩旁二百呎之內所有地段每華井須繳築路費六角在由二百呎至四百呎之內每華井須繳築路費三角

丙·凡在路線所經地方其原有路旁之業主曾經担负築路費一次者倘於馬路附近或橫過再闢馬路時原有業主須繳照前條規定築路費之半數

## 第二條 建築限制

附近城市村庄段內倘業主不依限期繳納築路費工務局得停止發給業主建築照

## 第三條 征收辦法

距離城市村庄較遠段內倘業主不依限期繳交築路費佃戶得先行代爲繳納將收條交回田主抵扣田租

## 第四條 本章程由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 二·工務局提議建築觀音大巷至同德大街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由觀音大巷經樂燕社至同德大街馬路現由敝局測量完竣規劃妥當計需建築費及民業補償費等共約六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元一毫擬由該路兩旁舖戶分担並應招商開投從事建築以利交通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圖樣辦法及預算書等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建築觀音大街樂燕社同德大街至沙基馬路關路辦法

一・路綫

由十一甫觀音大巷口起接駁經觀音大巷樂燕社同德大街直接駁沙基馬路止路綫共長一千七百英尺路寬四十呎

二・計劃

路寬四十英尺路基以黑石鋪底厚四寸再鋪碎石沙一層厚二寸路面鋪蜡青厚二寸大渠用二十四寸土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寸土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街及兩傍舖戶等小暗渠俱用九寸瓦渠筒所有進入井留沙井等一概配足兩傍人行路每邊寬度七英尺用磚碎鋪底厚四寸轆實平正再用沙鋪蓋土敏三合土大階磚一層厚二寸半

三・支出預算

支出預算工程費約五萬零六百七十八元一角補償及搬遷費九千八百四十七元意外費約二千元

合計支出六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元一角

四・收入預算

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觀音巷約一千五百七十五尺一寸每尺(英尺)擬征收築路費觀音巷每尺八元  
同德大街樂燕社二千二百〇三十呎  
樂燕社同德大街等每尺 十  
約共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五元八角

割餘民有戶內面積觀音巷四百〇九井三十尺每井(華井)擬征收築路費觀音巷每井五十元  
同德大街樂燕社二百八十八井九十呎  
樂燕社同德大街等每井六

十元 約共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元

以上收入預算共約六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八角

### 五·補助

上列計畫支出各項工程費與收入征收築費比較相差不敷約一千〇九十元三角擬由市府担负飭令財政局撥交廣州總商會收貯以便支給工程等費

### 六·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建築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傍鋪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担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收費觀音巷八元樂燕社同德大街十元 戶內面積觀音巷五十元樂燕社同德大街六十元由割線起計至深一百英尺為度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割度非全貼馬路者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偏各計四倍為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偏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為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偏計至四倍為限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畫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鋪戶曾經已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繳路費惟因此次開闢馬路而較前增

濶門前寬度者仍須補繳所增濶之門前寬度征收路款

## 七·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不予補償祇准免繳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 丁·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八·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據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予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九·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有所相差如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綫寬度退縮至合度爲止

十·不准保留

凡民業被割所餘四英尺以下者概不准保留但其賠償產價照第七條甲項辦理

十一·補償產價

割餘不及四英尺作全割計

甲等

割餘四尺至六尺(補償產價三份之一)

乙等

割餘六尺至八尺免徵費

丙等

十二·馬路收入

以上甲乙丙三種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其甲乙兩種補償  
觀音巷每華井產價二百元  
樂燕社同德大街等每華井產價二百二十元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爲維持路政之用

十三·改建舖屋辦法

甲·凡改建舖戶門面其式樣及每層高度須根據本局規定該路舖戶門面標準圖規畫并呈由本局取締課審

查發照方准建築以免參差



乙·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由舖客代支扣租

丙·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改建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迭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丁·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戊·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其餘不准改建

己·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十四·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參照闕路辦法第十條)惟須在布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布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布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賠償地價規定之

十五·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賠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

据致碍市政改良

十六・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三・市政府籌設市立音樂隊案

議決：通過



第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馮 偉 何熾昌 何啟澧 王鐸聲 程天固

伍伯良 張鏡輝 梁植槐

主 席 林雲陔

一、市政府提議據教育局編繳市立中山圖書館委員會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追加經常費四千一百三十二元臨時費三百五十元）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市立中山圖書館業已募集的款妥覓館址亟應着手興築以觀厥成前據教育局擬繳組設委員會規程并請延聘人員早日組織成立以資負責籌備等情當經核准照辦在案現再據該局編繳該委員會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度歲出經臨兩費預算書前來即查此項經費既未列入教育局預算之內而該會之組設又刻不容緩所列歲出俸給工食辦公費等共三千三百一十二元又一次過臨時購置費共三百五十元尙屬覈實應否准予照數追加理合提請公決

二、市政府提議工務局黎秘書會同審查修正取締販賣士敏土章程案

議決：照通過

修正廣州市工務局取締販賣士敏土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發賣之各種牌號士敏土必須得廣州市工務局（以下簡稱局）試驗認爲合格給以憑証方准將該

種牌號士敏土發賣

第二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均須原庄發賣不得互相摻雜混充并不得攪入雜質

第三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均不得藉口重量過輕過重擅將桶包拆開抽重注輕以杜濫混之弊

第四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一經放置日久或受水濕浸以致一部份結粒塊該項士敏土即作變壞論全桶或全包均不得售賣并不得將變壞之士敏土及將粒塊錘碎攪和別桶或別包士敏土發賣至士敏土如有變壞應改換包桶時須呈局派員監視辦理每天繳監視費二元

第五條 所有販賣士敏土商店必須赴局註冊給發憑照方准發賣士敏土每照收費五元如中途更換司理人須持憑照來局報告繳換相片

士敏土商店註冊詳細辦法由局另定之

第六條 本市販賣士敏土商店須於每年一月上旬持照赴局報告是否繼續營業以憑稽核

第七條 士敏土總經理及商店領取營業憑照時須將該店及貨倉地址與現有士敏土存在何處呈明本局以便隨時派員查驗

第八條 各牌士敏土總經理如查有混合次土假冒各該牌士敏土情事得隨時密報本局派員協同該總經理會同崗警拘解來局照章處罰

第九條 士敏土每次入倉時須在入倉後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本局由局隨時派員通知該店帶同赴倉取回式樣化驗

但式樣不得逾五磅以杜流弊

第十條 市內人民或總經理查悉士敏土商店有作弊情事報告到局經本局拘案訊明屬實者得將該罰款提撥三成充賞以資鼓勵該罰款繳交後三日得由密報人持據到本局會計處直接具領賞金

第十一條 凡違反上列各條者首次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再次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并停止營業六個月三次處以一千元之罰金并取銷營業憑照永遠禁止營業其有製造或販賣偽土及情節重大者呈請市政府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三、財政局提議該局調查員賴達病故請從優議卹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局調查員賴達現已因病身故聞報之下惋惜殊深案查職員在任積勞病故照章得按照該員薪額給予三箇月卹金第念該員為本黨老同志奔走革命已歷多年從前密告逆謀保衛公府厥功尤偉以後口不言祿廉讓可風身後蕭條似應量予從優議卹以勵忠誠至應如何議卹之處未敢擅便理合提請會議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征收郊外馬路建築費補充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征收郊外馬路建築費辦法業經敝局規定提由第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唯查原案

祇限於白地方面其路綫兩旁如建有房屋對於業主究應收路費若干似應另定辦法以臻完備茲再擬定補充辦法四條  
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征收郊外馬路建築費補充辦法

第一條 關於建有房屋等上蓋者

甲·路之兩旁各二百呎內凡建有房屋等上蓋者須照本項分別繳納築路費其辦法列後

一·有磚砌牆壁或三合土等建築者屋內面積每華井須繳築路費六元

二·棚廠及木屋等屋內面積每華井須繳築路費三元

乙·路之兩旁各四百呎內二百呎之外凡建有房屋等上蓋者須照本項分別繳納築路費其辦法列後

一·有磚砌牆壁或三合土等建築者屋內面積每華井須繳築路費三元

二·棚廠及木屋等屋內面積每華井須繳築路費一元五角

第二條 凡本路綫所經地方兩旁業主曾經負擔鄰近馬路築路費一次者此次須繳照本路章程所規定築路費之半數

第三條 業主曾經繳過白地築路費者將來建築房屋時仍須照第一條辦理其繳過白地築路費得以按數扣抵

第四條 如原有房屋係棚廠及木屋等經照第一條甲乙兩項之第二節繳過築路費者於築路後該屋改建磚牆或三合土等得將前繳之數扣還另照甲乙兩項之第一節補繳築路費

## 五·市政府提議據育嬰院長呈擬改良該院計劃并增加預算案

議決：增加經常費照審查通過至於規劃改建一節查該院現有建築物殊欠適宜應令該院

院長另覓相當院址再行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育嬰院院長伍智梅呈擬改良該院計劃及增加各種預算請核示前來查本市育兒之待保善者日漸增加擴充自屬必要擬准增加嬰兒名額三十名至新院改建及購置等費交由購料會代辦其餘增加經常各費未免過多茲因其所需之緩急分別核實如左以待 公決

(一)俸給 醫生兼院長准月增六十元原日醫生一員月增十五元增設醫生一名應改爲助理准月支六十元原日看護長一員准月增十元看護薪金准加至二十五元看護員准增加二員其餘員役准照原列增半數

(二)辦公費 擬准月增三十元

(三)什 費 擬准增加四十元

(四)嬰兒糧食 擬准增至八十名俟該院改建後再行酌增

### 第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何啟澧 程天固 馮 偉 何熾昌

伍伯良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土地教育財政三局審查禁止蓄婢辦法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 二·公用局提議審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安錶駁管供水章程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安錶駁管供水章程

第一條 凡用戶如裝水管龍頭無論由承接安裝水管各店或係本會派匠安裝均須照安裝自來水管章程細則及章程辦理如僱用未領有公用局執照者裝設本會不能代爲駁管安錶供水

第二條 各用戶僱承裝店安裝水管須由承裝人到本會照報新裝紙格式填報除休假日外至遲三日內本會即派員

按址前往驗明如無妨碍則准予安裝裝妥後一面由承裝人到會報明一面由用戶照章來會繳交各費本會即派員查驗立予駁管安錶供水倘安裝尙有未善仍責成該承裝人改妥再行報明派員復驗確已妥當方能駁管安錶供水

第三條 本會安裝水錶及駁管除規定按櫃駁工等項外概不另收費如工匠借端需索該用戶應即報知本會俟查明屬實從嚴懲辦惟不得挾嫌妄指

第四條 凡用戶於裝妥水管報由本會驗明駁管安錶時須照下列按櫃駁工數目先行交款（如係本會裝管免收駁工）始能開喉用水如用戶遷徙時須將按櫃單交回本會查無欠費即將原銀發還倘有欠交由按櫃抵扣如尙不足仍應追收

四分  
六分水錶應交按櫃銀一十五元

四分水管駁工銀一元

一吋半水錶應交按櫃銀二十五元

六分水管駁工銀一元四角

二吋水錶應交按櫃銀三十元

一吋水管駁工銀二元

四吋水錶應交按櫃銀四十元

一吋五水管駁工銀三元

二吋水管駁工銀四元

又裝用水錶各戶須按照下列徑口數目繳納錶租

四分水錶每月租銀二毫

六分水錶每月租銀三毫

一吋水錶每月租銀四毫

一吋半水錶每月租銀五毫

二吋水錶每月租銀六毫

三吋水錶每月租銀一元

四吋水錶每月租銀一元五毫

### 第五條

水錶用水每一千英加倫定價七毫五仙本會每月派員查驗一次收水費二次按度計算另代收加二警費(奉市府令准由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錶戶每千加倫月收水費一元二毫五仙以一年爲限合註明)

### 第六條

凡按月定價用水者普通每月最低限度一元四算規定以龍頭一只人數以一人至六人爲限加多一人即加費二毫多一龍頭亦加費二毫餘照類推倘多一伙人用水及裝多龍頭於別間或樓上或營酒樓茶室及其他

用水較多之戶則須酌量加價或安錶以昭公允（奉市府令准由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用水月戶每月收水費二元四毫一年爲限合註明）

第七條 用戶如以水錶不準可函告本會携回試驗若驗明屬實可將水費核減惟以試驗準繩爲度驗鏢時用戶派代表在場監視如水錶並非不準每次應交本會驗費銀三元

第八條 若水錶不行該戶又不報知本會修理則經過錶壞時期應按照前六個月用水多寡平均攤計水費以昭平允

第九條 本會派人携帶憑證到用戶查驗水管水錶時用戶不得阻攔如有違抗者從嚴查究

第十條 本會可隨時派人携帶証章到用戶拆回水錶修理或試驗以防遲速各弊但修理或試驗水錶無論時間久暫均須另行暫安別錶代用

第十一條 大管安到之處除原有水喉外如有願在街內添設太平龍頭以備救火之用者應報明地段由本會派匠代裝

工料照收設有不虞隨時開用不收水費以襄善舉若平時擅自開放或因火警開用一月後不報封回則照章處罰

第十二條 所有屋外街喉水管及屋內水錶等件俱屬本會物業他人不得添改妄動如有故違照章處罰

第十三條 凡大管不到之處遇有越過荒落地段該處急欲接管用水者必須先與本會商議妥協然後安裝倘有爭執呈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用戶欠繳水費過二個月者即行截水俟交清水費再行開用

第十五條 如用戶水費由業主包收者遇住客遷徙欠交水費歸業主負責以免推諉

第十六條 倘用戶遷徙或停用水必須先三日報明本會看錶截水清付水費至新遷入之戶須照章繳交接櫃駁工本會

當即開放水管供水如舊欠未清仍得拒絕開水

第十七條 如用戶有毀壞本會之水錶或失去時應由該用戶負責賠償

第十八條 凡數家同居而用一家出名報裝水錶者無論是否數姓分用抑係一姓獨用如有欠費及發覺偷水情弊均照上條辦理由出名報裝者完全負責

第十九條 凡用戶雖經交過接櫃而轉換戶口更改招牌或戶主變更而戶口不改或舊地建復而新客入居及其他種種原因必須隨時報知本會以憑查攷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由本會隨時參酌呈請 市政府修正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安裝水錶水管章程細則

第一條 凡裝設屋內水管必須接自屋外入屋管口處另留回數尺視乎水錶位離街管之遠近以備駁街管之用

第二條 凡用戶報請開水或裝管時如係樓上樓下分伙租賃或另關門戶者須分戶接駁街喉以免水流先後水量不均之弊

第三條 凡裝設屋內各管祇准用鉛管或熟鐵管若以自來水供給水鍋焗煤汽爐或機器等每日用水超過一萬加倫者則可用生鐵喉或鋼喉

第四條 凡以自來水供給水鍋或機器焗煤汽爐等必須另設水管安裝相當之大小水錶

第五條 凡裝用之水錶須以本會規定者為限

第六條 凡屋內各管至少須用半英寸徑管

第七條 凡水錶位必須設於貼近街管之屋內水管處其安設水錶之點須易露眼以便本會隨時查驗其屋外接駁街

喉之水管須裝在地面一尺以下

第八條 凡屋內水管必須貼近牆邊隨地勢而轉直角時則必須用直角灣斜角時則用月灣

第九條 凡屋內水管由一管而分枝管時必須用三口管由一管同時而分二枝管則用四口管

第十條 凡屋內二管相接或角灣與管相接或月灣與直管相接則必須用內螺絲

第十一條 凡屋內各管貼近牆邊每二尺遠則必須鐵鉤子一隻

各管之容水量表列下

各種管徑大小別 每分鐘加倫容量

一寸 二零十分之四

二寸 九零十分之八

三寸 二十二

四寸 三十九零十分之一

六寸 八十八零十分之一

八寸 一百五十七

十寸 二百四十五

十二寸 三百五十二

十四寸 四百八十

十六寸 六百二十七

二十寸

九百七十八

廿四寸

一千四百一十

三十寸

二千二百二十

上表祇對於每一秒鐘放一尺水之速率而言若別的速率則須將該速率乘表內之容量便得對於該速率之真正容量

第十二條

凡用大過二寸之生鐵管其厚度須照下列標定者生鐵管標定厚度表（採用美國材料試驗會及美國自來水工程會制度）如下

各種管徑大小別	二寸	四寸	六寸	八寸	十寸	十二寸	十四寸	十六寸	十八寸	二十寸	二十四寸	三十寸
甲種四十三磅壓力	三分八	四分二	四分四	四分六	四分六五	分五分四	五分七	六分	六分四	六分七	七分六	八分八
乙種八十六磅壓力	四分二	四分五	四分八	五分一	五分七	六分二	六分六	七分	七分五	八分	八分九	一寸零三
丙種一百三十磅壓力	四分五	四分八	五分一	五分六	六分二	六分八	七分四	八分	八分七	九分二	一寸零四	一寸二分
丁種二百七十三磅壓力	四分八	五分二	五分六	六分	六分八	七分五	八分二	八分九	九分六	一寸零三	一寸零六	一寸零七分

第十三條

凡屋內各管必須露而不得遮蓋

第十四條

凡屋內各管必須先行試驗并無破壞洩漏方准安裝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改訂之處本會得將條款隨時增減之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懲罰違章接駁自來水管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裝用自來水須依照本會規定裝錶駁管供水章程囑由領有公用局執照之安裝水管店先行報明安裝某處水管經派員查明核准方得代為安裝俟裝妥後即一面由該店報明一面由本會派員復驗并照章繳納接櫃駁工方准駁管用水

第二條 凡裝用自來水者一切手續必須照章辦理不得私自駁管開用并私自添改喉管或龍頭

第三條 凡裝用水錶不得私將水錶上封口揭破或施以種種弊端使錶行遲緩

第四條 凡裝用水錶者不得私行另裝別管引水不經錶管致錶不行

第五條 凡犯本章程第一第二款之規定者應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犯第三第四條之規定者由本會查明確實應按照該用戶前三個月所用之水量平均計算每千加倫罰銀五元

第七條 凡用戶違背本章程除照章處罰用戶外如別有經手作弊之人應一律照數處罰如無力違罰者即拘案從嚴懲處

第八條 無論何人查出上列各種情弊應報由本會派人知會該管警區協同前往查起送交公安局按照本章程辦理倘查起時有特別情形應請公安局咨派憲兵協同辦理所得罰金以二成撥充公安局經費二成分給辦理本案之軍警三成賞給舉報人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更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一個月發生效力

廣州市承接裝自來水管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安裝自來水管爲業務之工人須先具四寸軟膠相片二張呈報公用局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

准執業

第二條 前條執照之效力期間爲一年期滿換領新照每領照一次納費三元

第三條 安裝自來水管業務人在執照效力期間未滿以前停止執業時須將原領執照呈局註銷已繳照費概不發還

第四條 安裝自來水管應用各種物料公用局或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指定者爲限

第五條 凡本會之街喉水管水錶等安裝自來水業務人不得添改妄自移動

第六條 安裝自來水管業務人須先依手續報請本會派員查明合格方可安裝俟各項工程告竣後須再報由本會派

員驗明倘未妥善該安裝人須完全負責妥爲改造再報知本會覆驗確係妥善方准駁水

第七條 凡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停止其執業期間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效力

三、市政府提議據教育局呈擬促成廣州市公共運動場分期施工辦法并預算案

議決：通過交教育工務兩局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教育局呈擬促成廣州市公共運動場分期施工辦法并開列預算繳請察核提交會議等情前來當以所擬各項施工程序及需費數目計第一期將競走路球場先行舉辦定於二月內完成以應此次市校運動之用共需費二千三百二十九元二毫第二期將場內各種設備及辦公室定於四月前完成以便指導市民隨時到場運動共需費



八千七百五十九元第三期將斜坡座位建設定於七月前完成共需費七千九百八十三元一毫八仙三期合計共需費三萬九千零七十一元三毫八仙應否准予照辦合即提請 公決

### 第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何啓澧 王鐸聲 伍伯良 馮偉 程天固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衛生工務兩局呈繳籌辦公共墳場預算案

議決：案通過由工務衛生兩局先將指定地點佈告爲公共墳場至建築費列入下年度預算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衛生工務兩局會呈稱現奉鈞府指令據財政局呈復工務衛生兩局會辦公共墳場撥發建築費一節未叙預算數目請核飭查明再行飭撥由令開呈悉該項建築費預算數目仰工務衛生兩局會同妥擬具報以憑核飭遵照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查龍船牛面兩崗公墳建築費前經職局等擬定共需開辦費毫銀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元隨於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將該項預算附入籌辦公共墳場計劃書呈請核辦旋於同年十月十九日奉鈞府第六六五號訓今認爲妥適准照辦理各在案茲奉前因經職工務局會同職衛生局往返商議均以現在情形并無變更前擬預算當能適用理合摘抄上年呈准預算數目清冊一本備文呈繳察核施行等情計呈繳預算清冊一本據此查公共墳場係屬衛生要政所繳預算業經核准自可照辦惟當此財政支絀之際可否查照原案撥支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指定款領備支拓寬街道補償產價意見案

### 議決：如有此案發生時由財政局補償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廣州市拓寬街道著爲定章舉凡市民報建舖屋核明有展寬街道關係者均依據本局建築章程取締歷經辦理有案惟章程第六十七條內載「凡因縮寬街道民業被割至下列情形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一)縮去過半所餘不及六尺者(二)全間縮盡者(三)前兩項情形均照契價收買補償」各等語此項補償產價究在何種款項備支前此未有明文規定本局處理上項案件實無從根據辦理茲爲利便執起行見謹繕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所有照章補償民業產價應如何指撥之處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奉令勘復改劃芽菜巷路線請將該路寬度改窄案

#### 議決：通過

(原案提)爲提議事現奉市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據教育局呈以第二小學校請將芽菜巷路線向東移過二十餘尺飭將該處路線畧爲改劃乞示遵由令開呈悉本案所稱西關一帶小學校址極爲難得尙屬實情該第二小學迭經市庫撥出鉅款改建規模畧具學生衆多自宜量予設法維持以重教育現呈所請將該處路線畧爲改劃免將該校址拆縮果於交通上無碍自無不可仰工務局勘明妥擬具復再行察奪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卽飭據本局技士伍澤元查復市立第二小學校位於芽菜巷口之西其南北縱度平均約一百六十尺東西深度平均約五十五尺而十一甫至沙基路線南經芽菜巷該校適當其衝深度須割二十餘尺拆餘面積縱長橫狹不復適用該校校長所陳各節自是實情然若因此而遽將規定路線東移微論迤東居民必生異議且恐將來紛紛效由有所藉口則影響於路政前途甚大改移中綫似不可行唯查該路寬度因別種情勢似有改窄之必要其故有四(一)該路寬度規定六十尺兩旁舖屋不深多被全割面積多至三百餘華井

倘每華井補償產價二百元共應支出六萬餘元而割餘面積祇得六百餘華井每華共征費至多不過六十元連門前寬度及騎樓征費收入共約八萬餘元比對僅餘二萬元左右以之築路不敷約六萬元若將該路寬度改爲四十尺則全割總面積減少一百六十餘華井割餘總面積加多一百六十餘華井補償較少征費較多比前約增收四萬餘元同時築路費因寬度改窄亦減支萬餘元收支相抵易於舉辦（二）若照該路原定寬度則市立第二小學校割讓面積太多不能成校改移中綫又碍築路進行既如上述爲兩全計亦惟有將寬度改爲四十尺則該校割餘深度平均約有四十一尺面積約有四十四華井既可敷學校之用復不致妨碍路政（三）芽菜巷地非繁盛亦非交通要衝其鄰近平行馬路如菜欄街觀音大巷蓬萊街等路寬度均爲四十尺則該路改爲四十尺似無妨碍（四）改窄馬路寬度兩旁居民稱便與改移馬路中綫啓將來援例請改之潮者實有天壤之別基上理由該路似有改窄爲四十尺之必要不妨變通辦理等情前來本局覆查屬實惟念事關變更規定路綫未便由本局逕行擬復合將奉令核議改劃芽菜巷路綫擬請變通將該路改窄各緣由提出會議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各公園林場購置器械藥物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准由本府預備費項下撥支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局管轄市郊內外各公園林場多處其間花卉林木時有發生害蟲對於種植前途諸多窒碍而各馬路所植樹木亦發生同一弊病且今春須將石牌林場規模擴大及市郊內外各公園花木之整理自非購辦新式機器及外國藥品無以資改良而防蟲害再查各公園除原日第一公園置有剪草機現已毀爛外現在越秀公園與中央公園對於剪草修花苦無機器使用即其他儀器工具亦限于經常費項不敷分配謹將現下各園場需要之最低限度開列購辦儀器工具名稱數量價目預算表（計噴霧機修枝剪治蟲藥品等共二千元）懇請准予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馮偉 伍伯良 王鐸聲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市政府提議本市新關馬路應如何改造電話桿案

議決：新關馬路暫仍用舊桿移桿費由工務局在築路費項下補償

二、市政府提議在市營事業經理處安設油泵案

議決：在倉邊街市營站安裝交由亞細亞火油公司安設

第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何啟澧 馮偉 程天固 伍伯良

張鏡輝 梁植槐

主席 林雲陔

一、工務局提議開採龍眼洞朱皮山石礦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在廣州市區陸續增開馬路其他之公用建築物亦經次第施工種種工程無一不需石料供給惟

向來市區所用石料全靠外屬販運而來平時奸商壟斷居奇價值非常昂貴若遇水陸梗阻則市面必立見石荒以致工程時有中輟之憂官廳尙無補救之術供求不能相應工作在在堪虞似此情形自非本局採得專有礦山實無以應要需而資救濟茲查得龍眼洞土名朱皮山產有麻石礦石苗頗富石質頗良以之開採石材源源供給市內建築工程方免停頓市價方可調劑謹將開採辦法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承辦開採龍眼洞朱皮山白石礦辦法

- (一) 承辦期限以一年爲期期滿另訂
- (二) 開辦礦場內佈置由本局議定計劃由承辦人按照計劃開採
- (三) 所有開山器具打石器具場內運輸器具炸藥工人住廠等一切用具均歸承辦人自備
- (四) 凡場內工人發生意外事情由承辦人負責與本局無涉
- (五) 凡場內辦事人及工人均應受本局指揮倘不遵命本局得飭令承辦人刻日將該辦事人或工人開除
- (六) 所採之石角以最大不得超過厚五寸長二尺濶一尺卽以入得碎石機者爲限如係不依以上尺度本局概不點收
- (七) 所採出之石角由承辦人搬至場內適當地點安置(此地點由本局指定)然後由局派員點收
- (八) 點收後每十五天給發石價一次該銀多寡視點收石料多寡爲率
- (九) 所訂之石價以每井石角計廣東通用銀毫若干爲標準
- (十) 所有採出之石角石碎石屑石料等承辦人不得私售別人倘有違犯此項辦法一經查確每井罰銀三十元
- (十一) 每天由承辦人供給石角六華井如不足此數按照所欠井數每井罰銀十元
- (十二) 如本局因工程方面以致增減石角井數本局得於五日前通知承商以便該商如期照數增減井不得藉端索補價

值

(十三)如本局須用碎石得於五日前通知承商屆時如數交局此項碎石價值開列如下

半吋大碎石每華井 元 毫

一吋大碎石每華井 元 毫

一吋半大碎石每華井 元 毫

二吋大碎石每華井 元 毫

以上井數均以斗量度

(十四)除因天災及意外事發生確於人事不能補救者外非呈准本局核准不得停工

(十五)承商所領之石價如不能依期領出准由承商呈報停工一俟石款領收時再行開採

### 第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伍伯良 梁植槐 何熾昌 馮偉

王鐸聲 張鏡輝 黃謙益

主席 陸幼剛

一、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長呈擬本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案

議決：汽車商店註冊交社會局辦理章程交該局審查再議

二、市政府提議據社會局呈關於審查修正禁止蓄婢辦法一案再陳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稱現奉鈞府訓令開查本年二月一日第二次市行政會議土地教育財政三局審查禁止蓄婢辦法一案業經議決照審查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審查報告書一份第二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遵卽依照奉發審查報告書內載本市禁止蓄婢辦法草案應予增刪修改各節分別更正以便公佈施行惟查修正辦法第五條至第十條(卽草案第四條至第九條)對於違背第二條各項之處罰已逐項逐款分別輕重詳細規定而第十一條(卽審查報告書內載添加之第十一條)對於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復不分項分款統括規定罰則云除將該婢送入救濟院外并處以一個月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等語若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既依第五條至第十條分別處罰又依第十一條辦理再予處罰未免重複且違背第二條各項情節有輕重若統依照第十條處以同一之罰亦似未當可否將修正禁止蓄婢辦法第十一條全條刪除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陳各節不爲無見唯事關變更議決原案用特提交 公決

### 廣州市禁止蓄婢辦法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佈日起不得再行買賣婢女如確屬將該女收送爲養女者雙方均不得予受身價以杜假借名義  
暗行買賣

第二條 在本辦法未公佈前已蓄有婢女者須依照後開各項辦理

甲·登記 自本辦法公佈日起一個月內須叙明後列事項并附繳婢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向社會局

### 聲請登記

一·婢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婢女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賣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四・介紹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五・賣婢原因

六・成立契約日期及婢女過戶日期

七・婢女身價銀數

乙・待遇

一・供給衣食住等項須與自己女子同等不得歧視

二・年未滿十二歲者須送入學校就學

三・年在十三歲以上者除日常工作外仍須送校就學

四・不得無理施以體罰及任何種壓迫虐待

丙・擇配

一・婢女成年後應即擇配發嫁至遲不得過二十五歲

二・擇配須得該婢女本人同意

三・擇配時婢主不得索取身價及撫養等費

第三條

在婦女救濟院未成立以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如婦女救濟院設立之後所有婢主須即將該婢送院救養

第四條

違背第一條之規定者照下列各項處分



甲・將原婢交回其親屬撫養如無力撫養者即發交婦女救濟院收養在婦女救濟院未成立以前暫發交貧民教養院收養

乙・將買主賣主及介紹人拘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五條 違背第二條甲項之規定者作為本辦法公佈後買賣婢女依照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違背第二條乙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先嚴予警告再不遵辦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三次仍不遵辦者依第四條甲項辦理

四條甲項辦理

第七條 違背第二條乙項第四款之規定情節較輕者處以一個月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情節重者并依照第四條甲項辦理

第四條甲項辦理

第八條 違背第二條丙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將該婢發交濟良所擇配

第九條 違背第二條內項第二款之規定者取銷其婚約另行擇配

第十條 違背第二條丙項第三款之規定者將其所領過身價及撫養等費追繳充公

第十一條 在本辦法未公佈前所蓄婢女照第二條甲項聲請登記後如住址遷移及婢女出嫁或死亡逃亡時須叙明緣由及日期向社會局聲請登記

由及日期向社會局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自本辦法公佈後不得由市外携婢女入市居住如違者照第四條甲項辦理

第十三條 前各條執行之罰金及充公之款悉數撥為辦理慈善及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三。財政社會兩局審查貧民教養院追加經費十八年度歲出預算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市政府第一一六號訓令開查本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本府審查貧民教院養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六月追加經費一案業經議決交社會財政兩局審查核減後再行提交會議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分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審查書一份預算書一份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遵即會同審查查書列預算數總散各數尚屬相符惟所列各項預算數目未免過鉅現在月捐收入尙未暢旺而附加各費祇有五千元該院收支現尙難相抵各項經費似宜撙節但查該院現因增設石牌分院其中亦有增加經費之必要者敝局等爲求該院收支合計不能不統籌兼顧分別剔減以資因應擬於第一項第一日減列幹事二員其餘一員俸額仍照原預算額月支六十六元第二日剔除第三日減列事務員五員其餘五員減爲月各支三十元第四日剔除第五日減列月支六十元醫生二員月支二十五元看護三名第七日減列月支十二元厨伙二名第二項第一日剔除第二日至第六日准予列支半數由該院自由支配第三項第一日剔除第二日減爲列支五十元第三日減爲月支二十元第四日減爲月支四十元第五日准予列支半數以資撙節除就預算書逐項簽註另備審查報告表外理合備具報告書提交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何熾昌 何啓澧 馮 偉 黃謙益 程天固 王鐸聲

伍伯良 李仲振 張鏡輝 梁植槐

主 席 何熾昌

一、教育局提議請發本年造林運動經費四千五百元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市政府令知本年三月十二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一案飭會同工務社會兩局妥議辦法舉行等因奉此當經會同迭開會議議決即日組織本市造林運動會辦理一切并爲辦事利便起見約請市黨部宣傳部市公用局市公安局派員參加分配工作負責籌備植樹地點定在石牌林場胡蘆老虎兩岡并預備樹苗四千株以便本市各機關職員市轄各校員生屆時前赴栽植至該會所需經費業由各部提出預算經會議核定爲四千五百元并以現在時間匆逼該經費公推由教育局負責向市政府即日先行領出分發各部直接支用以免延誤等議在案查去年造林運動會發給經費四千三百四十六元六毫二仙此次請發之數與去年所差無多似宜如數發給俾便立即分發各部直接辦理該費擬請在市政府預備費項下撥發理合擬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敬候 公決

## 二·公用局提議整頓長堤碼頭及路旁便缸案

### 議決：交衛生局妥議辦理

(原提案)竊查廣州市自改特之後凡百庶政均待刷新而市觀整飾亦不容緩仲振連日巡視市內各馬路見長堤沿岸建立碼頭櫛次鱗比而碼頭上蓋之內多有用作炊事之所其間爐灶雜陳爨具羅列比比皆是在市民因陋就簡相習成風惟燃薪烹飪火警堪虞煙漫障目尤碍觀瞻擬請飭由公安局轉飭該分局切實禁止在碼頭內舉行炊爨烹飪庶免阻碍交通而貽市觀之玷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施行

## 三·財政局提議收回長堤光樓地址意見案

### 議決：交工務財政土地三局會同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公佈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五條有「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管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之規定原爲取締外國人在我國內地租用土地房屋起見現查長堤光樓地址係由廣東博濟醫學堂於前清光緒年間先後向南海縣暨廣東海防善後總局租領以爲建築習醫館及房屋之用至民國二年復由博濟醫局暫租與美商湛羅弼建築書樓均經繳驗執照租約等件屬實並飭李委員顯英查復稱該光樓現有南華基督教圖書館禮和洋行機器部公平洋行卜內門洋行公司友邦人壽保險公司企公牛奶公司美亞保險公司牙醫生鄺卓廷福泰保險行曹氏洋行中國電汽公司廣州自動電話辦事處廣州農產物檢查所運通公司中國機器打包公司聖書會辦事處等分租營業均係美商湛羅弼之代理人蔘麟經理收租核與前項章程第五條之規定顯有抵觸等情前來查該光樓既經派員查明有作收益及管業之用似應照前項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撤銷其租賃收回市有是否可行合擬具意見提請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追加建築平民宮預算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建築平民宮工程所需工料費原由第八路總指揮部撥款六萬以爲支發當時曾奉 市長面諭此款如不敷支應由市庫負擔支足等因現查此項工程投價六萬三千八百零五元另樁費七千五百四十元零三毫計共七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三毫比對不敷支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三毫此項不敷之款似應由市庫支發抑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五・社會局提議將該局積存盈餘雜費設立該局圖書室案

議決：准予設立圖書室惟積存盈餘雜支不能挪用仍須解庫須由該局編列預算另案請撥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宇宙之大事物紛繁社會情況變遷不已各種學術亦日新月異吾人非隨時研究明瞭對於現勢必不能爲適當之應付職局所掌社會一切設施事宜若農工商業之振興勞工貧民生計之增進公益慈善事業之興辦風俗習慣之改良無一不須根據事實學理以從事設計非可墨守繩尺蹈故襲常局內各職員尤應隨時參考圖籍充裕新知方能勝任查首都及天津漢口各特別市社會局均有圖書室之設職局自應仿辦茲擬就原定職局經常費預算額內十八年九月份至本年二月份餘存雜費及扣存俸給工食項下撥支毫銀一千元設立圖書室購備關於黨義黨務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學實業交通及其他切要之書籍雜誌暨各項圖表以供各職員閱覽如此辦理市庫支出并不增加而職局職員得知識增進之效經訂就圖書室章程及開辦費預算提交職局局務會議議決通過惟事關動支公帑是否可行理合陳述緣由連同章程及開辦費預算書提請 公決

## 六·衛生局提議追加石龍稍潭兩瘋院補助費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衛生局呈復稱前奉鈞府第五四一號指令職局呈一件呈擬請將石龍稍潭兩瘋院補助費由十八年十二月份起石龍瘋院月增五百元稍潭瘋院月增二百五十元請准予追加預算由今開呈悉據報該兩院現收瘋人幾達千名因口糧不足常有拒却容納之事自應設法安置以免流毒社會查該局收發兩院瘋人內分各縣送來及直接收容兩種關於口糧之補助應由省市兩庫分擔即前者由省府撥給後者由市庫撥給銖兩悉均庶使市庫担负不致過重仰該局先將歷來由局直接收容及由各縣送來瘋人額數詳細查明具報來府再行分別追加預算及呈請省府察核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稍潭石龍各瘋院等歷年收容瘋人額數截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彙核各院報告總計人數八百三十六名其中核案屬於各縣市解送者佔一百三十六名其餘均屬職局直接收容轉發安置但查在前市外各機關解送瘋人情

形多以無瘋院設立爲詞函請收容初時所解人數每歲尙屬非多故曩昔職局方面尙無何種限制卽予收容嗣因年來各機關批解人數逐漸增多職局誠恐源源而來對於各瘋院補助口糧費額未免有僧多粥薄之嘆是以規定辦法始由原解機關於解送時每名瘋人補回口糧額三元二毫并先行備繳半年口糧費轉納市庫藉資限制故歷來省府并無撥款補助現查本年度歲出預算該石龍稍潭兩瘋院補助費額共計每月僅得一千七百五十元以此支配八百三十六名瘋人糧食每名全月糧額尙不及二元一毫之數確實難於維持近該兩瘋院對於職局解發瘋人發生却收情事均屬以補助費額不敷口糧爲調尙不將該兩院補助費增加撥給則職局收容瘋人實覺無從安置奉令前因所有歷來直接收容瘋人暨各縣市送來額數及安置情形理合呈復鈞府察核伏乞俯將該石龍稍潭兩瘋院補助費額准予增加共七百五十元俾維現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兩瘋院補助費十八年度預算核定額除駐守該院警察工餉伙食及辦公什費外每月列支瘋人口糧共一千七百五十元以八百三十六名瘋人口糧勻計每名爲數不及二元一毫當此米珠薪桂之時所稱難於維持尙屬實情不能不予以救濟所請將該兩院補助費額每月增加七百五十元計連同原定預算額共二千五百元勻計每名月支不過三元尙非過多自應准予追加是有當合請 公決

### 第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王鐸聲 何啟澧 程天固 伍伯良 何熾昌 李仲振

黃謙益 馮偉 張鏡輝 梁植槐

主席 王鐸聲

一、市政府提議據公安局呈請將各分局水費暫緩增加并請飭自來水管委會將帶征附加警

## 費二成解繳案

議決：各分局水費准自十九年度預算開始時始行增加餘暫緩議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安局呈稱現奉鈞府指令職局呈一件請轉令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仍照原日征收各分局水費免其增加以維預算原案并候示遵由奉令開呈悉查自來水係屬營業性質各分局水費仍應照增價編納以歸一律仰即知照并轉飭各分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但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增加水費係自十八年十二月份起始行增加現檢查職局管轄前之區署即今之分局呈繳十二月份報銷繳納水費收據均照十一月份之原日水費數目核收并無加增分毫與職局呈准規定預算所屬水費數目亦屬相符似此十二月份可照十一月份水費數目征收此後每月仍似可通融征收倘要遵照增加繳納必至牽動預算全案業將妨碍情形呈報察核轉飭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知照在案至必要增加水費擬請俟職局編造十九年度歲出概算時照增加數目列入免使兩歧以求劃一又案查該會徵收用戶水費帶有征收附加警費二成之明文擬請鈞府令飭該會將自開收以來收得數目若干悉數解繳市庫撥充警費以副名實并請將解庫數目分令下局以明真相奉令前因理合再將增加水費困難緣由及該會征存附加二成警費應飭繳解情形備文呈請察核迅賜轉令該會遵照辦理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陳增加水費未免牽動預算一節尙屬實情至關於附加警費現在征收情形若何可否准予照行之處敬候 公決

## 二．市政府提議據第二科審查購料委員會十八年度下半年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追加經常費二萬〇三百五十八元)

## 三．衛生局提議修正牙科醫生試驗規則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職局所擬之牙科醫師試驗規則業於十八年一月奉市政府第一五三號指令核准在案茲細核此項試驗規則尙有應須脩正者如第一條第二項衛生局函聘牙科學會一人由該會選舉之等語查牙科學會未經職局立案而該會會員多亦未經領有職局開業證書者故考試委員會委員似不能由該會選舉茲擬改爲衛生局函聘牙科醫師一人又第三項衛生局函聘西醫師一人西字茲擬刪去又第三條凡在本市執業牙醫十年以上經領衛生局牙科醫生證書并有同業三人之保證得應牙科醫師試驗等語查脩正牙科醫師註冊章程凡執業已在十年以上由本人覓具確實之證明并得同業三人之保證則可領取牙科醫師證書故第三條茲擬改爲凡在本市執業經領有衛生局牙科醫生證書并得同業一人之保證得應牙科醫師試驗又第十條試驗不及格者須轉領牙科師證書茲擬改爲試驗不及格者須於一個月之內轉領牙科師證書以上數點是否有當謹附呈原日核准之試驗規則一紙提出敬候 公決

### 修正牙科醫師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牙科醫師試驗由衛生局設置委員會執行之委員三人其組織如左

(一)衛生局特派對於醫學有經驗之職員一人並爲主席委員

(二)衛生局函聘牙科醫師一人

(三)衛生局函聘醫師一人

第二條 由前條第一項委員爲監試委員第二第三項委員爲閱卷委員

第三條 凡在本市執業經領有衛生局牙科醫生證書並得同業一人之保證得應牙科醫師試驗

第四條 試驗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甲)筆試(齒科病理)(乙)口試(解剖)(生理)(治療)(病理)



第五條 筆試之試題由閱卷委員在開始試驗之日各擬定六條復由監試委員選擇二條任由應試者認答一條

第六條 口試之試題由閱卷委員在開始試驗之日每項各擬定六條復由監試委員每項選擇三條任由應試者認答二條

第七條 試卷由監試委員平均分配於兩閱卷委員評定積分後復由閱卷委員將試卷互易再定積分各科積分須滿

六十分以上方得平均計算爲該試卷之積分惟試卷仍須交監試委員復閱稽核定爲該試卷之實得積分

第八條 試卷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由試驗委員會銜榜示週知准其一個月內在衛生局註冊領證執行牙科醫師職務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須於考試之日起十日內榜示

第十條 試驗不及格者須於一個月之內轉領牙科師証書

第十一條 此次試驗係屬臨時救濟以後不再舉行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爲義務職由衛生局酌送伏馬費

第十三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批准之日施行

#### 四・工務局提議開採龍眼洞朱皮山石鑛經費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市行政會議敝局提議開採龍眼洞朱皮山石鑛一案業經議決通過茲擬着手進行計須蓋搭壓石棚廠一座面積約十井以每井價銀四十元伸算共價四百元是爲開辦費擬設助理員一名

月薪六十元監工一名月薪三十七元五毫合共九十七元五毫是爲經常費此係以最一簡單辦法最低廉經費先行試辦容俟將來擴充時再行增加經費此項經費應如何撥給之處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第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王鐸聲 何啟澧 程天固 馮 偉 何熾昌 李仲振

伍伯良 張鏡輝 黃謙益 梁植槐

主 席 程天固

## 一．土地教育兩局審查廣州市糧食管理所章程及糧食業商店登記規則案

議決：廣州市糧食業商店登記規則草案第二條乙項加鹽字餘照審查通過

### 廣州市糧食管理所章程

-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社會局管理本市糧食事宜
-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僱員若干人均暫由社會局職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糧食之統計事項

(二)關於糧食之運輸與蘊存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糧食買賣方法之改良事項

(四)關於糧食價格之調查及評定事項

(五)關於糧食調劑事項

第四條 關於前條各事項得就商會或糧食業商人中聘請若干人設置委員會協助進行

第五條 凡市內各糧食業商店須呈報本所登記備案其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市內各糧食業商店每屆月終須將糧食種類價格及存銷數量等依照本所表格按實填報如認為必要時得令隨時報告

第七條 本所對於市內各糧食業商店所有登載各種糧食存銷之簿冊得隨時派員檢閱

第八條 市內糧食業商店有拒絕本所調查檢閱及匿不登載或填報不實者得呈請社會局酌量處罰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二·市政府提議據公安局呈擬裁撤黃埔分局改設沙河分局應否照准案

議決：黃埔係屬市區範圍該處分局應予保留至沙河有無設立分局之必要交回公安局酌

量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安局長歐陽駒呈稱案查職局管轄之黃埔分局即原日之十三區署設在番禺縣屬黃埔地方該分局之分駐所則設在新洲長洲深洲之間與本市距離甚遠惟前時有將黃埔等處收入市轄之議然久未實行則該地仍爲番禺縣所轄職局設置分局于該處地方查察既屬難週管理尤形隔膜且黃埔一帶現在尙係鄉村形式對於警務

行政無可發展每年徒費鉅餉以辦此極簡之分局殊無裨益職管見所及擬請將黃埔分局及分註所一律裁撤該地警署撥回番禺縣接管仍辦縣屬警察以歸統一即將裁撤黃埔分局之原有經費籌設沙河分局以期城市郊外策應縝密是否

有當理合將擬請裁撤黃埔分局改設沙河分局緣由據實呈請察核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本市區域前經 孫大元帥核定原包括黃埔在內本府現正積極規劃將各種建設事業積極拓展使河南至黃埔一帶成爲本市商業區該局所請裁撤黃埔分局一節與原案似有所抵觸至于沙河地方有無設置分局之必要用特提出 公決

### 三、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呈請將汽車商店註冊仍由該局辦理案

議決：關於汽車商店註冊仍交由社會局辦理至關於取締事項則由公用局執行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准公用局長李仲振呈稱竊奉鈞府訓令開查本年三月一日第六次市行政會議本府提議據公用局呈擬本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一案業經議決汽車商店註冊交社會局辦理章程交社會局審查再議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知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第六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本應遵照辦理惟查管理交通事業與汽車商業息息相關似宜統一事權免致隔膜職局前呈擬汽車商店註冊係爲利便審查起見遇有汽車商店開業歇業得以隨時查核如有汽車傷斃人命司機在逃之事發生亦可立傳該店車主到案訊辦免致案懸莫結其所僱用汽車司機人遇有更換卽由車主來局報明分別填註以備查攷况担保汽車司機人多屬汽車商店朝開暮歇時有所聞若不隨時切實查誠恐徒有担保之名而無其實於維護市民計劃交通之旨未免相左基此原因若不由職局直接辦理平時查核固感困難遇事發生無從傳訊商店雖遵章註冊而職局收效難期矣再查建築商店註冊向由工務局辦理電器商店註冊亦由職局直接辦理今汽車商店註冊事同一律擬請鈞長體念職局整理交通事業之苦衷將汽車商店註冊案仍准由職局辦理以專責成而免隔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是否可行事關變更議案理合提出 公決

# 第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王鐸聲 伍伯良 李仲振 何熾昌

黃謙益 馮 偉 張鏡輝 梁植槐

主 席 王鐸聲

## 一·市政府提議參事馮偉黃謙益審查取締及保障建築工程師規程案

議決：修正後通過

取締及保障建築工程師規程

第一條 凡經本局准予登記之建築工程師對於其報建之大小工程應具之責任應得之保障及應享之權利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工程師須遵守本局之取締建築章程及與工程師業務有關之一切佈告此項佈告由本局隨時函知工程師會查照

第三條 凡報建大小工程之圖書與各種表冊須由該計劃工程師一律蓋章署名

第四條 工程師對於其報建之大小工程一切設計須負完全責任並負有隨時指導承建人之責任（承建人係指承建該計劃工程師所報工程之人下做此）

第五條 工程師發覺承建人有不依照本局核准其圖書建造時應即指導更正之如承建人有違抗行為時應即呈報

本局查究

第六條 工程師對待承建人如有不正當行為時承建人應即呈報本局查究

第七條 工程師對於所計劃之工程不得同時為承建人但完全自業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工程師所計劃之工程非得業主同意不得將建築材料售於承建人

第九條 凡經本局核准之圖書在工程建築完竣而未經本局覆勘完妥之前該計劃工程師對於本局責任未得作為解除但因業權發生轉讓至延遲覆勘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工程師對於本局責任未完之前如因故障不能繼續負責時須商得業主同意另聘同業代勞但須三方具結呈局備案

第十一條 工程師接受業主委托辦理計劃工程事務得先向業主取委托書

第十二條 報建圖說以國文為主但於工程名辭上得附註外國文字

第十三條 工程師在本局服務期間不得執行工程師業務

第十四條 工程師接受委托辦理一切計劃工程繪製圖樣及監理工程等業務應視該項工程之大小計劃之繁簡得依其所值向業主領受百分之三以上之酬金但仍不得逾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工程師報經本局核准之圖書其應受之酬金如委托人有故意延付時得呈本局查究

第十六條 工程師有協助本局執行本市取締建築章程之責如發覺有藉故違章取巧情弊應受本局嚴厲之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二·市政府提議參事馮偉黃謙益及第三科科長李泰初審查水委會追加東山水廠十八年度歲

### 出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編造東山水廠支出預算書所列薪水工食及消耗各費月支二千三百一十二元似爲過多又查東山水廠前在公用局管理期內每月薪水工食不過約用三百元連消耗在內亦不過九百元現擬參照實情酌量增減查第一項第一目薪水照設管理員兼監工一員月支薪八十元該廠事務非繁所有物料兼簿記文牘庶務可以一人兼管毋須多設兩員分任應剔除月支六十元者兩員月可省一百二十元照預算設大僑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應改爲月支一百元(因向來原支一百元現且有星期例假補工)二僑二員月支薪各六十元合共應月支三百元第二目工食斟酌油幫打磨原擬四名現應改爲二名每月各支三十元什役二名各支十六元伙伙一名月支二十元合計一百二十元第三目散工如擬照月支六十元第四目補工照每月六天計亦甚公平但照脩正每月工薪共四百一十二元俾算每月應支補工八十二元四毫第二項辦公費剔除第一目文具第二目購置及第四目脩繕該廠應設電話第三目郵電如擬照支第五目什支減爲每月支二十元(若該廠安裝電話辦公自當便利靈敏省却來往奔波該項爲什支目開銷之一大宗既如上述准月支二十元作薪炭油燭等費)第三項消耗開列太多計算錯誤現擬脩改查該水廠抽水機每日開車約十小時通盤籌算計油渣每月約用三噸需銀二百二十元偈油每月約用二十罐需銀一百元電油月約用十五罐需銀六十元雪油月約用三十磅需銀十元火水月約用四罐需銀十二元明礬月約用十担需銀八十元氯汽水月約用三十磅需銀

二十元威士月約用廿磅需銀十元駝毛帶每月約用三十五尺連皮帶梳共月需六十元合計月支五百七十二元七個月共支四千〇〇四元第二目池沙原列月支四十元應改爲月支三十元七個月共支二百一十元第四項修理水管機器等目應剔除原以該水廠既已附屬于水委會所有一切廠外修理自應歸併水委會工程科辦理并指揮一切以期事權劃一毋庸另設工人增加耗費而亂事權理合將審查結果提出 公決

### 三・市政府提議征收碼頭稅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次財政委員會議王委員鐸聲提議擬定征收碼頭捐辦法案業經議決該項征收定名爲碼頭稅按其租值所得每年分兩期征收每半年一期每期征收租值百分之十等語查所擬征收碼頭稅係爲整理庫收起見似尙可行合即提請 公決

### 四・市政府提議自本年九月起本市地稅照原額十足征收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本年二月十五日本府第二次財政委員會議何委員啓澧提議臨時地稅由本年九月起征收全數不再折半一案經議決通過等語查所擬自下年度征收地稅照原額十足征收於市庫不無增益似可准予照辦合即提請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興築濂泉寺經彌勒寺接駁姑嫂墳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欲求市區之擴充與及名勝地方之進展必先以興築郊外馬路使銜接市區馬路爲急務此次擬築濂泉寺經彌勒寺接駁姑嫂墳馬路係爲利便市郊交通俾車輛可以循環行駛冀使郊外荒僻地方從而變成繁盛區域所需工料費及收用民業補償等費共約二萬一千元此項費用擬請由市府提撥支發以便建設茲特繕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興築濂泉寺經彌勒寺接駁姑嫂墳馬路辦法

(一)路線 由濂泉寺已成馬路經濂泉坑大鉢孟山上御書閣山彌勒寺廣化善堂坑長腰嶺內百步梯接已成姑嫂墳馬路止路線長度約四千七百呎

(二)工程材料 路寬六十英尺現因節減經費先築二十英尺馬路鋪六寸厚山石路面甲等鋼筋三合土并涵筒及三合土渠筒

(三)預算 築路及補償費等由市庫提撥共二萬零三千元

(四)賠償費 被割田園塘地每華井補償五元另青苗費每華井五毫遷墳費每穴補償五元

(五)興辦時期所有布告及築路次序由工務酌量施行

### 六·工務局提議開投行駛中山公路客貨汽車案

議決：通過

#### 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何熾昌 伍伯良 程天固 何啟灃 李仲振 王鐸聲

黃謙益 馮 偉 張鏡輝 梁植槐

主 席 林雲陔

一、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預防腦脊髓膜炎急性傳染病案

議決：准予照辦

(原提案)為提該事現據衛生局呈稱案查職局前奉國民政府衛生部皓日快郵代電令飭舉行腦脊髓膜炎預防注射運動一案業經遵令擬具實施運動辦法及預算數目呈候鈞府核示在案現查此項急性傳染病本市仍屬流行似宜從速預防以免傳染滋蔓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早賜指令祇遵等情查該局所請係為預防傳染病起見尙屬可行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用特提出 公決

二、土地教育衛生三局審查修正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各善團辦理各項慈善事業細則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廣州市社會局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私立慈善團體均適用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慈善團體者為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三條 本市各慈善團體(以後簡稱善團)須依照社會局所頒發之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呈請社會

局註冊給照保護之

第四條 本市各善團須體察情形舉辦左列各項事業其規則另定之

- (一) 施醫施藥施贈接生
- (二) 施衣施粥
- (三) 施棺施塚
- (四) 義務學校
- (五) 殘廢養老院
- (六) 育嬰院
- (七) 救生船
- (八) 消防隊
- (九) 婦女救濟所
- (十) 孤兒院
- (十一) 借貸所
- (十二) 貧民習藝所
- (十三) 其他應辦之慈善事業

第五條

凡新請籌設之善團須依照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詳細呈報經查核後准予試辦認為確有成績者然後准予註冊給照保護之

第六條 各善團所辦事業社會局認爲不適當時得隨時糾正并派員指導之

第七條 各善團均應接受社會局所委人員之指導社會局所委人員如有包庇受賄不法等情准各該善團據實呈訴社會局處分之

第八條 各善團如因特別災難須組織或擴大救濟機關時立即呈報社會局備案其募捐手續均依照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各善團委員或職員如有舞弊營私曠廢職務等事經查明確實者社會局得依法懲辦之

第十條 各善團委員或職員有下列成績之一經查明確實者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分列予以獎勵

(一)最短期間處理緊急救濟事項足爲市民稱頌者

(二)繼續任事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各善團不得有提倡誦經禮懺假神惑衆及設立乩壇治病等荒誕之舉違者處罰

第十二條 各善團辦理各項慈善事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辦理義務學校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義務學校者社會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但該善團如

有附設病院醫院或贈醫施藥處所者其校址應另闢門戶或另擇地址以防疾病之傳染

第三條 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除呈報社會局外應照教育部令向教育局立案

第四條 義務學校延聘之校長教員須經教育局查合格者方得任用并須將該校長教員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出身經歷等詳細履歷呈報社會局及教育局備案

第五條 義務學校不得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其他雜費

第六條 義務學校每月收支經費須據實呈報社會局及教育局審核

第七條 義務學校辦理情形隨時由社會教育兩局派員考核之

第八條 義務學校如辦理腐敗經查明確實者得由社會局教育局會同改善或解散之

第九條 義務學校須將本期實施狀況及下期教育計劃於每學期終呈報社會教育兩局審核

第十條 義務學校之課程教室管理設備等均依教育局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教育局會同呈請市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育嬰院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育嬰院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育嬰院者社會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育嬰院以收容嬰孩從事醫理及撫育為目的

第四條 各善團設立育嬰院應先將院址基金經常費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嬰孩入院時須將出生時日性別有無疾病入院年月日及其他備考之事分別登記

第六條 育嬰院每屆月終須將收留嬰孩人數及撫育情形呈報社會局審核

第七條 嬰孩如因病夭亡須將其疾病及診斷經過連同醫生證明書呈報社會局及衛生局備案

第八條 院內應設醫生一名常川駐院該醫生須領有衛生局醫師或醫生開業證書者

第九條 嬰孩年屆學齡應呈報社會局送入義務學校求學

第十條 育嬰院應有幼稚娛樂之設備及各種有益嬰兒之用具玩品

第十一條 育嬰院得附設幼稚園不收入園費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各善團施棺施塚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棺施塚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棺施塚者社會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施送棺木以嚴密堅固者爲限

第四條 各善團於施棺時對於領取棺木者須開明姓名籍貫年齡地址職業與死者之關係

第五條 施送棺木時須調查確係貧困者方可發給

第六條 施送棺木時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外應由領取棺木者將死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致死原因詳細呈報并領得衛生局所屬該段之衛生區頒給死亡証後方准給領

第七條 各善團每屆月終須將該月份施棺種類數目價值及領取者受施者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址分別造

冊呈送社會衛生兩局備案

第八條 義塚以距離本市較遠之曠野或山麓與依照內政部所頒之公墓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爲限

第九條 義塚地址擇定後須先呈請衛生局核准并呈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義塚地址由衛生局核定并向社會局備案後方得安葬其在本規則未公布前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義塚深度至少須入土七尺方准安葬但十歲以下兒童塚深最少五尺如屬傳染病死亡者最少以八尺爲限

葬後須立碑記

第十二條 被葬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及歿葬之年月日須詳細登記以備查攷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衛生兩局呈請市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院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殘廢養老院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殘廢養老院者社會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殘廢養老院以收容市內年邁無依及無住所之殘廢男女爲限

第四條 收容時須分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收容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而衰弱無依者

二・殘廢不能作業者

第五條 殘廢者仍須視其智力如何授以相當技能

第六條 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院應先將院址基金經常費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殘廢養老院每屆月初須將本月工作計劃及上月工作之經過分別呈報社會局查核

第八條 殘廢養老院須將所收容之殘廢養老人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及收容之年月日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九條 凡住院者之衣食及疾病之調養死亡之葬殮悉由院負責辦理

第十條 院內應設衛生局認可註冊之醫師或醫生一名常川駐院

第十一條 所收容之殘廢養老人如死亡時應將其致死原因所葬地址及醫生證明書呈報社會衛生兩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消防隊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消防隊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及特別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消防隊者社會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善團設立消防隊應將救火機之數目及地址呈報社會局公安局備案

第四條 消防隊隊員姓名及組織情形須詳細呈報社會局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市面發生火警時須立即飭隊前往撲滅并應與其他消防隊聯合

第六條 消防隊隊員應擇勇敢者充當之



第七條 災區發現有人在內時應設法拯救

第八條 每遇發生火警須將災區範圍肇事原因及施救情形隨時呈報社會局公安局備查

第九條 消防隊在冬防時期應特別戒備

第十條 消防隊隊員每週至少須操練一次仍須將操練情形按月呈報社會局公安局察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公安局會同呈請市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各善團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者社會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善團延聘之醫師藥劑師助產士均須領有衛生局執業證書方得任用仍須將聘用之醫師藥劑師助產士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出身經歷等詳細呈報社會局衛生局備案

第四條 各善團如因特別情形得延聘中醫但該中醫須領有衛生局開業證書者為標準

第五條 施醫施藥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急症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善團既有施贈接生而未有設留產室者須派助產士或醫師到該孕婦居在地接生

第七條 各善團接生後應將該小兒性別出生之年月日第幾胎及其父母之姓名籍貫職業詳細登記以備查攷并同時交由該管衛生區署轉報衛生局以資統計

第八條 凡施醫接生除赤貧者外得收回掛號費一毫

第九條 無論中藥西藥概不許收費

第十條 各善團所施藥品須先由善團醫師負責檢驗已腐敗之藥品不得施送違者嚴辦

第十一條 施醫施藥及施贈接生均須編號登記以備查攷

第十二條 各善團須每月終將施醫施藥施贈接生情形填表呈報社會局審查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善團如施種牛痘或注射防疫針等屆時得呈請社會局衛生局會同核准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衛生局會同呈請市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各善團施衣施粥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衣施粥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衣施粥者社會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施衣施粥之前應先調查或體察被施者是否赤貧并規定其數量以免冒濫而防取巧

第四條 各善團應每月終將購置衣米之數量及施出之數量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被施衣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均須登入簿冊以備查攷

第六條 施衣施粥如由二善團以上舉辦時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施衣施粥以品質清潔者為限並須於舉辦時先行呈請社會局派員監視以杜浮濫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府核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財政局提議市府各機關經費搭發市金庫券二成案

議決：照准惟工役伙食及購置各費免搭發由四月份起實行

（原提案）案查上年度以庫款支絀爲調劑市庫現金藉資週轉起見曾發行短期市金庫券兩次現已陸續清還雖未能增益庫收然庫款藉以週轉於建設進行不無裨益現在庫儲奇絀而市政建設如自動電話款及建築珠江鐵橋費等諸要需支付尤難緩延茲擬查照上年度成案將結存未經發行之短期市金庫券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五元繼續發行所有條例悉照上年度辦理至市轄各機關應領經費即由三月份起一律搭發二成以紓財力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何啓澧 王鐸聲 程天固 馮 偉 張鏡輝 何熾昌

李仲振 黃謙益 伍伯良 梁植槐

主 席 林雲陔

### 一・教育 土地 兩局審查取締寺觀廟宇庵堂暫行規則案

議決：應遵照國府頒行規則辦理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案奉鈞府訓令開查本年二月八日第三次市行政會議社會局提議取締寺觀廟宇庵堂暫行規則一案業經議決交教育土地兩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暫行規則一份第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正遵辦間復奉鈞府第四零號批具狀人道士全體代表鄧香林爲對於社會局所擬取締寺觀廟宇庵堂暫行規則一案中訴窒碍情形及應行修正理由懇予鑒核由奉批開狀粘均悉查寺觀廟宇庵堂取締暫行條例前經市行政會議議決交土地教育兩局審查在案現呈前情仰土地教育兩局併案核議具復察奪此批狀粘均抄發等因并附發原狀粘各一份下局奉此遵即會同併案審查竊查國民政府立法院所頒佈之管理寺觀廟宇條例純限於管理寺觀廟宇之財產範圍與社會局取締寺觀廟宇庵堂暫行規則專指僧道尼執業方面者不同立意既殊效用自異似難混爲一談現據該道士全體代表所陳各節似於管理寺觀廟宇財產及取締僧道尼之涵義未甚明瞭茲爲免除誤會起見擬將原擬之廣州特別市取締寺觀廟宇庵堂暫行規則草案標題改爲廣州特別市僧道尼執業取締規則草案似較顯明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逕同審查書提出 公決

### 三・市政府提議于專員審查復勘承領官市產面積不符補領及發還產價辦法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辦理復勘市民前向廣州市財政局所領官公市產面積不符補領及發還產價辦法

(一)復勘面積溢出原領面積在五方尺以上者應着承領人繳回原領執照補繳產價再行換發新照至復勘面積少於原領面積除因開闢馬路被割毋庸置議外餘如原領人請求發還所少部分面積產價應發給借入單但須澈查短少原因核實後方准發給并飭令繳回原照換發新照

(二)照前條着承領人補繳產價時其每井價額應行估價補領至發還產價則應照原領額產價發還

(三)復勘面積溢出或少於原領面積相差甚微在五方尺以下者應免予置議

(四)原承領該號官公市產之承領人業已將該產業權移轉別人照復勘面積須補繳或領還產價時應由現管業人負責辦理

(五)土地局將各號官公市產面積抄送到局時應再派員復查新舊門牌是否相符再行辦理以昭慎重

(六)以上各條辦法俟呈奉 廣州特別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 四·市政府提議衛生局請購硫磺薰洗機及船壳暨發動器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衛生局呈稱竊查海港檢疫所之設原為杜絕傳染保障人民健康起見故取法國國際檢疫通例對於外來入口船舶每日均須指派醫官分別檢驗惟關於進口船隻遇有船員及搭客發生染疫死亡情事按照檢疫定章須即限令該輪駛入指定禁海界內施行消毒清潔及特別薰洗現查該所自開辦以來尚未購有硫磺薰洗機各種器具以致實施工作之際沿用舊式辦法實欠完備茲擬向洋商訂購硫磺薰洗機一副另船壳及發動器各一具以資應用并列入十九年度預算辦理約計機價及包裝寄運保險關稅等費共需銀毫一萬五千元之譜理合開具估價單一份備文附繳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提交市行政會議核定施行并候令遵等情附呈估價單一紙前來查所請係為設置完備便於薰洗起見應否准予定購之處合將估價單一併提交會議請為 公決

## 五・公用局提議恢復東沙路行駛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

議決：通過并先開投六輛

(原提案)竊查大東門至沙河路綫前由承商東安公司認餉包繳特別牌費行駛公共汽車(即野鷄車)嗣爲市營車輛影響稅收懇准退辦奉 市政府第八七〇號訓令開查大東門至沙河路綫行走汽車業經准予退辦亟應定期開投長途汽車五輛以利交通除令行財政局定期開投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將路綫改由倉邊馬路口起至沙河止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數月以來并無商人認餉投承行駛車輛以致該段路綫僅得市營汽車兩輛行走往來載客求過於供公共汽車乘此機會招接乘客以應需求致令市庫損失收入市民乘搭不便職局爲利便交通增益庫收起見擬在該路綫未經核准投承長途汽車行駛以前暫行恢復公共汽車行駛以資救濟其行車路綫由大東路舊省議會前起至沙河止由財政局核定底價招商投承包繳餉項以專責成惟車輛機件必須完整車身油色新淨以壯觀瞻不得行駛從前廢爛汽車致滋危險并先行駛車赴職局查驗妥當仍照章向承商繳納特別牌費領用特別牌號方准行駛庶於市庫收入不無少補交通事業藉資整飭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 六・公用局提議擬擇地建築人力手車停車場案

議決：准在廣九車站試辦

(原提案)竊查本市人力手車數達四千一百輛而市內馬路縱橫交錯備極衝繁惟向無指定偉大停車場遂致人力手車之停候待僱者散漫凌亂秩序全無固屬有碍市觀且亦不合交通則例况中外各大城市均有此種停車場之設置而本市爲南方重要都市獨付闕如自應積極籌設現擬循序漸進先行擇定廣九站沙基口西門小東門四處各建人力手車停

車場一座(每座長二百英尺濶一十英尺每座約需工料銀二千元共八千元)以期有一定處所容納車輛俾維秩序而利交通其餘各繁要地點仍陸續增設庶臻完備附列草圖專案提請核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財政局提議不限制影畫院券價意見案

議決：取消限制票價惟餉額交由財政局另行妥訂提交會議

## 八、財政局提議將文瀾書院批期已滿之舖業三間派員勘估投變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為提議事現奉 廣州特別市政府第一〇八五號指令本局呈一件呈報接收清理文瀾書院產業委員會移交情形連同移交清冊繳呈察核辦理由令開呈附均悉冊列移交各項既經接收清楚關於該會一切尚未辦結之件照舊由該局繼續清理并擬定辦法提交市行政會議討論可也此令冊存等因奉此查接收文瀾書院產業契據及租簿現已分別清查惟其中各舖曾否登記舖底以前欠租若干文瀾書院有無借過租款及收過按櫃銀若干所有每月房租警費及認繳借租庫券等項共有若干均無底冊可查非逐戶傳問舖客一時實難清理茲先查得文瀾書院共有契據廿四張計舖屋二十四間內除兩間因開闢馬路已完全拆卸外現存二十二間查核移交租簿因批期已滿尙未續訂新批約者計有十八甫中約三十九號粵通永寧三角市三十五號梁杏林堂牛乳橋二十四號高義順等三間擬將該三號舖業派員勘明面積估定底價先行提出投變所有各舖以前欠租及種種贖仍一面繼續清理查文瀾書院管理產業原為清濠及興學之用現在西關地方小學畢業日衆自應擇地籌辦市立第二中學俾便升學際此市庫支絀應將該項產業劃出一部分投變以資辦理似與原案興學之旨相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九·工務局提議改建全市渠道濠涌辦法及征費預算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城市之有涌渠猶人身之有脈絡關係至爲重要人身脈絡壅阻不治將成大患城市渠道淤塞不修理亦猶是查本市渠道縱橫錯雜計有街渠七十三萬七千尺脈渠四萬尺濠涌五萬六千尺以之宣洩積水在理不爲不敷無如日久失修泰半淤塞當前清之時清理六脈渠道動用庫帑四城分浚責有專司其後一年一小修數年一大修著爲令典終滿清之世渠道不致於壅塞者皆成例有以促成之也民國而後前例悉棄新例未頒當局更虞鉅款難籌畏難不辦惟天固於九年間長工務局時曾將六脈渠一部份稍事清理其餘並未疏浚西關原設有清濠公所儲有款項乃亦久不舉行以致濠涌街渠淤積日甚泥濘載道臭穢薰蒸污水停積蚊蟲遍地一遇大雨時行街巷輒成澤國西關地勢低窪水患尤甚失今不治不特交通衛生兩有妨碍且易發生癘疫爲害滋深邇來市民感受痛苦請求清理渠道函牘紛來責難備至雖本局一面督促工人清理路渠一面勸導市人捐資修理街渠然濠涌脈渠未浚水無去路不久壅塞如故事倍功半徒勞無補自非統籌兼顧將全市濠涌街渠大舉清理無以便交通而衛生天固備位工務職責所在不容任令長此因循致負政府圖治之殷人民盼望之切用特擬具改建全市渠道濠涌辦法及征費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改建全市渠道辦法

#### 工程辦法

- (一) 將內街渠道劃分枝幹等渠數種并配以適合平水務使該渠能容納該處之水量
- (二) 以原有之濠涌及六脈渠爲幹渠俱用暗渠式使原有濠涌不致爲垃圾攔等穢物淤塞及穢氣洩出以重衛生



(三)將內街街面砌平以便東洋車及救火機能駛入內街以利交通而增車捐之收入

(四)街渠及大渠之形式以適合該處實用爲標準而仍以建築費廉物質永久者爲宗旨

(五)如舊渠查有適合者及馬路已建之適合渠道則用舊渠或加以修改

(六)全市劃分區域擇其重要者先行試辦俟有成效然後繼續別區并預算三年完竣

(七)凡濠涌及六脈渠渠道改建後於必要時上面須留回小路一條以便清渠之用其路之寬度視渠之大小而定

(八)所有濠涌及六脈渠如前建有上蓋者應一律拆落并留回小路以便清渠之用如因上蓋工程浩大而於該渠計劃無

妨礙者得酌量辦理

(九)凡已領之濠涌除劃定之小路不准建有建築物外其如於渠道無碍者准予建築以增收入

(十)辦理此項工程事務擬設技士一人月薪二百一十元技佐一人月薪一百零五元助理員一人月薪七十五元監工若

千人視工程多寡而定(現擬設四人月薪共一百八十元)辦理工程事務另設課員一人月薪七十五元事務員一

人月薪四十五元雜項每月一百元特務警察四人共月費一百元以上每月經常費共銀八百九十元另由總商會用

收費員三人共月薪一百五十元由預算意外費項下撥支

#### 收費辦法

(一)征收渠費以華井爲單位并定每華井征費二元由本局會同商會征收并每日所收之款存貯總商會專爲辦理修渠費無論如何不得挪移別用

(二)凡屬住戶而該戶之屋宇面積不及全段面積之半者照一半面積征收即每華井一元

(三)凡屬住戶而該住戶之屋宇面積佔全段面積之半者照全段面積征收即每華井二元

(四) 凡屬住戶而該戶之樓上面積占該屋面積及半者照全座屋面積加五征收即每華井三元如係三層而樓之面積及半者照加倍征收即每華井四元如四層樓之面積及半者照加倍半征收即每華井五元餘類推

(五) 凡屬舖戶而該戶之面積不及全段面積之半者照全段面積征收即每華井二元

(六) 凡屬舖戶而該戶面積佔全段面積之半者照全段面積加倍征收即每華井四元

(七) 凡屬舖戶而該戶之樓上面積佔全屋之面積及半者照全段面積加三倍征收即每華井六元如係三層而樓之面積及半者照四倍征收即每華井八元如係四層而樓之面積及半者照五倍征收即每華井十元餘類推

(八) 所征之渠費如係無舖底頂手之舖戶主客各半由舖客代繳如有舖底頂手之舖戶業主佔四分之一舖客佔四分之一  
三准在租項內扣除如係住戶業主佔四份之三住客佔四份之一由住客代繳准在租項內扣除

(九) 凡屬政府機關及團體機關均照住戶定額征收

(十) 計算征費面積之零數均以半井為單位凡超過三十華平方尺者均作半井計不足三十華平方尺者不計如某屋之面積為三井三十一方尺則作三井半計征費又如某屋之面積為二井二十九方尺則作二井計征費

(十一) 凡舖戶征費不足一華井者均作一華井計征費

(十二) 凡因市政府闢馬路而曾繳過馬路費者准予免繳征渠費

(十三) 凡承領之濠涌除劃出作路用外其餘白地每華井征銀二元有房屋一層者加倍二層者加二倍半餘類推

(十四) 凡濠涌渠道前建有上蓋者如於計劃尙無妨碍并得本局准予免拆者應特別征費該費之多寡視該屋之妨碍以致加多之工程費用為標準

(十五) 凡濠涌除劃定之路外其餘濠涌畸哈地撥歸本局變賣所得之款為建濠涌渠道之用

(十六)原有清濠公所之產業除三成撥歸辦學之用外其餘七成陸續投變所得之款撥歸築渠之用

## 十·市立銀行提議追加十八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現據市立銀行呈繳追加十八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請審核令遵等情前來查此項經費尙屬必要之需所列各數(共計二千一百六十九元)復算亦尙覈實似應准予追加預算以憑支付是否有當合請 公准

## 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何熾昌 何啟澧 程天固 馮 偉 李仲振 伍伯良

王鐸聲 黃謙益 張鏡輝 梁植槐

主 席 林雲陔

### 一·公用局提議減收自用汽車車主駕駛執照費意見案

議決：該項執照費減爲收二元

(原提案)竊查駕駛汽車執照向章每人每年收照費五元并無自用營業及僱用之分一律照章征收以昭劃一歷經辦理有案惟查自用汽車車主自行駕駛原爲節省費用及利便出入起見與營業及受僱者不同外國各大都市亦多有車主自行駕駛汽車者故征收此項照費最廉與營業僱用者有別本市自用汽車日漸增加各車主亦多有自行駕駛汽車以圖便利對於征收此項照費似宜畧減半數即每年二元五毫以昭平允爲杜防流弊計擬在執照內註明自用不得藉此營業

及受人僱用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 二·公用局提議設立特別廣告場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博物院(越秀山鎮海樓舊址)門前甬道之南英坭人字梯級西便有城牆舊址一段雖經斧鑿闢開惟尙嶙峋稜厲峭立道左該處爲院遊群衆必經之地眼簾接觸頗不雅馴擬利用該處地點設立特別廣告場該處舊有城牆長約百尺左右高度約達十五尺有半即在近傍堅立木板將舊有城牆完全遮蔽面上區分繪畫花紋及廣告位并須限定含有美術廣告方准在場內揭貼則峭壁隱在場後自無碍及觀瞻之虞且商人踴躍揭貼庫幣收益亦獲裨補昨以設立及粉飾廣告場位向歸財政局掌理節經函商設置有案但該處地勢有如高屋建瓴且屹立獨峙兩旁無靠衡諸尋常地點確有不同故計擬設立場位必須隱固堅牢方能持久擬請准由職局負責計劃設置所需工料即在預備費項下撥支先附圖式以憑核俟奉議決照辦再行另具詳細圖說連同工料預算呈核是否可行伏候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修改影畫院等級餉額不限制券價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意見書)查本市影畫戲院向分爲甲乙丙丁四級上年一月後增設特等一級其等級餉額均係因收券價之多寡而定原期於征收餉項之中免除畸輕畸重之弊惟是餉額准院商自由認定不免有從中取巧避重就輕券價限制過嚴院商無伸縮活動之餘地營業亦難以發展近數年來市內畫院雖逐年增多然調查其營業狀況獲利者寥寥無幾此非由於餉額負擔之重實因乎券價限制之嚴蓋畫院營業之旺淡恒視畫片爲轉移近日舶來巨片其資本之宏偉技術之新奇能迎

合社會人士心理商人寧費重價納高餉而獲利反多茲擬將原定之等級餉額酌量修改按照各畫院之地點座位資本額及設備是否完善營業狀況若何指定其等級餉額所收券價一律不加限制庶於公家收入與夫商人營業雙方均不無裨益是否可行合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原定等級		級餉額	券價	現擬修改等級		級餉額	券價
畫院名稱	等級	月餉額	券價	等級	月餉額	券價	券價
中山甲等	甲等	毫洋二百五十元	六毫以上 八毫以下	乙等	毫洋四百元	不限制	不限制
模範甲等	甲等	毫洋二百五十元	六毫以上 八毫以下	乙等	毫洋四百元	不限制	不限制
南關甲等	甲等	毫洋二百五十元	六毫以上 八毫以下	甲等	毫洋五百元	不限制	不限制
新國民甲等	甲等	毫洋二百五十元	六毫以上 八毫以下	乙等	毫洋四百元	不限制	不限制
永漢甲等	甲等	毫洋二百五十元	六毫以上 八毫以下	乙等	毫洋四百元	不限制	不限制
明珠甲等	甲等	毫洋二百五十元	六毫以上 八毫以下	甲等	毫洋五百元	不限制	不限制

高 陸	黃 沙	華 民	東 山	和 平	一 新	民 樂	西 堤	中 國	中 華
丁 等	丙 等	丙 等	乙 等	乙 等	乙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毫洋九十三元七 毫五仙	毫洋一百五十六 元二毫五仙	毫洋一百五十六 元二毫五仙	毫洋一百八十七 元五毫	毫洋一百八十七 元五毫	毫洋一百八十七 元五毫	毫洋二百五十元	毫洋二百五十元	毫洋二百五十元	毫洋二百五十元
二毫以下	二毫以上 四毫以下	二毫以上 四毫以下	四毫以上 六毫以下	四毫以上 六毫以下	四毫以上 六毫以下	六毫以上 八毫以下	六毫以上 八毫以下	六毫以上 八毫以下	六毫以上 八毫以下
戊 等	丁 等	丁 等	丁 等	丁 等	乙 等	丙 等	丙 等	丙 等	甲 等
毫洋一百元	毫洋二百元	毫洋二百元	毫洋二百元	毫洋二百元	毫洋四百元	毫洋三百元	毫洋三百元	毫洋三百元	毫洋五百元
不 限 制	不 限 制	不 限 制	不 限 制	不 限 制	不 限 制	不 限 制	不 限 制	不 限 制	不 限 制

附記 上年增設之特等一級月餉毫洋四百元券價八毫以上一元以下現時各畫院並未有認特等之一級合併說明

#### 四·財政局提議投變本市新城法國天主教堂租地意見案

議決：交由該局與巍主教妥商辦理

(原提案) 爲提議事竊查石室天主教堂違約私建大新街等處房屋藉租漁利一案前經本局提議收回并經本局一面派員會同土地局工務局前往分別勘估各處房屋土地建築面積價值呈復核辦一面函知該天主教堂將當日建築單據繳驗各在案旋據該教堂巍主教將當日建築單據函送到局並稱共用去建築費港幣八十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元二毫三仙現正將繳來各單據數目詳加審核又准土地局將石室教堂違約建築附近各舖屋上蓋土地估價圖表咨送來局計估得各舖屋土地價值共銀五十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六元六毫三仙上蓋價值六十七萬零三百五十二元八毫四仙並以查得石室附近德星里雙號門牌由二號至十八號單號門牌由一號至十三號又舊部後街由六號至十四號各房屋仍係該石室收租似應一併收回市有等由查土地局所估上蓋價值與該教堂所列價值相差甚遠惟石室天主教堂既屬違約私租私建自應收回一律佈告招投即將估定土地每井價格定爲開投底價並帶繳估定每間上蓋建築價值投變後即將帶繳上蓋價銀全數發還天主堂收領至土地局查得德星里等處各房屋并擬派員估定土地上蓋價值繼續併案辦理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石室天主教堂違約侵佔土地估價總表

十九年四月

街名	間數	土地面積	土地每井價格	土地總價	備考
玉子巷	十五間	六四・九七五〇 <sup>井</sup>	三五〇・〇〇 <sup>元</sup>	二二七四一・二五 <sup>元</sup>	
大新街	四十四間	一四三・三七六六	五〇〇・〇〇	七二六八八・三〇	
育仁坊	五十四間	一四九・七七八七	三〇〇・〇〇	四四九三三・六一	
隆仁坊	三十三間	三一・二二三三六	三〇〇・〇〇	九三六七〇・〇八	
安仁里	二十七間	五一・九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九七・九〇	
東善街	九間	三〇・一九七五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九七・〇〇	
一德路	二十二間	一二一・一一八四	八〇〇・〇〇	九六八九四・七二	
聖心路	十七間	七五・五九九八	七〇〇・〇〇	五二九一九・八六	
西善街	十八間	六六・〇五四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二一・六〇	



舊部前	二十九間	一一七・二五二二	六五〇・〇〇	七六二一三・九三
湯元巷	一間	三・七七七一	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八四
白米巷	三十三間	八三・一五一八	三〇〇・〇〇	二四九四五・五四
合計	三百〇二間	一二一九・五〇七七		五三九六一六・六三

石室天主教堂違約建築上蓋估價總表 十九年四月

街名	門牌及間數	上蓋井數	上蓋每井價格	上蓋總價	備考
玉子巷	二號至十六號共八間	二八 <sup>井</sup> ・〇三八五	一八〇・〇〇 <sup>元</sup>	五〇四六・九二 <sup>元</sup>	
	十八號至三十號共七間	三六・九三六五	三五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七六	
	八十一號至八十九號共五間				
大新街	九十三號至一百二十一號 共十五間 一百四十三號至一百六十七號 共十三間	一一三・三〇〇九	一二〇・〇〇	二四九二六・一九	



五・衛生局提議取締製造豆腐營業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取締製造豆腐營業事昨接公安局公函畧以豆腐一物爲最普通食品其中含有蛋白質等滋養料最爲適合衛生但營業豆腐商店對於衛生向不注意每在店內牧豬以爲副業此種商店地方無多人畜雜處污穢異常若非嚴予取締何足以重衛生而保健康至於製造豆腐所用水料及器具最宜清潔執行取締實屬急不容緩等由准此查所議自係當務之急茲特將送來章程酌爲損益擬議規則九條提出會議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取締製造豆腐店規則

西善街	一號至十八號共十八間	六六・〇五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二六五九・四〇
舊部前	三十七號至六十八號共二十九間	一一七・二五二二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八九七七・四二
湯元巷	二號一間	三・七七七一	一一〇〇・〇〇	四一五四・八一
白米巷	五號至九十八號共三十一間	七七・〇六七八	一二〇・〇〇	九二四八・一四
白米巷	一號至三號共二間	六・〇八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六九二・四〇
合計	三百〇三間	一〇八〇・一九四七 井		六七〇三五二・八四 元

第一條 凡在廣州特別市內業製造豆腐店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業豆腐店主及工伴均須身體健康及無皮膚疾病者并應呈報衛生局領証方得營業証書每年換領一次  
由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凡豆腐店內不得向在一處養豬養雞鴨鵝等牲口每日須將地面沖洗一次不得積留污穢等物

第四條 所用清水以自來水爲限自來水未到達之地方得以清潔之山水代之但不得用不潔之井水涌水混入致碍衛生

第五條 關於製造豆腐器具及豆腐布每日均須用沸水洗滌一次洗滌後須用竹桿張晾不得鋪在籬內及檯椅之上

第六條 製造豆腐場地以全鋪土敏土爲限或用階磚亦可但必須用灰或土敏土填塞磚罅以免積垢

第七條 所有豆腐出品不准染色及蓋各色印

第八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如不遵章辦理予以警告再犯者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如違犯三次者飭令停業

第九條 本條文自公布後十五日發生効力

### 第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程天固 王鐸聲 何啟澧 伍伯良 李仲振 何熾昌

黃謙益 馮 偉 張鏡輝 梁植槐

主 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審查汽車商店註冊章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四三號訓令開本年三月一日第六次市行政會議本府提議據公用局呈擬本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一案業經議決汽車商店註冊交社會局辦理章程交該局審查再議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章程一份第六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正將奉發章程審查修訂間又奉鈞府第六五四號訓令開查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次市行政會議本府提議公用局呈請將汽車商店註冊仍由該局辦理一案業經議決關於汽車商店註冊仍由社會局辦理關於取締事項則由公用局執行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第九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併案辦理茲將原奉發章程審查完竣并遵令劃分權責擬具審查報告書一份理合備文將該報告書呈繳鈞長察核如蒙照准懇卽公佈施行并分令公用局遵照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繳審查廣州特別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報告書一份據此查該局審查修正各點係爲劃分權責起見大致尙合可否准予照行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廣州特別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本市新設汽車商店須於開業前原設汽車商店須於本章程公佈後十五日內遵照本章程呈報社會局查

明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汽車商店呈請註冊時須具繳註冊事項表二份載明左列各款

(一)店名

(二)所在地

(三)註冊店章

(四)資本額

(五)店主或司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並粘同相片

(六)各種車輛數目

(七)每車輛載重噸數或載搭客人數

(八)汽車牌號

(九)各司機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駕駛汽車執照字號及保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前項註事項表式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三條 汽車商店呈請註冊請領營業執照不分等級每次須繳納照費一元換照時亦同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汽車商店註冊呈請書經核明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符并派員查明所報註冊事項屬實者即予註冊如有不符應發還更正

第五條 汽車商店於核准註冊後如有增減車輛及司機人數或變更司機司理人及汽車牌號須即時分別填表二份

報告社會局

前項報告表式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各商店所繳註冊或變更註冊事項表經社會局核准後應即將表一份送公用局備案

第七條 執照之效力期間為一年期滿須赴社會局換領新照方准繼續營業

第八條 汽車店在執照期間未滿前停止營業或頂與別人營業須於兩日內將原領執照繳回社會局註銷并由社會局函知公用局銷案

第九條 汽車店僱用汽車司機人以領有公用局駕駛汽車執照之人爲限無執照者不得僱用

第十條 汽車店須將所有汽車時常料理妥當并維持潔淨

第十一條 公用局對於各汽車商店得隨時派員查驗如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按照左別各款分別執行處分

(一) 違背本章程第一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停止其營業

(二) 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每僱用無照司機人一名處該商店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并勒令該無照司機人立即停止執業

(三)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先予警告如仍不遵辦即處該商店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并勒令將該汽車停駛修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用局會同社會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二・財政局提議征收本市沿堤碼頭稅於征收辦法內增設罰則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局提議征收本市沿堤碼頭捐一案現奉 市政府令行業經提出第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改爲碼頭稅飭局遵照在案現查各碼頭業主散處各方實在住址實難查攷爰擬具征稅辦法及征稅表式擬即先行

送達各碼頭租戶飭將稅表轉送業主查照以後即向各租戶征稅准將收據持赴業主抵租似較利便惟欲防止各租戶滯納稅款起見擬於征稅辦法內增設罰則凡滯納碼頭稅一個月以上者加一處罰三個月以上者加二處罰六個月以上者加五處罰積欠碼頭稅兩期以上者得投變其碼頭以爲抵償庶於觀望延納碼頭稅者有所限制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 征收廣州特別市沿堤碼頭稅辦法

- 一．征收廣州特別市沿堤碼頭稅係根據本局會同工務土地兩局估定各碼頭每月租值以爲推算年租標準
- 二．每年分期征稅每半年爲一期每期照會估沿堤各碼頭月租計算全年租值征收百分之十
- 三．此項碼頭稅由十九年第一期(即上半年)開征
- 四．開征此項碼頭稅時先將各碼頭本期應征稅額刊印征稅表送達各碼頭租戶轉送業主查照
- 五．此項碼頭稅由財政局派員會警分赴各碼頭租戶直接征收准由各租客持收據交回業主扣抵租項
- 六．十九年第一期碼頭稅限開征後一個月內一律完納清楚
- 七．凡逾限滯納碼頭稅一個月以上者加一處罰三個月以上者加三處罰六個月以上者加五處罰若積欠碼頭稅兩期以上者得投變其碼頭以爲抵償
- 八．凡各碼頭租戶退租時必須清繳所欠碼頭稅方得註銷戶口
- 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布告之

### 三．財政局提議繼續投變文瀾書院產業辦法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局奉令接收清理文瀾書院產業委員會移交文瀾書院及文廟產業契據租簿清冊文件一案先經將接收情形呈奉 廣州特別市政府指令關於該會一切尙未辦結之件照舊由該局繼續清理并擬定辦法提交市行政會議討論可也等因當經查得文瀾書院產業內有舖客批期已滿尙未續訂批約者三間先行擬定開投辦法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派員分別勘明面積估定底價佈告開投在案茲續清理得各號產業其中並無舖底頂手及舖客出資建築上蓋祇由文瀾書院以前收過按櫃銀兩而仍有欠租未清者此種舖業計文瀾書院五間文廟九間現擬一律提出開投一面追繳欠租如有繳過按櫃則准在欠租項下扣抵不足之數由局另行發還其有舖底頂手或舖客曾出資建築上蓋領有舖底執照及登記完畢証以前文瀾書院收過按櫃銀兩或舖客代繳過建築路費而仍有欠租未清者此種舖業計文瀾書院八間現擬佈告限期各該舖客優先承領一面追繳欠租如有繳過按櫃及代文瀾書院繳交築路費准予扣抵欠租不足之數准在應繳產價內扣還倘舖客不願承領方予開投惟投變後對於舖客以前繳過按櫃銀兩或代繳築路費另行由局核明除扣欠租外准在投承價內照數提出發還至投領所得產價仍照原案撥爲清濠辦學之用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計開

下九甫西約第四十八號之二文瀾書院產業舖客劉炳記并無舖底頂手祇由文瀾書院收過按櫃銀三百元光雅里第八十七號文瀾書院產業租客程知生并無頂手及按櫃

西善直街第九號文瀾書院產業舖客葉全昌并無舖底頂手及按櫃

溶光街第三十三號文瀾書院產業舖客鴻安堂即有昌並無舖底頂手祇由文瀾書院收過按櫃一千元

楊仁里第三十四號文瀾書院產業舖客仁發祥并無舖底頂手祇由文瀾書院收過按櫃一百五十元

洪恩里第三十九號文廟產業舖客朱華記并無舖底頂手及按櫃

洪恩里文園傍蟠龍南第三十八號文廟產業舖客生昌并無舖底頂手祇由文瀾書院收過按櫃銀五十元

洪恩里蟠龍南第一號文廟產業舖客廣源禮記并無舖底頂手祇由文瀾書院收過按櫃銀三十兩

會二巷第六號文廟產業舖客盧熾南并無舖底頂手及按櫃

蟠龍南第五號文廟產業舖客民生號并無舖底頂手祇由文瀾書院收過按櫃五十元

太寧里第九號文廟產業舖客就盛并無舖底頂手祇由文瀾書院收過按櫃銀二十兩

第十甫河旁街第七號文廟產業舖客業昌號并無舖底頂手祇由文瀾書院收過按櫃五十元

文昌巷第十一號文廟產業舖客恒記并無舖底頂手祇由文瀾書院收過按櫃一百元

洪恩里文園傍蟠龍南第二十六號文廟產業舖客李見記并無舖底頂手及按櫃

上九甫承安街口第十八號後座文瀾書院產業舖客粵興有舖底頂手登記一千五百元按櫃七十元

西砲台直街第三十九號文瀾書院產業舖客保生堂有舖底頂手登記一千八百元按櫃二百兩

高第街西約第三百號文瀾書院產業舖客寶章樓有舖底頂手登記七百八十三元七毫八仙按櫃銀二百兩

同德大街第二十二號文瀾書院產業舖客怡生泰有舖底頂手登記七百元建築上蓋登記一千元按櫃一百四十元

上九甫第八十九號文瀾書院產業舖客榮珍租舖四間合併建築上蓋七千一百元該八十九號佔一間有舖底頂手登記

### 建築上蓋登記

下九甫西第三十二號文瀾書院產業舖客永順隆有舖底頂手登記四千零九十七元二毫二仙按櫃銀一百五十兩

下九甫西第十七號文瀾書院產業舖客綸章有舖底頂手登記五千元建築上蓋憑證及單據一萬六千元未登記繳過築

路費主客各半一千二百一十五元按櫃銀一百四十四兩

上九甫第九十五號文瀾書院產業舖客信益有舖底頂手登記四千元建築上蓋憑証及單據四千七百元未登記繳過築路費主客合半一千零一十二元二毫按櫃銀二百一十兩

### 第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何啟澧 程天固 何熾昌 馮偉 王鐸聲

李仲振 伍伯良 張鏡輝 梁植槐 黃謙益

主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請領汽車短期特別車牌辦法案

議決：汽車特別牌改爲臨時車牌祇收押牌金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竊查本市汽車多由別處購運回粵當抵步時尙未領有車牌竟向各馬路行駛按照交通規則殊有不合亟應取締以維定章茲擬凡汽車由別處運抵本市或駛車來局請領牌照時應先到本局請領汽車短期特別車牌懸掛車上以資標識方准向各馬路行駛設有失慎自可查傳訊究如不領牌而擅自行駛者嚴予處罰以維交通茲擬具請領汽車短期特別車牌辦法及車牌式樣呈請鈞長察核准予備案等情計呈擬請領汽車短期特別車牌辦法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辦法是否可行理合提出 公決

請領汽車臨時車牌辦法

- 一・領牌時須交押牌銀十元由本局發照處給回臨時收據限三日內將牌片繳回註銷
- 二・繳回牌片收據時即將押票銀發還如三日內不將牌片繳回者除將押牌銀十元充公外另行究辦

## 二・市府提議審查公安局衛生兩局呈擬取締家犬野犬暫行章程案

議決：應照部令執行

## 三・財政局提議征收廣州市松岡模範住宅區公費益簡章案

議決：脩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松岡住宅區崗地業經收用完竣劃分地段并函由各認領人清繳地價分列給照點交管業現查各認領人接收該地段後多有着手建築住宅關於征收該住宅區建設費用自宜從速議定以便公佈施行茲擬將該項費用定名爲公益費比照本市征收房警捐各費向例酌定爲自住戶照產價每千元征收公益費一元三毫租戶則照租額征收百分之十六主客各半按月由征收地稅專員照額征收其餘除房警捐潔淨費貧民教養院經費消防年捐門牌費等項概不征收以資簡便并附具征收公益費簡章九條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征收廣州市松岡住宅區公益費簡章

第一條 廣州市松岡住宅區內各住戶征收公益費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租戶照每月租額按月征收公益費百分之十六主客各半自住戶則照產價每千元按月征收公益費一元

三毫其餘房警捐潔淨費貧民教養院經費消防年捐門牌費等項概不征收

- 第三條 前條公益費應由遷進居住之日起算按月繳交該區征收地稅專員照額征收
- 第四條 征收公益費之聯票由財政局製定交給征收地稅專員前往按戶征收
- 第五條 凡住戶遷出者在十五日以後一律作一月征收遷入者在十六日以前仍作一月征收
- 第六條 凡各住戶遷入時應將日期每月租額或產價及住戶姓名函達財政局備查
- 第七條 凡住戶遷出時應函達財政局并將公益費清交方能注銷戶口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局呈請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四·工務局提議增加建築附加費以備市區建設費用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欲謀市民福利端賴市政之修明欲圖市政修明必先求建設之實現惟茲事體大需費浩繁若不未雨綢繆難期進程迅速查本局向章對於市民報建房屋有征收建築附加費之規定按其建築費之多寡爲比例征收千份之五以爲市庫之補助現擬將此條例從事更改凡市民來局報建者改征附加費百份之二所得款項全數指撥爲工務建設之用似此辦法於市民捐輸所增有限在市庫收入所益匪輕而全市建設之觀成當可拭目而待矣理合擬具意見書并附錄廣州市取締建築章程第十章第一百零七條原有條文及擬改條文提出會議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附錄廣州市取締建築章程第十章第一百零七條附加費原有條文

(一)工務局征收附加費係照來報建築舖屋圖式之尺寸核計全圖容積共有若干立方尺下等材料每立方尺由五仙至

十仙計算普通材料每立方尺由十仙以上至二十仙以下計算上等材料如三合土等每立方尺由二十仙以上至三十仙算所得總數征收千分之五(如總數為百元實扣出五毫)即應征附加費之數也

擬改條文

(一)工務局征收附加費係照來報建築舖屋圖式之尺寸核計全圖容積共有若干立方尺下等材料每立方尺由五仙至十仙計算普通材料每立方尺由十仙以上至二十仙以下計算上等材料如三合土等每立方尺由二十仙以上至三十仙算所得總數征收附加費百份之二(如總數為百元實扣出二元)

第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何熾昌 程天固 何啓澧 馮 偉 王鐸聲 陸幼剛

伍伯良 李仲振 張鏡輝 梁植槐 黃謙益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辦理收回石室天主教堂附近各房屋案

議決：將該處房屋逐間投變其上蓋價值發回天主教堂交財政局執行

(原提案)為報告事竊查擬收回石室天主教堂附近各房屋一案經於四月二十九日及本月九日會同土地局何局長工務局程局長與該教堂魏主教面商一切查敝局原擬收回各房屋計一德路二十二間聖心路十七間東善街九間西善

街十八間舊部前(即賣麻街)三十間湯元巷一間白米巷三十四間玉子巷十五間大新街四十四間育仁坊五十四間隆仁里三十三間安仁里二十七間合計三百零四間業主教應允交回者祇一德路二十二間聖心路十七間東善街九間西善街十八間湯元巷一間賣麻街北向十五間其餘據稱係學校生徒宿舍或租與貧民居住不允交回當時暫先就應允交回各房屋磋商據稱當日建築費共用去港紙八十四萬餘元仲合毫洋約一百一十餘萬元現減實取回銀毫一百萬元請須照此數補償等語當經提出補償上蓋價值四項(一)照土地工務財政三局會同估定該部份房屋上蓋價共毫銀四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一元六毫三仙交回該教堂即由政府將該教堂允願交回各房屋自由召變(二)任由該教堂自定底價將允願交回各房屋上蓋連地交政府投變所得產價政府與教堂各取半數(三)將該主教允願交回各房屋上蓋連地由政府召變得價後市政府收回毫銀五十萬元其餘所得產價准給與該教堂作為補償上蓋建築費(四)由教堂交現金毫銀五十萬元與市政府如無現金交付即就允交回各房屋內撥回價值毫銀五十萬元之房屋抵繳任由市政府召變所餘前項各房屋准土地局發給永租登記証與該教堂作為有永租業權詎該主教對於上列各項辦法均不接納堅持補償上蓋價毫銀一百萬元不允再減查三局會估該部分房屋上蓋價值不過毫銀四十三萬餘元與一百萬元之數相差甚鉅磋商似難接近又該主教祇允交回一部份房屋其餘不允交回尤難解決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應否將全案由市政府向法領事提出交涉之處合請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建築十一甫至多寶南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由十一甫恩寧市多寶南至多寶大街前經規定為第一期路綫茲擬援照本市歷年築路成

案再加斟酌以期完善計此路征改兩旁舖戶路費及騎樓利益費畸地價收入約得十萬元而支出約需十二萬五千元不敷之二萬五千元擬由市庫撥給補助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圖式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建築十一甫至多寶南等路辦法

#### (一)路綫

由十一甫已成馬路起經十二甫恩寧東約恩寧西約多寶南至多寶大街已成馬路止路綫長約二千四百英尺路面寬度六十英尺准建回騎樓每邊十二英尺

#### (二)工程說明

全路係用英石花砂路基五英寸厚上鋪蜡青凝結沙石路面三英寸全路配以滴合渠道分洩內街渠水兩邊人行路用磚碌三合土建築另鋪士敏土沙漿蓋面恩寧涌橋樑一度多寶南橋樑一度

#### (三)支出預算

馬路預算工程費約五萬二千元恩寧涌橋樑工程及多寶橋工程預算工程費約三萬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共約四萬元意外費約三千元合共支出約十二萬五千元

#### (四)收入預算

民有土地門前寬度每英尺擬征收築路費十元割餘面積每華井擬征收築路費五十元騎樓面積每華井擬征收築路費二十五元以上收入預算總共約九萬元另畸地騎樓地廢街地等預算收入約一萬元連征費合共約十萬元

#### (五)補助辦法

現擬以最節省辦法建築收支預算仍不敷約二萬五千元擬請市政府負責由財政局分期撥交廣州市總商會保



管以應支需

(六)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全路各街門前寬度每英尺征收十元割餘面積每華井征收五十元由割綫起計深至一百英尺爲限

乙· 凡係商店築路費主客負擔各半凡係住戶業主負擔四分之三住戶負擔四分之一若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

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負擔之築路費由舖主補回

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圖式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

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

領取

戊· 凡舖戶住宅割餘平均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准免繳門前寬度征費餘均照章征收

(七) 賠償民業及補償搬遷費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平均深度不足四英尺者按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

補償但白地未有建築者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

乙·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

補償

丙· 補償產價分別該地旺淡而定

十一甫 每華井補償二百五十元

十二甫 多寶大街 多寶南 每華井補償二百元

恩寧東約 恩寧西約 恩寧市 鍾巷 碇磚巷 每華井補償一百五十元

逢慶涌邊 每華井補償一百元

丁·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根據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五個月租金額數作搬遷費

戊·因此次建築馬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租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額數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兩個月作搬遷費

#### (八)處置騎樓及畸哈地辦法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及畸哈地如係別家民業或廢街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該騎樓地利益或畸哈地或廢街利益者如係騎樓地應照該街每華井補償地價繳納騎樓地利益費如係畸哈地或廢街應照該街每華井補償地價三倍繳納地價上列辦法除給與收費單據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點交納費人收執以清手續如係廢街另給予執照以便印契

上列辦法須參照闢路辦法第十條辦理(即業主過期不保留時)并限於布告拆卸之日起六十日內須聲請承領并限於九十日內承領清楚逾期得由其他相連之舖戶承領

#### (九)暫免拆卸

馬路未興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英尺六英寸以下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路線退縮齊整

(十)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三英尺以上不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一)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舖客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棧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橫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十二)舖底消滅

凡割餘不及四英尺之舖戶原日舖客除照案補償搬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三)橋樑施工警告

橋樑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時本局預先警告飭令自行防虞加有傾陷致受損失本局不任賠償

(十四)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關各馬路應援照歷來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爲修養路政之用

(十五)興築手續

興築時期所有佈告征費等先後次序由局酌量施行

第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何熾昌 馮偉 何啟澧 王鐸聲 張鏡輝 伍伯良

李仲振 黃謙益 梁植槐

主席 林雲陔

一、市政府提議派員出洋學習自動電話機案

議決：通過

二、工務局提議興築粵路工廠至蓬萊新街馬路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西關一帶馬路陸續告成惟直通粵路方面祇有黃沙路其他馬路尙未普遍現擬將粵路工廠至蓬萊新街馬路興築以利交通謹援照本市歷來開關馬路辦法再加斟酌計此路收入兩旁舖戶路費與支出工程補

償等費收支尙足相抵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圖式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粵路工廠至蓬萊新街馬路辦法

(一)路綫

由粵路工廠南面空地起經鄒家祠火柴廠北約橫街涌蓬萊新街至恩寧里口左第四十五號泰亨押左第三十九號止長約一千七百三十呎寬度四十呎內每邊建凹行人路七呎

(二)工程材料

上開路綫係用白石花砂路面上面塗掃蠟青總渠用二十四寸徑英坭三合土渠筒接駁舊街渠用十二寸英坭三合土渠筒所有留砂井進人井及接駁舖戶渠道一概配足每邊七呎行人路用士敏三合土鋪面十二呎三合土橋樑一度五呎寬孖涵洞一度

(三)預算

收入

門前寬度(每呎七元)長三千一百五十四呎共二二〇七八元

舖屋內面積(每華井三十五元)共九八〇華井共三四三〇〇元

支出工程費

十二呎寬鋼筋三合土橋樑一度七五〇〇元

五呎寬鋼筋三合土孖涵洞一度二五〇〇元

全段馬路工程費三八〇六〇元

補償民業及意外等費七三〇〇元

(四)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收支款項一概以廣東通用銀毫爲本位所征之築路費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七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費三十五元上開路線征費如能照數收足僅可敷支倘有不足時由總商會保管之馬路餘款撥助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其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偏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偏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錫靴形者單就一偏計至四倍爲限

丙·征費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聯單收據交由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先由本局核准函知總商會發給并通知關係人到會直接收領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

戊·凡路線所經過之兩旁舖戶如有接臨其他馬路曾經担負過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闢馬路而較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補繳所增濶之門前寬度征收路款

五·賠償民業及限制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丙·凡兩面臨街之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一百英尺為止舖內如有踢靴其踢靴寬度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 (六) 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 (七) 暫免拆卸

在本路未興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高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令退縮尺寸出入在二尺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適合尺度為止

#### (八) 保留限制

凡馬路所經其割餘深度由三英尺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凡欲保留此項割餘地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呈工務局聲請保

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九)賠償產價

蓬萊新街至蓬萊西之涌止每華井產價一百五十元其餘各街每華井產價一百元

(十)處置零碎地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業主有優先承領權(參照此次闢路辦法第八條辦理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准予保留者不在此限)但須於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

價)申報工務局承領一經核准限七日內繳價清楚逾期無效凡承領此零碎地並將後方接連地計收築路費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業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照本辦法甲項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承領權

丙·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開投之

丁·上列各項所得之地價仍交總商會保管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一)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上下九甫等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二)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備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舖客將門面



退入脩復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脩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高牆壁登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脩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舖底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擔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十三)所有佈告拆卸興築征費等項先後次序由工務局體察情形分別公布施行

## 第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五月日三十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伍伯良 何啟澧 李仲振 程天固

馮 偉 何熾昌 梁植槐 李泰初 張鏡輝 黃謙益

主 席 林雲陔

一·衛生局提議派員考察海港檢疫事宜請撥給由省至星加坡川資及兩個月津貼每月二百一十元案

議決：通過

二·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取締汽車商店應增加罰則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案奉鈞府訓令開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次市行政會議本府提議公用局呈請將汽車商店註冊仍由該局辦理一案業經議次關於汽車商店註冊仍由社會局辦理關於取締事項則由公用局執行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第九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註冊章程第八條原爲限制汽車歇業或頂與別人管業瞞匿不報而設但取締罰則未有列載違犯本條明文執行處罰固無所依據而汽車商店將視此條爲具文自由歇業延不報案設遇汽車肇事司機疾馳逃去追查担保商店經已歇業至令被輾傷斃者無辜受害司機法外逍遙警局遇此場合無法處理惟一紙查緝公文了之似此情形殊非慎重人命之道似宜增訂罰則一條「違背第八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庶汽車商店遇有歇業等事不敢瞞匿不報而司機人前取具該商担保者亦須另覓担保方能執業執行取締免感困難註冊章程似更完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增訂罰則尙屬允當即對於汽車商店歇業及司機另覓担保亦有相當防範可否准予增加之處用特提出 公決

### 三．市政府提議承辦本市石牌賽馬場簡章案

議決：修正通過

### 四．工務局提議接駁洪德馬路直通南石頭馬路分二段建築先築一段至白蜆壳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河南鳳安橋附近地方本屬繁盛之區其貨倉雲集商賈往來實爲廣州交通重要地點而馬路欠缺往來不便况洲頭嘴內港現已招商投承限期興築非將附近幹路開闢無以聯貫內港之交通故爲適應內港需要計爲發展工商事業計必先使河南西部聯絡貫通成爲一氣方有振興實業之可言今擬由河南接駁洪德馬路直通南石頭馬

路分二段建築先築第一段至白蜆壳至築路收支計收入預算二萬八千四百零五元二毫五仙支出預算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二元六毫八仙收支尚約相抵所有築路開支擬先在築路餘款墊發仍候征費收足時償還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圖式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合衆大街至白蜆壳等馬路辦法

(一)路綫

由鳳安橋附近合衆大街起經鳳樂大街新民十街鳳凰岡至白蜆壳止共長約六千四百五十五尺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寬六十尺爲省節經費起見現擬築二十四尺寬坭路鋪四寸厚山石花砂

(三)退縮

凡樓屋等從新報建或改建須退縮至合六十尺寬馬路割綫尺度爲止如原有屋宇可准暫拆卸至二十四尺寬馬路割綫爲止

(四)築路費

此次所有一切路費擬暫由築路餘款挪支候征費收足時然後償還

支出預算

- (一)填坭共三千七百七十五·九華井每井價銀二元五毫共用銀九千四百三十九元七毫五仙
- (二)掘坭共一千零二十七華井每井價銀二元五毫共用銀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五毫
- (三)二十四吋直徑渠筒七度每度銀一百七十元共用銀一千一百九十元

(四)禾苗共三百四十華井每井補償銀二毫五仙共補償銀八十五元

(五)遷墳費共約二百穴每穴補回銀五元共用銀一千元

(六)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總計共約用銀二千八百六十三元

(七)路面鋪四吋厚山石共四百三十井○四每英尺銀二十五元共用銀一萬零七百六十元

(八)意外費共約銀五百元

以上合共支出二萬八千四百零五元二毫伍仙

收入預算(一)(二)兩款係照郊外築路辦法收費

(一)由割綫起兩旁計至二百英尺內止得華井面積共七千九百八十六華井每井收費銀一元算共征得銀七千九百八十六元

(二)由割綫起兩旁二百呎至四百呎內止共得華井面積七千五百九十八○九六井每井收費五角共征得銀三千七百九十九元四毫八分

(三)門前寬度每英尺收費三元算共一千六百四十呎零六吋共征得銀四千九百二十一元八毫

(四)戶內面積每華井收費一十二元共九百七十五零四五華井共征得銀一萬一千七百零五元四毫

以上合共收入共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二元六毫八仙

#### 郊外築路辦法

由接駁洪德馬路合衆大街起至新民六街止按照以下辦法而行

#### (一)收費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工程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其繳費辦法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負擔四分之三住客四分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三元戶內割餘面積每華井征費一十二元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爲度各項征費收足他日除支之外若有盈餘則歸總商會保管以爲將來改良該路或開闢其他馬路之用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偏各計至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偏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偏計至四倍爲限

丙·征收築路費係照六十英尺馬路割線所餘面積征收

丁·征費手續由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戊·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己·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馬路之舖戶曾經已担负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闢馬路而較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補繳所增濶之門前寬度征收路款

## (二) 補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

## 補償

丁・民業被割現在未及前列甲乙丙三項之所餘深度者其補償辦法應俟本路將來展築時再行核明辦理

戊・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者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三）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據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照賠償產價百分之五給予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舖戶租客均依照賠償產價百分之三作搬遷費

丁・舖戶被割現在尙未及全間收用者其補償搬遷費辦法應俟本路將來展築時再行核明辦理

## （四）暫免拆卸

馬路本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爲止

## （五）拆卸辦法

此次開闢馬路自應一律拆卸至六十尺寬度惟因節省經費及謀市民利益起見暫准拆至二十四英尺寬度爲止其

餘每邊十八呎寬俟本路展築時須照拆退在未展築以前如有新建或改建須照六十尺寬度退縮

(六) 准免收用

凡民業被割所餘由三英尺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又該地於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一律不准加築上蓋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七) 補償產價

應依照民業所在地方分別補償計鳳安街合衆大街鳳樂大街新民十街等每華井補回八十元凡無磚瓦上蓋者則算白地照上列產價百分五十補償

(八) 所有此次開闢馬路應援照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九) 改建築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代支扣租

乙·其有舖底登記如係因築馬路割退改建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

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築路費由業主補回

(十) 處置零碎土地辦法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闢路辦法第七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布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上列各項所得之產價仍交廣州總商會保管

(十一) 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  
致碍市政改良

(十二) 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一) 郊外築路辦法

由新民六街至白蜆壳照以下辦法而行征費分·甲·乙丙三等分別征收

甲·附近城市村庄及適宜建築房屋等段內在貼近路面兩旁二百呎之內計所有地段每華井須繳築路費一元在在由二百呎至四百尺之內每華井須繳築路費半元

乙·距離城市村庄較遠及尚未適宜建築房屋等段內在貼近路面兩旁二百尺之內所有地段每華井須繳築路費陸角在由二百尺至四百尺之內每華井須繳築路費三角

丙·凡在路綫所經地方其原有路旁之業主曾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倘於馬路附近或橫過再闢馬路時原有業主



須繳照前條規定築路費半數

(二) 建築限制

附近城市村庄段內倘業主不依限期繳納築路費工務局得停止發給業主建築照

(三) 割讓辦法

凡馬路兩旁各十八呎內地段須俟本路展築時按照割讓在未展築以前如有新建或改建須留足六十尺寬度馬路

(四) 征收辦法

距離城市村庄較遠段內倘業主不依限期繳交築路費佃戶得先行代為繳納將收條交回田主抵押田租

## 五、工務局提議興築中山紀念堂西北兩面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為提議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以籌建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委員會函請開闢紀念堂西北兩面馬路即計劃建築等因現經遵照計劃完竣約需工程費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四毫此款擬由市庫撥給其餘關於收用民業補償產價等費概由紀念堂紀念碑委員會籌措分負責任以期易於舉辦茲特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路線圖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建築中山紀念堂西北兩面馬路辦法

(一) 路線

由德宜路粵秀街口起經粵秀街至九龍街折而東向直達吉祥路止計路長約一千八百五十英尺寬五十英尺兩邊  
建人行路每邊十呎

(二)收用民房

收用民房辦法及補償產價事宜均由中山紀念堂委員會負責

(三)馬路建築費

兩段馬路建築費約共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四毫

(四)負責建築

馬路建築時期由廣州特別市工務局負責辦理

## 六•工務局提議建築簔衣街至黃沙粵路車站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簔衣街上陳塘永隆里叢桂南西砲台梯雲街等處俱屬本市繁盛區域且爲城西與粵路車站往來之要道茲爲發展商業改良市政起見擬由榮欄馬路起經上列各街以至黃沙車站興築四十尺寬度馬路以利交通收支比較約不敷五千五百元請由市庫補助謹援照已往開路成案斟酌辦法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圖式提出會議敬

候 公決

建築簔衣街至黃沙粵路工廠馬路辦法

(一)路線 由簔衣街經上陳塘街永隆里叢桂南街西砲台直街梯雲街至黃沙粵路工廠止路線長約四千四百尺寬度四十尺兩邊人行路各七尺

(二)工程材料 路基以黑石角鋪底厚四寸再鋪白石一層厚三寸路面鋪一寸半厚粗砂蠟青及半寸厚幼砂蠟青大渠

用二十四寸徑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舊街渠及橫渠俱用十二寸徑士敏三合土渠筒傍渠用十二寸徑瓦渠筒接駁舖戶渠用九寸徑瓦渠筒所有進人井及大小留砂井一概配足兩邊人行路用磚碎鋪底厚四寸再鋪士敏三合土厚三寸上用一寸厚士敏砂漿批蕩又三十二尺長橋樑一度用鋼筋三合土建造

(三) 支出預算 馬路及橋樑工程費約一十三萬元賠償費及搬遷費約五萬元又意外費約一萬元共約一十九萬元

(四) 收入預算 民有土地門前寬度約七千零五十尺每尺擬徵費十元共七萬零五百元割餘民有舖內面積約二千二百八十華井每井擬徵費五十元共一十一萬四千元合共約一十八萬四千五百元

(五) 補助辦法 上列預算其支出與收入比較不敷者約五千五百元擬由市府担负補助將款撥交廣州總商會收貯以便支給工程等費

(六)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項建築馬路工程費並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等均由該路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担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分之三住客担任四分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九元舖戶割餘面積每華井五十元由割綫起計至一百英尺爲度

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册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畫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營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丁• 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

從左右偏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偏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偏計至四倍爲限

戊・凡路綫所經原有之舖戶曾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闢馬路而較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補繳所增濶之門前寬度征收路費

#### (七)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但白地或火後未有建築者照規定地價三分之二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面積照規定地價三分之一補償如係白地或火後未建者不予補償但均免繳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以上割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丁・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補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戊・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 (八)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

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

最近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兩個月租

金作搬遷費

(九)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各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且架樓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路綫退縮齊整又馬路轉角舖戶前經依照馬路綫退縮一次且架樓在二層以上此次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半以內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變綫退縮

(十)不准保留

凡民業被割所餘深度不及四尺者概不准保留但其賠償產價照第七條甲項辦理

(十一)補償產價

甲等 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尺者作全間產價補償

乙等 割餘四尺至六尺者補三份一產價

丙等 割餘六尺至八尺者免徵築路費但須被割過半否則仍須繳築路費

以上甲乙兩等如係白地或火後未建者則照第七條辦理

(產價等級列下)

上陳塘叢桂南梯雲街每華井三百元

菜欄橫街簞衣街三角市永隆里大巷西砲台海傍街每華井二百五十元

清平街九曲巷龍華上街南約通津每華井二百元

#### (十二)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按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爲維持路政之用

#### (十三)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脩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墻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祇准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 (十四)處置零碎土地辦法

甲·凡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惟須在安妥渠邊石後三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隣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

法(甲)條辦理但於布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按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十五)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六)凡馬路所經濠涌所有兩傍舖屋如有防碍橋樑或阻碍濠涌者仍應分別收用其賠償法照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辦理

(十七)橋樑施工時之警告

橋樑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者本局預先警告飭令自行防虞如有傾陷致受損失本局不任賠償

(十八)興築時期所有佈告征費等先後次序由局酌量施行

## 七・工務局提議建築東山保安局前街至沙河涌馬路案

### 議決：准予試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東山人煙漸盛所需農產食品多仰給於附近村落如洗村獵德等處非將通連各該村落之總路由保安局前街經寺貝底前至鵝屎寮沙河涌邊一截趕速闢爲馬路無以利交通而維民食該路由保安局前街至石橋止一段(下稱第一段)長約七百呎兩旁已建有新式洋樓地價畧貴路費之征收尙易但由石橋起至鵝屎寮沙河涌邊止一段(下稱第二段)長約二千二百尺幾全係民田地價較平而路費之征收頗難茲擬第一段建築費之征收由兩旁享有馬路

利益者負担之第二段建築費由收用兩旁宅地轉賣之盈餘項下撥抵之收支約畧相抵理合備具意見違同辦法圖式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建築東山保安局前街至沙河涌等路辦法

(一)路綫 由保安局前街煙塾新街口起沿培正學校北面經水上游藝會旁之小塹過寺貝底前至鵝屎寮沙河涌邊止路綫長約三千英尺路面寬度三十英尺

(二)工程說明 全路係用坭土填合平水先鋪四寸徑黑石角一層墊底上半鋪寸徑黑石碎花砂路面厚四寸配以適合渠道排洩本路及各橫街渠水各橫街均須預留街口以便救火車及手車出入

(三)支出預算 馬路預算工程費約四萬五千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一萬五千元意外費約五千元合共支出約六萬五千元

(四)征費路費及收用民業 除第一段照現行築路成案征收路費外其第二段收用民業除路面外馬路兩旁每邊由路邊起照時價收用一百尺

## 八·教育局提議收用河南是岸寺建築中小學校案

議決：通過

### 第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王鐸聲 何啓澧 伍伯良 何熾昌 李泰初

李仲振 黃謙益 張鏡輝 馮偉 梁植槐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貧教院收用民業擬將產價酌量增加案

議決：禾田准加至每畝八十元草田每畝四十元

二、工務局提議先辦前鑑街等七處市場案

議決：通過由工務局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市行政會議該局提議建築全市市場一案業經議決通過由工務局指定地點交財政局招商承辦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奉此查全市市場計共二十四處未能同時舉辦茲擬擇繁盛之地點先行舉辦七處(1)前鑑街(2)四牌樓(3)寶華市(4)漱珠橋(5)大東門(6)青紫坊(7)洪德三巷以上七處定爲開辦市場之第一期其餘仍當擇其重要之處次第舉辦所有招商辦法仍照上年八月三日所提議之三項原則會同財政局辦理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圖則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附批商辦法三項原則

(甲)政府出資收用土地招商建築繳餉承辦以若干年限歸還政府

(乙)地主出資繳餉承辦若干年後政府以成數給價收回

(丙)規定土地價格地主收租商人繳餉承辦

### 三・工務局提議在西村建築平民住所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城市之建設全以市民幸福爲前提居室之經營實爲生活問題所先決本市人烟稠密五方雜處百業具興雖棟宇連衡而地狹人稠租值奇貴中等人家之處此已有長安不易居之嘆則窮苦人民更無論矣 市政府有見及此業已創建平民宮一所以謀救濟惟是平民宮容積有限且又專爲無家室者之收容其有家有室之平民家累較繁痛苦較重而爲之救濟爲之收容者尙付闕如似非待遇平民一視同仁之道局長悉心籌劃擬在西村附近擇其適宜地點建築平民住屋一百間小學校舍一間全部區爲四街屋宇駢列其應設備之警察派出所消防所公共廁所與及築路植樹支配完全務使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以利便有室平民估計收用土地建築房屋舖築道路三項約共七萬六千五百八十元另清地盤及渠道費約需一千五百元統共七萬八千零八十元此款擬請由市庫撥支俾及早建設而利民生理合繕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圖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興築油欄直街及十二行九街關路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太平路與維新靖海路之間相距甚遠其大德路與長堤尙無一適宜橫路貫通其間交通極形不便故前經提議興築油欄直街板箱巷馬路通過在案旋因款項不敷延未舉辦現擬連同近十三行西堤間之故衣等九街合併一案同時興築且各街大部份均已退縮而新豆欄等街前此亦經請求關路有案茲援本市築路成案辦理惟收入支出比對仍不敷一萬元此款擬請由市庫補助俾易舉辦而促厥成用特備具意見書連同關路辦法及圖式提出會議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油欄直街板箱巷故衣街裝帽街新豆欄上中約德興南街仁安街仁安東橫街晉源街等路辦法

(一) 路線

甲·由長堤起經油欄門外直街橫過一德路直通油欄直街板箱巷至大新街馬路止建築六十呎馬路路面濶三十  
六英尺兩邊人行路各十英尺准建騎樓路綫共長約一千八百五十呎

乙·由漿欄街起經裝帽街橫過寧遠坊直通故衣街至十三行馬路止建築二十四英尺濶馬路路綫長約四百一十  
英尺

丙·由寧遠坊馬路起經新豆欄上街橫過十三行馬路直通新豆欄中約至十八號右牆止建築二十四英尺濶馬路  
路綫長約五百三十英尺

丁·由西堤馬路起經德興南街至二馬路止建二十四英尺濶馬路路綫長約四百一十尺

戊·由十三行馬路起經晉源街至十四號右牆止又經仁安街至十八號右牆止及由晉源街經仁安東橫街至新豆  
欄中約止均建築二十呎濶道路路綫共長約八百七十五英尺

(二) 計劃

甲綫建築三十六英尺路面兩邊各建回十二英尺濶人行路渠道進人井留沙井均一概配足

乙丙丁各綫均建築二十四英尺路面渠道進人井留沙井均一概配足

戊綫建築二十英尺路面渠道進人井留沙井均一概配足

(三) 支出預算

甲線工程費約需五萬五千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七萬二千元另意外費約三千元合共支出約共一十三萬元  
乙丙丁線工程費及賠償民業搬遷及意外等費約共需二萬五千元

戊線工程費及賠償民業搬遷及意外費約共需一萬五千元

上列支出合共約需一十七萬元

#### (四)收入預算

甲線收入約共八萬元乙丙丁戊四線收入約八萬元合共收入約一十六萬元

#### (五)補助

上列計劃收入預算比較支出仍不敷約一萬元擬由市府補助藉利進行

#### (六)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甲綫內(油欄外直街)門前寬度每呎征收一十二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收七十元(油欄直街)門前寬度每呎征收一十一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收六十元(板箱巷)門前寬度每呎征收一十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收五十元

乙丙丁戊各綫內門前寬度每呎征收一十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收五十元各綫內征費面積由割綫起計深至一百呎為限

乙·凡係商店築路費主客負擔各半凡係住戶業主負擔四分之一若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

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負擔之築路費由舖主補回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圖式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凡舖戶住宅割餘平均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准免繳門前寬度征費餘均照章收費

己·凡屬凸字形房屋該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其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偏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偏計至四倍爲限

庚·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馬路之舖戶曾經已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曾經繳納之面積及門前寬度費其未繳部份仍照章繳納築路費

#### (七)賠償民業及補償搬遷費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平均深度不足四英尺者按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但白地未有建築者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

乙·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丙·補償產價分別該地旺淡而定

甲綫內油欄外直街(由長堤至一德路南邊)每華井四百五十元

油欄直街(由一德路北便至三府前毓桂坊口)每華井三百元

板箱巷每華井二百元

乙丙丁戊四綫內每華井四百五十元

丁·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份之一給予搬遷費

戊·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己·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此次建築馬路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 (八)處置騎樓及畸地辦法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及畸地如係別家民業或廢街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該騎樓利益或畸地或廢街利益者如係騎樓地應照該街每華井補償產價繳納騎樓利益費如係畸地或廢街應照該街每華井補償產價三倍繳納地價上列辦法除給與收費單據外並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點交納費人收執以清手續如係廢街另給予執照以便印契

上項辦法須參照開闢路辦法第十條辦理(業主過期不保留時)並限於布告拆卸之日起六十日內須聲請承領并限於九十日內承領清楚逾期得由其他相連之舖戶承領

#### (九)暫免拆卸

馬路未興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甲線出入在一英尺六英寸以下者乙丙丁戊四線出入在六英寸以下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路線退縮齊整

(十)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三英尺以上不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一)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舖客將門面退入脩復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脩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脩後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橫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十二)舖底消滅

凡割餘不及四英尺之舖戶原日舖客除照案補償搬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三)橋樑施工警告

橋樑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者本局預先警告飭令自行防虞如有傾陷致受損失本局不任賠償

(十四)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歷來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爲脩養路政之用

(十五)興築手續

興築時期所有佈告征費等先後次序由局酌量施行

第二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何啟澧 王鐸聲 何熾昌 馮偉 李仲振

伍伯良 李泰初 張鏡輝 梁植槐 黃謙益

主席 林雲陔

一、公用局提議增設長途汽車六輛行駛財政廳前至十一甫路線以利交通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禺山市至十一甫路線由廣州公司認餉投承行駛十四位長途搭客汽車八輛市民稱便嗣將禺山市車站改設財政廳前市民乘搭更形踴躍大有求過於供之勢前據承商以車少不敷載客請求增加車輛以期供求相應查核所稱亦屬實情似應及時增設十四位長途搭客汽車一組計共六輛招商投承行駛該段路線以便市民乘搭而利交通對於市庫收入亦不無增益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施行

二、社會局提議擬定本市平民寄宿舍章程草案及經費案



議決：通過（經常費六百九十元修繕費四千七百元購置費三千二百元籌辦費四百元）

廣州特別市平民宿舍章程

- 第一條 本宿舍爲利便平民住宿而設隸屬於社會局
- 第二條 凡市內無地棲宿之平民均得入本宿舍住宿
- 第三條 本宿舍設於城北方便醫院舊址
- 第四條 本宿舍設置職員掌理事務如左
  - （一）主任一人 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統管舍內一切事務
  - （二）舍監二人 承主任之命掌理宿舍內關於指導平民維持秩序及清潔衛生事項
  - （三）書記一人 承主任之命掌理宿舍內一切文牘及註冊事項
  - （四）會計一人 承主任之命掌理宿舍經費出納及一切統計事項
  - （五）助理員二人 承主任之命及上級職員之命辦理宿舍內一切雜務
- 第五條 前條各職員由社會局局長委派之
- 第六條 本宿舍設備牀位及電燈自來水以供平民之用不另收費
- 第七條 本宿舍得招商承辦膳食及沸水以供住宿平民之自由購買
- 第八條 本宿舍設置圖書室及運動場使住宿平民得增進智育及體育之機會
- 第九條 凡在本宿舍住宿平民不得在舍內開爨并須遵守本宿舍管理規則前項管理規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三、財政局提議修正影畫院等級餉額暫緩執行意見案

議決：照辦

(原提案)爲提義事案查本局前以各影畫院所收券價限制甚嚴於院商營業難以發展擬將特等之一級酌加餉額其券價不加限制提出第十二次會議議決結果各級一律取銷限制券價惟餉額交由財政局另行妥訂提交會議等語當經將修改各畫院等級餉額再提出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奉 市府錄案行知并飭各院商遵照在案惟現據影畫院商業公會代表盧少棠等以餉額太重無力負擔請迅予取銷修正影院等級餉額案仍照舊章辦理以維商業等情呈奉 市府批行到局飭查議具復等因查本市影畫院等級餉額由民國十年修正章程後迄今已閱四年現在市政發達物價增高凡百餉捐無不按期遞增惟影畫院餉額墨守舊章似於平均負擔原則未甚妥協此次本局提議取銷限制影畫院券價酌量增加各級餉額在理論上本屬平允惟各畫院商人咸以年來地方多故商業凋殘各同業時虞虧折既不能增收券價更無力担负鉅餉等詞紛紛具狀前來復查上年一月間本市影畫院增設特等一級月餉毫銀四百元此案頒行後各畫院并未有改認特等餉額間或有藝術新奇之鉅片亦祇係臨時呈請增餉加價似此各院商所稱尙屬實情此次不限制券價辦法使院商營業有伸縮活動之餘地在有特殊情形之畫院如現時放影聲片之一兩家誠不無裨益其他普通各畫院似無甚關係所以本局第十二次提議原案祇將特等之一級增加餉額不限制券價其餘各級餉額仍照舊章辦理亦無非以各畫院一律增加餉額事實上似屬難行現各畫院商人對於修正等級餉額案均遲疑觀望并未照新章繳餉於庫收不無防碍可否將修正畫院等級餉額案暫緩執行於舊章中將特等一級改爲月餉五百元不限制券價以示變通辦法其餘

各級餉額券價悉照舊章辦理庶於官商兩方均無所損是否可行合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廣州市影畫院等級餉額券價表

等級	月餉額	券價	現擬改定之月餉及券價
特等	毫洋四百元	八毫以上一元以下	月餉毫洋五百元券價一元以上無最高之限制
甲等	毫洋二百五十元	六毫以上八毫以下	照舊
乙等	毫洋一百八十七元五毫	四毫以上六毫以下	照舊
丙等	毫洋二百五十六元二毫五仙	二毫以上四毫以下	照舊
丁等	毫洋九十三元七毫五仙	二毫以下	照舊

第二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市政府提議據社會局呈擬工商業登記規則草案

議決：照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請查去年十一月間奉鈞府訓令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市行政會議本府提議社會局擬訂商業註冊暫行章程一案業經議決除將註冊費暫行免收外餘照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等因計附發提議書及章程各一份第五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本應遵照辦理惟查奉頒註冊章程內有商業註冊所用之証書由部頒發填用每月須連同應解之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等規定現既奉飭將註冊費暫免征收自無從劃解註冊費似不能向部領用証書及換領執照與奉頒章程未免不符茲擬仿照上海特別市工商業登記章程辦理將商業註冊改爲工商業登記以免與部定註冊名稱混淆由職局製備聲請書式發交各工廠商號依式填註寄繳回局查核明確後卽發給登記証似此手續簡便且完全不收費用各營工商業者當無懷疑觀望辦理自較容易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登記規則並抄錄上海特別市工商業登記規則備文呈請鈞長審核如蒙核准懇予公佈施行仍祈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繳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草案一份抄錄上海特別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一份據此查該局所稱關於註冊費暫行免收一節查與部定辦法微有不符擬查照上海特別市工商業登記章程辦理改爲工商業登記免予部定註冊名稱混淆事屬可行所擬辦法亦與議決案尙無抵觸似可准予照辦用特提出 公決

#### 廣州特別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廣州市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爲保障本市工商業權利而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工商業除特種營業另有規定外須一律依本規則向社會局呈請登記
-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備呈請書填載左列事項

一・呈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限於店主或經理公司工廠之代表或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二・商號或工廠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商標(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年月日無者從缺)

四・營業種類

五・資本總類

六・設立之年月日

七・已未註冊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年月日

八・其他認為應登記事項

前項呈請書由社會局製給之

第四條 凡新設立之工商業須於開業前呈請登記

第五條 以前已設立之工商業須自社會局佈告開始登記日起一個月呈請登記前項登記社會局得分業分期舉行之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有支店者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兼營兩種以上之工商業應以主營業登記其兼營之業得於呈請書內載明之

第八條 經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呈請登記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理人須有店主或公司工廠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委托或證明書法定代理人須有親族會之委托或證明書

第九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登記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及代理允許之證明文件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第十條 社會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十日內辦理登記完竣發給登記證并於局前揭示及送市政公報公告之

前項登記證除照章貼用印花稅票外不另收費用

第十一條 當事人之呈請登記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時應令更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察覺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不實之處得於揭示後一個月內呈請更正

第十三條 工商業登記後如有變更及遷移者均須於事前另行登記其轉讓或停業者由原登記人呈報註銷但承受人須於承受後十日內另行登記

前項登記除停業外均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工商業登記後轉讓或停業而原登記人并不呈報註銷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叙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銷

社會局收受前項呈請向原登記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依公告方法公告之

第十五條 經理或法定代理人其經理或代理權消滅或解任時須詳敘事由呈請註銷并須加具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逾本規則所定期限不呈請登記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登記

第十七條 凡在本市區內已登記之工商業牌號如有別人冒用或影射營同一之工商業者得由原登記人呈請查禁

第十八條 凡在登記期內發現同一牌號應以行用在先証據確實者為準

第十九條 登記事項如有利害關係人請求查閱或抄錄時得邀同保人并具正式聲請書經社會局認可後行之

前項抄錄費每百字收銀五分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 二・工務局提議興築宜民市馬路辦法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宜民市萬善里以迄彩虹橋一帶爲西關北隅較盛之區商店如林住戶櫛比尙無馬路貫其間交通極形不便前於民國十三年林前局長任內曾提議興築宜民市馬路以利交通旋以欸項不敷延未舉辦茲擬廣續辦理綜計此路征收兩旁舖戶路費及騎樓利益費畸畸地價等收入約得一十三萬零二百三十七元九毫而支出工程賠償等費約需一十三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元七毫不敷之三千四百八十餘元擬請由市庫負擔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圖式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建築宜民市至西村馬路辦法

#### 一・路線

由長庚馬路經宜民市萬善里菜墟直街至彩虹橋大街止計長約四千九百五十尺寬度六十尺兩旁准回騎樓十三尺

#### 二・計畫工程材料

路寬六十尺路基用坭及瓦渣填至適合平水路中三十尺用白石花砂鋪設五寸厚路面路之兩邊各做三尺一三五英石士敏三合土路面用磚碎鋪底花砂路面上塗掃蜡清油大暗渠用二十四寸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吋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舖戶等小暗渠俱用一十二吋瓦渠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等一概配足兩旁人

路每邊寬十二尺用二三五塊砂磚碎三合土鋪成厚四吋曬至平實再鋪一寸厚一三五土敏砂漿一層另三合土鋼筋橋二度

### 三·預算建築費

馬路及橋樑工程費約計一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七毫

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計一萬三千餘元

另意外費五千三百一十六元

以上合共一十三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元七毫

### 四·征收築路費預算

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宜民市萬善里一帶四二六七尺菜墟直街彩虹大街一帶三五四四尺每英尺擬征收築路費宜

民市萬善里一帶每尺七元菜墟直街彩虹大街一帶每尺五元

約計共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

割餘民有戶內面積宜民市萬善里一帶一一〇二井六七尺菜墟直街彩虹大街一帶一二九九井七三每華井擬征收

築路費宜民市萬善里一帶每井四十元菜墟直街彩虹大街一帶每井二十五元

約計共七萬六千六百元

騎樓地宜民市萬善里一帶三四一井〇四菜墟直街彩虹大街一帶二百八十二井四七每華井擬征收築路費宜民

市萬善里一帶十四元菜墟直街彩虹大街一帶十元

約計共七千五百九十九元二毫六仙



以上合共征收築路費一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二毫

五·上列計算支出各項工程費與收入征收築路費比較相差不敷約三千四百八十餘元擬由市府担负令財政局撥交廣州總商會收貯以便支給工程等費

#### 六·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建築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担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宜民市萬善里一帶七元菜墟直街彩虹大街一帶五元戶內面積宜民市萬善里一帶每井四十元菜墟直街彩虹大街一帶每井二十五元由割綫起計至深度一百英尺爲度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其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分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偏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偏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偏計至四倍爲限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凡路綫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會已担负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闢馬路而較前增設門前寬度者仍須補繳所增濶之門前寬度征收路款

## 七・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不予補償祇准免繳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 丁・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地街計算以示限制

戊・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 八・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份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予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兩個月租金作

## 搬遷費

### 九・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得致退縮尺寸出入有所相差如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 十・收用及保留辦法

凡民業被割所餘四英尺以下者由本局收用其賠償產價照第七條甲項辦理如業主聲請保留者不在此限惟產價照第七條乙項補償

### 十一・補償產價

割餘不及四英尺者作全割計

甲等

割餘四呎至六尺(補償產價三分之一)

乙等

割餘六尺至八英尺免征費

丙等

以上各等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其甲乙兩種補償宜民市萬善里一帶每華井一百五十元菜墟直街彩

虹大街一帶每華井一元

### 十二・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十三・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或由舖客代支扣

## 租

乙·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改建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舖主擔負此項改建費

丁·舖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己·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橫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 丁·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參看闢路辦法第十條)惟須在布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隣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布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條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賠償產價規定之

五·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銷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去・興辦時期所有布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三・公用局提議蘆排南路至維新南路行駛十二位長途搭客汽車十輛意見案

議決：案通過惟路線改由蘆排南至維新北路中央公園止

(原提案)竊查泰康路至蘆排南路長途汽車奉令准交通公司商人金益生承辦前經核定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爲至  
進行車起餉之期有案現查該商久經逾限尙未行車對於應繳按預各餉迄未遵繳似應將承案撤銷另行招商投承以利  
交通而裕庫收惟查原定行車路線有一部份不甚適宜似應畧爲改易以期妥適茲擬改維新南路起經長提西提入新基  
西街長樂街楊巷長壽里轉長壽馬路入順母橋帶河基直至蘆排南止行駛十二位長途汽車十輛以便市民乘搭而裕庫  
收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連同行車路線圖敬候 公決

### 四・公用局提議增設長途汽車十輛行駛財政廳前至荔枝灣以利交通案

議決：案通過惟路線由中央公園起至荔枝灣止

(原提案)竊查本市寶華寶慶多寶等街均已建築馬路直達荔枝灣長壽馬路寶華正街亦已開工建築三數月內便可  
告成似宜及時增設長途汽車行駛該段路線以利市民乘搭而利交通茲擬增設十四位長途汽車十輛招商投承其行車  
路線擬由財政廳前起經惠愛西路轉豐寧路長壽路寶華正街入寶華市轉寶慶新街多寶街直達荔枝灣止如屆行車時  
期倘長壽馬路寶華正街尙未竣工則暫改由豐寧路轉第六甫水巷經蘆排路龍津首約華貴大街寶華市寶慶新街而至  
荔枝灣俟長壽路寶華正街建築完竣時仍照原擬路線行車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 第二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何啟澧 程天固 李仲振 伍伯良 何熾昌

張鏡輝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主席 林雲陔

###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呈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登記應否免收照費案

議決：准予免收照費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稱竊查本市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登記一案前呈鈞府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飭辦當經分飭該項營業及執業人等遵照在案現據本市各戲院游藝場商人楊寬等狀稱娛樂場所營業係承餉開辦負擔稅捐正重登記又需繳費跡近苛細懇請准予登記等情當以狀悉查關於市民娛樂之設施改良及監督係屬本局職責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登記乃爲利便改良監督起見國內市政府社會局早經舉辦自應仿照辦理是舉辦登記兼寓有維持之意於該商等又無不利案經呈奉市政府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飭辦事在必行碍難中止所請准予登記應毋庸議至征收照費一節爲數無多原非苛細重征可比惟既據稱負擔稅捐過重請予豁免仰候轉呈市政府核示再行飭遵可也等詞批飭知照查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登記規則第十條規定娛樂場所及戲班登記執照每張征照費十元藝員登記執照每張征照費一元期滿換照並須照繳現據狀前情應否准予將照費減免以利登記進行之處事關變更規則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是否可行事關變更議決原案用特提交 公決

## 二·市政府提議公用局擬訂担保公共汽車規則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竊查本市公共汽車(卽野雞車)無固定商店營業殊難查攷每遇肇事輒潛逃無踪以致案懸莫結茲爲慎重給牌防範流弊起見擬自後凡本市營業之公共汽車未經設立商店註冊者於請領牌照時應一律取具殷實商店或廣東機器總會担保方准領牌營業以昭慎重而便查攷茲擬具担保公共汽車規則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担保公共汽車規則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規則大致尙合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担保公共汽車規則

- 一·凡在本市營業之公共汽車未經設立商店註冊者應取具担保方准營業
- 二·凡本市殷實商店或廣東機器總會均可作公共汽車担保人惟必須得該商店司理人簽認  
總工會主席
- 三·担保人對於公用局訓令須負完全責任飭令該汽車車主遵辦
- 四·汽車車主如犯事逃匿傳訊不到或將車輛藏匿希圖瞞混担保人應負責交出車主及車輛歸案訊辦
- 五·担保人如有違犯本規則時公安公用局得將該担保人處罰或拘案究辦或取銷其担保公共汽車資格

## 三·市政府提議審查修正職業介紹所章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稱竊查本市失業市民日見增多設法救濟自不容緩惟失業問題至爲繁複救濟失業亦非易舉非聯合各界共同討論進行難期成效職局爲此迭經招集省黨部市黨部省教育會市教育會報界公會省記者聯合會女界聯合會市婦女協會青年整理委員會廣州總商會商會聯合會省商民協會市商民協會市商會機器工會海員工會全省工會聯合會省總工會華僑工業聯合會海外同志社聯義社等團體到局會議計議決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六條職業介紹所章程十二條職業介紹所介紹規則十二條私營職業介紹館規則十條大致均屬妥協當經依照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函請各團體派出代表爲委員組織成立職業介紹委員會在案查所議職業介紹所規則有介紹所付設於職局該所設主任一人由職局呈請委任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所主任呈請職局任用等規定似應准予照辦俾得早日設所負責進行茲爲節省經費起見擬請委任職局一等課員楊伯齡兼充該所主任至該所幹事等職亦擬暫派局內職員兼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議決章則四種一併呈請鈞府察核如蒙照准懇予將章則存案并加委該所主任俾專責成而利進行等情附呈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職業介紹所細則私營職業介紹館規則各一份據此查該局所請附設職業介紹所并委該局職員兼充一節尙屬可行惟該項章則是否妥善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 廣州特別市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爲討論失業問題及救濟失業事項起見聯合各界設立職業介紹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社會局派委員二人并函聘左列團體派出人員爲委員組織之以社會局所派委員爲委員主席

省黨部一人 市黨部一人 省教育會一人 市教育會一人 報界公會一人 省記者聯合會一人 女界聯合會一人 市婦女協會一人 廣州總商會一人 青年整理委員會一人 省商會聯合會二人 省商民協會一人 市商民協會一人 市商會一人 機器工會一人 海員工會一人 廣東全省工會聯合



會一人 廣東總工會一人 華僑工業聯合會一人 海外同志社一人 聯義社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失業介紹所章程及規則之擬訂

二·關於失業職工登記之審查

三·關於失業職工介紹方法之研究

四·關於失業職工介紹與僱員接洽事項之討論

五·關於其他一切失業問題救濟方法之研究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於月之一日及十五日下午二時行之如遇休息日於次日舉行凡會議

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就第三條所列各項會議議決案得隨時交由介紹所執行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委員提出修改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

#### 廣州特別市職業介紹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定為廣州特別市職業介紹所附設於社會局內

第三條 本所設所主任一人由社會局長呈請委任之處理所內一切事務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所主任呈請社會局長

任用之承所主任之命辦理所內各事務

第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設置分所若干處其區域之分配及職員之任命由所主任擬請社會局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所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失業職工之登記及調查事項(二)關於職工之供求調劑事項(三)關於被介紹職工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監督及取締以營業爲目的之職工介紹事項(五)其他關於職業介紹事項

第六條 本所介紹之職工暫限於下列三種

(一)男女店員及學徒(二)男女工友及藝徒(三)男女僱工

第七條 凡市內以營業爲目的之職工介紹業非經本所核准設立不得營業其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所介紹職工純係義務性質概不收費并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手續費

第九條 本所職工介紹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經費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撥支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特別市職業介紹所介紹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所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所登記合格之失業職工即由本所量其能力向各工廠商店住戶機關設法介紹工作

第三條 凡工廠商店住戶機關需要職工時可報告或委托本所即由本所介紹已經登記合格之相當失業職工前往  
工作

第四條 凡工廠商店住戶機關添招職工應將其技能及待遇於報告或委托本所時說明以便代爲選擇

第五條 凡失業職工經由本所介紹者須覓取妥實店舖或殷戶法團填具保證書

第六條 被介紹工作之職工先以三日為試用期在試用期內僱者或被僱者認為不合時得自由解僱其工資按日計算

第七條 凡被介紹之職工由本所填發介紹書連同保證書交僱主收執如解僱時僱主應即將保證書交回被介紹者轉繳本所註銷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被介紹職工之工作及其待遇情形

第九條 凡經本所介紹者概不取介紹費

第十條 凡僱主辭退職工時如非因不忠實或有不法行為者被辭退之職工得向僱主請求發給証書或獎狀說明其

在工時之久暫優點以備他日求業作証明之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社會局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廣州特別市私營職業介紹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職業介紹所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館不論其為箇人或團體設立均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館須由設立人將左列各項并附具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向社會局職業介紹所呈請登記

(一)名稱所在地

(二)設立人姓名籍貫年歲住址及兼營職業

(三) 設立日期

(四) 營業範圍

(五) 介紹手續

(六) 徵收費用方法及款數額

(七) 担保店名地址

第四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館之設立須經社會局職業介紹所核准并須取具殷實舖保領取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職業介紹館均須有固定之地址并須張掛牌號(某某職業介紹館)

第六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館於每次介紹成立時須填具介紹表於每月底彙呈社會局職業介紹所備案介紹表

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館所取之酬金不得超過被介紹人一個月工金十分之二

第八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館如有勒索及剝削工人情事得由僱工或僱主呈報社會局懲戒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四·公用局提議擬定裝設馬路電燈征費辦法案

#### 議決：交公用工務兩局會商辦理

(原提案) 竊查本市馬路逐漸開拓其已築成者既多且繁即在工程進行中及從事計擬開闢者亦繼續不輟凡開闢馬

路于築路主要工程外首推路面電燈爲最急之務誠以電燈之設置固屬足壯觀瞻而照耀明亮對於交通治安同具重要關係是馬路電燈設置之計擬急難容緩顧路綫綿長電燈設置又未便過事苟簡惟需用工料所費不資際此庫儲未裕深慮急遽撥用感受困難但事關建設自難因噎廢食茲擬嗣後凡屬遇有新闢馬路在設計進行中先由工務局將路綫長寬尺度繪圖送交過局以便同時計擬裝設路燈枝數（路燈款式及工料價值另單開列）估定需用工料數目卽行咨請工務局按照當地業戶應繳築路費比例共同担負其已建築落成之路業經收繳築路費者計擬裝設路燈則由職局估定需用工料數目卽行派員咨會該管公安分局約會當地坊衆團體值理會商妥爲分攤如數担負均屬僅征一次過裝設費先從繁盛馬路辦起挨次進行漸及全市庶地方無黑暗之虞行人感方便之益不僅藉壯市容卽交通治安亦獲相常裨補在市民概行担負比較多量之築路費逆料對於設置路燈區區價款必不吝齎矧裝成之後按月電費及遇有路燈損壞補充料件概由政府担負則僅有一次過之裝設費征自業戶亦屬較易爲力上述辦法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 五・教育 工務兩局提議在西關增建市立第二中學校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教育爲促進文化之機學校爲養成人材之地故欲人材輩出必先廣設學校本市地方廣闊人口繁殖學生人數日有增加原有公私立學校實不足以資容納西關地段位處西偏此種情形尤爲特甚所設私立中學已等於鳳毛麟角至於公立中學更無聞矣綜計全市公立中等學校除省立外屬於市轄範圍者僅有市立師範中學美術職業商業等數校學生升學之難概可想見茲爲擴充教育計擬在西關地方增設市立第二中學校一所所有收用之土地已由財政局辦理共建築費用卽以市立中學建築總價九萬餘元爲標準就文瀾書院投變產業照原案畫出十分三爲辦學

費項下撥支總期學校增加院產得其實用理合繕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工務局提議市府合署第一期工程預算款項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窺查 市府合署建築地點前經市行政會議通過合署圖則亦經評判委員會選定所有工程事項自應積極進行現計第一期工程預算需款六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元五毫此款擬由工務局建築附加費項下全數撥支再由養路費項內每月撥給一萬元補助如仍不足則請由市庫負擔以期款項易集工程亦易於進行理合繕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二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工務局提議興築芽菜巷至沙基馬路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六二三路之西部與西關之交通僅有觀音大巷樂華社之一路現在建築中至於米埠大街至粵路車站一帶堤岸與西關尚無一適宜橫路貫通其間於交通極形不便現擬開闢芽菜巷三界橋寧溪大街柳波橫涌

之一線俾與西關米埠大街可以直接往來車輛無須繞道該路綫前經列入第一期路綫範圍茲援本市築路成案辦理惟收入支出比對仍不敷約九千七百元擬由市庫撥助俾易舉辦而促厥成用特備具意見書連同闢路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興築芽菜巷至米埠馬路辦法

##### 一路綫

由十一甫起經芽菜巷三界橋寧溪大街橫塘基柳波橫涌能安大街兼善五巷米埠等處至沙基馬路止長約二千四百尺寬度四十尺每邊人行路七尺不准建築騎樓

##### 二·工程材料

路基用白石花砂五寸厚上面鋪造腊青油凝結白石路面三寸厚大渠用二十四寸徑一二四英石士敏三合土渠筒橫渠用十二寸徑一二四英石士敏三合土渠筒傍渠用十二寸徑瓦筒接駁舖戶渠用九寸徑瓦筒所有進人井大小留砂井一概配足兩邊人行路及靠近渠邊石部份路面寬度三尺半均用英坭三合土建造又三十二尺及十五尺橋樑各一度均用鋼根三合土建築

##### 三·支出預算

馬路工程費約四萬四千元橋樑工程費約二萬二千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二萬三千元意外費約三千元合共支出約九萬二千元

##### 四·收入預算

民有土地門前寬度約三千三百九十尺每尺擬征築路費十元共三萬三千九百元割餘民有舖戶內面積七百七十

六華井每井擬征費五十元共三萬八千八百元又廢街及畸畛地共約二十華井每井售價五百元共約一萬元以上合共收入約八萬二千七百元

以上支出與收入比較不敷數約九千七百元擬由市庫擔負補助

#### 五·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工程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傍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舖主擔任四分之三住客擔任四分之一計門前寬度每尺征費十元舖戶內割餘面積每華井征費五十元由割綫起計至深度一百英尺止

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畫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丁· 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其店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偏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偏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偏計至四倍爲限

戊· 凡路綫所經兩傍舖戶如會担負築路費者此次築路費仍應照繳但其已繳之數准照扣回

#### 六·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但白地或火後未有建築者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平均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不予補償祇免繳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平均深度在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征收一半築路費

丁·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戊·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七·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八·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且樓在二層以上惟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

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路綫退縮齊整又馬路轉角舖戶前經依照馬路綫退縮一次且架樓在二層以上此次被割深度在一尺半以內者暫免拆卸准俟改建時依照此次灣綫退縮

### 九·收用及保留辦法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不及四英尺者由本局收用其賠償產價應照第六條甲項辦理如業主聲請保留者則照產價三分之一補償

### 十·補償產價

全割或割餘平均深度不及四英尺者

甲等

割餘平均深度由四英尺至六英尺者免繳築路費

乙等

割餘平均深度由六英尺至八英尺者繳半費

丙等

芽菜巷同義巷桂芳里寧溪街橫塘基龍基里叢秀坊柳波橫涌太和街龍華街等處每華井補償產價一百五十元  
十二甫三界前能安大街兼善五巷德善坊梯雲街等處每華井補償產價二百元

### 十一·馬路收入

此次開闢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等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十二·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無力籌措時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  
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

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舖主同意繳呈契據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擔負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祇准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脩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擔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己・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橫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三・處置零碎土地辦法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 惟須在安妥渠邊石後三日內 將三倍地價

(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三十日承領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

法甲條辦理惟左右鄰中以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如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

丙・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產價三分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

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五・凡馬路所經濠涌所有兩旁舖屋如有妨碍橋樑或阻碍濠涌者仍應分別收用其賠償法照第六條及第十條辦理

六・興辦時期所有布告征費補償等先後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二一・工務局提議興築第二三四五甫及西門直街等馬路辦法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西關各馬路陸續興築迭經次第告成即光復南路中路最近亦已完竣通車市民交口稱便惟光復中路以北尙未展築交通未免阻碍茲擬興築第五甫第四甫第三甫第二甫及西門直街道路橋樑以展拓西關北部之交通其西門直街一段約長三百餘尺東接惠愛路西端向西直行卽爲積金巷誠爲交通要道將來積金巷馬路興築路度定爲六十呎而西門直街寬度照原定僅得四十呎以彼例此未免寬窄不勻此次興築西門直街擬改寬度爲六十呎俾與積金巷馬路同一寬度其餘均照確定全市路綫辦法辦理不稍變更以符原案謹照歷來開路成案詳定辦法綜計本路支出工程費約一十二萬九千元收入征費等項約一十四萬八千餘元收支比較尙足相抵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興築第五四三二甫及西門直街馬路橋樑辦法

#### 一·路綫

甲·由第六甫已成馬路起經第五甫第四甫第三甫至第二甫第六十一號門牌萬吉店左牆及第二甫六〇號生和押右牆止長約二千七百六十呎路寬四十英尺每邊人行路七尺不准建築騎樓

乙·由豐寧馬路起經西門橋直過西門直街接駁第四甫馬路長約三百六十呎路寬六十呎准建回十二呎騎樓并在西門橋建築橋樑一座

#### 二·工程材料

上列各路俱用四吋厚黑石土敏三合土鋪路面用六吋厚黑石角鋪路底另用腊青二吋厚鋪蓋三合土路面用二十吋徑土敏三合土暗渠用十二吋瓦渠筒接駁兩旁舖戶渠道一概在內另十二吋鋼筋三合土橋樑一度

### 三·預算費

上列各路線共長約三千一百二十呎計六十呎寬路長約三百六十呎四十呎寬路長約二千七百六十呎又十二呎鋼筋三合土橋樑一度合計約工程費一十一萬五千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一萬四千元合共計約支出一十二萬九千元民有土地門前寬度約五千四百七十三呎每呎擬征築路費八元共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割餘民有戶內面積二千零零九十一井每井擬征築路費五十元共一十萬四千五百五十元又割餘民有騎樓地面積三十五井每井擬征築路費十五元共五百二十五元合共收入一十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七元收支比較尙足敷支

### 四·征費及保管辦法

- 甲·此次建築馬路其士敏三合土腊青路面渠道橋樑一切工程建築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過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分之三住客四分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呎征費八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費五十元騎樓面積每華井征費十五元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呎爲度上開各路線征費如收足時當可敷用尙有不足擬請市庫負擔由財政局撥支所有各費均由廣州市總商會保管以應支需
-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其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偏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偏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偏計至四倍爲限
-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 五・賠償民業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馬路之舖戶經已擔負築路費者此次築路費仍應照繳但其已繳之數准照扣回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費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其屬於有騎樓之路者祇准免繳築路費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不予補償祇准免繳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其屬於有騎樓之地者仍須繳納築路費

## 丁・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路踢靴形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戊・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

## 補償

## 六・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且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補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 七·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原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负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卽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產價折半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發給收條外並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交該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 八·騎樓建築法

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橫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 九·暫免拆卸

路馬未興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高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爲止

### 十·准免收用

凡無騎樓之馬路其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之民業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准予保留至賠償法應照第五條乙項補償又該地於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并不得逾十五英尺

### 十一·處置零碎地

甲·凡開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依照此次開路辦法第十條辦理如

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於佈告遷拆之日起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收築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本辦法（甲）項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承領權

丙·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開投之  
上列各項所得之地價仍交總商會保管

丁·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產價三分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 十二·補償產價

依照各該民業所在地分別補償計開第五甫第四甫及西門直街每井三百元第三甫第二甫每井二百元  
十三·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四·禁止塞橋

為將來易於施工及濬濠起見馬路所經濠道之橋旁不准增設建築物如經在官廳承領按照承領價收用  
十五·橋樑施工時之警告

橋樑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者本局須先警告飭令自行防虞如有傾陷或致受損失本局不任賠償  
十六·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鋪底頂手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或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其有鋪底登記者由舖客担負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  
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有鋪底登記舖戶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脩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鋪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擔負築路費由舖主補回

壬·興辦時期所有布告征費築路次序由局酌量施行

### 三·市政府提議據財政局呈請關於收回石室應否函請外交部向法使提出交涉案

議決：此案無提出交涉之必要應另組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暫行停放午炮案

議決：照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觀音山施放午炮一事前由公安局提議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實行有案惟施放午炮係爲劃一全市時間標準起見自各馬路電鐘安設後全市時間已有劃一之標準現經公用局極力整飭以求準確自無再放午炮之必要且施放午炮地點係屬自來水塔地址該處水塔現已積極進行從事開始建築若仍在該岡施放匪獨有碍工程且復時虞震盪若另行遷地附近各處又苦無適當之位置可否將午炮暫行停放之處用特提出 公決

## 二·教育局提議改訂本局組織規程及系統表以利局務進行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教育局組織規程係民國十年開局時所訂定中經十載沿革其組織多有變更幼剛自任事以還覺局務日漸繁劇而各課處事務之分配亦復繁簡不均似宜將各部事務酌予變更支配以免積壓而利進行且將原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兩課改稱爲第二第三科及增設第一科俾便統率該科長暫由秘書兼任俟經費充裕或有分任之必要時再行專案呈核至視學則改稱督學設督學處並將私塾指導員撥隸該處現該組織規程草案及組織系統表業已重新訂定惟事關修訂組織規程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規程及系統表提請 公決

###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州市教育局遵照市組織法組織之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教育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市教育行政事宜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執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及籌畫事項

二・關於審核全局稿件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秉承局長分掌下列各事項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局職員任免及銓叙考績事項
- 二・關於會議事項
- 三・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 四・關於不屬於各科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五・關於全局文件收發繕寫校對事項
- 六・分發各科稿件事項
- 七・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八・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處事項
- 十・關於全市教育經費預決算之會計及編造事項
- 十一・關於所屬各學校各機關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 十二・關於所屬各學校各機關臨時呈請撥款事項
- 十三・關於全市教育經費之出納事項
- 十四・關於勘驗所屬各學校各機關修建工程事項

五·關於測繪圖則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市立各級學校之籌備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學校學生成績報告之攻核事項
- 四·關於教職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六·關於教職員之年功加俸事項
- 七·關於教職員獎懲及撫恤事項
- 八·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九·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事項
- 十·關於私立各級學校立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私立各級學校之獎勵及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十三·關於國內外教育之考察事項
- 十四·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十五·關於初等及中等教育之實驗事項

三・關於職員學術之講習事項

七・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八・關於所屬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房舍產業事項

九・關於所屬學校及機關臨時發生事故之處理事項

十・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衆教育之籌辦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衆教育學生成績報告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特殊學校立案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市民德智體美羣五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等事項

五・關於研究中小學學生訓育及自治等事項

六・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公共娛樂事業之提倡指導審察取締等事項

八・關於社會教育研究機關之設置事項

九・關於教育團體事項

十・關於慈善教育之籌辦管理及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通俗教育之籌辦及管理事項

一、關於各項成績展覽或比賽會之籌辦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民衆讀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業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黨童軍之辦理事項

五、關於民衆運動之參與及處理事項

六、關於風俗習慣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督學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組織督學處秉承局長分掌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市內各教育機關對於教育方針及法令遵守狀況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市內公私立之教育機關設施管教狀況之督察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之調查及推廣事項

四、關於所屬教育機關糾紛問題之調解及處分事項

五、關於學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六、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教育測驗方案事項

八、關於所屬教育機關經費之支配又用途之督察事項

九、關於所屬教育機關人員之考成事項

十・關於市內教育方案之建議及設計事項

十一・關於學校教科用書及社會民衆讀物之編審事項

十二・關於局長委辦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督察及指導事項

第六條 本局各科處因事務之繁簡設酌科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督學由局長薦請 市長核准分別任用外其餘人員由局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爲執行事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准備案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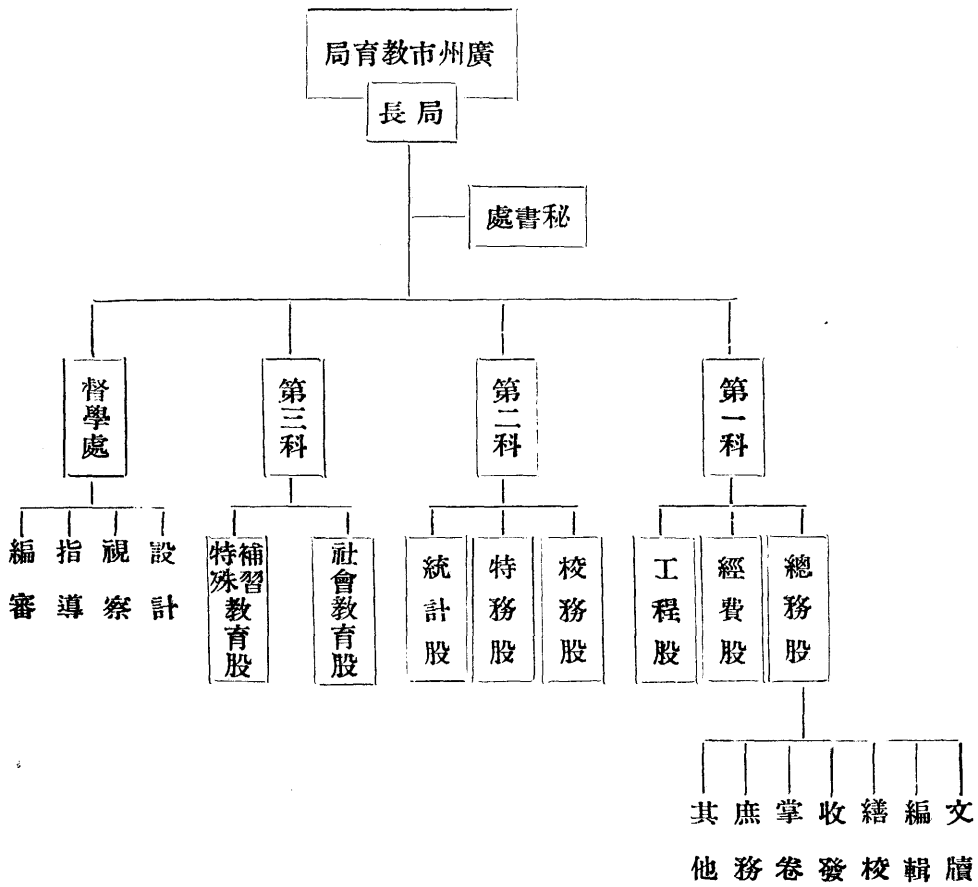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事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科員以上組織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通則及各科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須變更時得由局長於局務會議提出修改後呈請 市長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由廣州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表統系織組局育教市州廣





#### 四・工務局提議改建渠道增加門前寬度征費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敝局提議改建全市渠道各種辦法早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查此種計劃關係於全市交通衛生至爲重要所有渠道之設施街面之改良宜求完善以期一勞永逸是以對於原定征收工料費似應畧予增加俾敷支用且查開關馬路征費辦法畫分戶內面積門前寬度兩項計算而改建渠道原定征費辦法祇有戶內面積征費尙無門前寬度征費一項比較似欠平允亟宜按照征費築路辦法加入門前寬度征費一項并擬每呎寬度征費八角核與築路辦法門前征費一項每呎征費十元之數目尙不及十分之一似此辦法征費較爲平允而渠道建築又益臻完善則於全市交通衛生實屬裨益不尠理合繕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舉行菊花大會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園亭擷秀足供遊客之流連花木爭妍堪備騷人之賞玩中央公園園位居市區腹地地方宏敞樹木蕃榮市民息息其間熙熙攘攘然所以引起民衆對於園藝之天趣固有賴乎異奇花而花卉中之名貴可矜足爲騷人韻士之珍愛者則莫菊花若菊花之價值實有歷史關係存焉憶天固前游日本時見其陳列菊類多至八百餘種考之吾國廣群芳譜中亦列有三百餘種惟我粵栽植時花雖以菊花爲最盛然証諸近日普通所栽植者不過二十餘種異種絕於人間香國遂至失色現計中央公園所植菊花不下二千盆低枝雜陳素芳並列籬花雖夥種類無多異種宜假外求奇花尤貴共賞轉瞬秋深露重金蕊爛斑貞色幽姿正可合衆香國異卉名花及時競賽茲擬於十一月中辦舉行菊花比賽大會凡奇

異者與最名貴者列定範圍分別徵集無論機關團體私人栽植者皆得報名與賽擇定中央公園之適當地點爲陳列場所組織評判委員會以判別名次等級按名給獎惟會務頗雜費用頗繁除徵求各界贈送獎品外預算籌辦費約一百六十元佈置費約三百元獎賞費約三百四十元約共八百元此款擬請在市府預備費項下撥支容俟會議通過然後詳訂比賽辦法及獎金條例佈告施行所有擬開菊花比賽大會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六·教育局提議擬將市立保姆學校改建實驗中學意見案

### 議決：案通過預算付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市立保姆學校校長廖奉恩呈稱竊維教育之本首重創作而冀能達此創作之目的當自實驗與研究始故凡先進之國莫不設立實驗教育機關以圖教育之改善藉收創作之功我國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已屬雷厲風行然其實施之方法只限于信條片段之灌注而整個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之方案固未嘗確定也又我國施行新制垂將十年而實際上不外形式之鈔襲於新制之精神無有也中國之教育既不能超出因襲與模仿之範圍故實無創作之可言今欲確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之具體方案實驗新制之精神以圖發明教育之新理論方法非設立各種實驗教育機關以資研究實驗不可江浙教育界有見及此特先後開設各種實驗學校且有相當之貢獻矣吾粵既爲革命策源地及最先施行新制之省分（按新制首先在吾粵執信學校施行）復爲思想發達之區對於實驗教育當不讓人專美用是擬就市立保姆學校改辦爲實驗中學以研究青春期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方案切實試行新制并研究教育上最新學理與方法冀得完滿效果以供全市學校之採用而謀教育之改善及創作所有擬改市立保姆學校爲實驗中學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進行計劃暨十九年度經常費臨時費歲出預算書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所擬尙屬需要進行計劃亦大致妥適至歲出經常

費年列支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元比較保姆學校原定預算年增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歲出臨時費年列支四萬八千元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七·教育局提議改建市立師範禮堂意見案

議決：通過建築費由教育局預備費項下開支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市立師範學校呈請改建禮堂追加預算二萬元一案經奉 廣州市政府訓令第八五八號飭知經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九〇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惟該校積存款項須先掃數解庫禮堂工程交由購料委員會開投等因遵即令行該校將歷年積存款項掃數解庫各在案惟事經逾載購料委員會仍未招商開投現將圖則復加脩正較爲宏敞况值金價高漲物料澎貴若照前定建築工料費二萬元恐不敷用理合再行提議請交購料委員會依照脩正圖則招商投承如何之處仍候 公決

### 第二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潔淨事項仍歸職局辦理案  
議決：通過照辦分令衛生公安兩局遵照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潔淨事宜係屬衛生行政之一向由職局潔淨課主管辦理嗣因前市政委員會伍委員伯良提議擬將潔淨課劃歸公安局管理當經議決通過分別移交接管在案惟潔淨事項與衛生之保健防疫如檢埋死畜死嬰調查死亡生產薰洗病人房屋等在在均有密切之關係如果統系不明事權不一終不免有捍格難行之弊從前所以劃歸公安局管理者因該局係隸屬於市府從權辦理仍可以督促其進行自 內政部公布市組織法後公安局改隸於 省政府所有潔淨事宜自當予以劃分似不必再由公安局管理致淆統系况中決頒布之衛生法規潔淨各事原屬衛生行政範圍更應遵照明令以資整理而專責成至於征收潔淨費一節俟接管後自當查照原案撥歸職局辦理是否有當用特提出  
公決

## 第二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擬訂本市碼頭工人登記規則案

議決：交由社會局與碼頭挑夫工會妥商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稱竊職局爲謀保障本市各項碼頭工人之業務及利便旅客商賈起見擬舉辦各項碼頭工人登記緣此業工人爲數既衆而其生活較之他業工人較苦或有二三狡詐之徒又從而藉勢欺虐之設非舉辦登記則無以改善其生活茲經擬定廣州市碼頭工人登記規則十二條提出職局第七次局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請鈞府

核辦在案理合備文連同前項規則一份呈請察核示遵等情附呈廣州市碼頭工人登記規則一份據此查市內各輪船碼頭工人原屬下級勞動工作執業自由似無登記之必要即關於工人壟斷工作情弊亦非執行登記所能制止該局所擬辦法可否暫援執行之處用特提出 公決

#### 廣州市碼頭工人登記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爲謀保障本市各碼頭工人之業務及便利旅客商賈起見特舉辦各項碼頭工人登記

第二條 各項碼頭工人須經社會局核准登記發給號牌及執照後方得在本市區城內各碼頭執行業務

第三條 各項碼頭工人請求登記時須親赴社會局登記處履行下列各款手續

(一)繳驗前官署發給之牌照

(二)具繳保證書

(三)填繳登記表并附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保證書須得本市商店號一家或有固定職業住戶兩家簽名蓋章保證該碼頭工人向無本

規則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事

第五條 各碼頭工人領有號牌及執照者執業時如有被人非法壓迫情事得報請社會局處理

第六條 各碼頭工人執業時須將號牌佩帶并不得將號牌及執照借給他人如發見有冒名頂替情事時即撤銷其登

記

第七條 各項碼頭工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登記已登記後發見者即撤銷之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有不正当行為者

(三)無工作能力者

第八條 各碼頭工人登記每年舉行一次其登記日期由社會局訂定公佈之

第九條 登記期滿後新加入之碼頭工人得請求各該工會轉呈社會局補行登記該工會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不得

藉故拒絕或挾索

第十條 本市旅棧接客伙亦適用本規則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提請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二•市政府提議修正廣州市無線電播音台規則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無線電播音台規則茲經擬定呈奉 廣東省政府令准備案并轉呈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

在案自應遵照繼續辦理惟查該規則關於聲請登記及征收照費一節前由公用局呈請實行取締減收照費本府經令飭暫從緩議惟事關變更議案似宜參酌現情酌予脩正以示與民同樂之意可否准予修改之處用特提出 公決

#### 廣州市公用局修正裝置收音機註冊章程

(一)凡在市內裝置收音機者須來局註冊領取執照

(二)市政府為鼓吹正當娛樂及宣傳起見對於註冊執照手續概免收費

(三)收音機執照不得轉移別人並須每年更換新照一次以資查攷

(四)此項收音機係專為收聽無線電新聞演講商情音樂而設不得藉作別種違禁之用

(五)公用局對於裝設收音機戶如有疑問時得派員查驗裝戶不得藉故阻攔

(六)裝戶如有住地遷移或變更機器種式應即改正註冊執照

(七)裝戶所用天線應有通地之設備裝置避雷器如遇雷雨及不用機時應將天線與地綫接連以防危險但不得接近電報電話電燈或其他電力之綫路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九)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 三·社會局提議本局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決：通過

#### 廣州市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州市社會局遵照市組織法之組織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一切社會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市社會行政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籌畫事項

二·關於審核全局稿件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課除第一課由秘書兼任外其他二課各設課長一人均秉承局長分掌下列各事項

(甲)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局職員任免及銓叙考績事項
- 二．關於會議事項
- 三．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 四．關於不屬於各課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五．關於全局文件收發繕寫校對事項
- 六．關於分發各課稿件事項
- 七．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八．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十．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之會計及編造事項
- 十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經費之出納及審核事項
- 十二．關於全市社會事業調查統計之編製及註冊登記事項

(乙)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民衆團體農工商業團體之註冊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農工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三．關於市民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及改良事項
- 四．關於農工商業陳列所展覽會等之提倡及辦理事項



- 五・關於農工商糾紛調解事項
- 六・關於合作社之提倡保護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公共營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戶籍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關於保險事業之調查及註冊事項
- 十・關於保險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典押營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典押營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一切社會建設及調查統計事項

（丙）第三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市內公益慈善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註冊事項
- 二・關於市內公益慈善事業之設施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三・關於市民失業之救濟事項
- 四・關於市民衣食住之管理調查統計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婦女及兒童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 六・關於殘廢衰老孤寡之救濟事項
- 七・關於一切災害之救濟事項

八·關於平民治療所之設施事項

九·關於市民娛樂之設施改良監督事項

十·關於社會風俗之改革事項

十一·關於迷信事業之調查統計及取締事項

十二·關於生死婚喪之註冊調查統計及改良事項

十三·關於犯人之感化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一切社會公益事項

第五條 本局各課因事務之繁簡酌設股主任課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局各職員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課事務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課長由局長荐請 市長核准分別任用外其餘人員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爲執行事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准市政府備案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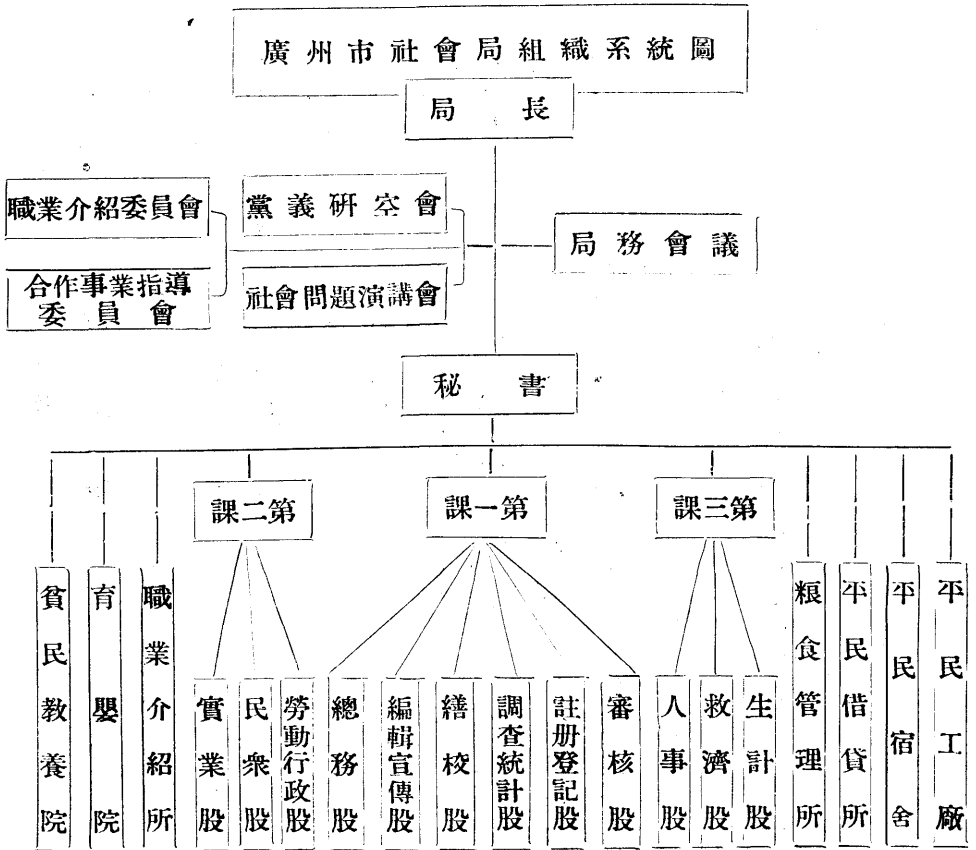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事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課員以上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通則及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於局務會議提出修改後呈請 市長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市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社會局組織系統圖



四·土地局提議本年劃分區坊鄰里擬請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案

議決：通過交由土地社會教育三局會同擬定組織章程呈候核奪

第二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社局會提議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暨社會問題討論委員會簡章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討論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討論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討論社會問題而謀救濟方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地址設立於社會局內

第四條 本會為廣州市社會局所設立隸屬於社會局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常會委員與臨時委員兩種由社會局聘請本市關心社會問題有學識與經驗者及委任本局職員若干人為常會委員如遇有某種社會事項發生問題時得由主席臨時聘請某種事業專門家為臨時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以社會局局長爲主席但局長有事故時得派員代表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派員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暫定如左

一・關於公益慈善問題發生之事項

二・關於勞工婦女問題發生之事項

三・關於糧食問題發生之事項

四・關於農工商業問題發生之事項

五・關於風俗問題發生之事項

第九條 本會常會會議期間每月二次如有特別問題發生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時間均由主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担任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社會局呈請市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廣州市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社會局以指導廣州市合作社之經營而促進其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地址設在社會局

第四條 本會由廣州市社會局聘請本市對於合作事業富有經驗與學識者及委任社會局職員若干人爲委員共同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以社會局長爲主席如局長有事故時得派員代表之

第七條 本會指導合作事業工作之範圍約如左述

一・指導廣州市各種合作社辦理進行之方法

二・審核本市各種合作社之章程及一切簿記及表冊等

三・宣傳合作社之效用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必要時經主席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任義務不支薪金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件非在本會職權範圍以內者得呈請社會局核行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本盡事宜得由本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本市戶口編配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 議決：修正通過

#### 廣州市戶口編配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根據市行政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本市劃分區坊閭鄰戶口編配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以土地社會教育三局長充之以社會局局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分設總務調查編配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委員指派之各股因事務繁簡得設職員若干人各職員均由本會就土地社會教育三局職員指定若干人兼任之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委員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准撥給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俟戶口編配辦理完竣即行結束

第八條 本會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由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二·市政府提議審查修正屠場管理規則案

### 議決：修正通過

#### 修正管理屠場規則

第一條 屠場專指屠宰猪牛羊牲畜之場而言不得屠宰其他牲畜但得衛生局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在場內屠宰之牲畜必先經衛生局所派之獸醫員檢驗許可方得屠宰屠宰後加以色印以資識別其未經檢驗之畜肉及內臟不得妄行搬出屠場之外

第三條 屠宰牲畜不得吹水吹氣

第四條 屠場內之員役如患結核梅毒疥癩及傳染性之及膚病者不得為屠宰之工作

第五條 凡經獸醫員檢驗之牲畜認為患病或不能供食料時須於該牲畜之前肘或臀部印一禁字如認為傳染病時須即行將該畜隔離并於該場所及使用物品嚴行施以消毒所有病畜由屠戶自行請醫療治

第六條 凡牛豬羊宰後必須蓋印其印色須有一定成分免有過濃過淡之弊其備為燒豬用者須用針印以免脫色

第七條 凡牲畜入場待宰時應由場內管理員每頭懸繫牌號以資識別其扛畜出場時亦須按照次序俾免大小混亂

第八條 屠場內須於應當地點開關窗門以便通風及使光線充足

第九條 全場地而須以不滲透質(如土敏土及不滲水磚石料)之材料構成而有約十度之傾斜

第十條 屠場內須多設明暗溝渠以使污水排洩流利爲度

第十一條 屠場內須設穢水血水池深入地面五尺用不滲水質之材料構成覆以鐵蓋每日清除一次

第十二條 屠場之四週牆壁近地面四尺高須以不滲水質之材料砌成

第十三條 屠場內非供職人員不得在內住宿屠宰場內無論何人均不准住宿

第十四條 場內必須設電燈及自來水(如自來水未達之處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屠場範圍內如被檢查有地方不潔或日久失修一經衛生局令飭改善應即施工照辦不得有違

第十六條 屠宰牲畜時間每日暫定爲二次(一)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止(二)下午十時至上午三時止如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屠場內牆壁及房舍每季須掃白灰水一次

第十八條 凡場所內血水穢物不得直接傾瀉於河中以免妨碍居民飲料

第十九條 屠宰牲畜之後三點鐘內全場宜洗掃潔淨所有存貯之皮骨須于十二點鐘內清除其吊鈎及盛貯器具亦須洗拭潔淨

第二十條 屠場之內不得養犬

第二十一條 屠場內獸醫員及管理員役如有不規則行爲准由人民告發以便查辦惟不得誣告致干反坐

第二十二條 凡屠場得由衛生局隨時派員檢查之毋得違抗

第二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十七十八二十各條之一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二

三五三三十四十六各條之一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 三・市政府提議審查社會局婚姻註冊章程及借用禮堂舉行婚禮規則案

#### 議決：修正通過

##### 廣州市社會局婚姻註冊章程

第一條 本局爲保証合法之婚姻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舉行婚姻註冊

第二條 凡在本市結婚聲請註冊者須先期向本局領取本章程婚禮儀式及婚姻註冊聲請書

前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結婚者領取聲請書後應照左列各款逐一填明並粘附最近一個月內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于婚禮期前半月

呈繳本局

一・雙方家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主婚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住址

三・介紹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住址

四・結婚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學歷

五・預定舉行婚禮日期及地點

前項第四款結婚人之一人或雙方如係續婚并須叙明

第四條 本局收受婚姻註冊聲請書後應于次日即公告

第五條 經本局准予註冊者舉行婚禮時得借用本局禮堂并得請局長証婚或派代表任之

第六條 經公告而被告發或經本局之調查認為不合法定婚姻條件者得斥駁其聲請并不予証婚

第七條 結婚証書由本局發給其程式另定之

第八條 結婚人聲請註冊時應繳各費如左

一• 結婚証書費一元

二• 印花費大洋四角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市民借用市政府社會局禮堂舉行結婚禮規則

第一條 凡借用本局禮堂舉行婚禮者以經本局批准註冊者為限其借用程序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借用本局禮堂舉行婚禮者須於期前一星期到局領取聲請書填繳

前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借用本局禮堂舉行婚禮時應依照本局印發之婚禮儀式并用國定制服

第四條 舉行婚禮時間以二小時為限由本局按照聲請之先後依次編訂通知之結婚者接受通知後應即按時到本

局禮堂舉行如有提早或延遲之必要者須先得本局之許可

第五條 借用本局禮堂舉行婚禮不收費用惟請本局派音樂隊司樂時應酌給酬資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衛生局提議牙科醫師招收生徒規則案

議決：通過

#### 牙科醫師招收生徒規則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領有衛生局證書之牙科醫師非遵照本規則之規定不得招收生徒

第二條 牙科醫師招收生徒其醫務所內須有相當之設備手術室之面積儀器之置用須先呈衛生局派員查核

第三條 牙科醫師招收生徒時須將招生年月人數生徒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學歷相片等先行呈報衛生局核明備案

第四條 牙科醫師教授生徒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生徒名額 以二名爲限如有特別情形可酌准招至四名

(乙)生徒資格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曾在初中畢業或有相當程度并經註冊醫師證明身體康健者

(丙)學習時期 最低以兩年爲限兩年以後該生徒仍應在該牙科醫師處實習牙科手術六個月方得爲學  
習期滿

(丁)教授科目 除應授各種科目外對於「消毒法」「齒部生理解剖」尤應注意

第五條 生徒學習時期由該牙科醫師認爲及格發給證明書并呈報衛生局核對明確始准領取牙科師開業證書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衛生局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二•公用局提議處理汽車違反交通規則案擬酌量停止執業人業務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本市各種車輛每有違章情事發見按照現行本市交通規則處理此項違章情事祇有罰款若干元便可了事以致罰者自罰犯者自犯違章如故若不嚴予懲戒酌予停止業務似不足以儆效尤茲擬處理車輛普通違章案件除照章處以罰款外如執業人確屬初犯但過失重大徒罰款項未足以蔽其辜者得由職局酌量停止駕駛人業務由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以資儆惕至屢次違犯交通規則雖屬情節較輕但怙惡不悛罔知悔改亦應停止其業務由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以示懲儆庶執業者時存警惕之心不敢任意違犯而執行取締得酌量犯事情節輕重持平處理以昭公允而維交通是  
否可行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施行

## 三•市政府提議設立蛋民學校及蛋民住所案

議決：交教育工務兩局規劃辦理

#### 四、財政局提議限期聚合公司及平新公司填築海垣逾期不領卽由市府收回規劃填築意見案

議決：除已由市府計劃填築之部份外餘照通過

(原提案一)爲提議事案查民國十三年七月間據聚合公司先後向本局請領河南洲頭咀自海關望樓起至昭信止對開海垣一段面積四千二百二十八井八十七方尺九十六方寸每井價銀三十五元計應繳產價銀一十四萬八千零一十元零七毫九仙又河南自明德水埭起至士敏土廠涌止對開海垣一段面積四千六百二十一井零零五十九方寸每井價銀二十五元計應繳產價銀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元一毫五仙又由士敏土廠起東至石涌口止海垣一段面積二千九百井價銀二十五元計應繳產價銀七萬二千五百元以上海垣三段合共面積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九井八十八方尺五十五方寸應繳產價銀三十三萬六千零三十五元九毫四仙此項產價係由該聚合公司以孫前市長向楊西巖代借大本營軍費收據抵繳業由本局收入轉賬發給執照管業並經予核准承領原案內聲明該海垣所有填堤築壩事宜均歸該公司担任嗣于十七年七月間據航商何潤文朱榮光等以該聚合公司勒令灣泊海關望樓一帶海面船隻繳納泊租無理勒租請查明制止以免騷擾等情呈奉 前市政廳批飭內開此案承領人聚合公司對於該處海垣業經承領多年仍未着手興築殊失政府改良土地批商承領之本意仰財政局嚴限該聚合公司照案填築勿任再延致滋藉口等因復經于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本局佈告限于布告後七個月將所領海垣照案填築在未填築以前不得征收泊租各在案茲查該聚合公司所領海垣三段除洲頭咀自海關望樓起至昭信止對開海垣一段業因填築內港由工務局收回不計外尙餘未填築海垣自明德水埭起至士敏土廠涌止及由士敏土廠起東至石涌口止海垣二段共計面積七千五百二十一井零零五十九方寸共繳過產價一十八萬八千零二十五元一毫五仙迄今逾限日久仍未據該公司照案填築迭據東堤艇商杜枝陳

蓮等以該聚合公司在東堤海面抗令勒收泊租等情先後呈奉 市政府批飭查明核辦具報等因當經派員查明屬實屬違背政府改良土地批商承領之本旨似應援照前案再酌定期限令該聚合公司于月內照案填築逾限仍不填築即將該公司尙餘未填築海坦二段一律收回由市府分段規畫填築招商投承並查照工務局議定填築內港發還產價辦法于將來填成地段投得價內發還該公司原承產價以符政府改良土地之本意當否合提請 公決

(原提案二)爲提議事案查民國十三年九月間據平新公司自本局請領珠江前航線規畫圖之申字亥字兩段即東堤東濠之東至關口泊界海坦面積三千七百一十四井每井價銀十元計應繳產價銀三萬七千一百四十元此項產價係由該平新公司以借入(用廣福公司名義)楊西巖欸餘欸及借入梁行長長海墊支欸抵繳業由本局入收轉賬發給執照管業嗣于十七年八月間據東江柴船行同和堂代表黃昆以該平新公司苛收灣泊該處海面柴船泊租難任重負聯懇維持以免失業等情呈奉 前市政廳批行飭局查案核議具復察奪等因當經本局查案呈復奉 前市政廳指令內開此案應即核定期限飭平新公司照案填築海坦以副政府改良土地之本意在未填築前不得擅行收租等因復經于十七年九月十日由本局布告該平新公司遵照限于布告後十個月將原承海坦照案填築各在案現查逾限日久該公司仍未填築實違背政府改良土地之本意似應酌定期限令該公司于 月內照案填築逾限再不填築即將該公司所領海坦地段由市府收回規劃填築招商投承並查照工務局議定填築內港發還產價辦法于將來填成地段投得價內發還該公司原承產價以符政府改良土地本意當否合提請 公決

### 第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二·市政府提議審查市立第二中學校十九年度經臨費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市行政會議教育局提議市立第二中學校十九年度經臨歲出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第三科審查在案茲經審查結果查與市立第一中學校預算相差甚遠自應酌予核減歲出經常門第一目職員俸給該總務教務兩主任應改爲月各支一百五十元童軍體育員一員應改爲月支五十元校醫一員應改爲月支四十元其餘各員額及月支俸給數均准照列支第二目教員薪水祇列共招六班如何班級未據聲明但以每小時七元計算應屬初中班級惟初中班每週授課多係三十六小時至三十八小時現在聲明係初中班并改爲每週授課三十八小時第三四兩目准照列支第二項辦公費亦准照列支歲出臨時門第一目修葺費現列支二千元爲數過多查該校地既屬暫租卽地方或不甚適用亦祇可畧爲修理不宜多費巨資致不久他遷虛耗此費該修葺費應以列支五百元爲限卽照修正第二目購置校具費內所列教職員辦公櫥椅每副二十五元亦未免過多查一中當日所列教職員辦公櫥椅每副不過八元雖近日物價或有昂貴然亦未必相差如此之巨應以每副十元爲限照數修正餘照列支第二項雜費亦准照列支事關預算可各准予照減之處用特提出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民業兩次被割補償辦法意見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局管理工務事項其中以開闢馬路爲最繁惟前任絕無整個計劃大率倉卒從事迨天固復長工務首先確定全市路綫積極開路民業因之既一次割讓在前繼復全割于後者間亦有之此種再割之民業按之築路辦法關於前時所割面積既無明文補償其曾繳過之路費亦無發還之規定市民所受痛苦殊屬可憫天固職掌工務對於築路固不容稍緩而市民所受利害亦宜兼顧統籌茲擬凡係民業在前時因築路被割一次于該路完成之日起至再佈告築路拆卸之日止三年內復全間被割去者准將前次被割面積一併照後次補償辦法予以補償并將前繳之路費發還五年以內復被全割者祇補償前後被割面積之產價其曾繳過之築路費不准發還如在五年以外者祇照後次所割之面積補償產價其前次所割之面積及所繳路費概不補還似此辦法可使市民得稍彌損失而寓政府體恤民艱之意所有擬定民業兩次被割補償辦法理合備具意見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社會教育土地三局提議追加戶口編配委員會辦公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職局長等奉令會同組織戶口編配委員會進行劃分區坊閭鄰一案現經遵照組織成立該會辦事期間擬暫定三個月爲限自本年九月起至十一月止計該會調查員舟車費雜支印刷文具購置及開辦等費共需毫銀二千二百元應請由市庫撥支以利進行理合造具預算書提請 公決

### 第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定牙科師試驗規則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衛生局呈稱竊查本市執業牙科者多屬由舊日牙科館授受相傳其學術優劣本難逆臆惟其開業有已經數年或一兩年者且多未來局領照職局即欲給照亦無所根據此等人爲數頗衆若令其停業似覺可憫茲爲救濟起見擬考試一次如其學術尙可爲人修理牙齒者即給牙科師照以免濫竽充數經此次考試後不再舉行以後即按照牙科醫師招收生徒規則辦理一經畢業即可執業不勞再考也茲謹將章程九條錄呈察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附呈牙科師試驗規則一份據此查該局所請爲救濟起見尙屬可行所擬試驗規則大致尙無不合用特提出 公決

### 牙科師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牙科師試驗由衛生局派員爲考試委員

第二條 凡在市內執業滿一年者得應牙科師試驗並應聲叙出身履歷由原日教師證明或由已領照之牙科醫師二人保證

第三條 試驗科目分爲(筆試)(口試)二種尤以口試爲重

第四條 各科試驗積分由考試委員評定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 第五第 試驗及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准期十五日內來局註冊領取牙科師開業証書執業
- 第六第 試驗不及格者應即停止執業
- 第七第 此次試驗係屬臨時救濟不再舉行以後即根據牙科醫師招收生徒規則辦理
- 第八第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 第九第 本規則自呈請 市政府核准之日執行

## 二、工務局提議興築文昌巷至上龍津馬路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西關地方由文昌巷至上龍津首約等處街道爲廣州市西關中心地點商賈雲集最爲繁盛但馬路未關交通上殊覺不便倘若興築此處馬路則西關之中部自能發展現擬先將文昌巷至鴻福大街等處街道開闢馬路並建築橋樑涵洞援照歷年開路辦法成案再加斟酌核計此路征費收入約一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元各項支出約一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元收支比對計不敷約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元此款擬請由市庫補助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興築文昌巷至上龍津首約等馬路辦法

(一)路線 由文昌巷口接駁十八甫北約經寶華正街寶仁坊荷溪二約鴻福大街至上龍津首約止長約三千九百一十呎寬四十尺(七尺人行路計)

#### (二)工程說明

全路係用黑石角花砂路基五英寸厚再鋪一層白石花砂四吋厚路面塗掃腊青全路配以適合渠道各內街均預留街口以便救火車及手車出入另配以適合渠道分洩內街渠水兩邊人行路用磚綠三合土建築另鋪士敏土砂漿盪面橋樑一度涵洞一度

### (三) 支出預算

馬路預算工程費約七萬四千二百九十元橋樑工程及涵洞工程預算工程費約一萬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共約五萬二千四百九十元意外費約五千元合共支出約一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元

### (四) 收入預算

民有土地門前寬度每英尺擬征收築路費十元割餘面積每華井擬征收築路費六十元以上收入預算總共約一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元

### (五) 補助辦法

現擬以最節省辦法建築收入預算仍不敷約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元擬請市政府擔負飭由財政局分期撥交廣州市總商會保管以應支需

### (六)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全路各街門前寬度每英尺征收十元割餘面積每華井征收六十元由割線起計深至一百英尺為限

(乙) 凡係商店築路費主客負擔各半凡係住戶業主負擔四份之三住戶負擔四份之一若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負擔之築路費由舖主補回

(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圖式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凡舖戶住宅割餘平均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准免繳門前寬度征費餘均照章收費

(七)賠償民業及補償搬遷費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平均深度不足四英尺者按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但白地未有建築者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

(乙)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確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丙)補償產價分別該地旺淡而定

由文昌巷至寶仁新街止每華井補償二百五十元

由寶仁新街至上龍津首約每華井補償一百五十元

(丁)補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根據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五個月租金額數作搬遷費

(戊)因此次建築馬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次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租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額數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兩個月作搬遷費

(八)處置畸地辦法

凡舖戶相連之畸哈地如係別家民業或廢街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該畸哈地或廢街利益者該畸哈地或廢街應照該街每華井補償產價三倍繳納地價上列辦法除給與收費單據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點交納費人收執以清手續如係廢街另給予執照以便印契

上列辦法須參照闢路辦法第十條辦理(即業主過期不保留)並限于布告拆卸之日起六十日內須聲請承領九十日內承領清楚逾期得由其他相連之舖戶承領

#### (九)暫免拆卸

馬路未興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且樓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英尺六英寸以下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路綫退縮齊整

#### (十)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三英尺以上不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 (十一)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舖客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壬)舖底消滅

凡割餘不及四英尺之舖戶原日舖客除照案補償搬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二)橋樑施工警告

橋樑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者本局預先警告飭令自行防虞如有傾陷致受損失本局不任賠償

(十三)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按照歷來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修養路政之用

(十四)興築手續

興築時期所有布告征費等先後次序由局酌量施行

### 三·衛生局提議取締廣州市醃製牛豬羊肉章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本市醃製豬牛羊肉類臘品營業向未定有取締專章以故市僧之徒祇知圖利罔顧衛生往往以已經陳腐變味之肉甚或以死病及別種蓄肉醃製售賣殊于市民生命大有妨碍職局對於此種醃臘營業自應擬定章程以資遵守而維公益茲經擬就取締章程十五條理合提出市行政會議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取締廣州市醃製豬牛羊肉類章程

- 第一條 凡醃製豬牛羊肉類場所均依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凡醃製豬牛羊腊品等所需原料以經衛生局管核之屠場所宰者為合格不得私宰
- 第三條 凡醃製肉類場所必須開具姓名店號街名門牌呈報衛生局註冊領照每年於十月一日換領每照繳費二元  
非經衛生局認為適合衛生者不得領照
- 第四條 醃製器具必須時加清滌貯肉地方亦宜空氣適合不得潮濕污穢四圍牆壁均掃白灰水牆脚批蕩三合土高四尺每年掃白灰水二次
- 第五條 凡患肺癆花柳病及皮膚疥癬一切之傳染病等均不得在場工作
- 第六條 醃製肉類不得摻入他種有害顏料
- 第七條 醃製場所每月購入生肉數量若干製成醃肉數量若干必須詳細記在簿籍以備衛生局派員於必須時攷查
- 第八條 衛生局得提肉檢驗惟提取時須有本局正式印信提單方可照提
- 第九條 凡驢馬貓狗猴鼠等類不得宰割醃製以示限制
- 第十條 不適宜于醃製而用以熬油之肉皮須經攝氏表百度以上歷四小時之久方為適合
- 第十一條 凡領有衛生局註冊牌照始准營業如有改營別業或歇業者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其或遷移舖址亦應報局備查
- 第十二條 醃製場內不宜設火油燈及用井水應安裝電燈自來水(但自來水電燈未達到之處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醃製場內不得設置廁所尿缸

第十四條 如有違犯第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一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得倍罰之或

停止營業其違犯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衛生局隨時修正之

### 第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九月廿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社會局擬修正糧食業商店登記規則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稱現據廣州市糧食管理所兼主任李應南呈爲呈請事竊糧食登記一項關係調劑管理極爲重要職所奉令組織成立業經分函米商公會米糠行發行同業公會麵粉行商業公會轉飭各該糧食業商店限于七月十日以前來所聲請登記在案詎逾期已久各商店仍屬觀望不前職所以事屬初辦誠恐各糧食業商店未明瞭登記規則意義會函請該公會派代表來所解釋一切僉謂糧食登記規則多有窒礙難行之點擬請求改善免令商人懷

疑等情職審查登記規則內第十十一兩條關於糧食評定價格事項係屬管理性質核與糧食登記條例不相牽涉似可將全文刪去又十二十三兩條關於取締奸商囤積壟斷高抬價格事項亦屬管理性質并經政府佈告嚴禁有案登記規則似無規定該兩項之必要亦應一併修正免得進行事關修正規則職所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察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所主任所請係爲利便登記進行起見似屬可行茲經將原奉核准之糧食業商店登記規則應行刪改各條分別擬就惟事關修改規則職局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連同糧食業商店登記規則原文及現擬修正文各一份呈請察核應否准予修正之處敬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原條文并修正條文各一份據此查該項規則前經市行政會議通過自應照案執行現擬修改各節係屬變更原案可否准予修正之處特提出 公決

#### 廣州市糧食業商店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州市糧食管理所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糧食分爲下列各項

甲• 穀米麵粉

乙• 油荳薯鹽

丙• 蔬菜魚肉

第三條 凡在本市經營前條甲項之糧食業商店無論躉賣及零沽均須呈請糧食管理所登記

其經營前條乙丙兩項如認爲仍須登記時再行公布舉辦

第四條 糧食業商店聲請登記時須詳列左之各項

一• 店名

二・所在地

三・設立日期

四・營業種類

五・資本額數

六・股東及司理人姓名年籍

七・營業躉賣及零沽

第五條 糧食管理所于收到糧食業商店聲請登記書核准後應即呈請社會局發給登記証

第六條 糧食業商店呈請登記概不收費

第七條 糧食業商店須將登記証懸于店內易見之處如遇社會局或糧食管理所派員調查時須指引查對

第八條 糧食業商店須遵照糧食管理所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另表詳開左列各項呈報備查

一・店名及所在地

二・糧食種類

三・來源

四・每月存銷數量

五・買入及賣出價格

六・糧食價格起跌之原因及情形

第九條 凡市內糧食業商店須受社會局及糧食管理所之監督及指導

第十條 糧食業商店違背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由糧食管理所予以警告受警告後滿一個月仍不遵辦

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再逾一個月不遵辦者不准登記或撤銷其登記并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請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修正之必要時得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 二•公用局提議擬將整理電力公司委員會所擬補充承裝電器章程細則酌予修正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竊奉鈞府訓令開現准整理電力公司委員會公函開查電力事業與承裝電器店關係至爲密切政府對於電器店取締辦法自不厭其詳密貴廳公用局所訂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廣州市電器店章程廣州市安裝電器章程細則歷經照辦在案茲敝會擬有補充承裝電器章程細則八條似屬可行相應函達貴廳煩爲查照參酌採用以維電業並盼見復等由計抄送補充承裝電器章程細則一份准此合即抄同補充章程令發仰該局長即便核議具報以憑轉復計抄發補充電器章程細則一份等因奉此伏查奉抄發下章程細則條文第二條對於普通用戶須與承裝店同赴電力公司報裝股將姓名當面填寫報裝單內似屬未盡適宜節經加以簽註畧事修改其餘各條大致尙稱妥協奉令前因理合將抄錄條文粘附簽註修改各節備文呈復鈞府察奪辦理一俟奉核確定再行分別布告市民週知并通令飭遵辦理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抄錄細則一份附簽註修改一紙據此查該局所擬修正條文係屬免除繁苛起見大致尙無不合可否准照辦理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

補充承裝電器章程細則

(一) 承裝店必須照章領有公用局執照遵照安裝電器章程細則及駁線供電章程代用電戶安裝電器并於裝妥後將裝燈若干據實報明電力公司按照枝數交納接櫃再由電力公司驗明駁線安錶方准用電

(二) 承裝店代用電戶報裝時該報裝單所填用電戶姓名不得由承裝店代為填入如係商店須由該商店蓋用正式圖章如係非商店之普通戶亦須自行署名或蓋章

(三) 承裝店報裝新燈最少至五枝起計每枝多頭燈不論多少於驗線查點燈位安錶時仍照一枝燈位計

(四) 凡樓上新裝用戶如錶位不能安在地下時由錶透出街之鉛皮線須原條透至街線處并須多留三尺以上以備能接駁街線為止

(五) 承裝店不得裝較假線以圖取巧得免驗線之弊裝較假線畧列如左

(甲) 屋內供給電燈之總線 將電錶所管各燈之總線在線板內割斷數尺以避試線

(乙) 枝線 將開閉器即(吉區)底線剪斷或吉區內不安保險絲線

(丙) 燈頭線 將司令不安保險絲線

(六) 承裝店關於安裝不合規則之行爲(如主使用電戶於安裝後未經電力公司驗線接火安錶時先行駁電用火等事)應由該承裝店担負全責不得推諉搭牌之店或臨時僱用之工人以圖卸責

(七) 承裝店於電力公司驗線後檢查安裝有未合格以致不能接火安錶時先由電力公司聯絡員通知限七日改妥(自應依期辦理)逾期未能照辦即由電力公司派匠代辦以期快捷所用工料應責令承裝店於七日內照數繳回延不

照繳得呈局傳罰俾杜取巧

(八) 凡承裝店違反以上簡章得由電力公用局呈請公用局照章科罰及酌量停止執業時間

## 第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二・財政局提議更訂第一二期馬路及長堤馬路騎樓地價意見案

議決：照原價按段分期強迫業主或舖客承領如逾期不領即將地開投准第三者投領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第一第二兩期各馬路騎樓地原定價格係由前市政公所核定迄今時逾十載情勢既有變遷價格難免漲落又長堤迤東一帶馬路騎樓地價前於民國十六年間由本局劉前局長核定公布迄今時閱數載價格亦有變更均應重行更訂以昭覈實昨經本局派員前赴各該馬路按照時值切實復估去後現據將復估價格表具復前來查核表列復估各馬路騎樓地價尙屬妥協似應照委員復估價格更訂公布又查各該馬路騎樓地減征催領辦法一案前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展限兩個月限期現已屆滿似應一併准予再展限兩個月限內來局請領騎樓地並能依限繳價者仍查照減征被割地准照更訂價格減征五折補領地減征九折如舖客呈繳批約或租簿來局請領騎樓地並能依限繳價者無論該舖以前被割若干概作補領地照更訂價格減征九折並准舖客以所有權向土地局聲請登記以示體恤而裕庫收是否有當合連同委員復估騎樓地價表提請 公決

覆估第一第二兩期各馬路及長堤馬路騎樓地價表

馬路名稱	原定每華井價格	復估每華井價格	附記
太平南路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沙基路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德路(東段)由維新路口至靖海路口及舊部前街口止	七百元	七百元	查一德路原定不分段現體察旺淡情形酌分為東西兩段合說明
一德路(西段)由太平路口至靖海路口及舊部前街口止	七百元	八百元	同前
太平北路	七百元	七百元	
永漢南路(永漢橋北)	七百元	七百元	
永漢北路(由大南路口至惠愛中路口止)	七百元	九百元	查永漢北路原定不分段現體察旺淡情形酌分為兩段合註明
永漢北路(由惠愛中路口至財政廳止)	七百元	七百元	查此段現由永漢北路劃分即原日舊名財政北路合註明



廣 衛 路	泰 康 路	豐 寧 路	惠 愛 西 路	惠愛東路(西段)由永漢北路口至倉邊路口及大塘街口止	惠愛東路(東段)由越秀路口至倉邊路口及大塘街口止	西 堤 二 馬 路	靖 海 路	惠愛中路(西段)由廣大路口及大馬站口至中華路口止	惠愛中路(東段)由永漢北路口至廣大路口及大馬站口止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四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元	八百元	五百元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八百元
				同	查惠愛東路原定不分段現體察旺淡情形酌分為東西兩段合說明			全	查惠愛中路原定不分段現體察旺淡情形酌分為東西兩段合註明
				前				前	

惠 福 東 路	惠 福 中 路	越 秀 南 路	萬 福 路	公 園 路	大 德 路	大 南 路	越 華 路	廣 大 路	廣 仁 路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四百年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年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查大德路即名歸德路合註明				

文 明 路	越 秀 中 路	連 新 路	蓮 塘 路	德宣路由吉祥路口至大北直街口止	惠 福 西 路	吉 祥 路	文德路除去萬壽宮原址	長 庚 路	禺 山 路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
				查德宣路及德宣西路原定不劃分地價現因體察旺淡情形另行劃分地價以清界綫合註明					

盤	福	西	路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盤	福	北	路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大	東	路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越	秀	北	路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長堤(甲段)	自西濠口起至靖海路口止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長堤(乙段)	自靖海路口起至維新路口止	七百元	八百元			
長堤(丙段)	自維新路口起至天字碼頭止	五百元	六百元	查長堤丙丁兩段原定合為一段現體察旺淡情形酌分為二段合註明		
長堤(丁段)	自天字碼頭起至東濠口止	五百元	四百元	同		前

說明 查本省市第一第二兩期馬路內有永漢南路(永漢橋以南至長堤)西堤大馬路維新南路維新北路等馬路均經先後奉 前市政廳令飭不准建築騎樓有案無須再行復估又財政北路已改為永漢北路歸德路即大德路均無庸另行復估合說明

## 二・財局提議沿堤碼頭稅擬改照碼頭實收租值征稅意見案

### 議決：仍照估定產價暫准七折收征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征收本市沿堤碼頭稅一案前奉市政府令行經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飭局遵照辦理等因遵經查照本局會同工務土地兩局估定各碼頭每月租值申計年租每期征收百分之十布告由七月五日起開始征收十九年第一期稅款在案嗣以各碼頭業主紛以碼頭估租過高請求撤銷或照實收租額征收前來均經派員會同工務土地兩局查明分別切實復估惟查此項碼頭稅自舉辦以來已及三月稅款收入寥寥無幾揆厥原因實以各碼頭業主均以估租過高征稅過重爲藉口延不繳納現復准廣州總商會來函歷陳各種困難情形請求豁免或照房屋臨時地稅之例從輕規定以恤民困等由查據所陳各節似屬實情茲擬將原案畧爲變更除自業自用之碼頭仍照會同估定租額計算征稅外其餘租用各碼頭一律改照實收租額計算稅額征收庶於增加庫收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 三・公用局提議增設公共汽車處以利交通案

### 議決：准暫設四個

(原提案)竊查公共汽車(即野鷄汽車)向無一定地點停車且有沿途接載搭客情弊對於交通極有妨碍前經規定公共汽車停車地點八處俾便停車接客惟年來公共汽車日有增加開闢馬路漸多交通情形亦畧有不同原有停車站似覺不敷非增設停車站無以容納并據公共汽車工會代表前來請求增設停車站以資營業查核所稱係屬實情似可准予所請以資營業再查得原定東山廟前西街停車站地點狹窄揆諸現在情形實不能停放車輛擬將該停車站撤銷免碍交通其餘原有停車站七處擬照舊保留另增設停車站八處俾便停車以維生計而利交通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意見連同停車

站表敬候 公決

原有停車站

(1)廣九車站 (2)北園 (3)廣大路 (4)西門 (5)太平橋 (6)郵政總局側 (7)黃沙車站 (8)東山

廟前西街(擬請撤銷)

擬增設停車站

(1)荔枝灣 (2)觀音山 (3)中央公園前 (4)沙河 (5)東山游藝會 (6)大東門 (7)沙基路口東橋

(8)小北門

#### 四•工務局提議修正取締建築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 第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工務局提議爆炸海珠礁石如何撥給費用案

議決：准予試辦經費由預備費項下撥支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在海珠填築新堤將來沿岸設置碼頭對於該處礁石自應炸去以免妨碍惟此項工程重大預算費用亦頗爲難現擬先將該處礁石由職局劃出長八尺濶六尺由石面直至河底爲爆炸範圍飭由建築商人爆炸以資試辦約需費用一千五百元此項費用藉可作爲將來預算標準應否准予先行試辦及如何撥給費用之處理合繕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二• 財政局提議准各長途汽車增加座位二名彌補金漲損失并擬每輛酌增日餉一元意見案

### 議決：座位准照增惟每輛餉額增一元五毫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長途汽車同業公會來呈以金價暴漲損失甚鉅前經呈請准予增加票價以資彌補惟未獲邀准現擬請每車增加客額二名似于市民負擔無碍于交通亦有便利而各公司收入不無小補伏乞俯賜照准提出市政會議通過施行以彌補金漲損失等情查各長途汽車聯請增加客位是否可行業經飭令委員前往會同公用局切實調查以憑核辦去後前據委員凌瑜宸復稱遵即會同公用局交通課主任駱樹華前往調查所有各長途汽車客位雖經分別規定惟增加兩位尙覺能容於交通上似無妨碍事屬可行等情具復前來查本市長途汽車除粵東公司前承十位搭客汽車經一度增加客位二名現在難以再增應毋庸議外其餘各搭客汽車既經會同公用局查明增加客位二名尙能容納似可照准第查各長途汽車每輛增加客位二名收入車利當然增益以每輛每日往返最少行駛四十次而論即每輛每日可增收車值八元就各長途汽車現在行駛八十一輛計每日加收總額六百四十八元每月共加收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元每年共加收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元爲市庫收入起見自應照數增加車輛日餉方昭平允但此次擬准各長途汽車增加座位原爲金價暴漲彌補損失而設自與尋常增加客位不同惟各長途汽車每輛每日既可增收車值約在八元之多自應每

輛日餉酌增一元以示體恤商艱之中仍寓維持庫收之意再此次增加客位係爲彌補金漲而設俟將來金價回復時仍各照原承案辦理合併提明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第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擬修訂長途汽車濫載罰則請公決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現據廣州市長途汽車同業公會呈請改善汽車載客逾額罰則仍照交通規則第七十四條辦理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全數撥充貧民教養院經費暨嚴行取締乘車免票搭客以維餉源并請增加客位二名以資彌補等情前來查核所稱不無理由惟查修訂廣州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第一條內載凡汽車搭客逾一名者處以五元之罰金逾額二名者處以十元之罰金餘類推第四條內載如搭客汽車有逾額載客時無論何人均得告發即以所得罰金五成充賞等語按照前項罰則取締濫載不可謂不嚴然自執行以來各長途汽車亦時有濫載之弊似非重罰可能制止亦非重賞可能收效非改善逾額罰則無以維定章非限制免票乘客無以杜濫載查本市軍政機關團體甚多在職人員不少如不加以限制任由各機關團體自由發給憑證免票乘車承商固屬難堪濫載在所不免欲免此弊除規定所列人員因執行職務得免費乘車外無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擅發乘車憑證以示限制并擬請由憲兵司令部及省會公安



局於每站派定憲兵警察隨時稽查如發覺有無正式憑證恃強乘車不購車票者由當地軍警嚴厲干涉執行處罰或拘留以示懲戒如承商公司有沽票逾額情弊亦應照章處罰以維原案至所請求將罰金全數撥充貧民教養院經費及增加客位二名各節查係爲暫時彌補金價暴漲之損失以免日受虧累并維持善舉以資補助經費事關變更原案應否准予照辦抑照舊章辦理職局未便擅擬所有擬訂長途汽車載客規則暨取締乘車免票搭客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商所請關於罰款撥充教養院經費各節係屬變更原案是否可行理合提出 公決

#### 廣州市長途汽車載客規則

- 一・長途汽車除規定額數外不得逾額濫載搭客
- 二・長途汽車載客逾額者每次處以五元之罰金如屢犯者得酌量情形遞加處罰之
- 三・長途汽車逾額載客每沽票人如一個月內犯案至四次或統計全月載客逾額十名以上者除照第二條分別處罰外另酌量情節之輕重得將該沽票人停止執業由一個月至六個月由公用局通令各公司負責執行如違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 四・凡同一公司汽車逾額載客如一個月內平均每輛汽車犯案至五次以上者除照第二第三兩條分別處罰外并將該公司承案撤銷另招商承辦以示懲儆
- 五・公安局督察公用局稽查公安局偵緝值勤警察值勤憲兵及郵差如因公執行職務時得免費搭車但仍須攜帶各該機關長官所發給之正式憑証方爲有效
- 六・各長途汽車公司在職人員准免費搭車但祇准承搭各本公司之車輛以示限制

七·除第五第六所列人員携有正式憑証得免費乘車外其他搭客均須一律照章購票乘車如有不購票恃強乘車者得由沽票人召當地軍警干涉每人每次罰款一元或拘留作抵

八·於車輛行動時搭客不得與該汽車司機談話并不得上車或落車致蹈危險

九·本規則所稱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十·本規則由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二·財政局提議變更收征十九年度地稅提成辦法意見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修正派員征收臨時地稅辦法一案規定各征收員應支薪公准於各該員得稅款項下提撥一成其支配辦法以一成中三份之一撥給各警察區署爲協助征收之公費以三份之二撥給各征收員爲薪公費業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辦理在案查十七十八兩年度地稅係照原額五折征收提撥一成經費各征收員占三份之二所得薪水雖非優厚然亦可敷支用本年度地稅已照原額十足征收則各員薪水自必隨之增多敝局長體察情形統籌並顧竊以爲征收員薪水固宜足敷養贍使其專心竭力從事征收然公家經費亦宜極力撙節庶少一分之虛糜即多一分之實用茲爲節省支出起見擬由十九年度起原定征收地稅提撥一成經費者改爲提撥六厘(即百分之六以二厘爲各公安分局津貼以四厘爲征收員薪水至補收十七八兩年度各期地稅仍照原案提撥一成經費以昭平允如此辦理于各員薪水有增無減而市庫支出亦可節省不無裨益所有擬變更征收十九年度地稅提成辦法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出席人員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張鏡輝 馮偉

主席 程天固

## 一·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修正過海電船載客逾額罰則案

### 議決：照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現奉鈞府第三七六號批原具狀人廣順公司李富爲載客逾額處罰太重事批開  
狀悉該商所請減輕罰則一節仰公用局查議具報再奪此批副狀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并據該商以前情具狀來局  
查核所稱尙屬實情似可准予所請以恤商艱茲擬「凡過海電船載客逾額一名者處以一元之罰金逾額二名者處以二  
元之罰金餘類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修正罰則查核尙屬可行惟事關變更原案  
可否准予修正之處理合提出討論 公決

#### 廣州市過海電船逾額載客罰則

- 一·凡過海電船載客逾額一名者處以一元之罰金逾額二名者處以二元之罰金餘類推
- 二·凡同一牌號過海電船載客逾額每累犯一次加罰五元
- 三·凡同一碼頭之過海電船逾額載客如一月內犯至十次以上者除照上項分別處罰外另酌量情節輕重得開除該碼

頭守閘人

四·凡同一公司之電船逾額載客如一月內犯至廿次以上者除照一、二、三等項分別處罰外並將該公司承案撤銷另招商承辦以示懲儆

五·如過海電船有逾額載客時無論何人皆可告發即以所得罰金一半充賞

六·本罰則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

七·本罰則各條所列次數及期間應自施行之日起算

## 二·公用局提議取締營業廣告橫過馬路牌樓案

議決：營業廣告不准搭建牌樓並將修訂廣告捐征收規則第七條內「若在本入營業地點」以下刪去

(原提案)案查本年九月間准財政局第三五二五號咨以修訂廣告捐征收規則業經奉令核准施行錄達查照等由歷經照辦在案查前項規則第七條內載「若在本入營業地點橫過馬路經奉公用局核准認為無碍交通搭建牌樓綵樓以為營業宣傳者每座每日征收捐款一元」等語惟搭建牌樓綵樓必由地面架設柱躉逐漸加高其柱躉勢必佔有地面相當面積若馬路寬度過于狹窄除佔地建搭之外餘地甚鮮縱或路面較濶而類屬繁要地域行人車輛密如梭織以故橫過馬路牌樓綵樓究有妨碍交通之嫌矧營業宣傳與重大事故慶典亦自不同為顧全交通權衡輕重計擬嗣後對於含有營業宣傳性之牌樓綵樓概不准橫過馬路祇准在本入營業地點與馬路線平行建搭即將上述規則「橫過馬路」四字刪去易為「與馬路平行」五字俾資取締而重交通是可行伏候 公決

## 三·工務土地兩局審查財政局提議補償收用舊堤碼頭產價辦法意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海珠新堤業經施工填築在填築範圍內所有舊堤現有各民業碼頭自應拆卸惟沿堤各碼頭均係人民出資向政府承領而來且經建築上蓋所費不貲現既因填堤拆卸對於被拆各碼頭產價及建築費似宜酌予補償方昭公允現計東自和生堂碼頭起西至儉成堂碼頭止共有民業碼頭約九十餘座均在拆卸之列照各碼頭執照所載產價核計約共繳過毫銀五十八萬餘元至各碼頭上蓋建築工費一時尙難查確擬由本局會同工務局派員前往估定公平價值以爲補償標準所有各碼頭照載產價及估定補償上蓋建築工費爲數極鉅實難卽予補償擬俟新堤工竣後在新堤碼頭收入項下分別補償以免人民損失是否可行合請 公決

## 第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財政局提議變通核准文瀾書院有舖底頂手各舖客優先承領辦法意見案

### 議決：交土地財政工務三局會同估價呈復核定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奉 令清理文瀾書院產業召變得價撥充清濠辦學費用一案先經分別清理并擬定辦法有舖底頂手者准予舖客優先承領無舖底頂手者一律開投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照辦并奉 市政府錄案令知業經

分別辦理逐號派員勘估核定底價先將無舖底頂手舖業次第開投所有投得產價均經呈報 市政府察核填給支款單收入產價交由市立銀行專款存儲備用至有舖底頂手各號舖亦業經先行派員按照時價分別勘估并照委員所估價格再行核定底價仍恐過低又照核定委員所估底價加五筋繳惟各舖客僉以定價過高紛紛來局請求核減經再復加審查照底價加五之數確屬過高已改為加三筋繳但佈告之後各舖客仍以價高分呈求減迭經逐號票傳舖客到局訊問一則可免往返批答稽延時日二則可以察悉內情直接加價自傳訊以來除同德大街二十二號西炮台直街三十九號已照底價加三認領外其餘各號舖客先傳數次每次到局尚能照原認之數再加多少而均謂仰體政府旨實屬竭力萬分迨後續傳數次再令增加幾經開導舌敝唇焦而各舖客仍以定價過高不予核減確難承領爲詞遂致未能解決現在體察情形重加考慮對於照底價加三似屬過重際此市庫奇絀而辦學清濠又待款孔亟自不能再予變通核減底價俾易繳款承領以裕庫收而昭平允查下九甫三十八號何芸昌上九甫八十九號榮珍上九甫承安街口十八號粵興該三舖舖客所認地價均已超過核定委員所估底價之數茲擬先行核准承領其餘文園綸章連棧信益萬福永順隆等六間各舖客認價或有將及委員原估底價或有相差尙遠擬一律查照核定委員原估底價數目飭令遵繳至各舖上蓋價當時委員係照現有上蓋勘估定爲底價未經舖客建築者仍照底價飭繳其由舖客出資重新建築者則照底價折半筋繳惟文瀾書院原有上蓋經已拆卸無可估價現據舖客所稱原有上蓋經歷百數十年霉爛不堪若照現有新上蓋估價折半筋繳其價值未免相差太甚等語似尙可信茲擬將舖客出資建築之上蓋酌減一成即照底價四成筋繳其原有上蓋未經變動者仍照底價飭繳以示區別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二一・工務局提議由庫撥款興築上下墳頭岡及羅岡道路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上下墳頭岡及羅岡改闢爲平民住宅區經由市政府技正袁夢鴻計劃完竣對於該住宅區道路頭須先行建築茲查上下墳頭岡闢路費概算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元羅岡闢路費九千三百元合共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元此款擬由市庫撥給以應支付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教育局提議在粵秀山博物院附近建築公共廁所及該院工人住室案

議決：通過交工務局規劃

二、市政府提議據戶口編配委員會呈擬編釘本市地方自治區戶次牌辦法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購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戶口編配委員會呈稱竊職會自奉令組織成立以來對於戶口編配事宜積極進行經將本市原有區域各戶口次第調查完竣并經開始編配各戶隸屬於區坊閭鄰之號次似應設牌標明俾資識別茲經開會議決每戶設木質戶次牌一個將區坊閭鄰戶各號次分別列入釘裝于各戶門首惟此項戶次牌照本市原有區域戶數統計已需一十九萬六千個加入擬定區域各戶當在二十五萬個以上預計每個工料費二角(釘裝出店各費在內)共需款五萬元

以上若由政府籌撥殊覺困難仿照公安局裝設門牌向例每戶征收戶次牌工料費毫銀二角招商承辦以期易舉所有擬辦緣由理合備文連同戶次牌式樣呈請鈞府察核敬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廣州市自治區戶次木牌式一個據此查該會所擬編裝戶次牌係屬要務自應從速舉辦唯關於收費一節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用特提交 公決

### 三、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呈擬廣州市國貨登記規則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稱竊職局為提倡國貨準備徵集展覽編印彙刊俾市民易於認識購用起見擬舉行廣州市國貨登記經訂定登記規則規定凡中國人民在本市製造或由市外運銷市內之國貨均須填具登記表向職局聲請登記如經審查認為真正國貨之出品均得應徵展覽及登載於國貨彙刊并由職局設法推廣其銷路至聲請登記手續亦力求簡便由職局印製登記表分發各工廠商店填繳概不徵收費用所有擬舉辦國貨登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擬訂登記規則呈請鈞長察核施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國貨登記規則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規則為提倡國貨起見似可照行理合提出 公決

#### 廣州市國貨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廣州市社會局為提倡國貨準備徵集展覽編印彙刊俾市民易於認識購用起見特舉行國貨登記
- 第二條 凡中國人民在本市內製造或由市外運銷市內之國貨均須一律依照本規則向社會局聲請登記
-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填具登記表載明左列事項

(一)物品類別名稱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日期(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其註明書字號)



(二)商標名稱(附繳式樣)及註冊機關日期

(三)原料來源

(四)資本來源(華資或外資)

(五)製造者名號地址(工廠名稱所在地及廠主名籍或個人姓名籍貫住址)及開始製造年月

(六)出品每年出產總額

(七)出品每單位價格

(八)出品每年銷售總額及何處銷售最廣

(九)出品應負稅額

(十)出品分銷處或販賣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十一)其他關於出品之說明

(十二)聲請登記人姓名住址

前項登記表由社會局製發之

等四條 凡聲請登記之出品須連同貨樣呈繳以資審查前項貨樣如須發還者應於聲請登記時敘明

第五條 社會局收到聲請登記表經審查認為非國貨或有疑問時得令原聲請登記人提出證明書件或解釋如仍認

為不能證明時得通知原聲請登記人不予登記

第六條 凡經審查認為真正國貨之出品社會局通知原聲請人并登載於國貨彙刊一面設法推廣其銷路前項編印

彙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已經登記之國貨得由出品人將核准登記之通知印入廣告并得應徵展覽如欲領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

得依部頒規則備費呈請社會局轉請發給

第八條 如有以洋貨冒充已經登記之國貨在本市銷售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得由社會局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凡現已在本市製造或由市外運銷市內之國貨須自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以後之出品須隨時

聲請登記

第十條 國貨登記概不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四·財政局提議據長途汽車公會呈請增加客位免加日餉案

##### 議決：仍照前議決案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本市各長途汽車公司前以金價暴漲呈請准予每輛汽車增加客位二名以資彌補一案當經據情擬議提交市行政第七次會議議決錄案行局轉飭遵照在案現據長途汽車公會呈稱伏思此次增加座位係由鈞長提出市行政會議通過惟查提議書以每車每日最少行駛四十次增加座位二名每日可增收車值八元自應酌加日餉一元以示體恤商艱之中仍寓維持庫收之意等語不知長途汽車在早晚淡收時間搭客甚稀各車皆未滿額即須開行增加座位其效力實等於零每日旺收時間最多不過三小時每小時行車三次計共九次實增收車值一元八毫除增加日餉一元五毫之外尚餘三毫似此小數何足彌補金漲之損失爲此備文呈請鈞核仍懇俯賜提交市行政會議復議免加日餉以甦商困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事關變遷更議案應否照准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建築粵秀南路經白雲路至東山馬路辦法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馬路由越秀南路經白雲路至東山大街一段中經文明里安懷里世人居復興北泰來街前鑑街百子街百子東街紫來街等路俱屬本市繁盛之區且爲通達東山要道爲發展商業改良市政起見自應早日闢成馬路以利交通理合擬具意見書連同築路辦法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建築由粵秀南路經白雲路至東山大街闢路辦法

#### (一)路綫

由越秀南路接駁經文明里世人居安懷里復興北泰來街前鑑街百子街百子東街紫來街至東山大街接駁止路長約計五千七百英呎又東山大街馬路寬廿四呎計長約二百餘呎

#### (二)計劃

路寬六十英呎兩旁准建十二英尺騎樓路基原坵填安用汽礮鞭實鋪五英寸白石花沙路面塗掃蠟青兩旁人行路磚碎灰砂三合土厚四寸總渠用二十四寸三合土渠筒橫渠用十二寸三合土渠筒兩傍人行路之暗渠用十二寸瓦筒接駁入舖戶用九寸瓦渠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等一概配足

#### (三)支出預算

工程費約一十五萬一千餘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五萬二千餘元以上合共二十萬三千餘元

#### (四)收入項算

計民有土地由越秀路至前鑑街白雲路一段門前寬度約共四千五百九十九英尺九英寸征費三萬二千二百元戶內面積約共一千一百九十井十一方尺征費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騎樓面積約共三百七十四井七方呎征費五千六百一十一元

由白雲路至東山一段門前寬度約共五千二百零五呎征費四萬一千六百四十元戶內面積約共一千六百五十六井征費七萬四千五百二十元騎樓面積約共四百一十六井二方尺征費六千二百四十元

合共約二十萬二千餘元

#### 補助辦法

現擬最省節辦法築路收支預算仍不能相抵不敷之欸一千餘元請由市政府擔負飭由財政局撥支廣州市總商會保管以應支需

#### (五)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兩榜割餘民有土地每華井征費由越秀南路至白雲路一帶戶內面積每井征費三十五元門前寬度每英尺七元騎樓面積每華井征費十五元由白雲路至東山大街一帶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八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費四十五元騎樓面積每華井征費十五元戶內面積由割線起計至一百呎爲限

(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欸

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營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丁) 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偏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偏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偏計至四倍爲限

(戊)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補繳所增濶之門前寬度征收路款

#### (六)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 (乙)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 (七) 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關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 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

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八) 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原屬別家民業全因此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擔負如業主不能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予收條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點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者收執以清手續

(九) 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在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路線退縮齊整又馬路轉角舖戶前經依照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架樓在二層以上此次割入深度未及一尺半者暫免拆卸准俟改建時依照此次灣線退縮

(十) 准免收用

民業被割所餘深度由三尺至四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英尺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一) 補償產價及免征費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計

甲等

割餘四呎至六呎(免征費)

乙等

割餘六呎至八呎免徵費門前寬度

丙等

以上甲乙丙三種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其甲乙兩種補償由越秀路至白雲路一帶每華井一百五十元由白雲路至東山一帶每華井一百六十元

#### (十二)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十三)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其改建辦法祇將門面退入修復代支扣租

(乙) 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 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 (十四) 處置零碎土地辦法

(甲) 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參照闢路辦法第十條除業主不願讓出經准保留者不計外)惟須在布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產價(即照規定補價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 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布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值得三倍于賠償產價規定之上列各項所得之產價仍交總商會保管

(十五) 割餘不及四英呎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產價三分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六) 凡馬路所經濠涌所有兩旁舖屋如有妨碍橋樑或阻碍濠涌者仍應分別收用其賠償法照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辦理

(十七) 橋樑施工時之警告

橋樑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者本局預先警告飭令自行防虞如有傾陷致受損失本局不任賠償

(十八) 興辦時期所有布告征費等先後次序由局酌量施行

## 六·土地局提議在本區內編釘地號牌案

議決：通過交購料委員會購辦

(原提案) 為提議事查本市門牌迭經變更於登記檢查及征收地稅殊多窒碍茲擬將原有市區舖戶根據本局測量地號分區按戶編釘地號牌以為整理嗣後登記及征收地稅按戶辦理不致有重複或遺漏之虞其以前經已登記各戶限令來局聲明該戶地號以利進行而收劃一整齊之效茲將編釘地號辦法條列如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編定地號辦法

- 一·地號以土地區段圖則所編列之號數為準
- 二·按戶編釘地號牌於每戶門首當眼處
- 三·編釘地號牌事宜應由每課各派若干員專責辦理以昭慎重而免錯誤
- 四·地號牌祇寫土地第某區某段第某號(式樣另議)每戶酌收工料費
- 五·此種地號牌專為整理土地而設一經編訂即永久不變更嗣後市民聲請登記須聲明該戶隸屬某區段及地號號數否則不予受理
- 六·經已登記者限於編釘地號後一個月內該業戶以書面連同登記確定証呈報該戶地號號數(由局製定號數於釘地號牌時發交各戶填報)并即時將確定証地號更正發還
- 七·登記檢查及土地登錄各簿冊一律改以測量區段地號為主以昭劃一
- 八·遇有一戶分割數戶時仍以原編號數加某號之幾若兩戶合併為一戶者則加以某某號合併字樣以示區別
- 九·空地亦須編列地號一律釘裝號牌
- 十·本辦法呈請市政府核准公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 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咳

一·工務局提議查現有之東山公園面積太狹擬在寺具底後另闢一規模較大之公園以便該處市民遊樂案

議決：通過由公務局將須用地段界址劃定交財政局收用

二·市政府提議據工務局呈請將西湖路寬度仍照舊定爲七十呎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准照舊定爲七十呎

(附工務局原呈)現據瑞柏公司鄺瑞兩稱頃奉鈞局第四三九八號批鄺瑞柏呈一件爲馬路寬度不明是否准建騎樓請明白批示以便興築由批開狀悉查西湖馬路寬度經已確定爲八十呎每邊人行路准建十五呎騎樓仰即照此批等因奉此惟查敝公司早年建築大有倉甲乙段奉給證照係批准西湖馬路寬度爲七十呎人行路准建十二呎業經遵照建築十一間早已建妥租賃今復變更爲八十呎倘照改寬則敝公司所建之十一間建而復拆損失何堪設想懇求仍照原定寬度建築免予變更以免損失而符原案等情據此查職局確定全市馬路路線原爲市區謀發展并使市民知所遵循庶免建而復拆經將整個計劃提由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并奉 鈞府錄案令知在案其大有倉西湖街等馬路在確定路線案中已編入第二期第十二線并定寬度爲八十呎路線確定本難變更惟據瑞柏公司兩稱前情當經調閱各前任案牘對於此路路線寬度業經十三年林前任規定爲七十呎有案迄今數年遵照報建完竣者必多是職局既有寬度規定於前市民復有遵建葺事於後職雖具有整個計劃而於市民建而復拆之損失亦當體恤艱難免其拆讓俾與確定路線利便人民本旨不致背道而馳矧再審察情形開闢此路尚非衝要該路東接永漢西連維新與之平列而爲東西線者更有惠愛惠福

大南三路幹路毘連交通亦便更就經濟上而論此路舖店甚少住戶居多且營業既非恢宏居民亦鮮富厚苟按照展寬路線執行於已建築者固受再拆縮深之損失痛苦而政府補償亦必隨之而鉅實於路政交通上市庫經濟上無甚裨益綜觀上述各點似無改寬路線之必要茲擬仍照原定七十英尺以恤民艱而節公帑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 祇遵謹呈

### 三、土地局提議整理本市原有區域經界大小圖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原有區域各經界大小圖經由本局次第製備惟因開闢馬路及改良街道各圖面積隨時多有變更以致現有之圖比實際各舖屋面積或因闢馬路而全被割者有之或從新改建因改良街道而退縮數尺者亦有之倘不設法整理則從前製定各圖殊難準確于保存登記及征收地稅不無妨碍若將開闢馬路之各街道從新再行測繪於時間經濟兩者均不相宜而因改良街道從新建築退縮之舖屋勢亦不能盡知茲為便易整理起見擬請工務局將從前開闢各馬路及以後繼續所開之馬路關於被割舖屋之街道門牌暨被割尺數每一馬路檢圖一份送局俾本局得按圖分戶更正庶免復測之繁至重新改建因改良街道而退縮之舖屋亦請工務局於每月月終將取締退縮建築之舖屋街道門牌退縮尺數分別列表彙送過局俾着手參攷整理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文瀾書院有舖底頂手各舖業現經土地工務財政三局會同派員復估地價及上蓋價擬照前次所議變通減價辦法准舖客承領意見案

議決：請市政府派員再行估價至變通減價辦法交何局長啟灃王局長鐸聲李參事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文瀾書院有舖底頂手各號舖業准予舖客優先承領一案前經派員按照時值勘估地價及照現有上蓋勘估上蓋價再行復核定爲底價其他價則照底價加三筋繳其上蓋如係舊日文瀾書院原有並未改建者則照底價飭繳如日舖客自行出資重新建築其文瀾書院舊日上蓋經已拆卸無從勘估者則照舖客新建現有上蓋價折半飭繳舊上蓋價業已分別佈告各舖客遵繳承領惟據各舖客以核定地價過高紛紛具呈請減而出資建築上蓋之舖客並以文瀾書院原日上蓋已歷百數十年霉爛不堪現照舖客新建上蓋估價折半飭繳舊上蓋價未免相差太遠請連同地價一併核減等情即經迭次稟傳各舖客到局再三開導勸合儘力加價承領而各舖客仍以定價太高不予核減確難照價承領爲詞以致未能解決又經再加考核對於地價照原估底價加三筋繳似屬過重自不得不量予變通核減底價俾易繳款承領以裕庫收而昭公允當查下九甫三十八號何芸昌上九甫八十九號榮珍上九甫承安街口十八號粵興該三號舖客所認地價均已超過核定委員原估底價之數擬先准予承領其餘各舖客認價或有將及原估底價者或有相差尙遠者擬一律仍照核定委員原估底價飭令遵繳至各舖上蓋如係文瀾書院原有未經改建者仍照底價飭繳如由舖客出資重新建築者其舊日上蓋則根據估定現有上蓋底價減爲四折飭繳經將所擬辦法提出 市行政會議議決再由土地工務財政三局會同派員復估底價並奉 市政府抄發議案令局遵辦當即分咨土地工務兩局會同派員前往逐號復估地價及

上蓋價旋由土地局派出課長周士毅工務局派出委員鄭葆廉會同本局委員徐華袞按址分別復估在案現准將復估底價表一紙咨送過局並據委員徐華袞將會同復估底價列表呈復前來查三局會同派員復估文瀾書院各號舖地及上蓋底價表所列數目較之原估底價大致相符自應根據前次提議變通減價辦法分別開列數點再行提出公議

(一)文瀾書院有舖底頂手各號舖業地價現經土地工務財政三局會同派員復估明確茲擬按照復估底價表所列各地價數目布告各舖客遵照承領

(二)文瀾書院有舖底頂手各舖上蓋如係舊日上蓋未經改變者則照會估底價飭繳如由舖客自行出資重新建築者其原日舊上蓋經已拆卸無從勘估則照會估底價減為四折飭繳

(三)現據各舖客具呈認價如有超過三局委員復估底價者擬仍照所認超過底價數目准予承領

(四)所有文瀾書院有舖底頂手舖業如有舖客自願放棄舖底者擬照三局委員復估底價另行開投

上列提議各點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第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財政局提議增設河南行駛汽輪人力手車意見案

議決：通過開投三百輛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河南原定各馬路前經分別開闢現在河南南岸洪德等馬路已建築工竣自應設備人力手車以供市民交通之用茲擬河南馬路暫時行駛汽輪人力手車額一百輛每輛年餉底價定爲一百八十三元由局釐訂承辦章程佈告定期招商競投庶於交通餉源兩有裨益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審查土地局提議擬增設郊外區臨時辦事處簡章及預算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區域東至東圃車陂南極河南黃埔北盡白雲山西遠增埗對河之兩島前奉 大元帥核准并經省府公布在案本局辦理登記測量及征收土地稅各事項亦依照區域範圍分區次第舉行現查原有區域已辦有成效惟原有區域郊外鄉落多屬貧瘠未建房屋者十居八九辦理登記及征收地稅比較困難厥原因一由局址相隔遙遠持契來局登記往返需時二因登記費及逾期罰款過重人民多存觀望茲爲澈底整理起見擬將郊外區域各土地逾期登記罰款概行豁免并將登記費畧予變更凡產價在五百元以下者所有權與典質登記費減爲千份之五轉移抵押登記費減爲千分之一以輕小資產者之負擔并就該郊外測量區段內擇地設一郊外區臨時辦事處分區收受登記案件及測量事務甲區辦理完竣即移駐乙區辦理似此辦法既可以使市民就近登記對於整理空地及改糧爲稅等事宜亦可着手進行茲將臨時辦事處簡章及人員支配分列如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查市行政會議土地局提議設立郊外區臨時辦事處議決簡章預算交財政局審查一案查該辦事處係爲利便市民就近登記而設所收登記案件送回土地局辦理簡章原列各條似尙妥協至辦事處所設佐理員擬減爲一員測伏擬減爲四名什支一項擬減爲四十元連處租四十元共應列八十元其餘電油消耗文具應另列辦事處

辦公費一項擬定爲六十元以符集中購料原案餘均似可照列計應列支開辦費二千二百二十元辦事處每月經費應列支一千零三十九元五毫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廣州市土地局郊外區臨時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本辦事處定名爲廣州市土地局郊外區臨時辦事處

第二條 臨時辦事處由土地局派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臨時辦事處專收廣州市郊外區域登記案件及測量事宜

第四條 臨時辦事處每日收受登記案件俟測量完妥彙送土地局分別辦理所收登記費按日專差送回土地局核收

第五條 臨時辦事處辦理登記測量事務須按區段挨次辦理甲段辦理完竣移駐於乙段以資便利

第六條 收受登記案件須依照土地局辦法關於檢查核收登記費編號收件發給收條各事項應由臨時辦事處人員

負責分別辦理之

第七條 收件號數須另行編列惟號數之上應冠以字軌以示區別而免混淆

第八條 本簡章呈請市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府修改之

辦事處人員分配

暫設主任課員一員 二等課員二員 事務員二員 測量員二員 佐理員一員 特警六名 測伏四名

雜役四名

三•公用局提議大東路至黃埔止路線招商領牌行駛載客載貨汽車以利交通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本市大東路口起經百子路中山公路至黃埔止其路線長約十英里查該路線附近村落頗多鄉民往來極衆農產出品均賴汽車以資轉運迭經市財局招商投承搭客汽車及載貨汽車各五輛行駛該路路線每日每輛底價毫洋三元惟查數月以來迭次招投均無商人認餉投承行駛車輛公共汽車乘此機會招接乘客以應需求致令市庫損失收入市民搭載不便職局爲利便交通增益庫收起見擬在該路線未經認餉投承行車以前暫時招商領牌行駛該路路線載客載貨汽車以資救濟每日每輛征收特別牌費二元按旬預繳以利交通而裕庫收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石牌林場增加臨時費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訓政時期積極建設造林工作尤宜次第實施本市石牌林場地方廣濶土壤適宜雖經開闢林場尙未完成工作茲擬請於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增加臨時費六千元以備購買樹苗松籽肥料及工人工餉之用俾速完成本局爲促成林場工作起見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第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財政局提議收用河南寶岡開闢公園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人烟稠密人口日增非有廣大公園不足以供市民游樂茲查河南寶岡面積遼濶約有四千餘井以之闢作公園甚爲適宜除將該岡地段規劃公園外尚有餘地自應分段規劃闢爲住宅區招人建領至該岡原有墳墓併應於河南附近另行擇定公共墳場以便遷葬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土地局提議變通郊外登記辦法案

議決：准予試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自厲行強迫登記以來成效尙著市內業戶來局聲請登記者已逾十分之六現在依次強迫已達郊外自來郊外情形向與市內不同本局設立主旨首在整理土地不謀郊外土地之發展何以利市政之進行是故辦理郊外登記事宜若仍墨守成法不求變通適應之方恐難期良好之效果本局辦理登記案件向章非持有印稅紅契不准聲請登記惟是郊外類多田土地主大率農民習俗相沿持契管業者已居少數倘必繩以紅契方准登記之例則持有白契者勢須先行投稅時間不免稽遲辦理登記即蒙影響現聞財廳辦理田畝陳報事宜業已變通辦法准持白契陳報本局郊外登記情形正復相同茲擬做照財廳辦法所有郊外業戶除山地荒地等仍照章繳驗紅契以杜爭執外一律准持白契來局登記惟農地須附租約糧串住宅則加具四鄰保結俾資証明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務使市區土地得以及早登記完竣則改良整頓自易進行市政前途庶乎有豸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土地局提議開辦測量人員養成所案

議決：在市立職工學校增設測量科一班不必另設養成所至關於招生及規定課程等一切

章程交由土地工務兩局派員會同職工學校校長辦理之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不動產強迫登記對於原有區域將次辦竣現正着手辦理郊外登記事宜而郊外幅員甚廣需用測量人員自多本局原有之測量人員勢難兼顧卽市政日益發展市府及市府所轄各機關需用此項人員亦日益廣爲養成測量人員以便隨時委用起見擬開辦測量技術員養成所招生八十名六個月畢業不收學費畢業成績優良者派在本局或市府所轄各機關服務計本所開辦費三千五百三十五元特別支出費三百六十元六個月經費三千二百五十二元合共經費七千一百四十七元費用固徵收效亦速所有預算細數課程計劃及招生簡章分別開列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建築珠江鐵橋口斜坡意見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珠江鐵橋口高度定章既高於堤岸九尺南北兩岸自須建築斜坡以便與鐵橋口接續惟斜坡式樣計有兩種一爲斜坡式一爲橋拱式敝局爲選用起見經於本月十二日開會討論出席者爲敝局袁課長夢鴻梁課長仍楷陳技士錦松并函請 市府黃參事謙益廣九鐵路局劉局長鞠可出席與會卽席議決南北兩岸均建橋拱式至於建築費斜坡式約需費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橋拱式約需費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應如何建築之處敬候 公決

第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程天固 何啓澧 陸幼剛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一、衛生局提議擬定醫院註冊章程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職局案奉 衛生部頒管理醫院規則前經布告市內各醫院知照在案現計各醫院多已遵照部定規則來局呈請備案職局前爲辦理各醫院註冊發照起見擬訂定醫院註冊章程八條布告知照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議醫院註冊章程一份連同醫院註冊填報表一份提出敬候 公決

廣州市衛生局醫院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經營醫院者除依照 衛生部頒行管理醫院規則辦理外並須依照廣州市衛生局(以下簡稱

本局)醫院註冊章程來局註冊領有醫院開業執照方得開業

第二條 註冊手續須來局領取填報表依照 衛生部規定醫院註冊事項在填報表上分別填註申請核發執照

第三條 醫院註冊分爲三種

(甲)政府設立之醫院免費

(乙)專科醫院繳納註冊費一百元

(丙)普通醫院繳納註冊費二百元

第四條 各醫院應將執照懸於掛號處以便衆覽

第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發但應繳手續費五元並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各醫院內各種章程規則本局認爲有不適合時得隨時令其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 二•市政府提議審查公用局擬將公用車輛仍照定章征收牌照費案

議決：照公用局原提案通過

(公用局原提案)竊查市內政府各機關所用車輛多以機關名義領取公用牌號不繳照費匪獨損失市庫收益核與定章亦屬不符查交通規則第六條內載凡市內政府各機關所用車輛應報由公用局給牌編號仍照自用者一律繳納牌照費等語惟軍用省府用警用等車輛前呈奉 鈞府令飭免繳牌照費自應仍遵前令辦理其他各機關所用車輛爲數甚多擬援照定章一律照自用車輛征收牌照等費以裕庫收而杜冒濫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意見候敬 公決

## 三•工區局提議石牌跑馬場應由何機關接管意見案

#### 議決：交由工務局接管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石牌跑馬場現經建築完竣自應招商承辦舉行賽馬又據建築該場承商協成公司呈稱該場離市甚遠時有附近鄉人將木柵推毀及任意放牛踐踏倘非派有得力軍警常川駐護則工程雖竣保管甚難等情是則關於該場接管問題亟須解決以利進行理合繕具意見書提出會議對於石牌跑馬場應由何機關接管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市立二中校舍填泥經費追加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建築市立第二中學校校址因爲減少收用民房起見畧爲變更以致收用壘菜塘一部份現查該校舍全部上蓋面積除壘菜塘一部份須填高十二呎外其餘部份應一律填高三尺約共填泥一千六百六十六井預備坐落加一計算約一千八百三十二井以每井價銀二元七毫伸算共銀四千九百四十六元四毫因該校舍建築工程費預算對於此款尙未列入現擬併由文瀾書院投變產價項下撥支俾資應用理合繕具意見書連同填泥圖表式提出會議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海珠新堤地價撥爲築堤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填築海珠新堤除現在建築中一部份堤礮及一部份填泥經已籌備的款外其餘堤礮填泥築路及爆炸礁石等費約需一百二十八萬二千元尙未指定的款茲查填築海珠新堤地段除核准聯興公司承領其所繳地

價經已撥作現在建築中之堤礮及填泥工料費外尙餘地段一千二百井以每井價值二千元伸算共價二百四十萬元現擬將此款撥爲填築海珠新堤堤礮填坭築路及爆炸礁石之用所餘之款悉數撥作建築內港工料費以利進行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建築海珠新堤堤礮填泥築路及爆炸礁石工料費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工務局提議填築海珠地價餘款撥爲建築內港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建築本市內港除現在建築中一部份堤礮經已籌備的款外其餘堤礮及填泥築路等費約需一百一十七萬三千元尙未指定的款茲查填築海珠新堤地價除撥作填築海珠新堤工料費應用外尙餘一百一十一萬八千元現擬將此款撥爲建築內港工料費之用如有不敷由市庫照數籌足以利進行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建築內港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出席人員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何熾昌

一·工務局提議查粵秀山啟秀樓修建工程業已告竣該處應撥交何人接管及如何處置請公決

案

議決：啓秀樓應撥作籌備全市革命紀念品陳列所辦事處並交由教育局辦理

## 二・工務局提議軌路汽機欸項不敷請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敵局添購軌路汽機一架爲建築馬路要需當時預算共價港幣九千一百元業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并由市庫將第一第二兩期價銀合共港幣四千元撥領在案現以軌路汽機原值金價五百七十五磅刻下金價飛漲以五百七十五金磅伸算均值港幣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元四毛三先與原預算九千一百元比對尙欠港幣二千二百八十一元四毛三先理合繕具意見書提出會議准予追加預算撥給應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建築大沙頭河涌土堤木橋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大沙頭原搭有跨河木橋一度直達東堤之廣九路邊該橋係用杉木支架歷有年所橋棟日就零爛亟應改建以利交通茲奉 市府二一二二號訓令開現准航空處及警官學校會函以該橋關係重要函府飭局從速勘築三合土橋樑令行下局查議具復以憑核轉等因自應遵令辦理惟本局現有填塞大沙頭河涌之計劃已在進行設計中似無另費鉅欸改築三合土新橋之必要現爲免除危險及促成填塞大沙頭河涌起見擬沿舊橋之旁先築成一土堤連接大沙頭在堤之中留回一洞上架木橋暫以通小艇之往來如是不特所費較微且可促成填築大沙頭河涌之計劃而大沙頭與東堤之交通依然無阻是否有當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第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土地局提議釘裝地號牌擬每號征收牌費二毫並釘裝費用每月請追加預算五百元（內印刷費二百四十元雜役五名工金共一百元舟車費一百六十元）案

議決：照准由開始釘裝之日起計

二、工務局提議本局增加技士一員測量員二名繪圖員二名請增加預算每月六百七十元案  
議決：照准由本年一月起計

第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一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工務局提議興築河南公園第二期工程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河南公園促成會業經結束并將第一期工程收支數目咨送來局但該公園第一期工程雖經完竣而第二期工程尚在停頓自應從速規劃興築早觀厥成以副市民之望茲擬具第二期完成河南公園預算表一紙計共需費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元擬由市庫撥給俾資辦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建築國貨徵銷場意見案

### 議決：通過交社會局辦理

(原提案)我國自昔閉關自守一切日用物品均屬土製不假外求故雖在手工業時代生產不甚發達猶幸民無失業可以製作自給而生活程度亦低且不受國外經濟之壓迫與金融之影響迨後海禁大開各工業發達國家咸利用我國工業幼稚銷場廣大爭挾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與過剩之商品聯向我國大肆侵略於是舶來貨品充斥市肆而我國原有一切手工業製品遂遭其排擠迫盡矣據民國十八年海關報告外貨進口總值達十二萬九千八百餘萬兩計超過於出口貨值歲約五萬萬兩入超之大至足驚人長此以往則國計民生勢將根本搖動無復生氣矣補救之方除拒用外貨振興國貨兩事外實別無他法查杯葛外貨之運動年前早已舉行多次惟卒因國貨不振興用品終難自給故歷次舉行之杯葛外貨運動收效甚少由此言之振興國貨實爲抵制外貨之根本要圖其於發展國民經濟與打倒外人經濟侵略兩方面均有莫大之關係也邇來提倡國貨之呼聲彌漫全國然提倡國貨一事固非徒托空言所畢事也必有切實之辦法普遍之宣傳務使國人對於國貨品質之精良先有一深刻之印象然後國人崇尚國貨之心理始克養成天固有見及此特擬于本市

繁盛區域之中建築國貨徵銷場一所徵集國內名產及各種土製物品羅列其中一以宣揚國貨之優良一以推廣國貨之銷路此場之建築務求華麗以廣致遊客則國貨之提倡自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矣至此場之建築費擬定爲十萬元政府負擔一半其餘一半擬向本市各大行商徵集之事關提倡國貨之重大建設其于國計民生裨益至大想官民雙方咸樂助其成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建築市立育嬰院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代都市之生活程度提高甚速仰事俯畜誠非易事故棄兒鬻女之風盛行於國內各大都市長此以往則貧苦兒童之生機已屬可慮即幸得長育成人而幼年培養失宜身軀孱弱謀生自感困難爾環境不良則墮落隨之都市游民與娼妓之激增固由來有自也爲改造社會及維持人道計則貧苦無歸的嬰孩之救濟實刻不容緩現在世界各大都市之廣設育嬰院者即本斯旨本市自卞市政以來各項建設不少長足之進步惟於育嬰一端除一二設備簡陋及少數私立之育嬰堂外現尙未有規模宏偉適合衛生的育嬰院之設寧非憾事茲擬於本市近郊地域選擇一花木繁茂空濶清潔之地點依最新育嬰院圖式建築育嬰院一所以供一般貧民送育嬰兒之用此院建築費暫定爲十萬元由市庫負擔一半其餘擬向社會各界募足之如此則該院之興建自不難早日落成矣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如何之處敬候 公決

### 第二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擬設廣州市政府產價經理委員會組織簡章案

### 議決：修正後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海珠內港經已填築石室市產業已收回市產增加爲數不少財政局日常收支職務紛繁土地局計劃地段亦較忙迫對於市產之經理均屬未能兼顧茲爲慎重處理起見擬設本省市產經理委員會經理本省市產所有管理處分使用收益及其他一切經理事項概由該會主持所有收入發照事項仍由財政局辦理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 廣州市政府產業經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會直轄于市政府承市長之命經理本市一切市產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市長于市政府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內指派之并以一人爲常務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事務員若干人分辦會內事務

前項人員得由本會向各局調用

- 第四條 本會對各項市產有調查管理處分使用收益之權但處分收益等行爲係屬重大者須呈市政府核准
- 第五條 關於市產之收入須隨時解繳市庫并呈報市政府
- 第六條 本會處分市產後如須用執照時得將該件呈明市政府令行財政局發給之實施調查時本會得請求主管各

局之協助

第七條 本簡章自議決後施行

二·市政府提議財政局呈准廣州總商會函請將徵收碼頭稅緩辦或照臨時地稅從輕規定應如

何辦理案

議決：暫照折半征收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稱現准廣州總商會第二一四號公函開前准貴局商字第四四零五號公函開畧以沿堤各碼頭租值前由本局會同工務土地兩局派員估定嗣因各碼頭業主紛以估值過高請求復估前來亦經會同分別查明復估在案現奉市政府令准所有未經呈請復估租值各碼頭應照原定稅額七折征收既經復估租值各碼頭應照復估後應征稅額七折征收除布告外函會查照希轉知各碼頭業主務於此次布告期限內依照減定稅額從速繳納等由當經轉函各碼頭業主知照茲續據沿堤碼頭業主李務本堂與業堂聯益公司等七十餘家具詞投稱竊敵堂等碼頭每月租值早經報明公安局領取租簿爲憑及按租額繳納房警捐費有據六業主所得租值祇有此數非如空中樓閣海上仙山虛無飄渺愧若推翻其現收租值別求估定之標準試問此昂貴之租值從何而來詎能以理想作爲事實乃前奉局頒發征稅表計其中估算之租值竟有超出實收租值四五倍以上者例如李務本堂碼頭月租八百元全年僅得九千六百元而估定月租爲四千元每年兩期征稅共九千六百元又如聯益公司碼頭月租三百二十元全年僅得三千八百四十元而估定月租爲一千五百元每年兩期征稅共三千六百元其餘類此者不可勝數是不啻將該碼頭等所收租值幾盡撥爲納稅之用仍須另繳房捐警費荷遇輪渡發生封運停租問題或遇政府舉行捐稅一月事項則業主縱將全年租值犧牲亦不得了現雖奉飭暫照稅額七折征收然離却現在租值征稅即減至若何程度均爲事實所難辦查房屋及碼頭皆與業權有關政

府對於房屋未聞估定租值何以對於碼頭獨須估租稅曷足以昭平允乞轉達政府迅將新定碼頭稅額七折繳納一案覆議取銷仍請酌照房屋臨時地稅之例從輕規定等情據此并粘附聯蓋各碼頭圖章前來查施行碼頭稅一案不根據各碼頭現在實租惟憑理想估定在業主既不獲收此貴租何從納此重稅雖准暫照稅額減收七折究非業主力能辦到自應就實收租值計算始爲情理之平倘必以此次估定爲準則將來各碼頭房捐警費如果仍照報局月租數目征收似與此案抵觸如果房警亦照估定數目征收更屬苦以所難况近日長堤自五仙門以西油欄門以東此中碼頭一律拆卸所餘碼頭除擇人租借者外正復無幾就令將其餘碼頭照案課稅市庫得款有限業戶破產堪虞嚴厲執行愈滋紛擾且海珠新堤填築完竣之後各碼頭規劃或有變更似宜將此項碼頭新稅暫緩施行留待新堤完成計議或現在姑照房屋臨時地稅辦法從輕規定俾事實情理皆得其平敝會博訪周詢僉認此案有望礙難行之處相應粘附各碼頭業主聯蓋圖章一紙函送貴局查照希俯念新堤填築在即碼頭收沒已多此項估租稅既違事實亦覺煩重庫收有限民力難勝卽予覆議緩辦或照房屋臨時地稅之例從輕規定以順商情而免苛擾等由准此查征收本市沿堤碼頭稅一案前奉鈞府令行案經議決仍照估定租值暫准七折征收等因業經布告通飭知照在案現准函前由可否暫准再行折減征收俟全場碼頭規劃完竣再予另定辦法之處職局未敢擅擬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征收碼頭稅減收七折一事前經議決辦理有案現呈所請係屬變更議案理合提請 公決

### 三• 市政府提議奉 省政府令關於河南石涌口紅旗桿地捐給廠東街各住戶建屋一案擬議呈復案

議決：交由社會財政兩局會同迅速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六四九號訓令開現據梅縣民謝良牧呈稱竊於民十三年間向廣東財政廳承領地業一段坐落本市河南石涌口紅旗桿迭經依法將各項手續向各主管機關分別投稅登記各有案上年十二月間因該地地痞多有歷年不納地租者經瀝情呈請鈞府維持蒙批飭民政廳轉行公安局准予隨時拿究又在案乃近日忽有公安局督察員何澤民者以奉公安局命令爲辭於本月三日到民所有地界內逕行劃給廠東街各住戶并限令原日各住戶將上蓋剋日拆卸遷徙以便興工建築等語竊思民承領該地業權久已依法確定則所有租給變賣各事均有自由處置之權斷不應未得業主許可而由官廳強行劃給強定租額之事查鈞府去歲因接納廠東街住戶等請求另行擇地遷徙議決案係指明爲東沙地地名已未相符尤不能便認該地卽爲紅棋桿且廠東街地段業主仲愷農工學校已因所有權關係而可飭令住戶遷徙則民之產業所有權亦應享同等待遇不應獨受議案之拘束謹再呈請鈞府從速取銷前案另覓官地指給所謂各該難民居住庶昭公允以明法治再民地段內近由蒙聖分局建有分派所一座并請飭令該局依法向業主訂約納租實感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本市河南岸石涌口廠東街坊衆代表陶國祥等到府請願以全街店戶慘被仲愷農工學校校務主任何品良恃勢壓迫強逼拆遷貧民無地安身請予維持等情當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交民教兩廳查核辦理呈報候決在辦法未定前由教廳飭農工學校暫緩勒遷等詞旋卽飭據兩廳將調查情形并擬具辦法會同呈復復經委員會議決如呈辦理惟拆遷時期應延長兩個月至十二月底爲限若該民等就近遷至廠東街東沙地建屋該地地主不得照原日地租再另加值等詞并經令復暨飭民廳轉省會公安局先期佈告該地地主一體週知嗣又據該坊衆代表等再三瀆呈以無地遷建爲詞又經令行民廳轉飭公安局查照原案指明遷建地點并批飭勿再來府曉瀆各在案現據該民具呈前情當卽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又經議決交市政府另擬辦法呈復又在案除批復及令行公安局知照并着轉飭該蒙聖分局如果確在該民地段內建有分派所應與該民磋商訂租約外合將本府關於本案全案卷

宗檢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擬議呈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計檢發河南石涌口案卷二宗奉此查此案關係本市民產處分係屬奉令擬復之件究應如何辦理用特提請 公決

#### 四·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長途汽車加增四座位免予加餉意見案 議決：准加兩位免餉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現據廣州市長途汽車同業公會主席趙再華呈稱竊查長途汽車前以金價暴漲損失慘重呈請酌增車價未蒙核准嗣請增加客額業奉核准但仍須每輛增繳日餉一元五角商等盈籌握算恐得不償失是以遲延顧慮至今未敢遵辦比者金價日趨而日高長途汽車所需物料若影之隨形價格日起商等苦力撐持計四閱月莫不損失累萬資本不足以加以附項不足循至積欠試一檢查各長途汽車公司之內容連月積欠電油貨項捐餉無不盈千累萬蓋長途汽車今已成強弩之末羅掘已窮補苴乏術若不設法維持勢必相繼倒閉側聞前者請求酌增車價提交市政會議竟遭否決其故約有二端一以金價暴漲爲偶然之事不久可希冀其回落二以增加車價于市民負擔有關故宜審慎關於第一點連月以來金價迭起有再漲之勢無回降之望世界金融爲之震動各國政治經濟大家殫精竭慮尙未得救濟之道以資本貧乏之中國尤其是勞資合作性質之長途汽車商久在此驚濤駭浪之中決無支持長久之能力此希冀金漲之回落而取消增加車價之議似未得其當也關於第二點增加車價誠於市民負擔有關惟是金漲以後市民對於衣食住行之消耗莫不日有增加譬如洋布洋米機器電器凡屬洋貨何嘗不價格劇增不過各行商人貨物加價可以自由長途汽車係屬公用事業加價取決於政府但以金漲損失之巨酌增車價合市民之力則易維持若以承商單獨之力何異一木而支大廈事之不濟奚待籌龜此以增加車價於市民負擔有關而寢其議似未得其平也夫長途汽車所蒙金漲之損失平均

每日每輛總達二十餘元有奇迭於呈文中叙及想早在洞鑿之中況市營汽車損失如何可以核對無俟喋喋商等以爲今後補救之道不外兩途一則核減餉項將長途汽車捐餉全部豁免或核減十分之六以上查香港長途汽車每年祇繳牌照費若干并無捐餉誠以長途汽車係屬公用事業不宜令其負擔過重以利民生惟核減餉項於市庫收入有關能否辦到商等未敢強求也二則爲酌增車價依照香港長途汽車加價辦法每站增助車價半毫似此小費於市民負擔增加無多必無妨碍況在數年前加拿大公司初辦長途汽車時東山至財廳前每站收費一毫五仙財廳前至沙基東橋每站收費二毫當時市民生活程度比諸今日相差尙遠未見其費過昂影響民生此酌增車價以彌補金漲之損失所以最爲適當也素仰鈞局愛護商民癡痼在抱况長途汽車商人係爲政府辦理交通事業理宜特加提攜獎掖固不應令其獲利過厚以符節制資本之旨亦不應其營業慘累相繼倒閉致令投資實業者爲之灰心而妨碍交通事業之發展迫綽得陳窘苦暨連同各公司每日收支比較表計共十四份瀆請鈞核仍懇俯念商艱准予酌增車價以彌損失而舒慘累實爲公德兩便等情計附呈各公司每日收支比較表共十四份到局查核所稱尙屬實情惟該商所請求一爲核減餉項將長途汽車捐餉全部豁免或核減十分之六以上一節查捐餉關係市庫收支以難准予核減影響市庫收支至酌增車價照香港長途汽車加價辦法每站增加車價半毫一節查加價辦法直接增加市民負擔間接影響車輛營業似未便照准辦理惟該商等以金價暴漲營業虧累亦屬實情似應酌予維持以利交通而舒商困擬請暫准各長途汽車每輛增加四座位連原有十四座位共十八座位仍照原承餉額繳餉免予附繳加位餉項以資彌補對於市庫收入市民負擔均無影響而該商等亦可稍舒虧累而維現狀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指令祇遵等情計抄呈各汽車公司每日收支比較表共十三份據此查長途汽車係屬公用事業現受金漲損失尙屬實情似應酌予維持該局所擬增加座位免予加餉各節是否可行用特提請 公決



## 五・財政局提議電力公司代收附加費變通辦法意見案

議決：電費與附加費同一收條惟須多備聯根一聯繳交財政局存查并將收條簿加蓋財局

印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前准整理廣州電力公司委員會函擬議變通電力公司代收附加費辦法第二項關於此項附加費毋庸另製印收凡應收之附加教育費數目即附列於公司電費收條內帶收每旬將所收數目列表備核并照按月繳交得由敝局隨時派員按表前來抽查等語當以此項附加費收入零碎數目繁瑣派員抽查非費數日之力不能清查一日之數且祇憑表往查而無票據可考稽核難期周密似有窒礙難行應否採擇施行提請會議在案現擬於前項辦法加以折衷辦理凡應收之附加費於該公司收條內附列帶收數目並將細數按日列表送局每屆月終仍將收據存根一聯繳局核驗辦畢仍發還該公司存貯似此變通辦法之中仍可得嚴密稽核是否有當理合提請會議敬候 公決

## 六・教育局提議撥款建築市立小學校校舍意見案

議決：通過工程交工務局規劃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訓政伊始首重教育而小學教育之推廣尤爲當務之急職局擬在本市東南西北中各部分創立規模較爲宏偉的小學校校舍五所收容失學兒童迭經呈奉核准在案現查市立第二小學校因割入馬路線所餘課室不敷分配擬將原有校址變賣約值銀四萬餘元另行覓地收買從新建築約需建築工料費一十萬元市立第六十六小學校經呈奉 核准指撥洪兆麟遺產改作校舍惟房舍有限餘地尙多從新改建約需工料費五萬元市立第八十二小學校亦經指撥小港是岸寺爲校址規定建築工料費六萬元合計共需費二十一萬元現聞收回石室產業經已簽約當得款項

數十萬元擬請指定該款撥給俾得完成各所小學校校舍以資推廣而宏教育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二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 月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何熾昌 伍伯良 李仲振 程天固 何啓澧

陸幼剛 馮偉

主席 林雲陔

一、衛生局臨時提議本市近馬路住宅屋內應設備滲井以便疎洩案

議決：交衛生局會同工務局辦理

二、市政府提議市立中山圖書館購置各項書籍預算案

議決：由市庫按月撥給一萬元爲市立中山圖書館購置書籍以十個月爲限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市立中山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伍智梅呈稱查市立中山圖書館設備費一項前經由市教育局呈奉鈞府核定并經第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撥各在案現圖書館第三期工程正飭商加工趕辦所有一切籌備事宜自應亟行處理以期早觀厥成查有圖書集成九通全書等書籍共九千一百六十六冊迭經開會審查決定應行購置并將原價核減該項書籍共計實價銀三千五百零二元三角六仙均經分別商妥理合將擬購書籍各緣由連同書價單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伏祈飭局查照准撥中山圖書館設備費原案將該項書價三千五百零二元三角六仙迅予撥給俾便購買而利進行等情附呈書價單一份據此查中山圖書館建築工程不日告竣所有各項圖書自應從速購置惟所列書籍及價目似

宜分別審核以資實用而免虛糜用特提請 公決

### 三、市政府臨時提議奉送中山陵園建築紀念物大洋一萬元意見案

議決：通過

### 四、工務局提議惠愛路舊英領事署改建公園預算意見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舊英領事署改建公園一案前由本局具呈 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提由省務會議議決照准在

案現該領事署改建公園之計劃亦經本局規劃完竣計全署面積共二八〇七·五華井除教育廳用去一三一六·〇四華井外尚餘北段一四九一·四六華井以之闢作公園一所全園建築費預算需一二四〇〇元築路費五八六五元佈置費六四〇〇元雜費四七五〇元三項合計共需開辦費二九四一五元此款擬由市庫撥支理合擬具意見書連同開辦經費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財政局提議擬將本局之廣告股裁撤廣告事務撥歸公用局專辦以一事權而便整理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敝局經營之廣告捐辦理以來收入雖年有增加惟辦理手續商人揭貼廣告須先持赴公用局驗明認可蓋章再持赴敝局蓋章繳費於商人常感不便而對於取締違章混亂揭貼之廣告亦會同公用局辦理事權不一窒礙頗多茲爲手續簡便及易於取締起見擬請將敝局之廣告股裁撤將廣告事務撥歸公用局專辦以一事權而便整理至每月所收廣告捐款仍由公用局按日連同單據解庫核收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請爲 公決

## 第二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製造及販賣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的預防治療藥品規則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職局擬議取締製造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的預防治療藥品規則一案前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七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復經同年同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五次市政委員會議決照通過各在案當經照案執行查此項規則中關於血清及其他預防治療藥品部份檢驗之設備尙在籌劃中故暫將痘苗一種先行實施取締其餘一俟設備就緒當即繼續辦理惟以原定規則沿用已久核諸現在情形似未適當目應酌加修改以臻完善謹將修正取締製造及販賣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的預防治療藥品十條提請 公決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取締製造及販賣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的預防治療藥品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取締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的預防治療藥品起見特訂定取締規則凡市內製造或販賣上項藥品

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前條各藥品如經 國民政府轄下之衛生機關製造者不在本規則取締之列

第三條 凡製造上項藥品之場所應將下列各項連同出品樣本仿單等件備文呈繳來局聽候化驗合格給照方得製

造營業

1. 製造上項藥品主任人員姓名年歲籍貫學歷（以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醫料大學或細菌專科畢業者爲限）

2. 製造者之畢業憑証（影片）

3. 製造場所名稱及所在地

4. 製造品之

（甲）名稱

（乙）種類

（丙）製造方法

（丁）藥力有效期間

（戊）販賣價格

5. 製造場所之建築及畜舍之構造地方面積及圖案

第四條 凡製造家將上項藥品呈繳來局聲請化驗註冊時應照下列各項繳納費用

1. 註冊費每種五十元

2. 化驗費

（甲）痘苗每種五元

(乙) 菌苗每種十元

(丙) 血清每種十五元

第五條 上項藥品經註冊領照製造營業後仍須將每次所製造各種藥品繳局化驗合格方准發賣其化驗費用應照章征收之

第六條 註冊執照業每年更換一次隨帶繳照費五元并每年以七月為換照期限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條者不許註冊違犯第五條者除將營業執照繳銷外並每種藥品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將全部藥品沒收之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六條者除將全部藥品沒收外並每種藥品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 市府增修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二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本府產業經理委員會十九年度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由該委員會收入項下撥支（預算經常費三千五百七十二元五毫）

## 二、市政府提議本市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案奉鈞府指令第二三四號財政局呈一件呈本市船舶牌照征收專員所擬檢查取締章程係屬交通範圍請飭公用局核飭遵辦由令開呈悉該專員所擬檢查取締則係屬交通範圍仰公用局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正核議間復奉鈞府第四零一號指令財政局呈一件呈關於船舶牌照征收專員需用各種牌照及收據應否由局刊發抑仍照案向公用局請領之處請察核令遵由令開呈及章程均悉該專員所需各種牌照應由公用局製備發交應用至所用收據應飭自行製用仍由該局加蓋印章以昭鄭重仰即遵照并仰公用局知照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所擬章程關於檢查取締各節尚無不合似可准予照辦惟第六章附則第廿一條所列各種牌照及收據應由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擬定式樣呈請市財政局核定頒發應用等語現奉鈞令飭由職局製備各種牌照發交應用該附則第廿一條似應改為各種牌照應由公用局製備印發交本市船舶牌照征收專員領用惟每月發過牌照存根仍應彙繳公用局備查至所用收據應由該專員自行製用呈請財政局加蓋印章以昭鄭重再查此項船舶牌照業經由市財政局製備五千張先行印發一千張交該專員領用尚有四千張仍存財政局業由職局備文咨請財政局將所存牌照四千張飭送過局以備加印發給備用奉令前因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鈞長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係屬市單行法規之一是否妥善自應提交會議議決以便執行用特連同章程提請 公決

廣州市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下列各種船舶及司舵人均照本章程規定征收牌照費

- (一)紫洞艇(二)胥江艇(三)樓船(四)厨艇(五)營業艇(六)沙業艇(七)存舫艇(八)大廳艇(九)妓艇
- (十)挖沙艇(十一)搬運艇(十二)洋舢舨(十三)電船(十四)橫水渡(十五)司舵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各種船舶應向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報請編號註冊給領牌照

第三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之船舶司舵人應向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報請註冊給領牌照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公用船舶應向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報請編號註冊給領牌照

第五條 各種船舶及司舵人每年更換牌照一次

第二章 牌照費

第六條 各種船舶及司舵人每年牌照費應照左列數目繳納

類別	長度	等級	全年照費大洋
紫洞艇	六十五尺以上	一等	四十八元
	五十六尺至六十五尺	二等	三十六元
	四十六尺至五十五尺	三等	二十四元
	三十六尺至四十五尺	四等	十二元
	三十五尺以下	五等	六元
胥江艇	三十六尺以上	一等	十二元



樓船	三十五尺以下	二等	六元
厨艇	不分等級	不分等級	二元四毫
營業艇	十六尺以上	一等	六元
	十六尺以下	二等	三元六毫
沙艇	二十五尺以上	一等	三元六毫
	十九尺至廿一尺	二等	二元四毫
孖艙艇	十八尺以下	三等	一元二毫
	十八尺以上	一等	二元四毫
	十八尺以下	二等	一元二毫
大廳艇	十四尺以上	一等	一元二毫
	十四尺以下	二等	六毫
妓艇	四十二尺以上	一等	六十元
	三十尺至三十九尺	二等	四十二元
	十九尺至廿九尺	三等	二十四元
	不及十九尺	四等	一十二元
挖沙艇	三十六尺以上	一等	一十二元

搬運艇	三十一尺至卅五尺	二	九元
	三十尺以下	三	六元
	二十九尺以上	一	七元二毫
	二十五尺至二十八尺	二	四元八毫
	廿二尺至廿四尺	三	三元六毫
	二十一尺以下	四	二元四毫
洋舢舨			三元六毫
營業電船	三十五尺以上	一	三十六元
自用電船	三十五尺以上	一	二十四元
營業電船	廿五尺至卅五尺	二	二十四元
自用電船	廿五尺至卅五尺	二	一十二元
營業電船	二十五尺以下	三	一十二元
自用電船	二十五尺以下	三	六元
橫水渡			六元
司舵			五元

以上各種船舶如屬公用者仍作自用繳費領牌

第七條 各種牌照費均以大洋爲本位以加二五折合毫銀繳納

第三章 檢驗

第八條 凡在廣州市河面行駛之各種船舶及司舵人每年檢驗丈量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認為必要復行檢驗

時得隨時舉行凡用機器行駛之船舶司舵人須由衛生局檢驗體格發給証書方得領照

第九條 各種船舶依左列方法丈量之

紫洞艇 由該船頭艙門量度起至廚房前檻屏止

胥江艇 由該船頭艙門樑起度至尾艙舵筒處止

營業艇 全上

沙艇 由船艙門樑度起至欄屏止頭尾不計

孖艙艇 全上

大廳艇 只度四柱客艙頭尾不計

妓艇 由該船頭艙度起至尾艙舵筒處止如無舵筒則量至尾艙止

挖沙艇 只度船艙頭尾不計

搬運艇 全上

樓船 不分等第

厨艇 全上

電船 丈量全船計算

洋艙艇 全上

橫水減 無論大小均同一計算

以上均用華尺丈量

#### 第四章 取締

第十條 凡未經向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註冊領有牌照之船舶不得在廣州市河面行駛及運載貨物

第十一條 凡未經向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註冊領有牌照不得在廣州市河面司舵

第十二條 各船舶須將所領之牌照懸掛於船內當眼處并將號數寫于船頭兩旁或船尾等處以便檢驗

第十三條 各司舵人應將牌照攜帶身上以便檢查

第十四條 各船舶及司舵人如有廣州市船舶牌照費征收處稽查驗牌照時須遵照繳驗

第十五條 各船舶及司舵人不得以詐僞手段瞞混請領牌照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各船舶違犯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時除應照章補領牌照外并科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司舵人違犯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時除應照章補領牌照外并科以二十元之罰金

第十八條 各船舶及司舵人違犯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時應科以五元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各船舶及司舵人違犯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時除將牌照註銷外并科以一百元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種牌照應由公用局製備印發交本市船舶牌照征收專員領用惟每月發過牌照存根仍應彙繳公用局備

查至所用收據應由該專員自行製用呈請財政局加蓋印章以昭鄭重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廣州市船艙牌照費征收處呈請市財政局修正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 三·市政府產業經理委員會提議以現金交付聯興公司築堤工程費案

議決：交財政局會同市產經理委員會會同向聯興公司商議將約修改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廣州市產業經市政府責令職會經理現查市政府與聯興公司所訂合約係以地價抵償工程費其時市庫支絀確屬權宜辦法揆之市有土地政策則似有未妥况廣州市衝繁地點地價增加若歸私人所有則地利即歸私人于市政府所無補益而市民全體亦受操縱之影响爲公爲私均無所取况市立戲院銀行及旅店合作社國貨勸銷場等公共建築均應在新填地段設立需用地段實在不少若以該項地段交由該公司承領則將來建設上項建築物必多妨碍擬請市政府仿照荷囑公司承築辦法以現金分期清發該公司工程費免將地段抵償在該公司工程費既能領現金絕無損失而於市有土地政策亦無妨碍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財政局長報告省港澳輪船公司碼頭承租緣起及應加租理由案

議決：交梁秘書植槐查案會商英領

(原提案)查英商省港澳輪船公司承租本市西堤大馬路碼頭兩座原案一座係在原日靖遠街口一座係在其昌街口靖遠街口碼頭係于前清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英國火船公司向南海縣承租給有租照每年官租洋銀五百兩仲洋銀七百元其昌街口碼頭係于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據本國商人何富年鄧貴祥黎壽洪鄧福全等稟請在其昌街舖後貼近新豆欄水埗興築碼頭爲省港輪船灣泊之所每年輸納官租一千元經由前清南海縣呈由前清總督批准建築由縣給示

繳租開辦迨光緒二十八年因何富年鄧貴祥病故由鄧福全黎壽洪稟明認繳官租是年八月鄧福全等以志圖別業將所建碼頭賣與永德堂商人馬顯明陳啓祥等承受稅契營業所有官租由馬顯明等輸納稟由南海縣轉稟前清善後局批准立案經善後局查明何富年等建築碼頭所繳章程載明并無洋人股份并不得賣與洋人之語馬顯明私將該碼頭租與洋商有違定章經飭南海縣勒傳訊究屢傳不到其後由前清堤工局與築堤岸致函英領事轉飭該輪船公司先將碼頭遷讓俟堤岸成立查照局章承租改建鐵碼頭由局換給執照合同俾資遵守但英領事以契照內均有永租字樣并有縣印司印卽有管業之權不能加租等詞函復經由堤工局駁回數次仍無效果至民國二年間因興築第七段堤岸該靖遠街口碼頭直橋橫亘其中由前民政司長錢樹芬與英領事交涉并邀集該輪船公司董事議定允准將該碼頭全座接連堤岸改用鐵料建築其大小尺寸均仍照舊長以一百四十一英尺寬以四十英尺爲限其餘地段概交還中國政府收管每年租銀柒百元照舊繳納倘將來堤岸定有常年經費公私商業皆一律勻繳經各國駐京大臣普通允許者則該公司亦應照納該碼頭如無欠租仍准永遠承租倘將來該公司歇業不造或因事不願承租卽將所租碼頭地位交還中國政府收回碼頭任其拆去不得轉租或轉賣與人亦不得索補拆碼頭之費經暫將南海原給舊照先行批明照會英領事查照又同時因興築第七段堤岸碼頭經勘明何富年碼頭前之路被英商的見洋行用竹圍欄斷路阻碍交通隨由內務司長伍莊與英領及該洋行磋商允協訂立合同五款其第三款載何富年碼頭地段內讓與政府爲堤路用之地不取價值其抵補之法則公司有權在現在何富年碼頭之處建築橫長方形新碼頭一座東西長一百四十英尺南北濶五十英尺其管業租照事欸均仍其舊等語此英商承租該兩碼頭之經過情形也惟查本市沿海碼頭自興築堤岸以來所有價值頻年繼續高漲其租值亦一律加增該省港澳輪船碼頭兩座曾經本局會同工務教育兩局派員按照時價勘估每座每月租銀應值四千元較之該公司舊日繳納租額相差太遠且租額內并無聲明不能加租字樣而本國政府對於該兩碼頭自前清承租至今已歷數十年所

繳租項向未加過分毫遂至庫欸損失爲數甚鉅現際此經濟狀況變遷與前大不相同自應按照時值加租以資彌補經由本局擬定每座碼頭每月加租四千元呈請 市政府致函英領事交涉并請轉飭該承租人英商省澳港輪船公司遵照每月每碼頭加租四千元各在案茲查該公司承租兩碼頭係批租性質與永租性質不同永租契約得轉租且只一次過繳納租金以後即不須按期納租惟批租性質不然每年均須繳納租金且不許轉租別人該公司承租契約既載明按年納租且載明倘該公司歇業或因事不願承租即將所租碼頭地位交還中國政府收回不得轉租轉賣字樣則其租約純屬於批租性質毫無疑義既屬批租性質自當適應時代經濟情形酌量加租倘該公司不願照所加租額承租即應將該兩碼頭交回中國政府自是正辦合將該碼頭承租緣起及加租理由報告敬候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聘請設計專家專任設計並追加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市政建設之良窳原因似非一端惟其主要之關鍵則厥在都市設計之得失蓋都市設計爲領導都市進展之南針而愉快的社會之建立非此無以植其基物質與精神的建設之發皇亦非此無以造其極也但是都市設計最不易言頭緒之紛繁關係之深遠設不有精密之調查及專家長期之考慮實屬無從解決試攷諸外國名都之設計其一切建設雖已臻上乘惟其市政當局猶有慮於規制之未周競相設立都市設計委員會廣致專門人材以負各該市設計之全責即近之如我國首都之建設計劃亦曾用欸四十餘萬經多數專家之參訂始克編成本市爲全國重視之名都年來市政措施進展至銳若不將全市今後永久之整個設計速行釐定則措置之間勢必有誤入歧途或多勞少獲之弊矣天固有見及此特擬畧倣外國都市設計委員會之制先聘都市設計專家一人以負本市設計之全責現更商得經驗宏富之美

國市政家專 Jacob L. Caire 氏同意請其來粵担任斯職其延聘辦法擬先給來往旅費美金約一千元膳宿等費用到粵時酌量津貼茲據該專家電復約期本年五月間便可抵粵在該專家未抵粵以前擬先行組織設計委員會籌備一切至該委員會之工作人員除由局指派技術及調查人員若干人勸助爲理外擬設專任幹事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以專責成而利會務籌辦期間擬定六個月爲限統計共需增加經費八百四十元另調查交通費二百元旅費美金一千元支出多寡實報實銷事關設計要政而支出之經費比之各市設計支出之數亦覺異常經濟所有關於聘請設計專家及追加預算各緣由理合擬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教育局提議追加市職工學校高中測量速成科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現據市立職工學校校長盧德呈稱案奉鈞局第四八零五號訓令開現奉 市政府第二一一六號訓令開查本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五次市行政會議土地局提議開辦測量人員養成所一案業經議決在市立職工學校增設測量科一班不必另設養成所至關於招生及規定課程等一切章程交由土地工務兩局派員會同職工學校校長辦理之等語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并附件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從速妥議辦法呈復核辦此令計發原提議書及預算書計劃書課程表招生簡章共一份第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各件錄存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土地局測量科長周士毅工務局技士梁啓壽從詳計議理合將所擬計劃書預算書課程表招生簡章備文連同令發原件呈復察核伏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測量科十九年度經臨兩費歲出預算書各二份到局據此查書列(經常費三千三百七十二元臨時費四千七百三十五元)總散各數尙屬相符其中所列教員俸薪



比較土地局原編預算每小時減列一元其餘各費亦屬必須之款似可照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廣州市市立職工學校添辦測量速成班計劃書

(一)本校為養成測量技術人才起見擬添辦測量速成班一班

(二)測量速成班畢業期間定為六個月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本校給予畢業証書其成績優良者介紹入土地局或

市政府所轄各機關服務薪水照章支給

(三)測量速成班擬招生六十名其投考資格須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身家清白體格健全者為合格考試

章程另定之

(四)測量速成班課程另定之

(五)測量速成班經費預算書另定之

(六)測量速成班學生不收學費所有每月經常費及一次過臨時經費概由市庫撥交

市立職工學校測量速成班招生章程

(一)目的及名額 本校為養成測量技術人才起見招收學生六十名

(二)投考資格 凡男生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相當程度身家清白體格健全者得報名投考

(三)名額 四十八名

(四)修業期間 定為六個月

(五)畢業後待遇 畢業試驗及格學生由本校發給證書其成績優良者介紹入市土地局或 市政府所轄各機關服

務薪水照章支給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交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報名費一元并繳驗證書

(七)報名日期 由 月 日起至 月 日每日上午由九時至十一時半下午由十二時半至四時例假  
停止辦公除外

(八)入學試驗 初試 黨義 國文 算術 初等代數

覆試 英文 幾何 口試 體格檢驗

(九)試驗日期 初試 月 日上午八時在德宣路尾對面高崗本校

覆試 俟初試榜示時宣佈

(十)學費及保證金 學費免收保證金十元入學時繳交畢業發還

(十一)入學手續 取錄須於規定日期到校填具志願書及證書

市立職工學校高中測量速成科課程

(一)堂內課程

黨義 每週一時

測量 每週九時

數學 每週十二時

繪圖 每週六時

用器圖畫二時(每週共三十時)

(二)野外實習

基礎測量實習

五千分一測量實施

水準測量實施

二千分一測圖實施

說明

堂內課程以五個月爲限每日授課六小時每週授課五日逢星期六隨同土地局測量科職員出外實習（經得土地局測量科長同意）俟五個月堂內課程授畢各生由教員領導自行實習一個月考核成績及格方准畢業

## 第二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土地工務兩局暨馮參事審查收用連慶新街建築市立二中學校會勘給價辦法案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鈞府提議據財政局收用連慶新街等處建築市中校會勘給價辦法一案敝局經當派出測繪課長周士毅會同 鈞府馮參事暨工務局技佐葉哲民按址前往即將各該號地段復勘在案現據復稱勘得連慶新街等處各地段其產價及面積均與去年財政教育兩局會勘大致相符奉諭前因理合備文連同會勘黃仲彝等地段面積產價說明表一紙并地圖一張呈復察核再前財政教育兩局會勘黃仲彝等地段產價表內其填築開街自行讓出一節似應

由財局飭令該業主調契驗明核奪等情繪圖列表前來查核尙屬實情緣奉前因理合將派員會勘本案經過情形連同面積產價說明表一紙並地圖一張提交 公決

會勘黃仲彝等地段面積產價說明表

業主姓名	地段種類	面積	原勘每井地價	復勘每井地價	全間上蓋價	地價總數	估價說明
黃仲彝 花園	連慶新街卅九號後園	三六·二六井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一五〇元	四三五·二元	此地係連慶新街卅九號後園故比其他各地略高
黃仲彝	留慶新街五號木屋	二·三六七九井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不計	二三六·七九元	此地與連慶新街昆連
黃仲彝	留慶新街一三號木屋	五·一四一一井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同	五一四·一一元	同
黃履信堂	留慶新街三號左便地	三·九七二井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無	三九七·二元	同
陳祝三	空地	二七五·三〇六三井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木屋可以自行拆回不計	二七五三〇·六三元	同
無名	塘	四二·六九三井	五〇元	五〇元	無	二一三四·六五元	此塘須填高故價格低
無名	黃仲彝花園北便空地	三六·七七三七井	八〇元	八〇元	無	二九四一·九元	此地由連慶新街尾入掘頭巷地故價格零低

合計

一五〇元三八一〇六・四八元

連上蓋價合計銀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四毫八仙

黎歐陽氏	同	二二・〇八方寸	八〇元	八〇元	一七・六六元	
黎陳氏	留慶新街地段	二四・八八六九井	八〇元	八〇元	一九九〇・九五元	此地由連慶新街尾入堀頭巷地故價格零低

合共連上及上蓋合計銀四〇二六五・〇九元

### 二・工務局提議白雲等路不准建築騎樓意見案

#### 議決：照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事竊維都市建設之良否胥視交通道路之臧否以為衡而交通與衛生息息相關更視兩旁騎樓之宜否建築以為斷本市中心地點人烟稠密商業繁榮欲求空氣之清新道路之整潔自宜擇要廣植樹木廢除障礙騎樓務使交通衛生觀瞻三者並行不悖則市政之建設庶可進於良善查市內馬路兩旁人行路有因各種關係不宜建築騎樓者徒以當時在逆軍踞粵時代肆行籌削不知區別遂不惜以不宜建築騎樓之人行路亦列為騎樓地以招人投承路政如斯殊非都市建設之道攷世界有名各大都市類皆廢棄騎樓視為善政吾國軍政時期業已過去現正訓政伊始極應將從前妨碍市政之不良辦法力求改良前經林左各局長詳具理由列表提議有案當時因事中止未及實施天固現求市政實行

改良馬路劃一建築起見謹將理由詳列一表表中所列各馬路其騎樓地間有爲從前強迫承領如未建築騎樓者擬請即按原承地價照數發還已建騎樓者擬請待其改建時飭令拆去并按原價發還以昭公允此項發給產價之各項手續均由財政局負責辦理自此案確定後前案所准建築騎樓者一律作廢此後凡在本案範圍內各馬路永遠不准建築騎樓懸爲厲禁用重市政而肅觀瞻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理由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表

路名	項目	由何處起	至何處止	有樹否	路面 濶度	人行 路濶度	地段 長度	不准建築騎樓之理由
白雲路		廣九站前	東川路	有	150	15	1837	因全段已植樹
盤福路		西門	觀音山脚	有	100	15	5119	地近市郊而非繁盛之區舖戶甚少故宜多植樹木
文德路		惠愛東路	萬福路	有	80	15	2150	甚少商店多爲機關及住戶所在地宜植樹以增美觀
廣仁衛路		越華路	財廳前 廣衛路		80	15	1607	因正對中央公園橫門且多爲公共機關宜植樹以增美觀
吉祥路		惠愛中路	越秀山脚	有	80	15	3000	因在中央公園旁及全段已植樹
德宣西路		吉祥路	盤福路	有	80	15		鄰近越秀公園及中山紀念堂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東川路	惠福中路 西東	禺山路	公園路	越秀北路	越秀中路	越秀南路	維新北路	維新南路	大東路
大東路	永漢路	永漢路	吉祥路	大東路	文明路	廣九站前	大德路	大德路	越秀路
百子路	豐寧路	禺山市	蓮新路	觀音山脚	大東路	文明路	中央公園前	長堤	東沙路口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0	70	70	80	80	80	80	100	80	8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429	5282	300	678	1900	2428	2206	2540	2241	1801
因地近市郊且無商店故宜植樹	因全段多已植樹	因全段已植樹	因鄰近公園宜植樹以增美觀	增美觀 因屬近郊馬路且直達越秀公園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在中山大學之旁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正對廣九車站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在中央公園前宜植樹以增美觀	珠江新鐵橋直達之路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既非繁盛地方且在省黨部之前宜植樹以增美觀

附說 其他各馬路其人行路不及十呎者俱不准建騎樓

維新東橫路	百子路	廣九站前二馬路	應元路	廣大路二巷	廣大路	東濠路	多寶路	教育路	法政路
維新路	大東路	廣九站	吉祥路	廣大路	廣衛路	東堤	十五甫	惠福東路	小北路
素波巷	署前街	東濠路	觀音山脚	惠愛路	惠愛路	越秀南路	荔枝灣	教育會前	越秀北路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60	42	45	60	60	60	70	60	70	80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12	15
210	2306	1312	900	470	590	940	2450	478	1610
因非繁盛區且尙未有騎樓	同右理由	因已植有樹	因在越秀公園前及全段已植樹	同右理由	因全段尙未建有騎樓且近公共機關故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全段已植樹	因兩旁多屬住戶且已有樹	因在教育會前宜植樹以增美觀	因地近市郊不甚繁盛且已植樹



### 三·工務局審查擬改善移豎各馬路電燈電話電報杉桿辦法意見案

議決：照通過

改善遷移豎立各馬路電燈電話電報杉桿辦法

一·凡不准建築騎樓各馬路無論電燈電話電報杉桿應一律豎立人行路上靠貼在渠邊石之後如原日豎立在馬路面者亦須一律改移

二·凡已建有騎樓各馬路應用直形鐵碼或角形橫檔鑲嵌磁碗敷設電燈電話電報線路附釘騎樓牆邊格頭不得將杉桿豎在馬路面上其原日已豎有杉桿者應陸續照本條規定改善

三·凡新闢馬路之准建騎樓者及准建騎樓之舊馬路而尙未建騎樓之處則須在人行路外近人字渠邊處暫行豎立杉桿候該處騎樓建妥時仍須即將杉桿移去另照第二條規定於騎樓牆邊格頭改用直形鐵碼或角形橫檔代替之

四·各種電線之掛設其靠近方向「如由南至北之路電燈線靠東電話線靠西之類」仍照原有習慣辦法

五·如遇兩種以上線路同靠一便掛設因電流強弱關係祇能電話電報線靠邊同行但仍須區分上下位置順序掛設不得粘連糝雜以免凌亂

### 第二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關於承領騎樓地再被割回應否免價抑照被割地五折征收案

議決：准予免價承領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局辦理市內舊關各馬路承領騎樓地成案如屬關路時被割者照各該馬路原定每并騎樓地價五折征收如屬補領地（卽非被割地）照原價九折征收歷經辦理有案現查長堤大馬路係由前清堤工局開關開關時尙未規定准建騎樓故各舖戶之門前建築殊覺參差迨後核准建築十五呎騎樓各舖戶來局請領者除現有人行路寬度外將來建路仍須退縮滿十五呎爲度關於再行退縮部分面積仍照被割地計算五折繳價歷經辦理無異現在分段催迫承領騎樓地該長堤大馬路各舖戶來局申請承領者已有多起關於該路將來建築再行退縮部份應否援案仍照被割地五折征價抑免征地價之處合提請 公決

二、工務局提議將德興南約改作馬路定寬度四十呎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德興南約前因建築故衣裝帽等九街街線時該街寬度原定爲二十四呎一併提交第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惟查德興南約係溝通西堤大馬路與二馬路間之緯線孔道行人負販絡繹于途自非尋常街線如故衣裝帽等街可比似宜展闢爲馬路線以利交通且該街北端與十三行南頭同文馬路正相銜接直趨西堤河岸而同文馬路則爲已成立之四十呎馬路該街既與之同一直線而寬度大減微論其地方衙要擠擁堪虞卽就馬路之形勢上而觀亦有改定該街路線使與同文馬路劃一寬度之必要現擬根據同文馬路已成路線重新規定該街寬度爲四十呎改作

馬路線以收交通便利及整齊路線之效惟是該街寬度前經市行政會議議決未便擅行變更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  
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二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啓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偉 張鏡輝

主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擬收用荔枝灣一帶地段爲公園之用案

議決：案通過至收用界址由工務土地財政三局擬定呈復核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荔枝灣開闢公園前經工務局分別詳細規畫在案唯該園原定地址尙嫌狹小城西商戶櫛比人  
民繁庶非有宏偉廣大之公園實不足以資公衆之娛樂現擬收用下列地段以爲擴張荔枝灣公園之用即東至荔枝河西  
至粵漢鐵路南至國民大學北至 所有收用地段及規畫建築分別交由財政工務兩局妥爲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興築太平南約至小港橋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案提)爲提議事查本市河南二馬路太平南約起至小港橋馬路前經規定興築茲擬照本市歷年築路成案再加勘

酌以期完善計此路征收兩旁舖戶及郊外馬路割線外之兩旁民有土地築路費約共三萬零五百三十五元五毫而支出約需三萬七千二百元比較尙欠六千六百六十四元五毫擬請由市府補助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有否當敬候 公決

### 興築太平南路至小港橋馬路辦法

#### 一·路線

河南二馬路起經太平南約沿土地廟天后廟及石路而達小港橋附近長約六千五百尺

#### 二·計劃

(甲)二馬路起經太平南約至土地廟一段路寬四十尺兩邊建人行路每邊七尺路面五寸磚碎花砂人行路鋪上明企磚兩邊渠道用十二寸士敏土渠筒接入舖戶用九寸英瓦筒小砂井用砌磚批盪

(乙)由土地廟至天后廟一段路寬一百尺兩邊各建十五尺人行路現擬先築四十尺路面填坭鋪粗砂坭一層厚三寸三合土明渠一道人行路鋪上明企磚寬四尺餘均鋪坭砂

(丙)由天后廟至小港一段路寬六十尺兩邊建人行路每邊十二尺現先築二十四尺路面坭砂全路涵洞均用士敏三合土做成

#### 三·預算

(甲)工程費全路約計二萬九千二百元

(乙)補償及搬遷費約計六千元

(丙)意外費二千元

以上合共三萬七千二百元

四·郊內馬路征費由太平南約至天后廟一帶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二千三百一十八尺五寸每尺擬征費三元計六千九百五十五元五毫民有割餘戶內面積四百二十九井每井征費二十元計八千五百八十元

合共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元五毫

五·郊外馬路征費由天后廟至小港橋一帶計民有土地在馬路割線外二百尺者約計一萬華井每井征費一元計一萬元民有土地在馬路割線外二百尺至四百尺者約計一萬華井每井征費五毫計五千元

合共一萬五千元

郊內外征費合共三萬零五百三十五元五毫

六·上列計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補償與收入征費比較尙不敷六千六百六十四元五毫不敷之款擬由市府照數撥交廣州總商會收存以備支給工程費

#### 七·築路費

築路費未收到以前一切築路需款擬暫由築路餘款支給俟征費收到隨時歸還

#### 八·征費辦法及保管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工程費及賠償民業等費均由該處兩旁地主及舖戶主客出資其繳費辦法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負擔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由太平南約至天后廟每英尺擬征收三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費二十元由馬路寬度割線起計至一百尺深爲度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偏各計至四倍爲限惟左

右偏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爲限

(乙)計民有土地由天后廟至小港橋征費援照郊外馬路征費通案辦法由六十尺寬馬路割線起計至四百尺深爲限其由割綫起至二百呎者每華井征收築路費一元由二百尺至四百尺者每華井征收築路費五毫繳費辦法如田主屋主不能如期繳交者則由佃戶或屋客先行代爲繳納將收條交回田主抵押田租或屋租

(丙)征費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聯單收據亦由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及規畫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郊內馬路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納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路馬而較前增寬門前寬度者仍須繳所增濶之門前寬度征費郊外馬路凡在路線所經地方其原有路傍之業主曾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倘於馬路附近或橫過再關馬路時原有業主須依照前項規定路費繳納築路費之半數

## 九•補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丙)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不足十尺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則照規定補償產價全間補償

(丁)民業被割現在未及收用至前列甲乙丙三項程度者其補償辦法應俟本路將來展築至該被割地完全收用時

再行核明辦理

(戊)補償限制

郊內馬路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鋪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十、補償搬遷費

(甲)鋪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份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鋪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持有房捐警費証者應照賠償產價百分之五給予搬遷費

(丙)鋪戶被割現在尙未及全間割用者其補償搬遷費辦法應俟本路將來展築時再行核明辦理

十一、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鋪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上(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爲止

十二、拆卸辦法

此次開闢馬路自應一律拆卸至規定寬度惟因節省經費及謀市民利益起見暫准拆至二十四英尺寬度爲止其餘每邊寬度俟本路展築時須照拆退在未展築以前如有新建或改建須照足寬度退縮以上辦法係指由天后廟至小港橋一段及土地廟南至天后廟一段而定由太平南約至土地廟則照規定寬度一律拆至四十尺

### 十三・不准保留

凡民業被割所餘四英尺以下者概不准保留四英尺至六英尺者該地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一律不准加築樓房祇准臨時建築平房

### 十四・補償產價

割餘不及四英尺作全割計

甲等

割餘四英尺至六英尺免繳費

乙等

割餘六英尺至八英尺免征門前寬度

丙等

上列甲等補償係照全部地段被割過半計算

### 計開

由太平南約至天后廟一帶每華井補償八十元凡無磚瓦上蓋者則算白地計照上列產價百份之五十補償

由天后廟至小港橋一帶白地每華井補償四元如有上蓋者每華井補償十元路線所經之禾苗每華井補償二毫五仙

十五・此次開闢馬路應援照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十六・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代支扣租

(乙)其有舖底登記如係因築馬路割退改建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由報建惟加蓋牆

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有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該舖客該舖曾經担負之築路費由業主補回

#### 十七·處置零碎土地辦法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惟須在布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布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

上列各項所得之產價仍交廣州總商會保管

十八·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  
致碍市政改良

十九·興辦時期所有布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二十·割讓辦法

凡馬路兩旁未依足寬度拆卸之地段須俟本路展築時按照割讓在未展築以前如有新建或改建須留足規定寬度  
馬路

#### 廿一·建築限制

附近城市村庄段內倘業主不依限期繳納築路費工務局得停止發給業主建築照

## 廿二・繳納路費期限

此路自布告興築日起馬路所經兩傍業戶須依期限六個月內將築路費繳交總商會如在六個月後繳納則照規定路費加一繳納一年後尙不繳交者則將該地段變賣所得地價除償還路費外其餘仍歸業主領回

## 第二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三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王鐸聲 陸幼剛 程天固 何啟澧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李泰初 黃謙益 梁植槐 馮 偉 張鏡輝

主 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廣告捐征收規則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竊查財政局經管廣告事項業經依照議決通案移交歸併職局廣續辦理節將接收遵辦情形先後報核有案伏以辦理廣告事項歷向均以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暨廣告捐征收規則爲標準惟辦理廣告業已改隸經管機關向日取締規則條文間有未協且此項規則係在民國十八年一月間所訂定歷時既久勢異情遷尤感難於因應適合更有經專案核定事項概未列載亦欠完善其征捐規則原與取締規則相輔而行既具上述情形勢必隨而更易用謹參酌情勢細意攷慮即將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及廣告捐征收規則妥爲修正藉作經辦標準理合繕錄條

文呈請鈞府審核是否有當伏乞裁奪施行等情計呈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廣告捐征收規則各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規則大致尚無不合可否准予照行之處理合提出 公決施行

## 二·工務局提議變更蓬萊新街至黃沙成發坊馬路路線案

議決：通過

## 三·工務局提議開闢五仙直街增沙南約兩馬路辦法案

議決：通過

## 四·工務局提議請撥款購買樹苗在石牌林場種植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石牌林場全場地面積二千六百餘畝除民有禾田禾及收回與第一第二苗圃外約計造林面積共有一千七百餘畝每林地一畝以植樹四十株計算全場共需植樹七萬餘株計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中連年經購買之樹苗植樹節造林運動之樹苗等前後共定植四萬餘株倘若今年完全遍植各山使完成定植工作則尚需樹苗三萬六千株現擬分購銀樺千層樟樹合歡相思有加利六種平均計算適合定植之樹苗每株時價約四角五分合計共需一萬六千二百元在四月五月兩個月內實行完成其工作理合將請款購買樹苗及完成造林工作各緣由提交會議敬請

公決

第二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伍伯良 何熾昌 李仲振 程天固 何啟禮

張鏡輝 梁植槐 黃謙益 馮偉

主席 林雲陔

一、土地財政局會同審查工務局提議領用本市內街濠涌畸畛地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查本市內街渠道之改良辦法自公布施行後本局迭據市民呈請備價領用濠涌畸畛地段月有多起惟查此項地段之領用辦法向無規定處理手續頗感困難茲擬將領用濠涌畸零地辦法分別規定俾得根據辦理以利進行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領用廣州市濠涌畸零地辦法草案

第一條 濠涌 本市濠涌有東濠南濠西濠玉帶涌上西關濠涌下西關濠涌柳波涌河南激珠涌及其他小支涌掘頭涌淤塞涌等將來擬分別將各涌各部份淘深或改建大渠或完全填塞其淘深部份仍准船隻來往改建大渠部份除上面留回十二呎之路外路傍餘地准由市民備價承領建築至填塞之涌地亦准承領建築

第二條 承領辦法 (甲)凡渠上小路之兩傍畸零地或填塞涌地該地後方業主有優先承領權惟須在該涌渠開工建築之日起六十日內備價承領清楚(乙)如無後方業主或後方業主過限期而不呈請承領時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中土地較少之業主應有優先權(丙)倘後方或左右鄰業主均不願承領時則由本局

按照時值公布開投

第三條 地價

(甲)非貼近馬路者

- (1)東濠 由潼關至惠愛路每華井八十元由惠愛路至越秀南路及由越秀南至東山每華井一百五十元
- (2)南濠 每華井二百元
- (3)西濠 由大北門至鎮龍街(即宜民市街口對開)每華井五十元由鎮龍街至西門每華井一百元由西門至第五甫水脚每華井二百元由第五甫水脚至第八甫水脚每華井二百五十元由第八甫水脚至普濟橋每華井三百五十元
- (4)玉帶涌 由西濠至中華路每華井二百元由中華路至文德路每華井三百元由文德路至越秀路每華井一百五十元
- (5)柳波涌每華井二百元
- (6)上西關濠涌 由荔枝灣至豆腐畝由豆腐畝至上龍通津每華井一百元由豆腐畝至觀音橋每華井一百五十元由觀音橋至晚景大街每華井二百五十元
- (7)下西關濠涌 由逢慶涌邊至拉圾地每華井二百元由拉圾地至寶華大街每華井三百元由拉圾地至三界橋每華井二百元由三界橋至大觀橋德興橋曹基等處每華井三百元
- (8)河南湫珠涌每華井二百元
- (9)其他掘頭涌淤塞涌與上列諸涌不相連者上西關者每華井一百五十元下西關者二百元老城南便者

二百元東關者一百五十元河南二馬路以北海傍街以西者每華井二百元其餘每華井一百五十元

(乙)貼近馬路者由馬路邊線度入五十呎內

(1)凡貼近馬路畸零涌地每華井地價照(甲)項規定三倍伸算如馬路兩邊涌地地價不同則依較貴方面之價計算

(2)涌邊騎樓地每華井照(甲)項規定伸算

#### 第四條 建築限制

(1)此後非有特別情形者不准騎濠建築其已騎濠之建築物倘於渠道設計或進行上有妨礙者則須拆卸若無妨礙者則暫免拆讓

(2)無論何涌畸零地俟須該處渠道建設完妥時方准建築

(3)凡掘頭涌或淤塞涌無設備渠道之必要者承領後即得核准建築

(修正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竊奉 廣州市政府第四六二號訓令開查本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市行政會議工務局提議領用本市內街濠涌畸地辦法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土地兩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廿六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等因奉此遵卽會同審查該辦法所列各條大致妥協惟其中須酌量添註者有三點分述如次

一・濠涌畸地向工務局承領由財政局發給執照

二・從前向財政局承領之濠涌地經給照管業尙未建築者倘於清濠設計或進行上確無妨礙仍准其建築以維信用此

應另列一條添註於辦法內

三、涌邊騎樓地向工務局承領其餘騎樓地仍由財政局承領

以上三點均應再加攷慮明定添註以資完善合將本案審查情形報告敬候 公決

## 二、市政府秘書處審查教育局修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規程意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附教育局原呈)竊按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規程前於民國十六年七月經職局一度之修改亦經呈奉 鈞府提交是年八月五日第七十六次市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并由職局公布施行各在案現查該規程行之數年中因學制變遷之故而校員資格往往隨之發生問題對於委任校員於審查上亦每發生窒礙實有修改之必要當經提交職局第十八十九兩次局務會議酌為改訂討論結果對於該規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均有修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規定規程及現擬修訂規程草案各油印三十份呈送 鈞府察核並祈提交市行政會議 公決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依校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校長

二、正教員

三、專科教員

四、助教員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校校長

-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會充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會在小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本市市立小學校正教員五年以上者

因特別情形經局長核准者對於第一第三兩款服務年期得酌量變通之

###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正教員

-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二·大學畢業者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會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中等學校畢業會任本市市立小學校任專科教員三年以上經查明成績優良者
- 五·初中畢業後再在鄉村師範畢業者（此款所任正教員以前期小學爲限）
- 六·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給與正教員之許可狀并在本市市立小學校任職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本市市立小學校助教三年以上經查明成績優良者

### 第四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專科教員

-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二·師範專修科或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有專長者（中學以新制高中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者爲限）



四·初中畢業後再在鄉村師範畢業者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助教員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中學以新制高中畢業者或舊制中學畢業者爲限)

二·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証書者

三·有專門學識經教育局長認許者

第六條 校長教員之任命

一·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

二·教員由校長薦請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七條 校長教員之免職

一·校長教員如發現有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保障條例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局長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二·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開列事由呈請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第八條 校長教員請假未滿一星期者其所任職務由同校校員代任之一星期以外者須遴員代理并須呈請教育局長核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教員中途辭職須開具事由請校長轉呈教育局長核准

第二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何啟澧 程天固 伍伯良 何熾昌 李仲振

黃謙益 楊宗燭 張鏡輝 黎藻鑑 馮偉

主席 林雲陔

一、財政局提議追加征收土地稅及碼頭稅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敝局征收地稅及碼頭稅征收員每月所支薪水係屬提成撥給此項辦法原屬甚善第因所設征收員額過少不免有顧此失彼之弊查地稅征收員額現僅有三十員且兼收貧民教養費以本市地方遼濶戶口繁多且開收地稅已歷數年舊欠未清新收轉瞬又屆開始長此以往積欠愈多自非變更辦法增設員額難期收入增加現擬由本年五月起增派征收員三十員合共六十員從新編配征收區域取銷提成辦法訂定各員薪額並增設督征員四員以督促各征收員認真催征增設特警十二名輪流協同催收至征收碼頭稅二員亦同時取銷提成辦法訂定薪額所有擬議變更征收地稅碼頭稅員薪及增派征收員額追加預算各緣由理合備具意見及預算書(列支八千九百二十七元)提請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市政府提議財政局呈擬徵用地稅員簡章請予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財政局呈稱竊職局現爲整理地稅征收起見擬將從前辦法變更先行徵用地稅征收員四十

名以資辦理合擬具徵用簡章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敬乞指令祇遵等情計呈徵用地稅員簡章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簡章尙屬妥善除令復准予照辦外用特提交 公決

廣州市財政局徵用地稅征收員簡章

- 第一條 本局爲整理地稅起見特徵用地稅征收員四十名
- 第二條 凡具備左列條件者須携同畢業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依時來局應徵定期查詢
  -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三·能通廣州市語言者
  - 四·文理通順性質和平且能耐勞者
- 第三條 征收員每月薪金伍拾元至陸拾元
- 第四條 經查詢合格後須提供保證金壹洋一千元存貯市立銀行覓具本市一千元以上商業牌照店舖蓋章担保或提供本市已登記價額在一千元以上產業契據担保方得到差
- 第五條 征收員倘有虧空公款或有違法情事除依法辦理外并將保證金沒收不足仍須追償如係店舖担保者該担保店負賠償責任如以不動產担保者須將該不動產變抵不足仍追償之
- 第六條 征收員辭職或被銷差時倘無不法行爲則將保證物發還
- 第七條 應徵時期定自本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 第八條 本簡章呈 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 三、市政府提議擬將本市新關馬路店戶土地稅從新推算稅額標準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土地局局長黎藻鑑呈稱竊查二十年度第一期臨時地稅照例於本年九月開征現將屆征收時期自應着手籌備查本市臨時地稅自十八年度起經沈前任呈准以十八年一月報區租金捐額爲推算標準惟查近年市內各處街道多有闢爲馬路凡新關馬路之店戶其租值大部增長亦間因被割過多而租值比前減少或全間被割已無該號戶口者此種土地形態之變遷若仍照原額征稅不獨地價與時值相差太遠卽市民負擔亦未免畸輕畸重似宜將辦法畧予變更以昭公允現擬凡在十八年一月後新關馬路之店戶地稅依照築路工程完成最先一個月報區租金捐額爲從新推算稅額標準使市民方面固可得平允之負擔而政府方面亦可以稍裕稅源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呈請察核并懇批示祇遵等情查所擬辦法係爲增加稅收起見是否可行合提交會議請爲 公決

### 四、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呈請照價收用該局地址並備將來改設國貨陳列館案

議決：通過該屋價由社會局籌還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稱竊職局自去年奉令將局址遷移本市一德路二百四十七號土地局舊址後旋准廣州地方法院函以局址係前廣仁善堂產業經依法查封拍賣請職局另行覓地搬遷以便將屋點交承領人永裕堂管業等由并奉鈞府訓令准法院函同前由飭查議具復等因當以職局一時難覓相當地址應俟覓定卽行搬遷等緣由函復查照并呈復鈞府核轉在案現職局尙未覓得適當局址無從搬遷而前擬於國貨展覽會閉幕後接續籌辦國貨陳列館早經向參加國貨展覽會各團體及商民等宣布未便延擱過久致失政府威信該陳列館館址從新建築固需時日覓地亦難查

館址須在接近市場交通便利之適中地點實以職局現在局址最爲適宜擬於職局未搬遷以前暫將陳列館附設局內將來局址遷移仍留現址改建新式陳列館以便擴充現址既係經法院拍賣由永裕堂備價承領應請依法照給產價收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如蒙照准懇予轉飭財政局迅行調驗業主照據撥款給價收用并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查該局局址原屬前廣仁善堂產業經法院查封拍賣由永裕堂備價承領在案惟該局一時未覓有相當地點又因國貨陳列館急待辦理仍以設在該局現在局址爲最適宜似應依法征收以備使用是否有當理合提出 公決

## 五· 市政府提議市立兒童游樂園遷地計劃及預算案

議決：該園應予取銷另在公園暨五十一及四十五兩小學校增設兒童游樂場每處發給設備費五百元其在公園者歸球場管理員兼管在各該小學校者即歸各該校長兼管其餘地方寬敞各小學校亦得隨時呈准增設之

## 六· 工務局提議建築大北直街馬路意見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大北直街南通中華路而直達長堤北接西村盤福等路傍繞中山紀念堂及越秀鎮海諸名勝實爲全市之中心幹線亟應從事興築以利交通經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提交第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并奉市政府錄案飭知在案旋因收入支出預算不敷太鉅事未果行現再察看該路情形變更計劃其開闢辦法仍照本局向來闢路成案辦理復將該路征費詳細核算合共收入約得十四萬三千六百餘元支出工程及補償搬遷等費共約十四萬元

之譜收支比較尙足相抵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關路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建築大北直街馬路關路辦法

(一) 路線

計由惠愛西路經大北直街橫過德宜西路直至太北舊城門口連接西村公路盤福馬路鎮海樓路十字路口止長約三千七百呎

(二) 計劃

路寬八十英呎兩旁准建十五呎騎樓

工程材料大暗渠用二十四英寸徑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街及兩旁屋宇等小暗渠俱用十二英寸瓦渠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等一概配足路面祇鋪四十呎寬以黑石鋪底厚四吋上蓋白石碎花砂厚三吋用汽轆轆實其餘路面一俟經濟稍裕再圖改良人行路每邊用磚碌鋪底厚四吋再鋪士敏三合土厚三吋上用一吋厚士敏沙漿批熨

(三) 支出預算

支出預算工程費約十萬零六千二百四十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元另意外費六千元

合共支出約一十四萬元

(四) 收入預算

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共約六千四百六十七英呎每呎擬征築路費八元共五萬一千七百三十六元割餘民業戶內面積共約二千一百零六華井每井擬征築路費四十元共約得八萬四千二百四十元割餘民有騎樓面積共約六百四十華井每井征費十二元共約得七千六百八十元

以上收入預算總共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六元

上列出入預算比較尚餘約三千六百五十六元

### (五) 築路餘款

築路餘款留作改善該路路政之用

### (六) 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兩傍割餘民有土地每華井征費四十元騎樓面積每華井征費十二元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八元每戶應繳之築路費如係商店由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深為度

(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丁) 凡屬凸字形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其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兩邊各計四倍為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兩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為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為限

(戊) 凡路線所經住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築路費惟因此次開闢馬路而較前增闊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闊之門前寬度補征路費

(七) 補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未經建築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七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土地面積照產價一半補償并免繳築路費如係空地未經建築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一補償免繳築路費

(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七英尺以上十英尺以下者祇免繳築路費

(以上割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丁)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

(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戊)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八) 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且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此次建築馬路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九)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產全因此次開闢馬路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擔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租客扣租代繳每戶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三倍計算所有收欸發給收條由工務局負責發給執照由財政局負責

(十)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綫退縮一次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令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路綫退縮齊整

(十一)准免收用

凡有騎樓之馬路其割餘深度由三呎至四呎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不准建騎樓其割餘之地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英尺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二)補償地價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計	甲等
割餘四呎至七呎(補半價)	乙等
割餘七呎至十呎免征費	丙等

以上甲乙丙三種俱係以全間被割過半計算

惠愛路口至慶雲里口 每井一百二十元

慶雲里口至榕樹巷口 每井一百元

榕樹巷口至盤福馬路 每井八十元

(十三)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及開闢本市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四)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門面及樓梯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達

(丙)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將門面退入修復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會担負之費應由舖主補回

(己)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十五)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闢路辦法第十一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布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布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碍市政改良

(十六)割餘不及四英尺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 八、財政局提議追加增設經理股預算案 議決：照准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近年市政積極設施市營產業日趨發展如建築洲頭咀內港填築海珠新堤興築模範住宅區及平民宮等無不規畫完妥積極進行將來工程次第完成市庫收入當必大有增益似宜設處主管以專責成而資整理現擬於敝局征收課增設經理股專為主管市產一切事務理合備具意見及預算書提請追加預算(七百八十元)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第三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林雲陔 陸幼剛 黎藻鑑 伍伯良 黃謙益 張鏡輝 何啓澧

何熾昌 李仲振 程天固 梁植槐

主席 林雲陔

## 一、市政府提議土地局呈擬催繳增價稅辦法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土地局呈稱案查廣州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其有違背繳納者照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惟於限期尙無明文規定照向來辦理成例祇係暫不發給確定證并未遽行處罰茲查已經核發稅表而未遵章繳納者約五百餘件稅額約六萬餘元其中或因故障不能完繳或意存觀望故意滯納若不設法清理依照條例處罰殊不足以儆戒玩而利稅收惟於短迫期間遽施罰則處置未免過急似宜預先公告假以限期并於限內酌予折減逾期遞加處罰以示獎懲茲擬具催征增價稅辦法兩條第一條係清理從前滯納稅款第二條係預防以後延欠并鼓勵市民從速登記所有擬具催征增價稅辦法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所擬辦法一件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計呈催繳增價辦法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辦法係爲整理稅收起見大致尙無不合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特提交 公決

(一)凡在此佈告前發出稅表之土地增價稅一律限期清繳在佈告之日起第一個月內繳納者七折徵收第二個月內繳納者八折徵收第三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徵收第四個月內繳納者十足徵收第五至第六個月內繳納者加一處罰第七至第八個月內繳納者加二處罰第九至第十個月內繳納者加三處罰第十一至第十二個月內繳納者加四處罰

一年以上繳納者加五處罰

(二)凡在此次佈告後所發出稅表之土地增價稅依下列辦法類推徵收

(甲)佈告後一個月內登記及佈告以前登記而於佈告以後核發稅表者由發出稅表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者七折徵收第二個月內繳納者八折徵收第三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徵收第四個月內繳納者十足徵收第五至第六個月內繳納者加一處罰第七至第八個月內繳納者加二處罰第九至第十個月內繳納者加三處罰第十一至第十二個月內繳納者加四處罰一年以上繳納者加五處罰

(乙)佈告後第二個月登記者由發出稅表之日起第一個月內繳納者八折徵收第二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徵收第三至四個月內繳納者十足徵收四個月後仍未繳納者罰同甲項

(丙)佈告後第三個月內登記者由發出稅表之日起第一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徵收第二至第四個月內繳納者十足徵收四個月後仍未繳納者罰同甲項

(丁)佈告三個月以後登記者應由發出稅表日起四個月內照稅額十足繳納四個月以後仍未繳納者罰同甲項

附說明 查舖戶延欠土地增價稅不啻於稅收有碍而人民方面因未遵章納稅不能領取登記確定証於業權

上亦未得謂之確定茲為利便人民易於繳納佈告前所欠之增價稅起見故第一條擬在未執行處罰之前

限於佈告後三個月內繳納者由七折起按月折減徵收藉以獎勵人民從速納稅易收清理之效倘逾四個

月仍不繳納者實行處罰查條例規定違背繳納增價稅者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現當新近施行罰則

故處罰從輕由佈告後第五個月起每兩個月遞加一成至多罰至加五為止至於在此次清理舊欠增起稅

期內登記之土地因昭平允起見故第二條所擬亦照第一條清理舊欠辦法分別折減以免畸輕畸重之弊

仍以登記先後爲折減標準更可鼓勵登記故第二條甲項擬於佈告後一個月內登記之土地增價稅由發出稅表之日起依照第一條辦法折減登記時期遞遲者亦仿照第一條所擬折減有差是以乙項擬於佈告後第二個月內登記者減至八折爲限丙項擬於佈告後第三個月內登記者減至九折爲限丁項擬佈告三個月以後登記者無折減利益倘逾發出稅表後四個月繳納者照甲項遞加處罰又乙項因無七折利益由八折起計故十足徵收時期延至兩個月丙項無七八折利益由九折起計故十足徵收時期延至三個月丁項因全無折減故十足徵收時期延至四個月以昭平允

## 二〇 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呈擬組織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章程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社會局呈稱竊維各慈善團體之財產或由從前善董苦心經營或由各界熱誠捐助其每年收益用之於救濟事業苟管理得宜用途適當則救濟事業收效自宏否則不獨救濟事業受其影響亦有負捐資者樂善好施之初衷查本市各善團財產多屬房屋近年租價突飛猛進而租金收入增加無幾甚至數年而未加分文者縱非隱匿少報亦屬因循敷衍且邇來市區人口日增慈善業務範圍日廣各善團經費支出日繁而收入不增更將有破產之虞職局爲整理善團財產增加其收入覈實其支出起見擬組織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進行辦理經列入本年施政計劃蒙鈞府採納在案茲經將該章程草案擬就理合備文呈繳鈞長察核如蒙核准懇予分行各關係局查照并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廣州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章程二份據此查該局所擬章程係爲整理各善團財產起見復核各條尙無不合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用特提交 公決

廣州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整理廣州市各慈善團體產業增加其收益而設定名爲廣州市慈善團體財產整理委員會會期以六個月爲限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附設於廣州市社會局

廣州市社會土地工務財政四局各指派代表一人

廣州市各慈善團體聯合選派代表三人

社會局就會計師律師中聘任專家委員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會互推之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會互推各局代表一人慈善團體代表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期內辦竣左列各事務

(一)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實況之調查

(二)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時價之估計

(三)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使用方法之設計

(四)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管理之改善

(五)關於各慈善團體產業整理後收益之預計

上列第三至第五款委員會應徵詢產業所有者團體之意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調閱與整理財產有關之文書簿據遇必要時并得令該善團負責人員到會陳述

第六條 關於慈善團體之財產有隱匿不報或具報不實情事及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本委員會得呈請社會局取締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席須常川駐會主持會務常務委員須值日到會辦公

第八條 本委員會常會每週開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呈報社會局查核并轉市政府及有關係各局備案但事關重要者得隨時請示辦理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無給職但專家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設辦事員僱員若干人常川駐會辦理稽核計算調查保管繕寫各事務由主席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之預算決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期滿即行裁撤如有展期之必要時須呈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裁撤後應將一切卷宗及未了事務呈請社會局保管及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三、工務局提議限制白鶴洞新建築辦法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本市白鶴洞全體居民呈請將白鶴洞改爲模範住宅區并提出辦法如下(一)白鶴洞應視爲



模範住宅區(三)區內之新建築物應與原有建築物之式樣有相當之美觀(三)區內新建築物之數量爲保全區內衛生安全計應加以限制(四)區內新建築物不得有碍原有建築物窻戶之視線及衛生等情前來查該居民所稱極有理由似宜准其照此限制惟對於將來建築取締併照模範住宅區取締章程辦理理合繕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務提議廢續開辦馬鞍山免費公共墳場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籌辦公墓案前奉 市政府轉奉 省政府令准 國民政府衛生部咨請在省會及各市政府所在地於文到三個月內先行選定一二適當地點成立公墓并令飭工務衛生兩局會同籌辦等因遵即會同踏勘籌辦結果勘得東門外龍船崗牛面崗馬鞍山三處堪以收用并指定龍船牛面兩崗爲收費區先期開辦馬鞍山爲免費區繼後籌辦一面由衛生局將指定各公墓面積圖案呈復 國民政府衛生部各在案隨奉 部令以日前填報收費區之面積計有一萬六千五百八十餘井而免費區則祇得八千五百餘井核與部頒公墓條例第八條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之規定不符着即遵章修改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函約工務局會同辦種旋商定由工務局担任先將馬鞍山免費區域詳細測量清楚再行核辦現該山業經測量完竣計全山面積共有四萬六千六百一十餘華井佔公墳總面積三分之二有奇核與部頒公墓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已屬符合自可照案將該馬鞍山劃爲免費公共墳場廢續開辦再查該墳場之開辦計劃與圖則均經工務局規劃妥當開辦經費預算共需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元此款擬由市庫撥支將來全場開闢完竣之後照該場墓穴全數領用三分之一之數計預算每穴年收理管費四角全年共可收得九千四百四十元內除年支管理經費約千餘元外尚有盈餘約八千元以之攤還開辦各費或移作修築進墳道路及增闢公墓之用均無不可所有關於續開馬鞍山免

費公共墳場緣局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計劃圖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籌辦馬鞍山免費公共墳場計劃書

#### 第一章 條例

第一條 定名 廣州市公共墳場馬鞍山免費區

第二條 地址 在本市白雲山磨刀坑側馬鞍山

第三條 原有舊墳之處置 查馬鞍山之北便及西便尚有私人墳墓十餘穴擬於開闢該山時如各墳穴有在規定路綫之內及建築物位置範圍內者則由政府布告飭令墳主移葬在本場各區段內其餘不碍路綫及建築物位置之墳穴則暫免遷葬

第四條 場外佈置 場之四週暫用竹或樹木造成藩籬以省經費而資蔭護

第五條 場內建設 全場建設分別如下

(甲)全場分爲若干區每區分爲若干段每段橫列墳墓若干穴并劃出數區段專葬金塔金箱其餘俱葬棺木

(乙)全場四週縱橫開闢大小墓道以利運輸

(丙)每區每段路口用土敏三合土建築小柱坊誌明某區某段

(丁)場之進口建築管理處及管理墳場人員住室等

(戊)場內建築涼亭若干座以資休息

第六條 面積及深度 全場墓之面積及深度分別如下

(甲)面積 參照 內政部頒發公墓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擬定每墳面積縱十英尺橫五英尺

(乙)深度 參照民政廳擬定公墓條例每墳之深度如下

(1)不及十歲者其深度最少以五華尺爲限

(2)十歲以外者其深度最少以七華尺爲限

第七條 標誌及式樣 每墓編列號數并標明某區某段某號與死者姓名年歲籍貫及安葬日期等由主事人附刻碑內以垂永久而便稽查墓面及碑之式樣均須劃一

第八條 管理費用 全場墳地任由市民領取安葬不收地價惟每穴不論棺木或金塔均應每年納回管理費四角并爲減省手續起見須於領地埋葬時先繳十年

第九條 墳場之管理 由市府指定之主管機關派員常川駐場管理一切其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葬掃規則凡來墳場葬掃者須遵守下列規則

(甲)凡請領墓地免收地價惟應先行到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同時繳納管理費用十年(每年四角共四元)領得執照後須即前往墳場管理處繳驗由該處指定地點方得埋葬并須遵照下列規定起墓時期(俗稱執金)起回骸骨遷葬指定區段至動工起墓時亦須呈准主管機關方得發掘

(乙)經已埋葬之後須到管理處報告

(丙)掃墓日期由各墳主自定不加限制

(丁)起墓時期規定自理葬後十一年之最後一個月內由該棺親屬自行辦理并得將金箱或金塔移於指定區段安葬至費用均照前條管理法辦理(地價免收)

(戊)如在起墓時期而親屬不能照辦或無親屬料理時得由主管機關代爲辦理編號埋葬事後如有親屬追

查時應先追繳手續費五元方將號數宣示以作懲戒

## 第二章 建築計劃

第十一條 墳場道路 該場因距離沙和公路太遠且傾斜太甚實無關馬路之必要現擬將全場道路闢為三種用人工掘成坵路如有低陷之處隨時用土修填路面須用石纏纏實免為雨水所侵將來市庫充裕時改築三合土路以壯觀瞻各路濶度如下

(甲)全場幹綫路 寬度定為十二英尺

(乙)全場支綫路 寬度定為八英尺

(丙)全場各段內小徑寬度定為四尺至六尺此種路綫位置俟將來開辦後再行定實

第十二條 涼亭 全場面積縱橫極廣山頂山脚相距極遙自應建築涼亭若干座以便行人休息其建築材料須用鋼筋土敏三合土造成方能堅固每亭深濶均十五英尺高十二英尺全場應建亭數照圖辦理

第十三條 牌坊 全場各處應建牌坊及方柱如下

(甲)墳場入口建築濶三十英尺高十五英尺牌坊一座用紅磚砌結築成橫額書名「廣州市公共墳場馬鞍山免費區」

第十四條 辦事處及住房 墳場入口處建辦事處及住房各一座深十五英尺濶二十英尺用紅磚作壁金字瓦面簷高

十三尺

第十五條 樹木 所有幹路兩傍俱植樹木以壯觀瞻而明界址每株相距三十英尺

### 第三章 開辦預算

第十六條 建築費預算 除樹木不計外共約需建築費五萬三千六百元茲將各種建築費列下

(甲)路面 全場開闢大小路面及小徑面積共約八千五百井每井(華井)五元計共四萬二千五百元正

(乙)涼亭 全場建築涼亭共八座每座一千元計共銀八千元正

(丙)牌坊 全場大牌坊一座該銀五百元正四方形區界共六條每條一百元計共銀六百元正

(丁)房舍 辦事處及住房二間每間一千元計共銀二千元正

(戊)樹木 全場樹木擬由白雲山林場移植以省經費

第十七條 購置器具預算購置各種器具共約需銀八十元茲將各種器具購置費列下

(甲)枱椅 木枱二張木椅六張床板二副二十元

(乙)文具 十元

(丙)廚具雜物 十元

(丁)工具 三十元

(戊)雜費 十元

以上開辦預算共銀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元正

### 第四章 每月支出收入預算

第十八條 支出預算 全場每月支出約需銀九十五元五毫正茲將各項支出經費列下

(甲)管理員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七元五角

(乙)場工二名每月支銀十四元共銀二十八元

(丙)文具五元

(丁)雜費及購置費五元

(戊)全場修理費二十元

以上每月應支銀九十五元五角正

第十九條 收入預算 全場收入非朝夕可知無從確定茲僅以全場墳墓請領穴數三份一計算其墓地二萬三千六百

穴每墓地年納管理費四毫計每年應收入銀九千四百四十元正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全場管理細則及各種表冊俱依照徵費公共墳場經已規定之細則及表冊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種辦法間有未盡事宜俟開辦後臨時更正之

### 五·市政府提議擬訂電車公司廢約辦法案

#### 議決：修正通過

##### 電車公司廢約辦法

- 一·查該公司二十年之批期係由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爲奉令日起計八個月後依期起限計期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即爲起限日至本年五月二十日已滿六年所報効之香港通用銀一百萬元以二十年勻攤每年占五萬元六年計共三十萬元廢約後除核扣外尙應發還約七十萬元

一、查該公司分期繳交政府之一百萬元利息一案經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廿三日據工務公用兩局會核呈復以該公司久不建築有軌車路係該公司自不遵守合約此項已交報効費之週息政府自當不任交付等情呈奉前省長公署准如所擬辦理指令遵辦有案此點應毋庸議

一、查廢約後發還此項扣餘報効款項爲數頗鉅自應指定海珠內港填築地段價值相當者令由財政局留候投變備償

一、查該公司總監理伍于瀚正監理伍籍磐等經已發出對各股東辭職報告爲保護該公司各股東權利起見即組織清理委員會從事清理一切并通告該各股東限期登記以便將來發款時得以按股攤派

一、查原訂合同係由前督軍省長及前市政公所總坐辦簽名蓋章進行廢約手續應先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再行辦理以符程序

## 六、市政府提議將來石牌公園改爲中山公園意見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石牌公園前經規畫開闢面積廣濶規模粗具唯所擬名稱仍以地名似未甚適宜自應改爲中山公園以示尊崇之意用特提出 公決

## 七、財政局臨時提議大阪商船公司暫租河南鳳凰岡地方海灘建築碼頭租約案

議決：修正通過

大阪商船公司暫租河南鳳凰岡地方海灘建築碼頭租約

(一) 河南鳳凰岡地方大阪商船公司貨倉對開海灘中華民國廣州市市政府(以後稱市政府)爲業主日本商人大阪商船公司(以後稱公司)爲租客訂立租約市政府准該公司暫租建築碼頭爲公司停泊自己船隻之用該公司須遵守規定租約各條辦理

(二) 由市政府劃定該處海灘市尺(三份之一公尺)寬二十三丈四尺三寸九分即英尺二百五十六尺四寸橫即深一十三丈七尺一寸六分即英尺一百五十尺准該公司于劃定範圍內暫行租用建築碼頭不得展拓侵越及作別用并不得轉租他人倘有違背即將承租案撤銷

(三) 該海灘地方規定每月租金大洋二千元應按月上期繳交廣州市財政局(以後稱市財政局)核收如有延欠至三個月即將承租案撤銷

(四) 租期以十年爲限限滿租約作廢但於租期內市政府因改良內港或有其他須收回公用一切情事市政府可隨時無條件取回無論如何情形公司不得抗阻

(五) 租期滿或市政府取回海灘以爲改良內港或供其他公用時該公司所建築之碼頭須于租期滿後或接到市政府通知取回灘地後於三個月內自行撤去不得藉詞要求市政府賠償或收買

(六) 該海灘地租應自立約之日起算

(七) 公司須於此約簽定後即行繳納押租金大洋六千元交市財政局核收此項押租金將來市政府停租該海灘地與該公司時應由市財政局發還

(八) 該海灘地之領海權屬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有該公司建築之碼頭及停留之船舶應依照中華民國一切法律及稅則納稅并不得藉口洋商碼頭自動請軍警保護及拒絕繳納稅捐



(九)此租約照書二份一份存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一份給公司遵守簽定後即發生效力

第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黎藻鑑 程鴻軒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良 黃謙益

馮偉 楊家鼐 徐家錫 袁夢鴻 徐甘棠

主席 程天固

一·公用局提議中山大學前起至華貴路止路線改由小東門起經文明路文德路惠愛路豐寧路蘆排巷龍津路至華貴路口止行駛十六位長途汽車意見案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前議決增設由文明路中大校前起經文德路萬福路泰康路維新路大德路第八甫第七甫第六甫蘆排路龍津路至華貴路口止路線行駛十四位長途汽車十輛經于十九年六月六日由羊城公司商人鄧燧華以日餉一十三元八毫投得承辦原定于一月一日開始行車嗣因原承路線龍津路一段路面工程未竣未能依時行車現該路面已建築完妥迭經令飭該公司照案行車仍未遵辦現經由市財政局呈奉 市政府令將該羊城公司承案撤銷另行招商投承自應照辦但查該原路線大部份所經係僻靜之區搭客稀少于交通營業均欠妥善故羊城公司甘願放棄其行車權利倘再照原定路線開投似不甚適合現擬將該路線改由小東門起經文明路文德路惠愛路豐寧路蘆排路龍津路至華貴路口止爲一站招商投承行駛十六位長途汽車十輛每輛連司機沽票共十八人每客每次收車費一毫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附路線圖敬候 公決

二·市政府提議奉 省府令關於徵收長堤碼頭稅辦法遵照另擬一事應如何辦理案

### 議決：照原定徵收辦法呈復省府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九〇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八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國府交辦該省政府呈據民財兩廳會同審議關於廣州市財政局征收沿堤碼頭稅辦法認爲征收過重加具意見三點轉呈察核應否照擬撤銷之處乞核示遵一案當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同議復去後茲據復稱此案經兩部會商以廣州市政府征收此項碼頭稅達百分之二十稅率太重以致商民無力自應切實核減俾紓民困至於核減若干擬請鈞院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廣州市政府體察當地情形另擬辦法呈轉核奪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函達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廣州市政府體察當地情形另擬辦法呈轉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復並將議決原案繳請察核前來當經飭據民財兩廳會查議復隨即轉呈核示各在案現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民財兩廳知照外合將本府原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另擬辦法呈候核轉毋延此令等因計抄發本府原呈一件奉此查征收沿堤碼頭稅一事前經財政局提議當經議決照原估價值七折征收嗣據商民請求再交市行政會議議決暫照折半征收各在案奉令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事關變更議案用特提交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建築珠江鐵橋維新北路斜坡加增預算意見案

#### 議決：照案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珠江鐵橋南北兩岸應行建築斜坡使與橋口相連接前擬採取橋拱式斜坡需費約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經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提出第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現在北岸橋壘將次工竣斜坡工作自宜及時實施預算全段工程改填泥爲三合土柱陣建築約共需費一十三萬八千七百餘元雖較之原預算超出二萬元有奇然比之原工程則倍加堅固且不日五仙門增沙南兩路興築對於維新南路興工建築斜路可無窒礙交通之虞天固爲

督促橋路進行起見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市政府提議討蔣宣傳會函請補助經費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五・市政府提議土地局增加稅契股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原案減購置費壹百元通過

(原提案)現據土地局局長黎藻鑑呈稱竊查職局奉准代辦廣州市區域內不動產稅契事宜業經於六月一日專文呈報在案惟接辦伊始所有各項事務撥辦刻不容緩職局原有各課職員原屬各有專司不能抽調兼辦擬在登記課內增設稅契一股股主任一職擬由登記課長兼充其餘辦事人員亦從最簡單支配以省經費而專責成計此次代辦稅契約需開辦費如印刷布告收據申請書契封及購置等共八百餘元另每月經常雜支各費約七百餘元查該兩項經費係自六月份起增加不入職局預算數內似屬無從支出擬請鈞府准予將此項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追加預算以應開支所有擬請增設稅契一股另委人員及追加預算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使等情計呈增加支付預算表一紙到府據此查預算表所列開辦費八百八十元每月共支經常費七百九十元總散數目復算相符但應否准予追加預算合請 公決

#### 六・市政府提議財政局擬將東沙馬路上下墳頭岡改稱東沙馬路執信住宅區案

議決：定名東沙住宅區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接管卷內財政局呈稱竊查東沙馬路上下墳頭岡現經展築為模範住宅區則該岡原名自有更改之必要茲擬將上下墳頭岡改稱為東沙馬路執信住宅區以符名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如蒙俯准并請

轉行各局知照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改名稱尙屬適合可否准照改正之處用特提請 公決

## 七·工務局提議三聖社至多寶路馬路案

### 議決：修正原案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查三聖社至多寶路一綫爲西關重要幹路向以征費有限對於支給工料及補償各費不敷甚鉅故遷延至今尙未興築現擬援照本市歷年築路成案並於馬路兩旁橫街二百呎內舖戶按照面積分別征收路費蓋以路旁橫街距離較近利益攸關酌予征收市民諒必樂從工程庶可實現核計此路預算征收兩旁舖戶及橫街二百呎內舖戶築路費共約得二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元七角支出工程補償及搬遷等費共約需一十九萬五千五百元收支相比尙屬有盈無絀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興築三聖社至多寶路馬路辦法

#### (1)路綫

由逢源正街逢源沙地石路頭恩洲直街至三聖正街之三聖橫巷止計路長三千九百餘呎路寬六十呎兩傍准建回騎樓十二呎

#### (2)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寬六十呎路基用坭及坭渣填至適合平水路中三十三呎用白石花砂厚五吋路面塗掃蠟青油路面兩旁各造一呎六吋濶一二三英寸敏三合土兩旁人行路每邊寬十二呎用一二四磚碎三合土厚三吋上鋪一吋厚一三寸敏沙漿一層大渠用二十四吋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吋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舖戶等渠俱用十二吋英瓦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全路共有大涵洞兩度及鋼筋三合土橋一度

(3) 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 馬路工程費 九萬七千五百元

(乙) 橋梁及涵洞工程費 四萬五千元

(丙) 賠償民業及搬運費 五萬元

(丁) 意外費 三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4) 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 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五千六百七十七呎每呎擬征收八元約得四萬五千四百一十六元

(乙) 計民有土地被割餘舖內面積約一千五百二十九·四四華井每井擬征收六十元約得九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元

元四毫

(丙) 計騎樓面積約四百五十九·六一華井每井征收二十五元約得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元零二毫五仙

(丁) 計兩旁橫街二百呎內民有土地面積征收費約得六萬五千零三十八元四毫七仙

預算收入共約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元一毫二仙

(5) 收支比較及餘款之撥用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費等與收入征收築路費比較尙餘約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一毫二仙留作改

良該路路面之用

(6)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傍舖戶及附近橫街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馬路兩傍舖戶門前寬度每呎征收費八元割餘面積每華井征收費六十元騎樓每華井征收費二十五元由割綫起計至深度一百呎爲止

(丑)馬路兩傍橫街舖戶收費區域乃由割綫起沿橫街中綫度入計至二百呎爲止在一百呎內者其面積征收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收費三份一征收即每華井二十元在二百呎內者其面積征收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收費四份一征收即每華井一十五元門前寬度如將來橫街開闢馬路時繳過之款可以扣抵不另征收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呎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回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爲限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廣州總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領收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担负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濶之門前寬度補繳路費

### (7) 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

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呎至六呎准免繳築路費

(丙)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呎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在四呎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十呎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8)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9)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礙故退縮呎吋出入有所相差如在一呎六吋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10)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三英尺以上不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



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11) 補償產價及免征

(甲)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 甲等

(乙) 割餘四呎至六呎免征費 乙等

以上所列各等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其甲等補償如在逢源正街逢源沙地街每華井一百五十元如在石路頭恩洲直街三聖正街一帶每華井一百元

(12)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按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13)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或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 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改建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加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并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 舖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負擔之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己) 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14) 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卽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 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15) 割餘不及四呎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食

(16) 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17) 關於該路建築橋梁時其橋梁位置附近如有房屋阻碍建築橋梁工程進行者該業主應遵照工務局規定橋梁辦法暫行將屋拆卸俟該橋工程完竣後再准建回原址

## 八·工務局提議西湖街教育路觀蓮街馬路案

### 議決：修正原案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西湖街大有倉觀蓮街一帶地方東接永漢北路西接維新北路北連惠愛中路南通惠福東路當地人烟頗稱稠密而街道參差不整交通極形不便其已成之教育路一段長度僅數百呎未能與各馬路幹線相啣接西湖等路倘能及早興築則永漢維新惠愛惠福等路與之連接且形成十字幹線對於交通上當可倍形便利而此地一

經開關對於商務之發展地價之增益與乎消防之便捷治安之維持均有相當效果基上所述情形則開關馬路在勢不容或緩現擬援照歷年開路辦法成案加以斟酌實行將上開路線興築七十呎寬馬路核計此路征費收入約一十萬零二千九百三十二元各項支出約一十萬零一千五百元收支比對尙足相抵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開路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興築西湖街觀蓮街等馬路辦法

#### (一) 路線

(甲) 由永漢路起經西湖街流水井直通教育會大有倉接駁維新北路之已成馬路止長約一千五百呎寬度七十呎每邊行人路寬十二呎准建回騎樓

(乙) 由惠愛中路起經觀蓮街南朝街直接教育路之已成馬路止長約一千一百呎寬度七十呎每邊行人路寬十二呎不准建築騎樓

#### (二) 計畫

路寬七十英尺內每邊劃十二英尺寬爲行人路路基用坭填妥用汽軋實鋪五英寸白石花砂路面塗掃蠟青兩旁人行路用磚碎灰砂三合土填築厚四吋總渠用二十四吋三合土渠筒橫渠用十二吋三合土渠筒兩旁人行路之暗渠用十二吋瓦筒接駁入舖戶用九吋瓦渠筒所有進人井流砂井等一概配足

#### (三) 支出預算

上開甲乙兩線工程費共約六萬七千五百元賠償民業及搬遷等費約三萬一千元另意外費三千元合共支出約一十萬零一千五百元

(四) 收入預算

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共約二千九百七十四呎五吋每呎擬征築路費八元共得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元割餘面積共約一千七百零六·五八華井每井擬征築路費四十五元約共得七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元騎樓面積一百五十六華井每井擬征費十五元約共得二千三百四十元以上收入預算總共一十萬零二千九百三十二元

上列(三)與(四)出入預算比較尙餘一千四百三十二元

(五) 築路餘款

築路餘款留作改善該路路政之用

(六)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全路征費

(一) 門前寬度每呎征收八元

(二) 割餘面積每華井征收四十五元由割綫起計至一百呎深度爲限

(三) 騎樓面積每華井征收一十五元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免征騎樓面積費

(四) 增收橫街路費照開關三聖社馬路辦法

(乙) 凡係商店築路費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負擔四份之三住戶負擔四份之一若係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担負之築路費由舖主補回

(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表冊圖式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分別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

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營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 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其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兩邊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兩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爲限

(己)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築路費惟因此次開闢馬路而較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濶之門前寬度補征路費

(七) 賠償民業及補償搬遷費

(甲) 補償產價分別該地旺淡而定

(一) 西湖街(由永漢路起至流水井止)每華井補償二百五十元

(二) 大有倉(由流水井起至維新路止)每華井補償一百五十元

(三) 觀蓮街(由惠愛路起至南朝街止)每華井補償二百五十元

(四) 教育會(由南朝街起至教育路止)每華井補償一百五十元

(乙) 民業全間被割或被割過半而割餘平均深度不足四英尺者按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但白地未有建築或火後未建者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

(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土地面積照規定產價一半補償并免繳築路費如係空地未經建築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一補償并免繳築路費

(丁)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祇免繳築路費(以上割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戊)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己)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地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庚)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根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五個月租金額數作搬遷費

(辛)因此次建築馬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額數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兩個月作搬遷費

#### (八)處置畸地辦法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或廢街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闢路辦法第十一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該街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倍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九) 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擔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三倍計算所有收欸發給收條由工務局負責發給執照由財政局負責

(十) 暫免拆卸

馬路未興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會依馬路綫退縮一次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英尺六英寸以下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路綫退縮齊整

(十一) 保留限制

凡民業被割其割餘平均深度由三英尺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不准建騎樓其割餘之地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英尺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二)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舖客將門面退入修復門面及樓梯代支扣租

(乙) 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入修復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擔負之費應由舖主補回

(己)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五)舖底消滅

凡割餘不及四英尺之舖戶原日舖客除照案補償搬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四)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歷來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修養路政之用

(十五)興築手續

興築時期所有佈告征費等先後次序由本局酌量施行

九·市政府提議裁撤購料委員會案

議決：裁撤

第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伍伯良 陸幼剛 黎藻鑑 何熾昌 程鴻軒 李仲振

黃謙益 馮 偉 李泰初 楊家鼐 徐家錫 謝永年 徐甘棠

主 席 程天固



一・市政府提議關於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行政費支出數額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照市政府表列數額逐項修正通過

修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本年度支出行政費表

機關名稱	年 支 額
市政府	二五〇〇〇〇元
教育局及所屬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工務局及所屬	六〇〇〇〇〇元
衛生局及所屬	二九〇〇〇〇元
財政局	一八〇〇〇〇元
公用局及所屬	五〇〇〇〇元
土地局	一八〇〇〇〇元
社會局	五〇〇〇〇元
貧教院	二四〇〇〇〇元
音樂隊	一〇〇〇〇元
市府及所屬辦公費	四五〇〇〇元
補助市黨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市政府提議關於市政府建設經費預算應否推定專員負責編制案

議決：推程市長謝永年黃謙益李泰初陸幼剛李仲振負責編制市政府建設經費預算編制  
預算會議由李泰初召集

第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黎藻鑑 何熾昌 伍伯良 李仲振 程鴻軒 陸幼剛

黃謙益 李泰初 馮 偉 徐家錫 楊家鼐 伍伯勝 徐甘棠

謝永年 黃漢偉

主 席 程天固

一、工務局提議建築仁濟大街及仁濟上橫街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仁濟大街居于長堤西濠口最繁盛之區商賈雲集之地前臨長堤後接一德馬路右連太平南路若不早為開闢不特於交通不便且於商業亦受絕大影響年前規劃本市全市路線業已劃為第三期現在察看情形擬即提前開闢所有辦法按照本局向來關路成案辦理經將該路征費詳細核算合共收入約九萬零八百五十元支出工程及補償搬遷等費共約九萬零四百元之譜收支尚足相抵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關路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興築仁濟大街及仁濟上橫街馬路關路辦法

(一)路線

(甲線)由西堤已成馬路起經仁濟大街至一德馬路止長約一千二百二十呎

(乙線)由仁濟上橫街起經過海珠街至太平馬路止長約五百三十呎

(二)計劃

路寬四十英呎內路面佔二十六呎兩傍人行路各佔七呎路基以黃泥土鋪底厚度須與路線平水相等用水洒濕後再用汽輾轆至平實路面用冷蠟青三合土鋪蓋厚六吋大暗渠用十八吋徑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五吋徑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街及兩傍舖戶等小暗渠俱用一十二吋徑瓦渠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等一概配足人行路面用磚碎鋪底厚四吋輾至平實再蓋黑石士敏三合土厚三吋上批製士敏沙漿一層厚一吋

(三)支出預算

支出預算工程費約五萬二千八百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三萬四千六百元另意外費約三千元合共支出約九萬零四百元正

(四)收入預算

計(甲乙線)兩旁舖戶門前寬度每呎征費十一元戶內割餘面積每華井征費六十五元

(甲線)收入約五萬九千五百五十元

(乙線)收入約二萬六千三百元

(甲乙兩線)兩旁橫街二百呎內民有土地面積征費約得五千元

合共收入征費九萬零八百五十元

(五)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所有蠟青三合土路面渠道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傍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由該舖戶割餘所佔之馬路濶度計戶內面積由該舖戶割餘之面積計由割線起計至一百呎爲度

(乙) 馬路兩旁橫街舖戶征費區域乃由割線起沿橫街中線度入計至二百呎爲止在一百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三份一征收即每華井二十一元六角六分在二百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四分一征收即每華井一十六元二角五分門前寬度不另征費

(丙) 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兩邊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兩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爲限

(丁)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戊)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己)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馬路之舖戶曾經担负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闢馬路而較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濶之門前寬度補繳路費

## 六、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

空地未經建築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 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者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十英尺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七) 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且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根據最近房租警費單補回五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租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兩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八) 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且樓高二層以上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呎吋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九) 准免收用

凡民業被割所餘由三呎至四呎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又該地於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一律不准加築上蓋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

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 補償地價

每華井補銀四百元

(十一)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按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二)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代支扣租

(乙) 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築馬路割退改建門面及梯位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

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 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擔負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十三) 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方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闢路辦法第九條如業主不

願讓出准予保留) 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

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 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

條辦理但于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承領權

(丙)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依照補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七)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五)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二·工務局提議添置測量儀器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關路以測量爲先測量以儀器爲重現在關路工作加緊進行則本市第二第三兩期馬路與郊外馬路路線既須繼續規劃施工而市內各街應拓寬之寬度或改良亦須急待核定測量工作實際不容稍緩惟本局原有測量儀器類多損壞甚或不適於用且刻下增加測量人員工作既多器械更不敷用現擬添置測量儀器十二種計共值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元前哲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局長爲工事與器械相需起見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教育局提議收用五十一小學附近空地建築新校舍案

議決：交財政局辦理

## 四·市政府提議土地局財政局社會局音樂隊公用局及所屬機關二十年度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各機關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底經常費預算總數表

機關名稱	薪工雜費預算款額	辦公費款額	經常費總額	備	攷
財政局	一七六二九二	二七一九二	二〇三四八四		
土地局	一八九四二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九四二〇		
社會局			四九九九八		
公用局及所屬	五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	五五三四〇		
音樂隊			九九九八		

五・財政局提議市立中學校學生酌收學費案

議決：由二十年度起新招學生初中年收學費十八元高中年收二十四元舊生待遇悉照原章辦理

第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陸幼剛 程鴻軒 黎藻鑑 李仲振 何熾昌 李泰初  
 黃謙益 馮偉 謝永年 黃漢偉 徐甘棠  
 主席 程天固

一・市政府提議市政府市立銀行貧民教養院工務局二十一年預算案  
 議決：通過



(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一、爲報告事查市立銀行本年度歲出經常費及辦公費雜費廣告費等項合共年列支八萬一千一百八十元比上年度實增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元查其增加原因係因將金庫歸併(金庫原案年支一萬八千八百餘元)及增設租務處以管理石室模範住宅區及其他物業之故惟所增既不如原額之多且查核各數尙屬核實似應准予照列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二、爲報告事查市政府本年度預算業經審查完竣其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市長俸給年支八千一百元第二目職員俸給擬准照列并准增財政專員一員月支二百五十元主任二員月各支一百四十元科員三員月各支六十元事務員三員月各支四十五元即月支一萬零七百二十元年支一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元至增加科員及事務員係屬辦理評價及驗收兩股事務第二項第一目公報費原係年支五千四百元擬改爲年支三千元即年減二千四百元以上經常費計支共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至本年度捐款上年度列支四萬一千零三十三元一毫茲亦照額列支至辦公費查各局本年度均有列支亦一併編入計年支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元合計本年經常費預算連辦公費及捐款總共二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三、爲報告事查貧民教養院十九年度經常費爲二十七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辦公費在內第三款財局代收戶月捐經常費爲五千二百七十四元又第五款留居所爲五千四百八十四元以上三款合計年支爲二十八萬七千七百零二元惟本月廿五日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該院之二十年度暫不能照上年度預算額列支茲三款核減爲年支二十四萬元查該院第三款爲五千二百七十四元第五款爲五千四百八十四元此二款殊難抽減惟有第二款第二項內貧民教養費一項酌量抽減查第二款第二項第一目貧民口糧十九年度係預收貧民四千名每名口糧四元月支一萬

六千元年支一十九萬二千元查額定四千名之原因原擬增設房舍乃可照額收容今該院暫住貧民三千名左右現經有人滿之患故就將貧民額數減為三千二百名現正在建築房舍二座如將來工程完竣儘可收容至三千二百名之額此目減去貧民名額八百名年減口糧三萬八千四百元至第二目貧民衣服一萬二千元第三目貧民用具三千二百元第四目貧民教學用品二千四百元第五目貧民藥費五千四百元第六目貧民殮葬費三千三百六十元第七目貧民草紙一千九百二十元由第二目至第七目之該院十九年度共計支為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元現照二十年度共計支為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元比較抽減去九千三百零二元連貧民口糧共減去四萬七千七百零三元合計二月十年度該院准支二十四萬元核與本廿五日市行政會議議決准年支二十四萬元之數(辦公費在內)尙未超過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修正各機關 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底 經常費預算總數表

機關名稱	薪工雜費預算款額	經常費總額	備考
市政府		二六三三四五	
市立銀行		八一八〇	
貧民教養院		二四〇〇〇〇	
工務局		五九九九七〇	

第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何熾昌 程鴻軒 李仲振 黎藻鑑 伍伯良 黃謙益

主 席 李泰初 馮 偉 盧起炤教育局代表 黃漢偉 謝永年 徐甘棠  
 程天固

一、市政府提議教育局衛生局二十年度預算案

議決：衛生局預算照案通過教育局預算修正通過

修正各機關(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底)經常費預算總數表

機關名稱

薪工雜費預算款額

辦公費款額

經常費總額

備

攷

教育局

一七一四二四二·三六

衛生局

三〇九九九六

第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黎藻鑑 伍伯良 程鴻軒 李仲振 何熾昌 李泰初  
 伍伯勝 馮 偉 莫兆池 徐家錫 謝永年 黃漢偉 徐甘棠  
 主 席 程天固

一、市政府提議審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動電話所市立銀行平民宿舍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各機關

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底預算總數表

機關名稱	收入總數	支				合計	備攷
		營業經常費	資產建設費	臨費及其他用費	合		
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一、五五五、〇四〇・〇〇	九〇一、八三九・六〇	七四九、八六一・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七・九九			
自動電話所	六四四、三九七・五五	一二九、七五四・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佛山分所及保險 三四、九三六・〇〇	四七五、六八一・〇〇	經營業經常辦 公等費照十 九年度預算	
市立銀行	一、九八、四〇〇・〇〇	六三、四四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九九、九二四・〇〇		
平民宿舍	三、八四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二・市政府提議准市執委會函送關於討蔣運動特別費清單請照數撥款補助案

議決：通過

三・市政府提議擬增設評價驗收兩股暨規則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購料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所有購料事宜展轉周折不無滯滯當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提議裁撤議

決通過分別令行遵照在案唯該會裁撤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一切購料自應集中統一以便審查而昭覈實茲擬在本府

第三科增設評價驗收兩股辦理購料及查驗事宜所擬規則暨辦事細則大致尙屬妥善可否照辦之處用特提請 公決

施行

廣州市政府第三科評價驗收兩股辦事細則

(評價股)

第一條 評價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評定市轄各機關所購物料價格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商號物料價格及品質事項

(三) 關於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第二條 市轄各機關購置同一種類之物料其每月之消耗量如價值不滿一百元者得由該機關自行購用之

第三條 市轄各機關購置同一種類之物料其每月之消耗量在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內者須先期填就評價表(表由本府製發)連同各商號所估物價單及標本(如該物無標本者則用書面說明其形式及質量等)由購料經手

人帶來評價股評定價格并在評價表內由本府第三科科長暨評價股主任核妥會章後始得購用

第四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在一千元以外者須由該機關先期呈報本府核辦

(驗收股)

第五條 驗收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驗收股市轄各機關購置物料事項

(二) 關於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第六條 凡通常同一種類之物料每月銷耗量其價值不滿一百元者毋庸經本股驗收之

第七條 凡通常同一種類物料每月消耗量其價值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內者得由該機關點收物料主管員携同所

收物料樣本（如無樣本或因該樣本過于笨重難以攜帶者則用書面說明）親帶到本股查驗核對後即由本府第三科科長暨驗收股主任會同發給購料經驗證以憑支付貨值（經驗證共分三聯一聯發給商人憑證向購物者領取物價後交回該購物機關收存一聯存本府第三科科長室一聯存驗收股備查）（經驗證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凡購置同一種類物料其價值超過五百元以外者須預先通知驗收股該件交收日期及時刻以便屆時派員到場驗收

第九條 評驗兩股辦事程序除依照本府及第三科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長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市長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黎藻鑑 何熾昌 程鴻軒 李仲振 伍伯良 馮 偉

李泰初 謝永年 袁夢鴻 黃漢偉 徐家錫 徐甘棠

主 席 程天固

### 一、社會局提議審查修正中藥司藥生註冊章程案

####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為提議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八二五號內開為令遵事查本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市行政會議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中藥司藥生註冊章程暨中藥司藥生試驗規則一案業經議決交伍局長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

照此令等因計發原提議書及修正章程原規則一份第三十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修正章程第二條及第八條略有擬議經開具意見書說明外其餘及試驗規則各條尙無不合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情形并開具意見書提請 公決

計開

查修正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實習司藥者依第三條之規定爲嗣後每年報名投考者必具之資格是此項實習司藥不在禁止之列惟實習司藥者與第八條未註冊之司藥生倘使其在同一藥店工作調查時實難辨別在狡獪者僱用未註冊之司藥生因被查覺而實習生爲掩飾是非固無由認定即使確屬實習生而令其操司藥之工作章程上亦未明示限制似欠完密擬於本章程第八條之後加入第九條「凡中藥店收容實習司藥生須將該生姓名年籍到店日期及實習期限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局報明實習生祇許隨同司藥生實習不得令其獨自配藥及泡製藥品違者以僱用未註冊之司藥生論」并將原第九條改爲第十條以下依次遞改是否有當合具意見書提請 公決

修正取締中藥司藥生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中藥店或中醫生醫館專理司藥者名司藥生須遵照廣州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修正取締中藥司藥生註冊章程各條之規定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通曉文字曾在本市各中藥生熟藥店或中藥成藥店實習司藥二年以上由該店司理人出具保結證明經本局考試認爲合格者方准註冊領證執業

第三條 中藥司藥生考試由本局依照規定中藥司藥生考試規則每年舉行一次各司藥生得依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報告投考(此項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司藥生祇許專司配藥及泡製藥品不得擅行處方與人服食

第五條 凡司藥生配劑時遇有醫生所開之藥方字畫潦草不甚明瞭以及重開藥味或分量過重者必須向該開方醫生詢問明白由該醫生再署名負責方可爲之配劑以防錯誤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凡醫生所開之藥方或因店內藥品缺乏不敷分配時可向其他藥店購備務須照所開之分量配足不得加多或減少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凡醫生所開之藥方如該藥店無此藥品不得易以他藥或同功之藥（例如犀牛皮易以牛皮橘紅易以橡柚皮川貝易以浙貝之類）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凡中藥店不得僱用未經註冊之司藥生違者處罰該店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該無證執業之司藥生並同時處罰之

第九條 凡中藥店收容實習司藥生須將該生姓名年籍到店日期及實習期限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局報明實習生只許隨同司藥生實習不得令其獨自配藥及泡製藥品違者以僱用未註冊之司藥生論

第十條 凡中藥店不得任意售賣毒劑藥品（例如砒霜輕粉馬前及其他毒劇藥類）違者該店司理人及該經手售賣之司藥生均拘案究辦但有註冊醫生署名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領得證書之司藥生不得將證書轉授別人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授受者均同一處罰之

第十二條 凡司藥生註冊須繳納註冊費四元印花稅大洋一元并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即給予證書執業該證書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發惟須繳補領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藥司藥生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中藥司藥生試驗每年舉行一次由衛生局派員爲考試委員

第二條 凡在本市各中藥生熟藥店或中藥成藥店實習司藥二年以上由該店司理人出具保結證明得應中藥司藥生

試驗

第三條 試驗科目分爲筆試口試二種如生熟藥之名稱藥性劑量禁忌等

第四條 各科試驗積分由考試委員評定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第五條 試驗及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准期一個月內來局註冊領取執業證書

第六條 試驗不及格者不得在各中藥生熟藥店及中藥成藥店執行司藥生職務

第七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二·衛生局提議修正取締市內停柩章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職局前訂之取締市內停柩章程仍欠妥善以致市民有因死亡停柩屋內動輒藉口章程限期七天之規定甚或以未覓得山地爲詞屢催不葬者在所常有似此稽延於公共衛生殊覺不合茲擬將該章程從新修正俾資遵守以便取締而重衛生謹將擬就之修正章程連同原日章程一份提出是否有相當敬候 公決

修正取締市內停柩章程

第一條 凡廣州市民有死亡者應即時往該管衛生區報明轉呈來局查核（另訂報告表將死者姓名性別年籍死因填報）

第二條 凡市民死後限二十四小時收殮安葬如有時別原因查明屬實且確係棺柩堅固屋宇寬敞者仍不得過七日內遷出安葬倘一時未覓得山地應暫停厝許可之庄以重衛生

第三條 凡因患急性傳染病死亡者限六小時內收殮二十四小時內遷出安葬以杜傳染

第四條 倘死於非命而須待法院解決者仍須赴該管衛生區陳明理由轉呈來局核給許可證方得暫停惟對於棺柩仍應處置妥當

第五條 倘違背以上各條者由本局會警強制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三·市政府提議審查廣州市平民宮章程暨預算案

議決：先支設備費四千元辦理預算內所列之碌架牀 一百七十張浴器電話電 燈水喉食桌及櫈等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六月廿七日第三次市行政會議社會局提議廣州市平民宮章程及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審查在案茲據審查報告以平民宮之設立應以平民化為原則開辦伊始自應撙節經費以資維持查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設主任一員擬月薪俸六十元第二項裁減管理員一員擬月薪四十元第三項改設書記兼會計一員擬月薪五十元第五項裁減助理員一員擬月薪三十元預算內所列什役特警名額過多該平民宮大抵多屬平民一切洒掃什役等事儘可督令清理關於公共場所如客廳閱報室等可酌設什差二人至四人特警可酌設三人至於開辦購置等開列太多浴室似宜全用雨浴較易清潔白鐵浴盆應刪去睡房碌架床每張應減十元以下其他購置各費擬請七折開支以資節省等語具復前來查核審查各節似尙覈實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用特提出 公決

## 廣州市平民宮章程

第一條 本宮爲利便平民住宿而設由社會局管轄之

第三條 本宮新建三合土洋房壹座凡市內無地棲枝之平民均得入宮住宿

第三條 本宮址位於本市大南路

第四條 本宮設置職員掌理事務如左

(一)主任一員 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統管宮內一切事務

(二)管理員一員 承主任之命掌理宮內關於指導平民維持秩序及清潔事項

(三)書記一員 承主任之命掌理宮內一切文牘及註冊事項

(四)會計一員 承主任之命掌理宮內經費出納及一切統計事項

(五)助理員二員 承主任及上級職員之命辦理宮一切雜務

第五條 前條各職員由社會局局長委任之

第六條 本宮爲利便住客膳食起見得招商承辦膳食

第七條 本宮設置圖書室及球場運動場花園等使住宿平民得鍛鍊身體及增進智育之機會

第八條 凡在本宮住宿之平民不得自由開炊並須遵守本宮管理規則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四·工務局提議改良昌興街路面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昌興新街坊衆黃道正等以馬路失修行人多苦聯懇估工修理以利交通等情具狀到局當查本局前據該街商人呈請修路經即擬具修理計劃及預算以備根據辦理旋因集欸困難案遂擱置茲據前情擬仍依照前

定計劃妥爲修理同時并將該街明渠重新改造（該街明渠太淺不合衛生）以爲一勞永逸之計預算需款四千一百餘元而該街門前寬度共約有一千一百二十餘尺照每尺四元征費可得四千四百四十餘元收支相比尙屬有盈無絀茲擬援照改良一德路路面征費辦法所有應繳費用如係商店主客各半如係住戶則由住戶負擔五份之一其餘由業主負擔以利進行所有籌劃修理昌興馬路及征費辦法各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昌興街改良路面辦法

- （一）路線 南由惠愛中路起北達廣衛路止計長約五百六十呎
- （二）工程材料 路底舖五吋厚石角路面造四吋厚一三五白石土敏三合土兩旁造十二吋濶三合土渠各一度
- （三）預算 工程費約共需四千一百元擬由兩傍舖戶征收計該街門前寬度約得一千一百二十餘呎以每呎征收四元計算可得四千四百餘元舖內面積不另征費

#### （四）征費辦法

其征費辦法擬援照改良一德路路面征費辦法徵收舖戶所繳納之費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負擔五份之四住客負擔五份之一各業主應繳之費均由租客先行墊繳隨後將租扣回如自工程完竣日起兩年內業主取回該舖屋須將築路費補還租客

#### （徵費辦法之解釋）

凡有層樓舖屋應先將該舖屋負擔路費若干按照各層樓租額比例分配負擔例如舖屋係屬三層樓地下租額一百元二樓租額六十元三樓租額四十元合共全間租額二百元而全間應繳路費一百元則樓下應負擔五十元二樓應負擔三十元三樓應負擔二十元再將各層樓應負擔之路費按照本條辦法如地下係商店則主客負擔各半即業主舖客各應繳二十五元二三樓係住戶則二樓住客負擔六元業主負擔二十四元三樓住客負擔四元業主負擔十六元業主應負擔之總數即爲六十五元其餘四五層樓者照此類推仍由樓下租客負責收齊彙繳

## 五·市政府提議審查新式住宅區取締建築章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取締新式住宅區域及其住宅建築章程

自行闢街或建立新村

(一) 凡在本市界內闢地開街或建立新村等計劃人或承商須將該地段實測地形及等線具呈圖則及計劃書俟工務局派員查勘核定批准給照後方得興工建築

(二) 所開之街道或新村內之街道其正街寬度不能少過五十呎其轉灣角之半徑為二十六呎屋後橫巷不能少過二十四呎

(三) 所開街道或新村內街道須依照工務局擬定平安安置渠道而與貼近之總渠管接駁並須於街道之兩旁每百呎築留沙井一箇其地位相對成之字形留沙井之大小尺寸悉照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辦理

(四) 所開之街道與行人路之寬闊應照下列之比例

五十呎街道 行人路十呎

三十六呎街道 行人路七呎

二十四呎街道 行人路四呎

其餘有與工務局頒發之取締建築章程發生關係時仍應受該章程之處分

新式住宅之建築

(一) 凡建築新式住宅於郊外而不在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所規定之各區域內或工務局依照城市新計劃之規定認為該項建築物位置及新式住宅之建築均應受本章程之取締

(二) 新式住宅區之建築物應以美術化之屋宇式為限擬建人計劃人或承商須備具計劃圖說呈繳工務局審核如毋碍公眾美觀而適合衛生方得照准建築

(三) 擬建之新式住宅地段不得少過二十井

(四) 擬建之新式住宅面積不得超過其他段面積之一半

(五) 擬建之新式住宅近街之牆腳外線限與行人路之邊線相距廿英尺其屋宇之兩旁離其地段之邊線不得少過八呎

(六) 擬建之新式住宅其架樓不得高逾三層(土庫不作一層計算)

(七) 各樓層之高度樓下一層不得低過十呎餘層不得低過八呎

(八) 新式住宅每戶至少須設水廁一個每屋須建一化糞池化糞池及廁所建築之規定應照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第三

#### 十八條辦理

(九) 新式住宅之廳房廁廚土庫天花閣等一律有窻開向空地

(十) 新式住宅之廚房須設烟通該項烟通須突出瓦面三呎以上

(十一) 新式住宅之牆壁須用磚或耐久堅實物料砌結不得用泥磚及有碍公共安全之物料

(十二) 各地段之圍牆不得砌結單隅夾墩之密身圍牆其高度并不得過六尺

(十三) 各新闢地段或新式建築物除上列各案之規定外如與廣州市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發生關係時仍須依照該取締

#### 建築章程辦理

(十四)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或修改之

## 六·工務局提議興辦市立勞工職業學校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爲提議事查國民教育期在普及故所有「義務教育」「強迫教育」種種政策之釐定均莫不以普及教育爲原則本市學童人數統計不下八九萬人除市立各校招收學生約占四萬人及私立學塾學生約占萬餘人外尙有失學兒童數在三萬以上此項失學兒童之大多數均屬最貧苦之勞工不特入學費用不能負擔卽日常生活之資苟非操作自給亦勢無所出以言救濟自非單純增設普通學校或增加市校班額所能奏效蓋市校之擴充事實上祇能吸收私立學塾之轉學生而於自食其力之勞工兒童尙少補益爲普及教育計此項失業學童之生活及技能之培植均有統籌兼顧之必要

此半工半讀之勞工職業學校所以急待舉辦也。攷勞工職業學校之設中外都市所在多有，其目的在收容勞工兒童於攻讀之餘，使之力作以求學藝俱進，藉作將來謀生之資。而在校操作所得亦可以自給無勞學校代其担負。如此則生活與求學問題均有妥善之解決，其待遇之優成功之速，豈市店學徒所可同日語乎？且勞工兒童教育推廣之後，童工生活固可望其澈底改造，而青年勞工之智識程度更可因此而提高。學校之陶冶既深，則理解之能力必富，心理建設與生活改善既告成功，則共產與一切過激主義將無所施其煽惑之故技矣。由此推論，勞工職業學校之倡辦實不惟普及教育、救濟失學兒童之善法，抑亦扶植勞工根本、消滅共黨反動勢力之要圖。其於黨國前途與地方福利關係豈淺鮮哉？又查貧民教養院對於所收青年之訓練，亦有少壯股負責辦理一切設施，頗與勞工職業學校之主旨相同。獨惜該股規模過小，收效未宏。茲特擬於該院附近建築一規模宏偉之市立勞工職業學校一所，預計初期招收學生以二千名為額。俟辦有成效，再圖擴充。現在該校校址已定在石牌面積約三百華畝，全校建設費用預算十五萬元，統歸市庫籌撥。完成之期約須六個月。所有關於興辦勞工職業學校緣由理合提請 公決。

### 七、市政府提議財政局擬將羅岡地域名為東郊住宅區案

#### 議決：仍稱東沙住宅區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稱：竊查羅岡地段接連東沙馬路與東沙住宅區相對堪為住宅區之用。當經派員前往測勘，茲據報工作完竣，業已豎立木椿編分號數，約計面積共一千餘畝。既係闢為住宅區，應先定其名號。茲擬將羅岡地域名為東郊住宅區，是否有當，理合繪具略圖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并轉行各局知照等情。附呈羅岡圖一紙。據此，查該局所請事關更正地名，可否准照改正之處，理合提議 公決。

### 八、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再舉行中醫考試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衛生局呈稱職局辦理中醫生註冊領證凡前經領有註冊證書中間經過十二年彭任覆驗領有復驗執照復經十五年司徒任登記證明底冊有相片可查對者始許換證執業業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佈告一再展限換證在案其係經政府認可之中醫專門學校在未改學社前之畢業生仍准領證執業除此兩種之外所申請換領中醫生開業證書者例不發給所以昭慎重也惟查近年以來此項中醫生其中因散處四方雖前經領有證書惟久缺覆驗登記手續不能換證執業者頗多或素嫻中醫學術因未經中醫考試無從領證執業者亦不少在年富力強之人固可另圖別業不必祇限以醫爲生惟年高文弱之輩舍以行醫糊口無業可圖者情形不無可憫查職局修正中醫生註冊及取締章程第十二條內載有中醫生試驗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各舉行一次以後不再舉行之規定職局爲對於此項不能換領證書之中醫生及年高素嫻中醫學術之輩籌畫救濟辦法起見擬將前定章程復加修改再舉行中醫考試一次認真甄別俾未經覆驗及登記者如考試合格得以換證其於中醫學術具有心得者經考試合格亦可領證執業不致向隅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修正中醫生註冊及取締章程內載中醫生考試定於十六年四月九月各舉行一次以後不再舉行等語現該局所請再予考試一事是否有舉行之必要事關變更議案用特提請 公決

### 九·工務局提辦改闢河南海天四望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河南海天四望馬路東接南華路西通內港地當衝要實爲交通之幹道其東接之南華路爲已成之六十呎馬路其西通內港之路亦已計劃定爲六十呎而獨此居中連接兩路之一段則定爲四十呎對於交通上未免妨礙現擬將該路寬度改爲六十呎以利交通且該路兩傍之舖戶多屬宏敞深遂之貨倉略增寬度於舖戶割讓亦不致窒礙難行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十·工務局提議新建模範小學校舍兩間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廣州為南中文化之中心國民革命之策源地其學術與新思潮之進步本可領袖全國乃遍查市立各學校除中學近已興築規模宏偉之新校舍兩間外所有市立各小學類皆由舊式寺觀樓房改建而成建築固屬簡單即各校內部一切間格與佈置亦多限於經濟因陋就簡未盡適宜文化中心之命名殆未克相副天固有見及此特擬先建模範小學校舍兩間以為今後改建市立各小學之標準此兩模範小學之地址一在惠愛西路兒童游樂場一在五十一小學之附近計收用地段約一千井此即五十一小學之新校舍也建築經費預算兒童游樂場一校約需六萬元五十一小學新校連收地補償產價約需十五萬元兩項合計共需銀二十一萬元擬由市庫撥支至該兩校之建築計劃均繪有工程詳圖外觀甚為壯麗所有擬建模範小學校舍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圖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十一·市政府提議追認裁撤市營汽車案

議決：通過

## 第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黎藻鑑 何熾昌 伍伯良 程鴻軒 李仲振 伍伯勝

徐家錫 李泰初 黃謙益 馬 偉 楊家鼐 謝永年 黃漢偉

陸幼剛 吳宗泰代 徐甘棠

主 席 程天固

一・市政府提議整理本府所轄各機關二十年六月份以前預決算案

議決：

1. 前購料委員會所有未曾呈報之各月份預決算限三個月一律清繳

2. 各機關尙未造報之預決算如屬於二十年六月份以前者至遲限至八月底以前造送如屬於十九年十二月份以前者至遲限至本年九月底以前造送如屬於十八年十二月份以前者至遲限至本年十月底以前造送能提前日期造送者聽逾限照本議決案第三項規定辦理

3. 嗣後各機關每月預決算須於下月底以前呈到如不依期造報者即停支下月份經費

(原提案)現據本府第二科科長簽呈稱查本府會計規程對於所屬預決算之造報訂定嚴厲原爲避免各機關預決算之壓積起見乃各機關竟有玩視拖欠久未造報者則非認真整理在會計前途實有窒礙茲二十年度預算既經議決編定在十九年之計算自應迅速清理以維計政故當即飭職科審計股詳查市轄各機關之預決算經已報至何年何月以憑清理茲據該股主任將市轄各機關未報之預算決算分別列表前來并簽呈稱查本府會計規程第十條載「各機關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本機關及所轄機關應領經費分別編造下月支付預算書各三份呈繳市政府審核如遇定額無訛即由市政府將預算書抽存二份以一份備案一份轉送審計院備查」又第十八條載「市轄各機關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收支數目分別編造收支計算書四份連同附屬表及單據呈繳市政府審核分別存轉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應按月依照前項期限編造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由各該主管機關彙呈市政府審核分別存轉」又第二十七條載「市轄各機關如有

不遵守本規程第十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造報支付預算書及收支計算書者市政府得停止該機關經費之支付」各等語是會計規程對於各機關預算之造報限制未嘗不嚴惟查各機關遵章辦理者固有而玩視者實居多數雖經本府三令五申并聲明如仍前延玩即將該機關經費扣發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而本府以格於事勢亦未曾嚴厲執行扣發經費之命令其結果遂致各機關預算竟有延報至一二年以上者殊於整理會計前途大有妨碍現在二十年度又經開始若再不嚴定期限責令各機關學校將以前未報之預算設法清理則壓積愈久清理愈難將來須欲整頓勢亦有所不能矣職責所在不敢不言茲謹將市轄各機關及附屬機關學校等二十年六月以前未報之預算分別列表於后可否請科長轉呈市長在市政會議提出定一期限嚴飭各機關長官負責於該期限內將二十年六月份以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或學校之預算一律肅清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者亦須專案呈准方得將期限展緩否則實行會計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該機關經費扣發以爲玩視計政者戒是否有當合請察核施行等情應如何整理之處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二・市政府提議工務局二十年度辦公費預算案

決議：通過

(原提案)現查工務局二十年度辦公費歲出預算書所列辦公費年支八千九百八十八元比較十九年度核定預算額增加一千九百八十元查工務局年來爲整理本市工務事務孔繁該辦公費預算增加尙無不合擬予照支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三・市政府提議屠牛牛皮統稅征收處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現查財政局屠牛牛皮統稅征收處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所列第一項薪工年支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元第二項辦公費年支一千九百二十元合計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元其中各數未免過多茲擬第一項第一目薪水內減去總務員一員月支一百元稽查員二員每員月支四十元應准月支九百七十五元年支一萬一千七百元第二目工資准予照支在原書之第二項第一目辦公什費內什支原列八十元准予支五十元即減去三十元本日月共支一百三十元年支一千五百六十元合計本款經費准予月支一千一百四十一元年支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是否有當合請公決

#### 四·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暨所屬各機關二十年度辦公費預算案

議決：照十九年度預算數額修正通過

(原提案)現查衛生局暨所屬各機關二十年度辦公費計共六款合計列支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五元六毫其中第一款衛生局辦公費列支八千四百元比較十九年度核定預算額為七千四百四十元本年度增加九百六十元該局事務現並無增加該辦公費增加係屬不合擬仍照上年度所核定年支七千四百四十元之數支付以資撙節其餘各款均照舊額列支并無增減擬予照列是否有當合請公決

#### 五·市政府提議市政日報二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預算委員會修正預算書通過

(審查預算委員會原審查報告書)為報告事查市政日報本年度歲入預算合計為一十一萬一千八百零六元四毫比較往年實屬大有起色自可足以應支而有餘擬將本府每月補助費二千元停止照撥以省經費至歲出預算現擬核減為年支八萬零五百七十元零四毫以昭核實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預算書提請公決

## 六·工務局提議舊英領事署公園建築圍門擬收用大北直街舖屋十四間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舊英領事署公園已於六月六日興工建築期於半年內完成以供市民遊樂惟該園係由惠愛路教育廳(卽原日舊英領事署)後面空地改建并無門戶與周圍附近之街道相通現在大北直街不日開闢馬路而該街西邊第一百二十九號至一百四十五號一連舖戶十四間與該園東邊圍牆相連且俱屬地方淺窄將來割讓後所餘面積更少擬照產價收買爲建築該園前門之用俾將來馬路交通便利市民前往遊覽查核所收舖戶十四間共約面積六十七井收用時每井補償費以一百二十元計算約需銀八千零二十六元另征費損失二千一百八十一元合共約需銀一萬零二百零八元而大北直街馬路共長三千七百尺該路建築工程經由和興公司投得投價爲每尺二十二元與原定底價每尺二十六元比較實有一萬四千八百元之盈餘若以之收買該十四間舖戶尙屬有盈無絀理合備文連同預算圖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工務局提議舉行第二次菊花比賽大會案

議決：通過開辦費用准支一千三百五十元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敝局園林股主任趙燦廷呈稱竊查去年本局在中央公園開全市第一次菊花比賽大會頗得市民之同情而各界出品亦甚衆多足見市民對於栽培花卉之興致不淺今年十一月中旬擬援案辦理一切組織亦參照去年辦法斟酌損益舉行第二次賽菊大會預算搭棚費四百元裝電燈費三百五十元宣傳費印刷費四百五十元輸運費一百元影相費一百元雜費活交三百元合共一千七百元擬由市庫撥給以資辦理等情前來查該主任所稱第二次菊花比賽大會似有舉行之必要所開預算數目尙屬覈實理合擬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八·教育局提議市立第二中學增班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市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徐甘棠呈稱查本校於十九年九月間方始開辦斯時祇設初中一年級五班二年級一班現在學年經已結束則屆二十年度時各級學生自應照章遞升以符學制所遺一年級學額似應另招新生補充藉資腳接方能使各級學生得以按序升降而無扞格且查市內各同等學校均經辦理有年每年均有畢業班級故二十年度預算雖不另行增加而所餘已畢業班之經費可移作補招新生之用是則對於學級上之補充學生之升降尙能聯絡不致中斷第本校創辦未久情形與他校不同在十九年度間未有畢業學生故各級挨次遞升後則一年級班額尙付缺如是以添招新生增加經費至爲重要次查本校前繳二十年度歲出概算原定添招高中二班初中四班計年增經費三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現爲撙節經費起見擬改招初中新生三班每月經費計增加毫銀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五角十個月計合共增毫銀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元似此對於市庫支出所增無多而於本校學務前途大有裨益也等情據此相應據情連同預算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九·教育局提議市立小學校增校增班追加預算案

議決：

1. 先增設河南東山小北小學各一所
2. 本年度市立各小學增設六十班追加經費以五萬一千元爲限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上西關河南東山大北小北及黃埔等處失學兒童衆多本年度擬在上關各處增設新校藉

資收容俾免失學又原有各小學校每於春秋兩季始業時學齡兒童要求入學者紛至沓來故擬在各校增設班額以廣收容現計增設新校六所及原有舊校增班班額共一百班每年需費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元六毫五仙理合編造預算提議

敬候 公決

## 十、衛生局提議修正看護士註冊及取締章程案

### 議決：照衛生局修正案辦理

(原提案)爲再提議事查職局於本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市行政會議提出修正看護士註冊及取締章程暨看護士試驗規則一案經議決交伍局長審查復於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市行政會議由市政府提議社會局審查修正看護士註冊及取締章程意見案常時職局對於該審查各點似仍應討論故面請將該審查一案撤回茲復提出討論并附理由一紙敬候 公決

#### 修正看護士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看護士應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看護士無論男女必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甲)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看護學校或西醫專門學校習產科婦科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乙)看護士雖非由學校畢業但曾在本市經政府認爲合格之公立醫院執業三年以上在本局有案經審查

屬實者(限公佈日起兩個月內來局註冊)或在本市執行護士職業三年以上由註冊醫師保證二人保證

經本局考試合格者(此項考試由衛生局依照市政府核准規定之試驗規則行之以後不再舉行)

第三條 凡看護士經醫師之指導祇准於救急必要時施用相當之手術及藥品此外不得擅自與人治病及處方與人服

食

第四條 凡看護士註冊核准後須繳納註冊費五元印花稅大洋壹元並繳四寸咪紙半身相片二張即給予證書執業若

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補發惟須繳納領照費壹元印花稅大洋壹元

第五條 凡看護士如遇身故或改圖別業應將證書繳回本局註銷不得轉授別人

第六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領證書或證書已經遺失不呈請補發擅行執業者

(二)對於本章程第二條之陳述證明為虛偽者

(三)將證書私授他人者

第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至傷害人命者即送交法庭按律科罪並取銷其證書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看護士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看護士試驗由衛生局派員為考試委員

第二條 凡在本市執業三年以上由註冊醫師二人出具證明得應看護士試驗

第三條 試驗科目分為筆試(「護病學」「傳染病理法」「藥物學淺說」「細菌學淺說」「口試」)「繃帶學」「救急法」「剖

腹護理法」「迷蒙護理法」「檢驗實習」二種

第四條 各科試驗積分由考試委員評定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五條 試驗及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准期一個月內來局註冊領取看護士證書執業

第六條 試驗不及格者應即停止執業

第七條 此次試驗係屬臨時救濟以後不再舉行

第八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十一・財政局提議核定東沙住宅區地價案

議決：該區地價核分四等特等每井八十元甲等每井六十元乙等每井五十元丙等每井四十元

### 十二・市政府提議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開辦費改爲宣傳印刷費該兩項預算數目照案通過  
(宣傳印刷費一次過支二萬五千元經常費四個月共支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元)

### 第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伍伯良 徐甘棠 徐家錫 謝永年 張拔超

楊家鼐 黃謙益 黃漢偉 袁夢鴻 馮 偉 陸幼剛 李仲振

黎藻鑑 何熾昌

主 席 程天固

# 一、市政府提議省港長途電話通話簡章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呈稱竊查職會前奉鈞府令飭接管省港長途電話籌備事宜業經呈復遵辦在案現查省港南方敷設長途電話地道電纜工程早經告竣內機亦正着手裝置並擬於九月一日開始通話對於省港通話征收費用簡章現擬具理合隨文呈繳鈞府察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附呈省港長途電話通話簡章一份據此查該會所擬簡章大致尙屬完善唯關於本市收費一節自應改收國幣以崇國體是否有當用特提交 公決

### 省港長途電話通話簡章

(一)凡廣州市自動電話用戶欲與香港通話者須即到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掛號並繳交保證金壹拾元

(二)省港長途電話分為普通通話與特別通話兩種

甲、普通通話之發話者祇得指定與香港某號用戶通話而不能指定與某人通話

乙、特別通話之發話者得指定與香港某號用戶之某人通話

(三)通話時間在普通通話係由被呼用戶答話時計起在特別通話則由被呼人答話時計起至話畢時止每次通話時間之計算至少以三分鐘為度

(四)通話費之徵收分為兩種

甲、普通通話費之徵收在三分鐘或三分鐘以內者概收通話費毫銀貳元柒毫如繼續通話多過三分鐘每一分鐘或一分鐘以內加收通話費玖毫

乙、特別通話費之徵收在三分鐘或三分鐘以內者概收通話費毫銀叁元陸毫如繼續通話多過三分鐘時每一

分鐘或一分鐘以內加收通話費毫銀壹元貳毫

(五)特別通話接線手續較繁倘在壹點鐘之內經本會搭線兩次尙未得指定之人答話時即收回接線手續費毫銀壹元貳毫

(六)長途通話費由本會隨時結算開具清單向用戶收取如延不清繳或謬爲不知即將該戶通話停止仍追繳欠款其到本會通話者應隨交通話費

(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改佈告之

(八)本章程自呈准 市政府之日施行

## 二·工務局提議維新南路拆卸騎樓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建築珠江鐵橋北岸斜坡一事早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現已開投工程興工建築惟該斜坡兩旁舖戶經已建築騎樓不少對於斜坡極形妨碍茲擬將維新南路東便由與長堤轉灣處涌邊起至泰康路第二五五號止西便由與長堤轉灣處第一三零號起至一德路第三號止其已建騎樓者一律清拆未建騎樓者不准建築以免妨碍斜坡建築及觀瞻其騎樓地價應由財局發還理合繕具意見書連同騎樓圖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展築安老院前路案

議決：核減工料費爲二千元 收用民地補償費爲一千九百二十元 共三千九百二十元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東山模範住宅區安老院前路西端僅築至該院右側之竹林而止不與別路相通於交通上頗覺不便茲擬將該路向西展築使與竹林後西南角福音村第四街等路連接以利交通計該路共長約三百三十呎約需工料

銀四千九百元另收用民地約三十二華井每井補償四十五元計補償一千四百四十元兩項共銀六千三百四十元此款

擬請由市庫撥支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市政府提議衛生公用兩局呈關於考試汽車司機一事須先檢驗體格案

議決：每三年覆驗一次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衛生公用兩局會呈稱案查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第一零七次市政委員會議決整頓交通事業一案其中關於考試司機一項前經訂定辦法飭知投考司機先赴職衛生局檢驗體格領得憑證然後赴職公用局考驗駕駛術歷經辦理有案茲查此項汽車司機執業祇係經過一度檢驗體格此後其身體上有無發生疾病損害無從查考若因此而妨礙其所操職業實屬堪虞職局等現爲維護市民生命起見嗣後擬於每年年底當各司機換領駕駛執照之先施行覆驗體格一次如檢驗合格即由職衛生局發給覆驗憑證與司機人收執由司機人於翌年一月份携同憑證赴職公用局換領執照如無覆驗憑證不准換證執業至以前所檢驗合格之司機現定於本年內十一十二兩個月全體施行覆驗體格一次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係爲慎重辦理起見似可准行用

特提交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改建中山路由東山至石牌五座橋樑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中山路爲廣州至黃埔之幹線及石牌一帶村落與城市交通之孔道行旅既衆車輛亦多故該路橋樑之完善如何關係行人之安危交通之便否至爲重要現在該路由東山至石牌五座木橋杉樁多被蝕腐木樑更破裂不堪倘仍日久不修則木橋岌岌可危在在均虞倒塌且將來行走貨車壓力愈重勝任更難必須改建爲鋼筋三合土橋樑

方能加增橋之載重量而免危險天固爲慎重交通并督促橋路進行起見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列支共三萬七千三百零九元一毫）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 審查預算委員會提議審查船舶牌照征收處經常費預算及市政府公用局土地局衛生局財政局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公用局馬路電燈材料費改列入建設費預算臨時費改爲二千三百五十元財政局臨時費減實爲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元五毫餘照審定准支額通過

（原提案）爲報告事查船舶牌照征收處本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及市政府公用局土地局等臨時費預算業經敝會審查完竣茲分別詳列於下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一）船舶牌照費征收處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爲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元六毫尙屬核實擬准照列

（二）市政府本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數爲四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元尙屬核實擬准照列

（三）公用局本年度歲出臨時費數爲二千三百五十元尙屬核實擬准照列

（四）土地局本年度歲出臨時費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購置費原列年支五千元擬減爲四千元第二目印刷費原列年支三千元擬減爲二千元第三目修繕原列年支二千元擬准照列合計土地局本年度臨時費預算總數爲年支八千元比較原列預算實減少二千元

## 七· 財政局提議興築東沙住宅區花砂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市區繁榮日益進展增拓郊原住宅區自屬要圖前經會同工務局規畫將上下墳頭崗及羅崗關爲東沙住宅區測繪界業已蒞事分段地價亦經七月二十五日市行政會議議決擬請 市政府令行工務局將東沙住宅區花沙路及渠道從速籌劃興築並酌就內外馬路需要範圍栽植樹木以堅規模而利進展理合具書提議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 八、財政局臨時提議更正東沙住宅區地價案

議決：改分三等甲每井五十元乙等每井四十五元丙等每井四十元

#### 第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黎藻鑑 徐家錫 黃謙益 徐甘棠 張拔超  
謝永年 李泰初 馮 偉 袁夢鴻 楊家鼐 黃漢偉 陸幼剛  
何熾昌 伍伯良

主 席 程天固

### 一、工務局提議興築白雲山接駁廣番花公路及改善模範林場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先後接准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公函以由白雲山黃婆洞接駁廣番花公路一線關係重要本部軍需緊急無法補助請在市區建設費項下提撥興築又關白雲山林場路改善預算所需工料等費本部軍費支絀無由支撥擬請逕向市政府請領辦理各等由查白雲山經黃婆洞接駁廣番花公路一路關於市郊相互交通便利便軍事運輸與

市民游覽在在均屬重要現值開闢市區積極建設又當軍事急進時期爲軍運計爲郊行計均有興築之必要且該路早經本局測量完竣更宜妥爲規劃趕速興工預算全路工程共需費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元至白雲山模範林塲路共長一萬五千餘尺其寬度爲十三尺者約佔一萬一千尺寬度爲十六尺者約佔四千四百餘尺以形勢論該路斜坡極多若鋪以蠟青則路滑而斜容易發生危險若鋪以士敏三合土則需費不貲負擔未易爲力現擬將寬度十三尺路面一概闢爲十六尺并先行鋪築花砂以利交通此項工程約需費一萬六千零五十元兩項合計共需費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六元該款擬請在市庫撥給俾速進行所有擬闢白雲山接駁廣番花公路及改善模範林塲路各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一)衛生局清理糞溺經常費預算(二)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增加育嬰經常費預算(三)衛生局建築改良沙廁臨時費預算(四)教育局本身臨時費預算(五)教育局派員考察教育臨時費預算(六)教育局直轄學校臨時費預算(七)貧民子女學校臨時費預算(八)市立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費預算(九)市立動植物園籌備處臨時費預算(十)社會局臨時費預算(十一)貧民教養院臨時費預算(十二)平民宿舍臨時費預算(十三)船舶牌照征收處臨時費預算(十四)牛皮統稅征收處臨時費預算(十五)工務局臨時費預算(十六)市政日報臨時費預算(十七)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省港長途電話開辦費預算案

議決：(一)清理糞溺經常費照審查通過(二)市立醫院增加育嬰經常費照審定准支額按

月核實遞減限三個月結束(三)建築改良沙廁工程費改列入該局建設費預算內(四)教育局本身臨時費減爲年支五千元(五)教育局派員考察教育費照預算通過(六)教育局直轄學校臨時費照審定准支額通過(七)貧民子女學校臨時費照預算通過(八)市立博物院管理會臨時費減爲年支六千元(九)市立動物園籌備處臨時費改列入該局建設預算內(十)社會局臨時費照預算通過(十一)貧民教養院臨時費照審定准支額通過(十二)平民宿舍臨時費撤銷(十三)船舶牌照征收處臨時費照預算通過(十四)屠牛牛皮統稅征收處臨時費照審定准支額通過(十五)工務局臨時費照預算通過(十六)市政日報社臨時費照預算通過(十七)省港長途電話開辦費減爲二千五百五十元

### 三、財政局爲征收地稅恢復提成支配薪津及釐正滯納責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市土地稅依案每年度九月一日開始征收其有積欠以前年度未完舊稅者一併帶同補征並照章執行滯納處罰現距二十年度開征期近亟應根據以往經驗判別其辦理之利害得失分別因沿改革用期漸臻完善除內部辦理手續之輕微變更另行擬議呈請查核備案外茲謹將其改革之有關根本大計者先行提懇公決以資遵循計自十七至十九三年度應共收總額一百五十萬元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實共收八十八萬餘元比之百分率積欠且在百分之四十強成績之低殆無可諱尤其前任奉准取消提成支配薪津辦法自本年五月一日實施以迄現在收數低微特甚誠以警局頓失津貼公費協助因而懈弛征收員既有薪給定額勤惰不關得失此成績低劣之基於征收不力亟應改絃更張



者也又延期滯納條例雖有處罰之規定然其罰金之輕罰限之寬已爲任何捐稅所未見而賃客住居之一類舖宅例由租客代繳稅款隨將收據扣抵租金然則租客特有業主負其被罰之最後責任盡量延滯繳納任催罔懼此成績劣低之基於處罰失當亟宜改絃更張者也今將上列兩端改革方法條舉如次

(1)自二十年九月一日起恢復提成支配薪津辦法按照實收稅款十七年至十九年各年度舊稅提扣「百分之二」二十年度新稅扣「百分之〇・八」此項提扣資款除津貼各公安分局協助公費外其餘分別支配征收助理各員薪資至附帶征收貧民教養費提扣員薪百分之五亦同時恢復

(2)因求促進效率起見自二十年九月一日起除照章委用征收員挨戶征收外並酌量情形添設助理員分任催納抽查等任務該各員薪資概由提成項下支配之其二十年五月一日起固定征收員月薪一案當然同時取消

(3)向例土地之屬諸租業由租客代繳稅款者其滯納罰金並由租客代繳向業主租項扣除特予釐正爲限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所執行滯納罰金應由租客負擔不得在業主租項扣除

右列三項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市政府提議修正籌辦廣州市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經臨預算案

議決：通過 (二十年度經常費二九六〇元臨時費二七〇〇元)

#### 五・教育局臨時提議修葺市立各校舍案

議決：由工務局派員會同教育局查勘應行修理各校舍呈候核辦

#### 六・派伍局長出洋考察市政案

議決：通過

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八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黎藻鑑 李仲振 徐甘棠 張拔超 謝永年

李泰初 黃謙益 何熾昌 楊家鼐 袁夢鴻

陸幼剛 吳宗泰代

主席 程天固

一、工務局提議繼續興築甲乙丁戊郊外四線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五三零八號公函開查近郊公路各線非特關係軍事運輸卽市內外之交通亦屬重要故為軍事計為交通計各路均有從速完成之必要惟敵部隊此軍事之秋軍需緊急無法補助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撥款從速開工惟對於丁線(卽由廣花路之三元里起至接駁登峯路止)務請趕速於本年十月以前完成其餘甲乙戊丙四路依其順序統請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完成通車以利軍事而便交通等由查興築白雲山黃婆洞接駁廣番花公路(卽丙線)一案經於八月十五日由本局提出第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現在甲乙丁戊四線亦經測量完竣自應繼續興築以利交通預算甲線工程需費六千零四十五元乙線需費六千九百三十八元八角丁線需費三萬零八百九十九元戊線需費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元合計共需費五萬八千三百元該款擬按照前案由市庫撥給所有擬續開近郊公路甲乙丁戊四線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市政府臨時提議改善取締汽車案

議決：執行取締由省會公安局辦理其辦法公用局應派員與公安局妥商

三・市政府臨時提議由衛生局辦理清道事務案

議決：由衛生局派員與省會公安局妥商辦理

四・市政府臨時提議凡審查案限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案

議決：通過

五・市政府臨時提議伍局長出洋考察市政旅費案

議決：一次過給予毫銀四千元

六・市政府臨時提議改善夜間清糞時間案

議決：由衛生局趕速妥訂辦法切實執行

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簡又文 張拔超 何熾昌 徐家錫 黃謙益

袁夢鴻 李仲振 陸幼剛 黃漢偉 楊家鼐

主席 程天固

一・黎局長張秘書審查修正中醫生取締章程及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二・工務局提議興築安寧里至官塘街等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安寧里至官塘街一線南接板箱巷油欄直街而出長堤北通盤福路東連大北直街西接長庚路實爲交通要道自應及早興築以利交通茲擬援照本市歷年築路成案并於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二百呎內舖戶按照面積分別征收路費蓋以路旁橫街距離較近利益猶關酌予征收市民諒必樂從工程庶可實現核計此路預算征收兩旁舖戶及橫街二百呎內舖戶築路費共約得二十七萬三千餘元支出工程補償及搬遷等費共約需二十九萬三千元收支相比不敷二萬元擬由市庫補助俾底於成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安寧里 仙羊街 寶富巷  
西濠街 擢甲里 百靈街 西營巷  
官塘街 光孝街 淨慧街 等馬路開路辦法

(1)路線 由大新街起經安寧里橫過大德路沿西濠街仙羊街經擢甲里而復橫過惠愛西路再由寶富巷官塘街至百靈街轉向東而達大北直街西端則與盤福路相接又由寶富巷經淨慧街西營巷而達長庚路再由惠愛西路經光孝街至光孝寺前計路長共約八千七百餘尺安寧里西濠街路寬六十呎兩傍准建回騎樓十二呎其餘路寬四十呎每邊人行路各七呎

(2)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用坭及坭渣填至適合平水路中以黑石角舖底厚四寸上蓋白石花砂厚三寸路面舖鱗青沙厚半寸路面兩旁各造一呎六寸闊一二四英石士敏三合土兩旁人行路用磚碎舖底再舖三寸一二四英士敏三

合土上鋪一寸厚一三士敏沙漿一層大渠用二十四寸及三十六寸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寸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舖戶等渠俱用十二寸英瓦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全路有鋼筋三合土橋一度

(3) 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 馬路工程費二十二萬八千元

(乙) 橋梁及涵洞工程費 一萬元

(丙) 賠償民業及搬遷費 五萬元

(丁) 意外費 五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二十九萬三千元

(4) 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 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每呎擬征收八元及六元約得一十萬零三千餘元

(乙) 計民有土地被割餘舖內面積每華井擬征收四十元及三十元約得一十五萬三千餘元

(丙) 計騎樓面積每井征收十二元約得二千七百餘元

(丁) 計兩旁橫街或橫馬路二百呎內民有土地面積徵費約得一萬五千三百餘元

預算收入共約二十七萬三千餘元

(5) 收支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費等與收入征收築路費比較不敷約二萬元擬由市庫補助

(6)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傍舖戶及附近橫街或橫馬路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 安寧里西濠街光孝街等馬路兩傍舖戶門前寬度每尺征費八元割餘面積每華井征費四十元騎樓面積每華井征費一十二元其餘各馬路門前寬度每尺征費六元割餘面積每華井征費三十元均由割線起計至深度一百尺爲止(丑)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舖戶征費區域乃由割線起沿橫街或橫馬路中線度入計至二百呎爲止在一百尺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三份一征收在二百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四份一征收門前寬度不另征費

(乙) 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呎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錫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爲限

(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商會領取

(戊)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闊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闊之門前寬度補繳路費

(己) 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担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

較現在所征者為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所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此次應繳之數

(7)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餘不及四呎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二份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呎至六呎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 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呎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呎以上但門前寬度大窄未足十尺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8) 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9) 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礙致退縮呎吋出入有所相差如在一呎六吋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10) 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三英尺以上不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

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11) 補償產價及免征

(甲)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 甲等

(乙) 割餘四呎至六呎免征費 乙等

以上所列各等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其甲等補償如在安寧里西濠街光孝街每華井一百五十元如在其他各馬路每華井一百二十元

(12)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13)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 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與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並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 舖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舖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負擔之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己)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14)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本辦法第十條如業主不願讓

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

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

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

五倍規定之

(15)割餘不及四呎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

市政改良

(16)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17)關於該路建築橋梁時其橋梁位置附近如有房屋阻碍建築橋梁工程進行者該業主應遵照工務局規定橋梁辦法

暫行將屋拆卸俟該橋工程完竣後再准建回原址

### 三·市政府臨時提議將馬路鐘改裝交通燈案

議決：通過

四・市政府臨時提議再催跑馬場承商從速繳存建築保證金案

議決：限承商於十天內繳存建築保證金十萬元於本市殷實銀行逾期不繳即將批約實行取銷

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簡又文 程鴻軒 徐甘棠 黎藻鑑 張拔超 伍伯勝  
李仲振 徐家錫 袁夢鴻 何熾昌 楊家鼐 陸幼剛 李泰初  
主 席 程天固

一・財政局提議改善人力手車案

議決：酌定若干輛試辦市營由李局長程局長簡局長黎局長安議辦法呈核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人力手車每一承商開辦十九沿用歷屆舊車修復鬆新故開業未幾即殘窳不堪理論上似可責令承商務限特製新車始予給照通行或通行後發覺殘窳過甚隨時責令更換無如事實上核計收入車租除車輛之置本修費承餉照費以至資本收息暨其他營業消費等項外約獲一分五釐之年利每不足以填補佚目之撻租而各商又以車輛能否租出為生死關頭甯忍受撻租之犧牲以爭致佚目居間承攬曾有照商而被撻賴至六七萬元者餘商亦無一不被撻賴有差處此利微漏鉅之營業似難必限以特製新車開辦至開辦後中途責換更無論矣茲為改善此項車輛以完善市區之觀瞻與交通起見既無減低餉額使承商果具新車開業能力之理惟有儘在合理範圍內保障承商應得之利益以確立實行限制新車開業之地步擬援第六屆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改善長途搭客汽車投承方式之議決案將人力手車統一投承並取締佚目之撻租項從此挹彼被撻之資注茲新車之款庶期市內人力手車胥能及時更新爰擬投承原

則提案請議當否敬候 公決

廣州市人力手車統一投承原則

- (一) 全市人力手車現在定額及將來增額統歸一承商投承其舊商未滿期間之部份俟期滿日接辦行車
  - (二) 承辦期間以完全接辦之日起滿足六個週年爲限
  - (三) 承商須購備特製新車行駛屆及半期(即自完全接辦之日起滿足三週年)更換特製新車一次每滿六個月須鬆新一次並須加備預備車至少比正額車數五十分之一值班車遇有損壞時立即退班修理以預備車替班行駛及專設員工司理更換車衣墊包限定每車每星期換洗一次
  - (四) 特製新車由開始行駛之日起滿六個月爲止得增收車租每輛每日一毫
  - (五) 承商餉定每輛每年一百三十元爲底價依複式競投法以出價最高者投得
  - (六) 承商所設項目如有撻欠租項以妨礙餉項論准承商呈報嚴予懲究並得由承商訂擬取締辦法呈請核准執行
- 以上原則六項如承通過當再根據原則意義及向章另擬詳明章程

二· 財政局提議收回行包娛樂場所附加教育經費由局自辦案

議決：試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本市娛樂場所附加一成軍費自民十四年奉 前財政部劃歸市轄撥充市教育經費後歷經招商承辦自年餉四萬四千五百元起層累增加至十九年六月底止數達年額一十二萬四千元嗣於同年七月一日起核准廣州市影畫院商業公會兼廣州市戲院游藝場同業維持會以十七家場院按照最後商承餉額七折即年計八萬六千八百元直接承包分別支配任額仍各照收票價加一顧附費既根源於票價則票價之增減即征量之盈虛市區近更繁榮

票價視昔激進乃該行各場院中間因院餉增加奉飭比例增繳附費時竟有以不勝負担籲請減免者夫此業自院餉票價以至附費同具亦步亦趨關係決無有院餉能加而附費獨否者况該行本以場票收入為唯一企圖此項顧客繳費既無關其自身負擔自無包承之必要且此等責行包承制度結果非損於公即虧於商勢不能兩劑於平凡此諸端於義均無所取茲為實副經濟原理及增益庫收起見謹提議將此項附費取消行包原案收回局辦並擬具後列辦理原則用資根據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 征費辦法就各場院票未沾前粘貼局製正確憑證並擬訂罰則充賞購求漏欠費證之場票務使瞞漏弊混隨時均可發覺以臻縝密

(二) 給各場院以相當佣金使先設員代任收費貼證之薪資杜其不暇兼顧之藉口如仍不願受佣代任由局派員駐院辦理

右列兩項原則如經通過當再根據其意義擬定章程專案呈候 市政府核定

### 三·工務局提議繼續興築珠江鐵橋南岸斜坡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珠江鐵橋南北岸斜坡前經決定採取橋拱式現在北岸斜坡業已開始建築加緊施工而南岸斜坡亦經規劃完竣亟應招商投承繼續興築以期早日完成而利交通預算全段工程約共需費一十三萬元該款擬由市庫撥支所有擬建築珠江鐵橋南岸斜坡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改建由鎮海樓至中山紀念碑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鎮海樓至中山紀念碑原有馬路寬度僅有十呎而途中石級凡二座共計三十餘級照現在情形觀察此路僅可行人不能通車將來紀念碑開幕冠蓋雲集遊客衆多車軸既苦不通路途更必擁擠故應從新改定路線擴闊路面以利交通預算建築費約六千五百元擬請由市庫撥支俾底於成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開闢白蜆崗爲模範住宅區遷墳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准財政局咨開本局呈請擬將改撥廣東藝術院所餘白蜆崗地址關作河南模範住宅區一案業經 廣州市政府轉呈 廣東省政府議決通過在案相應咨達貴局查照即希從速將遷墳築路劃段等建設事宜規劃進行等由查該崗建設工作應先從遷墳着手統計該崗墳墓共五千五百穴預算遷墳費每穴以三元計算共需一萬六千五百元該款擬由市庫發給所有擬請撥支白蜆崗遷墳費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工務局提議興築黃沙大鐵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鐵路與公路爲現代陸路交通之主要建設夫人皆知然鐵路或道路之間如無鐵橋敷設則勢必爲水道所中斷而不能銜接貫通究其結果則陸路交通之利便運輸業務之增進均將大受其累可斷言也且查世界之重要港市往往形成爲鐵路及公路集中之焦點各路線之接通其需要於鐵橋之建設者尤爲急切由是言之鐵路之效用有時固不單限於一二路線即於全國鐵路與道路系統之組織運輸事業之發展以及港市繁榮之促進亦均有極重且大之關係焉廣州市爲南六省商業薈萃之區亦爲水陸交通之樞紐所有西南鐵路及全省公路之幹線將必盡數集中於此其地位既當交

通之要衝則一切道路聯絡之工程自應先行妥爲設備現查本市之珠江河道橫貫市內陸路交通遂隔於水就地形關係論本省東北方面各鐵路公路之幹線將必集中於省河之北西南各幹線則集中省河之南苟欲東北幹線與西南幹線連成一氣則除敷設鐵橋之外實屬別無善法天固有見及此擬請於黃沙石圍塘之間建築一鐵路與公路合用式之大鐵橋一座以應今後陸運交通之需要此鐵橋築成之後在鐵橋方面可將我國南北鐵路幹線之平漢粵漢兩鐵路循廣三線以伸張於桂滇黔各省卽其他如韶贛京粵等幹線及中佛與南路等支線亦可同藉該橋而互相接通至廣三廣韶兩鐵路之總車站將必合而爲一年中節省經費及駁船費用當在數十萬元以上而在公路方面則全省東南西北各省道之聯絡亦將唯該鐵橋是賴是斯鐵橋之設實完成我國西南鐵路及全省公路系統之一大關鍵也况廣州內港業經興工海運事業將必日臻隆盛而該鐵橋之位置又適在內港之西端行見此橋一成則內港西部之兩岸得必蔚然成爲一規模宏偉之鐵路車場陸路運輸亦將必盡集於此似此陸海雙方之運輸事業同聚於一港聯絡既倍加密切則其互相策進之趨勢更覺凌厲無比矣除上述各項利害關係外該鐵橋對於本省軍事之運輸農業之發展文化之增進亦均有重大之貢獻利潤之大而且能普遍及全省者實莫此爲著該鐵橋之功用偉大若此而對於促進鐵路公路之開築及省市之繁榮其所負使命之重要復如彼則該橋之建設自應與粵路及內港同時完成亦已明矣惟是該橋之建築工程異常浩大茲擬由市政府與建設廳各負擔此橋建築費之一半庶幾全橋建築費用易於籌措事關交通建設要政而該鐵橋之造福於全國鐵路及省市之建設事業者固一視同仁則築費分籌其理亦順所有關於集款興築黃沙大鐵橋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市政府提議嗣後建築花沙路或坭路須於馬路中綫或邊綫豎立穩確標誌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維規劃經界登記土地原為保障業權起見然不得固定標誌以為準繩則土地之形勢位置之前後難獲確切之證明而經界之爭以起近年市郊馬路開闢日增而標誌未立尤以花砂或泥路面為尤甚蓋土質鬆浮一經雨水衝蕩固易變更原有形式而經時稍久或亦昧其本來測量誌點掃蕩略盡前此曾經確定各地段位置者往往再生爭執勢非復行測勘莫息爭端於經費時日兩不經濟為此擬請令行工務局嗣後建築花砂路或泥路必須於馬路中線或邊線堅定立確穩固標誌庶沿途土地房屋位置永得確定以息爭端而杜流弊是否有當用特提請 公決

#### 八、市政府提議將東較場育嬰院及貧民教養院上蓋連地投變案

議決：通過由財政局工務局會同辦理

#### 九、財政局提議變更市立五十一小學校建築地址案

議決：照財政教育工務三局覆勘地址收用建築

(原提案)圖略

#### 十、教育局提議將市立師範校舍連地變賣擇地遷建新校舍案

議決：遷建羅岡由工務財政教育三局從速規劃辦理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市立師範學校委員會呈稱竊本校校舍原為昔日粵秀書院舊址地當繁盛衝要市廛囂雜對於學生身心之修養殊非適宜且自本校擴充班額以來已感地方狹隘不敷需用去年附屬小學遷往惠濟東倉地方略形舒展然除各班教室及學校行政最低限度所需之房舍外圖書館及會食堂等尚無適當之場所其餘學生課餘活動所必需如游藝室休息室及各種學術組織之會所等更無房舍可撥在體育方面現有體育場三處極為狹小軍事訓練軍軍操演徑賽練習均感困難又本校以校舍不敷未設宿舍學生在校外住宿不特易沾惡習且自修作業學校無從督促指導缺

憾茲多至於附小方面所有課室均由原日倉廩改充光綫空氣亦欠適宜且地方亦屬有限僅勉可敷用而已竊維學校建設物質精神兩方等重教授管理固應施行得宜然若設備不週校舍簡陋則管教方面亦以物質上之障礙難竟全功本校爲本市最高學府辦理有年規模略具藉已有之基礎應謀積極之擴充茲值西湖街開闢馬路之際地價增高本校爲發展校務前途計謹擬具變賣校址將所得之款另建新校計劃爲鈞局陳之如左

一、本校校地面積計師範部約四百六十井小學部約二百七十一井地價及上蓋建築師範部估計約值四十三萬七千七百餘元小學部約值一十五萬九千三百餘元合計約共值五十九萬七千元關於新校地址擬在近郊購地建築預計用地四千井每井地價約三十元共計約一十二萬元校舍建築計禮堂建築費約七萬元宿舍建築費約一十萬元高中課室約四萬元初中課室約四萬元附小課室約八萬元地價約一十二萬元飯堂約七千元圖書館約三萬元雨操場約二萬元廁所約三千元其他建築約三萬元以上各項建築費合約五十四萬元其餘五萬七千元購置圖書課室禮堂檯椅體育用具等用

二、建築新校之程序擬分三期第一期以舊校舍抵押借款購實地段鳩工建築六個月內完成附屬小學全部第二期六個月內完成師範部之主要建築如教室禮堂辦事處體育場學生宿舍等第三期繼續建築教職員宿舍圖書館室內運動場學校園等

以上所陳建築新校既不須動用庫帑而一轉手間以新易舊似屬一舉數得切實易行所有擬將舊校變賣建築新校緣由及辦法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轉呈核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查該校所擬變賣舊校址建築新校計劃似尙可行茲特擬具提案檢同該校暨附小面積及上蓋估價表提請 公決

## 十一·市政府臨時提議繼續按月補助市黨部廣州日報經費一千元以五個月爲限案



議決：通過

第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何熾昌 簡又文 黎藻鑑 程鴻軒 張拔超 徐家錫

黃謙益 袁夢鴻 黃漢偉 楊家鼐 徐甘棠

主席 程天固

一、市政府提議本府二十年度建設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為南中重要之都曾非有偉大之工程不足以言建設尤非有整個之系統不足以促其實現惟是從事建設必須預籌鉅大之款項而款項所從出自應有詳細之計畫斟酌本市之財力分別工程之緩急既統籌而兼顧或挹彼以注茲循序進行分途并舉然後建設之事業終有達到成功之日茲特編就二十年度本市建設大綱分列預算敬候公決施行

二十年度市府建設預算

類	別說	明全部計劃支出預算本年度支出預算備	考
第二期馬路	共二十二線長約二、八九三、六〇〇元	二、八九三、六〇〇元	

海 珠 填 地 約 四 三 、 〇 〇 〇 華 井	海 珠 築 堤 三 、 八 〇 〇 呎	內 港 堤 岸 馬 路 四  千  呎	內 港 貨 倉 四  間	內 港 填 地 一 〇 、 八 六 五 華 井	內 港 築 堤 工 程 全 堤 長 四 、 二 九 〇 呎	臘 改 舖 青 馬 路 及 塗 滯 面	一 完 成 郊 外 馬 路 第 四 、 四 〇 〇 呎 除 去 年 已 完 成 五 綫 外 尚 有 六 綫 計 長 七 四 、 七 〇 〇 呎	河 南 馬 路 環 島 馬 路 二 條 縱 橫 各 幹 路 數 條
一 三 〇 、 〇 〇 〇 元	五 五 〇 、 〇 〇 〇 元	一 二 〇 、 〇 〇 〇 元	二 四 〇 、 〇 〇 〇 元	五 七 〇 、 〇 〇 〇 元	約 五 三 〇 、 〇 〇 〇 元	四 五 〇 、 〇 〇 〇 元	九 三 四 、 六 〇 〇 元	
一 三 〇 、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元	六 〇 、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元	約 二 一 〇 、 〇 〇 〇 元	二 五 〇 、 〇 〇 〇 元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元
								河 南 馬 路 建 築 工 程 費 全 部 預 算 尚 無 確 數 預 算 本 年 度 由 河 南 各 鄉 自 行 籌 款 補 足 之 故 預 算 如 上 數

建設水上區與平民住宅區一切辦法略同	建設平民住宅區 共兩區每區建屋一百間 另其他公共建築物	開闢新式住宅區	建築河北黃沙大鐵橋	改建全市渠道 脈渠長四〇〇〇呎內 街渠一三九〇〇呎 大渠二四〇〇〇呎 內街面一一元〇〇〇呎 填高	建築省河鐵橋之 進橋斜路	建築省河活橋 動大鐵橋	整理省河碼頭 河南河北兩新堤段內	爆炸海珠灘石全座	海南新堤 由內港新堤至現在興築 中之珠江大鐵橋
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約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八四、〇〇〇元	約二七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八、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本府負擔半數其他半數 由建廳負擔				招商領築無須籌款		

建築市府合署前	座	約六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市 場 二 十 四 所	所			招商承辦無須籌款
建築一市立中學第一	間	約九五、〇〇〇元	約五五、〇〇〇元	
建築二市立中學第一	間	約一二〇、〇〇〇元	約一一〇、〇〇〇元	
建築新式校舍二	間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建築勞工兒童職業學校一間連購地及設備費	座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建築中山圖書館一	座	約一九〇、八〇〇元	約一四〇、〇〇〇元	
建築平民宮一	座	七一、七〇〇元	約一〇、〇〇〇元	
建築市立育嬰院一	座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建築市立銀行一	座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由該行自行籌款

建築游泳場三	建築游藝場二	建築賽馬場一所連附屬各項建築物	建築露天大劇場一	擴充石牌林場	開闢林蔭大道荔枝灣一條楊柳涌一條	擴充及增闢公園擴充公園六間增闢五間	建築公共墳場一	建築市立戲院一	建築國貨徵銷場一
處	所		所				座	座	座
一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招商承辦	由承商墊支無須市庫負擔							

籌設療養院一	購置硫黃機一	設置蒸汽消毒室一	擴充傳染病院	建築公共浴場及食館各十所	建築新式公廁二十所	籌設民衆教育館一	籌設美術院一	開辦市政講習所一	籌設幼稚園二
所	具	間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招商承辦	由承商墊款建築				

市政日報 營業 擴充購置鑄字機印字機各一 具設立圖片製造部一處	整理電力公司 新桶增設電力分廠	整理省佛長 途電話 沿途改裝新線桿	裝設省港長 途電話	添設自動電話 三 千 號	建設自來水 新水廠 沈澱池二個 石灰藥房二 個 急性砂濾池 十六個 抽水機房各 一所 越山新水管 塔一個 連各項新機 等購置費在內	籌備產科醫院 六 所	完成新建 市立醫院 一 所	籌設大葬場 一 所
一〇、〇〇〇元	約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全	全	由中國電汽公司墊款		由本市各善團撥款開辦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收入預算

種	數來	源	全部收入總數	本年度收入概數	備	預備費	統計
第二期築路費	向馬路兩傍舖屋業主征收築路費計全數百分之七十	全部收入總數	二、〇二五、五二〇元	二、〇二五、五二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九九五、六〇〇元	
第一期外築路費	郊向馬路兩傍地方或附近鄉村征收	全部收入總數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內港借款	由總商會借	全部收入總數	三二〇、〇〇〇元	約二〇〇、〇〇〇元			
海珠新填地地價	價	全部收入總數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改建渠道濠涌費	向業主及住戶征收	全部收入總數	三、二八四、〇〇〇元	一、一二八、〇〇〇元			
新式住宅區地價	八百五十華畝每畝平均二千七百元	全部收入總數	二、二九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提議補助市黨部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經費案  
議決：通過

市民私業建築工程每征收二十元 建築附加費 向報建之業主征收		二〇〇、〇〇〇元	連日前征有之款計入
投變文瀾 書院產業		五〇、〇〇〇元	
建築市立圖 書館捐款	美洲華僑	一九〇、八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建築國貨徵 銷場捐款	本市各商行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內港新填地地價	每井五百元共約八千井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海坦收入騎 樓地等收益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新碼頭變價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統計		一二、〇七三、五二〇元	
本年度不敷	九二二、〇八〇元		

(原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查教育局提議補助市黨部重軍教練員查成所經費案業經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交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有案查前據教育局呈稱此項補助費業經市黨部議決通過在案擬即准予補助但查前據教育局呈稱該所經費總數共二千四百一十元除市黨部負擔一千元外其餘一千四百一十元由本局負擔等語現查教育局編繳預算書列支經常費一千三百六十元分四個月撥付每月補助二百四十元又臨時費五十元分四個月撥付每月補助一十二元五毫復核尙屬相符似應決予照列是否有當合請 核奪

### 三・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財政局提議變更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查財政局提議變更預算案經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交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轉飭照辦有案查財政局自本年九月份起將征收地稅人員恢復提成支配薪水一案業經第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自應照案執行惟財政局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已將此項征收地稅各員役薪水工食什費等項列入現既變更辦理自當將原定預算額變更追查原提議書內擬將所列各項增減數目分別移轉其手續固屬煩瑣而於核定預算額亦頓受牽動擬由財政局自九月份起即將已列入經常費預算內關於征收地稅各員役薪水工食什費等數停止列支一面將變更辦理后所需員役薪水工食什費等數另行造具歲出臨時費預算書呈候核定按月根據支銷以資簡便而利考查是否有當合請 核奪

###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平民宮追加預算及組織章程案

議決：平民宮預算月支一千元着社會局將預算及章程修正再議

### 五・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增設第四課經常預算及組織大綱案

議決：該課經常費照審查修正預算表月增辦公費一百元原擬組織大綱出版印刷事項歸併宣傳股刊物審查事項另設一出版物審查委員會與戲劇電影歌曲審查委員會同直接隸屬該局

(市政府原提案)爲提議事社會局呈擬增設第四課辦理通俗宣傳及社會文化事項繳具二十年度追加歲出預算書請核奪一案當經提交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結果報告前來查該會爲適應時勢不糜庫帑起見擬將局原列第一項增設一課六股去其駢指之設各以職掌相類者併合改爲一課三股第二項辦公費歲出各目亦略節減原列預算月支二千一百零四十元核實減爲每月總額共一千五百零四元由本年九月份起十月計歲增一萬五千零四十元所擬尙屬適合支出預算亦復覈實應否准照審查結果追加預算合將審查報告連同核定預算清表提請 公決

附社會局原擬添設第四課各股組織大綱草案

(一)編纂股

職掌關於期刊專集叢書年鑑日歷標語及一般民衆通俗讀品之編纂事項

(二)宣傳股

職掌關於文字圖畫講演等各種宣傳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刊物審查股

職掌關於報紙雜誌及其他民衆讀品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四)出版股

職掌關於各種刊物之管理及分發事項

(五)印刷股(附點石印刷場)

職掌關於各項刊物之印刷事項

(六)娛樂股(擬將原組織規程第三課第九第十第十一三項撥歸此股)

職掌關於市民娛樂之設施改良監督及取締各事項

六·黃參事報告審查完成海珠新堤及填地工程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填築海珠新填工程由海珠公園至潮音街口之一段係由荷蘭公司投承不日可以填築完竣而由海珠公園至龍王直街口之一段係由聯興公司投承亦已開始施工現在潮音街以西之首段海珠公園之中段及龍王直街口以東之尾段共長一千三百七十餘呎均經規劃完竣亟應招商投承繼續填築以竟全功預算全段工程及填坭需費二十七萬餘元該款擬由市庫撥支所有擬繼續填築海珠新堤首尾及中央三段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完成海珠新堤及填地工程預算數目尙屬適確惟各長度確數現難決定開投時訂立章程應注意

七·黃參事報告審查增植市內及郊外路樹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預算經費減為三萬七千五百元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人烟稠密空氣混濁非亟謀改善無以促進市民之健康若遇暑氣薰蒸尤須廣植路樹以調劑氣候而普惠行人本局有見於此且爲實行都市美化計劃以壯觀瞻計擬於本年秋季在市內前經規定植樹之馬路兩旁人行路增種銀樺相思石栗有加利四種共二千三百餘株另於明年春季在郊外各路兩旁栽植水松榕樹有加利石栗秋桐五種共一萬六千二百餘株預算每株連四圍護木計需工料銀三元合計約共需銀五萬五千餘元該款擬由市庫撥支所有擬增植市內及郊外路樹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本市馬路植樹原案樹木栽植過密距離僅約十四呎至十六呎者居多市民固宜藉樹遮蔭然天然日光亦不可少况樹木過密則潮濕難免而日浴機會亦少故最新城市設計以二十五呎至三十呎爲最適宜本市未植樹各馬路應以距離二十五呎爲標準郊外則以五十呎爲標準至必須時在距離之中增加一株則將來全市樹木距離統一矣如是則預算可省約一半以此一半爲之加工栽培添補則較勝於種後便無人過問生者自生枯者自枯而結果則參差不齊似爲適當是否仍請 市長卓奪

## 八・工務局提議東沙住宅區擴展至蜆壳岡及馬鞍岡邊遷墳費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近年來本市人口激增地價高漲亟應設法救濟以免影響民生現擬先將新關東沙住宅區擴展至蜆壳岡及馬鞍岡使市內各區不致有過度擠滿之患惟該兩岡共有墳墓八千穴必須遷移完竣方能着手施工預算遷墳費每穴以三元計算共需二萬四千元該款擬由市庫發給所有擬請撥支蜆壳岡遷墳費用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九．市政府臨時提議據本府協助地方自治委員會呈請追加經常費二萬元臨時費二萬元案

議決：通過

第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九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黎藻鑑 何熾昌 張拔超 楊家鼐 徐家錫

李仲振 簡又文 陸幼剛 徐甘棠 袁夢鴻 黃謙益

主 席 程天固

一．黎局長張秘書審查承辦廣州市長途汽車章程案

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財政局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本市原日招承長途汽車之採取小組分承方式固因依傍於馬路成立之程序亦因利用於承商營業之競爭乃檢查此業歷年經驗或遺棄車資於客浮於車或耗燃料於車浮於客或耗資於店所工廠以至員工器物之各別設置成失利於電油之轉為外商操縱尤其路線不能錯綜貫達未足盡應市民要求窒塞利源莫甚於是綜合整個事業損失其數非可勝計因是現在各承商十九蒙受鉅額折閱甚有負債浮於資產已瀕夭折之危者處此情形正唯恐其自身不克久持何遑處以嚴重取締結果必致此業衰落日甚影響市民交通茲欲澈底整理求所以免除上列種種弊害者厥惟一反前此小組分承方式改善為整個統承方式將全市長途汽車歸一承商統一經營既能盡其生產之利益復能節其虛糜之消費蓋事業日益進展即交通日益繁榮市民獲賜於金錢時間之經濟者正非淺尠或謂此業統歸一商獨佔每易流於專圖私利罔顧公益之害不知既有機關主管若非放棄職責承商何由越軌妄逞其鯁鯁過慮毋亦可已而

不已乎爰謹本其一得之愚擬議統一招承章程並檢同最近捐額一覽表提案請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修正承辦廣州市長途汽車章程

(一)承辦本市長途汽車以本市所有馬路之適於通行長途汽車者為限由承商備足資本至少毫銀一百萬元統一承辦直接經營之

(二)承商行駛長班車輛先就現在原成馬路為基本地域以車輛一百四十輛所容客位二千八百座為底額(如增加座位按照加餉)將來因新馬路展拓或原馬路繁盛時承商得呈請增加車輛公用局亦得按酌情形飭令承商增加所增加之車輛按座數比例增加車餉

(三)承商每年應繳第(二)條規定長班車底額之餉項限定底價毫銀九十萬元由財政局佈告限期招募商人繕具出價承票並各附按票毫銀七千元投候彙呈 市政府核定此項按票銀奉准承辦者俟繳足按預餉後如數發還如不奉准承辦隨時持據赴局領回

(四)承辦期間以舊商原承路線完全接收之日起扣足六週年為限期間內承商不得無故退辦市政府非因承商違背本章程及其他與有關係各章則之規定亦不予中途撤換滿期後如仍招商承辦該承商得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承領

(五)承商奉准承辦限送達批示之日起二十日內呈請驗明資本足額後依承額備繳按預餉各一個月並取具殷實担保店結呈候派員查明合格再予給發令告開辦逾期即將按票銀充公另行招承經繳按餉款准在期滿前最後月份扣抵如中途呈准退辦時於核准日發還

(六)承商除開始籌備特准奉到開辦令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將一百四十輛車額內未有商人承辦者實行通車於指定路線並同時依照第七條辦法起餉外嗣後每屆某原馬路舊商滿期之日須即日接收通車起餉其屬額外增車者更須

依率增認餉額補繳按預餉款但舊商有自願放棄未滿期間要求合併或讓渡於該承商並無背理條件時須即予提前接辦不得推諉倘因頂受車輛等物價格不協得請由 市政府派員與兩方代表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並由雙方會同呈請備案以憑清核該舊商欠存餉項分別催收發還其所頂受原車經公用局驗明妥當者仍准行駛至持有未滿期牌照繼續有效

(七)承商應繳餉項自起餉日起按旬上期清繳如積欠至比合按餉半數時即予取消承案並將餘存按餉全數充公但當各路線未完全接收時應在總額座數內除未接收舊商原案車輛座數外扣計繳納之

(八)行車路線須設備圓周綫條達綫參互織成網絡務使多數地點能在同一車輛貫達任何起迄途程在未完全接收時每一度接收即就所經接收地域統籌支配一次至每一度展拓新馬路時亦同其他遇有變更之必要時並得臨時修正但均須先行呈候公用局核定

(九)各路線行車輛數及其各輛座數因交通之必要承商得直接交互抽撥調節之由抽撥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具單呈報公用局備查

(十)承商須準備相當預備車輛以備長班車輛退班修理時之替值擴額時之補充其替班車得以所替原車之牌照行駛之但該項預備車額仍須由公用局核定並須查驗妥當方得行駛

(十一)為調節各路線每日短時間乘客之擁擠准承商預先呈報公用局將預備車臨時加入行駛其總額在不過十車輛所容二百客座及每輛每日行駛不過四小時之限度內免計餉項如有逾限其限外車座須作擴充長班車額呈報增餉否則以瞞餉論究罰

(十二)承商所備長班短班各車輛及其駕駛人須照章赴公用局繳費請領牌照其車牌並予標明班別座額遇更變座額時



得分別繳銷改領沽票員並須由公用局考驗合格給有證章始得派充但替班車座額須與所移用原車牌照所標額數相同或較少

(三)行車時間每日午前六時起至午後十二時止必要時得呈請公用局核准變更之每到站不得停留五分鐘以外但五分鐘內該站如有兩車輛繼續到達時後車駛到前車須即開行

(四)車輛內外質料須精美堅牢座位須舒適美觀任重力量須充實有餘內外面擇用色彩各車一律每車每年至少髹新兩次均先繪具圖說呈候公用局核定並於裝配完整後駛赴公用局驗明合格方准行駛遇有損壞時須即退班修理完妥公用局並得隨時派員查驗督飭修理其損壞過甚者得責令更換新車

(五)各車輛外面相當位置標明公司名號前額正中標明經行路綫之起迄地名其左旁標明路綫次序之數字兩旁腰部橫懸所經站名活片車內懸掛站價表座額表及指導乘客防險標語乘客滿額時更由售票人將「車位客滿」活牌懸出車前並置滅火筒一具以防火險至蓬簷及內外障壁除先呈經公用局核准外不得私擅懸貼廣告

(六)國慶或紀念日各車頂上四角每插小張國旗一面以資觀感

(七)承商承辦期滿或中途違章被撤時原存車輛得由市政府給價收用不得擅留抗阻以致影響交通其價格由 市政 府市商會承商公司各派同數人員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八)車資線計站計由承商按酌事實上之便利在線計每客不過一毫站計在不過同程人力手車法定車資半數之標準下由承商擬定數額呈候公用局財政局會同核定但遇社會經濟有重大變化時得隨時呈候核定變更之

(九)乘客除長途汽車載客規則第五條所規定者得半價購票外須一律照章足價購票如有恃蠻強乘除由軍警取締外並得由承商公司稽查員會警拘解究辦

(二十)各車輛駕駛人及其行駛方法均遵本市交通規則辦理

(二十一)本市為全國最進步之市區中外觀瞻所繫承商所設行人車人員務以最誠敬之禮貌接待乘客以表現大國民之風度

(二十二)承商違背本章程或其他與有關係章則之規定時由公用局財政局分別輕重予以取締或處罰或撤銷承案

(二十三)承商如因人事變故致車輛一部或全部不能行駛至五日以上時得按所越日期呈由財政局公用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減餉或退辦

(二十四)承商因消除交通障礙請求予以特別便利時得在法理容許範圍內酌量核准

(二十五)承商向財政局繳納按預餉時並繕正本章程兩份蓋章簽名繳候轉呈 市政府加蓋印信抽存一份後發局連同開辦文告給予承商領執以資信據

## 二・工務局提議東沙住宅區鋪築路面及裝渠植樹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郊外住宅區之建設所以展拓住宅範圍與調劑市民居處其用意固重且大也今上下墳頭崗與羅崗道路胚基建築已畢具矣東沙住宅區之命名市府已明令公佈矣規劃地段財局已備招人承領矣更進而求該區道路設置之完備自宜裝設渠道鋪築花砂兩傍人行路面中段用土敏土盪平加以栽植樹木是為該區建設必備之條件茲准財政局根據提案先後咨請興辦前來預算建築費上下墳頭崗約需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元羅崗約需四萬零五百元另接駁東沙路部份約需六千二百九十二元合共約需建築費一十萬零四千二百三十二元此款擬由市庫撥支俾底於成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修正建築商店註冊及登記章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重行提議事竊照本市建築商店註冊及換照登記章程間有不適於用因而略爲增加修正經於本年九月二日提出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交黃參事審查在案茲由黃參事審查完竣聲復前來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審查結果改正章程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廣州市建築商店註冊及換照登記章程

第一條 凡承辦本市各項土木工程無論橋樑馬路住宅及其他一切建築之工程公司或泥水木作均須遵照本章程携具保結到工務局登記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及承建本市各大小建築工程於未領得執照之前概不得承接或投承本市內大小建築工程

第二條 凡建築商店到工務局註冊登記須具有左列第一二三四項爲合格

- (一)具有工務知識詳解各種建築圖式及章程者
- (二)有經濟信用者
- (三)覓有殷實擔保者(甲等之殷實擔保店以有商業牌照註冊資本額二千元以上者爲合格乙等一千元以上爲合格丙等五百元以上爲合格)(如無殷實擔保店須繳存保證金按存廣州市商會甲等繳存五百元乙等繳存三百元丙等繳存二百元)
- (四)有顯著之建築工程成績者

第三條 擔保店祇准擔保建築商店一間註冊登記如發覺兩建築商店同一擔保店時其後來註冊者須另覓擔保店否則將其牌照註銷

第四條 建築商店不得担保同業其以前經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建築商店到工務局註冊登記須按等級繳納登記費由工務局分別發給營業牌照其等級及註冊登記費如左

甲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五十元准投承本市一切大小建築工程

乙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三十元准投承本市一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丙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十元准投承本市一千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第六條 凡新創建築商店得隨時根據手續到工務局申請註冊登記

第七條 凡在工務局已註冊登記之建築商店每年須依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時期來本局換照登記如過期不換則舊領得之牌照無效須從新補領方准營業

第八條 凡換照登記時欲改易等級者如由低等改換高等除按等繳納換照登記費外并須按等補納註冊登記費若由高等改易低等除按等繳納換照登記費外從前繳過註冊登記費所多餘之款概不按等補回

第九條 凡將低等執照換領高等執照者須由工務局審查認可方准照發

第十條 凡在工務局已註冊登記之建築商店或遇更易店號或店主時須到局重行註冊登記（遷移店址亦須呈報查明備案）

第十一條 凡在工務局註冊登記之建築商店須將所領得之營業執照懸掛店內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二條 驗照登記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另行公佈

第十三條 註冊登記及換照登記之手續如左

A. 註冊登記手續

- (1) 建設商店之店主或經理人須親到工務局填寫申請註冊登記表並蓋殷實担保店圖章
- (2) 工務局依據申請註冊登記表詳細審查
- (3) 經審查合格該商接得通知書後即將註冊登記費繳交工務局會計股核收給據(如不合格並通知照)
- (4) 憑註冊登記費收據到工務局領取營業執照

B. 換照登記手續

- (1) 將舊領執照及換照登記費等攜帶來局核給收據並須繳蓋原日担保店圖章
- (2) 辦妥後通知到工務局領照
- (3) 憑登記收據到局領取新照

第十四條

凡建築商店在換照登記期間報建本市建築工程須繳驗換照登記費如無此項收據概不准呈報建築或投承各工程

第十五條

凡已登記之建築商店如遇遺失執照須將遺失原因呈報并須登報聲明及將原日之担保圖章補蓋來局聽候查明屬實當准予補發其繳納照費應照左列規定按等繳納若無担保店者應照新領照手續辦理  
甲等繳納照費二元五角乙等繳納照費二元丙等繳納照費一元

第十六條

凡在工務局已經註冊登記之建築商店如遇違章建築情事一經本局查確立即從嚴處罰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凡舊領牌照向無担保店者如發覺重大違章無罰款繳交者除停止其報建外仍要拘案負責辦理

第十七條

凡各建築商店之担保店如有停業或倒閉該建築商店應自行另覓担保店來局備案如隱匿不報一經發覺即

將其牌照註銷

第五條 凡在工務局註冊之建築商店其經理人或店主如有重領牌照工務局得將其後來註冊之建築商店牌照註銷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 四· 財政局提議展開東沙住宅區西便地段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此次招領東沙住宅區地旬日而罄百餘號而請領者仍踵趾相接足信宅地需求之殷况市內各綫馬路積極拆建時有多數舖宅之展轉騰遷地荒之苦盡人同慨前經議決工務局展開同區北面地段之提案深符調節供求要旨惟查該區西首直至荒地終盡始有史堅如祠足當完備之建築者其間草地榮寮與夫荒蕪之竹林參錯布列一則以大段荒地之橫梗新舊區之間形成新區之隔別孤立二則該地段將來無計劃的自由建築勢必凌亂不齊影响新區之美觀三則徵諸新區領地人之意見僉以幽靜中而太偏於孤僻頗少倡先建築之勇氣抑證以新區中後靠墳塲之一帶宅地本屬最擅衛生美術之勝而承出偏屬殿後足見各於熱誠改善住居之中仍不克盡滌舊習觀念其以新區之孤僻遲疑者自是一般從同之見解爲促進新區建築及調節地方缺憾起見擬將該東沙住宅區西方界至起直延至史堅如祠牆沿及其後方一帶地段分別市產民業完全照章收用闢爲同區續拓範圍使彙同其北部展拓部份成一大規模之新闢住宅將來市師學校及育嬰貧民教養等院之廣續連接則自省市黨部以北蔚爲美化大觀但爲界別舊宅區參錯形勢之影响並擬沿西北方交界及預擬粵漢廣九接駁鐵路兩旁各劃相當寬度之地域闢爲樹林地帶遍植林木使新舊宅區於相

連之中仍屬隔別之界庶於聯結與美觀兩臻完善除全部計劃方案暨經費預算容俟承准通過本案後另行具案提議外爰附測繪略圖提案敬請 公決

## 五、財政局臨時提議市立銀行前任失竊憑票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派程鴻軒李泰初張拔超三員依法辦理具報

## 六、市政府臨時提議修正本府與聯興公司墊款購地合約案

議決：通過呈 省政府備案

廣州市政府與聯興公司修正墊款購地新合約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因填築海珠新堤由聯興公司代墊工程購置機器等費共計七十五萬五千八百二十元將由市政

府一半支付現金一半准由聯興公司於該承築地段出承地扣抵其承領地段號數依圖編定另表列之

第二條 前條承領地價規定如左

一、舖位地每井定雙毫銀一千三百元正

二、騎樓地每井定雙毫銀八百五十元正

第三條 市政府除將全堤之中段由石公祠口起至海珠閱報亭心共一千一百二十餘尺訂交荷蘭公司承築外餘由海

珠東便石礮尾起至青年會面前止長一千尺計由聯興公司承築限 月至 月完工交堤點驗

第四條 市政府依第一條規定一半支付現金限於本合約成立即日如數支付清楚

第五條 如市政府於前條無現金支付時准由聯興公司於市政府現築該堤礮地段依照市政府日前開投該地底價即

每井二千八百元承領地段抵償其承領地段號數依圖編定另表列之

第六條 聯興公司代市政府支付荷蘭公司築堤工程費雙毫銀一十五萬及挖泥機費一十一萬零一百八十六元三毫四仙由市政府給回利息按月一分計算但以支款數額及支款日期爲計息之標準

第七條 聯興公司承築新堤之中段堤基一千英尺照甲種堤礮圖建築每英尺工程費雙毫銀二百七十五元惟舊堤所有石塊悉歸聯興公司拆用以資彌補

第八條 所有築堤章程施工秩序及工程保固等項仍照原約章程辦理

第九條 由荷蘭公司承築堤礮起至聯興公司承築地段止所有填泥沙工程概由聯興公司包工承辦其價訂定每立方華井雙毫銀三元七毫四仙

第十條 市政府所購置挖泥機及用機副件准由聯興公司借用至該段新堤工程完妥然後悉數交還但每月定雙毫銀一千元按月繳納

第十一條 市政府將前條機件借與聯興公司使用不得中途取回如有損壞應由聯興公司負責修妥以能使用爲度不得藉口要求賠償

第十二條 本合約成立後聯興公司應即將以前市政府發給新堤地段約六百井舖位各憑照呈繳市政府撤銷同時由市政府依第一條規定劃分地段照號數給照以憑管業

第十三條 凡已填妥地段應由聯興公司隨時報請市政府派員測驗劃分界線屬聯興公司者准由聯興公司處分屬市政府者當由市政府處分

第十四條 關於舊堤之碼頭及一切障礙物由市政府限令遷拆免誤工程如有不遵令者發生糾紛時由市政府負責處理



第五條 聯興工司有違背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應照市政府與荷蘭公司訂立合約處罰

第六條 本合約自雙方簽押即生效力不得再有變更以前總約如與本約無衝突者雙方仍應照舊遵守

七．市政府臨時提議收用廣仁善堂舊址案

議決：給價收用由市立銀行辦理

八．市政府臨時提議將是岸寺學校餘地變賣案

議決：通過

九．市政府臨時提議改善華僑安集所案

議決：由財政局社會局辦理

十．市政府臨時提議建築日來水管埋委員會新會所案

議決：交工務局規劃興築

第十六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簡又文 何熾昌 李仲振 程鴻軒 張拔超

黎藻鑑 黃漢偉 袁夢鴻 楊家鼐 徐甘棠 徐家錫

黃謙益 陸幼剛 吳宗泰代

主席 程天固

## 一、工務局提議興築珠江鐵橋南岸斜坡附近堤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局擬建築珠江鐵橋南岸斜坡一案經於九月十一日提出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而斜坡下之堤路亦應及時興築俾利交通現擬先築堤路二百五十尺預算填坭需費一萬八千元鋪造路面需費七千元連承建人利益費共需三萬元該款擬由市庫撥支所有擬建珠江鐵橋南岸斜坡附近堤路預算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興築海珠新堤渠道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填築海珠新堤工程由海珠公園至潮音街口之一段及由海珠至龍王直街口之一段不日可以填築完竣而潮音街以西之首段海珠公園之中段及龍王直街口以東之尾段亦將招商投承繼續施工現在該新堤各段主幹渠道均經規劃完竣亟應早日興築使與舊堤渠道連接以免妨碍排泄阻滯工程預算全段渠道工料費共需五萬六千六百元該款擬由市庫撥支所有擬築海珠新填地渠道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教育局提議據市立八十五小學請改設惠福西路案

議決：着教育局派員再查能否就小北區覓址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鈞府第一六三三號指令本局呈一件呈報小北區增設第八十五小學校現改設惠福西路

地方請准予備案并示遵由奉令開呈悉查小北區增設小學校一所係經市行政會議議決現請改設惠福西路事關變更議案仰即補具理由以憑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再行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小北區增設小學校一所前經市行政會議議決並由本局編爲市立第八十五小學校暨調任梁碧霞爲該校籌備員限令尅日籌備成立在案嗣據該員呈報稱遍尋小北區附近均無適中地點惟查惠福西路地方戶口繁盛失學兒童衆多附近市立小學未足盡量收容且該處現有第八十六號最樂善堂一間地方宏敞適合改作校舍之用經議定每月租金一百四十元請將職校轉移惠福分局段內籌設等情經交由督學處查覆以該惠福區域學童比小北更多校址適宜請予照准等詞前來似可准予改設以利學務進行理合補具理由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聽候 公決

#### 四·市政府提議據社會局請舉辦贈醫施藥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社會局局長簡又文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局所屬各機關如貧民教養院平民宿舍平民宮等凡所以利貧民者均已次第舉行惟市民之貧而病者尙未措意及之似應亟籌救濟前經第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關於平民治療歸職局辦理茲擬先行組立一贈醫施藥處所名曰第一贈醫施藥處附設於職局內俟擇有相當地點再行推廣以期普及茲預算開辦費約二千六百元經常費每月約九百九十四元謹繕具開辦費預算表及經常預算表各一份呈請察核擬懇由鈞府分別如數撥給俾得及早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預算表二份來府據此查該贈醫施藥處開辦費預算列支二千六百元經常費預算月支九百九十四元由本年十月份起計本年度九個月共支八千九百四十六元應否准予舉辦

合請 公決

#### 五·黃專員等報告審查修正地稅滯納罰則案

##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財政局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土地稅前當創始期間取締姑從寬假庸詎知納稅人處此儘得安心疲玩累年滯納爲數正多倘猶不急起整頓必至積重難返茲擬將向章規定滯納罰則在縮短限期加重數額兩原則下特予從新修正務使感于懲儆之嚴重一洗其疲玩惡習又查市內無建築宅地類具投機作用廢置待時殊足妨礙繁榮進展更有業戶利用其地面之空無所有沒由追究或雖接通知書表面迄未繳稅者或且匿面不認其地致使書表無從送達者非嚴重的直接處分不足以打破其消極抵制並擬特予根本救濟增訂嚴重取締辦法務使促進繁榮增益收入兩資裨補爰謹基上要義分別增修條文提請 公決施行

(原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案奉令發財政局提議增修地稅滯納罰則意見書連同條文着遵議決案會同審查當經遵照辦理照財政局所提原案酌予修改理合具書連同修改案謹提報告當否敬候 公決

### 修正地稅滯納罰則

滯納地稅罰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新舊滯納地稅悉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1)滯納滿一期(即半年)者加一處罰(按稅額推算)
- (2)滯納滿二期者加二處罰
- (3)滯納滿三期者加三處罰
- (4)滯納滿四期者加五處罰
- (5)滯納滿五期者加七五處罰
- (6)滯納滿六期者加倍處罰

(7) 滯納滿七期者加一倍二五處罰

(8) 滯納滿八期者加一倍五處罰

(9) 滯納滿九期者加兩倍處罰

(10) 滯納滿十期者加三倍處罰

(11) 滯納滿十一期起每滿一期再加一倍處罰至滿二十期時並得投變其土地抵償

無建築宅地滯納地稅除依照上項規定處罰外另受下列辦法之處罰取締辦法為限制投機者將無建築宅地曠置待時以期促進建築起見其地稅滿五年尙未完納者得由財政局將其地段暫行代為招租就收入租金項下依額扣抵稅款及其滯納被罰時之罰金但業主得因實行建築在六個月前赴局清理稅款及其滯納被罰時之罰金後屆期收回之

## 六·市政府提議省港長途電話經常費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 前據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編繳省港長途電話經常費預算書來府業經轉飭第二科審查去后現據該科簽復稱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所繳省港長途電話經常費預算書列支經費除由中國電器公司支付美金港紙不計外年支二十八萬三千零九十九元六毫以十個月計算月支二萬八千三百零九元九毫六仙為數過多擬予核減定為月支二萬七千零三十四元九毫六仙即年支二十七萬零三百四十九元六毫比較原列數目實月減一千二百十五元年減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除其中原列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所列支借入款利息及補助費保險費等數目因有合約關係及必要之需准予照列外其餘原列第一第二第四各項數目則分別酌減並將原列各項科目核明修正以期允協合將修正及原繳各預算書暨職員月薪表一併簽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所核減各預算數目及修正各項科目尙無不合應否准予照列合請

公決

第十七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黎藻鑑 程鴻軒 徐甘棠 張拔超 簡又文 陸幼剛

徐家錫 黃謙益 袁夢鴻 黃漢偉 李仲振 楊家鼐

主席 程天固

一、公用局提議增加紅黃綠三色路線車輛以利交通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本市紅黃綠三色路踐長途搭客汽車(財廳至東山財廳至西濠口財廳至普濟橋西濠口廣九站至黃沙)由通行利國民利行模範等五公司先後投承計分八組共行車三十八輛依照分配路線載客營業現查通行兩組共十輛模範利民利行各一組共十五輛承辦期滿由市財政局先後招商投承通行加用德記名義每日每輛認餉二十二元投承模範仍用舊商名義每日每輛認餉二十元投承利行利民兩組由僑商公司每日每輛認餉二十元投承國民計至本年年底亦屆滿期現未招投但現查本市交通情形大有求過於供之狀非增加車輛無以應需求當經傳集各承商到局曉以維持交通酌增車輛各承商亦深明大義勉爲其難擬每組增車一輛以維交通至每日每輛餉額擬依照通行德記投承之最高餉額二十二元計繳而裕庫收似此辦法洵屬一舉而兩得是否可行未敢擅便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二、工務局提議填塞大沙頭河涌爲住宅區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大沙頭河涌對於本市交通及運輸均屬無關重要且該河涌淤塞已久與其耗去鉅款以疏濬不如利用之以爲市民造產現擬將該河涌填築爲住宅區以發展市政預算該河涌可填得新地約一萬六千六百井除去馬路所佔面積外尙餘約一萬零八百井每井地價以二百元計算共值銀約二百一十六萬元至填坭工程約需費六十九萬二千元馬路工程約需費三十三萬元兩項合計約共需費一百零二萬二千元收支比對實得純利約一百零五萬八千元所有擬填築大沙頭河涌爲住宅區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添設測量工作人員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局前以本市各區人口有過度擠滿之患特擬具展拓市區及增闢模範住宅區計劃以謀救濟惟現在新闢之住宅區如西村住宅區蜆壳岡馬鞍岡及河南白蜆岡等均須着手測量且住宅區行將繼續開闢測量工作更多本局現有測量人員實在不敷分配現擬暫時添設技士一員測量員三員測伕十名以利進行預算以上人員每月共支薪工六百元該款擬由本局臨時項下開支以八個月爲期期滿再行察看情形辦理所有擬請暫時添設測量工作人員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土地局提議估定內港地段底價案

#### 議決：修正通過交財政局擇段開投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市長面諭將河南內港地段分別酌定底價提交會議決定以便人民投承等因查河南港內地段價格前經產業經理委員會草定最高者每井二千元最低者一千元惟現在調查所得河南洲頭嘴一帶附近海面而有馬路各地段其平均價值每井不過一千元故現擬將以前所定價格根據現在情形酌量核減釐定底價分別列表如

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廣州市內港堤岸地段擬估底價表

地段號數	每井擬估底價	備考
由第一號至第五號	一千四百元	查河南南岸馬路近珠江邊地價每井約值一千二百元此段地與之毗連且近大馬路故價格略高二百元擬如上數
由第六號至第三十九號	一千二百元	
由第四十號至第四十四號	一千六百元	此段地近大馬路且三邊舖面故價最高
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九號	一千六百元	同上
由第五十號至第六十六號	一千四百元	
由第六十七號至第七十一號	一千六百元	
由七十二號至第七十六號	一千四百元	
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一百零七號	一千元	



由第二 百二十一 號至	由第一 百八十四 號至	由第一 百七十九 號至	由第一 百七十八 號至	由第一 百七十三 號至	由第一 百四十二 號至	由第一 百三十七 號至	由第一 百三十六 號至	由第一 百一十九 號至	由第一 百零八 號至
八	八	一	一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百	百	千	千	百	千	千	百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此段地係屬各舖相連地									

### 五・市政府提議改善土地增價稅案

#### 議決：修正通過

由第 二百 三十六 號	至第 二百 三十五 號	七  百  元	
由第 二百 六十五 號	至第 二百 六十一 號	八  百  元	
由第 二百 五十六 號	至第 二百 五十五 號	八  百  元	
由第 二百 三十一 號	至第 二百 二十五 號	七  百  元	
由第 二百 三十六 號	至第 二百 三十 號	九  百  元	此 段 地 二 邊 臨 馬 路
由第 二百 一十八 號	至第 二百 一十五 號	九  百  元	此 段 地 三 邊 臨 馬 路
由第 二百 一十二 號	至第 二百 一十七 號	八  百  元	

(原提案)案奉 鈞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關於 市政府提議改善土地增價稅一案由土地局局長財政局局長財政

設計專員妥擬改良土地增價稅案再議等因現經會同悉心考擬竊查土地增價稅原為防止私人壟斷土地并使土地本  
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價稅一部分歸諸公有意本甚善故政府為實現本黨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

起見特施行此項稅制乃查本市開征增價稅以來業戶移轉土地遵章繳納稅款者固多而觀望延滯者亦所恆有雖於民國十七年遵奉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令照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將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所規定增價稅率三分之一修正改用累進法征稅（稅率詳後）比之曩昔稅率減輕但各業戶仍有滯納延欠推原厥故原因固屬複雜惟社會經濟之貧窘與夫往昔更正地價之不普遍及計算增價實數未嘗不無關係蓋社會經濟貧窘則人民負擔納稅能力薄弱更正地價不普遍則人民之實惠不均計算增價實數不平允則人民不樂於捐輸除關於准人民自由更正地價已由土地局另案提出外謹就管見所及擬具改善辦法兩條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 修正改善土地增價稅辦法

一、從新佈告准予人民自由更正地價 查本市產業原日稅契類多短報產價現照時值移轉增價自必過高納稅未免較重雖以前迭經准予更正地價使價低土地得自由報價更正與時值相等則將來移轉不致納稅過重即已經移轉之土地亦可免增價稅之負擔惟當時辦理限於時間關係以致遠處地方或無知業戶多所向隅伏讀 總理民生主意第二講關於解決土地問題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去定及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再行高漲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的辦法依 總理主張解釋在實施本黨土地政策時無論何項土地均應當有自由報價之權利但一經報價之後不許再次增加值茲勵行地方自治時期釐定地價實為今日之要務似應布告限一個月內凡以前未經更正地價之土地准予自由更正地價一次但一經報定價格之後除因土地改良仍得隨時申報改良費外即不容以同一土地而為第二次之更正價格在政府方面既可得真確之地價以為平均地價之標準而人民方面亦可減輕負擔此後對於征稅進行未嘗不無利便

一、依照增價實數征稅 查土地增價稅係征收土地本身非施以資本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自然增價故核計增價稅

以土地移轉價格與上手價格比較按其增價征稅惟土地所有人取得土地權利時關於登報稅契登記及簽書酒禮各種費用均屬施於土地之資本又近年來關於一般物價之自然增長在土地自亦不能逃此例外此亦為增價之一部分原因按諸實際情況自應就前兩項範圍內分別酌予豁免擬即將稅契登記等費用(扣除百分之十五)及物價自然增價之結果(扣除百分之十)總共扣除百分之二十五不征收增價稅其有超過之數額始作增價實數然後按率征稅

二、稅率從新厘定 查土地增價在地值稅經濟學者多主張課以重稅然後能收地價廉生產事業發達之效惟是法貴施行有序且貴乎使民現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所規定增價稅率凡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分之一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分之一其超過一半之部份應收四分之一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份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份收三份之一係採用累進征稅主義使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本合乎中庸之道惟本市產業地價增漲情形遠非歐美各國之一日千里所可比擬且以土地為居奇之事業尙屬鮮見際茲社會經濟貧窘之時人民納稅能力薄弱現擬照稅率暫行減輕其增價未及原價一半者徵收十分一凡增價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十分一其超過一半之部份征收五分一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仍收十分一第二個一半仍收五分一其超過一倍之部份則收三分一

## 八、市政府提議永遠撤銷菓類入市稅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據財政局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三三號批據德和公司商人李洪等為廣州菓類入市消耗征消稅如果恢復征收請准本行承辦俾免外界攙承事批開狀悉仰財政局查議具復再憑核辦等因副狀發奉此查菓類入市消

耗征消稅前雖曾經舉辦以事屬苛細征收經奉永遠撤銷有案事關政令威信市民生計即令稅額甚鉅大補市庫收益然以成案具在揆之理法情勢似萬弗容破壞法紀效能而重議恢復致人民信仰熱忱頓歸失望抑自撤銷迄今亦從未嘗有恢復動機該本行商人李洪狀稱防有外界攙承獲准未免鯁鯁過慮擬請以永遠撤銷原案明白批飭知照并請特以固守成案永遠不得恢復提案於市行政會議正式通過使該行全禮商人確知政令效能之至足信賴從而安心樂業奉批前因用謹遵照查議具文呈復是否有當伏乞鈞裁等情除分別另行飭知外應否永遠撤銷本市菓類入市征消稅不准恢復之處合錄案提請 公決

## 九·工務局提議青菜崗及新興義地遷墳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准財政局咨開敝局提議展闢東沙住宅區西面地段分別市產民產完全收用案經第十五次市行政會議通過該地段內有青菜岡叢墓墳穴希從速派員前赴該岡查勘列冊酌定遷費預算以便佈告限期起遷等由當經派員前往查勘茲查得青菜岡及新興義地共有石碑墳二千七百穴無石碑墳一百五十穴合共二千八百五十穴預算遷墳費每穴以五元計算共需銀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該款擬由市庫發給所有擬請撥支青菜岡遷墳費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十·市政府臨時提議調查外人占有內街土地及沿河海垣案

### 議決：交財政局土地局伍秘書會同辦理

第十八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黎藻鑑 張拔超 何熾昌 伍伯勝 陸幼剛

黃謙益 徐家錫 袁夢鴻 黃漢偉 楊家鼐 徐甘棠

主席 程天固

一、市政府提議據教育局呈復請准八十五小學校改設惠福區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教育局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七九號訓令開查本年十月七日第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該局提議據市立八十五小學請改設惠福西路一案業經議決着教育局派員再查能否就小北區覓址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提議書暨第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各一份奉此遵經派區督學再查茲據覆稱查市立第八十五小學校能否在小北區覓址一案當經前往小北區連日調查各附近住宅均無宏大房屋出租詢小北警察分局及附近第二十八小學暨六十九小學各校長亦稱附近現無適當公私房舍足供小學校之用核該校長所呈覓地困難亦屬實情復查小北區附近前雖有失學兒童但現已分別入公私立各小學校失學者尙少而惠福西路地域失學兒童比小北為多移區改設教育更為普及可否仍如該校長所請呈復市府核辦之處敬候鈞裁等情前來查小北區失學兒童既據查明現有各小學收容失學者尙少而惠福區失學人數比小北區為多似應准如該校長所請改移惠福區籌設以利學務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將再查情形呈復察核仍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否准該校改移惠福區籌設之處

特再提請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興築荔灣東約北段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都市道路之建設端重交通而爲環境適應之需求自不能以地勢低窪路費無着而因噎廢食此則三聖社以北有關路急切之趨勢與變通之可能似宜從事計劃不容或緩者也查郊外荔灣東約馬路之北段南起三聖社北達彩虹橋位當西關西北偏隅故爲上下西關及泮塘西村之來往孔道捨此而不開闢則車行者惟有循龍津光復西華各路繞一大環徑而達西村弓背弓弦其遠近誠非可以道路計是以前城市設計委員會列爲闢路三期之始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於終徒以路綫所經多屬蓮塘菜地低窪地勢填坭必多且原定六十英尺之路寬工料費自屬不菲而沿路民居甚夥籌集路費更感困難以致在再經年迄未舉辦惟一審計市區之發展道路之交通勢不能不將辦法變通以促該路之實現天固揆情度勢擬請由市庫撥給款項興築二十四呎之坭路先行通車務使沿路民業逐漸發展地價逐漸增高俟將來地勢填高店戶建築能過半數時然後分向兩旁征收路費以之改良路面展拓路基如是而康莊孔道可望完成路費不致無着預算該路二十四尺寬度填坭及建涵洞約需工程費約二萬八千四百元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市政府提議據工務土地兩局會同核議財局所擬海珠新填地騎樓地價案

### 議決：騎樓地價每井照投承該舖地每井地價三分之一計算繳領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土地兩局會同呈復稱案奉鈞府第一七零六號指令開財政局所擬海珠新填地價是否允協仰工務土地兩局會同查核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職土地局遵即派地稅課課長張躡峯職工務局遵派技士鄭葆廉會同辦理去後現據呈稱爲呈復事職奉派會同查核財政局擬定海珠新填地騎樓地價一案遵即向各方詳查及

稽核卷宗以求確實查本市最繁盛區段爲海珠前及西濠口一帶該處騎樓地價由財政局於民國十三年訂定每井一千元覆查本局登記卷申報民國十三年該處土地之每井平均價格西濠口爲一千五百元海珠前爲一千四百元則當時所定騎樓地價格實佔西濠口土地平均價格百分之六十六有奇歷經各業戶承領所餘無幾可見該項定價尙屬平允現在新填地東起海珠前西連西濠口當水陸交通之衝將來商業繁盛必駕西濠口之上今預擬騎樓地價似應參照前例現該地投承價格每井既爲二千八百九十元照前例百分之六十六計算則騎樓地價格應定爲每井一千九百三十餘元今財政局定爲一千八百元比較前例定低一百三十餘元然爲鼓勵承領及利益人民起見尙無不合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核議緣由呈復察核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核實理合會同呈復察核等情據此查該局等核議海珠新填地騎樓地價似尙平允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用特提請 公決

#### 四・市政府臨時提議從速建築市立第二十四小學及五十一小學校舍案

議決：着工務局從速辦理

#### 五・市政府臨時提議就上西關及逢源東街一帶勘定小學校址以便收用案

議決：交工務局教育局會同辦理

#### 第十九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黎藻鑑 李仲振 徐甘棠 張拔超 黃謙益

謝永年 楊家鼐 黃漢偉 袁夢鴻 徐家錫 何熾昌 伍伯勝

主席 程天固



# 一、公用財政兩局提議撤回統一承辦人力手車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統一招承人力手車節經先後連同原則(見第十三次會議)章程提具議案並經討論交付審查各在案茲查原制分組投承將有時屆期滿者若再延待原案根本議決需時頗久即使議決准照提案通過亦無適當時日足供籌備擬請准將原提案撤回免議仍照成案分組投承庶便處理程序不至因而參差用特具書提議當否敬候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開闢洪德三巷等馬路案

## 議決：通過路費照原提案加一徵收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河南洪德三巷至聖拱南一線西接內港東通小港路橫貫河南實爲交通之重要幹道目下省河鐵橋工程行將告竣對於南岸路線尤應及早興築以利交通茲擬援照本市歷年築路成案並於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二百呎內舖戶按照面積分別征收路費蓋以路旁橫街距離較近利益猶關酌予征收市民諒必樂從工程庶可實現核計此路預算征收兩旁舖戶及橫街二百呎內舖戶築路費共約二十七萬九千餘元支出工程補償及搬遷費共約三十三萬四千餘元收支比較約不敷五萬五千餘元擬由市庫補助俾底於成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 洪德三巷羅龍里同福東街同福西街  
岐興中約同福大街聖拱南打鐵巷 馬路開路辦法

(一)路線 西自河邊起經洪德三巷橫過洪德大街沿岐興中約羅龍里而復橫過海幢寺內再由同福大街保安直街聖拱南而東接小港路另由同福大街向北經打鐵巷而至南華中路又由保安直街向北經同慶大街而至河邊計路長共約一萬呎除同慶大街馬路寬四十四尺每邊人行路七尺外其餘路寬均爲六十尺兩旁人行路各十二尺均准建回

騎樓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用坭及坭渣填至適合平水路中以黑石角鋪底厚四吋上蓋白石花砂厚三吋路面鋪蠟青

沙厚半吋路面兩旁各造一呎六吋闊一二四英石士敏三合土兩旁人行路用磚碎鋪底再鋪三吋一二四英石士敏

三合土上鋪一時厚一三士敏沙漿一層大渠用二十四吋及三十六吋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吋士敏三

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鋪戶等渠俱用十二吋英瓦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全路有鋼筋三合土橋一度

(三)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馬路工程費約二十四萬三千四百餘元

(乙)三合土橋樑工程費約一萬五千六百餘元

(丙)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七萬三千七百元

(丁)意外費二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三十三萬四千七百餘元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兩傍舖戶門前寬度征費約得一十一萬七千零九十元

(乙)兩傍舖戶剩餘面積征費約得一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元

(丙)騎樓面積征費約得九千零四十三元

(丁)兩旁橫街橫馬路二百呎內舖戶征費約得四萬元

預算收入共約二十七萬九千二百八十元

(五) 收支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費等與收入築路費比較不敷約五萬五千四百餘元擬由市庫補助

(六)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傍舖戶及附近橫街或橫馬路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 全路征費分列如下

(1) 由同福大街東頭起西至內港河邊止門前寬度每呎征一十元兩傍舖戶割餘面積每井征三十六元  
騎樓面積每井征一十元

(2) 由太和里西頭起東至小港路止與及同慶大街打鐵巷門前寬度每呎征費八元兩傍舖戶割餘面積每井征費三十元均由割線起計至深度一百呎為止騎樓面積每井征費一十元

(丑) 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舖戶征費區域乃由割線起沿橫街或橫馬路中線度入計至二百呎為止在一百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三份一征收在二百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四份一征收門前寬度不另征費

(乙) 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呎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為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為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為限

(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

於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商會領收

(戊)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闊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闊之門前寬度補繳

(己) 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担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較現在所征者為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所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此次應繳之數

### (七)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呎至六呎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 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呎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呎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十呎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 (八) 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

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九) 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收條外並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十) 騎樓建築法 馬路兩邊騎樓其貼近渠邊石旁之柱不得逾十八吋以免阻碍行人倘因層樓過多十八吋之柱恐乘力不敷准予改用較大之鋼筋三合土柱惟該舖須再縮入三呎將騎樓擴闊至十五呎

(十一) 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碍致令退縮呎吋出入有所相差如在一呎六吋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十二) 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三英尺以上不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呎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三) 補償產價及免征

(甲)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 甲等

(乙) 割餘四呎至六呎免征費 乙等

以上所列各等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

(1) 由同福大街東頭起西至內港河邊止每井補償一百八十元

(2) 由太和里西頭起至接小港路止及打鐵巷同慶大街每井補償一百五十元

(十四) 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十五) 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 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并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 舖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己) 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 (十六) 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 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 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

甲) 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列甲乙丙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七) 割餘不及四呎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八) 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九) 關於該路建築橋樑時其橋樑位置附近如有房屋阻碍建築橋樑工程進行者該業主應遵照工務局規定橋樑辦法暫行將屋拆卸俟該橋工程完竣後再准建回原址

### 三、市政府提議設立勤勤師範學院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為提議事查國家教育之興廢端賴乎師資之良否我國教育尙未普遍雖都市學校略具成績而失學兒童仍占多數苟非實行強迫教育則國民智識未由啓發此本黨政綱所以有實行強迫教育制度之規定也然為普及教育及強迫教育計又非預儲師範人才不為功現在本市祇設有市立師範學校一所畢業人數無多其程度亦未能應中學師資之需求且本市市立中小學校年年遞行師資已常虞缺乏則市外者更無論矣本市市長深有見乎師範為教育之母特籌議設立師範學院以備師資之培養并擬取名曰勤勤師範學院緬維古公勤勤追隨 總理贊助革命豐功偉績昭著人寰應與執信仲愷仲元諸公後先輝映前既有執信學校仲愷農工學校仲元圖書館之設古公勤業彪炳似不可無特殊建設藉留

紀念因此特將古委員之字用作院名以引起學子景仰先哲及砥礪節行之觀念則相得益彰允當共垂久遠至該院招收之學生凡市內中學畢業者皆得入院研究另設夜班以爲中小學校教職員研究之所擬先由市庫撥助校舍建築費四十萬元經常費俟該院成立後由該院董事會設法籌措不足之數再由市庫酌量補助庶幾學院早日觀成而將來教育推展亦不患師資之缺乏用特擬具意見提請 公決

#### 四• 市政府提議中山大學函請捐助明珠樓建築費二千元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准國立中山大學函開查本校模範林場擬建明珠樓曾承貴政府認捐二千元爲建築之費現在該樓業已興工應請早日撥給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應否照撥之處事關市庫支出用特提請 公決

#### 五• 工務局提議開闢逢源東街等馬路案

##### 議決：通過割餘面積每井收路費五十元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逢源東街與逢源大街寶源大街兩線爲本市上西關交通之要道自應及早興築以利交通茲擬援照本市歷年築路成案并於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二百呎舖戶按照面積分別征收路費蓋以路旁橫街距離較近利益猶關酌予征收市民諒必樂從工程庶可實現核計此路預算征收兩旁舖戶及橫街二百呎內舖戶築路費共約得一十七萬三千餘元支出工程補償及搬遷等費共約一十八萬八千餘元收支相比不敷約一萬五千元擬由市庫補助俾底於成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逢源東街  
興築逢源大街等馬路闢路辦法  
寶源大街



## 一、路線

(甲線)由存善馬路起向西經寶源大街逢源大街至逢源正西街止計路長約一千八百五十呎路寬四十呎每邊人行路各七呎

(乙線)由多寶路起而北經逢源東街至恩州直街止計路長約二千二百呎路寬六十呎每邊人行路各十二呎不准建築騎樓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用坭及坭渣填至適合平水路中以黑石角鋪底厚四吋上蓋白石花砂厚三吋路面塗掃蠟青油路面兩旁各造二呎六吋濶一三五英吋敏三合土兩旁人行路用磚碎鋪底再鋪三吋一三六英吋敏三合土上鋪一吋厚一三三敏沙漿一層大渠用二十四吋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吋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舖戶等渠俱用十二吋英瓦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全路有鋼筋三合土橋一度

## 三、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馬路工程費一十一萬二千元

(乙)橋樑及涵洞工程費二萬五千元

(丙)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四萬八千元

(丁)意外費三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一十八萬八千元

##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每呎擬征收十元約得六萬六千二百元

(乙)計民有土地割餘舖內面積每華井擬征收四十元約得一十萬零三千五百元

(丙)計兩旁橫街或橫馬路二百呎內民有土地面積征費約得三千三百元

預算收入共約一十七萬三千元

五、收入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費等與收入征收築路費比較不敷約一萬五千元擬由市庫補助

六、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及附近橫街或橫馬路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馬路兩旁舖戶門前寬度每呎征費十元割餘面積每華井征費四十元均由割線起計至深度一百呎為止

(丑)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舖戶征費區域及由割線起沿橫街或橫馬路中線度入計至二百呎為止在一百

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三份一征收在二百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

四份一征收門前寬度不另征費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呎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為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為起點

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為限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于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商會領收

(戊)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担负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濶之門前寬度補繳路費

(己) 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担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較現在所征者為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所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此次應繳之數

#### 七、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呎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二份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呎至六呎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 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尺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十呎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 八、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九、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礙致退縮呎吋出入有所相差如在一呎六吋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止

十、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三英尺以上不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 十一、補償產價及免征

(甲)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 甲等

(乙) 割餘四呎至六呎免徵費 乙等

以上所列各等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其甲等補償如在存善路及多寶路每華井三百元如在恩洲直街者每華井一百五十元其餘各馬路者每華井二百元

十二、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十三、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舖客代支担租

(乙) 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加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并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 舖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十四、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本辦法第十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十五、割餘不及四呎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六、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十七、關於該路建築橋樑時其橋樑位置附近如有房屋阻碍建築橋樑工程進行者該業主應遵照工務局規定橋樑辦法暫行將屋拆卸俟該橋工程完竣後再准建回原址

## 六·市政府提議省會公安局請撥交市立醫院舊址案 議決：未便撥交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准省會公安局第一六二號函開卷查十八年六月間敝局以警察醫院尚未成立而市立醫院又以醫務忙碌床位不敷對於敝局所屬送院治療者無法容納時被拒却誠非從速籌設警察醫院不足以資救濟當於同年七月提出第二零五次市行政會議將來市立醫院新院落成後將舊院撥作警察醫院一案業經議決通過並奉前廣州市

市政廳第一六七九號通令知照各在案現本年十月市立醫院新院落成舊院業經遷徙敝局正在設計規劃準備派員照案接收頃閱本月三日民國日報登載維持市職等校址新聞一則略稱將市立醫院舊址分別劃分開投并定期投變等語如果屬實實與成案不符相應函達貴市長迅賜查明立即停止投變將該舊院址照案撥交敝局并將定期撥交日期見復俾便派員接收以便督促進行實叙公誼等由准此查市立醫院舊址現一部分已劃勘馬路本年八月間據教育局呈稱以立市職業學校校址因西湖街開闢馬路該校劃分兩截地方不敷請准將毗連之市立醫院舊址撥充校舍前來當經派員勘明該校需用面積核准將前市立醫院南部地址之一部即原日之牛痘室會客廳路廊留醫所特別病室廚所殮房及天井等全部撥給該校嗣查市職校及廿四小學校址適為建築西湖街與觀蓮街馬路之中心致被分割呈散南北東西各為馬路所中斷關於校務之管理固形隔闕而於交通方面亦感困難因將該地之原有範圍地勢而定其用途從新計劃并指定撥市立醫院大部份面積為市職校址使該校被割損失部份可相抵補北部撥給廿四小學為校址西部車房地段割出一部份面積為市立醫院建築檢驗室地位其他剩餘之空地劃分為廿五小段交由財政局開投所得款項撥為建築二十四小學及修葺市職校舍暨建築檢驗室等工程費用業經令行財政教育衛生三局遵辦在案是該醫院舊址既已指定為建築校舍之用現公安局所請照案撥作警察醫院一節應否准撥之處用特提請 公決

## 第二十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徐甘棠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勝 張拔超  
謝永年 徐家錫 黃謙益 袁夢鴻 黃漢偉 楊家鼐 黎藻鑑

主席 程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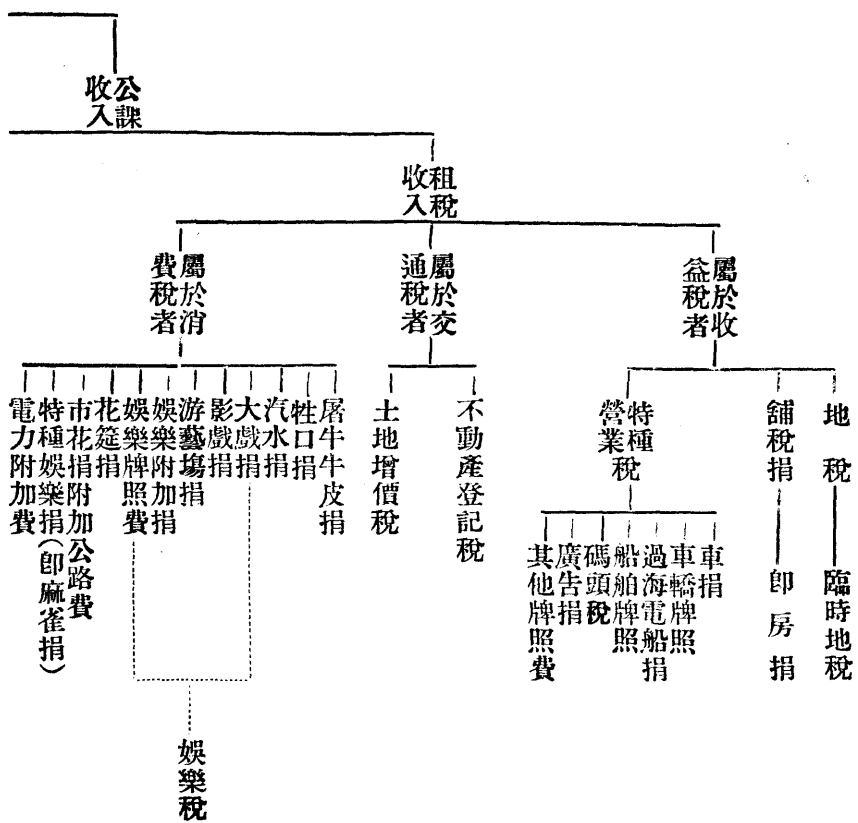
# 一、財政局報告審查市收系統表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市政府原提案)現據廣州市設計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竊職會據財政組提議擬制定市收系統表俾財政組織體制得以確定而便設計整理一案經於本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復於二十五日第六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市收系統表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等詞在案竊以整理市稅經緯萬端必先編訂市稅系統據科學原理別類分門確定體制庶整理財政之根本組織不致眉目混淆現該組着手編訂娛樂稅及屠宰稅徵收章則一俟討論審查完竣當可提付市行政會議決定所有職會議決擬定市收系統原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連同市收系統表一份呈請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市收系統表一份到府據此查該系統表所定各項系統是否妥協合提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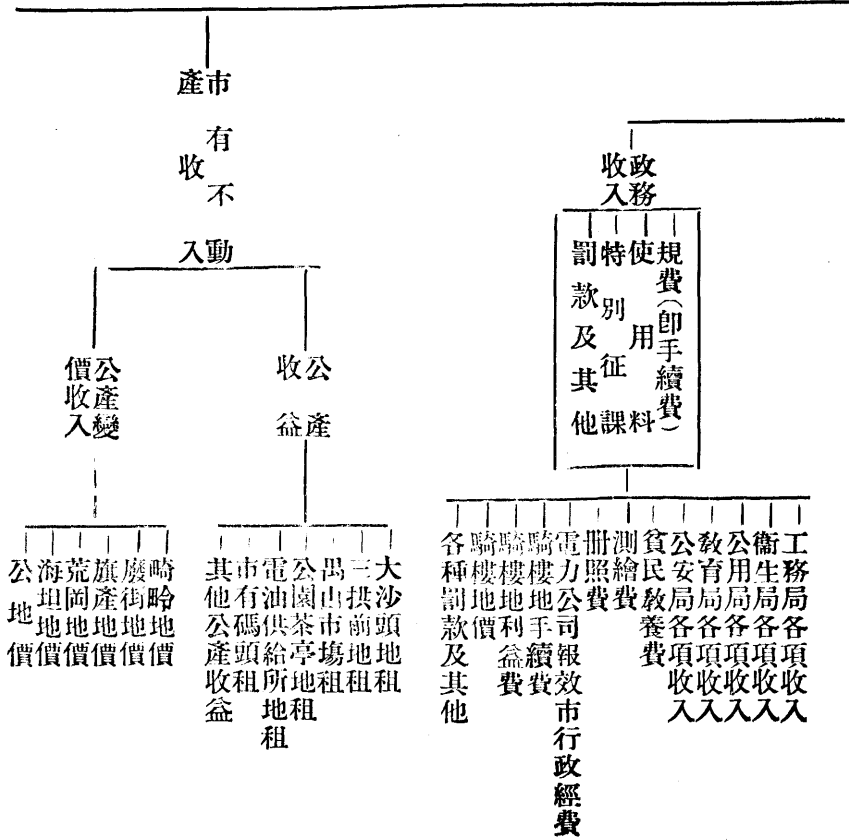
(原審查報告書)為提議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零七九號訓令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九次市行政會議本府提議市收系統表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分等因計附發提議書及市收系統表各一份第十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查表定各項收入系統大致尙屬妥協惟查潔淨費一項向由各公安分局征收員在警捐聯票內帶收解繳敵局自去年公安局改隸省府後即由公安局將該項潔淨費全數截留現市庫實際上雖無此項收入然名義一仍屬市收之一種應予補列以明系統又查 市政府收入公報費呈紙費等項向來編列預算有案及土地局除登記費增價稅外尙有各項什收入社會局什收入表內均未列入似應定為政務收入項下之類一併補列以免漏漏此外海珠新堤地價模範住宅區平民宮及其他新關地段均有收益應予隨時分別增列確定系統所有審查市收系統一案各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提請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設計委員會擬市收系統原表





市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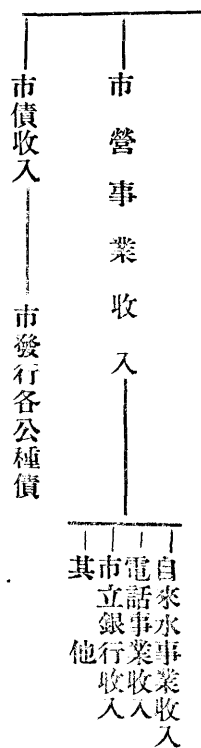
## 二·財政局提議更訂貧民教養費征收費額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查本市貧民教養費自十八年度開始征收其費源則出自市內住戶負擔征收方法則每年度上下兩期由地稅征收員於征收地稅時帶同征收至若征收費額則比照各住戶應繳潔淨費計繳溯自開征迄今歷年度均仍沿照辦理第查潔淨費之編定費額一以各住戶對於公共潔淨所發生影響之重輕為標準別之以等級如魚肉販攤因影響於潔淨者甚大雖月租不及五元資本不及百元而納費獨重他如鉅店大廈因影響潔淨者至微雖月租數百元資本數十萬而納費獨輕在潔淨方面顧名思義宜採如此編制然施之於貧民教養費於義實同柄鑿良以貧民教養費固慈善事業征費之一種負擔者應別其財力之厚薄而重輕之而住戶舖宅之繁寂大小本即產值或租項之重輕實足直接表徵於其財力之厚薄必循此旨於義庶無所忤顧土地稅稅額之編制亦即採此標準夫此項征費既由征收土地稅時帶同征收則其費率一同與之比例核計負擔既極公平手續亦至簡便基此理由此項征收費率實有更定之必要茲謹擬具修正廣州市貧民教養費征收費額提案請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修正廣州市貧民教養費征收費額

(一)市區內住戶應繳貧民教養費自二十年度第二期起比照同期土地稅稅額十分之三繳納之



(二)二十年度第二期以前清繳滯納貧民救養費概照原定額數征收如仍延欠依前條數額征收之

### 三·工務局提議補助郊外測量隊旅費及購置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第一期郊外馬路現已完成者市東方面有由白雲路北口至東沙路之第一線及由十字崗至中山公路之第十線市西方面有由西村公路至增埗馬路之第二線及屬於第三線由增埗馬路至自來水廠之一段市北方面有由舊小北門至姑嫂墳之第八線河南方面有屬於第五線由鳳安橋至白蜆壳之一段而第二期之第一線亦已完成由東山百子路至寺貝底之一段亟須着手將河南河北郊外各馬路詳細測量繼續興築以發展市郊交通惟郊外各馬路離城甚遠往返費時現擬組織郊外測量隊以增加工作效率惟該測量隊出發時之旅費預算每月約需三百五十餘元該款擬請由市庫臨時項下開支以四個月爲期另需一次過添置物品共三百一十餘元所有擬組織郊外馬路測量隊及添置員伏用品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報告審查提倡國貨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現奉 市長發下提倡國貨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飭照案審查等因奉此自應照辦查該會辦理提倡國貨事項關繫頗重自應予以列支經費以資辦公但現核該會所列預算數目未免過多應予核減查該會係由各機關團體派員共同組織所有職員多屬兼職自不能兼薪則職員俸薪無須多列擬於第一項第一目俸給准設幹事二員月各支六十元月共支一百二十元第二目薪水准設事務員三員月各支三十元月共支九十元第三目工食准設什役二名月各支十六元月共支三十二元復查該會局面向屬簡單所屬辦公費及什費亦可撙節擬於第二項內准予月

支第一目文具二十元第二目郵電十五元第三目購置二十元第四目消耗十二元第五目印刷五十元第六目廣告二十元其第三項第一目什費准予月支三十元合計月支四百零九元八個月共支三千二百七十二元比較原列預算額月減七百九十一元八個月共減六千三百二十八元此項核減數目在表面雖似太多但核與該會需要實足以敷用當否請

公決

##### 五·財政設計委員提議裁撤大戲捐影戲捐游藝場捐娛樂附加費娛樂牌照費改辦娛樂稅案

議決：原則通過辦法交財政局調查核議

(市政府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廣州市設計委員會陳議以市府現有稅收有大戲影戲捐游藝場捐娛樂附加費娛樂牌照費等論其性質及開辦之原意係對於市民奢侈消費之課稅本屬正當惟其名目既繁瑣而辦法亦甚凌亂不一爲求課稅統一及徵收便利起見自應從速整理以期稅制之完善抑更有進者上述各種捐費之徵收辦法多係先由承商向財政局承餉包辦再由承商向各娛樂營業者直接徵收至于營業者所繳之餉是否係轉嫁於消費者則不甚明瞭故於形式上實又具營業稅之形態查本市營業稅經由財廳開辦征收假如市府現行上述帶營業稅形態之各種捐費不加整理不改爲娛樂消費稅以符開辦之原意則形式上成爲二重之課稅於國家稅制之編制上既屬不合而商人之心理上亦覺負擔過重茲爲避免課稅重複而劃清省市稅起見亦有從速整理之必要也基於上述二種理由擬將市府現行之大戲捐游藝場捐娛樂附加費娛樂牌照費等改辦娛樂消費稅(簡稱娛樂稅)以期課稅之統一等語並擬定娛樂稅征收章程

大綱前來查該委員會所陳將各種戲捐改辦娛樂消費稅各節是否可行理合提出 公決

##### 六·市政府提議准廣州特別市黨部函請撥助黨立民衆學校經費案

議決：按月撥助四百元以四個月爲限

(原提案)現據教育局呈復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九一二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二四五號公函開逕啓者現據敝會訓練部呈稱爲呈請轉咨事現據屬部識字運動實施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本會擬督促本市所屬各區黨部每區設立民衆學校四間全市十二區共計四十八間每間每月補助三十元預算每月需款一千五百元請市執行委員會每月撥助三百元請市政府每月撥助六百元不足之數由會設法籌撥」等情事關發展民衆教育不容漠視除另案呈請鈞會照撥外理合錄案呈請轉函市政府照案撥助實叨黨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核撥助實級黨誼等由准此查此項補助費應否照案撥付合行仰該局長即便查明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識字運動實施委員會擬在本市設立民衆學校四十八間月請撥助經費六百元似應予以補助惟民衆學校辦理向定四個月或五個月爲一期則補助經費當指辦理期而言擬請該委員會先行規定每期辦理民衆學校之起止月日然後按照每月份補助方有標準奉令前因理合將擬議補助辦法各理由呈復察核是否有當敬祈鈞奪等情據此查此項經費既據核明尙有補助之必要自應予以補助但現值市庫支絀之秋若照原案每月撥助六百元殊屬難於籌付茲擬俟該學校開辦後即由市庫按月撥助四百元以四個月爲限庶於教育庫帑兼顧統籌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七、財政局提議投承海珠新堤舖地兩辦法請抉擇案

### 議決：准照原定每井底價加六十元招商承領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本市海珠新堤舖地前經編列組次擬定三千元三千二百元兩級底價及訂議投承辦法呈奉核准布告定期開投惟歷次屆期投案均未成立徵諸輿論非嫌底價過高卽嫌編配不當故甚少踴躍與投旋據僑商公司擬承堤內第一段除聯興公司經領者外全段舖地願照第一次黃維熊承定價格每井毫洋二千八百九十元繳價並願候八個月點交地段先於奉准後五日內繳定銀一成繳定後一個月內補繳全價等情狀請前來查開投通例屆期開投不能

成立應減低底額另期再投現因開投不能成立適據該僑商公司狀請承領應予減額另期再報抑飭令該僑商公司一律依照三千元之一級底價承領理合連同堤圖提案敬請 公決

### 八、財政局臨時提議招承西村鯉魚岡住宅區地案

議決：招承全部每畝底價一千五百元如無人承領得由市立銀行繳價每畝一千四百元承領

(原提案)案查職局呈 市府轉奉 省府核准收回嶺南學校西村鯉魚岡地段闢作住宅區由市府撥還嶺南學校地價十萬元一案經由工務局將該岡測勘約面積一百一十二畝擬將該岡整個招人承領現市立銀行函復願每畝最高出價一千四百元不能再加應否准市立銀行承買自行規則馬路如有別人出價超過一千四百元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 九、財政局臨時提議招承河南白蜆岡住宅區地案

議決：分四段招承每畝底價三千元

(附財政局原呈案查奉 令收回河南白蜆岡地段闢為住宅區前經咨請工務局遷葬墳墓規劃進行在案茲查工務局勘得該岡共一百六十二畝五分五釐關於掘泥填平闢路規劃各種手續頗需時日茲為節省手續起見擬將該岡地段連馬路在內每畝定為底價二千五百元整個地段佈告招商承領仍指定准建住宅遵照工務局新式住宅建築取繕章程興建不得移作牧場工場及別項之用以符原案所有擬請將白蜆岡地段佈告招商承領改建住宅區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謹呈

### 十、財政局臨時提議東山廟前街四十號洪兆麟逆產應否發還案

議決：該產已沒收撥作市立六十六小學校舍不能發還

### 十一、財政局臨時提議變更衛生局檢驗室建築地址案

議決：從速在金字灣規劃建築

第二十一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一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何熾昌 黎藻鑑 李仲振 張拔超 黃謙益

謝永年 徐家錫 黃漢偉 袁夢鴻 楊家鼐 伍伯勝 徐甘棠

主席 程天固

一、市政府提議公用局呈擬改善徵收臨時汽車牌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案查本市汽車多由別處購運回粵當抵步時應先來局領有短期車牌懸掛車上方准在各馬路行駛前經擬具請領汽車短期特別車牌辦法及車牌式樣于十九年五月間呈奉鈞府提出第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短期汽車特別牌改爲臨時車牌祇收押牌金令飭遵辦有案茲查施行以來對於起運汽車短期行駛不無便利但此項臨時牌條限以三日爲期不收牌金而車輛未經報驗期滿後往往一車數易姓名改換担保店報請領牌藉以瞞續行駛者時有發生似此取巧如果紛起效尤不獨漫無限制而庫收亦蒙影響似應酌予改善以杜流弊茲擬具請領汽車臨時牌辦法凡在初次借牌祇收押金一十元如在三日內駛車來局報驗領牌者免予收費并將按牌金如數發還以符原案如在三日內未經駛車來局報驗領牌者每日徵收牌費一元在押金抵扣餘款發還如在三日以外至十日內仍不駛車來局報驗領牌者每日徵收牌費二元以示限制而杜取巧庶於利便起運之中仍予防範流弊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改善徵收臨時汽車牌費辦法係爲防範領牌者取巧起見應否准

予照辦之處用特提出 公決

## 二·市政府提議變更海珠新堤地價請予追認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財政局局長程鴻軒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查海珠新堤舖地職局鑒於累期開投不成適據僑商公司狀請給承第一段除聯興公司經領者外全額地段節經擬具減價續投核價給承兩項方式提案市行政會議請為決定取舍即承第二十次會議議決仍按底價略增為每井三千零六十元三千二百六十元之兩級價額准予承領並經令行飭遵各在案茲據該商呈稱查此項舖地價格已達高峯况當此市面迭受金潮影響各行營業日落千丈而堤地點交時期尙須有待利息尤屬不貲故前迭次招投無人過問實緣於此即鈞局第一次所定開投之底價角頭舖地每井三千二百元其餘舖地每井二千八百元彼此勻計每井亦只三千元耳(角頭舖地少其餘舖地多若勻計價三千元承商方面已吃虧不少)茲奉令飭祇得勉力認增為全部不分等級一律每華井毫洋三千零二十元其騎樓地比照三分之二計算逾此再無力認增理合具文呈覆察核可否核准之處伏乞鈞裁令遵等情到局查核呈稱各節未始非現實情况雖段內西端第一號及東端第二十五共二號地位比較優越價值當較其他為高然以整部批領價項不菲此項地段面積僅居少數當此待欸清理負債期間並為提倡繼起承領者之踴躍起見姑予一次特別通融給予領受嗣後再有請承仍可酌度情形分別核辦如此處理似亦為事實所許惟以事關鉅額產價未便擅定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應否准照現呈增認全部不分等級一律每井毫洋三千零二十元騎樓地比計三分之二之價格給予承領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統乞鈞裁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僑商公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照所擬價格給予承領除令復外合提案請予追認並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開闢十三甫珠巷恒安街牛乳橋清平東等馬路辦法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珠巷十三甫正恒安等街均爲西關交通重要路線其地位北接第十甫南接六二三路東達十八甫自應及早興築以利交通而牛乳橋至清平東一線則爲第一區內街改良築道汚水入河必經之路現任該區改良築道既已完成則入河之幹渠亦應及早興築俾利宣洩茲擬援照本市歷年築路成案并於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二百尺內舖戶按照面積分別征收路費良以路旁橫街橫馬路距離較近利益猶關酌予征收市民諒必樂從工程庶可實現核計此路預算征收兩旁舖戶及橫街馬路二百尺內舖戶築路費共約得二十一萬八千餘元支出工程補償搬遷等費共約二十一萬五千餘元收支相比尙屬有盈無絀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十三甫牛乳橋  
恒安街清平東等馬路辦法

#### 一、路線

- (甲)由第十甫起南經珠巷大巷口而達六二三路計路長一千五百四十呎路寬四十呎每邊行人路各七呎
  - (乙)由珠巷起西經十三甫正街至大觀橋已成馬路止計路長七百三十呎寬四十三呎每邊行人路各七呎
  - (丙)由杉木欄起南經恒安街至六二三路止計路長八百呎路寬四十呎每邊行人路各七呎
  - (丁)由第十甫起南經大觀橋濠涌清平街清平正街而達六二三路計路長二千二百七十呎路寬二十四呎無人行路
-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用坭及坭渣填至適合平水路中以黑石角鋪底厚四寸路面除丁線鋪蓋三寸厚一二士敏
- 三合土外其餘甲乙丙三線均鋪二寸厚白石花沙其上再鋪二寸厚臘青沙路面兩傍均造二尺闊一二四英石士敏

三合土兩旁人行路用磚碎鋪底上蓋三吋厚一二四十敏三合土塔磚大渠用六十吋三十六吋二十四吋及十八吋四種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吋士敏三合土渠筒駁接旁渠及接入舖戶等渠俱用十二吋瓦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

### 三、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馬路工程費約一十五萬四千餘元

(乙)賠償民業搬遷費約五萬八千餘元

(丙)意外費三千元

預算支出共二十一萬五千餘元

###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計民有土地門前寬度每尺擬征收一十二元及一十元約得九萬一千八百餘元

(乙)計民有土地被割餘舖內面積每華井擬征收六十元約得一十一萬八千一百餘元

(丙)計兩旁橫街或橫馬路二百尺內民有土地面積征費約得八千一百餘元

預算收入共約二十一萬八千餘元

五、收支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費與收入築路費比較尚餘三千餘元此款留作改善該路路面之用  
六、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傍舖戶及附近橫街或橫馬路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各馬路兩旁舖戶門前寬度征費除內線每呎征一十元外其餘每呎均征一十二元割餘面積每華井均征六十元概由割線起計至深度一百呎爲止

(丑)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舖戶征費區域乃由割線起沿橫街或橫馬路中線度入計至二百呎爲止在一百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三份一征收在二百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四份一征收門前寬度不另征費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呎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爲限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商會領收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濶之門前寬度補繳路費

(己)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較現在所征者爲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所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此次應繳之數

## 七、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成割餘不及四呎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

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二份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呎至六呎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呎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呎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十呎不能建築而業士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 八、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份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租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遷搬費

九、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阻碍故退縮呎吋出入有所相差如在一呎六吋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十、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三呎以上不及四呎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 十一、補償產價及免征

(甲) 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 甲等

(乙) 割餘四呎至六呎免徵費 乙等

以上所列各等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甲等每華井補償三百元

三、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三、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 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 舖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 十四、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參照本辦法第十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 開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五、割餘不及四呎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六、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七、關於該路建築橋梁時其橋梁位置附近如有房屋阻碍建築橋梁工程進行者該業主應遵照工務局規定橋梁辦法暫行將屋拆卸俟該橋工程完竣後再准建回原址

#### 四、市政府提議據市立銀行董事會呈擬修正市立銀行章程條例及董事會議事規程案 議決：通過

##### 廣州市市立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廣州市市立銀行由廣州市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本銀行以調劑金融發展實業資助建設及利便市民完納賦稅為主旨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廣州市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并得在繁盛地方設立分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互相匯兌契約但須先提交董事會議決及呈請市政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依條例之規定自總行開業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延長之

##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資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由廣州市政府撥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如有須增加資本必要時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增加之

## 第三章 特權

第七條 本銀行得市政府之許可行使左列各種特權

(一)發行兌換券

(二)代市政府募集各項債券

(三)代理市金庫及代收各項公款

第八條 本銀行代理市庫收入概不墊款如有透支時須依照本章程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業務

第九條 本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買賣有價證券及債票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四)收受各種存款

(五)辦理各種貼現放款貸款及往來透支應以有確實抵押品而有正確收入爲履行債務者爲限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其償還期并不得逾六個月

(六)代理發行及償還各種公債及債券

(七)代理收受或保管各種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八)經營一切信託業務

(九)經營生產實業物質建設

(十)辦理其他關於法律許可之銀行經營業務

第十條 前條各款業務之處理程序應依董事會議決之業務細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對於存款之戶有代守秘密之義務除董事監事外非經行長特別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檢閱本行賬冊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董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一人均由市政府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行設置會計出納營業市金庫信託五股各股設股主任一人行員若干人分掌各該股事務其他關於文牘收

發管卷庶務各事宜另由行長指派行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股因事務之繁簡得雇用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但其員額須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五條 本行行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或公司之職員及經營金融投機買賣事業

第十六條 行長副行長對於本行行員有指揮監督及任免調派之權但各主任之任免須提交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行之



第七條 本行行長委用後須由行長責令取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

第六章 董事會及監事

第五條 根據廣州市市立銀行條例第十條關於下列各項須經董事會議決交由行長執行之

- (一) 關於資本之增加
- (二) 關於分行之設立及裁撤
- (三) 營業年限之延長
- (四) 關於業務計劃及預決算之審定
- (五) 關於兌換券之發行
- (六) 關於基金及準備金之規劃
- (七) 關於各項章則之編訂
- (八) 關於抵押品或担保品之處分變賣
- (九) 關於重要職員之進退升調
- (十) 關於純利之提撥分配
- (十一) 關於購入證券股票之限制
- (十二) 關於商行爲法信託事項之限制
- (十三) 關於審核或訂立對外重要契約合同
- (十四) 關於行長申述理由提交請議各事項

第九條 本行董事會每一星期開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必要事并得開臨時會議如董事長因事故時得由董事二人以上召集之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提議事件關係其本人者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行長認為不能執行時得提出意見書交由董事會複議若仍不能解決則呈請市政府裁決之

第十二條 監事對於董事會所議事項如認為與監事職務上有關係者得出席董事會議

第十三條 本行行員經董事會之邀請或許可得列席陳述意見或報告但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監事于執行職務時對於查核之賬冊或書類如認為無誤應署名蓋章以證明之並須將查核結果編造佈告書分送市政府董事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行各職員如有違背章程或規則時監事得隨時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市政府及董事會

#### 第七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本行決算期間分為六月十二月兩次以十二月為總決算每個營業年度決算終了後一個月內須將下列各項表冊書類編訂送由監事審核提交董事會議決呈報市政府備案

(一) 營業報告表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損失計算表

(四) 財產目錄表

(五) 純利分配表

第七條 本銀行應按月造具營業實際報告表及各項餘額表交由監事審核後轉送董事會及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銀行營業年度所得純利應先提百分之四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四十充市政府預備費百分之二十爲辦事職員獎金前項純利如何支配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准交由行長執行之

第五條 本銀行提存公積金除補充資本或彌補損失外無論何項需用不動移挪動支

第三條 本銀行款項之出納及簿記之登載均以廣東通用銀毫爲本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按市價折合計算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附則

第三條 本行之公佈事件除登載政府公報及市政日報外得就總分行所在地之報紙及本行營業所公佈之

第三條 本行職務規則由行長擬妥送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行長或董事提交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市立銀行條例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爲調劑金融發展實業資助建設及利便市民完納賦稅起見特設廣州市市立銀行

第二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資本總額毫洋一百萬元由市政府一次撥足開始營業倘因業務上之發展必須增加資本時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其總行設於廣州并得於繁盛區域設立分行但須由董事會議決並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由市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代市政府募集或經理債券

(二) 發行兌換券

(三) 代理市金庫

第六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得經營下列之業務

(一) 買賣有價證券及債票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四) 收受各種存款

(五) 辦理各種放款及貼現

(六) 代理發行及償還各種公債及債券

(七) 代理收取或保管各種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一切貴重物

(八) 經營一切信託業務

(九) 經營生產實業及物質建設

(十) 其他關於法律許可之銀行經營業務

第八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市政府任命之董事四人至六人由市政府選委富有財政

學識或銀行經驗及聲望素孚者充任之監事一人由市政府委任之均以三年為期  
前項人員均不得兼任其他銀業上職務如於任內有不法行為市政府得隨時撤委依法辦理其餘職員之組織  
及任免另以章程定之

#### 第九條

行長代表廣州市市立銀行總理行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但遇有重要事項須先由董事會議決之  
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行務行長有事時得代行其職務

董事會對於行務有監督議決規劃及改善之職責

監事專理稽核帳目檢查基金及審核預決算

#### 第十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呈請市政府核准交由行長執行之

- (一) 關於資本之增加
- (二) 營業年限之延長
- (三) 關於分行之設立及裁撤
- (四) 關於業務計劃及預決算之審定
- (五) 關於兌換券之發行
- (六) 關於基金及準備金之規劃
- (七) 關於各項章程之編訂
- (八) 關於抵押品或擔保品之處分變賣
- (九) 關於重要職員之進退升調

(十)關於純利之提撥分配

(十一)關於購入證券股票之限制

(十二)關於商行爲法信託事項之限制

(十三)關於審核或訂立對外重要契約合同

(十四)關於行長申述理由提交請議各事項

### 第七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每個營業年度決算終了後一個月內須將左列各項表冊書類由監事核明提交董事會覆核後呈報市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表

(二)貸借對照表

(三)損益計算表

(四)營業報告表

(五)純利分配表

### 第八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於營業年度決算時所得純利以百分之四十爲公積金以百分之四十充市政府預備費以百分之二十爲職員獎金

### 第九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定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市立銀行董事會議事規程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州市立銀行條例章程於董事會適用之
- 第二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每兩星期至少開例會一次由董事長定期召集之如遇有特別事項並得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董事長爲主席如董事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就董事中臨時推舉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表決可否如同數時由主席表決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不得決議
- 第六條 董事會所議事項如即席不能解決者得保留至下次會議
- 第七條 凡本會議決事項由出席董事錄案署名蓋章送由行長執行並呈市政府備案
- 第八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會議時應用書面報告於董事會
- 第九條 董事對於會議及行內一切事務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第十條 本會已經議決事項缺席之董事不得再有異議
- 第十一條 本會應製備簽名簿議事錄由到會各董事簽名或蓋章及記錄所議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典守會章保管案卷記錄會議事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五、黎局長黃專員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投租欠繳築路費物業簡章草案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欠繳築路費處罰簡章

第一條 廣州市內所有近馬路兩旁之業戶欠繳築路費者悉依本簡章規定處罰之

第二條 凡附近馬路兩旁業戶如於該處馬路完成經佈告通車後三個月內尙未將應納馬路費遵繳者其物業由本局投租將所得租值抵繳築路費

第三條 以前欠繳築路費者自本簡章佈告後一個月內尙不遵繳者均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二條投租依土地種類規定期間如左

一、住宅租期一年

二、商店租期二年

三、空地租期三年

第五條 本局執行投租其租值限一次過繳足清理欠繳築路費外餘數悉交業主收回如其不足得依前條規定租期展限至完繳築路費時為止

第六條 本局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佈告執行無人到投時並得直接批租其批期以第四條規定爲標準其租值依前條定辦理

爲七條 凡欠繳築路費之土地由本局執行開投或批租後土地權利人不得於第四條規定期間內取回但如得投租人或批租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商店與住宅經被投租或批租者由本局派員會同投租人或批租人點交使用

第九條 空地經被投租或批租者由本局派員會同投租人或批租人點交使用并得由投租人或批租人建以臨時建築物



第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執行遇有糾紛時概由本局負責處理

第十一條 該被投租或批租之土地所有房捐警費地稅及普通雜費概由投租人或批租人繳納如有特別租捐等項應為

業主負擔者仍須由投租人或批租人代繳准其按投批價率延期抵扣

第十二條 投租人或批租人依第十四條規定使用期滿應即將該投得或批得之土地交由本局轉給業主管業如有自置物

料或臨時建築物者准其拆回但以無損壞原業權者為限

第十三條 投租人或批租人將該投得或批得之土地使用行為與原業權有抵觸時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第二十二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黎藻鑑 何熾昌 李仲振 張拔超 黃謙益

楊豕龔 袁夢鴻 黃漢偉 徐家錫 徐甘棠 謝永年 伍伯勝

主席 程天固

### 一、廣州市設計委員會提議施行建築工程員取締章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建設日趨繁複而建築工程足以表現民族之文化示科學之進步在市政發展過程中固佔重要位置而於人民之生命安全尤為綦切竊維工程師登記係為使市政趨于科學式而為有秩序之發展賦予專才者負其責任以

展其能一方面固可啓發學者之向上心以促進我國之科學化一方面可使市政建設趨於軌道以利民生至善也現全國各大都市如上海天津南京等均已次第執行而本市則尙付闕如雖有取締建築章程之限制惟僅能攷核學理上計算之差誤而於工場實施工作時之監督祇憑管工人之管見或經驗而不問其是否合於工程學理故步自封安能進步負責無人而反予承商以偷工減料之大好機會在政府職權方面徒空負取締之名而無裨於實際殊失政府利福人民之本旨即富有土木工程專才者亦無以發展其所能致使建築工程之工作日即退化實爲本市工程上之一大危機抑亦使人民之居住問題感覺不安擬請轉呈 省府准予本市施行建築工程師工程師取締章程俾本市建設得以安全美善市民生命得所保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廣州市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員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以計劃建築工程繪製圖樣等項爲業務之建築師土木工程師等均應經本章程之取締領有執業證書方准執行建築師之業務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品行端正並無精神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申請領工程師執業證書

(一) 凡經國民政府主管部署准予登記爲建築技師或土木科技師者

(二) 凡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科或土木工程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主持建築工程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如證書或照片圖樣等)

(三) 凡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科或土木工程有二年以上之學力並有六年以上(內有三年以上係主持建築工程)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文件者(如證書或照片圖樣等)

(四) 辦理土木工程或建築科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上列學科之著作在本市工務局

審查合格者

(五)凡領有工程師執業證書並繼續執行業務十年以上經本市工務局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品行端正並無精神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申請領工程師執業證書

(一)普通工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有實習建築經驗三年以上得有證明者

(二)凡具有五年以上之建築經驗並知建築工程繪圖及計算經本市工務局審查及格者

第四條 凡申請領執業證書者須填具領證申請書三份連同半身四寸相片三張文憑或證明書及審查費二元繳呈工務局審查無論及格與否除文憑及證明書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第五條 建築工程師資格之審查由工務局長及其選派工務局建築工程師三人並聘請市內富有經驗之建築工程師三人共同組織行之

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適合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者由工務局分別給予工程師或工程員證書一律征收證書費大洋十元

第七條 申請人對於審定資格有不滿意時得呈請工務局准予考試須呈繳閱卷費二十五元無論考試及格與否閱卷費概不發還試題範圍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凡經領有第二條或第三條之執業證書者得在本市設立事務所接受委託辦理一切計劃建築工程繪製圖樣及監理工程事項並准以其所繪各項建築圖樣向工務局請領建築憑照

第九條 凡領有工程員執業證書者祇得以其所繪圖樣向工務局請領非鋼筋三合土或鋼鐵結構建築物之建築憑照

凡領有工程員執業證書者祇得以其所繪圖樣向工務局請領非鋼筋三合土或鋼鐵結構建築物之建築憑照

凡領有工程員執業證書者祇得以其所繪圖樣向工務局請領非鋼筋三合土或鋼鐵結構建築物之建築憑照

凡領有工程員執業證書者祇得以其所繪圖樣向工務局請領非鋼筋三合土或鋼鐵結構建築物之建築憑照

凡領有工程員執業證書者祇得以其所繪圖樣向工務局請領非鋼筋三合土或鋼鐵結構建築物之建築憑照

凡領有工程員執業證書者祇得以其所繪圖樣向工務局請領非鋼筋三合土或鋼鐵結構建築物之建築憑照

第十條 建築工程師員對於所規劃建築物之圖說力學計算書及建築之實施監理須依照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之規定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凡領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工務局傳訊屬實科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之處分

(甲)以所領證書轉讓他人使用或他人簽押圖則及計算書者

(乙)違犯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或本章程之任何條項經工務局通知更正至三次仍不遵改者

第十三條 領證人自行停止業務或地址變更應呈報工務局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遺失執業證書者應先登市政日報聲明並呈請工務局分別註銷補發但須繳手續費大洋五元

第十五條 自市政府公佈本章程之日起三個月後仍未領證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市府修正之

## 二·市政府提議據財政局呈擬收用河南寶岡建設公園住宅區並提前築路案

### 議決：通過交工務財政兩局會同迅辦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稱竊查本市居民稠密住宅不敷需要爰經先後開闢東北郊原招人領建惟是河南

同屬市區範圍屋荒情形同出一轍似應同時擇地開闢以應需求至於公園關係民衆精神娛樂體魄健康尤其居民稠密之區喧喧騰騰空氣益濁需要於建設之殷切與住區之待展拓情勢正復相同卷查職局王前局長鐸聲曾以開闢河南寶

崗建設公園及住宅區域提案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五次市行政會議經承議決通過並經布告收用暨派定委員咨請工務局派員會同勘定收用範圍豎立界樁估訂民業價格擇定遷墳地點嗣因工務局正另派員勘測擬俟測勘完竣

再行從新計劃旋據岡內潔芳學校狀請保留校產免予收用岡南公司狀稱全岡自第四號至第十八號共十五段地段經繳價領奉給照管業檢同契照請予查驗並核示收用範圍經營方法暨呈奉鈞府批行查議具復亦經派員並咨請工務局派員會同查議去後未准咨復過局及今公園住宅之需要視昔益亟擬請繼續原案積極進行並擬潔芳學校確係久經長時間之困苦經營始克鞏固基礎且于管教上頗有相當成績其校產既經備價承領似宜核准特別待遇免予收用但其原有建築物如於公園住區觀瞻上確有妨礙時應遵照核定計劃加工改善此外全岡地段因住宅需要已達最高程度似應核定全部收用必要時並得連其岡附近地段一同收用關於民業部份一律給與相當產價以昭公允再該岡馬路與各方幹線馬路啣接間之一部路線似應同時測定提前興築用資促進繁榮所有上陳收用寶岡建設公園住區及除潔芳校產免收外全部岡地悉予收用民業部酌予給還產價或連附近地段酌量並收暨將各方啣接間一部馬路提前測定興築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否准予照辦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三・公用局提議增設長途汽車路線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各馬路開闢日多交通益臻繁盛自當適應時期需要增設長途汽車路線以利交通而裕庫收茲擬計劃增設長途汽車路線兩處(一)查城北一帶區域廣闊學校多所該處居民僻處一隅交通時感不便而四牌樓大新街商業素稱繁盛該處馬路甫經築成現尙未有長途汽車通達擬定該處路線由大北直街與德宣西路交加之點起直經四牌樓大新路太平南路而至西濠口爲終點在大北直街馬路未築成以前暫改在吉祥路爲起點經吉祥路惠愛路轉入四牌樓(二)查龍津首約一帶馬路業已築成而城東前鑑街工程亦將蒞事亟應在該處計劃長途車路線以利交通擬定該處路線由三聖大街及華貴大街交加之處爲起點經龍津首約惠福西路惠福中路轉入維新大南路文明路前

鑑街紫來街而至東山大街爲終點查上列兩路線路面廣濶乘客衆多擬每路線行駛二十四位長途汽車十輛以乘便客附搭而免額滿見遺之憾而對於市庫收益承商營業均不無少補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附路線圖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開闢豪賢街仰星里賜福里等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豪賢街一線西接司後街倉邊路東連越秀北路而賜福里仰星里一綫北由法政路聯接惠愛東路交通頗形重要亟應及早興築以利交通茲擬援照本市歷年築路成案並於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二百尺內舖戶按照面積分別征收路費蓋以路旁橫街橫路距離較近利益猶關酌予征收市民諒必樂從工程庶可實現核計此路預算征收兩旁舖戶及橫街橫路二百尺內舖戶築路費共約一十五萬五千元支出工程補償及搬遷等費共約一十五萬二千元收支相比尙屬有盈無絀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sup>豪賢街</sup>  
仰星里賜福里等馬路闢路辦法

##### (一)路線

(甲)西自倉邊街已成路面起經豪賢街東至越秀北路已成路面止路長約一千九百呎路寬六十呎每邊人行路各十二呎准建騎樓

(乙)北自法政路已成路面起經賜福里吉慶北約仰星里南至惠愛東路已成路面止長約二千一百呎路寬六十呎每邊人行路各十二呎准建騎樓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用坭渣填至適合平水路中以黑石角鋪底厚四吋上蓋白石花砂厚三吋路面鋪臘青沙厚

半吋路面兩傍各造三呎濶一二四英石士敏三合土兩旁人行路用磚碎鋪底上鋪三吋厚一二四士敏三合土階磚  
大渠用二十四吋士敏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吋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舖戶等渠俱用十二吋英瓦筒  
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

(三) 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 馬路工程費約一十二萬元

(乙) 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二萬七千元

(丙) 意外費五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一十五萬二千元

(四) 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 兩旁舖戶門前寬度征費約得六萬五千元

(乙) 兩旁舖戶割餘面積征費約得八萬一千元

(丙) 騎樓面積征費約得五千元

(丁) 兩旁橫街橫馬路二百尺內舖戶面積征費約得四千元

預算收入共約一十五萬五千元

(五) 收支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等費與收入築路費比較尙餘約三千元留作將來改善該馬路之用  
(六) 征費及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及附近橫街或橫馬路舖戶主客出

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全路征費分別如下

(一)門前寬度每呎征費一十元

(二)兩旁舖戶割餘面積每井征費三十元

(三)騎樓面積每井征費一十元

(丑)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舖戶征費區域乃由割線起沿橫街或橫馬路中線度入計至二百呎為止在一百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三份一征收在二百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四份一征收門前寬度不另征費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為限不足四倍者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為起點如係錫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為限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商會領收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潤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潤之門前寬度補繳路費

(己)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担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



較現在所征者爲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所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此次應繳之數

(七)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至六英尺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 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尺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十呎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八) 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九) 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负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收條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

註明契內交該繳納騎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十)騎樓建築法 馬路兩邊騎樓其貼近渠邊石旁之柱不得逾十八吋以免阻碍行人倘因層樓過多十八吋之柱恐乘  
力不敷准予改用較大之鋼筋三合土柱惟該舖須再縮入三呎將騎樓擴闊至十五呎

(十一)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碍致令退縮尺吋出入有  
所相差如在一呎六吋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十二)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三英尺以上不足四英尺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  
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尺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  
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三)保償產價及免征

(甲)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割 甲等

(乙)割餘四呎至六呎免征費 乙等

以上所列各等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

全間被割每華井補償二百元正

(十四)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按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  
路政之用

(十五)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舖客代

支扣租

(乙) 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并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 舖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己) 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十六) 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 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

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 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

(甲) 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 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十七) 割餘不及四呎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

碍市政改良

(十八)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五·徐局長黎局長黃科長報告審查教職員卹金條例與市校校員保障條例疑義解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府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國民政府頒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其第七第八兩條規定職教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給卹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給卹連續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與因公死亡時及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照最後年俸之倍數給卹惟查民國十六年八月第一一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即現行之廣州市市立學校校員保障條例草案第三條甲項則規定校員在職十年以上者只給卹金三百元二者規定不同對於本市市立小學校職教員請卹案件究應依何條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本市小學校多由前時之公私立小學校所改立而改名市立則不過十年惟對於 國民政府頒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所稱之連續期間與本市現行之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所稱之任職期間究竟應由改名市立之日起計抑應連未改市校以前任職期間合併計算此應請解釋者二(民國十七年九月市立第八小學校校長董世經病故請領卹係連前清在職年期一併計算并經本府核准認爲任職已逾二十年依 國民政府頒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給卹二千一百二十元附註於此以供參考)以上二點應如何辦理合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爲呈復事現奉 市行政會議發下市政府提議 國民政府頒佈職教員卹金條例與市行政會議

決市校校員保障條例之規定不同應請解釋一案議決交黎局長徐局長黃科長會同審查等因茲謹將審查意見分列於

下仍候 公決

(一)關於提案第一點查 國民政府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係於十五年十一月頒佈而市校校員保障條例則於十六年議決且市校校員保障條例第三條有除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外更規定補充辦法如左等語是可知市校校員保障條例完全係爲補充國民政府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而設而所以補充之原因則因國民政府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第七八兩條規定最低限度須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方得給卹而對於服務不及十年者則并無規定因特設此市校校員保障條例以補充之也但查市校校員保障條例第三條甲項內又有十年以上者三百元一語則所謂補充者又似未盡合蓋國民政府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第七八兩條規定職教員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係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給卹而此則謂十年以上者三百元不特超出補充範圍且二者所定數目亦相去甚遠也查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係通行於全國而市行政會議議決之市校校員保障條例既互有抵觸則無論以法律之性質論或以本府的職權論只應將市校校員保障條例加以修正此種市校校員保障條例係屬於本市單行法之一現既認定其應加修正則必須使其內容與本市的政治環境及經濟情況相適應方能行之而無碍查該條例第三條規定除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外更適用本條例以爲補充換言之即將國民政府頒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與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合併適用也但查國民政府頒佈之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第七八兩條所規定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依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給卹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照最後年俸之額給卹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照最後年俸之倍數給卹其所定卹金數目實覺大鉅以現在本市的教育情形言若遵行此種條例恐有卹不勝卹之勢蓋本市學校成立已久校中教職員連續任職十年以上者無多且本市對於教員薪水每年均有增級凡任職十年以上者其薪水均在千餘二千元以上若照此條例計算卹金則每一教職員之死亡動須給卹一二千元或數千元以現在市

庫之拮据焉能担此重負是以就本市的現狀言似應暫照市校校員保障條例辦理惟該保障條例之第三條甲項仍有未盡妥善之處似應修改如下

(原文)第三條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待遇除遵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外更規定補充辦法如左

甲、校員在職身故經任職二年以上者一百元五年以上者二百元十年以上者三百元

(修正文)第三條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卹金應暫照下列辦法發給之

甲、凡校員在職身故經任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者一百元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五百元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三百元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五百元二十年以上者八百元

(二)關於提案第二點查本市現在之小學校由前時之官立或公立小學校改設者有之前時私立小學校改設者有之由前時私塾改設者亦有之關於小學校校員卹金之起算日若由該校員在原校任職之日起計則對於由官立或公立小學校改設之學校尙無若何問題至若由私立小學校或私塾改設之學校則其在未改爲市立以前大多辦理腐敗若一并給以卹金實覺無從查攷且亦太不平允現爲便於查攷及名副其實起見擬將市立小學校校員卹金一律由在市校任職之日起計卽在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第三條甲項之後加入

(加入文)「此項卹金應由該校員在市政所立小學校繼續任職之日起計」一句自無疑義之可言矣

#### 廣州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在廣州市市立小校充校員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免職係依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爲限

甲、違背黨紀經黨部開除黨籍者

乙、因嫖賭煙癮或其他不名舉行為查有確據者

丙、假借名義違章斂取學生費用者

丁、有怠廢職務管教失宜之事實者

戊、不依廣州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擅離職守者

己、違背廣州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不專心本職者

庚、身體殘廢精神衰弱不勝任務者

辛、因個人或家庭之意外事故實際不能供職經逾三個月者

### 第三條 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卹金應暫照下列辦法發給之

甲、凡校員在職身故經任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者一百元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二百元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三百元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五百元二十年以上者八百元此項卹金應由該校員在市政所立小學

校繼續任職之日起計

乙、女校員遇產育時期給假二個月仍領原薪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

丙、教員任職每五年給休息假一學期期內仍領原薪俸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但在休息假期內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丁、教育局撤換教職員如係依據第二條(庚)款之規定凡經任職一年以上者給以原薪一個月之津貼二年以上者每年遞加津貼一個月以加至十二個月爲限於離職前清給但甲乙丙丁戊己辛七款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六·工務局提議填築石牌賽馬場工程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二三號訓令關於承辦石牌賽馬場商人陳伯璇呈請尅日填平馬場地段以便建築一案飭依圖內註明紅色部份及紅綠兩色各路線分別施工填平等因遵經將該地段填築工程規劃完竣預算全部工料費需銀二萬元此款應由該商東亞銀行貯款撥支以利進行所有遵令規劃填築石牌跑馬場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七·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增加東郊新瘋院經常費及購置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衛生局局長何熾昌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防疫課課長呈稱現查東郊新瘋院既經改建完竣對於該院之整頓亟應計劃進行以臻完善查該院原定容留瘋人床位僅三十名每月經費二百五十元惟現已增加房舍規定可以容留瘋人約一百名比原定額數增多七十名故瘋人口糧及看守警察名額亦應隨之增加而院內應用品物器具等亦須添置并擬加設治療一部使留院瘋人偶有患病不致因無醫藥療治坐以待斃有此種種原因該院經費均有酌量增加之必要謹擬訂增加該院經常費及物品補置費預算表一份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轉呈市政府照數增加等情據此查該課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將增加新瘋院經常費預算表及應購器具數目表各一份呈請鈞府察核伏乞俯准將新院經常費每月增加五百四十五元至關於購置器具費用共約需款七百八十三元八毫擬請在職局第一款臨時費預算購



置項下領款開支以資辦理并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預算表共二件到府據此查所繳預算表所列每月增加經常費五百四十五元尙屬覈實似應准予照支其購置器具業經飭股評價以永華藥房及永泰號和生公司等商店取價約計八百五十餘元較爲低廉亦似應准予照購以資辦公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八·謝專員提議擬具廣州市政府視察員章程案

### 議決：通過

#### 廣州市政府視察員章程

-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爲嚴密致查所屬各機關行政效能及整飭吏治起見特設置視察員若干員隨時派遣巡視
  - 第二條 視察員不設辦事處附設于市政府內辦公
  - 第三條 視察員於派出視察之機關除奉令查報特別案件外應注意查報左列之事項
    - 一、該機關之實際上組織及其經費開支數目
    - 二、該機關所屬人員能否忠勤辦事奉公守法
    - 三、該機關所屬人員有無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情弊
    - 四、該機關長官之個人道德辦事能力及市民對於該長官之批評
    - 五、該機關辦理案件有無延擱積壓及職員有無曠棄職守情事
    - 六、該機關對於主管行政之設施有無一定計劃及對於所定計劃能否實行
- 第四條 視察員于派出視察時對於該機關各項設施如認有整理或改善之必要得隨時擬具意見呈請市政府察核轉交該機關辦理

第五條 視察員于派出視察時對於該機關之行政處分如認為失當時應查明事件原委附具意見呈報市政府核辦

第六條 視察員于應行職務範圍內得隨時調閱各機關之各項文卷簿冊

第七條 視察員攜帶視察證至各機關視察毋須通傳並不得先期通知該機關之長官或職員並不得受任何方面之酬

酢供應

第八條 視察員于派出視察時得視事之繁簡久暫酌帶助理員臨時由市府指派之

第九條 視察員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查覺屬實分別懲戒

一、扶同各機關長官或人員故意瞞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不守功令怠棄職務者

三、招搖要結者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十、市政府臨時提議市立銀行行長李泰初經已辭職請改派人員會審該行張前任失竊憑票案

議決：派胡行長俊接辦

第二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黎漢鑑

李仲振

程鴻軒

張拔超

黃謙益

陳子木

袁夢鴻

徐家錫

李泰初

楊家鼎

徐甘棠

何熾昌

陳仲偉

黃漢偉 謝永年

主席 程天固

一·程局長等報告審理市立銀行張前任內盜發憑票案

議決：如擬辦理

(原審理報告)爲報告事案奉 第五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臨時提議市立銀行前任失竊憑票應如何辦理案議決派程鴻軒李泰初張拔超三員依法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再三傳訊該案關係人等錄供在案正審議間復奉 第二次市行政會議市政府臨時提議市立銀行行長李泰初經已辭職請改派人員會審該行張前任失竊憑票案案議決派胡行長俊接辦等因奉此遵即會同繼續審議僉以該案關於盜發憑票之所爲係屬刑爭責任問題應受刑爭處分關於交代不清之所爲係屬行政責任問題應受行政處分兩者適用法律不同自應分別辦理查本案據市立銀行行長李泰初副行長程鴻浩等略稱查本行憑票於民國十八年間由美國鈔票公司承印計五元票十元票及五十元票各一百萬元統共印刷三百萬元卷查張前行長祇呈准發行面額一百萬元內分五元票一十二萬張(由第一號起至第一十二萬號止)面額六十萬元十元票三萬張(由第一號起至第三萬號止)面額三十萬元五十元票二千張(由第一號起至二千號止)面額一十萬元總計爲一百萬元按據賬簿登記由十八年九月三日起至同年十月三日止共發行五元票六十萬元十元票三十萬元五十元票一萬五千元合共發出九十一萬五千元截至本年六月九日止本任接收時賬簿所記之發行額數仍爲九十一萬五千元憑票類別一如上述惟據張前任移交冊所載未簽字發行之憑票五元者由一二零零零一號起至二零零零零號止面額共四十萬元十元者由四零零零一號起至一零零零零號止面額共六十萬元五十元者由第一號起至二零零零零號止面額共一百萬元細核移交冊所列數目與賬簿記載絕不脛合其互異之點有二(一)十元票依據

賬簿記載祇由第一號至三萬號發行面額三十萬元未簽字發行之十元憑票應餘七十萬元方符原數而張前任移交冊祇點交由四零零零一號起共得六十萬元其中三零零零一號起至四零零零號止之一萬張伸金額一十萬元未准交出復查未經呈准簽字發行之憑票(即由三零零零一號至四零零零號之一萬張)本當存庫惟探諸事實上列三零零零一號起之憑票已由前任正副行長簽字發行流通市面(一)五十元票根據移交冊所載則完全未經發行但事實上張前任已發出三百張(由第一號至三百號)伸金額一萬五千元綜上各點根據賬簿記載截至本年六月九日止發行票面額合共九十一萬五千元惟據將賬簿與移交冊互勘張前任實在發行票額合共一百零一萬五千元此為流通市面之數兩相比較顯係私擅發出十元憑票額一十萬元(即上述未准移交之號碼)似無疑義茲謹將前任發行各類憑票號碼面額及日期按照前任日記簿逐日抄列呈請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裁等情復據市財政局長程鴻軒省金庫長黃典元省府統計股長蘇文威財政股長陳善慶卸市立銀行長張鏡輝副行長林樹堯市立銀行長李泰初副行長程鴻浩卸市立銀行出納股主任何家焯庶務張浚顯等會同復稱卷查市立銀行憑票數目合共面額三百萬元面額計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種各占一百萬元張前行長任內實在已簽印發行五十元票面額一萬五千元十元票面額三十萬元五元票面額六十萬元除外應存五十元票面額九十八萬五千元十元票面額七十萬元五元票面額四十萬元現查得張前行長移交後任接管未簽印即未發行憑票實在五十元票面額九十八萬五千元五元票面額四十萬元核計相符惟十元票一種祇存面額六十萬元比較應存數目短欠面額十萬元正再將已未發行登記號數兩相對勘從知所短欠十萬元之十元票其號數為自零三零零零一至零四零零零號止訊據卸職出納主任何家焯稱當其到差之時約當十九年二月其簽發憑票係十八年十月三日以前之事接收時祇由前主任林樹堯移交現金對於此項未發行憑票既未移送何從接收如何短欠概不知情但據張前行長云未印憑票仍存庫內應由出納主任負責等語惟據張前行長委員張浚顯移交未發行憑

票清冊列存五十元票二包共票面額一百萬元實則該種五十元票已發行一萬五千元另包存銀庫八萬五千元應存九十萬元乃現竟列足一百萬元究竟如何實情非向該移交人張浚顯訊明不可總核此次會同清查市行憑票數目實在情形既發見確已短欠十元票額十萬元并又將五十元票額十萬元錯列數目鉅大案情嚴重至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呈候核辦外先將第一次清查市行憑票數目實情當場錄案公認以憑存案等語正偵查間復據張林卸正副行長呈稱查卸行長任內共印就憑票三百萬元計五十元憑票二十萬張由一號至二十萬號十元憑票一十萬張由一號至一十萬號五十元憑票二萬張由一號至二萬號票面各共一百萬元已簽名蓋章發出者共一百萬元計五十元票由一號至一十二萬號票面六十萬元十元票由一號至三萬號票面三十萬元五十元票由一號至二千號票面一十萬元其餘各種號數憑票悉未簽名蓋章封存庫內不知如何竟失去未簽名蓋章之十元票一萬張票價一十萬元由三萬〇〇一號至四萬號該項偽票卸行長事前疏於防閑事後未能發覺致被流通於市面疏忽之責實所難辭查該失去之憑票雖蓋有卸行長姓名及市財局正副行長小章然紙係偽冒簽蓋並非卸行長所親行簽名蓋章等語查該私發憑票是否係偽冒簽蓋應俟專家鑑定暫勿置議然所有未簽字蓋章之憑票悉存倉庫既爲各人所公認當就該行倉庫實地查勘得該倉庫係設在該行營業前面在營業時間萬目睽睽自難爲如是鉅量之盜竊行爲若在非營業時間爲之則必須携有該倉庫鎖匙並認識該倉鎖暗碼方能從事訊據張浚顯供稱該倉庫第一層匙係由行長保管有時交由行員黎理文或民掌管第二層匙係由副行長執管第三層匙係由出納主任執管等語又訊據黎理文供稱倉庫前門暗碼我與張行長張浚顯均知道等語訊之卸行長張鏡輝副行長林樹堯出納主任何家焯均供同前情是則關於盜竊行爲該卸行長張鏡輝副行長林樹堯出納主任何家焯庶務張浚顯行員黎理文等應均有嫌疑然若就行政責任言之則正副行長係爲該行主管長官對內有指揮監督之權對上則獨立負其責任况倉匙例由正副行長保管雖事實出諸誤託非人而責任究無旁貸又况移交冊列未發十元憑票係由四

萬零零一號起則三萬零零一號至四萬號經已發行不啻自承該卸行長若無現票移交自應另備現款移交符賬目交代係屬主管長官之事無論委託任何職員點交而責任却是主管長官負荷移交清冊無論由任何職員編造而正副行長核行用印即負全責今張林正副行長對於三萬零零一號至四萬號之十元憑票面額十萬元既不能以現票移交又未即以現款移交即屬交代不清依現行法例自應負行政責任受行政處分其理由應予書面處分限張林正副行長於接受後十五日內將現票或現款十萬元移交現任行長接收以清手續而維公帑至於上述嫌疑入等之刑事責任應俟移送法院辦理庶司法行政兩無侵越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 二、市政府提議民業誤被投變處理辦法案

### 議決：修正通過呈 省政府備案

#### 民業誤被投變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市區內有土地房屋碼頭等不動產（以上簡稱不動產）所有人當市財政局佈告調驗契據期內失察未報致被誤認為官市產於核准承領給照後始繳驗契據請求發還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市區內不動產由市財政局查覺或據報有官市產嫌疑時即予公告定期調驗契據除期內所有人遵將管業契據呈經核明正確立予發還管業者外如期內無人繳驗契據或雖有人繳驗契據但經核明不正當者概予認定為官市產宣告收用之

第三條 前條調驗契據佈告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就該不動產所在地及其鄰近揭貼佈告二十張以上并另檢一張函送該管公安分局查照其屬警區外者致其該管區坊公所

二、對於與該不動產有關係者送達令文飭知并取回簽條附卷存據

三、登載民國日報市政日報并附卷備查

四、如該不動產全屬空地或連帶空地者就其空地四至豎立召認界標

不動產因繳契核明正確發還管業者與前項一二兩款之規定除揭貼布告改爲至少四張以上外其餘悉同

第四條 調驗契據期間由布告揭貼日起兩個月爲限

第五條 依第二條收用之官市產由市政財政局呈明市政府核准執行變賣將款撥充政費

第六條 依第二條收用之官市產自收用日起十五年內原所有人繳呈契據核明正確者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原產未經市財政局變賣或使用者由局取銷收用原案發還管業

二、原產已經市財政局變價者由局收入變價項下或劃抵其他官市產補償收用價項其補償標準公告召認

前最近本身原契載價少於變價時按照領價發給契價超於變價時由局飭令原承領人補繳其差額湊足發給之

三、原產已經市財局使用難於遷移者由局在庫款項下或劃抵其他官市產依本項二款辦法補償收用價項其使用易於遷移者依本項第一款辦法取銷收用原案發還管業但經用過工料改良時其改良價額由原所有人如數繳還

四、補償所有人收用價款時須由所有人繳出契據註銷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時其施行前所有誤被投變之民業除發生轉轉經核辦確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 三、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呈擬承辦廣州市焚獸場簡章草案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衛生局呈稱以大來公司李壽年狀請批准建築化獸場每年認繳衛生行政費一千五百元連同承辦廣州市焚獸場簡章一份請核示前來查該商所請承辦焚獸場係爲杜防病死牲畜傳染於市民衛生不無裨益應否准予承辦合將修正簡章提出 公決

#### 承辦廣州市焚獸場簡章

第一條 廣州市內已死牲畜多屬隨意棄擲而屠場則淺土埋掩臭氣薰蒸於衛生上實爲妨碍現擬設立焚場獸一所以杜傳染而重衛生其地點以遠離市場之郊外而又水陸交通之地建築之

第二條 焚獸場地點經衛生局核定後由承辦公司購地建築承辦以七年爲期期內不許別商攙承期滿所有焚獸場一切土地及建築物應歸市政府所有

第三條 焚獸場圖則由衛生局核定交公司依式建築

第四條 凡市內牛羊豬鷄鴨鵝欄馬房飼養場所屠場商店及住戶如有已死牲畜及貓鼠等應即送入焚獸場或通知承辦公司派人運送到場焚化承辦公司不得拒絕亦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第五條 焚獸場收到各種已死牲畜時除得分化其脂肪爲工業用品外須立即焚化其肢體及腸臟各部分以作肥料不得留供食品

第六條 因焚化或分化各種已死牲畜而得之肥料或工業用品應歸承辦公司所有任由發賣得價以爲彌補該公司一切費用

第七條 凡市內各屠場之豬牛羊糞溺如欲托焚獸場之運獸船代運時承辦公司應予無條件接受

第八條 焚獸場內設配製肥料及分化脂肪之技術員一員由衛生局委用其月薪由承辦公司按月送衛生局轉給

第九條 焚獸場係屬公益衛生事業公司承辦除繳行政經費外不另帶收附加及搭銷公債庫券



第十條 焚獸場奉准承辦後應請衛生局發給圖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十一條 焚獸場成立後市內各屠場如有敢將應送焚化之已死牲畜屠宰欺人售賣者依照內政部頒發取締焚獸場章程辦理承辦公司有前項行為者即將承辦案撤銷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衛生局轉呈市政府增加修改以臻完善

#### 四·市府政提議據衛生局呈擬擴充傳染病院計劃案

議決：由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另行擇地建築從新規劃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衛生局呈稱竊查都市衛生莫要於預防傳染病而預防方法首重隔離蓋都市為民衆集處之區傳染最易對於患急性傳染病人苟不施以嚴密隔離設法療治則輾轉傳染其速度有若風馳電掣為患曷可勝言故傳染病院之整理實為今日衛生行政之先決問題較諸普通病院尤為重要查本市北郊象岡市立傳染病院係沿用兩王廟故址規模狹小設備不完前經奉准頒發佈告禁止市民在該岡新墾墳塋俟收用並飭職局速擬擴充計劃呈核在案惟念際茲市庫支絀之時欲經營一宏大完備之傳染病院誠恐力有未逮現擬分期擴充以臻完善謹將第一期擴充計劃略舉如下

(一)該院四至牆壁均用泥土築成乃百年前舊物傾斜剝蝕雖年年修理大有扶得東來西又倒之概欲根本改善非全部拆卸從新建築不可際此市庫支絀之秋所費過鉅殊非所宜况全部拆卸改建則原有留醫病人無從安置故擬在院址南面半山中劃地一段增建病室一座內分病房三十間合舊有病室極量可以收容留醫額八十人院址既已擴充而建築工程亦可減省於經濟觀瞻實用三者咸宜似應從速改辦

(二)該院既位於山巔道路崎嶇常人上落已感困難患者登臨每足以增重其病狀故擬由山脚起闢一螺旋形花沙路可以行駛膠輪移病牀以便運送病人上落之用

(三)醫院內部首宜潔淨水爲潔淨之所需該院用水全靠人力下山挑担對於洗濯難得暢快淋漓故擬增設水泵貯水箱水廁等項以利清潔

(四)擬在南便山脚增建頭門一座號房一間以便傳達而壯觀瞻

(五)舊有病室用薄板間格經已廢爛擬改用竹心士敏土牆油白灰水既屬糜費不大於觀瞻衛生均覺適宜

(六)舊有殮房用薄板間成現已廢爛擬重新改建以便消毒以上六項大約需款一萬元定爲第一期改善計劃擬請從先改辦務期不超出本年度擴充該院之預算爲標準俟將來市庫稍裕時然後再行計劃分期廢續擴充所有關於奉令計劃擴充傳染病院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當否合請 公決

## 五·市政府提議據財政局呈復庚戌中學校董會請收用土地展築校舍擴充女校案

議決：未便照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復稱案奉鈞府第三三四七號指令據廣東庚戌中學校董會主席黃功武呈一件呈擬收用東沙迤北一帶地方展築校舍並收用三望義塚擴充女校請令遵由令開呈圖均悉據稱各節仰財政局查核議復再行察奪此令呈抄發圖二幅附辦畢繳還等因奉此遵經令派委員李學海查勘去後旋據復稱勘得該校擬收用東沙路牛王廟忠烈祠迤北岡地面積三十五畝一分四厘一毫七絲又收用三望岡地面積一十二畝四分四厘七毫八絲合共收用兩岡地面積四十八畝五分八厘九毫五絲其中餘三望岡內有岡地數畝係屬市貧民教院墳塲範圍似應咨社會局查明核辦外其餘地段似可佈告調驗契據由該校分別給價收用至原勘地圖二幅面積亦屬核實等情具復前來復經詢據委員稱該處岡地約有墳墓數百穴等語應由該校分別給費遷葬或撥地另作義塚惟三望岡內有地數畝既係市貧民教院墳塲之地自不能撥給該校其餘地段仍須佈告調契驗明如係民業卽由該校給價若其中雜有無主公地當屬市產應否准予一併撥用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復鈞府察核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否撥用合提請 公決

六·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呈轉據機器總工會關於每二年檢驗汽車工人體格一次請收回成命案

議決：改爲每五年檢驗一次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衛生局呈稱竊職局現據廣東機器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函稱敝會案據所屬汽車業支會呈稱現奉廣州市公用局訓令第四一五五號令開爲令遵事前奉廣州市政府第四二二號訓令開查本年八月八日第九次市行政會議本府提議衛生公用兩局呈關於考試汽車司機一事須先檢驗體格一案業經議決每三年覆驗一次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第九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等因奉此當經會同衛生局辦理定於每年年底本局分別查明各司機人報驗領照時期如該司機人領照係在三年以外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內先赴衛生局復驗體格檢驗合格卽發復驗憑證交該司機人收執由該司機人於翌年一月份携回憑證前來本局換領執照如無復驗憑證則不准換照執業以符原案而昭慎重如在三年以內者既無須復驗體格應仍照向章辦理由各司機人屆時逕來本局換照執業以資便利業經呈報廣州市政府備案并佈告各司機人知照在案茲屆換領二十一年執照時期自應照案執行除佈告及分咨外合行仰該支會卽便知照并轉飭各汽車司機人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各司機會員知照惟是各該會員均以初次致驗駕駛執照時業經衛生局檢驗身體合格現在執業僅逾三年又須復驗殊覺難于遵行雖知會員等在各汽車工作終日勤勞偶遇轉換執業等事均須告假扣工覓人替代工作而會員等分屬工人知識有限對於官廳規定手續未盡明瞭每因些少手續關係非一二日時間不能妥辦若隨時增加條例限制則會員等輒爲上述原因所阻以致損失工薪不費且會員日前既經衛生局檢驗合格似無須再予復驗之必要請求轉請收回成命等語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且查邇來各縣公路日漸增加各會員分赴各地工作爲數不少倘回市換照時多因路途遠近不一交通工作須臾

難離若必以候期復驗身體其種種窒碍情形筆難盡述且各員初次領照既經驗安似無復驗之必要用特瀝情呈鈞懇會察核伏懇轉呈市府收回成命以省手續以免勞工損失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除派員面市長籲懇暨分函公用局外相應據情轉請貴局察照希請體諒勞工轉呈市府收回成命以恤工艱等情前來查復驗汽車司機人體格原爲慎重起見緣司機人當初次投考司機駕駛術時雖經過一度檢驗體格但此後其身體上遇有變化發生痼疾無從查覺倘仍任由照舊執業貽誤堪虞故定爲三年復驗體格一次以便取締業經二十年八月八日第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施行在案嗣准公用局咨據汽車業支會呈同前情轉奉鈞府第五六六號指令應仍飭遵照市行政會議第九次議決案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一節着毋庸議等因又在案茲復據該機器總工會來函代爲陳請并據該會派員前赴鈞府籲懇理合據情呈候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復驗汽車司機人體格原爲慎重執業起見業於二十年八月八日第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每三年復驗一次令局執行有案現機器總工會代請收回成命一節是否可行特再提出 公決

## 七、市政府提議教育局呈請追加直轄學校二十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局直轄學校臨時費應追加預算者(一)爲預備薪水查市立學校校員保障條例第三條乙項之規定女校員遇產育時期給公假二個月仍領原薪其代課教員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又市立小學校預算各自獨立爲一欸各校預算所列教員係給有高低級之別一經調動則發生增減其減少者由各校節存解庫其增加者自應另行補發此代課教員薪及補給各校教員薪平均每月約需費一千一百元查原有預算計至二十年十二月止已不敷支茲擬請由二十一年一月起追加年支六千六百元(二)爲市立小學校租賃民房爲校舍現據第十四小學校呈稱業主以地價陡漲地稅租捐負擔甚重要求加增租值每月增加八元五毫第七十一小學校呈稱業主取回變賣迫得另覓民房遷徙所覓得之新校舍須增加租金月支七十七元第七十九小學校呈稱本校原有春季班茲爲學級啣接起見應

增加班額須租賃分校以資擴充計分校租金月支一百元合計月支二百五十八元五毫六個月年支一千五百五十一元當經呈奉 鈞府指令第三零八號飭令追加預算有案(三)爲築路費查市立第二十八小學校築路費一千二百一十一元四毫經呈奉 鈞府訓令第一〇七二號飭知經廣州市工務局呈復確爲一千二百一十一元四毫廣州市財政局呈復該項經費未經領支各等情該項築路費應照數補發並飭追加預算以憑補發等因各在案現開關光孝街官塘街百靈街等街馬路第六小學校第十小學校第五十七小學校先後呈稱接工務局征費通知書應繳築路費計第六小學校六百七十二元四毫第十小學校九百五十三元七毫第五十七小學校一千八百零二元四毫其他第十二小第二十七小等校前門亦被劃入路線之內均應繳築路費茲預列五千元以爲不時之需計應追加九千六百三十九元九毫以上三項合計一萬七千七百九十元零九毫所有擬請追加臨時費預算緣由理合編造預算書提議敬候 公決

## 八·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呈擬修正車轎交通罰則及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及罰則案

### 辦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竊查本市車轎交通規則訂定已久按諸現時情形間有未合似非酌予修改不適於用茲先將交通罰則逐一詳加審核其中關於車轎普通罰則各條有應行增減者業經分別修改又車輛肇事後照現時之規定辦法無論是否車伕之過夫均須從嚴處罰似欠平允查汽車傷斃人命雖多數由於司機人駕車不慎而橫過馬路行人任性往來或不諳趨避以至發生危險者亦屬不少查外國各大都市每年皆不免有汽車傷斃人命案而審判者必根據當時肇事之情形而定犯罪之輕重並非遽將司機人重罰或監禁故司機人得有公平之裁判而無遇事逃匿案懸莫結之弊現時欲免此弊似宜組織一合議庭處理汽車傷人案件並將處理辦法及罰則改善以昭平允理合將修改罰則全文抄錄一份呈請審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修正車轎交通罰則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修改各點是否可行合請 公決

## 九·程局長等報告審查碼頭稅改照土地稅推算標準案

### 議決：通過

(財政土地工務三局原提案) 為提議事查征收本市碼頭稅一案自王前財政局長任內奉准照估定產值由卅年七月五日起開始征收旋因各業主僉以估租過高請求核減先後奉准迭減由七折以至五折降格征收計開征至今已歷一年有奇結果收入寥寥無幾雖當迭減稅率之後而各碼頭實際收租尙離估價甚遠甚至有盡租項所得仍不足納稅者各業主紛紛呼籲卽以此點為唯一理由然準之賦稅出自生產之定義似亦不能認為無理刁抗因碼頭租項係以航業需要之緩急為軒輊不能必使依傍於產值為一定之率息故致估租五折核征稅收依然滯納若長此不圖救濟在業主則以糾紛牽纏為痛苦在政府則以稅額虛懸為非計茲擬將估值減折征收原案暫緩執行改照土地稅推計標準按其卅年七月一日所報公安局之租值核計稅額仍隨時體察情形有依照估值征稅之可能時再行恢復原案庶幾於救濟之中仍寓尊重原案之意惟碼頭租客本為來往活動之船舶與土地使用人之固定住居者迥然不同最易取巧瞞漏並擬因事制宜對於瞞漏者規定照瞞報稅額加以五倍處罰使不至以寬假而為奸狡者所乘庶於稅收前途得見起色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 為報告事查征收碼頭稅一案前由財政土地工務三局提議將估值減折征收原案暫緩執行改照土地稅推算標準按其十九年七月一日所報公安局之租值核計稅額並規定瞞報罰則當經第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交財政土地兩局調查報告再議在案茲已會同派員調查完竣合將調查結果列冊報告並就冊列各情形擬具意見條例於后

(一) 碼頭稅額已報公安局復查無異者依其所報租額推算但嗣後發覺短額瞞報時除補征稅額外依其所瞞數量之半處罰之

(二) 碼頭租額經報公安局查係短報或未經申報者依查得租額推算

(三) 碼頭租額未經申報公安局而又無法查悉其確數祇查得產價者依產價推算

(四)碼頭產價租額均無法查確者仍依估減征原案辦理嗣經報查屬實時依產價或租額推算

(五)碼頭現被築堤收用者其被收用期內免予征税

上列各條係就現在調查情形擬議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十·市政府提議擬飭各市營業機關按月造報收支結算各表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營業機關係屬於特別會計以損益盈虧計算其營業計劃及收支結算自應按月按年分別呈報以備考核而便鈎稽庶使體察情形核定興革則營業前途方資利賴但現查市轄各營業機關均因循泄沓概不呈報其辦理得失既無案可稽而收支盈虧復無帳可考且支出各項經費頻請增加其收入能否相敷罔加計量苟不從速整頓勢必滋蔓難圖不特有失營業之精神益非慎重公帑之道將恐陷於破產之虞致違市營業之本旨擬請飭各營業機關限於文到十日內先將以前各營業年度收支結算妥編營業報告表貸借報告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表各項表式具報嗣後按月按年須將營業計劃及收支結算各表呈報備核不得逾延如仍違延即分別懲處至各機關各月份應支經費應先行呈請核准方得提支如上一月份收支結算未經編報有案其下月份經費即不予支付以期儆戒而維營業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十一·市政府提議第二神經病院請購置電療器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衛生局局長何熾昌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二神經病院院長霍啓章呈稱竊查職院自民十六收回自辦在舊五載原有設備多已廢壞接辦後亦未嘗增修不獨治理上每感困難接辦初衷亦相違背况職院爲一治療機關并非神經病人收容所若不施以相當治療固非設立之本意益使社會上發生不良之感想近數月來死亡頓增尤不得

不急於治理上加以注意故職現時視事稍定即擬先從治療方面整頓以收實效而新視聽查職院向來醫理病人多墨守舊規採用藥劑此爲二十世紀以前之治法以現時醫學之進步神經病症之複雜藥石之力未見能盡其效電器治療實爲今日之新發明亦爲現在最有效驗之療法然種類頗多價至昂貴查有本市興華德國洋行現有之萬能接合機最爲適用價錢亦廉機之本身及其附件共值港幣二千零七十一元卽在外國直接寄買亦未必能低於此價反多轉折徒費時日當茲院務積極擴充整理之際實有急於購置此器之必要此爲我國現時略具規模之唯一神經病院亦爲中外人士所注目之一慈善機關內部建築既有相當之基礎若再加以設備可蔚成大觀况又爲一有收入之機關計每年由港澳及各地送來之病人數恆逾千每年收入平均可達三萬元而全年經費不過六萬元兩相比對每年開消只在三萬元耳所有擬請購置神經病電療器緣由理合連同估價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伏乞轉呈市政府核示祇遵等情計呈繳估價單一紙據此查該院長呈請購置電療儀器一節係爲增進治療病人效能起見尙屬可行理合轉呈鈞府察核可否准予撥款購置并在臨時費項下追加預算之處伏候指令祇遵俾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估價單一紙到府據此查該項電療器興華洋行取價港紙二千零七十一元尙屬賤實但應否准予追加預算以憑購置合請 公決

十二・市政府提議廣州市設計委員會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元）案  
議決：通過

十三・財政局臨時提議東沙住宅區收用民地應如何補償地價案  
議決：由財政局分別等級按開闢前時價補償

十四・市政府臨時提議所有以前承領官市產限期建築案  
議決：交財政局辦理逾限照原領價九折收回



十五·市政府臨時提議城北方便醫所經已解散應如何整理案

議決：由社會局遷設第一贈醫施藥處整理租項改訂預算

第二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黃謙益 徐家錫 何熾昌 黎藻鑑 陳子木 陸幼剛

程鴻軒 張拔超 李仲振 楊家鼐 袁夢鴻 謝永年 黃漢偉

主席 程天固

一·市政府提議清理各機關貸款嗣後領支經費應造具預算呈候核定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各機關領支經費自應造具預算書呈候核定再行請領以符手續而便稽考乃近查各機關請領經費每不依照辦理或以需款孔殷預算未及速辦或以所支定額未能預決請予先行貸出此原屬一時權宜辦法實難援以爲例詎彼此效尤習成風氣歷年以來尙未整理改善且款經貸出而預算久未編造以至貸出之款爲數甚鉅自十四年度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貸出款四百八十餘萬元積年深實難清理苟再長此因循則款目紊亂散漫稽資產負債之狀況既難區分消長盈虧之因果亦未由考核殊於整理財務之進行深感窒礙應予以制止以資改善復查籌付經費端賴庫收則款項出納當善爲因應現各機關開支經費每有不呈報審查即逕提出市行政會議遂使供給需要無從權衡追加預算日有增加縱不至公款虛糜抑亦難於支應亦當加以限制以紓財力擬請令飭各機關限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如有以前貸過款項無論屬前任或本任即應分別查明妥編預算書呈候核定即行虛解抵領沖消轉賬以清款目此後凡各機關經費若非特別要需概不貸支至貸出後仍應於兩星期內妥爲呈報核定如有增加經費必須追加預算應先行開具

事由連同預算書呈報審查核轉不能仍前逕行提交市行政會議以期款目分明便於考核而庫款盈虧亦可以兼顧統籌庶免收支比較不敷過鉅致失預算之精神合將十四年度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貸出各機關款項總數表提請 公決

## 二、市政府提議整理本府所轄各機關預決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擬本府第二科科長簽呈稱查本府去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八次市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整理市轄各機關造報預決算辦法三項內載嗣後各機關每月預決算須於下月以前造報如不依期造報即停發下月經費等因前經錄案通令各機關遵照有案原為慎重會計規程考核度支及迅速清釐計政起見各機關奉令後自應遵照奉行依限造報茲查除教育局日前拖延久未造報者乃能力剝前弊遵限造繳外其餘各機關多有視為具文甚至有日久玩生積壓如故况二十年度瞬將歷盡二十一年新預算行將從事編纂若不嚴限造繳則恐積壓愈久清理愈難主辦者既有顧此失彼之勢而欲圖整理時間上不無耽延職科主管所在不敢不言擬請嚴令所屬各機關所有二十一年份二月以前各月份預決算統限於本年三月份內悉數造繳以憑審查核銷如仍有玩擱逾限延不造報者則實行依照議決辦法扣發下月經費以為玩視計政者戒是否有當合將各機關呈繳預算計算清表一扣簽請核示施行等情計呈各機關呈繳預算決算清表一扣據此應如何整理之處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由馬克敦公司挖泥試填內港一萬井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洲頭咀內港之興築其目的在發展航業增進商務亟應趕速完成俾可改善本市之經濟狀況現擬利用新近購置之挖泥機在省河各處挖取沙泥以為填築該港地段之用同時並將河道濬深以利航運惟用挖泥機挖取河泥本市未有前例關於此項填泥工程費之計算頗感困難且市內承商缺乏使用挖泥機之經驗對於此項填泥工程

未必樂於競投茲擬與馬克敦公司訂約准其先行試填一萬井其工程費擬暫由市庫撥支一萬五千元與工時由本局飭派專員前往監督所有費用均由本局核支至該公司之工程利益費則擬定爲百分之六此舉係屬試辦性質其餘地段俟將來根據該公司所得結果確定此項填坵工程費預算時常再行招商投承所有擬准馬克敦公司利用挖泥機試填內港地段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收用獅子岡爲臨時公墓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第一期公共墳場建築地址原定牛面岡及龍船崗現該兩岡均被收用爲第一師墓園亟應另擇適宜地點以爲建築公共墳場之用茲勘得獅子崗位於燕塘至龍眼洞公路之旁面積約有八十畝可闢墓地數萬穴擬先將該崗收用爲臨時公墓並將東沙及白蜆壳住宅區範圍內之墳墓移葬此處俟將來覓得面積較大之崗地時再行着手籌建永遠公共墳場所有擬收用獅子崗爲臨時公墓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市政府提議財政局增設測量員役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財政局局長程鴻軒呈稱爲呈請事查職局征收課所屬民業股掌管市產變價及收用民業等事項邇因市政建設積極進展馬路開闢日多市民承領騎樓地日衆加以增收郊外地段展開住宅區域由是辦理測量工作比前倍增市區遼闊往返需時原有測量員役實屬不敷分配自非酌量增加員額不足以適應需求現擬即由本年三月份起增設測量員三員月各支六十元測伏四名月各支十八元又測量員役出發工作每月約需車費一百元合計月增三百五十二元由三月起至六月止四個月共增加一千四百零八元事關增支經費理合備具提議書及追加經費預算書備文呈繳察

核俯賜層遞發交審查委員會市行政會議分別審議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提議書三十份預算書五本到府據此應否准予追加預算合請 公決

## 六、市政府提議據前購委會呈所有經理第二款報銷請准免粘各機關領物單據應否照准案

### 議決：派黃科長楊秘書陳秘書傳常務委員妥訂辦法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購料委員會經理第二款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費報銷前因該會未依照原定報銷辦法將各機關領物簽據編造支出書表業經令飭補編呈府候核有案現據呈復請准免將各機關領取物料單據粘存報銷核其所持理由如下四點

- 一、所購物料貨品價格均經縝密審核始行購置當無疏虞苟且
- 二、購委會雖承認應分編收支計算之議惟各機關領物單未及注意保存
- 三、各機關報銷只有支出單據不必再粘存領物單據便可核銷本項報銷未便獨異
- 四、以一機關領單甚少猶可免于粘繳購委會集全市機關領單爲數浩繁不便粘繳

(一)查集中購料辦法有兩種一則代各營業機關購料仍將單交回營業機關報銷一則行政機關辦公費由該會代辦代報惟購委會購入物料分發各營業機關領用亦有不將原商店單據送還只由該會另列貨價單交各營業機關自行報銷者如市營事業經理處十八年七月份經常費報銷第一四四號及一四五號單據兩張係購置電油燭油等用品由該會另行開列貨品價格單據交市營經理處報銷者但行政機關如海港檢疫所之電船及市立醫院之救護車等皆有電油燭油之需要就此事實之觀察亦不能保該會必不將大宗購入之貨品一方轉售於市營經理處而收回其貨價一方又將原商店單據向本府報銷則逕是以一貨品而收款兩次

(二) 既承認分編收支計算爲必要則常隨時注意將各機關領物單據保存蓋領物單與商店發貨收款單同爲報銷重要證據豈有仍復隨意拋棄之理且十八年七八兩月份該項報銷已由該會於十九年十月十二月二十年五六等月既能分編收入支出計算連同單據繳核到府則十八年九月至二十年六月份猶在其後未有時日久之者能注意保存而近者反不能保存之理

(三) 各機關購用物品自有長官負責因需要而自購自用並未假手他人代辦亦無轉售別機關情事故商店發貨收款單便爲領物單與購委會之經理辦公費係屬代辦性質亦時有將貨品轉售者其情形似與各機關報銷迥然不同

(四) 凡事只應計其當爲與否毫不不能顧慮其難易多少原呈所稱購委會集中領單不便粘繳云云又可反證第二點所稱未及注意保存之殊非事實可見並非散失領單僅因浩繁不便粘繳而已

基上論據查購委會原呈所稱似理由殊欠充份惟該會以各機關一切領取物料單據未及注意積存等情應否准予免將此項單據另編支出計算之處理合提出敬候 公決

## 七、市政府提議據財政局呈擬核減河南白蠟崗住宅區地價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現據財政局局長程鴻軒呈稱呈爲呈請察核事案奉鈞府第二〇號訓令核定招承河南白蠟崗住宅區地段每畝底價三千元一案前經佈告及登報廣告定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投嗣因無人投票開投不成或因低價過高投承者因而裹足現擬減爲每畝二千八百元佈告招人承領以利進行而裕庫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核減地價應否准予照辦合請 公決

## 八、廣州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衛生局修正藥劑師註冊取締章程及西藥配藥生註冊取締章程暨

## 西藥配藥生試驗規則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藥劑師與配藥生名稱不同其業務上職責亦異職局前頒之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生註冊章程將藥劑師與配藥生渾合為同一章程辦理似欠清晰擬將此項章程劃分為兩種章程頒佈俾藥劑師與配藥生得以分別遵守至關於審查配藥生資格自應以西藥配劑學校畢業生為標準但查本市現在尚無此項學校設立而市內各藥房衆多其所用配藥生濫竽充數者諒亦不少茲為甄別起見擬舉行配藥生考試一次並訂定試驗規則辦理其考試合格者得以領證執業謹將修正藥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二十九條修正西藥配藥生註冊及取締章程三十條西藥配藥生試驗規則九條連同抄錄原日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生註冊章程一份呈請察核是否有當敬候 示遵

#### 修正廣州市藥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藥劑師須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藥劑師須以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大學藥學科或醫藥專門學校藥學科或藥學校等畢業領有畢業文憑經衛生局核明認為合格者方准註冊領證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劑師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會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未成年者

(三)心神喪失者啞者盲者

若給證在前其事件發生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一)(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

第四條 藥劑師除配製醫師處方之外得化驗及製造或販賣藥品但不得處方與人服食至服務於公私立醫院或藥房者其對於藥品化驗及製造該藥劑師須負完全責任不得假手於配藥生

第五條 凡藥劑師接受藥方時須注意該處方醫師之簽名字跡或私章式樣應依照衛生局頒發之醫師印鑑冊查對無偽方得配藥

第六條 凡藥劑師接受藥方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歲藥名藥量用法等各項如有可疑之點須令携方原人詢明該處方醫師改正後方得配劑

第七條 藥劑師按方配藥時如遇藥品缺乏不足依方配合又未得該處方醫師畫押另爲更易者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八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各藥品能否配合以防變化劇毒作用如有屬於禁忌者不得爲之配劑

第九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對於該方上之藥品分量如有屬於極量或涉有過量者須令携方原人詢明該處方醫師改正後或由該醫師簽註「照配」二字於該方上并蓋章負責方得與其配劑

第十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劑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凡曾在衛生局註冊領證之醫師得暫時自行調配藥品以爲療病之用無須請領藥劑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藥劑師應自備簿冊將經手配藥方編號登記此項簿記須保存三年藉資查考

第十四條 凡藥劑師將藥劑交付時須於藥劑容器或包紙處依照藥方寫明內外用用法用量號數與年月日及病人姓名等并加蓋圖記負責如係劇毒藥應用紅紙或加紅字或以綠紙包裹但必要時加以本局規定之（體骨門×）符號並書明毒藥忌食字樣

第十五條 凡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者不得配製藥劑

第十六條 凡配合各種劇毒藥品須查照中西藥局方極量表之規定為標準

第十七條 凡劇毒藥售賣之量數須有醫師署名或鈐章之藥方始能交付如買者年齡幼稚雖有醫師處方仍不得交付至藥劑師經手配藥除將該方蓋章編號並登記外仍須向買者將藥劑用法詳細說明

第十八條 凡藥房購入各種劇毒藥品者藥劑師須將藥名量數詳載簿冊以備本局於必要時派員檢查化驗以杜偽冒

第十九條 凡醫師處方或有屬於毒劇藥者藥劑師祇准將該方配藥一次若須再配此項藥品者該醫師須另處方或須得該處方醫師簽註「照方再配」四字於該方上並蓋章負責方得再配

第二十條 凡藥劑師註冊須繳納註冊費十元印花稅大洋一元並繳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經本局審查合格即給予證書本人若已死亡其家屬須將所領證書繳還本局註銷

第廿一條 藥劑師證書須懸掛於其執行職務場所當眼之處

第廿二條 凡領有證書之藥劑師若中途改業證書不得轉授別人如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補發惟須繳補領照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

第廿三條 凡違反第四，五，六，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八，二十，廿一，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處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四條 凡違反第七、八、九、十四、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處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章程兼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者除照章處罰外並勒令停業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第廿六條 凡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劑師證書

第廿七條 凡違反第一條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或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擅執行藥劑業務者處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八條 同時違反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廣州市西藥配藥生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西藥配藥生須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西藥配藥生無論男女須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方准註冊

(甲)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西藥配劑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本局有案可稽者

(乙)雖非由配劑學校畢業但曾在本市經政府認爲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註冊醫師之醫務所受職練習配生

職務三年以上在本局有案可稽並曾經依照下列子丑寅卯辰等五條規定辦理經審查屬實者

(子)姓名年籍 須將僱用年月日姓名性別年歲籍貫學歷相片等先行呈局核明備案

(丑)名 額 醫院以一名至四名爲限醫務所以一名至二名爲限

(寅)資格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曾在初中畢業或相等程度之學校畢業並經醫師證明身體健康者

(卯)學科 除應授藥學調劑各科目外對於「禁忌」「毒量」「極量」「分量」尤為注意

(辰)學習時期 學習期滿由該醫院院長醫務所主任醫師認為合格證明並呈報衛生局核對明確始准領取西醫配藥生執業證書

(丙)在本市各醫院藥房醫務所執行配藥生職業三年以上由註冊醫師或藥劑師二人保證經本局考試合格者

(此項考試由本局依照市政府核准規定之試驗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配藥生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未成年者

(三)心神喪失者啞者盲者

第四條 若給證書在前其事件發生在後方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一)(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凡配藥生如服務於公立醫院或藥房或醫師之醫務所其職責除調配醫師處方之藥品外得為醫師之助手

第五條 凡配藥生不得與人接受化驗各種藥料及處方與人服食

第六條 凡配藥生不得擅製膏丹丸散一切成藥販賣

第七條 凡配藥生接受藥方時須注意該處方醫師之簽名字跡或私章式樣應依照衛生局頒發之醫師印鑑冊查對

無偽方得配藥

第八條 凡配方生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歲藥名藥量服用用量等各項如有可疑之點須令携方原人詢明該處方醫師改正後方得配劑

第九條 凡配藥生按方配藥時如遇藥品缺乏不足依方配合又未得該處方醫師簽押另爲更易者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條 凡配藥生接受藥方配藥時應注意各藥品能否配合以防變化劇毒作用如有屬於禁忌者不得爲之配劑

第十一條 凡配藥生接受藥方時對於該方上之藥品分量如有屬於極量或過量者須令携方原人詢明該處方醫師改正後或由該醫師簽註「照配」二字於該方上並蓋章負責方得與其配劑

第十二條 凡配藥生不得兼任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合格者担任之

第十三條 凡配藥生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配

第十四條 凡配藥生應自備簿冊將經手配藥方編號登記此項簿冊須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凡配藥生將藥劑交付時須於藥方容器或包紙處依照藥方寫明內用外用用法用量號數與年月日及病人姓名等並加蓋圖記負責如係劇毒劑應用紅紙或加紅字或以綠紙包裹但必要時加以本局規定之（體骨門）符號並書明毒藥忌食字樣

第十六條 凡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者不得配合藥方

第十七條 凡配合各種劇毒藥品須查照中西藥局方極量之規定爲標準

第十八條 凡劇毒藥售賣之量數須有醫師署名或鈐章之藥方始能交付如買者年齡幼稚雖有醫師處方仍不得交付

至配藥生經手所配此項之藥除將該方蓋章編號并登記外仍須向買者將藥方用法詳細說明

第十九條

凡藥房購入各種劇毒藥品者配藥生須將藥名量數詳載簿冊以備本局於必要時派員檢查並化驗以杜偽冒

第二十條

凡醫師處方或有屬於毒劇藥者配藥生祇准將該方配藥一次若須再配此項藥品者該醫師須另處方或須得該處方醫師簽註「照方再配」四字於該方上並蓋章負責方得再配

第二十一條

凡配藥生註冊須繳納註冊費五元並繳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經本局審查合格即給予證書本人若已死亡時其家屬須將證書繳回本局註銷

第二十二條

配藥生證書須懸掛於其執行職務場所當眼之處

第二十三條

凡領有證書之配藥生若中途改業證書不得轉授別人如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補發惟須繳補領照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第五，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處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第六，九，十，十一，十五，十七，十八，二十，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處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凡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配藥生執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凡有違反本章程兼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者除照章處罰外并勒令停業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凡違反第一條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等而擅執配藥生業務者處二百元

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九條 同時違反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西藥配藥生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西藥配藥生試驗由衛生局派員爲考試委員

第二條 凡在本市執行西藥配藥職業三年以上由註冊醫師或藥劑師二人出具證明得應西藥配藥生試驗

第三條 試驗科目分爲二種一、筆試「藥物概要」「調劑學」「化學淺說」二、口試「藥物禁忌」「藥物劑量」

第四條 各科試驗積分由考試委員評定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第五條 試驗合格者由衛生局榜示週知准期一個月內來局註冊領取證書執業逾期無效

第六條 試驗不及格者應即停止其執業

第七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九、黃參事黎參事報告審查衛生局提議修正市立醫院附屬護士學校章程及取締助產士註冊章程案

#### 決議：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奉命審核修正廣州市市立醫院附屬護士學校章程大致尙屬妥協取締助產士註冊章程

僅變更名稱大體與修正取締產科師註冊章程無異似應准予備案此報

修正廣州市市立醫院附屬護士學校章程

第一條 宗旨 本校以造就護士人材輔助醫師護理病人為宗旨

第二條 名稱 本校定為廣州市市立醫院附設護士學校

第三條 地址 附設盤福路金字灣市立醫院內

第四條 修業期限 (甲)預科三個月(每日上課六小時病室見習四小時)

(乙)本科三年(一年級生二年級生每日上課四小時病室見習六小時三年級生每日上課二小時

病室見習八小時)

(丙)實習期九個月

(丁)星期日停課外所有病室見習時間須照常服務

第五條 學科

(甲)預科(1)護病學(2)衛生學(3)病室見習(4)黨義(5)外國文(6)生理學(7)全體學  
(8)繃帶學

(乙)本科一年級(1)護病學(2)衛生學(3)病室見習(4)黨義(5)外國文(6)生理學(7)全體學(8)繃帶學(9)救急術(10)細菌學(11)消毒法(注意實習)

(丙)本科二年級(1)護病學(2)衛生學(3)病室見習(4)黨義(5)外國文(6)內科綱要(注重結核病)(7)育兒法(8)外科初級(附器械學)(9)細菌學(10)藥學淺說(注重劇毒藥)

(11)調劑學(注重實習)

(丁)本科三年級(1)護病學(附護士管理法)(2)衛生學(3)病室見習(4)黨義(5)產科學撮要(6)婦兒科學撮要(7)飲食學

(戊)第四年完全實習期九個月(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內科)(兩個月產科兒科)(一個月按摩)

#### 第六條入學資格

以品行端莊性情和藹身體強健能耐勞苦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初中畢業領有憑證或有同等學歷經本校試驗及格者方准入學

#### 第七條入學志願

本校為護士學校原與普通學校不同須知護士職業實為服務社會事業之一凡有志入學者須自諒其年力能謹守護士職責及明白護士道德服務社會並無家累牽累及確能於肄業期內為本院服務恪守院章方可投考

#### 第八條入學試驗

試驗科目國文英文算術體格檢驗口試

#### 第九條入學規則

(甲)入學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并繳掛號費一元(如不依期到考或取錄與否所繳相片及掛號費概不發還)如有畢業憑証者亦須隨同繳校審查

(乙)取錄後須來校填具入學志願書并須取具本校認可之殷實店章及殷實人蓋章保證如有中途退學或犯規章被革退時該生所欠一切費用(第十六條各項)應由担保者照數負責賠償不得推諉

(丙)入學時須自備蚊帳被蓆面盆漱口盅時錶自來墨水筆等件

#### 第十條入學費用

入學後應用書籍講義等費肄業期中本科每年約需十元預科五元於每期上課時應來校註冊繳納由本校代辦如有盈餘時於學年結束時發還不足之數同時追收繳清後方准升班其餘各種參考書

籍紙張筆墨等項由該生自備

### 第十一條待遇

(甲)本校為訓練護士人材優待熱心學子起見所有學費膳費洗衣費一概免收(但每生每月洗衣以一百二十件為限餘則自費)并每月由校發給津貼費如下

A. 預科生每月二元

B. 本科一年級生每月三元

C. 本科二年級生每月四元

D. 本科三年級生每月五元

E. 實習生每月十元

(乙)各生自入校後如有疾病不能服務經本校院醫生診斷後須入病房醫理時得住中等房療治所有例定費用一概豁免

(丙)各生制服帽等由校訂定式樣以資劃一除預科生應自行照樣製備外其本科生及實習生應用制服帽等均由本校發給每年三套為限倘有確實因公損爛時得呈報校長核明再行補發

### 第十二條考試

(甲)入學試 每年八月中招收新生舉行一次取錄各生即呈報衛生局備案准於九月一日上課

(乙)甄別試 預科肄業三個月期滿後舉行甄別試驗每科以六十分為合格合格者升上本科如有四科不合格者補考如補考後仍不合格或甄別試時有四科以上不合格者則該生不堪造就即

行令其退學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乙項辦理

(丙)學期試 每年六月中舉行學期考試每科以六十分為及格



(丁)學年試(即升級試) 學年試于每年一月舉行之每科六十分為合格

A. 本級生 全數科學合格者准予升級如有三科不合格者須補考倘仍有不合格者應留級若年試中有三科以上不合格者則不准補考須留級再習一學年

B. 留級生 留級生於次年與考年試時有三科以下不合格者亦准補考如有三科以上不合格者或須補考後倘仍有不合格者該生實難造就應予革除(即不准連續留級兩年) 照本章程第十六條辦理

(戊)畢業試 學生肄業及實習期滿後舉行畢業試驗如有三科以上不合格者須再行留級實習九個月合格者發給畢業憑證

### 第十三條例假

(甲)例假 學期放假一星期學年放假一星期均於考試之後上課之前由校長定期行之其他例假及紀念假特別假等均照普通辦法惟執行放假與否應由校長酌定各生不得援例要求

(乙)星期假 本校為特殊職業學校與其他普通學校不同每月每生祇放星期假二次每次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或由下午四時至九時為放假時間但為適應看護工作需要起見仍應由護士長分上下午劃分輪替務求適當各生不得自行任意指定

(丙)輪值 凡在上列各項假期內為維持院內原狀起見各生不能全體離校應由護士長訂定酌量工作情形輪值表以資替換

(丁)特別請假 各生如有因婚喪疾病須請假時須呈由護士長轉呈校長核准後方予給假惟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期內所缺受課時數應予補習方准參與考試

#### 第十四條 休學

(甲)各生如有因上項事故長期離校時得將理由呈請休學經校長核准後方得離校惟休學期至多不得過一學期

(乙)休學生如返校時得於下期開學時編入同級之班復學(但過期三天後仍不上課者作中途無故退學論)惟在休學期內所有待遇應予停止俟復學後再行給發

#### 第十五條 退學

(甲)各生入校後如有中途疾病久治不愈或有體格日漸衰弱確屬不能繼續肄業經本校醫生證明者或因特別事故具有充實理由經校長核准者得自行呈請退學

(乙)凡准退學之學生准免補繳膳宿學費津貼費等其曾有毀壞公物者仍應照價折半追償及所用去制服價費核計若干則須如數償還

#### 第十六條 革除

各生入校後如有違犯規律及本章程第十八條中項專規之一致被革除者應照章補繳下列費用

(A)膳宿學費每月八元(B)洗衣費每月二元(C)制服費每年十五元(D)津貼費照領過數目核計(E)如有毀壞公物照價折半計算

#### 第十七條 上課與服務

上列數目總計若干如有欠繳未清者應由担保店或担保人負責如數清繳

本校爲使學生於肄業期中同時謀得相當職業以期求學與生活互相推進起見特規定每日除上課(預科生上課六小時本科一二年級上課四小時三年級上課二小時)外仍須爲本校院服務(預科生每日見習四小時本科一二年級生每日見習六小時三年級生每日見習八小時)并予從優待遇(辦法見第十一條)以示報酬茲規定護生應守規則如下

#### 第十八條 護生應守規則

(甲)上課規則

- (一) 凡上課時須携備書籍筆墨不得遺漏或遲到早退
  - (二) 凡上課下課須向教員起立爲禮
  - (三) 凡上課時須端正靜聽不得喧嘩或無禮舉動
  - (四) 如有事故須向護士主任請假方得出校無故不得曠課
  - (五) 上課時須服從教員命令不得有乖張舉動如有疑問須起立請教員解釋
  - (六) 如違犯本規則(一)(二)(五)等項之一者記缺點一次違犯三四等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 (乙) 告假規則

- (一) 凡准假學生須于假滿時即行回校不得過鐘或用電話續假
- (二) 凡假滿回校時須親向校長或護士主任銷假否則作遲到論
- (三) 凡假期已滿須續假者應向校長或護士主任陳明核准方准續假
- (四) 如確有特別要事請假逾一日以上者須具充份理由并由家長蓋章函件證明經校長核准假期方准離校并不得假冒家長函件
- (五) 未准請假者不得擅自離校

- (六) 如違犯上列第一二等項之一者記缺點一次第三四等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第五項記大過一次

(丙) 服務規則

(一) 每晨須依照規定服務時刻齊集點明分發服務不得延遲

(二) 當服務時須穿着制服制帽尤應衣履潔淨并應穿着白襪膠底鞋

(三) 服務時間各有職守位置如公務完畢有暇時應回本位靜座以便隨時考勤尤不得無故回  
歸臥室

(四) 護生服務時不得高聲談笑及往來趨走以免驚擾病人尤不得三五成羣閑談嬉戲及一切  
有失觀瞻之舉動

(五) 在服務時間如有親友探訪或有電話找談時須向護士長陳明准許并覓同學代理時方准  
會見接談惟仍不得超過十五分鐘會見時應在會客室行之不得延入宿舍坐談

(六) 服務時如覺有病須經醫生證明或護士長認可後方得離職

(七) 護士輪值某科時須服從該科醫生及護士長之指揮不得傲慢自尊如受囑托事務更須留  
心料理不得推諉至辦理完竣後仍應向囑托者報告

(八) 服務時不得自理私事(如寫信抄書縫織等)及任意游覽閱報

(九) 當值時無論在病院病房不得任意飲食并不能向病人贊善其所食之物致蹈饕餮之嫌倘  
有病人請用食品時亦當告以校規婉詞謝絕并不得在飯堂之外飲食

(十) 日班護生於下午交班時須將所管病房中應行之事詳告夜班護生其應記錄之事尤不得  
草率大意致令接替者茫無所知

(十一) 夜班護生得將日班護生告知之事按序行之在該管之護房應巡視周到不得偷閒憩睡

(十二) 夜班護生每晨六時前須將病人昨夜狀況詳細記錄報告護士長

(十三) 凡當值者須依照時間接替交代清楚不得藉故推諉或擅離職守等事

(十四) 休班時須將制帽脫下方得自行休息并不得轉赴病房致擾病人

(十五) 洗換外科時所有舊料應即處置妥當不得任意安放

(十六) 凡試熱度脈搏呼吸須依醫生所定時間行之詳細登錄不得草率

(十七) 給藥病人服食時須小心親自授與及解釋服法時間等項更不得委托病者或其隨人自理

(十八) 凡量杯試熱針與外科器具等件每次用後必須清潔消毒至藥杯藥瓶等亦宜時加洗擦務

求潔淨

(十九) 凡遇病人出院時必須點明房內院有物品以免遺失發覺遺失時應即報由護士長處理

(二十) 護生對於所有器械藥料敷裹品及一切公物應有保守愛惜之責非經醫生護士主任之許

可不得私擅借與

(廿一) 上列規則應嚴行遵守如有違犯第一二三八九十二四十五十六等項之一者記缺點一

次違犯第四五六七十一三十三十八十九等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違犯第十七二十等項

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丁) 病房規則

(一) 病人進院時如行李太多若非緊用或有貴重物品者須當面點驗件數記載明白代放貯物  
室俟出院時點還同時將醫院所發留醫者之被服用品等件亦須點收明白

(二) 護生對於病人無論貧富皆當愛護料理無分彼此更宜忠誠忍耐小心從事遇有無理強惡性情剛燥不服約束之病人須以溫柔說話加以勸導如不服時可告知護長或醫生切勿與人爭執

(三) 病房內須時常留意整理潔淨每次出入尤應注意病人舉止如何床鋪如何見有未合之處應卽料理妥當

(四) 護生性情宜勤慎和靄在病房內一切言語舉止概宜幽靜端莊至更換被服整理床帳亦應從容任事不得大意行之

(五) 護生不得在病房坐臥飲食觀書及作自己私事

(六) 不得私受病人一切酬謝

(七) 病房內須常有護生管理如有緊要事情應另覓別生代爲照料方准他往

(八) 凡所用品物一經用畢應卽放回原處以免紊亂或遺失

(九) 凡傳染病人所用品物臥具及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器具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得轉用

(十) 傳染病人之殘餘飲食及其污水排洩物品須先行消毒方得移置別處

(十一) 凡傳染病室所專用之物品除笨重器具或必須搬出方易于消毒者外須先行施以適當之消毒方可移置別處

(十二) 醫生查房時該管護生須隨同護長入房以便助理一切

(三) 凡醫生所定受施外科手術之病人須預先將其沐浴如割某部即將該處預先嚴行潔淨不得  
疎忽

(四) 病人受施蒙藥未醒時當值護生不得離其病床

(五) 病人如有臨時發生危急病狀或異常痛苦時即須報知醫生不得遲誤

(六) 病人發生痛苦護生應極力安慰至無可解決時宜隨時報告醫生

(七) 病人身體頭髮衣服不能自理時護生宜親代為洗拭整理

(八) 病人不起床時如有便溺或替換糞盆等事該當值護生須親為料理不得推諉

(九) 如違犯本規則一三四五七八二十六七十八等項之一者記缺點一次違犯第二九十九十

一三三十四十五等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違犯第六項者記大過一次

#### (戊) 宿舍規則

(一) 臥室無人在內或既經就寢時須將門關鎖以防不虞

(二) 臥室內床鋪傢具須時常整理清潔

(三) 晚間須依照規定時刻一律息燈

(四) 未經校長許可不得容留親朋住宿

(五) 臥室門口騎樓不得安放面盆水桶及一切什物

(六) 臥室內不得大聲喧嘩唱曲或高聲讀書致防他人自修或睡寢

(七) 護生不得招待異性入臥室坐立

(八)如違犯本規則第一二等項之一者記缺點一次違犯第一四五六等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違犯第七項者記大過一次

(己)記功規則

(一)護生于六個月內無缺點記過者得記功一次

(二)護生在該班考試成績最高者得記功一次

(三)記功一次可抵償大過一次(小過三次)(缺點九次)

(四)記功連續三次以上而無記過者由校長發給獎狀一紙以示鼓勵

(庚)記過規則

(一)凡記缺點三次作小過一次小過三次作大過一次大過三次即行革除并照章追繳一切用費

(二)凡有缺點或記過而無記功補償者則缺點一次罰補服務十天小過一次罰補一個月大過一次罰補三個月此項辦法以每學年核計一次如不願補罰服務須陳請校長核准酌將假期扣除或在第四學年實習期滿畢業後彙計補足方准給予畢業憑證

(三)凡在罰補服務期內該生膳宿洗衣津貼等費概不發給惟以假期扣抵者不在此限

(申)革除規則

(一)各生自入校後如有中途無故停學者

(二)學年考試無一科及格者

(三)有本章程第十二條等項B款情形者



(四)在一年內記大過至三次者

(五)侮辱師長者

(六)未曾呈准而擅行集會結社者

(七)鼓衆滋事破壞秩序者

(八)行爲不端及有壞校譽校風其情節重大者

(九)在校院內未得師長允許而擅行試驗醫藥學科致壞公物或損害他人者

(十)有意傷害他人身體或生命者

(十一)盜賣公物或私人財物者

(十二)造謠生事匿名揭貼破壞師友校譽者

(壬)普通規則

(一)護生對內外人等均應禮敬相待不得各存意見及爭執情事尤不得談人私事搬弄是非說人長短之弊

(二)院內工役如有過失或不妥善之處不得任意怒罵須先教導如有不服應即告知護長將其懲戒不得直接處分之

(三)護生患病痊癒後出房服務時須先告知護長

(四)護生有病時應告知護長並由醫生診治所有服藥治法不得任意爲之

(五)護生接見親朋不得在下午九時以後仍留校院之內

(六) 護生不得吸烟飲酒賭博及一切無益之事

(七) 服務時如有措置錯誤或忽略時宜即報告醫生或護長

(八) 未得醫生許可不得擅取藥料為病人或外來親朋洗換外科

(九) 如病人有秘密事件應報告醫生或護長并不得與他人談論免涉揭發個人私德之嫌

(十) 無故不得擅入藥房談話致亂配劑工作

(十一) 醫院內所定各種規則皆當遵守如有違犯除照章處罰外校長得按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十二) 寄來各生郵件校長監學護士主任或有認為須受檢查者得隨時檢查之

(十三) 如違犯上項規則第二三等項之一者記缺點一次違犯第四五六七等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違犯第一八九十等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九條附則 本章程及各項規則如有應予增修之處由校院長呈請衛生局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 取締助產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開業之助產士除依照前內政部頒助產士條例辦理外並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方准執業

冊領有證書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助產士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女子曾在本國或外國經廣州市衛生局認為合格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有

案可稽審查屬實者方准註冊

第三條 前經向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產科師開業證書者自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得以換領助產士證書執業

第四條 助產士懸牌執業應書明助產士字樣不得擅稱醫生與其他名稱並不得與人針射及不得處方

第五條 凡助產士對於孕婦褥婦或胎兒初生兒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屬延請醫師診治不得擅自處置但臨時救急小術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助產士對於產婦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如遇逆產或難產必須請醫師行之但對於正當分娩之處置不在此例

第七條 助產士不得簽註死亡診斷書

第八條 凡助產士不問何種事由如有私擅與人下胎一經查明屬實者除送法庭按律科罪外並取銷其證書永遠不准執業

第九條 助產士註冊須繳納註冊費五元並繳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粘貼大洋印花一元即給予證書執業該證書應懸於室內常眼處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發惟須繳納補領費一元其前領有產科師證書換領助產士證書者須繳納換證費一元並須粘貼大洋印花一元

第十條 凡違犯上列各條之一者應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助產士如遇死亡時應由其家屬將本人所領證書限一個月內繳回本局註銷違者得處罰其家屬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五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陸幼剛

張拔超

伍伯勝

黃謙益

何熾昌

李仲振

徐家錫

黃漢偉

陳子木

徐甘棠

袁夢鴻

楊家鼎

謝永年

主席 程天固

一、工務局提議開闢倉前街德政街珠光東洪聖廟老龍街東園路等馬路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倉前街珠光東老龍街德政街洪聖廟前及橫通東園路各線實為本市南偏一帶要道亟應及早興築以利交通茲擬援照本市歷年築路成案並于馬路兩傍橫街及橫馬路二百尺內舖戶按照面積分別征收路費蓋以路旁橫街橫路距離較近利益猶關酌予征收市民諒必樂從工程庶可實現核計此路預算征收兩旁舖戶及橫路二百呎內舖戶築路費共約三十五萬三千元支出工程補償及搬遷等費共約三十五萬一千餘元收支相比尚屬有益無細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 築 倉前街 德政街  
珠光東 洪聖廟 等馬路闢路辦法  
老龍街 東園路

一、路線

(甲)西自永漢南路已成路面起經倉前街珠光東至洪聖廟直街止長約一千八百尺路寬六十尺每邊人行路各十二尺准建騎樓

(乙)南自長堤大馬路起經老龍街直接文德南路長約一千七百尺路寬六十尺每邊人行路各十二尺准建騎樓

(丙)北自惠愛東路已成路面起南沿德政街橫過文明路萬福路經洪聖廟前街至長堤大馬路止長約三千八百六十尺路寬六十尺每邊人行路各十二尺准建騎樓

(丁)東由越秀南路已成路面橫過東園至洪聖廟前街止長約九百尺路寬六十尺每邊人行路各十二尺准建騎樓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用坭渣填至適合平水路中以黑石角鋪底厚四寸上蓋白石花砂厚三寸路面鋪臘青沙厚半寸路面兩旁各造三尺闊一二四英石士敏三合土兩旁人行路用磚碎鋪底上鋪三寸厚一二四士敏三合土階磚大渠用二十四寸士敏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寸士敏二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鋪戶等渠俱用十二寸英瓦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另鋼筋三合土橋兩度

### 三、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馬路工程費約二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元

(乙)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元

(丙)鋼筋三合土橋工程費約五千元

(丁)意外費約五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三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元

###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兩旁鋪戶門前寬度徵費一十五萬二千三百八十二元

(乙)兩旁鋪戶割餘面積徵費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元

(丙)騎樓面積徵費九千七百二十八元

(丁)兩旁橫街橫馬路二百尺鋪戶面積徵費約得一萬四千四百元

預算收入共約三十五萬三千元

五、收支比較 下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費等費與收入築路費比較尙餘約三千元留作將來改善該馬路之

用

## 六、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及附近橫街或橫馬路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之三住客担任四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全路征費分列如下

(一)門前寬度每尺征費一十二元

(二)兩旁舖戶割餘面積每井征費五十元

(三)騎樓面積每井征費一十元

(丑)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舖戶征費區域乃由割線起沿橫街或橫馬路中線度入計至二百尺為止在一百尺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三份一征收在二百尺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四份一征收門前寬度不另征費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為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為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為限

(丙)征收手續交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商會領取

(戊)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闊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闊之門前寬度補繳路費

(己) 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較現在所征者為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所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此次應繳之數

### 七、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二份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至六英尺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 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榮之街及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呎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十呎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 八、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照補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租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九、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负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呈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收條外並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十、騎樓建築法 馬路兩邊騎樓其貼近渠邊石旁之柱不得逾十八吋以免阻碍行人倘因層樓過高十八吋之柱恐乘力不敷准予改用較大之鋼筋三合土柱惟該舖須再縮入三尺將騎樓擴闊至十五尺

十一、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礙致令退縮尺寸出入有所相差如在一呎六吋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十二、保留限制 拆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三英尺以上不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尺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三、補償產價及免征

(甲) 割餘不及四尺作全割 甲等

(乙) 割餘四尺至六尺免征路費 乙等

以上所列各等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

全間被割每華井補償二百元正

十四、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



路政之用

十五、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并租簿核檢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舖戶登記如在爭訟時間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己)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十六、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將後方連接地計繳築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連接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十七、割餘不及四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八、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二、市政府提議編印民國二十年市政年鑑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市政年鑑所以紀過去之事實備將來之參考一市之文獻在焉繼往知今遞爲演進其裨益於市政者良非淺鮮自前任整理市政百端建設銳意經營天固承乏是間繼續努力凡偉大工程之興築馬路交通之發展商港之開闢教育之擴充以及一切文化事業之增進此其犖犖大端堪資紀載者至各市民生活狀況衛生知識與夫臨時事件之發生隨機應付亦既殫精竭慮鉅細畢張不有年鑑何足以資考覈茲擬編印民國二十年市政年鑑二千本預算二千五百元是否之處用特備具意見提請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興築河南小港至赤沙濠及白蜆壳郊外路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都市愈發展則地價愈增高地價既增高則租值愈昂貴欲求租值之低降以減輕市民之負擔勢不能不向郊外圖進展故郊外幹道之興築實不容稍緩須臾者也本市省河以北郊外各幹道東北已有中山東沙登峯廣番花等路矣西偏則有西村幹路矣聯貫鄉落啣接市區據此以觀庶幾可以發展東西北三方之近郊市政第是對於河

南一方面雖有在建築中之小港白蜆壳二線其他交通幹道仍付闕如實未足以聯貫近郊各大鄉村而使其與河北各地同時發達邇者珠江鐵橋亦行將工竣河南河北亦因而聯合一貫成爲整個的模範市區是則河南郊外各幹道之興築又非急築無以促進繁榮更非展拓無以降低租率現擬先行興築由小港經嶺南鷺江敦和市大塘新村而達赤沙澗及由小港經隔山瑤頭莊頭南邊而達白蜆壳俾與已成之白蜆壳馬路互相啣接以利交通預算兩路支出工程等費約一十三萬三千元收入路費約一十三萬五千餘元收支尙足相抵所有擬關河南郊外兩幹道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小港至赤沙澗白蜆壳等郊外馬路辦法

### 一、路線

甲、由小港河北岸河邊已成路面起經小港茶亭隔山瑤頭莊頭南邊至白蜆壳河邊止長約一萬二千呎路寬六十

呎先沿中線開築二十四呎

乙、由小港茶亭向西行經娛樂村前嶺南大學鷺江敦和市大塘新村至赤沙澗河邊止長約二萬三千呎路寬六十

呎先沿中線開築二十四呎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挖填至適合平水後路中二十呎鋪三吋厚碎石花砂路面兩旁各挖水渠一度鋼筋三合土橋八十呎十六呎寬各一度八呎寬兩度二十四吋涵洞若干條

### 三、支出工程等費預算

(甲)路基工程費約二萬七千元

(乙)路面工程費約四萬六千元

(丙) 鋼筋三合土橋樑費約四萬六千元

(丁) 涵洞費約八千元

(戊) 丈量辦公費約三千五百元

(己) 意外費(遷墳費青苗等費)約四千五百元

預算支出共約一十三萬五千元

####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 兩旁田地一百呎內征費約得四萬二千元

(乙) 兩旁田地二百五十呎內征費約得五萬六千元

(丙) 兩旁田地四百呎征費約得三萬七千元

預算收入共約一十三萬五千元

五、收支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等費與收入路費比較尙足相抵

#### 六、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郊外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遷墳青苗等費均由該路兩旁舖戶地主出資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 全線兩旁一百尺內每英井征收八毫

(丑) 全線兩旁一百尺外至二百五十尺內每英井征收六毫

(寅) 全線兩旁二百五十尺外至四百尺內每英井征收四毫

(乙) 征收路費由本局派員會同番禺第三區辦事所辦理所有征得該項路款專戶貯於市立銀行不得移作別用

(丙)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遷墳青苗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立銀行領取

七、賠償民業及產價 民業全間或全段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每畝六百元補償

八、遷墳費 凡在路線內墳山須一律遷移有棺者每穴發遷葬費五元無棺者每穴三元

九、青苗費 凡在路線內因築路而致傷害青苗者每畝補回青苗費一十五元

十、民業被割平均深度不足四英尺者一律不准保留准由後方業主備價承領

十一、零碎地價 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每畝產價應照賠償產價加倍計算

十二、興辦時期 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四、市政府提議定青菜岡爲勸勤師範學院院址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前本府提議設立勸勤師範學院一案經第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查本府擴充

東沙住宅區一案將青菜岡地方議決收用正在規畫查該青菜岡距市較近風景優美尤適於建築學校之用擬將青菜岡定爲勸勤師範學院院址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建築青菜岡蜆壳岡等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最近兩年間市內各期馬路繼續完成交通已形利便關於近郊馬路之興築自應從速規劃以便發展郊外住宅區俾市內人口不致有過度擠滿之患本局有見於此特於去年七月增加測量人員趕緊將郊外各重要路線詳細測量現在測繪完竣者已有十餘線爲早發展東郊住宅區及利便勸勤師範學院計擬先將馬鞍山蜆壳岡青菜岡

烏龍江東龍路等馬路線與築預算馬鞍山蜆壳崗建築三十六尺坵路共長一萬二千餘尺約需銀一萬八千元青萊崗建築三十六尺坵路共六千六百餘尺約需銀一萬元烏龍崗建築三十六尺坵路共四千餘尺約需銀六千元六十尺坵路共七千五百餘尺約需銀一萬五千元東龍路建築六十尺花砂路面共一千五百餘尺約需銀三萬七千五百元以上各路建築工程費合共約需銀八萬六千五百餘元該款擬由市庫撥支所有擬即興築馬鞍山蜆壳崗青萊崗烏龍崗東龍路等馬路緣由理合備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工務 財政 局提議擬定河南寶崗住區方位路線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實行收用河南寶崗開闢住宅區及公園一案節經職財政局呈奉 市政府提議經第二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交由職兩局會同迅辦并案奉錄案分令飭遵各在案當查本案建設要著實以劃定地段範圍及接駁外圍各方幹線馬路之啣接路線暨區內交通總幹線各方位與寬度以至住區公園各所在位置爲全部程序之初步此項基本標的既定即沿之以計劃住區之段落公園之規模支路之交織形勝之點綴與夫收用地段闢建工程等應有事項自易循序實施爰爲會同派員實地測勘按酌情形之適當擬定收用範圍及寬度六十尺之接駁外圍幹線馬路之啣接路線暨區內交通總幹線以至住區公園各所在位置繪成圖則呈復前來經核尙屬適當似可准照核定惟尙有連帶說明者外圍幹線各路有僅指定路名而未經測定路線或路線雖已測定但仍未伸展至寶崗附近者規定啣接路線祇能按酌其大勢適當設定以備依照原案議定提前興築至於各外圍路線將來實測時須確守現定啣接路線之標的適宜因應至恰當啣接爲止又公園住區各面積若干仍待另期確切計劃茲僅先行擬定方位亦經圖內附註說明又路線以內除原案

議定屬於潔芳校產部份准予保留外悉屬收用範圍其範圍內民業以圖南公司所有者為最大多數經商據該商願以每井毫洋二十八元定價聽任收用亦經備足價款飭知且領所有上項經過緣由相應提案請議應否如擬核定之處敬候

公決

## 七·工務局提議由洪塘至廣舞台側濠涌開闢馬路並將餘地投變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東堤廣舞臺側之南濠北至洪塘一段長約千六百尺闊度由四五十尺至百餘尺不等面積約占八百四十華井在本市未有馬路以前南關至東關一部份之渠水賴以宣洩及少數船艇由此通過邇查該涌已有一部份騎涌築舖其餘亦悉數淤塞河床高於街渠業已失去宣洩效能況且年來馬路增闊該區水量分別改向河堤馬路幹渠宣洩該涌實無存在之必要故為整理廢涌計擬先將該段涌面填塞以其一部份面積估價投變俾裕市收一部份涌面開闢馬路便利交通此亦發展市政之一端也計由洪塘鎮龍西約口填至珠江濠涌之面積約八百餘華井除沿涌開闢四十尺寬馬路尚餘面積約六百華井每井底價連築路費在內以三百五十元計算共收入銀二十一萬元填泥工程約需五萬元馬路及渠道工程(連拆席舞臺橋在內)約需四萬餘元收支比對尚得十萬元至填成涌地由財政局投變所收款項移存廣州市總商會以為補助建築該路及本市濠涌之用所有擬填築廣舞臺側之南濠開闢馬路并將餘地投變緣由理合具備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八·市政府提議關於東沙住宅區補償收用民地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稱現奉鈞府訓令第二二七號內開查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該局臨時提議東沙住宅區收用民地應如何補償地價一案業經議決由財政局分別等級按開闢前時價補償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第二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遵將收用各地段分別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在已成之東沙住宅區及展拓中之青菜岡附近各禾田荒地暨近馬路而平坦之地段編爲甲等其離馬路稍遠及不平坦或爲舊日之水塘暨雜岡地段編爲乙等在展拓中之覘壳岡馬鞍岡附近各禾田菜地及青菜岡墳塋編爲丙等馬鞍岡覘壳岡各墳塋編爲丁等並按照開闢前時價值擬定甲等每畝六百元乙等每畝五百元丙等每畝四百五十元丁等每畝四百元分別將收用各民地照價補償而將來再有在該住宅區所發現之民產亦均適用此規定價值以補償其地價現查被收用之民地狀請補償地價者計有簡維慶堂屈光遠室羅業康及理髮工會等共面積四百六十井一十三方尺二十二方寸擬即按照上開規定價值核發補償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東沙住宅區收用各民地等級面積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所擬等級價值是否允當合提請 公決

東沙住宅區收用各民地等級面積表

收用地段堂名	收用所在地	收用地面積	現定等級	備考
簡維慶堂	大寶岡頂	二三・一〇一八	甲等	即現東沙住宅區
全上	大寶岡脚	二三・八五〇六	乙等	全上



理髮工會	全上	羅業康	全上	屈光遠堂	全上
馬鞍岡	全上	全上	全上	大墳頭	豆腐田
·二三〇一七六六	三五·四一三八	九·六六七二	一一·九四八〇	一〇九·八三二六	一一六·一四一六
丁等墳場	乙等全上	甲等全上	乙等全上	甲等全上	甲等全上

以上收用面積共四百六十井一十三方尺二十二方寸

十五・市黨部請撥給特別費七千元案

議決：通過

十六・市政府臨時提議據自來水管委會呈請追加臨時費預算（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元八毫）案

議決：通過

## 第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四月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伍伯勝 李仲振 詹菊似 何熾昌 陸幼剛

袁夢鴻 黎藻鑑 黃謙益 李枚叔

列席人員 歐鍾瑞 陶厚埏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一、市政府提議市轄各機關應於五月一日以前擬具六個月內進行工作切實規劃呈報以利進行案

議決：通過

二、市政府提議趕速成立預算案

議決：通過

三、市政府提議統一所轄各機關收據案

議決：通過交財政局詳細規劃

## 第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四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詹菊似 何熾昌 劉秉綱 黎藻鑑 李枚叔 黃謙益

袁夢鴻 陸幼剛 伍伯勝

列席人員 歐鍾瑞 陶厚璣

主席 劉紀文

一·工務局提議海珠新堤沿岸碼頭之分配及底價案

議決：原則通過仍交工務財政兩局擬具（一）發還產價先後辦法（二）碼頭位置分配（三）碼頭建築章程（四）投承章程呈核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填築海珠新堤工程現已完成者有由海珠公園至潮音街口起第一段在加緊建築中者有由海珠公園至龍王直街口之第二段其餘各段亦經招商承建不日興工關於新堤沿岸碼頭之分配亟應從速規劃以利交通現經將各等碼頭規劃完竣計二等碼頭二座每座底價十五萬元三等碼頭二座每座底價八萬元四等碼頭七座每座底價四萬元五等碼頭二十二座每座底價二萬元六等碼頭二十二座每座底價八千元惟在河南及洲頭咀兩方堤岸未築成以前擬暫不設二三等碼頭而以四等碼頭二座五等碼頭一座權宜合併作為二等碼頭以四五等碼頭各一座權宜合併作為三等碼頭照此辦法上述之四等碼頭應減去六座五等碼頭應減去四座合計各等碼頭四十五座共可投得毫銀一百零三萬六千元而舊堤各碼頭之補償費經於去年一月由本局會同財政土地兩局呈奉市政府核定照原領執照所載產價加一補償在案現計此項補償費約共需銀七十七萬餘元進支比對實得純利二十六萬餘元所有擬定海珠新堤各等碼頭底價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海珠新堤現擬各等碼頭產價預算

等別	每座產價	共座數	共價	值
二等	十五萬元	二座	三十萬元	此二、三、等碼頭暫時不設
三等	八萬元	二座	十六萬元	
四等	四萬元	七座	二十八萬元	此四、五、六、等碼頭產價總共該銀九十七萬五千元
五等	二萬元	二十二座	四十四萬元	
六等	八千元	二十二座	一十七萬六千元	

連上二三等馬碼頭價值除去<sup>四等六座</sup>五等四座總共該銀一百零三萬六千元(用銀毫計算)

各頭碼頭補償產價清冊

碼頭名稱	業主姓名	等級	產價數目	加一補償
興業堂	興業堂 植子卿	五等	二千元	二百元

興業堂義記	義記	五等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零六一	一百四十五元八毫零六一
基立行	眞光堂	六等	一千四百元	一百四十元
怡記公司	怡記公司	四等	一萬二千元	一千二百元
瑞昌堂	永昌堂	五等	三千二百八十一元	三百二十八元一毫
義德堂	琛德堂	六等	二千一百五十元	二百一十五元
過海海幢寺	長利公司	六等	三千六百元	三百六十元
波彌文	德商波彌文	五等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零六一	一百四十五元八毫零六一
興業堂禮記	興業堂	五等	一千元	一百元
興業堂仁記	仁記	五等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零六一	一百四十五元八毫零六一
興遠堂	興遠堂	六等	二千八百二十五元	二百八十二元五毫

航業公司	益安堂	潘尙志	友愛堂	同業堂	合安堂	利榮	廣華	成興堂	原日過海河南戲院
忠信堂	益安堂	潘尙志	友愛堂	德利祥	合安堂	利榮堂	廣華堂	成興堂	長利公司
四等	五等	五等	四等	五等	五等	五等	五等	六等	六等
四萬零八百五十六元二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六百五十七元三毫零五	四萬零八百五十六元二	七千一百四十二元八毫	七千一百四十二元八毫	一千五百五十元	五千二百四十四元二毫五	二千四百九十六元四毫三二	四千六百八十元
四千零八十五元六毫二	一百二十元	二百六十五元七毫二〇五	四千零八十五元六毫二	七百一十四元二毫八	七百一十四元二毫八	一百五十五元	五百二十四元四毫二五	一百四十九元六毫四三一	四百六十八元

航業公司大碼頭	代表羅志強	二 等	一萬五千元	一千五百元
航業公司	三經堂	四 等	四萬零八百五十六元二	四千零八十五元六毫二
永和公司	惠民公司	六 等	一千元	一百元
永記	永記公司	四 等	一萬二千零七十一元	一千二百零七元一
同益興	同益興	四 等	查該碼頭原照遺失呈准 補稅以至高計四萬零八 百五十六元二毫	四千零八十五元六毫二
心泉堂	陳心泉	五 等	七千一百四十二元八毫	七百一十四元二毫八
成記	成記公司	五 等	一千一百元	一百一十元
公安堂	公安堂	五 等	五千七百一十四元三毫	五百七十一元四毫三
同和堂	同和堂	五 等	五千七百一十四元四毫三	五百七十一元四毫三
信德堂	合成堂	五 等	二千九百九十元	二百九十九元

利濟公司	興業堂和盛	興記	成記公司	興業堂 義安堂	成記	福昌	基立行	泰利	先施公司
利濟公司	和盛堂	興記	成記公司	義安堂	成記公司	黎竹屏	眞光堂	泰利棧	誠信公司
五等	六等	五等	五等	五等	五等	五等	六等	五等	五等
七百元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〇六一	一千九百九十元	一千一百元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零六一	一千一百元	三千四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零五	三千三百元
七十元	一百四十五元八毫〇六一	一百九十九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四十五元八毫〇六一	一百一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八元零五	三百三十元



英美烟公司	基立行	億中堂	和安	基立行	無名	粵記公司	基立行	顯記	興記 八十七號海 珠酒樓碼頭
英美烟公司	真光堂	億中堂	合記行益成行同興行 恒和昌勝金玉源合等	真光堂	洗日初即民生公司	源興公司	真光堂	八桂堂	興記
五等	六等	五等	五等	六等	五等	五等	六等	五等	五等
八千元	一千四百元	原日在公路處承領處 字第三七四號執照無產 價照至高計八千元正	三千二百元	四千二百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零六一	一千四百元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千七百零五元
八百元	一百四十元	八百元	三百二十元	四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五元八毫〇六一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七十元〇五毫

廣仁堂	同興公司	興業堂	五福堂	廣興一二碼頭即 福和祥	利行公司	基立行	和合	余述善堂	信孚洋行
同益興	保初堂	永記	五福堂	廣興堂	利行公司	眞光堂	和合堂	余述善堂	信孚洋行
四等	六等	四等	五等	五等 六等 一一	五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原照未列等 五等
一萬八千元	二千九百元	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	一千七百八十元〇六六	座二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六十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一千四百元	七千元
一千八百元	二百九十元	一千一百六十七元二	一百七十八元〇六六	座六百六十元	二百二十六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七元五毫	一百四十元	七百元

廣仁二碼頭卽 三昌堂	永安公司大東酒店 卽義合公司	原日永安輪船現 名靖海	宏安公司	過海塹口寶崗	過海洗浦隆慶大街	信孚洋行	蒼成堂	糞埠	興業堂信記
三昌堂	永和堂	廣興公司	宏安公司	馮芝文	永和堂 永福堂	信孚洋行	蒼成堂黃怡	余記	興業堂
六等	六等	二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原照未列 等照尺寸 定三等	五等	六等	五等
一千二百元	一千零二十三元五一	十八萬五千七百一十四元三毫	一千四百元	二千零四十七元零三	一千一百三十七元二四	七千元	三千四百元	五千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〇二元三毫五一	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元四毫三	一百四十元	二百零四元七毫零三	一百一十三元七毫三二四	七百元	三百四十元	五百元	一百二十五元

誠信	電燈局前 特別	鎮記金記 源記	過海同慶	基立行	五仙門渡頭	五仙門同安	廣大堂	六六號和珠堂 即興業堂	萃成堂
合安公司	電力公司	王逸	同慶堂	真光堂	祝平安	英商胡恒昇	廣大堂	叙德堂	萃成堂黃琛
五等	特別	三 等 二	六等	六等	六等	二等	五等	六等	五等
二千零六十五元五	一萬元	三座 四萬元	二千九百六十四元	一千四百元	四千三百三十三元三	四萬元	二千七百五十七元五	一千九百零一元	三千四百元
二百零六元六毫五		三座 四千元	二百九十六元四毫	一百四十元	四百三十三元三毫三	四千元	二百七十五元七毫五	一百九十元零一	三百四十元

以上產價總共七十萬零零九百五十九元九毫九八

加一補價總共銀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元九毫九八

兩共總銀七十七萬零九百五十六元

## 二、市政府提議衛生局追加清理糞溺修理費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接管卷內據衛生局局長何熾昌呈稱呈爲呈繳事案奉鈞府第七九三號指令職局呈一件呈報清理糞溺臨時費預算所列修理費不敷支付請准予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追加五千元俾資辦理由奉令開呈悉查該局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所支清理糞溺修理費尙未據報銷前來有無盈餘不敷多少無從查攷仰即從速報銷完結再行造具追加預算書呈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清理糞溺臨時支出計算業經先後編報有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追加修理費預算書造繳鈞府察核懇請俯賜核准并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追加預算書五本到府據此查此項修理費上年度核定年支一萬元本年度減爲五千元業已節減半數現查該局以自二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已支過四千三百二十四元二毫五仙所餘無幾擬請追加修理費五千元以應下半年度支付應否准予追加合請 公決

## 三、社會局提議請准第一贈醫所免遷並增設中醫贈醫所案

### 議決：通過

## 第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四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錢 滋 劉秉綱 何熾昌 袁夢鴻 詹菊似 李仲振

陸幼剛 黎藻鑑 李枚叔 黃謙益 伍伯勝

列席人員 歐鍾瑞 陶厚埏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政府提議公用局請復設取締課長追加經費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公用局呈稱呈爲呈請復設取締課長以利辦公伏懇俯賜核准並准予追加預算事竊查職局原設交通取締兩課每課設有課長兼技正各一員嗣以二十年度預算核減經費後取締課長兼技正一職暫由職局長兼任不另支薪邇因市政日趨展拓公用事業日見繁榮關於管理各種車輛船舶事項取締廣告事務整理電力自來水事業倍加繁劇而對於維持交通整飾市容與及一切公用事業之改善興辦尤須規劃進行以求利便於市民而謀市政之進步故自兼任課長以來雖則勉任辛勞仍屬時虞隕越頗感兼顧困難現擬復設取締課長兼技正一員月支二百五十元俾得責有專司庶政易於處理所請追加經費無多而裨助辦公實大理想合將呈請復設取締課長緣由造具追加預算書備文呈請鈞長察核伏乞俯賜照准指令祇遵以憑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繳追加經費二十年度歲出預算書五本據此應否准予追加合請

公決

## 二·黃參事等報告審查公用局提議增設三聖大街起至維新路口止長途汽車路線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奉命審查公用局提議增設三聖大街起至維新路口止長途汽車路線等因該路線一德路方面已有車行駛而其終站定維新路口橋脚將來橋脚交通勢必踴躄該處若設終站殊不適當擬將路線改由光復中路出上下九甫入大新街而引長路繼續大南路文明路中山大學至小東門止則東西可以貫通似較妥當如何之處仍請核奪此報

## 三·黃參事等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保障業主工程師員及承建人規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市政府提議擬收用南堤前市政府地址及上蓋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楊梅賓用楊叢芳名義登記之南堤門牌第八八號九十號九十二號九十四號之地基及房屋向爲財政土地衛生三局所租用現楊梅賓所開之合德銀行寶華銀行先後倒閉撻欠公私存款甚巨該處之地基房屋勢將投變抵償欠款惟查該處自民國九年前市政廳成立孫前市長卽遷入該處辦公自茲迄今經過十餘年之悠久歷史現市府合署未有建築完竣以前財政局等正需該地爲辦公地址而土地公用徵收原屬合法况該地址與市府有種種關係似當完全收歸市府使用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查該土地及上蓋估價計共面積二百一十四并零九方尺六十八方寸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楊梅賓用楊叢芳名義在土地局聲請登記土地登記之價額六萬元建築物登記之價額爲一十

五萬元共爲二十一萬元該建築物已有十餘年多已腐爛應將七成核減爲一十五萬五千元連同土地六萬元共爲一十

六萬五千元似應飭令財政局備價收用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陸局長黎參事審查財政局征收碼頭稅滯納罰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財政局征收碼頭稅滯納罰則

(一)本市區沿岸碼頭其業戶應繳各年度每期碼頭稅限開始征收之日起兩個月內清繳逾限即以滯納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一·滯納未過半個月者(開征滿兩個月後起計以下類推)加一處罰(以稅額比計以下類推)

二·滯納半月以外未過一個月者加二處罰

三·滯納一月以外未過一個半月者加三處罰

四·滯納一個半月以外未過兩個月者加四處罰

五·滯納過二個月者由局代收其租金扣抵稅罰各款至足額時然後發還管收

(二)十九年度一二兩期二十年度一二兩期各期份稅款之開征以佈告指定其日期自二十一年度起第一期以當年份

九月一日開始第二期以翌年份三月一日開始

### 六·工務局提議煤油池不得在最低水平線上建築原有煤油池應於五年內改建在最低水平線

下案



議決：通過

### 第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何熾昌 錢法 劉秉綱 袁夢鴻 詹菊似 陸幼剛

李仲振 李枚叔 黃益謙 黎藻鑑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陳自康 歐鍾瑞 繆恭煦 陶厚埏

主席 劉紀文

一、市政府提議嗣後凡關於通行事件概登市政公報不再轉行以省煩牘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府向設有市政公報所以傳達命令與夫各種法規俾市民易於遵守茲擬由本年五月一日起繼續出版仍照從前辦法每十日出一期啣接第三九零號內容有公牘法規兩欄嗣後各種法規及例行文件均載入公報及所指定之日報登載不再轉行以省煩牘合將辦法提出敬候 公決

二、市政府提議據土地局呈請將核准財政局所請對於市產執照之登記一律省免假設登記手續之明令廢止嗣後凡有舉報官市有產業必先由主管機關將該舉報公產地址門牌及土地號數通知職局查明如確無登記方得限期繳驗契據報告開投以符法例案

議決：通過

(附土地局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接管卷內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鈞府第一六九八號指令財政局呈一件呈請令行土地局對於市產執照之登記一律省免假設登記之手續并乞令遵由令開呈及辦法均悉所請照准仰土地局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辦法各一件奉此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九條規定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第十條規定登入土地假定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卽爲確定登記又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凡聲請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或承租權假定登記均須經過三個月假定期間方爲確定登記等語是土地登記原爲確定業權而設而假定登記尤爲業權確定與否之重要關鍵况假定登記既以三個月爲期限倘發見不合法行爲尤須用土地裁判救濟現在本市土地裁判所業已裁撤若登記市產并假定登記手續亦予省免則登記制度形同虛設於法理固屬不合而事實上亦多流弊此不獨市產爲然卽如人民向法院投領之拍賣屋業既已領有法院執照當無轉轄之虞惟仍須向職局聲請登記經過假定登記一切法定手續業權方能確定準此以觀假定登記實爲登記不可省之手續查清理廣州市官產辦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証明人民所有權之產業雖逾官廳佈告期限未繳驗契據者仍不能剝奪其所有權可見政府一方面爲清理官市產一方面仍保障人民業權又不動產登記章程第三條規定申請登記屬於不當利得或基於不法行爲所取得之土地權利被害者應依照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於三個月期間內向土地裁判所申訴由土地裁判所裁決之前項之審理決定取得原因應屬無效時將假定登記撤消之職局遇有人民被瞞承攬承聲明登記異議之案件均根據上述條例與章程咨請財政局查明見復以憑解決若遽將假定登記期限撤消將勢無從補救又如保護已登記產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凡已經登記確定之民業不得妄指爲官市產向官廳舉報以圖攙奪是使產業一經登記確定卽有強固之對世權不得影射妄報實爲正當辦法程前財政局長呈市府原呈所稱市民承領官市產其執照之登記手續向分兩種辦法云云遍

查職局卷冊無案可稽此次財局呈准 鈞府免除假定登記手續理由既欠充分且未經提出市政會議顯以命令變更法律此項辦法若令施行必致土地登記失其精神人民業權失其保障用敢縷陳 鈞鑒准予提出市政會議將前令廢止轉呈 省府備案并准嗣後凡有舉報官市有產業必先由主管機關將該舉報公產地址門牌及土地號數通知職局查明如確無登記方得限期繳驗契據佈告開投以符法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 三·市政府提議國難緊急擬會同中央執行部省政府加緊國外宣傳約共需經費一萬元分別担負案

議決：通過

#### 第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五月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錢 法 劉秉綱 袁夢鴻 陸幼剛 何熾昌 李枚叔

詹菊似 黎藻鑑 黃謙益 伍伯勝 甘尙仁

列席人員 陶厚埏 歐鍾瑞 繆恭煦

主 席 劉紀文

### 一·工務局提議建築中央公園公共水廁預算案

議決：原則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接管卷內奉 市政府第一〇七〇號訓令開查本市廁所積穢不堪建築亦未能如法亟應迅予改良以供給市民之需要合特令仰該局長即便會同衛生局妥定計劃於本市粵秀山中央公園及公共地方兩處各建男

女新式公廁一所計共四所并將規劃情形及興築日期具報考核除行衛生局外仰即遵照等因遵查本市公共水廁前經規定中央公園粵秀山麓維新路珠江橋脚及西關四處除維新路珠江鐵橋水廁已興築外茲繼續規劃建築中央公園一所約需工料費一萬三千餘元奉令前因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 市政府提議所屬各機關職員應否一律填具保證書案

議決：通過

## 三· 市政府提議自來水股本應否即行分別攤還案

議決：通過交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 黃參事劉局長提議審查工務局擬購新式運坭船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准予購置

(原審查報告書)為提議事案奉 市政府第二一四號訓令開查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購置新式運坭船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會同參事室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四次市政會議事錄一份奉此查表列自置新式運坭船與租賃運坭船之各種比較均屬確實且需款非鉅而收效甚大自當以自行購置運坭船為妥便奉令前因所有奉令會同審查工務局擬購置運坭船一案各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五· 財政局臨時提議前任臨時將東南米義花筵捐減餉應否責令該商仍照原餉繳足抑另行招

商投承請公決案

議決：飭該商照原餉繳足如一星期內不能遵辦即將原承案撤銷另行招商投承

(原提案)爲臨時請議事案查本局東南米義花筵捐前商宏發公司於本年三月十日期滿經程前局長佈告定期本年一月十八日在局開投以現商大德公司認餉每年一十一萬零七百元爲最高准其承辦旋於一月二十九日給諭准該商於本年三月十日接辦起餉歷經程前局長呈准有案乃該商於奉准給諭後以南堤原日灣泊妓艇之海珠河面填築新堤不能灣泊請另指定地域遷徙等情狀請維持亦經程前局長批令該商擇得相當地域呈報再行核辦並呈報市府批准備案各在案乃該商未據將遵辦情形具報竟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又以沿堤一帶冷淡異常實無相當地點可以停泊爲詞呈請程前局長核減年餉十分之四雖經派員調查但時不滿一日草草了事即准予減餉十分之二卷查本案由三月二十三日據該商呈請減餉起中經派查呈復再呈 市府及 市府批准到局令知該商再呈 市府發還繳長按預餉等手續爲期不過三日辦事神速固爲政府一種良好現象但本案不屬非常事件按諸平常處理經過事實上似難辦到誠不免爲外間不察者多所疑惑且本案開投之日已在新堤填築之時該處妓艇有必須遷移之情況當爲該商所知曉並非出自意外不自籌度于投承之日乃特然請減于長官將交卸之時况有上述經過情形其中不無取巧之處謹將本案經過實情提請核議應否責令該商大德公司繳足原餉抑另行招商投承之處敬請 公決

### 第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錢 滋 袁夢鴻 劉秉綱 何熾昌 陸幼剛 詹菊似

黎藻鑑 黃謙益 李枚叔 伍伯勝 甘尙仁 陳自康

列席人員 歐鍾瑞 陶厚埏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一．土地局提議對於陸局長黎參事審查業戶請免土地稅正罰各款一事擬請改爲兩個月逾期再行照章處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奉 鈞長發下陸局長黎參事會同呈復請免土地稅正罰各款審查一件當於本月三日第三次局務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原審查對於撤銷住客處罰以恤民艱不准豁免正稅以維稅額均屬平元似可照辦惟查土地稅由財政局派員按戶征收本市區域廣闊戶口殷繁征收員往往不能徧到如人民直接到局繳納設有遲滯尚屬可原自宜稍予寬假原審查請將滯納罰款暫行豁免以一個月爲期似覺過速擬請改爲兩個月再行照章處罰俾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合將意見報告當否仍候 鈞裁

附陸局長黎參事原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審查請免土地稅正罰各款事案查上屆第二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提議業戶請免土地稅正罰各款據情議決一案議決交黎參事陸局長審查等因當經會同悉心審查竊查本市臨時地稅自上年將地稅罰款改由住客負擔并將罰則分期遞重處罰以來市民以負擔苛重請予豁免按諸實際情形尙不無理由蓋地稅之繳納依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係由土地權利人繳納關於滯納地稅之處罰第二十八條又規定得投變其土地以爲抵償等語是土地權利人應負擔納稅意義至爲明顯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有土地權利人未依章納稅者得飭由住客負責代繳准扣租抵償之規定不過爲征收手續便利起見得飭由住客代繳亦並未賦以其他強制責任誠以土地權利係屬於該土地之權利人關於土地之一切義務不應轉嫁於土地之使用者現滯納地稅處罰於住客似與條例立法

原旨未符又查財政局征收地稅手續分區派員挨戶催繳地稅征收員因提成給薪關係多向富裕稅重之戶催繳因此貧家小戶易于延欠雖納稅人可逕赴財政局直接繳納亦因手續不便往往俟候多時未能清繳每爲市民所苦且本市征收地稅事屬創舉當推行之初人民納稅習慣未易養成現違責以重罰未免予平民以難堪允宜將滯納罰款暫行豁免以一個月爲限過期如不遵繳仍照原罰則處罰並宜將處罰住客一案撤銷以示政府蘇息民困之意至關於請免正稅一節查土地稅係爲本黨調節民生良好政策且爲條例所規定自未便照准合將審查意見報告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二·市政府提議據錢局長等擬具市府及市轄各機關處理文書改善辦法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年四月廿八日第四次市政會議本府提議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文書應加改善以求迅捷一案業經議決推錢局長李參事甘秘書詳擬辦法在案現據該局長等會同擬具本府及各局處理文書改善辦法暨會同第一科擬具本府辦理文書程序各一份前來所擬各辦法是否適用合連同原件提請 公決

本府及市轄各機關處理文書改善辦法

- 一·市轄各機關具呈市府重要之文件仍用正式呈文其尋常請示者擬改用簽呈
- 一·市府發交市轄機關辦理尋常文件擬改用條諭(條諭式另列)
- 一·各機關造報每月行政報告每週工作報告擬免用呈文
- 一·各機關遇有會商事件時除重要者仍用文移或召集會議外如係簡單之事擬改用片移(片移式另列)
- 一·各機關會銜事件須會稿會印輾轉往還耽延時日擬改用稿簿送其普通例行者簽稿並送并用公文箱封固送達以期敏捷而昭慎重

條諭式

廣 州 市 政 府 條 諭

茲 將

仰 即

計 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市 長

官 章

右 諭

准 此

一 案 交 該 局 會

查 明 辦 理 具 報  
具 復 核 辦

第

號

存 查

案 由

民 國

發 交

年

會 局

月

日

一 案 連 同 ( 抄 白 或 原 件 )

查 明 辦 理 具 報  
具 復 核 辦



片移式

<p>移片(會)局      府政市州廣</p>
<p>為片移事關於 貴局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會查查明見復為荷此致</p> <p>局會</p> <p>計抄送原</p> <p>一件</p> <p>局長 委員</p> <p>送請</p> <p>一案連同抄白原</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查      存</p>
<p>關於</p> <p>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一案連同</p> <p>局查照辦理</p> <p>會查復</p> <p>送</p>

第

號

片復式

復片(會)局某府政市州廣

為片復事按准片移

貴局查照此致

某局會

計送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局會

件附

繳還原

件

第

號

查存

案由

民國

年

月

日

片復

某局會

一案連同

第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五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詹菊似 錢 澂 袁夢鴻 李仲振  
李枚叔 黎藻鑑 黃謙益 伍伯勝 甘尙仁  
列席人員 陳自康 陶厚埏 歐鍾瑞 繆恭煦  
主 席 劉紀文

一・工務局提議建築河南堤岸意見案

議決：原則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本市興築河南內港建造珠江鐵樹兩者目的在夫溝通南北聯貫鄉邨利便交通發展航業而謀經濟狀況之改善工商事業之振興將來鐵橋內港次第完成路政河堤遂漸建設則珠江南岸將必成爲航業及工商業之重要地區惟內港鐵橋雖已建築苟無河南堤岸以資聯絡則西不能接內港東南不能聯貫各鄉馬路鐵橋內港雖具而精神之運用已失故河南堤岸之與內港鐵橋其關係實如車之有軸弓之有弦相得益彰未容軒輊今內港填築初期將完鐵橋工程行將蒞事爲適應事實上之要求起見則河南堤岸之建築實爲目前切要之圖似未可稍緩須臾者也顧河南堤岸岸線頗長自不能不權衡緩急分段興築以期迅捷茲擬將河南堤岸較爲衝要之近西一段先行填築計東自珠江鐵橋脚起西至內港長堤止共長約七千二百五十呎建築費約需二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元填堤之後可得新地面積四千六百四十華井內除路面面積八百八十四華井尙餘約三千八百華井每井價值最低以一千元計可得款約三百八十萬元碼頭

價格價可得款約七十二萬五千元內除出發還海坦產價(擬照契價加息發還)預算六十萬元尙餘一十二萬五千元合其餘款約有一百二十萬元惟是築堤之款必須先行籌墊以利進行就近挪移方易爲力鄙意擬將海珠新填地投變所得之款移作建築河南堤岸費用將來即以填堤投變所得款項照數撥還歸墊似此辦法於市庫度支尙無出入而地方建設得以早日完成市政前途裨益甚大所有擬議建築河南堤岸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比較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興築河南新堤收支比較表

甲·收入

- 一·填得新地地價約三百八十萬元
  - 二·新堤碼頭價約得七十二萬五千元
- 共收入四百五十二萬五千元

乙·支出

- 一·築堤及填坵約二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 二·償還原日海坦地產價約六十萬元
- 共支出三百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丙·收支比較

預算收入與支出比較約得純利一百二十餘萬

丁·說明

### 一·新填地價

填得新地共約四千六百四十華井內除去路面面積八百四十華井計尚餘可出賣之地共約三千八百華井每華井以一千元算可得款三百八十萬元

### 二·碼頭價款

河北海珠新堤預算每呎約三百七十元現河南方面其繁盛不及河北故預算平均每呎碼頭價銀一百元全長七千二百五十呎約得銀七十二萬五千元

### 三·新堤工料費

河南新堤由現建內港堤岸東端起至珠江鐵橋南岸止長約七千二百五十呎該堤低水線下擬用銅板椿圍坭低水線上用白麻石塊砌結堤身外面內用三合土鑲石角墊後每呎工料費(連入口稅餉在內)平均約需三百一十二元連同將新堤線後坭地填費至適合平水則每呎堤(連填坭費)共約需款三百六十六元全堤共長約七千二百五十呎計共應需款二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 四·坭地補償費

查河南一帶坭地多於民國二年被人承領惟多無案可稽現由財局佈告繳驗契據以便求得河南海坭契價確數其收用辦法擬照契價加息發還預算共需款約六十萬元

### 戊·海珠新填地未賣地價(四月一日)

查海新填地段除去已賣去及已抵押地段外尚餘舖地面積約九百八十二·三華井騎樓地面積約二〇〇·四八華井舖地每華井三千元算騎樓地每華井一千八百元算共可得款三百三十萬〇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內有僑商

公司已認領而尙未繳價之七十餘井地尙未計算在內)

## 二●衛生局等審查廣州市出生登記暫行規則草案及廣州市糧食登記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案 議決：出生登記暫行規則修正通過糧食登記准暫從緩議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案奉第三次市政會議關於社會局提議廣州市出生登記規則草案廣州市糧食登記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兩案議決交李參事何局長詹局長審查等因職等當即召集審查關於糧食登記一案僉議仍由社會局先就其原有調查工作繼續進行其登記事務似非目前要着擬暫緩議至出生登記關係人口增進率之統計實有開辦必要除將原擬草案修正附呈外所有會同審查社會局所擬出生登記規則草案及糧食登記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二案各緣由理合具備意見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廣州市出生登記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在本市各坊公所未依照戶籍法舉辦人事登記以前適用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出生者之嬰孩於出生一星期內務須依照本規則聲請登記
- 第三條 出生者之父母聲請登記時須往所屬公安分局按照社會局所發之登記表逐項填註並須填註四份
- 第四條 接生者代行聲請登記時即往衛生局或各衛生區按照社會局所發之登記表逐項填註並須填寫四份
- 第五條 聲請登記人填表時應註明左列事項

### (一)關於出生者

#### (一)姓名

(二) 性別

(三) 胎數單胎雙胎或多胎

(四) 地點

(五) 日期

(二) 關於出生者之父母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職業

(五) 住址

(六) 母產總數

(三) 關於接生者

(一) 姓名

(二) 住址

第六條 社會局接到上項登記表經查明屬實後即予登記

第七條 出生登記概不收費

第八條 本規則係按照行政手續規定如發生法律關係時概依照現行法例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府修正之

### 三·黃參事等審查市立醫院修正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准予追加

(原審查報告書)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鈞府第一〇〇號令開爲令遵事查第二次市行政會議本府提議市立醫院請追加經常費預算一案業經決議交參事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市立醫院前以遷進新院規模比前較大請求增加經常費當經本府發交前第二科科長及衛生局長審查將增加各數分別剔減并經本府指令衛生局轉飭該院將核減各數遵照脩正呈繳核辦各在案現據衛生局轉據該院將脩正預算呈復察核查該院繳來脩正預算與本府指定脩正各數多有未符經參事等詳爲審核除將列來之號房擬准增加一名及將消耗物料一目歸併消耗一目并擬准月增六十元以爲救護車電油之用外其餘擬仍照本府日前審定各數飭令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四·市長報告據工務局呈核減市立二中變更間格等工程工料費數目應否准予追加預算案

議決：准予追加列入下年度預算

(原報告書)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呈稱爲呈請事查接管卷內准市立第二中學校函開敝校新校舍現擬將二三樓東西兩偏課室之間格畧爲變更並於每課室之四壁砌以石膏黑板相應備函將變更課室間格說明書圖則送上希爲查照并轉飭建築公司辦理等由附送變更課室間格說明書及圖則各一份過局准此案經程前局長將說明書圖則發交承商源興公司估價并據承商復稱依照圖則辦理即在校舍地下二樓及三樓等處增加雙隅磚牆五幅又將騎樓已砌妥之半邊大圓柱拆落改砌大圓柱二條并在騎樓內加砌半邊方柱六條紙筋灰批盪假陣六條批盪假石柱七條合共工料費一



千五百五十三元七毫五仙另石膏黑板每平方尺工料費一元五毫等情附呈估價單二紙前來程前任未及辦理移交到職任據此查該承商單內所列牆壁批盪每井價銀七元假石批盪每英井價銀四十八元石膏黑板每平方尺價銀一元五毫均屬過昂牆壁批盪應減為每井價銀四元五毫假石批盪應減為每英井價銀四十元石膏黑板擬改用綠色應減為每平方尺價銀一元四毫是變更課室間格價銀即承商來單所列一千五百五十三元七毫五仙應減為一千四百三十八元四毫八仙并石膏黑板面積約共一十二井五十方尺以每平方尺價銀一元四毫伸算共價一千七百五十元以上兩項合共價銀三千一百八十八元四毫八仙擬懇准予追加預算以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承商繳來估價單呈請察核如何辦理之處敬候指令祇遵等情並呈源興公司估價單二紙據此查該局核減價目當無不合惟事關追加預算應否照准合抄同原單提請 公決

### 五·市長提議擬收用石牌南官荒為園林住宅區之用案

議決：通過交工務局詳細規劃

### 六·市長提議擬改東山模範村為梅花村案

議決：通過

### 第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五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澂

袁夢鴻

李仲振

何熾昌

陸幼剛

黎藻鑑

李枚叔

黃謙益

伍伯勝

甘尙仁

列席人員

陳自康

歐鍾瑞

繆恭煦

陶厚埏

主席 劉紀文

## 一·李參事等報告審查擬在河南設立職業學校意見案

### 議決：原則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案奉 市府第二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五月七日第五次市政會議教育局提議擬在河南設立第三中學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第五次市政會議事錄一份奉此遵查河南每年投考中學學生就該地原有私立中學現在尙足收容所請增設中學似應俟庫欸稍裕再行籌措又查河南住民以農工爲大多數將來珠江鐵橋告成工商業者因而日臻發達在此種情況之下培植職業人材實屬必要是以在河南設立職業學校似較設立普通中學爲急需環顧現時國內現狀中等教育已有注重職業教育之趨勢城市爲人口集中之區市民之職業問題亦爲近今都市之重大問題現查本市職業學校爲數有限似有增設之必要基此理由可否在河南設立職業學校以資調劑之處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二·財政局長等報告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市長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黃光等呈稱查本會前奉令增加新機三千號該項建設費用共一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九毫七仙業經妥編預算列入臨時費支出呈奉鈞府核准由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三月照支在案現查西瓜園增加總機建築東山分所及裝置外線各項工程均已次第完竣該建設預算亦已終止但二十一年三月之後因總機既已裝置完妥用戶報裝者紛至沓來需要甚切職會工程事務不論內部外部均繁冗加倍原有人員不

數應付又不能久延時間致碍市內交通爲工程進行迅速以利營業起見迫得於建設新機人員內切實留用一部份俾協同工作以利辦公計留用技正二員工匠八十九名此項薪工月支共四千零五十元由二十一年四月起本年度計三個月共支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又查新增機三千號係由美商中國電氣公司墊款購買共需美金三十七萬一千元合約訂明月付週息七厘卽美金二千五百九十七元照時價美金一元約值毫銀七元計算約伸合毫銀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由二十一年四月起本年度計三個月共支五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元又職會爲慎重公物保障收益起見對於機器及到益向有投資保險現新機既已裝竣利益亦漸增加自應速行投保以昭穩固核計新機總機保險費月需四百六十六元六毫新機利益保險費月需一百五十元月共六百一十六元六毫由二十年四月起本年度計三個月共需一千八百四十九元八毫以上三柱合計共需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元八毫均係因增加新機後必不能免之支出但職會前編呈新機建設預算祇計算建設時期內之一切費用對於建築三千號電話完竣及通話後之費用未能編入以致無憑支付迫得編就追加臨時預算呈請鈞府准予追加理合備文連同支出追加臨時預算呈請察核轉賜提出市行政會議核准以憑支付并指令祇遵等情計呈二十年度歲出追加臨時預算書五本據此查該會追加新機臨時費預算書所列由二十一年四月起本年度計三個月總數共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元八毫其中新機保險費及新機利息兩項爲不可免之費已佔五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元八毫所餘之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爲技正二員及工匠八十九名三個月之薪工等款核其所呈工程緊急情形尙屬實在此項臨時費似有追加之必要應否准予照辦合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二五九號訓令開查本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市政會議本府提議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請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財政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及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第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查該會追加新機臨時預算書所列

留用技正工匠薪工三個月共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新機利息三個月共需五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元新機保險費三個月共需一千八百四十九元八毫合計共需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元八毫均屬核實其新機利息及保險費兩項係因增加新機爲不可免之支出總機裝置完妥用戶報裝者紛至沓來工程忙迫留用技正工匠藉資管理及協同工作亦屬實情該項預算似可准予追加當否仍請 公決

### 三・公用局提議擬請修正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區域遼闊商肆殷繁發布廣告觸目皆是市府爲整飭市容俾民有所遵循起見爰訂定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由公用局遵照執行查該項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除屬於刑律有規定之外如屬於職局部分按照應繳捐款處以二十倍之罰金屬於其他違章部分處以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并須繼續繳捐（本條規定以上以下科擬均遵本數計算）惟敝局辦理廣告違章事項傳訊結果類多不諳規章無心違背更有情節輕微不忍重罰或因小販營業綿力有限科罰過重每感不勝是以歷向辦理廣告違章事項莫不推求事實準理衡情遇有足資原恕者均分別酌予減輕判罰誠以畧事懲戒藉資警惕不忍過事苛求失諸偏重用示體恤免爲市民詬病基於上述情形此項規則所定科罰等差似宜酌爲修正茲擬將規則條文內「處以十五元以上」一句修正爲「處以二元以上」等字樣庶期標準確定有所準繩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 四・市長提議將東望西望坑口附近之官荒收爲勸勤紀念學校地址案

#### 議決：通過交財政土地兩局測量收用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籌設勸勤紀念學校一案前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因無適當地址迄今未克實行茲查

芳村迤南東墾西墾及坑口附近官荒甚多面積頗廣位置亦尚適宜堪爲設校之用擬將該三處附近官荒收爲勸勤紀念學校地址當中如有民田依法給回產價使校地早日確定得以從事設計及時進行以宏教育而永紀念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五、市長提議呈報自治選舉情形請定期成立市參議會并擬定市參議會預算案

議決：(一)定期六月六日成立(二)預算交參事室審查

六、財政局提議東南米義花筵捐應否由新商陳貴承辦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新商續辦

(原提案)爲請議事案查東南米義花筵捐大德公司於程前任將交卸時將原餉核減二成當經將經過情形提交第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飭令該大德公司照原餉繳足并奉 市政府令行遵照轉飭該商遵照限七日內補足原餉去後旋據大德公司呈復以南堤新堤填築原日妓艇無法灣泊致碍餉源等情請求准予核減一成照舊承辦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市政府核示各在案現尙未奉令飭茲又據商人陳貴狀情願照原餉投承年餉一十一萬〇七百元承辦所有征收年期均照原定章程辦理等情據此查大德公司既不能遵令繳足原餉惟該陳貴願照原投餉額承辦則市庫收益當較大德公司爲優且於投承原案無甚出入至應否准新商陳貴照原投餉額另行批辦之處敬候 公決

七、市長報告據公用財政局會呈復審核長途汽車通行公司等請求加價一案擬分別酌減原定日餉

列表呈請審奪案

議決：暫准照辦

公用局會同擬定長途汽車減餉數額原表

路綫	承商	所承 輛數	每輛 座數	每輛 日餉	每輛 日餉 擬減之數	減數
(一)由東山公園起沿百子路大東路直至惠愛路財政廳前止						
(二)由永漢北路經永漢南路入天字碼頭長堤至西濠口止						
(三)由惠愛大新公司前經惠愛西路過西門轉豐寧路直至普濟橋口經西濠口入沙基東橋止	通行公司	八	十六	二十元零五毫	二元五毫	共三十元
(四)由黃沙起沿六二三路轉太平南路入一德路直經泰康萬福路至廣九車站止 (以上四線統稱三色路綫)	通行公司	二	二十四	二十二元	二元	共四元
全右	通行德記	十	十六	二十二元	二元	共二十元
全右	模範公司	五	十六	二十元	二元	共十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粵東公司	粵東公司	粵東公司	發達公司	廣州公司	國民公司	僑商公司	僑商公司
二	二	三	六	八	五	二	十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二十四	十六
一十三元三毫	一十三元五毫	一十三元九毫	二十五元二毫	十八元	十三元	二十二元	二十一元
一元共二元	一元共二元	一元共三元	三元二毫	二元共六元		二元共四元	二元共五元
		路綫所經均繁富之區故營業較穩	共一十九元二毫 餉額最高路綫亦長橫貫市東西		工人維持免減		

由倉邊路口起經大東路直至沙河路止	白蓬公司	五	十六	八元六毫	二元六毫	共一十三元	路線長地方苦中途無上落軍人搭車全半價野雞車攙奪為郊外交通要線
由小北起經惠愛東路惠愛西路維新北路大德路太平路十七八甫至大觀橋止	交通公司	十	十六	一十三元六毫	一元六毫	共十六元	路線長所經站平常為北郊交通需要
由中央公園前起經維新南路入一德路轉靖海路出長堤過新基西街長樂街楊巷長壽里順母橋帶河路直至蘆排南路止	民安公司	八	十六	十三元	一元共八元	(未擬減)	
由財政廳前起經惠愛西路轉豐寧路過長壽東路長壽西路寶華市多寶路至荔枝灣止	中華公司	十	十六	一十六元二毫	一元二毫	共十七元	
由倉邊路口起經惠愛東路入永漢北路過泰康路一德路太平南路西濠口六二三路直至黃沙止	利南公司	十	二十四	二十七元	二元共二十九元		

每日共減餉一百九十五元二毫月計五千八百五十六元合計全年減七萬零二百七十二元

### 第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六月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澹 詹菊似 袁夢鴻 李仲振 何熾昌

黎藻鑑 黃謙益 陸幼剛 李枚叔 陳自康 伍伯勝 甘尙仁

列席人員 陶厚埏 歐鍾瑞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 一·財政局長黎參事等審查建築檢驗室意見書

議決：照准

(工務衛生兩局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五一二號指令據衛生局呈一件爲遵令計劃建築檢驗室並繪具圖式繳請審核請由工務局詳細計劃招投由令開呈圖均悉查建築檢驗室地址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在豐寧路市立醫院範圍內據呈前情仰工務局從速詳細計劃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工務局將建築檢驗室工程詳細計劃業經完竣約需工程費一萬九千八百餘元並經衛生局審查無異此項建築費應請由市庫撥支俾利進行所有擬請撥款建築市立檢驗室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奉 市府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五月十九日第七次市政會議工務衛生兩局提議建築檢驗室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會同參事室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七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遵查所列各項數目核對數量及時價計算均無不合似可照准謹將審查意見陳請 公決

# 二·黃參事等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取締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辦法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准廣東省會公安局公函畧開查本市各處馬路遇有公私建築及工人承修暗渠等工程往往將沙坭磚石及渠筒木類堆積馬路兩旁或用木板遮搭行人路既無借用時日亦無借用尺寸常至經年累月阻碍交通本市爲繁盛市區亟應從嚴取締請卽訂定取締辦法以便執行等由茲參照取締建築章程擬就辦法八條用示限制理合

備具意見書連同取締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奉 市府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五月十九日第七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取締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辦法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七次市政會議事錄一份奉此遵查本案提議意見書規定堆放人須領取借用證方准堆放在堆放人深感手續麻煩諸多不便在實行時則易滋流弊市民建築時已領有建築憑照爲達其建築目的計堆放建築物料於馬路或行人路已屬不可避免及政府所許可之事件今所言者不在准否問題乃堆放之辦法及期限等問題似無再領借用證之必要基此理由擬訂定取締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章程規定堆放之辦法及期限等項以爲堆放之標準堆放人如有違反此種章程之情事時工務局及公安局隨時可以執行取締依此而行則可無阻碍交通之虞矣爲此理合提出審查意見敬候 公決

#### 取締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章程

第一條 凡公私建築物料(如磚瓦木石及其他一切建築應用物料)或餘坭瓦礫(如渠坑坭馬路坭地盤坭及拆下磚瓦灰頭暨其他一切無用物料須暫時堆放馬路或人行路面者均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本章程規定堆放物料限制如左

(甲)凡需用馬路堆放物料或餘坭祇准暫在馬路面或人行路面貼近渠邊石六呎以內堆放但在六十呎或不及六十呎寬之馬路祇准依六呎之規定堆放路之一邊其在超過六十呎寬之馬路則准依照六呎之規定兩邊路邊同時堆放

(乙)凡所堆放之物料如屬餘坭灰沙等類不准流入明渠阻礙宣洩

第三條 在修建屋宇時所需用之棚廠須依左列（即取締建築章程第十章第一〇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甲）於臨街處須用板掩護之其危險地點應標牌告

（乙）凡工程無論因何事故以致中途停輟經一月之久仍未復工者應將棚廠拆去

（丙）建築騎樓時所搭之棚廠不得將人行路遮斷應照人行路寬度之半留路一條或遮斷之寬度不得超過六英尺並須蓋搭棚板掩護

第四條 堆放期限除修建屋宇棚廠按其工程完竣期十日內須即拆去如有特別情形及規定經呈准者最久亦不得逾兩個月

第五條 堆放期滿應即將堆放物料拆遷清楚如有污及或損及路面時堆放人須負清除及建回之責

第六條 違反本章程而堆放物料或因其他用途使用馬路或人行路面在二十四小時以外其情節輕微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將物料沒收或將主事人送公安局究辦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三、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擬請由本市各學校增設校醫擔任學校衛生管理專責連同計劃書請公決案

#### 議決：交教育局議復

（原報告書）為報告事現據衛生局長何熾昌呈稱查學校教育體育與智育德育三者並重是以學校衛生為文明各國所獨重中小學校為國民基本訓練之所在尤為特別注意舉凡監察學校一切衛生方面之布置學生康健之檢查疾病

之診察療治校內隨時防制傳染病之發生與夫提倡有益學生身心之作業均屬學校衛生範圍之事項各國學校大都設有校醫專任管理之責本市市立學校共有九十餘間學生凡二萬餘人向由職局派出檢驗醫員每年巡迴前往市校辦理學生檢驗體格及種痘工作惟是區區二數檢驗醫員及須辦理汽車司機檢驗工作因之對於學校衛生方面祇此二項工作幾有應付不暇之勢對於其他各種學校衛生設施自屬無從顧及爲積極整頓學校衛生起見則增設校醫實爲刻不容緩之舉擬請由市立各校增設校醫担任學校衛生管理專責并由職局隨時派員查察督促似于學生體育較有裨益所有市立各校擬增設校醫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計劃書一扣呈請鈞府察核伏候提交市政會議討論施行等情前來該局所擬由市立各校增設校醫一節是否可行合連同原計劃書提請 公決

#### 附擬議增設市校校醫計劃書

(一)擬請令行教育局轉飭市立各校於二十一年度開始每校增設校醫一員其學生在八百人以下者聯合二校聯聘一員三百人以下合三校聘請一員規定時間巡迴辦理

(二)增設校醫經費由該學校負擔其來原由每生每學期於入學時征收醫藥費五毫彙繳校長開發如屬數校聯聘者指定彙交一校(由教育局指定)負責辦理倘此項經費不敷時擬由該校等於學期開始之初造具預算呈由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在臨時費項下補助

(三)校醫薪金每月六十元至八十元爲度所徵得之醫藥費除發給校醫薪金之外應酌量購置藥品或治療器具其餘款祇限于辦理學校衛生設施不得移作別用

(四)校醫之資格以曾在衛生局註冊領有執業証書之醫師爲限并應于聯請時由該校分呈教育衛生兩局審查備案

(五)校醫之任務

(甲)每學期之始檢驗新舊學生體格一次并將檢驗結果填表交由該校統計股繪製圖表除存案外分呈教育衛生局彙辦統計(其表式另訂之)

(乙)隨時診治該校員生疾病如發現傳染病時應即報告衛生局辦理同時應通知該生家屬隔離療治以杜傳染

(丙)如遇衛生局舉辦某種衛生運動時應受衛生局指揮共同辦理

(丁)校內一切衛生事項如課室膳堂宿舍飲食廚廁及學生身體衣服等項應隨時負責指導整理

(戊)於每月上旬應將上月校內衛生情形列表分呈教育衛生兩局備查(表式另定之)

(己)關於衛生教育宣傳事項應隨時負責設計辦理

六·各校自增設校醫後衛生局原有之市校檢驗醫員改爲醫務視察員其任務爲

(甲)巡視各校一切衛生事宜并督促改善

(乙)會同校醫檢驗入學新生體格

(丙)編製全市學校衛生統計事宜

(丁)巡視市內各醫務學校及醫院醫所等

(戊)辦理衛生行政之外勤工作

七·各校校醫應受衛生教育兩局之監督指揮

八·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 四·李參事報告審查關於歷任確定而未具領之登記証擬定清釐辦法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土地局長錢滋呈稱查職局辦理登記案例於確定後函知聲請人持據到局換領登記確定證以完手續乃各業主於接函後來局領証者固多然既不遵例到領又不聲明遲滯原因者亦屬不少案查接管卷內准前任移交由民國十五年起至十九年止已辦妥之確定登記証經通知而未到領者共有五百九十件之多除因遺失收據及標的物滅失外其中各業主或因外出遷移致通告之未達或委託別人代辦受托者利害初非切已置若罔聞抑或將業按典與人管業者本利業已收回不遑再顧尤甚者或因該登記物臨時發生輾轉慮于究追或因原登記人意外偶遭死亡莫知原委因而不來領證者亦在所常有若不設法清釐殊失物權保護之本旨擬將上述歷任確定而未具領之登記証逐案開列聲請人姓名及收件號數登記年月日由職局分別佈告同時並照登市民日報限期六個月內令各業戶從速持據具領如逾期不領即將原登記案予以註銷將來該業主如欲主張權利仍須重新登記轉做玩延庶於清釐整頓之中仍寓審慎維持之意理合將擬定辦法各緣由呈請鈞長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所擬清釐辦法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奉 市府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市政會議本市長報告據土地局呈對於歷任確定而未具領之登記証擬定清釐辦法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第八次市政會議事錄一份奉此遵查原提議書所擬將歷任確定而未具領之登記証逐條開列聲請人姓名及收件號數登記年月日由土地局分別佈告并同時照登市民日報限期六個月內具領逾期不領即行塗銷登記所擬尙屬可行似應照准惟此種辦法就清釐登記而論固屬完備然就清釐土地而論似尙嫌未能澈底茲擬(一)自

塗銷登記日起土地局應即分別查傳各該佔有人到局說明務期發現真實聲請人所在地及延不具領原因(二)發見真實聲請人後即限令再行繳費領証如自塗銷登記日起六個月內不發見真實聲請人時即彙呈市府核辦(三)其無佔有人者自塗銷登記日起滿六個月後土地局應即彙呈市府核明辦理(四)如發見所有權人經已死亡又無繼承人時土地局應即呈請市府核辦以上辦法係於清理登記之外並期貫徹清理土地之本旨庶與由司法制度之登記局改爲行政制度之土地局原有改隸法意互相吻合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 五、市長提議擬通令本府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用之舊制權度實行改用公制並布告民週知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我國各地之舊制權度紊亂已極不獨省與省不同縣與縣各異即同一地方內各業間尙有不同之權度其不便處及弊害爲世界各國所未有實有改革之必要前 工商部已訂有章則並呈請 國府通令全國限期實行有案查本市對於劃一權度尙未有若何之進行於各種事實均感困難現擬通令本府所屬各機關自本七月一日起所有建築測量等一律改用公制並布告市民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六、公用局提議建設廣州黃埔雙軌電車路意見案

議決：原則通過計劃交參事室會同 工務局 土地局 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擴大市區計劃早已規定除南西北三方面地方外其最宜先謀發展者厥爲東向一方蓋

北方面積縱橫極爲遼濶（早經規定該處爲住宅區）祇以來往不易未經建設人多以荒曠郊野視之殊爲可惜且本市行政區域內現時人口之多地價之貴已非昔比使不從速向東方面力求進展將來人口地價同時並增又當超出今日之上然市民之所以不肯遷居於本市行政區域之外者無非因職業關係及交通不便之故今擬先設雙軌電車路一條以爲施行擴大市區計劃之預備其路由粵漢廣韶鐵路之西村站起經德宣路法政路造幣廠前直達石碑村至上車陂止計長約十英里此路若成當有利益約如下列（一）來往本市車陂黃埔間瞬息可達無從前舟行之危險及時間之延滯（二）附近路綫一帶居民均有電車乘搭免跋涉之苦（三）交通既便市民之樂意移居於此者當必踴躍爭先（四）附近路綫一帶地價當日漸增漲（五）可以接駁廣韶廣九兩路客商及貨物（六）本市車陂黃埔一致聯絡各種營業均可發展有此種種利益則此車路之設置似不容緩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并附路綫圖及計劃草案一份敬候 公決

### 第十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六月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浚

何熾昌

袁夢鴻

詹菊似

陸幼剛

黎藻鑑

黃謙益

李枚叔

陳自康

伍伯勝

甘尙仁

列席人員

陶厚埏

歐鍾瑞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據參事室審查市立銀行呈擬懲辦 造憑票條例改擬爲獎勵密告偽造憑票辦法  
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市立銀行行長胡俊呈稱竊查僞冒或塗改有價證券及意圖行使者其刑罰雖律有專條但對於僞造職行憑票所受損失及告密手續未有相當規定職行有鑒於近日市面有塗改一元憑票之事發生茲特擬懲辦僞造憑票條例十四條以勵檢舉僞票而維職行損失理合備文連同條例呈請察核懇請修正公佈以便施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懲辦僞冒憑票條例一份據此當經發交本府法律專員及參事室審查茲據該員經分別將審查意見簽復前來應否照辦之處合即提請 公決

### 附鄂法律專員審查報告書

謹查此種條例在事實上係爲補助法之一其効力實等於法律若自法理上言則又極矛盾爲不易解決之問題蓋刑法係屬公法凡在國民都應共同遵守如遇刑事過犯依法送法庭辦理了無疑義若不此之圖而作行政之罰金處分遇當事人不甘服時必向上級官廳提起訴願請求移送法庭辦理是則行政上之罰金處分是否能達到目的便成疑問若復一方面依本例作罰金之處分另一方面移送法庭辦理則同一過犯受兩重之刑事處分於理似欠平允况依現行刑法之定規行使僞幣罪除對行人執行自由刑外并得兼用財產刑之科罰是則罰金在現行刑法已有明文規定矣惟是關於與此種同一性質之條例在我國之行政機關(尤其是財政機關)向有沿用之者則此種條例又未始無成案可援市行營業雖限於市區方面但僞造之機關則不限於市區况本府非特別市政府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既係省政府似應呈准省政府施行之較爲得體至條列全文大致尙屬妥善惟第二條似有商量之餘地擬加以修正爲「凡設立場所僞造或變造本行憑票(金融)一語不適用於本行而適應於市區」意圖損失本行信用者除將僞造人拘留呈解市政府依法嚴辦外得按照僞造票額責令加倍繳納賠償金若僞造票額在一萬元以上者將爲三倍以上之科罰」蓋依原文僅繳僞造票額半數反

足以引起偽造者之貪念故爲重罰之規定以圖消弭於未然也當否請 示

附參事室審查報告書

查原擬條例第一條至第六條關於行使及偽造貨幣罪之處罰及第十二條關於誣告罪之處罰均屬刑法範圍似無庸另訂專章以免重複第七條第十條乃屬內部手續問題似亦可刪除茲將原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畧予修正擬訂審告辦法五條又查刑法無賠償金之規定本辦法獎金似應由特別費項下支給當否請 示

廣州市市立銀行懲辦偽冒憑票條例

- 第一條 凡有偽冒或塗改本行憑票支票等除刑法另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設立場所偽造或變造本行憑票爲擾亂本行金融除將偽造人拘留呈解市政府依法嚴辦外併責令以所偽造憑票數額之半數繳納賠償費但所偽造票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則繳納五千元以彌損失
- 第三條 收集前條偽票意圖行使者依照前條辦理其賠償費得減爲三分之一
- 第四條 如市民收受此種憑票後方知偽造者應即時將偽票繳行報明事由准予免究否則以收集偽票論
- 第五條 如市民收受此種憑票時即行發覺係屬偽造並將行使人交警解局者准作舉報人論
- 第六條 本行因執行上列第二條第三條之賠償費得將犯罪人之商店或產業查封變賣
- 第七條 凡發覺有第二條第三條之嫌疑不論團體商店住宅本行得隨時派員會警入內檢查
- 第八條 本行爲獎勵舉報偽票起見凡市民查悉有第二條第三條之事情得到本行告密
- 第九條 本行接到前項告密即行派員會警前往搜查如屬確實俟本行得有賠償費時即以賠償三分之一作爲獎金以資鼓勵

第十條 告密人如係本行職員除給獎金外並酌予晉級

第十一條 本行對於告密人當嚴守秘密決不將姓名宣告

第十二條 告密人到行告密須以真確消息相告倘有挾仇誣告當處以反坐之罪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行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市政府之日施行

## 第十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六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滋 詹菊似 何熾昌 黎藻鑑 李枚叔

黃謙益 陳自康 伍伯勝 李仲振 甘尙仁

列席人員 陶厚埏 歐鍾瑞 繆恭煦 麥 瑜工務局課長 司徒欽教育局主任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報告據社會局擬具廣州市人口調查進行大綱草案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社會局長詹菊似簽呈稱竊職前奉鈞長面諭以本市人口向無確實統計飭於最短期間舉行人口調查等因惟查本市面積遼闊人煙稠密關於人口之調查自非借助各方人員不敷調遣然借助各方人員又非先設計劃機關難收集思廣益之效亟宜預先綢繆方免臨事周章爰擬具進行大綱草案簽呈察核是否有當仍乞批示祇遵

等情附呈廣州市人口調查進行大綱一紙據此當經發交本府參事室審查茲稱復據查所擬大綱大致尙妥惟字句似應酌予改正以免誤會業於各本條下改正等情簽復前來應否照辦之處合抄同修正大綱提請 公決

#### 廣州市人口調查進行大綱

(一)組織調查人口設計委員會 本市區調查人口之設計應設立「廣州市調查人口設計委員會」由市長函聘調查此項人口有關係之機關長官及具有戶籍學識或調查經驗者共同組織之

(二)設立人口調查處 本市區調查人口之事務應在社會局臨時增設人口調查處以社會局長主之職員由社會局長調用各機關有經驗之職員充任并得酌給伙馬費

(三)設計委員會與調查處之權責 設計委員會負責設計上責任所有一切設計事宜決定辦法後統交調查處辦理調查處負責事務上責任辦理設計委員決定一切事項採分工合作之精神而無統屬關係

(四)調查之範圍 分爲二期第一期以廣州市警察範圍爲限第二期并及假定廣州市區域

(五)調查之分組 依現行警區分爲若干調查區調查員之分組以公安分局爲標準其分組辦法由設計委員會另訂定之

(六)調查員之徵集以本市戶口之密度計之每人担任六十名約用一萬五千人以下列人員担任之

甲·各級黨部職員黨員

乙·高中以上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丙·各機關職員

丁·陸海空軍校員生

戊・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員生

己・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員生

庚・警士訓練所員生

(七)調查之次序 分清查覆查兩種其辦法由設計委員另定之

(八)調查員之訓練 關於訓練事宜分文字口頭兩種其辦法由設計委員會定之

(九)調查表式之擬定 擬根據內政部頒發之調查表及斟酌本市特殊之情形由設計委員會製定之

(十)調查前之宣傳 於舉行調查前應舉行擴大之宣傳文字宣傳如標語傳單美術畫等口頭宣傳如組織宣傳隊分區

演講及露天演說播音台演講等務使市民深知戶籍調查之重要

(十一)調查之經費 擬請市府另撥專款若干為辦理調查人口之經費其用法如下一印刷費二宣傳費三辦事人車費四

雜費

## 二・市長報告據土地局擬具編印廣州市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及整理郊外土地計劃呈核等情經參事室審查經界圖擬託廣東陸軍測量局代印請公決案

議決：關於整理郊外土地計劃另案辦理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報告書)為報告事案據土地局長錢法擬具編印廣州市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及整理郊外土地計劃前來查經界圖為確定全市業權之根據欲求簡易或避免將來業權之爭執則該圖自有印製之必要經交本府參事室審查據復此項製圖版權應嚴密保存若交印刷店承印恐有翻印失確之弊現查廣東陸軍測量局自備石印其印圖方法頗稱嚴密

擬委託代印又查公安局前印各區區域圖亦委託該局代印而其價目較現呈預算相差甚遠似應由土地局與測量局磋商再呈候核辦等情所擬是否可行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附土地局原擬計劃及預算表

查廣州市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多已測量完竣製備惟因本局係在民國十五年八月開辦迄今已有六年各不動產經界大圖係依次製備其中因開闢馬路及改良街道或大屋改爲數小屋等地形間有變更自當隨時設法修正惟修正之後若每張從新改製則費時失事且廣州係屬改造新市馬路之開闢及土地之整理與時俱進是各不動產經界大圖有時時修正及新製之必要退一步言即不以新製爲繁而新製祇得圖底一張一有意外遺失堪虞現爲修正原有經界大圖及整齊劃一永久保存起見擬將各圖從新編印圖內祇註明街及地號至原有不動產經界大圖雖與現時地形畧有不符現既編印故俟印妥後然後在所印之圖上從新修正爲經濟計將所印之圖大小尺寸一律就石印之尺寸如此則各圖在本局編印之後即可持赴印刷店點石於經濟及時間不無少補而於整齊劃一之旨亦相符合茲將購物點印刷預算表石及加增職員預算表開列於下

(一) 編印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購物及點石印刷預算表

物 名	數 量	價 格	共 價	備 考
藥 水 紙	五 拈	每拈五十五元	二百七十五元	每拈五百張
百磅冲砂紙	二百五十拈	每拈四十五元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點石	七百張	每次五十元	三萬五千元	每張圖印三百張
油墨			一百元	
鴨咀筆	一百枝	三元五毫	三百五十元	
雜項			一百元	
合計			四萬七千零七十五元	

(二)編印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加增職員預算表

職員	員數	每月薪金	共計	備考
測量員	六	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佐理員	四	五十二元五毫	二百一十元	
合計	一〇		六百九十元	

查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約有三百六十餘張惟因尺寸過大與石印之尺寸不合須一張分爲兩張現以七百張計加增測量員六人每人每星期約印兩張六人每星期便可印十二張又增加佐理員四人每人每星期可寫圖三張四人每星期便可寫十二張是月平均約可印寫圖四十八張而七百張圖便可於十五個月印竣至經費一項職員薪金每月約加增六百九十元十五個月計共銀一萬〇三百五十元連同購物及點石每張圖印三百張計銀四萬七千〇七十五元二者合計共預算銀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至何時印刷完竣則視印刷店之工作如何方能決定此即編印廣州市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之辦法也

查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既經測量製圖編印而權宜區域現正在強迫測量中因其地屬郊外未有編刊門牌及街道經界不清且農地爲多是以雖強迫測量而經界大圖實不能備製至擬定區域現雖未到強迫測量時期而其情形實與權宜區域之土地同故整理之法尤不能不先預爲計劃而有整個辦法此整理郊外土地之所由來也所謂郊外土地者係指權宜區域及擬定區域而言現擬在各該區內由第十一測量區以次至第二十一測量區分期施行三角網大地強迫測量限以時日令各業主來局登記如逾限尙未登記者則將未登記之土地收爲市有如此在業主方面業權確定地價增高在政府方面則土地可以整理收入亦可增加而於每一區段之土地測量完竣製妥圖後即依照模範住宅區辦法先將各地預爲整個馬路計劃查計劃馬路本屬工務局範圍因其與土地有密切關係故併及之夫馬路線無定則今日可之東明日可之西今日可寬四十尺明日可寬六十尺路線與寬度因執政者而轉移而土地受害已不知幾許矣蓋馬路路線及寬度無定則土地買賣及土地之建築人民則直接受其害因土地割讓之不同面積因之而異稅表因之而易登記因之而改則政府間接受其害故欲免除此弊故先將各區之馬路線預爲整個計劃分爲四十呎六十呎八十呎一百呎一百五十呎等路應廣者廣之宜狹者狹之將路線計劃圖呈請市府備案將來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擅自將路線更改以昭示大衆路線既



定之後然後分爲若干住宅區每住宅區復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等住宅甲等住宅約占面積一百八十井乙等住宅約占面積一百二十井丙等住宅約占面積八十井丁等住宅約占面積四十井戊等住宅約占面積二十井己等住宅約占面積十井庚等住宅約占面積五井此等住宅其占面積大者有非一業主所有卽照普通辦法以業少者讓於業多者例如有住宅一所其地屬於甲乙丙三業主所有甲業主佔面積最多乙業主次之丙業主又次之則此住宅應歸甲業主所有而由甲業主依照土地評價會所定每井價格按照乙丙兩業主所讓出之土地井數給價與乙丙兩業主收買如甲業主不欲承受此種優先權利則讓于乙業主而乙業主又不欲承受此種權利則讓於丙業主若丙業主亦不欲受則將此住宅地由市府招人投承以價給還甲乙丙三業主其餘各住宅地均照此辦法處理之每一住宅區既劃分之後卽將各馬路預定名稱編定地號及門牌如此則街道整齊住宅劃一經界既清則雖日後該土地之變遷至若何程度而各種圖籍或不致受其影響矣至經費問題因原有區域之土地已次第整理完竣各課原有之經費便可移作此用故毋庸再爲預算也

### 三、市長報告據教育衛生兩局會同審查黎鐸請免收用三聖社後曾田及福水涌塘地發還建築醫院并擬將二十三小學原擬收用地段畧移西南各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教育衛生兩局會同呈復稱案奉鈞府第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四月八日第一次市政會議本府提辦黎鐸狀請免收用三聖社後曾田及福水涌塘地一案業經議決交教育衛生兩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第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正擬辦聞又奉鈞府第三三號批

據具狀人黎鐸狀一件爲案經披瀝呈明未奉批示事奉批開狀圖均悉查此案前由市政會議議決交教育衛生兩局審查現稱各節仰教育衛生兩局併案審查擬復以憑核奪此批各等因副狀圖則併發奉此遵卽飭派職教育局第二課課員許笑珊工程員徐光堂會同職衛生局市校檢驗醫員李可賢課員潘伯銘按址前往查勘現據復稱查該塘地二坵坐落泮塘三聖社後土名曾田一名清水涌面積約二百餘井係黎鐸產業原擬建築醫院暨傳染病院之用該塘地因開闢馬路經將近東一帶割去現照三十三小學校收用範圍則該兩醫院原擬地址均在全數收用之中所餘者僅東北兩角之畸畧地二小角而已惟查該處四便均係水塘空氣清新地方寬敞建學校築醫院均屬適宜似應將原擬收用界址畧移於西南（該地一帶亦屬水塘）東北邊地段免予收用由該業主黎鐸限日建築醫院且學校收用範圍不致縮小建築醫院又能實現兩獲保全奉令前因理合將查議情形連同改擬收用校地藍圖一幅呈復察核等情查該員等所擬辦法似尙可行惟限期建築一節現擬該業主黎鐸於本案核定後在三個月內卽須將醫院工程開始建築否則仍照收用原案執行以示限制所有擬議變更收用地址辦法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再交參事審查茲據簽復稱查核教育衛生兩局前擬變更收用三十三小學校址辦法尙屬妥善似應照准等情前來當否合請 公決

#### 四・衛生局長動議救濟治療霍亂病人擬搭棚作爲臨時醫所請公決案

議決：一・由衛生局詳細調查本市此種病人概數妥爲規畫

二・由局召集市內醫界討論預防及治療上有效方法

三・地址由社會局會同迅覓空曠房屋暫行借用

# 第十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六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澂 何熾昌 袁夢鴻 詹菊似 李仲振

陸幼剛 甘尙仁 黎藻鑑 李枚叔 黃謙益 伍伯勝

列席人員 陳自康 歐鍾瑞 繆恭煦 陶厚埏

主席 劉紀文

## 一、李參事等審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職員任免程序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六月九日第十次市政會議關於廣州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職員任免程序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程序規定各條大致尙屬可行惟第一條似應加入一欸即「作弊有據者」現將原案第一條略爲修正加入第四欸爲作弊有據者即以原第四欸改爲第五欸蓋作弊而有確鑿証據當然爲免職之原因故應補入在此種情形可先行派員代理于十日內呈請核委所有審查廣州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職員任免程序一案及修正緣由理合提出審查意見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 二一·李參事審查提倡國貨會呈擬陳列館章程及徵集出品規則案

### 議決：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社會局長詹菊似呈稱現據提倡國貨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備案事竊屬會前奉核准將舊城隍廟改建國貨陳列館現計改建工程行將告竣惟陳列館章程及徵集出品規則似應早爲規定始有繩墨當於第十六次會議推定總務部妥擬提議討論嗣於第十八次會議何委員擬議陳列館章程徵集出品規則草案提請公決經將章則分送各委審查加具意見下次提會再決迨至本月十七日第二十次會議出席各委報告已將上項章則審查完畢分別加具意見請公決經衆即席逐條修正議決通過在案所有擬議國貨陳列館章程及徵集出品規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該項章程規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市長核示祇遵行爲公便等情計呈國貨陳列館章程徵集出品規則共四份據此查原訂章則除國貨陳列館章程畧予修正外其餘徵集出品規則尙屬妥善據呈前情理合繕正章則備文轉呈鈞府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所擬章則是否妥善合連同原件擬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六月九日第十次市政會議關於提倡國貨會呈擬陳列館章程及徵集出品規則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會所擬國貨陳列館章程十二條及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十二條大致尙屬妥當似可准予施行所有審查國貨陳列館章程及徵集出品規則一案緣由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附屬於廣州市提倡國貨委員會其宗旨在徵集國貨陳列俾各界有所觀摩成爲一促進國貨改良之機

關將原有廣州市國貨陳列館陳列品分別整理陳列并改建廣州都城隍廟故址爲本會館址

## 第二章 經費

二條 本館開辦費及經常費由提倡國貨委員會擬具預算草案呈請社會局提出市政會議核議撥給

## 第三章 陳列品徵集法

第三條 本館陳列之國貨（一）先將社會局原有之國貨陳列館物品接收整理陳列（二）由提倡國貨委員會設法徵

集先製定表式送交商會轉發各業公會出品人查照分別填註連同應徵出品送會審查編號陳列

第四條 國貨應徵工商出品應分爲若干類擬製表式時須分定類目應徵出品時當認明填註然後按類分別方見劃一  
一整齊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工商應徵出品之分類依據款式別爲簡單複雜兩種簡單者可請其送館作爲長期陳列複雜者請其送館作爲輪流陳列（如將來有新式出品更可分別定期更換陳列）如此辦法雙方均有裨益

第六條 國貨應徵之陳列品得由本館聘請專門人員審查後頒給獎章或獎狀以資獎勵其獎勵規則另定之

## 第四章 陳列館組織及附設各部

第七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負督率館內員司及保管責任暨綜理全館事務由提倡國貨委員會薦請社會局委任之並體察館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若干人俾助理各項事務此項事務員仍由委員會派員兼任呈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本館每年舉行展覽會一次或二次其開會日期由主任提出委員會決定其籌備展覽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館附設國貨徵銷場由工商界將出品付託場內爲之推銷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爲認識外國貨起見得附設外貨認識所現先行試辦日貨認識所俾市民有所觀感

#### 第五章 章程之實施期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提倡國貨委員會提出會議決定後再呈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館徵集工商出品以國貨爲限

第二條 本館徵集出品分類如左

(一) 染織工業類

(二) 化學工業類

(三) 飲食工業類

(四) 電機工業類

(五) 手工製造類

(六) 藝術出品類

(七) 教育用品類

(八) 醫藥用品類

(九) 工業原料類

(十)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本館徵集出品必具有左列要素之一

(一) 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可為國際貿易品者

(二) 已在國內各地推銷甚廣者

(三) 認為有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凡左列各項之品物不在徵集之列

(一) 有危險性或致損害他物者

(二) 有碍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 認為無出品價值者

(四) 將外貨改換商標冒充國貨者

第五條 本館徵集出品其數量限制如左但特殊商品不在此限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為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為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為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為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為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為限

第六條 出品人應本館之徵集者無論爲公司商號或個人均須按照本館印行之出品願書及說明書詳細填就簽名蓋章連同出品交由所屬公會或公所彙寄或逕送本會驗收

第七條 出品運到本館經查驗合格即由本館按照品類填發收據交由各該業公會或商會分別轉給如直接送本館者則交原人帶回

第八條 凡應徵物品除在運送時或原來有傷損殘缺者分別註明於收據及簿冊外其他一切保管責任皆由本館擔負惟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時不負此責

第九條 非賣品之出品陳列滿一年後得由原出品人持據領回

第十條 出品人將出品送館時其志願作長期陳列或短期更換陳列者在志願書欄內聲敘明白但願以新品替換陳列者須將新品先交送本館照章核收後方得將舊品取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館提出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出品願書

物品名稱

數量

品貨及形狀

商標號牌

產地

原料及其產地

製造零法

製造人姓名或商號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零售售價(若干額以上有無折扣)

每年產銷額

銷售何處

用途

附載

右品謹遵徵品規則送館陳列此致

廣州國貨陳列館

年

出品人姓名

住址

職業

月

日

印

### 三・李參事等審查衛生局修正取締牛乳營業規則及取締售賣雪糕并清涼飲料規則案

#### 議決：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衛生局長何熾昌呈稱現據職局保健課長馮激呈稱竊查取締牛乳營業規則及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各案迭經布告執行取締在案現細查各取締規則間有未盡妥協之處似應酌予修正以臻完備查取締牛乳營業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牛乳所含細菌超過規定數目原不能發賣茲爲補救方法維持乳商起見特規定一消毒方法使細菌超過規定數目之乳經消毒後仍可作潔淨乳發賣擬將原日取締規則第七條加入第二項全文「凡牛乳所含細菌超過前項所列數目經以左列方法消毒後仍可作潔淨乳發售但每立方釐所含之細菌數仍不得過五萬(甲)凡牛乳所含細菌超過上列數目須經煮過其熱度在攝氏表六十度歷時三十分鐘(乙)牛乳經熱後即放入消毒之乳瓶復置於冷藏器中然後出市(丙)加熱器及冷藏器之製造由衛生局派員指導設置之」并擬將原日第十二條改爲「違犯本規則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條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五條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復犯時得依違犯之次數遞增其處分至五倍止又查取締雪糕及清涼飲料一案歷年夏季營業雪糕均照章來局換領執照現擬爲鼓勵各雪糕清涼飲料店互競業務設法改善起見由本年夏季起繼續派員分赴本市各雪糕店視察其場所之設備及取驗水質成份是否及格分別通知其不及格者着即設法改善以後如經驗多次仍未見改善者即予登報俾市民知所選購并照章停止營業惟對於肩挑小販并無販賣場所關於抽驗手續窒礙難行取締尤難着手現擬仍准其遵照章程販賣惟不再發執照由課給予登記字據如遇地方有赤痢霍亂腸熱等傳染病發現認爲應行禁售時即由本局酌量規定日期暫禁販賣至雪糕攤之設備多屬簡陋仍照肩挑辦法暫不給照至於雪糕店及冰室原

定規則第三條規定照費五毫查雪糕店與肩挑及攤販不同擬請改徵照費一元以裕收入前擬將原日取締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第三條全文刪去改為「雪糕店須每年換領執照一次每次繳納照費一元并具二寸相片二張以便分列存案粘貼至肩挑小販及雪糕攤暫不發照」又原日第四條全文刪去改為「凡製賣雪糕所用材料須報名衛生局」又第十條原文刪去改為「衛生局檢查員得于營業時間隨時到營業店攤照章檢查一切設備并隨時抽取雪糕清涼飲料檢驗營業者不得抗拒」合將修正各條例請轉呈核辦等情計呈修正規則各一份據此查核所擬修正各點較原章似為完善理合將現行取締牛乳營業規則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連同修正各條文案備文呈請察核令准施行等情前來所擬修正各點是否可行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一次市政會議關於衛生局修正取締牛乳營業規則及修正取締售賣雪糕並清涼飲料規則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局所擬修正各點尚屬妥當似可准予施行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修正取締牛乳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養牛產乳販賣牛乳店戶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養牛產乳店戶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第三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請領執照時須在衛局填具聲請書聽候查明該戶用工人牛隻地方器具方法等項確合衛生原理方給與執照如有不合即指示該店戶改良方法俟該店戶遵辦方能給照

第四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領取執照依乳牛多寡繳納照費十隻以上十元二十隻以上二十元每增十隻遞加十元不滿十隻五元此項執照每年轉換一次

第五條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顯著地方以便隨時稽查

第六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畜有各種牛隻如水牛洋牛(黃牛及其他種類屬之)等類以備產乳者須將不同類牛隻產

出之乳分開發賣不得混合爲一並須於載乳之器或樽上標明之

第七條

水牛乳在華氏表六十度時比重不得低於一·〇一二五(即乳尺一二五)脂肪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洋牛乳之比重不得低於一·〇二九(乳尺二九)脂肪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二五違者以攪水論各種牛乳每立方厘所含之細菌由十一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不得過十萬由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得逾十五萬違者以不潔論凡牛乳所含細菌超過前項所列數目經以左列方法消毒後仍可作潔淨乳發售但每立方厘所含之細菌數不得過五萬

(甲)凡牛乳所含細菌超過上列數目須經過其熱度在攝氏表六十度歷時三十分鐘

(乙)牛乳經熱之後即放入消毒之奶瓶復置於冷藏器中然後出市

(丙)加熱器及冰藏器之製造由衛生局派員指導設置之

第八條

各店所出之牛乳由衛生局派員抽取檢驗每次所取之量以四兩爲限每年每店抽取牛乳十二次爲限每次取之乳照量給值抽乳檢驗時該店得呈局員將同樣之牛乳分作甲乙二樽封固蓋印於上甲樽由局員携回檢驗一樽留存該店俟驗甲樽之牛乳有不合格時得將乙樽之牛乳即日調驗以資對照

第九條

凡養牛產乳店戶須遵守下列衛生事項

(甲)(工人)凡患肺癆瘋花柳病與及疥癬之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店中操作工人之身體衣物亦須常常

潔淨

(乙)(用水)養牛產乳店戶須將其用器及地方須時時洗滌清潔并須用自來水洗之其有未便採用自來水

者須選擇清潔之水代之其清潔與否仍由衛生局驗明核准方得採用

(丙)(器具)店中盛牛乳各器不得用鉛類所製之器及塗臭油之鐵器并蓋有蓋以防蒼蠅及灰塵等之侵入

(丁)(地方)牛舍及產乳場須設在週圍潔淨之處地方均須寬敞多開窗戶以通空氣分佈渠道以排污水

(戊)(牛隻)下列之牛不得取乳(一)經衛生局獸醫檢查認為有疾病者(二)服用猛烈藥品經時未久者

(三)生犢後一星期以內者各牛如有患傳染病時應即隔離之

(己)(洗滌)所畜各牛每日須洗拭清潔母牛之乳部及週圍常要維持潔淨當取乳之前取乳者必須洗手拭

乾後用熱水洗滌牛之乳部拭乾後方行取乳

(庚)(牛乳)右列各項牛乳不得販賣并不准用為製造食品(一)已腐之乳(二)脫去脂肪之乳(三)沾稠或

苦味之乳(四)有藍色赤色或其他異色之乳(五)摻入各種雜質之乳(六)溫度超過華氏六十度之乳

(七)犯本條例戊項之乳(八)不合第七條所規定及脂肪量之乳

(辛)(販乳器具)販乳之瓶須用木枳或用玻璃枳或潔淨之紙封密瓶口不得用棉花布片等并須在樽面(

或載器面)標明店名地址乳類運送牛乳時須用有蓋之器覆蓋并於蓋面書明該店地址店名凡載乳

之器洗淨之後均須用沸水沸過以備再用

(壬)(牛畜檢查簿)各店須備牛畜檢查簿一本記產乳牛傳種牛之號數及牛之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

如有增減死亡時應隨時添註以備檢查

如患病或倒斃時應於三日內將患病或倒斃情形呈報衛生局

## 第十條 牛乳販賣店應遵守下列之衛生事項

(甲)不得買入存放或賣出未經在局領有執照之養牛產乳店之牛乳

(乙)不得買入存放或賣出第九條庚項所列各項牛乳

(丙)店中之乳應設法冷藏

第十一條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處牛乳營業場所照章檢查之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犯第五條者受

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復犯時得依違犯之次數遞增其處分至五倍而止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或通知各店戶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

(一)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無論其爲冰水雪糕果子汁等店攤均適用本規則

(二)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

銷

(三)雪糕店須每年換領執照一次每照繳納照費一元並具二寸相片二張以便分別存案粘貼至肩挑小販及雪糕攤暫

不發照

(四)凡製賣雪糕所用材料須報明衛生局

(五)凡製造一切清涼飲料須用沸過之自來水如未有自來水管達到者須用潔淨之山水代之製造雪糕如需用水時亦

應仿此

(六)凡裝載製造飲料之水或盆或桶及其他容器須按日洗滌潔淨必須有密緻之蓋遮護之以免塵埃蒼蠅等侵入

(七)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者均不得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之操作

(八) 凡銅鉛等器具以調製及盛載雪糕清涼飲料者該銅鉛器具須用錫鍍之

(九) 凡雪糕及清涼飲料有攙入左列之一者均不准售賣

(甲) 溷濁及變壞之飲料(乙) 有沉澱物及夾雜物之飲料(丙) 有鹽酸硝酸與其他之游離酸質飲料(丁) 砒素亞摩尼亞鉛錳銅等質飲料(戊) 有害性顏色飲料(己) 含有人工甘味質飲料(庚) 有害性芳香質飲料(辛) 含有防腐質飲料

(十) 衛生局檢查員得于營業時間隨時到營業店攤照章檢查一切設備并隨時提取雪糕清涼飲料檢驗營業者不得抗拒

(十一) 違犯本規則之一者或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

(十二)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將此項取締規則懸掛於店攤當目之地

(十三) 本規則自公佈之後二十日發生效力

#### 四·李參事等審查工務局訂定工程師員試驗規則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 為提議事前奉 市政府令發取締建築工程師員執業章程飭局辦理等因遵經呈准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並佈告限期辦理在案查奉發取締章程內第七條規定有申請人對於審查資格有不滿意時得呈請工務局准予

考試題範圍及考試規則另定之等語自應厘訂此項規定以爲審查截止時遇有呈請考試者有所遵守爰即議訂試驗規則凡十三條當經開會審查修正衆議僉同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規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 案查本年六月二日第九次市政會議關於工務局提議訂定工程師試驗規則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局所提試驗規則第四條定閱卷費爲二十五元似覺太高應酌量減少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六條第三項污水工程應改爲渠道工程蓋渠道爲污水流通之道改爲渠道工程似較妥當至第五條第七項之採集證據應改爲污水來源因窮究污水來源亦爲渠道工程中之重要問題也此外原試驗規則各條尙屬可行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廣州市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員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建築工程師試驗每年舉行二次(定一月及七月舉行)

第二條 試驗委員會由工務局長及其選派工務局建築工程師三人並聘請市內富有經驗之建築工程師三人共同組織處理一切考試事宜

第三條 本規則係根據廣州市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員取締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而設凡適合該條之規定者得呈請工務局准予考試

第四條 申請人須呈繳閱卷費大洋二十五元無論試驗及格與否閱卷費概不發還

第五條 工程師試驗科目如下

#### (一) 平面測量

經緯儀與水平儀整理法儀器之用法直線與角度之測量法土地面積城市街道測量法水平測量地形測量及上項各種測量計算與實地試驗



(二) 材料力學

內應力受力後之伸縮(材料之拉壓彎剪扭等)陣及其內應分配陣之變形連接式陣及拱陣柱及其工程常用之公式聯合內應力彈性及破碎之限度

(三) 材料試驗

鐵網水泥混凝土木石磚等之拉壓彎剪扭試驗

(四) 結構學

靜力學加樑內應力之分配各種架樑內應力之構造及乘托活載及固定重量之分拆計算及圖形計算之方法各架樑之連接架樑之計劃

(五) 鋼筋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各部材料之選擇試驗混合及閘板樁頂等鋼筋混凝土樓面柱陣脚之力學及計劃

(六) 地基及磚石之構造

泥土或石層之載重力木樁混凝土樁鋼筋混凝土樁鋼樁及打樁方法各種地脚等設計及構造磚或石之砌結法隅數及各種灰口磚或石拱及一字拱護壁之設計及構造

(七) 渠道工程

污水之成分污水之總量污水來源污水排洩及消毒方法污水管或渠之計劃

(八) 契約及規範契約之原理想程契約之種類契約與規範之作法

(九) 屋宇計劃外頭尺寸佈置

內部尺寸佈置各部份之用料尺寸質地顏色之說明空氣之流通光線之支配等及各部份之大樣

(十) 取締章程

取締章程之原理及解釋

第六條 工程員試驗科目如下

(一) 測量

開地盤打平水

(二) 磚石之構造

磚或石之砌結法隅數及各種灰口磚或石拱及一字拱

(三) 渠道工程

污水排洩污水管或渠之計劃

(四) 契約及規範

契約之原理工程契約之種類契約與規範之作法

(五) 屋宇計劃

外觀尺寸佈置內部尺寸佈置各部份之用料尺寸及大樣

(六) 取締章程

取締章程之解釋

第七條

每科試驗積分由考試委員評定每科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八條 其不及格之科目准予下屆再行試驗不論試驗次數多少以及格爲止但每次試驗其閱卷費照初次折半繳交

第九條 每次試驗其及格科目由工務局發給證書下次免予試驗

第十條 各科及格後由工務局通知准期一個月內到工務局領取執業證書

第十一條 試驗日期及地點由工務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五・黎參事等審查遺失建築憑照請求補稅上蓋辦法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市長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土地局長錢滋呈稱竊查補稅上蓋執照一項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稅契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建或改建者均應於工竣後六個月內照建築額補稅加建上蓋請領執照等語准業主如能將工務局建築憑照呈驗時是否可以作爲建築價額之明證及應如何證明建築價額各規程中并無明文規定市民請求補稅上蓋多稱建築憑照遺失無從呈驗如准其補稅難免不有虛報價額之弊若不准補稅又乏稅章根據應付殊感困難至東北郊外沙河泮塘西村河南小港警界外等處業戶地近鄉村離城較遠雖有建築多未到工務局請領憑照辦理自與市內稍異似可畧爲通融擬於不抵觸稅章之中酌具辦法三點(一)凡市民請求補稅上蓋執照須一律繳驗工務局建築憑照(二)定由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內無建築憑照繳驗者仍准據實申報建築價額補稅上蓋一經逾期概不受理(三)

凡東北郊外沙河泮塘西村河南小港等警界外地方業戶如能將原稅土地契照呈驗即無建築憑照亦准補稅上蓋執照第一辦法藉以防止虛報或濫報之弊第二第三兩辦法可使確已建築而遺失憑照或未領憑照者仍有領照管業之機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伏乞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核與現行章則尙無抵觸應否准予照辦之處合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六月九日第十次市政會議關於土地局擬具市民遺失建築憑照請求補稅上蓋辦法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局擬具之辦法三點一方面可以防止人民短報上蓋價一方面亦可以獎勵人民從速補稅上蓋尙屬妥善似可准予施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社會局提議擬具防疫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議決：該會毋庸組織所提各點交衛生公用局採擇執行另由社會局衛生局會商舉行衛生

### 運動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近發生霍亂市民罹此病者日有多起尤以近日天氣關係患者激增而本市醫界尙未有具體之治理以至居民暴斃蔓延殊速居民有談虎色變之感政府有救濟人民之責當此奇疫尤宜急速防止查民八哈爾濱曾患霍亂每日患病者三千有奇當地政府與當地醫界合作努力救濟率能消滅本市疫症傳染已逾旬日政府尙未有積極救濟方法恐有負市民之期望惟此重大緊急之疫病似宜專立防疫委員會由 鈞府主持辦理以資救濟用特擬具組織大綱呈候提交 公決再此案事關緊急可否由 鈞長指定專人提前辦理總期急速進行民生有賴謹呈

擬請設防疫會組織大綱草案

(一)組織

由省黨部市黨部市府公安局衛生局社會局另聘請本市中醫公會及西醫生暨慈善界組織之

(二)經費

由市府撥助

(三)防疫工作應注意之事項

1. 指定醫院收容并派傳單布告市民知照

甲·中醫地點擬

方便醫院

第一平民宿舍(已有地點祇加以臨時設備亦可為臨時傳染病院)

大沙頭趕建棚廠

西關四廟醫院

河南仁濟留醫院

中醫公會

中醫醫藥學校

乙·西醫地點擬

市立醫院

第二市立醫院

2. 定期全市舉行清潔大運動

(子) 清渠

(丑) 分向住戶掃石灰粉

(寅) 滅蠅

(卯) 加班清穢

3. 嚴厲執行禁售冷凍食物及腐爛果菜

(甲) 派員分向食物店廚房檢查

(乙) 限令食物店立即加蓋紗罩

(丙) 有違禁者得沒收之

4. 令自來水開放街喉

5. 嚴禁喪戶燒過河衣

(子) 由防疫會派人將病斃人之衣服昇往郊外焚燒或消毒

(丑) 由防疫會據報傳染之住戶即行派員薰蒸

## 第十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六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劉秉綱 錢 滋 李仲振 何熾昌 詹菊似 袁夢鴻 陳自康

陸幼剛 甘尙仁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黃謙益 陶厚珽 歐鍾瑞

主席 陸幼剛

一、市長報告據市立銀行擬具投變借款抵押品章程及修正揭款証據經再加審查分別修正請

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案據市立銀行行長胡俊呈稱竊查職行對於抵押借款逾期尚不清償者按照押款証據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將借款抵押品投變自應擬具投變借款抵押品章程具文呈請察核備案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投變借款抵押品章程一份據此嗣又據將修正揭款証據繳呈核示前來當經本府參事室及法律專員等逐加審查現已據分別審查修正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廣州市市立銀行投變借款抵押品章程

- 第一條 本行爲清釐欠項維持行款起見依據押款証據第二條之規定投變一切抵押於本行之抵押品
- 第二條 本行投變抵押品應先呈准市府核定底價并由本行於定期投變七日前公告之
- 第三條 投變公告須載左列事項

(一) 投變物品之種類及處所

(二) 投變底價

(三) 投變日期及地點

第四條 投變日期及地點由本行行長指定之

第五條 執行投變時須先呈請市政府派員屆期蒞場監視

第六條 凡投承人須先赴本行庶務處報名并於開投前繳納押票銀(其數照底價十分之一)交庶務處核收由庶務處發給收據為憑

第七條 凡投承人俟開投時須持同押票銀收據到本行或投變之地點當衆呼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

第八條 投承人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其中以每票至少加價一次如底價在一千元以下者每次加價至少五十元逾一千元者每次加價至少一百元如超過十萬元每次加價至少五百元

第九條 每次加價至多准猶豫五分鐘如逾五分鐘無人加價時得即行決定終止加價仍以超過底價加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第十條 凡投得者應將押票銀留作價金未投得者即時持押票銀收據向庶務處將押票銀領還

第十一條 凡投得者自投得之日起須於五日內將價金繳清由本行將抵押品點交如屬不動產即呈請財政局發給執照營業

第十二條 凡投得者如不依限繳清價金則將押票銀沒收并定期再行開投

第十三條 凡押票銀及價金均以本市通用毫銀為本位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行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揭款証據

立揭約人 今以後開物品抵押中央保證人 向

廣州市市立銀行借到 圓訂明按 行息以 爲期由本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到期本息清償並願誠意遵定下列各條款

(一) 借款抵押品交由銀行保存由銀行發回收據如屬不動產任由銀行向土地局聲請抵押登記如屬動產除由銀行存儲外或須代爲存倉所有登記費或存倉費均由立揭約人負擔

(二) 借款期滿立揭約人不能履行清償時任由銀行將抵押品招投無須通知立揭約人如招投所得價格仍不足抵償本息各費須由立揭約人補足其因招投發生各種費用均歸立揭約人負擔

(三) 抵押品經公開招投無人投承或因緊急處分不及招投時得呈請市府核准自由變賣

(四) 借款本息未清償前抵押品不能提取但得銀行許可立揭約人得以價值相當之他種抵押品調換

(五) 變賣抵押品抵償借款本息各費外倘有盈餘銀行得以移付立揭約人所欠本行他種款項

(六) 抵押品如因市價低落立揭約人應增加抵押品或補供現金倘不履行銀行得照第二款辦理

(七) 抵押品如因天氣時令水火兵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有損失與銀行無涉立揭約人仍負清償借

款本息全責

(八) 借款到期立揭約人如欲轉期須得銀行允許並立轉期通知書

(九)以上各條款立揭約人如不履行保證人應負完全責任

立揭約人

住址

保證人

## 二・工務局提議改建沙河墟石橋意見案

議決：原則通過預算圖則交參事室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函開查沙河墟燕塘之石橋一座年久失修橋脚橋面均有損壞所有車輛由此經過危險堪虞且該處爲燕塘一帶居民往來孔道原日橋面太狹地點亦欠適合殊於交通前途大有妨碍用特函請查照派員另行相擇適當地點架設較大橋梁以利交通於架設時并希與燕塘軍校杜副校長先行接洽較爲妥當等由查沙河墟石橋年久失修難於修理本局初意原欲與沙河墟公路同時興築茲准前由惟有另擇適宜位置從新興築同時並將沙河墟之小石橋改建鋼筋三合土橋面但建築費預算共約三萬一千餘元擬由 市庫撥支理合備具意見書及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市長報告據教育局呈復市校設校醫一案擬從緩辦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教育局呈稱計竊奉鈞府第三六一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六月二日第九次市政會議本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擬請由市立各學校增設校醫担任學校衛生管理專責連同計劃書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交教育局議

復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提議書及議事錄各一份奉此查市立學校增設校醫一事原係圖謀學生健康起見用意至善惟以事關重要當即提出局務會議討論僉以關於此案經費方面原擬每生每學期徵收醫藥費五角以應支銷此種辦法不無窒礙蓋市校小學生窮苦者居多其中有書紙筆墨亦難購置者再向之徵收醫藥費恐更難担负且市立小學多無宿舍故鮮寄宿學生學生偶有疾病必自行請假回家診治即使設有校醫事實上亦鮮有特自返校就診此則更易爲拒納醫藥費者所藉口矣况數校聯設一校醫駐校之時間雖有定而學生之疾作則無定照顧亦難周詳基此原因對於校醫之增設擬請暫從緩辦俟籌具的款再行酌量辦理若慮學生體格之檢驗及種痘防疫等工作間有未周擬請在衛生局內增設檢驗醫員數員勦同辦理至於學生患病則社會局已有贈醫所設立儘可蒞所診治等語議決在案所有遵令議復市校增設校醫緣由理合具文呈復鈞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應否緩辦之處合提請 公決

### 第十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六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澐

詹菊似

袁夢鴻

李仲振

黎藻鑑

黃謙益

李枚叔

陳自康

甘尙仁

何熾昌

伍伯勝

列席人員

陶厚堃

歐鍾瑞

主席

劉紀文

喉案

一•公用局提議擬限九月一日以前用戶一律安裝水鏢安鏢後減輕水價并在各街多設公共水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自來水關繫民生日用比較其他公用事業倍覺重要是以供給充盈方始普利羣衆在昔商辦時期祇得舊廠每日供給水量九百萬加倫是以水源短絀供不應求嗣經收歸市有組設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專司其事從事計劃新水廠水塔之建設滿擬完成之後水量必達充盈無如自民國二十年十月間新廠完成試用新機以至本年三月三十日開幕之後每日供給水量一千萬加倫合計由增埒新舊水廠每日二十四小時內輸出水量雖達一千九百萬加倫僅敷全市現有用戶需用倘用戶陸續增加不難一二年後將有水荒之虞爲預謀救濟起見亟應從整頓用戶着手查本市自來水用戶向分鏢戶(裝用水鏢者)及月戶(按月計費者)兩種鏢戶用水按量計值自能愛惜清泉惟月戶用水祇照報裝時所報人數計值所用水量絕無限制浪耗水源自屬難免更有狡黠之徒以月戶之水轉供鏢戶之用流弊所至尤覺不堪設想根據最近調查鏢戶僅得八千八百六十九戶而月戶竟達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七戶全日所供給水重一千九百萬加倫究竟供給於用戶者若干街喉及其他消耗若干無從統計因而設有感覺不敷應用之時亦無從設法調劑救濟殊背維護公用事業本旨敝局管見所及擬請飭行自來水管委會限從本年九月一日以前全市原日自來水月戶一律安裝水鏢安鏢後減輕水費每千加倫減爲收費八毫(原收壹元壹毫)并在各街多設公共水喉供給貧民及消防之用倘九月一日以後用戶仍未改裝水鏢者每月增收水費以三元爲本位(原以二元一毫爲本位增改爲三元如原收數額超過二元一毫者以此本位比例伸算增加收費)所有進行事項統由自來水管委會預先妥籌辦理庶使水量不致虛耗飲料足以維持是  
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第十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四日

無議決案

# 第十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浚 詹菊似 袁夢鴻 何熾昌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黃謙益 伍伯勝 陳自康 甘尙仁

列席人員 陶厚埏 歐鍾瑞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 一·黃參事等審查關於繪定全市市場圖則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為提議事現據工務局長袁夢鴻呈稱現奉鈞府第一七號批據陳子楨狀為瀆請再予令促工務局繪定全市市場圖則并將應割舖戶辦法早日頒下俾便着手籌備由批開狀悉此案據該商來呈業經批行工務局查案飭遵現呈前情仰工務局仍遵照前批妥速辦理具報此批狀抄發等因奉此遵查建設廣州市市場與市政府訂批簡約第二條載聯僑公司須依照工務局核准之圖式計劃建築市場等語故各市場之圖式應由該商自行繪備呈繳職局核辦並非由職局繪具市場圖式交由該商建築並於收用各市場範圍內舖戶辦法早經職局將各市場收用地段清冊及規畫圖則咨送財局辦理在案奉批前因理合將各市場收用地段圖則六份備文呈復鈞府察核等情前來查全市市場地點之規定已由市行政會議通過并准聯僑公司商人陳子楨承辦在案應否發給圖則交承商計劃市場建築以便該商呈由工務局核准進行之處合即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奉 市府訓令第三一六號開為令遵事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市政會議本市長報告據工

務局呈復陳子楨狀請繪定全市市場圖則一案情形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第八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正審查中迭據前鑑街商人陳紹等大東路商人陳昆耀等洪德馬路商人黃合福等先後狀請改變市場地點以恤商艱在卷查該商民等所請改變地點并非絕無理由究竟前定全市市場地點是否適宜及此外有無較妥地點似應交工務局土地局財政局會同覆勘具報以憑核辦是否有當理合提會敬候公決

## 二·黃參事袁局長錢局長等審查籌建廣州黃埔雙軌電車路案擬改爲橫貫全市總幹線馬路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工務局規劃

（原審查報告書）案奉 市府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府六月二日第九次市政會議公用局提議建設廣州黃埔雙軌電車路意見一案業經議決原則通過計劃交參事室會同工務土地兩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九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遵於六月十四日在本府參事室召集土地工務兩局會同審查關於路線問題業經一致表決（一）由德宜東路口起取直綫進行經天官里附近而直達造幣分廠原案在此部份之路線頗爲曲折於行車及建築各方面均屬不便本案既橫貫本市總幹線自宜在此時確定爲直線路線免將來更改之困難（二）由德宜路西口起向西亦取直線進行直達水廠之南之坭城卽以此地爲此路之西村終點終點確定在坭城蓋以坭城地點近江在水廠之下游可以聯絡無烟藥廠與大坦尾兩島如該兩島水陸交通便利自然爲廣州市最佳工業區原案之西村終點僅至省立一中附近之西村站路線較爲曲折究以現改終點及西段路線爲較直及較有目的且查此路現在似無築電車路之必要且工程浩大需費過鉅一時亦未易舉辦現在本市馬路雖已次第興築而橫貫全市之

幹路尙付缺如似可依前定路線改築馬路以利交通而促進東郊西郊之繁榮所有奉令審查建築廣州黃埔雙軌電車路一案及擬改築橫貫全市總幹線馬路緣由理合提出審查意見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三·黃參事袁局長錢局長等審查設置廣州東山至東圃墟雙軌電車路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用局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本局爲謀發展市區東部起見曾於第九次市政會議提出設置廣州黃埔雙軌電車路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再案現再加考慮頗覺該路線由郊外西村站起經過市內始達黃浦全路線長度幾達十英里工程浩繁需費過鉅深恐一時未易舉辦爰擬另行規定路線從東山局前街起向東直達東圃墟止建築雙軌電車路其於交通上一切利益與前議所築廣州黃埔電車路大畧相同而此路線長度約五英里又不必在市內經過工程較簡需費較廉况築成之後直接可與市內長途汽車由財政廳前至東山之路綫聯貫間接即可與市內各長途汽車路線聯絡是電車路線雖未經過市內而實際上已收同等之利益東部之發展可期謹附同路線圖并計劃草案各一份提請 公決

(原審查審報告書)案查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市政會議關於設置廣州東山至東圃墟雙軌電車路一案決議交參事室會同工務土地兩局審查在案經於本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在本府參事室召集土地工務兩局會同審查本案公用局所擬路線由東山局前街起向東直達東圃墟尙無不合似可照辦惟原案所提預算謹屬於簡約的工程預算收用土地與設置電廠預算均未列入在全路未實測以前無從審查似應(一)交工務局測量全路路線整個計劃及計算收用土地總面積後并(二)加入電廠預算始能解決整個預算問題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四·李參事等審查市政府職員保證書及保證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 廣州市政府職員保證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除公款保管及出納人員保證條例另有規定外均須依本章程妥具保證書

第二條 保證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經市長或所屬各機關長官認可者

(一)現任文官荐任以上或武官校官以上

(二)現任縣市以上黨部執監委員或省或特別市或其他直隸中央之黨部總幹事以上

(三)本機關主任以上之上級長員

(四)現任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大學教授

(五)有五百元以上商業牌照之商店

第三條 保證人須將現在住居職業或營業之地址及商業牌照詳細填註於保證書內如有遷移均須隨時由被保證人呈報服務之機關

第四條 被保證人有憑藉職務營私舞弊時保證人須負責將被保證人交出

第五條 保證期間以十二個月為限但期滿得由原保證人再填保證書繼續保證

第六條 保證人隨時可聲請取銷保證但在保證期內發生第四條情形仍由該保證人負責

第七條 原保證人取銷保證或期滿卸保或未滿期而喪失保證資格時被保證人均須另覓保證人再填具保證書

第八條 市長及所屬各機關長官就任時須檢閱職員保證書妥為保存卸職時須將職員保證書妥為移交

第九條 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通告日施行



No.

No.

保 證 書 存 根

保 證 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保證人

住居  
店設

市縣

現在  
營業

區

路

街門牌

號

機關  
業商牌照

元職

在

服務確能遵守法令勤慎奉公如在保

證期內被保證人有憑藉職務營私舞弊不法行為願照章負責此證

被保證人

(署名蓋章)

住址  
永久  
現在

此聯交保證人存

保證人

住居  
店設

市縣

現在  
營業

區

路

街門牌

號

機關  
業商牌照

元職

在

服務確能遵守法令勤慎奉公如在保

證期內被保證人有憑藉職務營私舞弊不法行為願照章負責此證

被保證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

(署名蓋章)

字第

號

# 第十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滋 詹菊似 袁夢鴻 何熾昌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陳自康 甘尙仁

列席人員 歐鍾瑞 陶厚埏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報告據財政局擬請清理發還人民繳過產價請在騎樓地廢街地畸畛地三款收入項下

各提二成攤還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財政局長劉秉綱呈稱竊查職局日前積欠應發還人民繳過產價爲數甚鉅若不設法清釐殊失政府威信茲於五月十七日第三次局務會議局長動議關於應發還產價亟應擬具辦法呈請市府核示一案議決先將奉發借入單總數查明由稽核簿記民業三股擬具辦法呈轉核辦旋據該三股主任覆稱撤銷人民承領市產應發還繳過產價借入單截至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止計尙積欠毫銀一十七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元零六仙查清理借入單辦法前於民國十五年劉前局長維熾任內呈准在騎樓地價收入項下提出二成現金另行存儲按期攤還以三個月爲一期由十六年二月起發至十七年七月止以後未繼續清發故尙欠一十七萬八千一百餘元擬請援照前案仍在騎樓地價收入項下

撥還惟查騎樓地價近來收入無多因新闢各馬路辦法所有騎樓地價歸工務局征收名曰利益費本局祇收手續費每井十元而舊馬路騎樓地價仍歸本局征收但已征收七八如專指一項撥給爲數有限可否提多一二成或在廢街及畸畛地兩項另撥一二成使每期可得二成攤派以輕人民負累而重政府威信各等情於六月二十一日提出局務會議討論議決以騎樓地並廢街及畸畛地三款收入項下各提二成照案另行存儲仍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數攤還查所擬各節尙稱妥協合將清理積欠人民繳過產價緣由繕具數目清冊備文呈請察核應否准予照辦之處敬候令遵等情據此該局所呈各節應否准予照辦合提請公決

## 二一〇 市長提議請擬訂廣州電力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會章程及電力公司股東選舉評價委員會規則 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呈 省府核定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廣州市電力公司近經本府呈奉 省府令准收歸市營業經設立電力管理委員會派員核辦關於該公司原有股本并聲明當即組織評價委員會將各項資產價值估定即行分別償還在案茲擬具廣州市電力公司評價委員會章程及電力公司股東選舉評價委員會規則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廣州電力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會章程

- (一)本會定名爲廣州電力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會
- (二)本會採用公正方法評定廣州電力公司財產確值爲償還股東本息之標準
- (三)本會工作限三個月將各部份查勘完竣公正評定股份現值價格編造總報告書呈報政府核准公布

(四)本會辦理評價事項於必需時得直接向管理委員會查詢

(五)本會由省政府建設廳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股東選舉代表一人由省政府指派商界一人組織之

(六)本會會議每星期開會二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如遇

有特別事情由常委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細則另定之

(七)本會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監督指揮本會職員工作

(八)本會設職員如左

總務幹事一人工程幹事一人會計幹事一人繪圖員調查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九)本會經費由管理委員會支給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十一)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電力公司股東選舉評價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州電力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股東選舉評價委員由廣州市政府召集之並定其選舉日期登報通告於各股東

第三條 股東於選舉日期之前五天應持股票至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驗明發給選舉票

第四條 選舉以每股爲單位每票不限股額以股數選舉最多者爲當選人次多票者爲候補當選人

第五條 須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方有被選舉權選舉期前應預將有被選舉權之股東姓名榜列於選舉場所但用堂

名者無被選舉權

第六條 選舉用雙記名單選法

第七條 選舉時由省政府市黨部市政府及市商會各派代表一人蒞場監視

第八條 選舉場所及查驗股票發給選舉票地點均在長堤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內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 三、市長提議擬派伍智梅爲考察歐美各國公共衛生事業專員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 四、教育局提議追加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租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彙案追加

(原提案)查市立各小學校校舍除新增各小學校外其餘均屬租賃許久原訂租金比之現值異常懸殊現迭據各小學校長呈稱據各業主函稱以租金太低請求增加否則另覓校址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職長爲學務及市庫統籌兼顧起見擬將租金確屬太低者稍予增加但查二十一年度各學校歲出預算案校租一項均照上年度編列而本年度直轄學校臨時費亦屬有限其中又無編列預備校租科目各項增加校租無從撥付茲擬追加預備校租四百元年計四千八百元於必需時專案呈請市政府撥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市長報告據公用局長呈請將電力附股撤銷照舊每度收費二毫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從七月一日起實行仍呈請 省府核示

# 第十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澐 詹菊似 李仲振 袁夢鴻

何熾昌 黎藻鑑 李枚叔 陳自康 甘尙仁

列席人員 伍伯勝 陶厚埏 歐鐘瑞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擬訂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 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直轄於廣州市政府管理市營電力之發動及供給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均由市政府委任之凡屬於本會內一切事宜由全體委員共同負責處理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營業課

(三)會計課

(四)工程課

第四條 總務課設左列各股

(一)文牘股

(二)倉庫股

(三)出納股

(四)庶務股

第五條 營業課設左列各股

(一)報裝股

(二)抄鏢股

(三)出單股

(四)電費股

(五)稽查股

第六條 會計課設左列各股

(一)統計股

(二)簿記股

(三)預決算股

第七條 工程課設左列廠股

(一)電機廠

(二)外線股

(三)電鏢股

(四)查驗股

第八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各股置主任一人均由市政府委任之課員若干人均由本會委任之但工程課得設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爲慎重購料起見特設購料委員會直屬於本會其委員額三人至五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第十條 購料委員會設左列二股

(一)採辦股

(二)驗收股

第十一條 購料委員會各股各置主任一人均由該會薦請本會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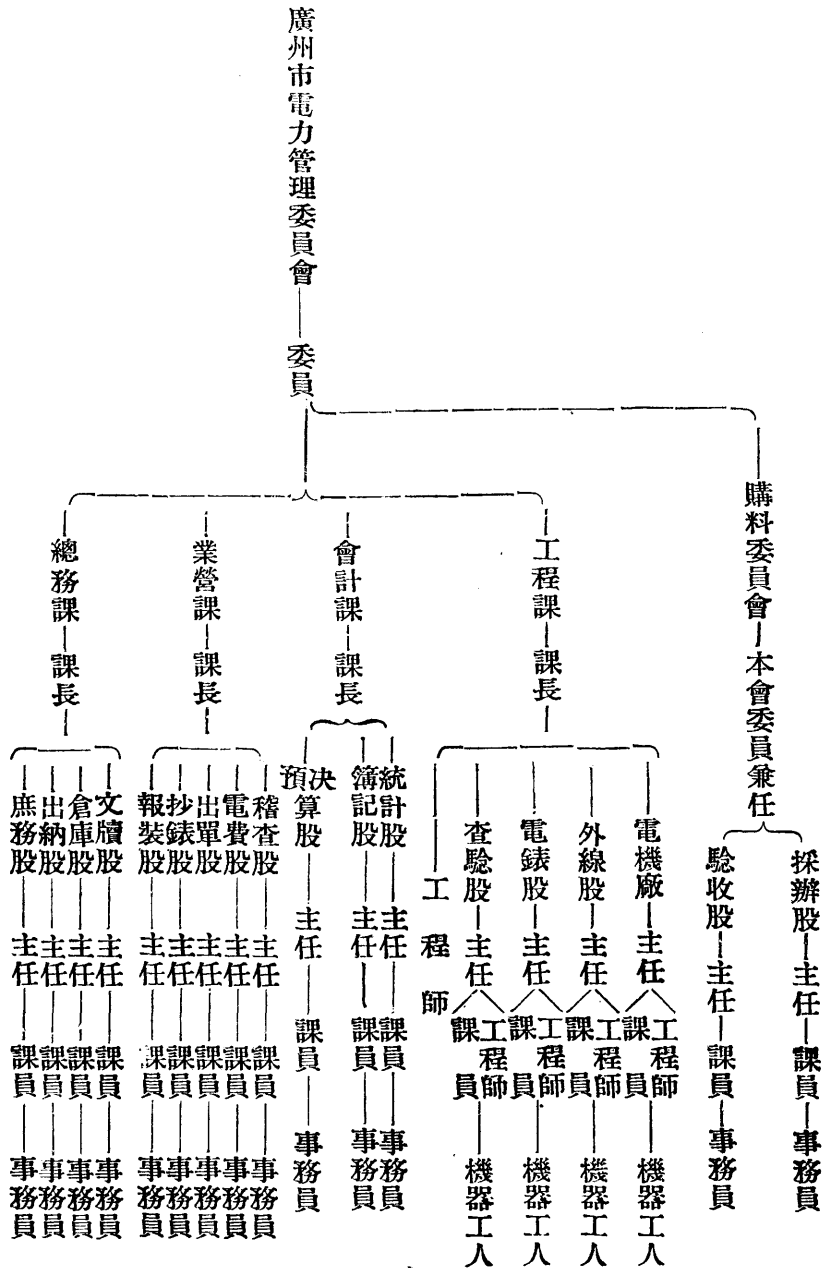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會得僱用事務員若干人佐理各股事務但工程課各股得設機器工匠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第十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無議決案

第二十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澂 李仲振 詹菊似 袁夢鴻

伍伯勝 利銘澤 甘尙仁 李枚叔 何熾昌 陳自康

列席人員 陶厚埏 歐鍾瑞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一。黎參事等報告審查建築東山梅花村大渠道意見案

議決：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東山梅花村樓宇櫛比日益繁庶所有該住宅區範圍雨水污水向由各個小渠匯流於中山公路旁之坵坑惟因該坵坑時時淤塞以致去水無從宣洩茲爲求救濟起見擬由福音村路口起沿中山路旁水溝建築十八吋及二十四吋三合土大渠至東山水塔前止其十八吋渠長約一千二百七十呎二十四吋渠長約三百五十呎並在福音村建築暗渠八百呎配合進人井及橫渠小沙井等建築庶於宣洩始無妨碍計該項工程約需工料費七千元擬由市庫撥支以利進行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七月四日第十五次市政會議關於工務局提議建築東山梅花村大渠道一案議決交參事

室審查在案查東山梅花村原爲模範住宅區建築大渠道似屬必要工務局所提預算及圖則尙無不合似可照辦是否有當合提會敬候 公決

## 第二十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何熾昌 詹菊似 袁夢鴻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陳自康 利銘澤 劉秉綱 甘尙仁

列席人員 陶厚埏 歐鍾瑞 徐國材 土地局課長

主席 劉紀文

### 一•李參事衛生局社會局審查關於擬設廣州市嬰孩寄託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原提案)

理由 查本市每日須出外工作賴勞力以糊口之婦人爲數甚衆此等婦人日出而作日入始息其所生嬰孩當工作時應如何處置實成一重大問題如工作時携嬰孩俱不特工作上發生妨碍而於嬰孩衛生尤不適宜且常有意外危險若留置家中又乏人料理托別人撫育未必能事事週到並須耗給代育資值凡此種種皆勞働婦人日夕焦慮而無從解決之苦况而司市政者所應急謀救濟者也茲擬籌設市立嬰孩寄託所以收容此等嬰孩俾可減輕勞働婦人之負擔與牽累同時使此等嬰孩得適當之保育其造福不單及於婦人及嬰孩之本身而於整個社會之改進亦有極大關係謹擬

辦法如次

辦法

一・組織 該所以主任一人組長四人看護十六人事務員二人雜役五人組織之均以女職員爲原則

二・經費

甲・開辦費 爲置備籐搖籃籐椅小棉被奶壺文具傢私及修理地方等之費用約需開辦費一千八百元

乙・經常費 各職員月支薪工擬定主任一百二十元組長每人六十元看護每人三十元事務員每人四十元雜役每人十六元每月共需薪工一千元

丙・臨時費 每月暫定雜支一百元另牛奶餅食每日每嬰約需銀一毫以一百六十人計月共支銀四百九十六元(每月以三十一日計)

合計經常費臨時費每月約需一千五百九十六元

依據以上理由及辦法擬具廣州市嬰孩寄托所簡章附案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七月十四日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關於社會局提議擬設廣州市嬰孩寄托所一案決議交衛生局社會局參事室會同審查在案當經于本月廿六日下午十時半在本府參事室召集衛生局社會局會同審查僉以嬰孩寄托所之籌設乃爲減輕勞動婦女撫育嬰孩之負担起見原則上尙屬必要但在試辦時期規模似宜畧爲縮小一俟辦有成效再徐圖擴大並將原案稍爲修改如下

(一)收容定額 暫定八十名

(二)分三組管理(1)哺乳期(2)扒行期(3)初行期

(三)組織方面設主任一人看護二人事務員一人乾媽十人

(四)開辦費一千元

(五)經常費主任支一百元看護各支三十元事務員支四十元乾媽各支十元雜費食料共二百八十元總計五百八十元  
謹將以上修正五點列明提會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 廣州市市立嬰孩寄託所簡章

(一)名稱 本所定名為廣州市市立嬰孩寄託所

(二)宗旨 實行 總理保護勞工政策代育苦力工人之嬰孩以減輕其母親作工不牽累為宗旨

(三)地址 先就勞動婦女最多之區域擇適當之公有建築物畧為改建或修理之以供所址以節糜費

(四)保育名額 本所因地方有限暫收嬰孩八十名按其年齡分為三組其編配如下

第一組 哺乳期

第二組 執行期

第三組 初行期

(五)入所資格

凡出外工作婦人所生之嬰孩其家庭確無別人可代為攜帶經本所派員調查明確及經本所醫生檢驗認為體魄全健無傳染疾病者方受寄託

(六)入所手續

由寄託人携同嬰孩到所掛號三日後經本所派人調查明確方得入所註冊履行寄託一切手續不取分文

(七)寄託  
時間

寄託時間每日從晨早六點鐘起由嬰孩之父母携送到所本所即發還收據至同日下午七點半以前親携收據到所領回入夜不負保管之責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呈准社會局修正之

## 二·市長報告據社會局呈繳平民宮追加二十一年度特警經常費歲出預算案

議決：交第一科擬辦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社會局長詹菊似呈稱現據平民宮主任周天驥副主任蕭桂呈稱竊職宮地方廣濶居民日衆良歹容有不齊防範自宜週密查特務警察公共場所均有設置惟職官尙屬闕如故對於住客方面或有小故發生難於排解尤恐不肖之徒深夜携物外出檢查感覺困難關於添設特警之理由認爲有增設之必要謹將職宮增設特警一名夜日分三班輪守以資保護理合編造二十一年全年度(由廿一年七月起至廿二年六月底止)特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六份隨文呈請鈞長察核并乞轉呈廣州市政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追加二十一年度特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前來查該宮地方廣濶爲防範週密起見自有添僱特警之必要該項經常費應否准予追加之處理合備文連同據繳預算書五份轉呈鈞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交參事室審查簽復似可照准復經將該預算書發交第二科審核散總各數(列支八百六十四元)尙屬相符至應否准予追加合提請 公決

## 三·市長報告據社會局呈繳提倡國貨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案據社會局局長詹菊似呈稱現據提倡國貨委員會呈稱竊屬會改建國貨陳列館工程行將報

竣成立之期不遠所有陳列館章程早經委員等擬議提會決定呈請鈞局察轉備案在案查章程第四章第八條內載「本館每年舉行展覽會一次或二次」等語故本年度歲出預算對於應開展覽會所需各費自能不先爲之備而陳列館一經成立館內陳列商品妥慎保管無勞賃僱警守衛無可或缺綜計上項各種例應設備之所需全年度共應增臨時費一千二百零一元爲此編具預算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鈞鑒核轉示遵至爲公便等情并附呈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費歲出預算書六本前來查該會自改建國貨陳列館後每年例開展覽會一二次此項展覽會實有需費之必要又僱特警守衛而特警冬夏兩季服裝又屬必須增置現該會請追加臨時歲出預算尙屬實情至應否准予追加之處理合備文連同據繳預算書五份轉呈鈞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發交參事室審查據簽復似可照准復經將該預算書發交第二科審核散總各數(列支一千二百〇一元)尙屬相符應予追加理合提請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修築造幣廠錢路頭三合土橋樑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教導師司令部迭次來函以錢路頭木橋年來屢修屢壞非認真修築難期永固等由查該路係通連東臬村前造幣廠左邊馬路木橋確已破壞不堪似應切實改築以資永久而利交通該馬路前經規定六十呎橋樑計劃自應兼顧統籌以備將來橋路寬度互相一致但因利用舊橋柱及省費起見擬先建築三十六呎寬度鋼筋三合土之橋面如將來路面擴寬時再於每邊加寬人行路十二呎以符原定路面之寬度但建築費預算約共三千四百零二元擬由市庫支撥理合備具意見書及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李參事報告審查土地改良申報辦法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土地局長錢淦呈稱竊職局第九次局務會議地稅課課長張躡峰提議畧以土地改良關係土地整理擬請規定申報辦法以防取巧而杜流弊一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所訂辦法交秘書室會同登記測量地稅各課審查現據報告審查完畢將申報辦法修正後經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俟呈請鈞府核准後公布施行等情查該申報辦法係爲防止虛報土地改良費用希圖倖免繳納增價稅及爲將來施行土地政策之準據似屬可行理合連同該土地改良申報辦法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繳土地改良申報辦法一份據此所擬辦法是否可行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七月十四日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關於土地局提議土地改良申報辦法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局所提土地改良申報辦法大致尙無不合但第二條應照原文增加「但在本法施行前工程經已開始或完竣者得自本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申報之」一段第四條應改爲「申報土地改良須繳驗工料單據及土地登記証等件如經領有工務局建築憑照者須一併繳驗建築憑照」第七條應增加「但依本辦法第二條但書後項規定申報者于申報時派員查勘之」第八條應改爲「土地改良未經領有改良証者不予登記其未經登記者於核計增價稅時不予扣除改良費用」是否有當理合提會敬候 公決

### 土地改良申報辦法

(一)土地改良根據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十三條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二)申報土地改良除建築上蓋外於工程開始時行之但在本法施行前工程經已開始或完竣者得自本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申報之

(三)申報土地改良如屬建築上蓋則於稅上蓋執照行之

(四)申報土地改良須繳驗工料單據及土地登記証等件如經領有工務局建築憑照者須一併繳驗建築憑照

(五)土地改良費用之審核以工料單據及參照工務局征收建築附加估價方法行之

(六)土地改良申報完畢發給土地改良証以便聲請登記

(七)土地改良申報後除建築上蓋外於工程完成時派員查勘明確方予發給土地改良証但依本辦法第二條但書後項規定申報者於申報時派員查勘之

(八)土地改良未經領有改良証者不予登記其未經登記者於核計增價稅時不予扣除改良費用

(九)本辦法呈准市府後公佈施行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呈請 市府修改之

## 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八月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錢 澂 袁夢鴻 詹菊似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何熾昌 陳自康 利銘澤 甘尙仁 李仲振

列席人員 陶厚埏 歐鍾瑞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據工務局呈請查核動物公園規則案

議決：通過交參事室修正文字

二、市長報告據公用局擬修正取締廣告規則第六條丙項條文請核准施行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公用局長李仲振呈稱竊查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第六條規定關於核准張掛橫懸馬路布幅標語(丙)項內載前條規定橫懸馬路布幅標語經核准後須將兩端牽緊縛固勿成墜浪底邊離地十五英尺並不得遮蔽紅綠交通燈查黨務行政軍事機關暨學校團體爲黨義行政軍事慈善教育之宣傳張掛橫懸馬路布幅標語事所恆有而馬路交通公共安寧亦應顧慮蓋橫懸馬路各布幅其底邊距離地面十五英尺尙嫌過低尤以救火消防機車上裝有活動梯及探射燈等件比較畧高若在馬路疾馳赴救最易被各橫懸馬路布幅所阻矧懸掛繩索或有纏縛各種電線亦易釀成危險滋生防礙是以每遇申報懸掛布幅標語莫不諄勸於懸掛時務使底邊距離地面二十五英尺及切勿貼近各種電線歷經照辦在案但原定規則條文尙未修正似欠完善現在體察實情爲因應適合起見擬將前項規定條文底邊離地十五英尺一句改爲底邊離地二十五英尺並予不得遮蔽紅綠交通燈一句之下增加及纏縛貼近各種電線等字樣以符事實而臻完善所有擬請修改規則條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賜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所擬修正該項條文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三、市長報告據李參事陳秘書等審查修正取締建築章程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查本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修改取締建築章程一案前經議決交參事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工務局所呈修正取締章程大致尙屬可行但應再行研究之點可有(一)第卅九條第五項「惟水則得不受此限」一句之上加「否則須有機器抽氣之設備」(二)同條第六項准免建水則「一句應改爲「全間須建水則一個」(三)第一百十一條內之第一〇八條句之下應加「所」字(四)第一百十六條「以勻分量于基礎」句應改爲「以勻分量爲量之基礎」(五)第一百廿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金似覺過重(六)第一百卅一條「並得令拆卸已達之一部份或全部」句應改爲「並得令拆卸不合法之一部份或全部」等情復交秘書陳自康再爲覆核隨據參加意見如下

(1)第十二條文字不甚明瞭擬修改爲凡建築樓房應選用禦火或普通材料須照下列之規定

用 普 通 材 料		限制	
		種類	
禦 火 材 料	地 下	甲	乙
	全 間	丙	丁
不論高矮		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三公尺以下者
者		高度在九公尺以上十三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六公尺以下者
者		高度在十三公尺以上十六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六公尺以上廿公尺以下者
者		高度在十六公尺以上者	高度在廿公尺以下者

(2)第二十五條第廿項「須有一・二公尺以上之出路門口兩度」一・二公尺之門用於戲院似嫌窄擬改「須有

一・五公尺以上之出路門口兩度」

(3)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活」字應改為「闊」查此兩字不通用

(4)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他」字應作「地」字

(5) 第四十五條第七項「加倫」係舊制權度本府已通令改用公制似應照改

(6) 第一百二十六條「照第一百十三條處罰」應改為「照一百二十八條處罰」

(7) 第一百卅條之「第一百十三條」應改為「第一百二十八條」

(8) 第一百卅四條第二行「若干立方尺」應改為「若干立方公尺」

(9) 章程內所有之英尺與公尺並列者應將英尺刪去以昭劃一

該修正取締章程大致尙無不合但對於自來水管電光桿及商用並軍用電話桿等之裝置未有若何之限制殊欠完善遍觀本市各馬路電桿到處堅立電線隨地裝掛漫無秩序而自來水管暴露於路面上亦比比皆是若此情形皆爲無取締章程所致此項工程確爲公用事業似亦應受限制各等情簽復前來是否有當合再提出 公決

### 脩正取締建築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適合衛生利便交通爲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除有特別情形另行專案辦理外適合於廣州市新建改建及修建一切建築工程事項

#### 第二章 領照辦法

第三條 凡新建改建或修建屋宇渠道碼頭與填築濠涌堤壩海坦蓋搭久用棚廠（臨時棚廠照第一百廿四條辦理）安裝機器等暨其他一切建築均須按照其原日地址及現時如何造法繪成圖則三份並照本局頒發

說明書填寫三份於興工前來局呈報同時繳納照費俟本局派員查勘核定辦法批准給照後方得興工

第四條 凡承建人具呈圖則務須先將建築處所丈量明確註明尺寸不得稍有含混或報多報少

第五條 凡承建人具圖呈報時圖內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 建築所在警區街道及新舊門牌

(二) 何種建築(店舖市房住宅茶樓戲院遊樂場旅店貨倉工廠酒店及一切公共房屋或填蓋濠涌建築碼頭堤勘海坦搭蓋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

(三) 正面側面每層樓之平面橫剖面直剖面地基地形及樁等圖式

(四) 三合土鋼筋大樣比例尺：二十分一

(五) 比例尺

(六) 屋之每層長闊高度並牆壁厚度

(七) 所用各部份材料均須註明尺寸如係三合土應將配合份量註明

(八) 四址地段(註明左右前後屋宇街道或濠涌)如係數地段併合建築須在四址圖內用虛線註明各段之界至及深度闊度

(九) 方向(南北線)

(十) 分別繪明新舊水渠雨渠留沙井及詳細構造法

(十一) 如係舊屋改建須將原日尺寸用虛線列明其新建部份應用別項顏色填繪(如係藍圖應用黃色)

(十二) 如係三合土桁柱承架之衆牆須將增加該牆乘力之要點如鄰屋深闊高度等逐一用虛線註明

(十三)工程師員姓名住址及註冊號數并在圖則說明書計算書上蓋章簽名

(十四)承建人姓名住址并在圖則說明書上蓋章簽名

(十五)業主姓名住址如僱主係住客亦應註明住客之姓名住址

(十六)凡樓面天面所定每平方尺之活重其樑桁及柱無論用木料磚石用鋼筋三合土或鋼架與夫地脚

或地脚樁杉各受力若干須附呈力量計算表(木樓面樓陣表詳附於後)計算書應用墨水繕寫其

計算之陣應加以標識

(十七)工竣日期須預算確實註存說明書內

(十八)承建人應將業主所訂合約抄白三份呈報

(十九)公共場所(如酒樓茶居之類)報建時必須註明否則建妥後不得營業

第六條 尺度一律用公尺計算圖內比例尺得用五十分一與一百分之二種倘工程宏偉或面積廣闊除大樣外得用百分一比例但用何種比例必須註明(本章程以下所定之尺數係以公尺計算)

第七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及圖書懸掛建築地點本局於發給憑照時另給承建人印條一紙張貼工廠門前當眼地點否則作私建論(該印條如經遺失准到本局補領但須繳補領費一角)此印條於工竣覆勘時由覆勘員鎖毀之

第八條 凡領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限制辦法建築者准繪圖則續報候核同時須將原照繳回更正或註銷如係註銷不建須將印條一併繳回

第九條 凡領照後如過三個月尙未興工者即將憑照撤銷作爲無效

第十條 凡工程完竣後限期七日內應由承建人將所領憑照先交工程師員簽名蓋章証明然後繳回本局俟派員

覆勘如屬符合即行發還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如因故障不能如期竣工亦須呈准本局寬限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白地新建火後重建及全間拆落重建與臨濠涌舖戶均須繳驗契據及土地登記証或土地登記收條如准

建騎樓者併須呈驗騎樓地執照其餘改建修建其地界有疑問者亦須呈驗契據

第三章 建築限制

第十二條 上蓋材料

凡建築樓房應選用禦火或普通建築材料須照下列之規定

禦火建築		普通建築	限制種類			
全間	地下		甲	乙	丙	丁
不論高矮		九公尺高者	九公尺以上至十三公尺高者	十三公尺高者	十六公尺高者	
超過十三公尺高者		十三公尺以上至十六公尺高者	十六公尺以上至廿公尺高者			
超過十六公尺高者						
超過二十公尺高者						

(甲)醫院養病院戲院汽車房發動機房藏書樓電燈機器廠溶五金廠蒸酒房榨油房稅廠樹膠廠糖廠米  
 統火油店炮串店及一切貯藏轟炸品之房屋或與上列工廠同等者均屬之

(乙)商店(全座營業者)製造廠工廠(不屬於甲項者)印刷所酒樓茶室貨倉旅店俱樂部寄宿舍學校藥

房游樂場禮拜堂跳舞場公共會所等屬之

(丙)市房(地下營業樓上住宅者)事務所屬之

(丁)住宅屬之

(附則)如一屋作數種之用者須將各部份用途詳明圖上并按照用途分別選用各種材料

### 第十三條 通天

空氣及光線於衛生關係甚大故各種房屋均須通天此等通天須由地面直至天面中間不得有建築及遮障物惟天面准建透光物遮蓋但其頂或四週窻扇以能啓閉者爲限其限制如下

(甲)凡各種房屋其通天面積應照下列規定

(一)無樓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五

(二)架樓一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

(三)架樓二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五

(四)架樓三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

(五)架樓四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七·五

(六)架樓四層以上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

(建築面積係包函建築面積及通天面積而言建有騎樓之房屋其通天面積須包含騎樓計算)

(乙)凡各種房屋之臨街方面得以臨街寬度乘八公寸作爲通天面積計算(例如臨街寬度五公尺得作

四平方公尺通天面積計算)



第十四條 活重之限制

(丙) 凡醫院養病旅店宿舍等類房屋其應留通天除按上項各種規定外另照全建築面積加百分之十

(丁) 凡改建房屋如有拆動樓面或上蓋達全屋面積十分之三三者須照前項規定留通天位置

(戊) 凡留通天其最窄之一邊至少須有一五公尺之寬度而其面積至少以四平方公尺為限

(己) 凡房屋應留通天面積除去臨街通天面積外所欠通天面積不及一·五平方公尺者准免留通天

(甲) 房屋每平方尺之活重其設計構造不得少過下列之規定

樓房種類

每平方公尺之活重定限

(一) 住宅

二百五十公斤

旅店內臥室

同上

寄宿舍

同上

醫院病房

同上

(二) 市房(樓下商店樓上居住而非存貯貨物者)

三百公斤

辦公廳

同上

(三) 酒樓

四百公斤

俱樂部

同上

閱報室

同上

博物院

同上

學生教室

同  
上

(四)公共集合所

五百公斤

戲院

五百公斤

茶樓

同  
上

當押樓

同  
上

藏書樓

同  
上

商店(樓上營業者)

同  
上

(五)遊戲場

六百公斤

運動室

同  
上

跳舞廳

同  
上

(六)貨倉及工場

八百公斤

附則

(一)樓梯須照上列各種規定重另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二)凡裝置電器工廠除照上列工場規定活重八百公斤外須加機件及他項附屬固定重量並加震

撼力百分之廿五至三十計算

(三)凡有土庫其地下一層之地面活重須照上列規定另加百分之三十計算

(乙)天面每平方公尺之活重

(一) 凡瓦面或斜坡者其活重以一百五十公斤計算

(二) 平台台其活重以二百公斤計算如有別項用途須照上列規定活重計算

(丙) 柱之活重

(一) 如房屋超過五層其頂樓以下各層之柱每層可減活重百分之五逐層遞減但所減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 如面積每平方公尺活重六百公斤者各層柱之活重不得減少

(丁) 凡報建各種房屋及衆牆預乘托左右鄰之活重應由設計人切實呈報如發覺有偽報取巧除照第五條

第十九項辦理外并按章重罰

### 第十五條

地質每平方公尺應受之壓力

浮砂一萬公斤

鬆泥二萬公斤

幼砂及乾泥三萬公斤

硬土四萬公斤

層石八萬至十五萬公斤

如有偉大建築其地質應受壓力之試驗須先呈本局派員查驗

### 第十六條

地脚

(一) 凡樓面每平方公尺受活重四百公斤以下者其柱脚除受固定重量外(即建築物之重量)其活重可

減去百分之四十

(二)樓面每平方公尺受活重四百至六百公斤者其柱脚除受固定重量外其活重可減去百分之二十

(三)樓面受六百公斤以上之活重者其柱脚所受之活重不得減少

(四)所有土敏三合土柱脚及牆脚不得少過三十公分厚

(五)土敏三合土地脚之份量最低限度以一份土敏土三份沙及六份石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建牆脚須先掘坑用錘春實務使平正兩旁用二公分厚木板夾緊然後落石碎如坭土堅實不及一公尺

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樁之尾徑長度及疏密當視建築物之種類層樓之多少及地質之鬆實定之

第十九條 如房屋無樓者其地脚准用堅石或實磚爲之如架一層樓者准用堅石或灰沙石碎之三合土如架至二層

樓以上者必須用土敏沙石碎之三合土

第二十條 牆脚之深度依左列之規定

(一)石牆脚之深度須在十五公分以上每石塊須長半公尺以上濶三十公分以上

(二)土敏土牆脚闊度如建兩層樓者須兩倍於牆之厚度如建三層樓者須兩倍半於牆之厚度如建四層

樓者須三倍於牆之厚度餘類推該牆脚深度須在闊度一半以上惟不得少過二十公分

(三)磚牆脚深度須比該牆最下一層之厚度兩倍以上并由底逐漸縮窄與該下牆厚度相等爲止

(四)上項牆脚深度闊度因建築物之種類及牆之高度得酌量加增之

第二十一條 凡牆脚用石結砌者應用土敏沙漿坐實并填密石罅

第二十二條 凡房屋填高地盤如超過鄰地一公尺以上者其牆脚須加建一隅至地面止

第二十三條 凡建土庫者應作一層計須照下列各條之規定

- (一) 凡土庫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其窗戶應向街道曠地或通天等處開闢
- (二) 土庫高度至少須建二公尺以上
- (三) 土庫地面與四壁應鋪蓋無滲漏性之材料
- (四) 土庫四處不得有窩藏鼠蟻之孔洞
- (五) 凡爲貯物之土庫除高度外均應照上條之構造

第二十四條 汽車場

- (一) 凡汽車場內四壁及上蓋之材料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鐵不准用木及一切惹火之材料
- (二) 汽車場之地面必須用土敏三合土爲之
- (三) 汽油須藏於土庫或地下汽油池(汽油池另有詳細條文規定)
- (四) 場外門窗須用鐵製或其他不惹火之材料爲之
- (五) 場內祇准安設電燈其餘各種燈火俱不准用
- (六) 場內不准直通廚房或鄰近住宅
- (七) 汽車場樓上有人居住者其樓梯須直通街外該梯及梯旁欄牆須用禦火材料構造之

第二十五條 戲院

- (一) 本條章程適用於三百座位以上之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二) 凡每個座位面積(路不在內)不得少過〇·四平方公尺

(三) 凡戲院不得貯藏一切易燃貨物

(四) 凡影畫戲院畫片貯藏室影片機房之牆壁及上蓋樓面須用禦火材料建造

(五) 所有樓面地面梯級須用三合土及其他不易燃材料惟三合土面上准用木料鋪蓋戲台面准用木料鋪蓋台柱必須用三合土或鐵

(六) 凡戲場避火門及樞須用鋸鐵或其他不易燃料包裹并須向外掩

(七) 除廂房外凡座位係六位以上者須釘實在台上其椅背之距離不得少過八公寸其椅手之距離不得少過四十五公分

(八) 地下座位平排相連不得多過二十四個每排座位之兩傍須有路一條通出戲院門外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每二十四排前後須留路一條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九) 凡座位在樓上者每排不得多過四十個每十排之左右前後均須留路一條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十) 所有路之步級其高度不得過二十公分其踏脚得少過二十五公分所有步級之寬度須與路等

(十一) 所有樓梯及門口廊路之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十二) 凡場內之路須能直接通出場外

(十三) 第一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須有樓梯二度第二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除接連第一層之

樓梯外須另有避火梯二度由兩旁太平巷直通街外

(十四)除正門外最少須另有避險門二度直通街外或通天空地

(十五)於出路門口之上內外兩面須刻(出路)二字每字之高度不得少過十五公分如在黑暗地位及夜

間須燃紅燈

(十六)樓梯之轉灣處須用平台不得有摺扇面形步級其兩邊扶手均須用鐵或三合土建造

(十七)凡戲院祇有一面臨街能容一千五百人以下者須留回一·八公尺通天巷一條能容一千五百人

以上者須留回一·八公尺通天巷二條其長度須達至前行之座位直通出街外該巷不得停儲一

切障碍物

(十八)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其窗口不准安設固定鐵枝但准安設活動鐵閘

(十九)凡戲檯前須懸掛活動石棉火帳一張

(二十)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能容三百座位者至少須有一·二公尺以上之出路門口兩度每加多一

百座位則其出路門口之總寬度須加增五十公分但每增五百至少須加出路門口一度(以上所

列加多數目如不足一百亦作一百算)

(廿一)凡戲院通街出路或正門及通天巷其總寬度不得少過前項所規定出路各門口之總寬度百份之

六十

## 第二十六條 牆壁及樓面

(一)內欄牆如用單隅不得高逾四公尺但每公尺距離須加雙隅磚躉一度

(二)屋之外牆最低限度以雙隅磚爲率如祇係蓋瓦而不建樓之屋其外牆准用單隅夾躉建築惟高度不

得超過前項限制如超過前項限制時應於牆脚照超過尺寸結砌雙隅

(三) 簷牆高不逾九公尺者四圍牆壁厚度以雙隅磚爲限

(四) 簷牆高不逾十三公尺者地下與二樓兩層厚度以三隅磚爲限三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三雙雙式

(五) 簷牆高由十三公尺以上至十六公尺者地下一層厚度以四隅磚爲限二樓與三樓以三隅磚爲限四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三三雙雙式

(六) 簷牆高十六公尺以上至二十公尺地下一層以五隅磚爲限二樓以四隅磚爲限三樓與四樓以三隅磚爲限五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四四三雙雙式

按單隅牆厚度以十至十三公分爲限雙隅以二十至二十五公分爲限三隅以三十二至三十八公分爲限四隅以四十五至五十一公分爲限五隅以六十至六十四公分爲限餘類推

(七) 如屋宇內有小閣及天面小屋或鍍鐵蓋者其深度超過二·五公尺或該屋深度之一半其牆壁厚度應作一層計算其高度上下均不得低過二·五公尺

(八) 天面梯屋高度與深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否則照第七項辦理如與屋同向之梯屋其深度超過二·五公尺者則其寬度與梯口相同如屬鉸剪形梯不得超過該梯寬度之一倍

(九) 凡磚牆須用了勾砌結不得用磚碎砌結塞心牆

(十) 凡新建房屋不准用泥牆或板牆如係坭牆之舊屋祇准修改不准加高其原有樓者祇准拆落不准復建倘用板牆四隅離開別人房屋有十二公尺者不在此限



(十一) 凡牆壁長至十五公尺以上內無橫牆帮力者須於每十五公尺距離附砌牆柱一度

(十二) 凡牆壁長至十公尺以上內無橫牆帮力者須於每層樓底或瓦面之下每四公尺距離安放二公分以上之槓牆鐵一度

(十三) 凡用三合土桁柱或鋼鐵爲架之界牆除臨街及臨空地通天須用雙隅外如係衆牆須用雙隅磚塞密如係自牆准用單隅磚但不得逾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同時建築數間其中批准作自牆計

## 第二十七條

高度

(一) 凡內街及不准建騎樓之馬路房屋屋內由地面至樓面第一層不得低過四公尺餘層不得低過三公尺  
二公尺如三面臨街或臨自留花園與廚房廁所當樓及其他不住人者不在此限但仍不得低過二公尺

(二) 金字不得高過二公尺如超過二公尺者其超過之數應作牆壁高度計算

(三) 牌樓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如超過二公尺者須於報建時附呈力量計算表

(四) 凡街之寬度如不及三公尺者其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如街道寬三公尺至八公尺者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如街寬在八公尺以上者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該街寬度之倍半

(五) 倘其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五之比例逐層縮入(例如上層縮入三公尺即可建高四·五公尺)

(六) 轉角處之建築物及前後兩面臨街者其高度得以較寬之街道爲標準

(七)改建房屋其樓高或建築款式或其他部份不適定章者其改建部份自應照章改正其他不動部份除退縮外准暫照原狀保留

第二十八條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其騎樓高度第一層最低以四·五公尺爲限餘層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樓梯濶度不得少過一公尺其踏腳板闊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每一梯級不得高於二十公分但太平梯

天台梯及小閣梯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如用空心磚砌牆者視磚之種類及其砌法而定其末端處須用土敏沙漿封閉

第三十一條 凡木樓桁兩端不得入牆須枕在磚牙其磚牙飄出寬度不得少過十公分高度不得少過二十公分並須用上等磚及一三士敏土沙漿砌結單隅蓋瓦之屋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凡建築各種磚柱磚料須用上等磚而用下列式核算

$$\text{用灰沙漿結砌每平方公分能承受重力} \parallel 10 - 0.3 \frac{H}{D}$$

$$\text{用一三士敏沙漿結砌每平方公分能承受重力} \parallel 15 - 0.3 \frac{H}{D}$$

上列公式H係代表磚柱高度D係最小直徑均以公尺計

第三十三條 凡房屋如四址無牆者不准擅自借用他人所有牆壁

第三十四條 凡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其人行路寬度係二·二公尺者均得建築騎樓惟高度須距離地面七·五公尺飄出深度不得過半公尺闊不得逾該屋闊度三份之二其准建騎樓之馬路或不准建騎樓之馬路而人

行路寬不及度二·二公尺者兩旁舖戶一律不准建騎樓但在退縮線以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凡寬度不及二十五公尺之馬路及內街其簷口線不得飄出退縮線半公尺之外

第三十六條 凡樓面木桁闊度不及七公分而其長度逾該桁闊度廿四倍者兩桁之間應設木橫撐每距離二十四倍闊應設木橫撐一度其厚度應與該木桁相同

第三十七條 窻戶門楣

(一) 凡房屋深度不滿十公尺者每層住樓至少須一面開窻如深度逾十公尺者須兩面開窻其窻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樓面積十分之一

(二) 凡開窻必須向街或馬路或自留巷或通天等方准作窻戶計

(三) 凡房屋所開各窻楣至少須一半能開合者

(四) 窻楣及門楣上之牆壁須砌結磚拱其門或窻寬度不及一·二公尺者須砌拱兩層不及二公尺者砌

三層餘類推並須用一三士敏沙漿砌結

(五) 門楣不得向人行路或街道外掩但門楣所掩之處係在退縮線之內者不在此限如屬戲院會場及公

共會所其門楣須一律向外掩

(六) 窻口安設鐵閘照七十九條第八項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建造廚房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住屋舉爨者須有廚房一所

(二) 凡住樓分層出租者每層應有廚房一所

(三) 廚房四壁應以不能惹火之材料爲之

(四) 廚房四週牆壁由樓面或地面起至少批盪八十公分高士敏沙漿或鋪士敏土塔磚或其他瓷質物料

(五) 廚房之地面不得用滲漏材料爲之

(六) 廚房四壁至少有一面向街或臨通天否則必須開窗

(七) 每個廚房須有一個烟通直接透出屋背并不許與別個烟通混合

(八) 烟通須垂直不許有超過三十度之偏斜但須穿過牆壁者不在此限

(九) 凡樓上廚房如非三合土建築者其門口須安放白石一塊以爲破柴之用但白石之下須有雙隅或三

合土樑桁承托

### 第三十九條 廁所

凡建造廁所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房屋宜有廁所一間每十五人宜增加受糞器一具

(二) 凡樓房若爲分層出租者則每層宜有廁所一個每十五人宜增加受糞器一具

(三) 凡廁所牆壁之下端近樓面或地面之處至少批盪五十公分高士敏沙漿或鋪士敏土磚

(四) 廁所牆壁不得用木料其牆之高應與樓底或屋頂齊平且不許與鄰房空氣相通

(五) 凡廁所須有窗口一個臨街道或通天否則須有機器抽氣之設備惟水廁得不受此限

(六) 凡新建或全間拆建之房屋店舖其面積在八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其樓面係用三合土建築者須建設水廁如係分層出租者每層最少須設水廁一個其餘貨倉及屯貯貨物之店舖全間須建水廁一個

- (七) 凡水廁輸糞管應用鐵質其內直徑不得少過二十公分
- (八) 凡水廁須安有鐵質或鉛質之通氣管一條直接通出屋頂其內直徑不得少過五公分其管端須有網罩

#### 第四十條 公廁

- (九) 凡戶內之輸糞管輸尿管及一切污水管其入口處應安有隔氣管一度
  - (十) 水廁須造化糞池一個其款式須照本局規定圖則建造并須造渠筒接駁馬路旁渠
  - (一) 凡馬路之公廁得准改建民房
  - (二) 凡內街之公廁如欲改建民房須在市政府設立之改良公廁距離一百五十公尺內方得改建
- 上列兩項仍須經衛生局核准方得報建

#### 第四十一條 上蓋

- (甲) 天面不准用木板及松皮與夫一切惹火之物爲之
- (乙) 瓦面上之晒棚須用鐵枝造架如係木晒台其面積不得超過一十平方公尺
- (丙) 凡瓦面天台及樓底梯底之下不准建設天花板如係必須建設時須具備左列各款
  - (一) 天花板之上須開一空位足以容人入內者
  - (二) 牆之內縫用土敏土或用土敏土白灰填密之
  - (三) 天花板面須一律封密
  - (四) 梯底須能隨時關閉者

(五)天花板上須設有透光處及通風窗

#### 第四十二條

凡有人行路之馬路如該路非規定植樹得准建造簷篷或燈拱如無人行路之馬路及內街祇准建造活動帆布天遮但不得飄出該街寬度四分之一

(甲)如不准建騎樓者其簷篷不得於人行路上用柱支撐

(乙)簷篷及燈拱之高度不得低過四·五公尺

(丙)簷篷及燈拱不得伸出渠邊石外

#### 第四十三條

渠道水糟

(甲)凡舖戶安設渠道祇准接駁馬路旁渠不得直駁馬路總渠及留沙井如馬路未有旁渠者須用十五公分徑以上之渠筒通出人行路底然後用三十公分徑以上之渠筒緣渠邊石平行轉駁至留沙井

(乙)凡內街渠道接駁馬路渠道者必須於該渠近街口處設一留沙井內窿寬十公尺丁方以上井蓋用熟鐵板如舊屋或內街有滲井積水坑或廢渠等應一律拆毀填塞

(丙)凡屋內渠道每一百公尺須低斜一公尺以上並於附近接駁街渠處須造一留沙井其建造法井底須低於渠底三十公分以上並於沙井出口處以鐵網欄圍渠道

(丁)凡天井天台及小巷之地面其斜度每四十公尺須斜一公尺

(戊)凡簷前滴水須接以水筒或水糟引水由地底透入街渠不准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傾洩

(己)凡建造渠管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凡渠管宜用光滑順直無滲漏性之材料爲之

(二)各管之連合處須用土敏漿或溶鉛封密

(三)凡渠管橫穿牆壁應有磚拱石塊鐵枝等物在上防護擠壓

(四)雨水渠不得與輸糞輸尿防水等管接駁

(五)凡瓦筒渠底如非堅實泥土須用十五公分厚三合土墊托兩旁用三合土包裹其厚度須與渠筒之半徑等

(庚)凡渠管不得藏於牆內並不得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經過

(辛)臨街牆壁外之水槽其形式有碍街道或建築觀瞻者得令其安設他處

#### 第四十四條 鑿井

凡鑿井應照下列規定

(一)凡市區自來水達到之處一切新建房屋及空地一律不許開鑿食井若祇為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二)凡舊屋原有食井鄰近濠涌十五公尺之內者應一律填閉若祇為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三)凡鄰近濠涌十五公尺之內不許新鑿井

(四)凡開鑿新井須使鄰屋牆壁不發生危險

(五)凡井口須有凸緣如係公共街井應有井欄附近井欄應有小溝將積水引往別處

#### 第四十五條

煤油建築物之限制

(一)凡煤油建築物(即抽油機油池油倉等類)須照本局呈准市政府備案之地點建築

(二)煤油建築物如未得本局批准不能在市內私自設立如經批准之後不能私讓別人

(三)凡外國商人建造煤油建築物如其地係向本國人民租借者須將所訂合約先行呈報本局核准方得  
建築

(四)煤油建築物距離電燈電線柱不得少過四公尺距離太平水喉及棚廠不得少過十五公尺凡十字馬路或轉角路口須由渠邊石交點起三十公尺以外方准建築

(五)煤油池須埋在地底除堤邊外不得在人行路建築

(六)在三公尺半以上之人行路得設抽油機

(七)煤油池之容量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公升如容量超過該數而不及五千公升者其四週須距離民房三十公尺以上惟建築係用禦火牆或相當之防禦者可減少距離十五公尺地面一律不准建築煤油倉  
五千公升以上之煤油倉須建築最低水平線之下

(八)煤油池須用上等純鋼板建築其夾口處須用鋼釘依照工程法式夾合其外週須用土敏三合土建築或砌結磚牆以泥土填實空位惟地面則必須以三合土鋪絕并須安置保險掣及避雪針等

(九)凡在堤邊及馬路中心如經核准建築煤油供給所者其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

(十)煤油供給所其四壁及上蓋須用禦火建築

(十一)煤油供給所不得附設廚房及工人寄宿舍

(十二)凡核准建造之抽油機除發建築憑照收執外並於工竣復勘完妥後發給牌照一張該項牌照須每年

繳銷換領新照方爲有效



#### 第四章 材料

第四十六條 凡建房屋須用堅實磚料不准用坭磚及一切質地鬆浮之磚

第四十七條 凡牆壁如用別種材料以代磚者其所受壓力須附列力量計算表內

第四十八條 凡建築所用石料不准用一切質地鬆浮之石

第四十九條 凡建築屋宇如用三合土材料者須用上等士敏土該士敏土以曾經本局試驗及格者爲合

第五十條 所用之沙料要乾淨尖利黃沙

第五十一條 石碎須要堅實嶙峋而無坭質如用於鋼筋三合土者不得大過三公分如用於牆脚或柱脚而無鋼筋三合

土者不得大過七公分如用卵石擊破之碎石至少須有兩面係新面方得採用

第五十二條 凡工程所用灰泥沙漿或士敏沙漿其灰之份量不得少於二份之一其士敏土之份量不得少於三份之一

第五十三條 木料之定限應力不得超過下式之規定

受力之種類 木之種類	壓力 Compression 順木紋 每平方公分	引力 Tension 每平方公分	剪力 Shear 順木紋 每平方公分	彎力 Bending 每平方公分
杉木松木 櫻木樟木 雜木	70公斤	70公斤	10公斤	70公斤
柚木抄木	100公斤	100公斤	15公斤	100公斤
坤甸鐵抄	120公斤	120公斤	20公斤	120公斤

第五十四條 木柱之定限應力照下式計算  $F = \frac{1}{1 + \frac{L}{10D}}$

木之種類 $\frac{L}{D}$	杉木松木 櫻木樟木 雜木 每平方公分	柚木抄木 每平方公分	坤甸鐵抄 每平方公分
0	F = 70公斤	F = 100公斤	F = 120斤公
10	F <sub>1</sub> = 63公斤	F <sub>1</sub> = 90公斤	F <sub>1</sub> = 108公斤
15	60公斤	85公斤	102公斤
20	56	80	96
25	53	75	90
30	49	70	84
35	45	65	78
40	42	60	72

第五十五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下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為最底之依據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重	建築部份	每平方公尺重
白麻石	2600 公斤	單層瓦面	100 公斤
沙石	2400 公斤	雙層瓦面	150 公斤
磚牆	1800 公斤	木樓面單層階磚	120 公斤
士敏三合土	2200 公斤	木樓面雙層階磚	180 公斤
煤屑三合土	1500 公斤	天花批盪	50 公斤
磚碎三合土	1800 公斤	木板天花	30 公斤
鋼筋三合土	2400 公斤	窗門	15 公斤
鬆土	1600 公斤	門	30 公斤
實土	2000 公斤	大門	50 公斤
杉木松木	700 公斤	單隅牆(無批盪)	200 公斤
檉木櫻木樟木	800 公斤	雙隅牆(無批盪)	400 公斤
坤甸抄木柚木	900 公斤	磚牆批盪每面	20 公斤
生鐵	7200 公斤		
鋼	8000 公斤		

(附記)如有建築材料未列載此表之內者得酌最參照最穩固之應用工程學計算之

## 第五章 拓寬街道

第五十六條 凡建造或拆改舖屋如有關於下列各項之一者須照本局規定街道圖退縮或免縮

- (一) 白地新建或火後重建者(係指接臨街道而言)應退縮
- (二) 凡加高或新建或拆建臨街前牆或臨街後牆者應退縮
- (三)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格頭或近格頭一·五公尺內之批牆者應退縮
- (四)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批牆或圍牆在該牆度十份之七以上者須將各該臨街全牆退縮其十份之七以下者照所拆建部份退縮
- (五) 凡拆建或加高或新建非臨街批牆在該牆長度十份之七以上者須將臨街部份批牆拆縮其十份之七以下者准予免縮
- (六) 開臨街窗或門口過於該方面臨街全牆面積三份之一者應退縮
- (七) 舖屋原有樓面者如更動地下一層之前後牆其面積在十份之七以上者地下一層固須照章退縮即以上各樓亦須一律退縮
- (八) 凡上蓋無論屬平台或金字因換杉桁或修補而拆落照舊蓋回者准予退縮
- (九) 凡臨街金字改平台或平台改金字或加建平台或金字者應將改建或加建部份退縮
- (十) 凡加建或拆建前進牌樓欄河圍牆上之滴水瓦晒棚色橫梯屋(其深度與梯口同為限)及搭前牆建明瓦天窓者准予退縮
- (十一) 四圍牆壁雖無拆動惟附砌樑柱加多樓層而樑柱在格頭一·五公尺以內者或前後樑柱距離之

位置已佔全牆十份之七以上者應退縮

(十二) 凡新建或拆建實權者免于退縮(惟實權長不得逾該屋淨闊四分之一高不逾一·二公尺)

(十三) 凡拆低前後牆或左右批牆者免縮惟拆低而復加高照本條第四五項規定辦理

(十四) 凡牆壁不動升高樓面安置走權填高地台者准予免縮

(十五) 凡用磚柱士敏三合土柱及鋼柱等支架之房屋因拆建或加建撐鐵牆而其柱及上蓋不動者得免

退縮

(十六) 續報建築時因退縮關係雖與初報併案辦理例如初報臨街批牆開口為該牆面積六份之一續

報又為該牆六份之一則續報時應作所開之窓為全牆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十七) 在圍牆或批牆內建築雖不拆動圍牆或批牆而建築地址有退縮關係者仍須將圍牆或批牆及

建築物拆退

(十八) 前臨橫街其左批或右批因興築馬路縮入如照原狀修復或改安舖門其餘一概不動該臨橫街方

面得暫免退縮

第五十七條 凡街內全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得酌定四公尺至五公尺如屬不通行街(即握頭巷)而該街長在三十公尺

以下者定為留寬三公尺三十公尺以上者則定為四公尺寬私人自留通天巷祇作透光而非行人者得准

定寬二公尺

第五十八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一以上屬商舖餘係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五公尺

第五十九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一半屬商舖一半屬住戶該街寬度定為六公尺

第六十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一以上屬商舖餘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七公尺

第六十一條 凡街內全屬商舖者該街寬度定為八公尺

第六十二條 凡自留巷(至少須有二公尺寬度)祇准一間自用如一段段係分建數間有一間以上須靠該巷出入者應作街道計

第六十三條 街道中線視街之曲折情形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上列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內及有特殊情形之街道如有兩條平行相距不足二公尺者該兩街縮度可擇其次要者酌量減少

第六十五條 凡因縮寬街道其房屋全間縮盡或縮去過半所餘不及二公尺得呈准本局咨財政局照契補償

第六十六條 如該街寬度超過八公尺以上經市行政會議議決者應隸馬路範圍不屬於本章條例之內

#### 第六章 禁例

第六十七條 凡建造舖屋派員履勘查出舊址有侵佔公地者得令縮回至原有地建造將所佔尺寸悉行返還

第六十八條 凡內街房屋如安設木柱舖櫛街石鐵閘等類不准伸出街外安設招牌亦不准伸出格頭二尺以外招牌與地面之距離須在二·五公尺以上

(一)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在騎樓下安設招牌取綳同上如安設在騎樓外不得飄出騎樓邊六十分以外

(二)凡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之招牌不得伸過渠邊石外招牌脚與地面之距離須二·五公尺以上

(三)凡有舊日建設違背以上取締者修改時須一律拆毀

(四)凡新闢街道或舊街道均不准建騎樓如原有騎樓祇准拆落不准改建

第六十九條 凡房屋接臨公河公涌不得侵佔填築或豎樁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建者如遇頹壞祇准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行興修

第七十條 凡房屋填高地台所有石級不准伸佔公地

第七十一條 凡在堤岸及各馬路暫時結構屋宇以作有限期之使用亦應結砌磚牆上面蓋瓦不得搭蓬釘板作壁

第七十二條 各街不得建築街閘但有自闢街道或因臨時防衛起見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建造材料及瓦礫泥土未經特准者不得堆存街路上如經特准者夜間須懸紅燈於易見之處工程完竣時須即遷清無論何時不得阻塞明渠洩水

第七十四條 凡掘地脚打樁及拆卸等承建人須於四圍搭架支撐不得危損鄰牆併須先事防範免涉危險倘有傷人或毀壞鄰屋物料須由承建人負賠償之責

第七十五條 凡建造屋宇損及馬路人行路及街道渠道者須由承建人修補完好

第七十六條 騎樓之下不得用磚壁或板壁或竹篋鐵欄等遮斷人行路

第七十七條 凡報建各項工廠如本局認為有碍公安衛生或街鄰呈阻經本局審查屬實者不准建築

#### 第七章 小修工程

第七十八條 凡小修工程範圍不准拆動牆壁樑柱及一切受力部份如有拆動受力部份及超出下列各種範圍之外者

均須作大修工程繪圖呈報



下列各種之小修工程應填報小修工程說明書經核准後方得興工

(一) 修補水槽修補簷口水筒修補烟通及烟樓以上三款係指無拆動受力部份者

(二) 修打爐灶限制炊爨所用者

(三) 修補樓面在十平方公尺以內者

(四) 修打水槽非與街渠及馬路有關係者

(五) 填高地台高度不過一公尺者

(六) 修補門榻修理走櫳修補天窗修補梯級修打水圍基修補階磚修補板帳天面執漏裝修色櫃掃灰水油色以上各款不限制多少

## 第八章 禦火建築

第七十九條 凡房屋屬禦火建築者其限制如下

(一) 牆壁須用磚或三合土建造

(甲) 如該屋貯有易燃燒物料及轟炸品或有宏偉之火爐或其他製造品易發生火患者該部份四圍須用磚或三合土建牆封密並須與其他建築物距離最少半公尺以上

(乙) 如房屋安有機器者其牆壁厚度照下列之限制

(一) 一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四公尺者以雙隅磚為限

(二) 二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九公尺者第一層以三隅磚為限第二層以雙隅磚為限

(三) 三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十三公尺者第一層以四隅磚為限第二及第三層以三隅磚為限

限

(四)四層之屋宇或簷高度不過十八公尺者第一層以三隅磚爲限第二層以四隅磚爲限第三

第四層以三隅磚爲限

(二)柱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鋼鐵建造

(三)樑桁須用三合土或鋼鐵

(四)樓面須用鋼筋三合土

(五)樓梯須用三合土或鐵建造並須直通街外梯之兩旁須建有不具燃燒之欄格封密其樓梯之濶度不得少過一公尺凡三層樓以上之樓房如深度超過二十公尺者須建梯二度其一度准用非三合土建

造

(六)廚房須用磚或三合土建造爐灶之上不得建木樓梯子樓或其他易燃燒之搭蓋

(七)神樓不得用易燃燒材料建造並不得用木料舖面

(八)窻口凡窻口除地下一層外如安設鐵枝者必須安設活動鐵閘

(九)避火梯凡房屋係五層以上者(土庫不在內)須在頂層建有鋼筋三合土或鐵避火梯該梯須由天面直通至自留空巷或鄰屋屋頂避火梯寬度不得少過一公尺並須有扶手設備

### 第九章 鋼筋三合土

第八十條 鋼筋須用冷屈法

第八十一條 鋼筋不得用火接長如所需鋼筋長度爲市面所無者得用搭接法駁長之但每條鋼筋祇能搭接一次其搭

第八十二條

接之長度不得少於鋼筋直徑之四十倍並須用鐵線紮至堅固如圖（其搭接處須雙方屈鉤）  
包鋼筋外面之三合土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數（以下數目乃由最近外面一排鋼筋之中心至三合土之外面計算）

一・樓面及牆其厚度未超過十三公分者不得少於一公分半

二・樓面及牆其厚度超過十三公分者不得少於二公分

三・樑桁及柱等不得少於二公分半如樑桁之鋼筋係分別兩排每排之淨距離不得少過二公分半此項包鋼筋外面之三合土（除柱不在此例外）計算時須一律除開不得認為受力部份

第八十三條

凡樓面樓桁之三合土駁口處須在中間部份但樑之中部乘載有樓者不在此限（如用密桁式（Ribbed Slab）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樓面之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其受力鋼筋之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分或樓面厚度之兩倍半如分力鋼筋係用一公分者其距離不得超過半公尺受力三合土不得用煤碎代石碎或沙

第八十五條

樑桁內部鋼筋中至中之距離不得少過其直徑之兩倍半而其邊至邊不得少過二公分

第八十六條

凡樓房之長度超過六十公尺闊度超過三十公尺者務須留有伸縮縫在伸縮縫之樓面樓桁及柱均須分離構造鋼筋亦不得插入伸縮縫內

第八十七條

代表字母之規定

$A_s$  鋼筋橫斷面積

$b$  方式樑桁之寬度或丁式及角式樑桁之上寬度（flange width）

b' 丁式樑桁之下寬度

d 樑桁或樓面之高度(由鋼筋之中至上面邊緣計算)

d' 樑桁或樓面鋼筋外之包皮厚度(由鋼筋中至外面邊緣計算)

fc 三合土所受之內應壓力 (Compressive unit stress in extreme fiber of concrete.)

fs 鋼筋所受之內應引力 (Tensile unit stress.)

f's 鋼筋所受之內應壓力 (Compressive unit stress.)

b 柱樑桁或樓面高度

I 中立線之慣性能率 (Moment of inertia about the neutral axis.)

J 內應引力及內應壓力之重心距離與 d 之比率 (Ratio of lever arm of resisting couple to depth.)

K 中立線及鋼筋對於頂線距離之比率 (Ratio of depth of neutral axis to depth of steel.)

L 樓面或樑桁之長度

M 彎性能率 (Bending moment)

N 鋼筋與三合土之彈性比率  $\parallel \frac{E_s}{E_c}$

P 引力鋼筋與三合土面積之比率  $\parallel \frac{A_s}{bd}$

P' 壓力鋼筋與三合土面積之比率  $\parallel \frac{A's}{bd}$

$$R = \sqrt{\frac{I}{A}}$$

R 學理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U 鋼筋與三合土之單位黏力 (unit bond stress)

V 總剪力 (Total shear)

$V_0$  單位內應剪力 (unit shear)

W 單位均配重 (uniformly distributed load per unit of length)

Z 內應壓力之重心與頂線之距離 (depth from compression surface of beam or slab to resultant of compressive stresses)

$\Sigma$  鋼筋外圍總數 (Sum of perimeters of bars in one set)

第八十八條 鋼筋與三合土之彈性係數比率規定如下

一・二・四・三合土  $N \parallel 15$ .

二・三・六・三合土  $N \parallel 12$ .

一・一・二・三合土  $N \parallel 10$ .

第八十九條 承托式 (Freely Supported) 之樑桁或樓面長度應以其兩端托墊中點之距離或其淨長 Clear Span 加

其高度為標準連樑式 (Continuous) 及連托式 (Restrained beams built to act integrally with Supports) 之樑桁或樓面長度應以其淨長為標準

第九十條 均配重之等距樑變性能率須照下列之規定 (The moment of slightly restrained beams of equal span)

一・單距樑 (Beams of one Span) 中部之彎性能率  $M = \frac{Wl^2}{8}$

二・雙距樑 (Continuous for 2 spans only) 之彎性能率

甲・在樑之中  $M = + \frac{Wl^2}{10}$

乙・在中托點之中  $M = - \frac{Wl^2}{8}$

三・多距樑 (Continuous for more than 2 spans) 之彎性能率

甲・內樑之中  $M = + \frac{Wl}{12}$  或內托墊之上  $M = - \frac{Wl^2}{12}$

乙・邊樑之中  $M = + \frac{Wl^2}{10}$  或第一內托墊之上  $M = - \frac{Wl^2}{10}$

四・本條一・二・三・項各外托點上之彎性能率  $M > \frac{Wl^2}{16}$

### 第九十一條

凡多距樑其距離非相等者或其所配之均配重非相同者亦得各按其距離及載重照上條規定計算其長度較短之樑須防其樑之中部亦有負彎性能率 (Negative moment) 發生應妥為設計

### 第九十二條

樑之下寬度不得少過其深度三份之一

### 第九十三條

丁式樑 Full T beam 上寬度 (b) 不得超過下列三項限制之一

一・樑身長度四份之一

二・樓面厚度十六倍加樑之下寬度 (b')

三・樑與樑相距之數

第九十四條 角式樑上寬度不得超過下列三項限制之一

- 一．樑身長度十份之一
- 二．樓面厚度六倍加樑之下寬度( $b'$ )
- 三．樑與樑相距之半數

第九十五條 計算時須証明丁式樑托墊上三合土之內應力

第九十六條 丁式樑上部伸出之兩翼不得作剪力之受力部份計算

第九十七條 樑之剪力須照下式計算  $V = \frac{V}{b \cdot d}$  倘計得之剪力每平方寸超過  $0.02 F_c$  時須加用鋼箍

第九十八條 鋼筋與三合土之黏力須照下式計算  $\mu = \frac{V}{M_{old}}$

第九十九條 短柱之高度不得大於其橫斷面之學理半徑  $R_a$  *radius of gyration* 四十倍其最少一面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但非各層連續或非主要者准用十五公分以上小柱

第一〇〇條 柱之面度須照下列方法量度

- 一．每層樓柱之上如兩方均有樑桁連絡者其高度乃由地面或樓面量至上層較細之樑桁底爲度
- 二．每層樓柱之上如祇係一方有樑桁連絡者其高度乃由下層地面或樓面量至上層底計算

第一〇一條 短柱載重須照下式計算  $P = (A_c A_c' + A_s) F_c (A_c)$  乃柱橫截面之三合土面積連外面包皮計算  $F_c = 0.20 F_c$  乃三合土柱之定限應力

第一〇二條 柱內鋼筋之直徑不得少於一．二公分鋼筋相距不得大過三十公分鋼筋之面積不得少於三合土面積

千份之五及不得多於百份之三

第一〇三條 柱內鋼箍之直徑不得少於半公分相距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第一〇四條 凡柱之長度大於其橫斷面之學理半徑 Radius of gyration 四十倍者謂之長柱其定限為應力須另行按

其  $b$  與  $R$  之比例遞減

第一〇五條 凡柱之載重有偏於一邊其柱之計算須顧及其彎性能率但三合土之內應壓力可照下式計算

( $f_c = 0.30f_c'$ ) 如用一二四三合土  $f_c' = 40s_p / C_m$  用時鋼筋之面積不得多於三合土面積百份之四

第一〇六條 凡鋼筋三合土地脚之彎性能率須照下式計算  $M = \frac{W}{2} (A + 1.2C) C^2$

M 乃地脚之彎性能率

A 乃柱脚之寬度

C 乃柱邊垂直線至地脚邊之距離

W 乃地土得受之單位壓力

第一〇七條 三合土及鋼筋所受之內應力不得超過下列數目

1 短柱三合土壓力 ( $F \leq 40R$ )

2 三合土樓面樑桁之彎力

3 三合土引力

4 三合土剪力 (無鋼筋)



- 5 三合土剪力(有鋼筋)
- 6 三合土與鋼筋黏力(竹節鋼筋)
- 7 三合土與鋼筋黏力(光身鋼筋)
- 8 鋼筋壓力十五倍三合土之壓力
- 9 鋼筋引力每平方公分一二〇〇公斤

三 合 土 份 量		一、二、四、	每平方公分	三十三斤	四十四斤	四十五斤	四十二斤	八十八斤	六十六斤
		二、三、六、	每平方公分	四十四斤	五十五斤	五十六斤	九十九斤	七十七斤	
		一、一、二、	每平方公分	五十五斤	六十六斤	六十八斤	十斤	十斤	八斤

第一〇八條 鋼鐵材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引 力 每平方公分	壓 力 每平方公分	剪 力 每平方公分
生 鐵	200 公 斤	1200 公 斤	200 公 斤
熟 鐵	750 公 斤	750 公 斤	500 公 斤
鋼	1200 公 斤	1200 公 斤	750 公 斤

第一〇九條 鋼鐵柱之載重規定如左

柱高與最小寬度之比 $L/i$	生 鐵 每平方公分	熟 鐵 每平方公分	鋼 每平方公分
1 0	600 公斤	720 公斤	1080公斤
2 0	580 公斤	680 公斤	1030公斤
3 0	550 公斤	650 公斤	970 公斤
4 0	520 斤公	620 公斤	930 公斤
5 0	490 公斤	580 公斤	880 公斤
6 0	460 斤公	550 公斤	830 公斤

第一一〇條 重量不在柱中及柱身之受有他種力量者均應同時計算及其彎力

第一一一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第一〇八條所規定之載重力量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一一二條 樑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樑長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一一三條 樑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樑身鋼板之厚不及樑高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彎曲此項樑身鋼板至小須厚六公釐

第一一四條 生鐵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得少於二公分並不得少於柱身寬度十二分之一

第一一五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連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枚螺絲門之對徑不得小於鐵料之厚或二公分

第一一六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釐並應構造合法用相當底板以勻分重量之基礎

第一一七條 帽釘中心與鋼邊之距離不得少於帽釘直徑之一倍半

第一一八條 帽釘間距離不得少於其直徑之三倍

第一一九條 帽釘之直徑不得小於最厚鋼板之厚度

第一二〇條 鋼鐵樑柱在未裝配前應先刮除銹跡抹紅丹油一層建妥後再加油漆一層

第一二一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料不得彎曲帽釘應逐枚打緊接縫概須密合

第一二二條 工務局認為必要時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後指揮匠目或其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有試驗之量應一倍半於所計劃者如經証明該部份不能安全載重得令其拆卸重造

## 第十一章 棚廠

### 第一二三條 久用棚廠

凡蓋搭久用棚廠除第六章第七十一條及照第二章第三條辦理外并應照下列之限制

- (一) 上蓋須用銻鐵或瓦如用葵蓬木板松皮等及其他易惹火之物料四週須距離民房十公尺以上
- (二) 高度祇准架樓一層

(三) 所有蓋搭材料須用鐵線扎實不准用篾

#### 第一二四條 臨時棚廠

凡蓋搭棚廠其使用期間在八個月內者屬於臨時棚廠範圍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蓋搭牌樓喜棚喪梯涼棚風兜建築棚廠及其他棚廠屬於臨時範圍者均須來局填報說明書

經核准後方得興工

(二) 喪棚及喪梯如於必要時得先行蓋搭但須隨即補報

(三) 凡涼棚及風兜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須一律拆去

(四) 凡在每年十月十五日至下年三月一日期內仍須使用之棚廠一律不准用葵蓬或其他易惹火之物

料蓋頂

(五) 建築時須用之棚廠得按其工程完竣之時間拆去之不受八個月使用之限制但須照下列之規定

(甲) 於臨行處須用板掩護之其危險地點并應標貼牌告

(乙) 如未經特許者其竹杉板等不得伸出建築地址二尺之外

(丙) 凡工程無論因何事故以致中途停輟經一月之久仍未復工者應將棚廠拆去

(丁) 建築騎樓時所搭之棚廠不得將人行路遮斷應照人行路闊度之半留路一條並須用板掩護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二二五條 凡違上列各規條之一者除有特別規定處罰外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飭令更正或免更正並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二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照第一百二十八條處罰

- (一)未領到憑照而擅行拆建者(拆危牆不在此限)
- (二)領照後增加或改建至完工而不續報者
- (三)不遵憑照內或批內退縮街道之規定者(如屬錯誤欠退在十公分以內者准免拆卸)
- (四)不依照原報圖則說明書所定之材料及各建築部份之尺寸以致發生危險者

第二二七條 凡工竣派員覆驗後查與原照不符者除分別督令改拆外仍將該承建人按照一百廿五條處罰

第二二八條 凡私擅建築一經查確承建匠應受懲罰如下

- (甲)初次違犯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飭令拆卸或更正
- (乙)再次違犯者除照本條甲項懲處外停止該匠營業六個月
- (丙)三次違犯者除照本條甲項懲處外取銷該匠營業牌照

第二二九條 凡小修工程得由承建人逕向本局領取小修憑照如有未呈准而擅行動工或不依說明書修造或以多報少等情弊承建人應受懲罰如下

- (一)初次違犯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飭令拆卸或更正
- (二)再次違犯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三次違犯者或報小修造大修者除照前條處罰外並將牌照註銷

第一三〇條 如業主或工程師扶同隱匿有主使承建匠執行上項違章情弊除應負第一百二十八條甲項所定拆卸或更正之責任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三一條 如有賄賂欺詐及其他不正當取巧方法領得憑照者一經查出屬實除將憑照吊銷分別按章處罰外仍將該行賄人送交法庭依法律之規定處決並得令拆卸不合法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三二條 各項違章私建罰金以三成賞給舉報人以七成解繳市庫

### 第十三章 照費及附加費

第一三三條 照費

(一) 凡領取憑照每張須繳照費一元

(二) 凡小修瓦面粉飾牆壁畧改門面更換間格及搭蓋臨時棚廠等類免繳照費

第一三四條 附加費

(一) 本局征收附加費係照來報建築舖屋圖式之尺寸核計全圖容積共有若干立方公尺下等材料每立方公尺由二元至四元計算普通材料每立方公尺由四元以上至八元以下計算上等材料如三合土等每立方公尺由八元以上至十二元計算所得總數征收附加費百分之二(如總數為百元實扣出二元)

(二) 如承建人或工程師員以所核附加費超過原訂合約認為不滿意時准將合約繳驗酌量減少

第一三五條 凡繳費領照均由承建人代繳代領該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

第一三六條 無論何項修造領照興工後如有擴充地址變更改造法須再繪圖報勘換領憑照該費除原繳若干外不足

之數一律補繳

第二三七條 凡領取憑照無論因何中輟或過三個月後尙未興工或動工後仍復中止時期過三個月以外者即歸無效所繳之費概不發還嗣後再行興修另案辦理但經呈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八條 凡修建政府建築物得免繳費

#### 第十四章 業權舖底

第二三九條

(甲)建築物侵入鄰地經鄰地業主呈請本局制止時應調驗雙方契據如認定權屬侵佔者即制止其侵入部份之工作如所有人不允將被佔部份讓與時該侵佔者應將侵入部份之建築物拆去前項契據不明瞭或侵入部份係依據新領官市產執照之丈尺時應限令向法院或主管機關請其解決但未解決以前仍須制止其侵入部份之工作

(乙)有下列事情之一者認定爲有瑕疵之契據

(一)無上手契者

但係契內印信明顯且係前清布頒契內復有交出上手契字樣祇因日久不善保管而遺失者仍不能遽認爲瑕疵

(二)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者

但有上手自契而紙墨陳舊人名住址銜接符合者仍不能認爲瑕疵

(三)契內無上蓋連地字樣又無上手契呈出者

但本身紅契雖無上蓋連地字樣而上手契則有之或上手契無上蓋連地字樣而本身舊契則有之此



可認爲一時疏畧互相補救不能認爲瑕疵

(丙) 典質房屋廢爛時典受人爲使用或收益起見呈請修復本局認爲必要時並經業主同意准其修建廢爛部份其工料費得加入作爲典價如業主無理拒絕同意時本局審查屬實得逕准典受人建復

(丁) 業權爭訟未定之房屋不得建築但工程進行中發生爭訟者除本條甲項規定外本局非接到主管機關公文書或當事人提出之確定判決書不能遽予制止工作

(戊) 業權爭訟結果勝訴人負有對待給付之義務而無誠意履行者應受對待給付之權利人得呈請在訟爭地上臨時支架上蓋使用或收益但至收還待對給付時須將上蓋拆回

(己) 無舖底關係之店舖當批期未滿而上蓋因災變完全消滅時其舖主不願交出契據由舖客建復又逾三個月期限不自建復時得由舖客呈驗批約仍准其臨時支架上蓋使用至批期屆滿之日止自行拆回其因災變一部份毀爛時舖主不出資修復准由舖客呈報修復但修復材料爲該舖重要一部份或不便拆回者應由舖主舖客協定補償辦法

(庚) 依廣州市清理舖底項手辦法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該舖遇有天災人禍以致上蓋消滅時如批約無明瞭之訂定由業主於三個月內開始建復如業不建住舖客繳驗舖底執照出資建復

## 第十五章 衆 墻

### 第一四〇條

凡有建築如係衆墻應以原墻中線爲標準如有加建隅數擴大墻脚或原係坭墻改建磚墻縮少墻脚均應由中線向雙方平均擴大或縮少(例如墻身縮少二十公分兩方各佔十公分擴大三十公分兩方各佔十公分餘類推)

第一四一條 上條辦理彼此或有爭執則須雙方具結並將原牆拆下照中線平分各由中線起各建自牆其從新改建者無論擴大若干均由中線向自有地址推廣其尙未改建者亦須照定章由中線起建回自牆不得用柱支撐假借鄰牆作壁

第一四二條 如原有衆牆係屬坭牆因危險拆落建回雙隅磚牆當然比原牆縮少數寸應照上條辦理平均縮少倘有一無力改建時可由有力者完全負擔該牆工料費在無力者方面之牆邊原址築起以就無力者方面照舊搭回樑頭該出資者代負之工料費准將佔多牆地數寸抵銷自後該牆仍作衆牆

第一四三條 凡建築牆所有該牆工料費應由雙方估定如兩家不能同時建築既由先建築者出資先建俟該鄰家建築搭牆時照價補回如將來仍有爭執可由兩家各舉公正人一名由兩公正人另舉斷人前往復估即當照補

第一四四條 原係衆牆現欲改建自牆必須雙方商安彼此同時由中線分開各照規定隅數建築如鄰家無力建築情願由中線擴大或縮少照章建回衆牆該先建築者仍應照上列章程辦理不得遽將衆牆割回半邊另建自牆

第一四五條 凡衆牆之分割或復建其有雙方先期訂定通融條例並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未經雙方同意及本局核准不得擅將一隅或一半厚度拆去

第一四六條 凡非衆牆其牆柱脚不得伸入鄰界

#### 第十六章 取締危牆辦法

第一四七條 (甲)如市內有危險建築物經本局派員查驗認爲必須拆卸時由本局通知該舖客或業主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拆卸如逾期不遵者即行督拆之

(一)其物料價值足抵拆卸裝頂工資者照向來辦法以料抵工

(二)其物料毫無價值者所有拆卸裝頂及拆卸後修復等費責成住客支給其墊支之款由本局諭知業主責令返還或由住客在租項抵扣

(三)其物料毫無價值又屬歇業舖屋無人居住者由本局先行發給拆卸工值俟向業主追繳

(乙)建築物之危狀發覺時已達極點不能担延時日者本局即行督拆之所有工資查照甲項各條分別辦理

###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四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一四九條 本章程於公佈日施行

取締碼頭建築另有單行章程

## 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澂 詹菊似 袁夢鴻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陳自康 利銘澤 何熾昌 甘尙仁 李仲振

列席人員 陶厚埏 歐鍾瑞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一•劉局長黎參事等審查關於工務局呈報應發還內港堤岸工程承商華益公司代繳稅款請追

## 加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原呈)現據承商華益公司呈稱竊商公司承建廣州市內港堤岸工程所運來之鋼樁鋼枝共十一次代繳稅款毫銀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九元七毫七仙正又代繳稅款港洋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元八毫六仙正另有按稅三次尙未足額關口尙須促補稅款五千元及有未來鋼枝等約須稅款二千元之譜迭經呈請在案惟商公司代繳之稅餉自始至今足有二十個月之久如此遷延實屬不堪設想現在所計代繳稅款之利息損失四千五百元之數而發還之期尙在遙遙未定商公司亦經筋疲力竭焦急萬分迫得具文呈請鈞局察核懇請將該代繳稅款迅予發還俾資週轉等情並附繳清單一紙前來查此項工程合約章程第二十條內載除士敏土附加費及鋼樁鋼枝稅項外其餘各種物料及器具等稅項俱由承商自理與本局無涉等語是則鋼樁鋼枝稅項應由政府辦理與承商無涉但因迭向中央請求豁免未能邀准現在既由承商代繳自應照數發還惟繳交稅款海關例不發回收據故該承商所呈代繳稅款數目並無收據繳驗是否屬實無從查知爲慎重辦理起見當經分函各稅務司詢問實數已得確切証明計該承商合共繳過稅款(連接稅三次在內)港幣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元八毫六仙另毫銀二萬一千二百一十三元四毫五仙內有三次按稅尙未繳足稅款根據粵海關稅務司來函則該三次按稅尙欠繳稅款及火炭費合共金單位一千三百六十六元三毫二仙每百元金單位折合毫銀二百四十八元六毫八仙(根據粵海關稅務司來函所稱折合率)是則尙欠繳毫銀三千三百九十七元七毫六仙連同已繳稅款統共應發還該承商稅款港幣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元八毫六仙另毫銀二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元二毫一仙理合備文連同抄單呈請 察核提出市政會議追加預算俾得領款轉給以清手續是否有當敬候 指令祇遵謹呈

(原審查意見書)案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市政會議關於工務局呈報應發還內港堤岸工程承商華益公司代繳稅款請追加預算一案決議交財政局會同參事室審查在案查內港堤岸工程承商華益公司代繳之海關稅款依照合約應准照發該商所報數目係全數建築內港所用已向工務局調查明確數目相符但尙欠未補稅及未運到欠稅款應俟繳交後另議現在不得列入總數是否於當理合提會敬候 公決

## 二·市長報告據電力管理委員會擬訂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 議決：准予備案

#### 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每日例行公事須有委員三人之連署方得施行如遇重要事件應由全體委員決定之
- 第三條 本會會議分爲兩種(一)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二)會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如遇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開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各課及購料委員會互相關聯事件由各課長及購料委員會委員向本會委員陳明會同辦理如遇意見不同時由本會委員決定之
- 第五條 各課及購料委員會每日應將經辦事務摘要報告委員會
- 第六條 本會職員須依照規定時間辦公並於簽到簿註明時刻不得遲到早退
- 第七條 本會對內對外一切公文遵照市政府規定處理公文手續辦理之

第八條 遇有緊要事務辦公時間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九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應依照本會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條 各課及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 三、市長提議擬定廣州市政府消費合作社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原則通過辦法交參事室修正

### 四、公用局提議擬准本市人力手車在內街及狹窄馬路行駛意見案

議決：交工務局擬定通行標準呈復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人力手車向不准在狹窄馬路及內街行駛原求避免各種危險起見惟市民往往因風雨之影響或步履之艱難欲乘手車非至馬路不可轉覺有種種之困難竊以爲設置手車原求利便既有窒礙自應予以變通茲擬將本市各內街及狹窄馬路之建築完竣或修築平坦者如仰忠街東橫街清水濠多寶大華寶華中約昌興馬路惠吉路越秀路等似可准予通車惟其中間有石砌階級者擬函請工務局分別改作斜坡以便車輛上落庶使市面交通市民來往均臻利便是否有當理合提出 公決

### 五、社會局提議救濟本市東北關災民善後辦法

議決：(一)現在收容所之被難市民曾經登記者每人補助五元(二)在平民宮平民宿舍增

設難民臨時寄宿所二月內免收費(三)倒塌房屋業主無力修建者由社會局証明由業主覓具保証向市立銀行商借詳細辦法另定之

(原提案)此次本市東北一帶水災市民被難甚衆全市難民收容人數已達千名收容地方計有女聯會平民宿舍華僑安集所市美關帝廟廣濟醫院惠行善院愛育善堂平民宮九所業經分別派職員前赴災區調查旋據報告稱此次災民因受災急迫一切物件不及帶出以致損失甚重政府似應負責救濟茲擬定救濟辦法敬請 公決

一・關於難民救濟方面

(甲)補助款項——據調查結果難民唯一希望在於安置居住其次希望政府補助以資營生除惠老院難民應由鈞府計劃安置外其餘難民之入收容所者男女老少合計約五六百人其中每戶希望政府借款及補助最多者不過五十元少者約五元便足綜合難民所希望政府救濟者僅三四千元而已此款爲數無多似應由市庫撥一專款由職局分別妥擬辦法分撥

(乙)暫給居住——查職局所轄之平民宮平民宿舍足敷難民暫住之用現職局已按照調查難戶若干飭令平民宮平民宿舍增設難民臨時寄宿所以二月爲限免其納費仍一面着其自行設法租屋總之此次市民被難事屬急迫而災民中多數貧苦若非急爲救濟殊失政府軫念市民之至意

二・關於被災屋宇方面者

查此次因水災而屋宇傾塌者據大東小北德宣三分局報告截至二日止計有三百七十六間其中全座傾塌者二百一十五間業戶多數貧乏無力改建擬由職局負責布告業戶關於屋宇損失得由業主覓具保証向市立銀行貸借修理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滋 詹菊似 袁夢鴻 何熾昌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陳自康 利銘澤 陸幼剛 甘尙仁

列席人員 歐鍾瑞 繆恭煦 黃謙益

主席 劉紀文

### 一·李參事等審查廣州市政府消費合作社簡章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八月四日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關於廣州市政府消費合作社一案當經議決交參事室修正在案謹查該簡章草案大致尙屬妥善其中所定社員資格未免過嚴似宜畧予變通凡退職社員仍一律歡迎參加以期貫徹合作到底之精神如此辦法則該社資本總額有繼長增高該社營業範圍亦必愈遠愈大並依照上列原則將該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畧予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提議敬候 公決

廣州市政府消費合作社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廣州市政府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設在



第三條 本社以力謀員工便利減輕員工消費負擔並提倡合作精神爲宗旨

## 第二章 業務

第四條 本社業務爲購辦供給各社員日常必需物品

第五條 本社營業及簿記等項悉依普通商業慣例辦理之

第六條 本社售出物品均以現金交易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主理社內一切事宜由本社社員選舉之

第八條 本社設監事三人監查本社事務由本社社員選舉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主持本社事業由社務委員會聘請有學識經驗者充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僱用之

第十條 本社理事及監事均不支津薪其職責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及監事任期爲六個月但得連任

## 第四章 社員

第十二條 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均即時取得社員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得享受本社一切權利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有保障本社名譽及維持本社信用之義務

## 第五章 資本

第十五條 本社資本暫定三萬元分作三萬股先由市政府認一萬股餘額由社員認足每社員一人最少以一股爲限最

多亦不得逾一百股每股每年領回利息一角

## 第六章 溢利

第十六條 本社營業以六個爲一期期滿應即結算數目除資本利息及其他費用外其餘盈餘爲溢利

第十七條 本社營業溢利應按照百分率分配如下

(甲)社員紅利佔百分之六十(應按照社員購買額比例分派之)

(乙)本社公積金佔百分之二十

(丙)職員獎勵金佔百分之二十(其分配法由理事會議定呈市府核准)

## 第七章 附則

案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理事會修正呈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 二·劉局長黎參事等報告奉令調查本市娛樂場院實況案

議決：年餉定二十萬元由財政局飭令遵繳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案奉 市府令第六七五號飭將娛樂場院附加券費由各場院包繳並飭調查實況擬定餉額飭令遵繳等因奉此職當即派委詳查隨據委員呈復遵令馳赴各娛樂場所實地調查其營業狀況除據先施娛樂場司理報稱每日營業收入約四十元外均多方推諉無從確查其營業實況職不獲已唯再傍詢其各該場院辦事人祇據彼等口頭復稱每日支銷數目若干而已竊查各該場院既故意推諉不將營業實況報告若以其每日支銷數量推算其最低營業情

形似亦可明大概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並將查詢所得之各場院每日支銷數額分別列表呈復前來查各該場院在對抗當中不肯將營業見告是在意中而各場院收入實數既難得其真相惟有從支出數目比擬推求則其營業情形亦可明其大概茲計表列各娛樂場院每日支出總數為八千餘元則月計二十四五萬元全年則為三百餘萬元是各場院全年收入當在支出總收之外其中因事停輟為時亦在十分一之中若以八折或九折推算總在二百餘萬元以情況比擬則該附加券費以十分之一計算年餉當在二十萬元以上概況如此合將調查所得報告情形並附呈調查表呈候 核議

附廣州市娛樂場院營業調查表

院名	每日收入狀況	每日支出狀況	地點
明珠畫院		四百五十元	長堤
中華畫院		四百五十元	西堤二馬路
中山畫院		三百元	下九甫
模範畫院		二百元	第十甫
華民畫院		一百五十元	小市街
中國畫院		二百五十元	財廳前
永漢畫院		四百五十元	永漢路
西堤畫院		二百元	西堤
一新畫院		二百元	十八甫
新國民畫院		三百五十元	下九甫
大德畫院		二百元	中華路

明星畫院	一百五十元	中央公園前
民樂畫院	一百五十元	惠愛路
南關畫院	四百五十元	永漢路
和平畫院	一百五十元	長壽里
河南戲院	演影戲一百五十元 大戲六百元	河南
太平戲院	七百元	豐寧路
海珠戲院	一千二百元	長堤
樂善戲院	七百元	長壽里
寶華戲院	二百五十元	寶華坊
西堤大新游樂場	八百元	西堤
惠愛大新游樂場	二百五十元	惠愛中路
先施游樂場	四十元	長堤
安華游樂場	二百五十元	十八甫
天星畫院	未開演	太平沙
合計	八千四百四十元	

說明 河南戲院如演大戲每日支銷增加四百五十元

院名	先施畫院
每日營業收入狀況	平均日收入約四十元
每日支出狀況	收入額畫主占三成 財局餉六元附加費六元 印花三元公用局告白捐 一元五毫電費伴薪未計
地點	長堤

### 三・市長報告廣州市調查人口委員會組織章程

議決：通過

廣州市調查人口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市政府爲調查本市人口起見特設立廣州市調查人口委員會專任設計及調查人口一切事宜
- 二・本會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義務職委員長由市長兼任之副委員長由社會局長兼任之委員由市政府聘任之
- 三・本會委員得分組設計其分組暫定如下
  - (甲)分區組
  - (乙)製表組
  - (丙)徵集組
  - (丁)宣傳組
- 四・本會設左列二處
  - (甲)秘書處 負責整理及保管本會一切文件
  - (乙)編查處 負責執行調查事務
- 五・本會工作時間以兩個月爲期遇必要時得函請市府延長或縮短之
- 六・本會經費由市府核定撥給之

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八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法 黎藻鑑 李枚叔 袁夢鴻 利銘澤

何熾昌 陳自康 伍伯勝 甘尙仁 劉秉綱 李仲振

列席人員 歐鍾瑞 繆恭煦 何錦勳 社會局秘書

主席 劉紀文

一、工務局提議暫准人力手車入內街行駛標準意見案

議決：原則通過交公用局擬訂通行規則

(原提案)爲提議事關於公用局提議擬准人力手車在內街及狹窄馬路行駛意見案議決交工務局擬定標準等因查本市內街除經已開馬路外現時存在者仍屬不少公用局之擬准人力手車行駛入內街利便市民洵屬美舉惟市內街巷不但寬窄不一亦且凹凸不平如不予以相當標準根據取締邊准人力車行駛入內深恐復蹈安慶武昌南京等處之前轍車翻人覆在在堪虞且內街行駛手車不免爭先恐後行人趨避擁塞道途如果路徑崎嶇乘者甘於顛播勉強行駛固無論矣而市民既受風雨之影響復因道路擁塞而不能前以致步履艱難亦應慎重考慮免蹈危險本局茲純爲利便距離馬路不遠之內街居民起見擬定此項內街行駛人力手車暫行標準九條以示限制至若須將各內街口之石級改作斜坡一節當視該街能否行駛人力手車擬由市民自行更改藉此並可引起各坊衆整理渠道及鋪平街石或開濶內街之興趣本局自當予以指導其餘關於車輛行止及內街通行手車符號仍由公用局核定施行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暫行標準提出會議

是否有當敬候公 決

附廣州市人力車暫行駛入內街標準草案

(甲)凡有合下列各條件之內街准人力車入內行駛

(1)內街及狹窄馬路其最窄處之寬度在四公尺以上晚間有街燈設備者

(2)平坦之內街或狹窄馬路如街內之渠道已經工務局清理或已有適當之渠道排洩污水不至積滿道路者

(3)內街或狹窄馬路其路面平滑鋪有石板而有與人行路及馬路之路面有相當之聯接可以通行無阻者

(4)內街或狹窄馬路聯絡平行馬路而街口有適當斜坡上落者

(乙)凡有下列條件之內街不得行駛人力車

(一)商店佔多數之內街交通繁盛而其寬度不及五公尺者

(2)原日內街而有街市者(即俗稱市頭)

(3)內街寬度不及四公尺者

(5)原日內街雖有街石而凹凸不平或街口有石級者

(4)內街祇准人力車來往不得停留

## 二·李參事袁局長陳秘書等再審查保障業主工程師員及承建人規程案

議決：修正通呈過復省府備案

(市長原報告書)為報告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四二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廣州市建築業同業公會主

席顧鴻年暨全行等呈稱呈爲藐玩上令擅敢執行工程師員壟斷專利一案萬匠萬民共憤共怒附懇迅行或電知市政府即飭工務局遵照停止恢復報建免激風潮事竊于本年六月八日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案奉常務委員發下來呈請飭令工務局停止工程師員不應向民間壟斷專利等情計附影片一件佈告三件前來奉諭轉廣東省政府核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又于六月十一日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六號批開呈件均悉仰逕向廣東省政府呈訴可也此批附件存等因奉此豈知職會已於六月十日先赴鈞府呈訴矣查此工程師登記事項前奉鈞令立即停止嗣後亦無賡續辦理鐵案具存歡騰百粵無何事經三載變本加厲復辦工程師員取締章程十六條舉其弊端任伊繪圖接建報建而僱主承匠悉被操縱非壟斷匠作利權而何是前兼市長程天固串同通過始于三月卅一日佈告即現代局長袁夢鴻并未復呈竟於七月一日執行况連日以來停收圖則拒絕報建莫非欲驅僱主承匠先向工程師員饋金簽字起見迨至七月四日另佈告自謂合格工程師員姓名地址計一百三十三名駭見堂堂局長袁夢鴻及局員約卅人亦在其列爲民父母與民爭利此皆藐玩上令壓迫下民之實在情形也茲因各界代表紛致本行磋商僉謂各省工務局專理馬路工程本市工務局兼理民間建築既曰兼理忽任叢生枝節今爲工程師員壟斷專利公然停收圖則遽邇拒絕報建其一日而慘貽萬匠絕食痛苦者共憤振地其聯謀破壞萬民安居幸福者共怒冲天決議仍請忠實黨員兼公會主席顧鴻年再呈黨部政府從速救濟爲要等語據此理合呈請而鈞府察核除制死萬匠萬民之苛政施救生萬匠萬民之仁政迅行或電知市政府即飭工務局對於承匠報建恢復照舊辦理不得照新拒收對於工程師員祇應自由執業不得墊斷專利否則恐激風潮禍伊胡底仍乞賜批飭遵等情附呈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函及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六號批影片各一件另工務局合格工程師員姓名地址佈告一件據此當批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廣州市政府將廣州市保障業主及工程師員及承建人規程廣州市建築工程師及工員取締章程交該府參事妥爲修正畧予變通並嚴行



禁止工務局任職人員承辦工程以杜流弊可也此批等詞在案除批示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妥爲核擬茲據簽復稱按本件奉令修正範圍（一）畧予變通（二）嚴禁工務局職員承辦工程現查工務局職員不得承辦工程一節於原廣州市保障業主工程師員及承建人規程第二條經已明定限制關於此點似不必再行修收再查該規程對於建築工程不問價額大小一律限制委托工程師員未免過於煩瑣茲擬畧予變通凡建築費總額未滿一萬元者准免委托工程師員辦理又查該規程對於計劃工程與監督工程混而爲一殊失分工合作之旨茲擬畧予變通將計劃工程及監理工程之任務及酬金均予劃分清楚又查業主及承建人因工程師員不忠實職務致受莫大之損失者原規程並未規定賠償辦法茲擬畧予變通將此項賠償請求明白規定並根據上列原則將該規程內各條文字妥予修正附呈察核至廣州市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師員取締章程核與上列原則並無衝突似應准予修改等情簽復前來是有當合抄同修正規程提請 公決

（李參事袁局長陳秘書等原審查報告書）查本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關於廣州市保障業主工程師員及承建人規程一案議決交李參事陳秘書袁局長再審查在案遵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在參事室會同審查經一致決議（一）照土地局錢局長簽具意見加入第一條以原第一條改爲第二條其餘各條次序亦已改編并加入第四章（二）照袁局長呈擬意見加入第四條第五條（三）其餘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均畧有更改是否有當理合提會敬候 公決

修正廣州市保障業主工程師員及承建人規程（經呈奉 省府令該規程停止執行合註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爲確定業主工程師員及承建人互相間之關係並保障其利益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有名詞應依左列規定解釋之

一·業主 上蓋建築物所有權者無論其與土地所有權者是否同一均得簡稱爲業主業主如係機關團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代行業主之職權

二·工程師員 凡經領有工務局執業證書准予在本市執業之工程師或工程員受業主之委託計畫或監督建築工程在工作期間均簡稱爲工程師員所有其助手工作亦均由工程師員完全負責

三·承建人 凡受業主僱用實施工程師員之計畫及受工程師員監督之人稱爲承建人所有用料及其助手與工人工作均由承建人完全負責

四·計畫 計畫係指經工務局核准之圖則及說明書并業主與承建人訂定之僱用契約暨建築章程及工程師員發出之大樣圖等而言

五·監督 監督係指承建人實施工作期間受工程師員依照計畫指導監督而言

六·通知 通知係指書面通知并有發通知書人之簽名或蓋章者而言一切口頭通知均不能作通知解釋

七·簽名 簽名係親筆簽名

八·蓋章 工程師員須用執業證之登記圖章承建人須用登記之圖章業主須用其個人私章如係機關團體代表須加蓋該機關團體之正式印章

第三條 凡有違背本規程之規定或違背本規程所允許之特別契約至對方受損失者經對方呈報工務局查明屬實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章 工程師員與業主之關係

#### 第四條 工程員之委托

業主按廣州市建築工程師員取締章程第八及第九條之規定得自由委托工程師員全權代理一切計畫及監督任務其委托契約須用第十八條之格式繕成同樣二份各執一份但一經委托須遵守本規程之規定此項委托契約須經雙方簽名蓋章方發生效力但小修或建築無樓房屋而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不委托工程師員辦理

#### 第五條 計畫與監督之責任

設計工程師員對於各種計畫須負全責而監督工程師員則須負監督期內所有建築工料上責任

#### 第六條 計畫或監督之期限

工程員應視委托計畫或監督任務之繁簡自定任務完妥之期限并須在委托契約內註明

#### 第七條 工程師員執行業務之範圍

- 一・工程師得計畫及監督各種大小工程
- 二・工程員得計畫非鋼筋三合土或非鋼鐵之一切樓房工程及監督非鋼鐵之一切樓房工程

#### 第八條 工程師員執行業務之限制

- 一・凡在工務局服務期間內不得執行工程師員業務
- 二・不得兼任承建人但得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工程師員代業主計畫建築工程同時不得兼任監督該項工程但得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薪金定額

工程師員接受業主委托計劃工程事務應視該工程之繁簡得依其建築費所值向業主領受酬金其酬金定額不得少過建築費總值百分之一不得多過百分之五其數目應在委托契約內註明

工程師員接受業主委托監督工程事務其領受酬金定額准用前項之規定

工程師員接受業主委托計劃及同時監督工程事務其酬金不得少過建築費總額百分之二不得多過百分之八

## 第十條 酬金支付

業主與工程師員訂立委托計劃工程契約時工程師員得在酬金總額內預領一部份作為定銀其數目不得少過總額百分之十不得多過百分之三十其餘數分為三等份報建核准時領取一份大樣全部交妥後領取一份工程完竣時領取一份

業主與工程師員訂立委托監督工程契約時工程師員得將酬金總額分三期領取開工時領取百分之三十上蓋完成時領取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三十於支給保固費時領取之

業主與工程師員訂立委托計劃兼監督工程契約時其酌金領取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更改計畫及增加工程

工程師員接受委托之後計畫未完妥之前須將擬定草圖及工料大意與業主妥商如業主覺有更換之必要工程師員須妥為更改不另加酬金其報建後經工務局駁回令飭再擬者亦同但一經工務局核准後業主如欲再事更張或在工程進行中欲增加工程得視更改工作之繁簡照原定酬金之外另加相當費用作為更改酬金此項酬金不論一次或數次合計不得多過原定酬金之數如增加建築工程其酬金以增加之總值照原

定酬金額比例計算

第十二條 工程預算

工程師員於計劃完妥之後須將全部工程計畫及價值估計交與業主其估計價值有代業主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三條 竣工

承建人建築工程竣工時須將工務局所發之照先交監督工程師員簽名蓋章證明完妥呈繳覆勘俟覆勘完妥後工程師員之手續方得作爲完滿

第十四條 解除委托契約

工程師員與業主互訂之委托契約依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解除之但須呈報工務局備案

- 一·覆勘完妥同時業主亦已履行該契約之一切義務
- 二·業主對於工程師員所擬計畫與原委托意旨不符或報建後經工務局駁回時得隨時解除契約另委托其他工程師員計劃但不能向工程師員取回定金
- 三·工程師員在委托監督工程期內如發見有違背委托契約或不忠實職務情事查有相當證明時業主得隨時解除契約另委托其他工程師員監督工程但前委托之工程師員不得專向業主領取酬金
- 四·業主因土地所有權或其他輾轉至延遲竣工或竣工無期雙方均得通知解除契約并應視工作進行之多寡領取酬金之一部如對於數額有爭議時得請求工務局或其他工程師員核定之
- 五·承建人經業主授意違章或不依僱用契約辦理有相當證明經工程師員三次通知仍不更正者工程師

員得向業主解除契約并不論工作進行多寡應向業主領取全部酬金及更改增加等酬金  
六·如業主不履行委托契約內之義務經工程師員通知至三次而仍不履行者其應領酬金適用本條第五款之規定

七·業主如未得監督之工程師員許可而擅發工程費者其應領酬金適用本條第五款之規定  
八·工程師員如因違背契約或不忠實職務致令業主受損失時業主得請求賠償

#### 第十五條 另立委托契約

初次委托契約依前條規定解除後業主得自由聘請其他工程師員繼續未完之工作仍須依照本規程辦理  
解除委托契約之限制

#### 第十六條 除依照第十四條規定外不論何方未得對方同意不得解除契約

#### 第十七條 贈送本規程

工程師員與業主簽立委托契約收定銀以前須贈送業主本規程一本

#### 第十八條 工程師員與業主所訂之委托契約應依左列款式

工程師員委托契約 字 第 號

業主 委托工程師 計劃下列建築物經雙方同意簽立契約願遵照

廣州市保障業主工程師員及承建人規程暨下列各條辦理

業主住址

建築物所在地

土地所有權

酬金(計畫或監督)照建築物總值百分之 計算

酬金定銀

酬金支付期限

計畫擬定期限

計畫完妥期限

監督工程期限

監督工程師住址

工程師事務所住址

特別註明

業主簽名

蓋章

工程師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業主與建築人之關係

#### 第十九條 承建人之僱用

工程師員計劃完妥業主得自由僱用承建人實施建築工程其僱用契約須依照第三十一條之格式繕成三份業主承建人及工程師員三方各執一份但一經僱用須遵守本規程各條之規定此項契約須經業主及承建人雙方簽名蓋章並由工程師員簽名蓋章作爲見証方發生効力

在工程進行中如業主更改或增加工程須通知工程師員計劃核算妥當並由三方訂明另立契約

#### 第廿一條 竣工期限

工程師員應視實施建築工程之繁簡擬定建築工程竣工之期限經業主及承建人之同意在僱用契約內註明此期限係由工務局核發建築執照之日一星期後起計

#### 第廿二條 增加期限

上列之期限中如遇公衆例假當然補計如因風雨及其他故障除在僱用契約特別註明外例不補給如建築進行中業主增加工程自應增加期限由工程師員擬定經業主及承建人之同意另立帖註明

#### 第廿三條 過期

承建人須於規定期限及增加工程期內竣工如有過期業主及工程師員因過期所受之損失均由承建人賠償其應賠償各數目應依照僱用契約辦理如契約內未定賠償數目時得請求工務局或其他工程師員核定之

#### 第廿四條 建築物總值



建築物總值須在僱用契約內註明但打樁費不必包含在內仍須將每樁單位之價值在章程內列明以試樁時視地質之鬆實由工程師員配定用料然後按單位價值伸算

### 第廿五條 僱用定銀

承建人與業主簽定僱用契約之時應視工程之繁簡得領受僱用定銀其數目由工程師員擬定不得少過建築物總值百份之五多過百份之十但經業主及承建人雙方同意在僱用契約特別註明者不在此限

### 第廿六條 分期領款

工程師員應將建築總值除僱用定銀外分爲若干期發給其擬標準當以所完成建築工程部分爲比例並在建築章程內註明

### 第廿七條 領款手續

承建人完成工程之一部或同時完成數部須即通知工程師員如其所用工料無違章及背約時工程師員應於五日內發給領款証承建人收到領款証後得持該証向業主處領款業主須於五日內支給不得稍有延遲解除僱用契約

### 第廿八條

凡承建人與業主互訂之僱用契約依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解除之但須呈報工務局備案

一、覆勘完妥同時業主亦已履行該契約之一切義務者

二、在建築期中如承建人有特別事故不能繼續工作時得向業主請求解除契約其未完妥之工程應由工程師員核算需值若干在承建人未領之工料費內多除少補如承建人不服得委托其他工程師核計倘雙方仍有爭執時得呈工務局核辦

三·業主因土地所有權或其他轉讓至延遲竣工或竣工無期承建人得通知業主請求解除契約其應領款項得由工程師員核計其所完妥之工程及所存未用之材料共值若干在承建人已領工料費內多除少補如業主不服得委托其他工程師員核計倘雙方仍有爭執時得呈工務局核辦

四·承建人在工程進行中如因業主或工程師員有僱用契約以外之要求不能照辦或因工程師員職務延緩不能依期進行經將理由向對方解釋至三次以上有相當證明者得向業主請求解除契約其應領款項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

五·承建人在工程進行中如因業主或工程師員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予發給或延期發給領款証或款項者得向業主請求解除契約其應領款項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

六·承建人在工程進行中違背僱用契約有相當之證明經工程師員三次通知仍不更正者業主不必徵求承建人之同意得解除僱用契約所有承建人工料之處置准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

七·工程師員如有違背契約或不忠實職務致令承建人受損失時承建人得請求賠償

### 第廿九條

另立僱用契約

### 第三十條

凡僱用契約依前條規定解除後業主得自由僱用其他承建人繼續未完之工作但須依照本規程辦理解除僱用契約之限制

### 第三十一條

除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外不論何方面未得對方同意不得解除契約  
承建人與業主所訂之僱用契約應依左列款式

承建人僱用契約

字第

號

業主

僱用

號承造下列建築物經雙方同意簽立契約願遵照

廣州市保障業主工程師員及承建人規程取締建築章程及依照工程師員之圖樣說明書章程臨時  
發出之大樣圖暨下列各條辦理

業主住址

建築物所在地

土地所有權

建築物總值

僱用定銀

竣工期限

承建人店號

司理人

承建人擔保店地址

監督工程師事務所地址

特別註明

業主簽名

店號蓋章

承建人簽名

蓋章

承建人担保店簽名

蓋章

見證人工程師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二條 承建人擔保店之責任

承建人之擔保店應擔保其建築契約一切之效力

第四章 工程師員與承建人之關係

第三三條 報建

工程師員計劃完妥後須將應呈繳工務局之圖樣說明書四份力量計算表一份親筆簽名蓋章或由承建人簽名蓋章呈報工務局上列圖樣說明書力量計算表等以國文爲限但於工程名詞上得附註外國文字

第三四條 材料之監督

承建人在工程進行中所用材料及尺寸須依照計畫表內所註明者監真工程師員有隨時監督之權承建人須絕對服從不得推諉購置材料由承建人自擇店號除在僱用契約內特別註明外工程師員不能干涉或介紹

第三五條 業主自辦材料

如業主自辦材料其受力部份之材料當然受工程師員之監督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六條 工作之監督

承建人在工程進行中所有工人及工作方法須依照計劃內所註明者監督工程師員有隨時監督之權承建人須絕對服從不得推諉惟僱用工人或管工由承建人自擇除在僱用契約內特別註明外工程師員不得干涉或介紹

第三七條 業主自僱管工

### 第三八條 重要部份工程之監督

如業主自僱管工其受力部份之工作當然受工程師員之監督適用前條之規定

凡打樁落地脚各部份三合土繫鐵及落三合土鋼筋柱陣金字架打鍋釘或安螺絲門等工作均屬受力重要部份工程師員及承建人務須依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打樁時工程師員須到場監視如派助手監視時須將每條樁至後三鏟入土情形按日報告與工程師員經核算足力後通知承建人方得落三合土

二·每部份紮妥鋼筋之後未落三合土之前承建人須通知工程師員經工程師員或其助手到場察驗如認為妥善通知承建人方得落三合土工程師並須派助手常駐工場監視

三·鋼鐵柱陣金字架等承建人須於未安之前運到工場之後通知工程師親自視察如認為妥善通知承建人方得安設工程師並須派助手常駐工場監視

四·上列各款無論工程師員認為妥善與否須於接到承建人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用書面答復

### 第三九條 承建人與工程師員違章之處罰

如承建人不依照工務局核准圖則建築或偷料減工有相當證明時監督工程師員得先行停止其工作並着承建人將各該部份更正或拆除從新建造若承建人不遵照辦理時監督工程師員須呈報工務局究辦倘監督工程師員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其違章責任應由該監督工程師員負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四一條 本規程經市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教育局提議訂立市立小學校職教員獎懲等級辦法

議決：通過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職教員獎懲等級辦法

(甲)屬於獎懲者

(一)嘉獎 由教育局令行嘉獎

(二)記功 由教育局頒給獎狀

(三)記大功 呈請 市府頒給獎章

(四)擢用 曾經記大功三次者應呈 市府特別給獎

(乙)屬於懲罰者

(一)警告 由局傳令警告

(二)記過 凡受本條處分者是年停止升級

(三)記大過 凡受本條處分者是年除停止升級外並降一級如屬最低級者再停止升級一年

(四)免職 凡受本條處分者三年以內不得復入市立小學校供職期滿後如復任用則該員以前在市校取得之資歷

概行取銷

每屆學期結束時由督學處按照平時視察各校行政及管教情形與辦理之成績分別評定良窳彙編報告局長察核除成績特別優異者及違犯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局長分別予以擢用或免職

處分外其餘仍分別情節輕重按級獎懲

## 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八月廿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浚 袁夢鴻 何熾昌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陳自康 利銘澤 甘尙仁

列席人員 歐鍾瑞 繆恭煦 何錦勳社會局秘書

主席 劉紀文

### 一・社會局提議第二次登記水災難民請一律施以補助費案

議決：(一)將第一次已給補助費之災民姓名住址列表公佈(二)將續請補助之災民姓名住址列冊向公安局戶籍股查對屬實後再行核發

(原提案)

理由 查本市東北關水災(即七月廿九夜發生之災情)經於八月二日派員分往各收容所將被災難民舉行登記遵照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案每難民一人發給補助費五元并准在收容所居住免租二月辦理完竣惟第一次舉行登記後各收容所收容水災難民陸續增加以八月三四等日復發生災情不得不舉行第二次之登記計註冊者共五百七十人復經調查確實與第一次登記者受災情形相同現均在所收容聽候安置似應援照第一次登記之難民辦法施以同樣之補助費以資結束

辦法 該補助費之支出擬仍由市府令飭市立銀行如數撥足支付社會局辦理按照難民名數每人發給補助費五元俟

辦理完竣然後照補行報銷是否有當請 公決

## 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八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滋 詹菊似 何熾昌 袁夢鴻  
黎藻鑑 李枚叔 陳自康 利銘澤 甘尙仁 李仲振  
列席人員 歐鍾瑞 繆恭煦  
主 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關於促進本市各馬路兩旁空地及騎樓地建築一案連同  
審查意見書及修正規程請公決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設計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第六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市政會議李參事等審查關於促進本市各馬路兩旁空地及騎樓地建築一案業辦議決交設委員計員會併案審議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審查書及原意見書各一份第二十次市政會議事錄一份奉此遵於七月二十九日提出屬會第六次常會討論決議交金委員肇組余委員覺芸審擬八月十九日第十一次常會金委員余委員報告審查結果各委員簽認本案關係市面觀瞻及市民業權頗爲重大自應詳加研究以期妥善決議交各委員簽具意見提會再行討論本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常會繼續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連同審查意見書及修正廣州



市促進馬路兩旁空地及騎樓地建築規程一份呈復鈞核等情前來是否有當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附余金兩委員原審查報告書

奉讀市府發下關於促進本市各馬路兩旁空地及騎樓地建築案查工務局所擬辦法係為整齊建築及美化馬路起見此辦法實施後同時亦可增加市庫之收入故為發展市政計斯誠當務之急查孫前市長任內亦曾定有統一兩旁舖戶辦法由財政局所主辦催促馬路兩旁舖戶承銷騎樓地及建築騎樓其後復經林前市長任內佈告執行但其時因值共亂之餘民力凋敗產業地價一落千丈雖定有減收騎樓地價辦法但卒之未能切實執行其次因廣州商場習慣每有舖底頂手辦法業主不能取回原舖不能增加租值故多數不願投資改建而舖客方面亦因業權之不屬任令放棄亦不肯商議改築故商場街道每有參差之建築及頹毀之樓宇此亦為一重要原因但年來大局安定人民對於建築置業多樂於投資而工務局規定之辦法以業主為業權之主體前述之牽掣亦可免除爰將審查情形連同原擬辦法及酌附意見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二·李參事等審查關於廣州市政府救濟本市東北隅水災場屋建復貸款條例及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本年八月廿五日第廿六次市政會議關於廣州市政府救濟東北隅水災場屋建復貸款條例及辦法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條例名稱應改為簡章該辦法名稱應改為申請辦法較為明確其餘各條應行更改之點甚多亦已一併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提會敬候 公決

廣州市政府救濟本市東北隅水災場屋建復貸款簡章

一、凡因本市東北隅水災場屋經各公安分局存册及社會局調查屬實確係無力建復者無論全部或一部倒塌均得依

### 本簡章貸款將屋建復

- 二・貸借款項不得超過建築費二分之一以上仍以五百元爲最高限度
- 三・凡貸款者須繳該業登記證及紅契作按
- 四・貸款分三期支付開工時交五分之二工程過半時交五分之二工程完竣時交五分之一
- 五・凡貸款建築者限民國二十一年內報建
- 六・貸款指定由市立銀行借給利息由市庫負擔
- 七・貸款由第三期交款之日起每滿一年還本五成分兩年內清還如能先期償還者聽
- 八・凡屆期不能清還貸款者得向市行請求展期自展期之日起業主須納回月息一分
- 九・請求展期還本者最長不得過兩年如到期仍不清還市行得將該業投變抵償
- 十・本簡章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政府救濟本市東北隅水災場屋貸款申請辦法

- 一・凡屬此次本市東北隅水災場屋者均得依照水災場屋復建貸款簡章向社會局申請貸款
- 二・凡申請貸款者須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以前爲之逾期不得申請
- 三・凡申請貸款者須填具申請書正副本各一紙其書式另定之
- 四・申請貸款者須先行繪具該屋建築圖則註明該屋大小尺寸及建築價額連同登記證紅契繳驗
- 五・申請書須蓋該屋登記圖章
- 六・社會局審核其申請書確與貸款簡章規定相符及登記證紅契並無虛偽者即將申請書正本連同登記證及紅契轉

送市行並同時通知申請人

七·凡接到前項通知書者須依簡章第五條規定報建倘無故逾期即作無效但因故障不能依期報建者須呈明社會局核准

八·凡報領貸款者經社會局核明與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給與貸款證明書由報領款者自赴市立銀行借取各期應借領款項

### 三·市長提議本府及所屬各局切實籌畫節費計劃案

議決：裁減職員照俸薪總額至少減十分之一自九月十五日起實施

### 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錢 泮 詹菊似 袁夢鴻 黎藻鑑

何熾昌 伍伯勝 陳自康 利銘澤 甘尙仁 李仲振

列席人員 繆恭煦 歐鍾瑞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報告據廣州市調查人口委員會李委員等簽復審查該會經費預算案請公決案

議決：預算照審查案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案據廣州市調查人口委員會委員李枚叔等將審查該會經費預算結果列表簽請核奪等情所

擬是否可行合照抄原簽呈連同預算表提請 公決

附原簽呈

爲簽呈事案查本會第三次會議秘書處提出本會經費預算單案一案當經決議交李委員枚叔何委員錦勳鄧委員剛陳委員律平梁委員一畚審查在案枚叔等經於本月三十日在市府開審查會議當將原案經常臨時各費核實縮減理合將審查結果列表簽呈 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裁奪謹呈 委員長劉

附廣州市調查人口委員會支出預算書

總幹事五員每員月支一百四十元共支七百元

幹事五員每員月支一百元共支五百元

二級幹事六員每員月支八十元共支四百八十元

三級幹事十員每員月支六十元共支六百元

一等事務員二十員每員月支五十二元五角共支一千零五十元

二等事務員十員每員月支四十五元共支四百五十元

三等事務員十員月支三十七元五角共支三百七十五元

雜役信差十五名每名月支十六元共支二百四十元

以上所列係一個月計支出四千三百九十元(兩月共支九千七百九十元正)

文具共支一千二百元

郵電共支二百元

購置共支四百元

消耗共支一百元

印刷共支二萬五千元

宣傳費共支二千六百元

離費共支三千元

共支三萬二千五百元(以上所列係兩個月計算)

總計支出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元正

## 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九月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錢 澂 袁夢鴻 何熾昌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利銘澤 甘尙仁 李仲振

列席人員 繆恭煦 歐鍾瑞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籌擬舉行廣州市展覽會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中國古代由野處而宮室由結繩而書契原為開化最早之邦徒以墨守成規鮮知改進致令文化

建設等事業轉讓外人後來居上以言教育則學校未興學子所攻習者群趨於文字之一途滿紙空談無裨實用至於農工商等事更未加注意執業者毫無專門之研究不知採用科學方法全賴天然物產及歷久經驗養成一種習慣之生活在閉關自守時代尙可勉維現狀以此而處列強經濟競爭劇烈之場無不立形失敗清季鑒於外侮日亟始有學校之設民國肇造逐步擴充力圖策進成績雖頗有可觀然以歷年政局之不寧與因循之積習譬猶七年之病必求三年之艾究未能以短促時期驟躋於文化昌明之域至若交通梗阻運輸困難尤影響於工商業之發達所以我國生產素稱落後民生日形凋敝苟不勉圖振作急起直追則全國經濟胥將破產國際上經濟地位益低降至不堪設想頃歲以來全國各都市均急圖市政之建設以新國人之耳目而廣州市爲革命策源地更爲中外具瞻凡關於建設文化等事業尤應力爲提倡顧非有物質建設之表徵未足以增信仰而資觀感近查珠江鐵橋明春可告完成將來省河南北聯貫一氣交通便利工商業務皆有蒸蒸日上之希望又市府合署爲市政之總樞所以力求辦事上之經濟合署工程不久並可一部完成既足以促進行政之效能亦予市民之有事於公家者以便利同時市立中山紀念圖書館亦相繼落成凡此諸端皆與發展工商刷新政治昌明文化有絕大關係將擬乘以上各項偉大工程將次完成之機會於明年在本市舉行展覽會向本省各地徵集市政與實業教育各種成績暨各地農產工業品陳列展覽以供市民之研究並擬開會後即選擇精良出品携赴美國芝加哥百年展覽會參加陳列以表揚國光是否可行合具意見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擬具促進河南農村建設計劃及預算案

### 議決：原則通過經費由財政局籌撥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農村建設與都市建設同關重要河南省市郊各農村以地域關係各項建設尙鮮進步茲爲及時啓

發起見特擬具促進河南農村建設計劃及經費預算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促進河南農村建設計劃及預算

河南農村建設實驗工作始自河南農村建設促進會去年該會先在客村設立民衆實驗學校一所以學校爲建設活動之中心招收失學之年長及村中婦女共九十餘人施以識字教育及公民訓練并由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派遣推廣員指導生計教育工作以增加農民生產在此一年之經過甚得該村民衆之信仰且當地農民竟能自動組織合作社共同合力以謀經濟改善及舉辦村中公共事業頗獲成效茲爲普及河南省郊各村建設工作起見擬於本年度除原有各種工作外增設社會式教育工作其進行步驟簡列如下

第一步 舉行社會式教育向各村勸導演講或個人談話使民衆明瞭農村建設之重要并促進各村自動組織民衆學校或合作團體以爲農村建設事業之中心以成立民衆建設事業之永久基礎

第二步 各村院經自動組織民衆學校或合作團體後由河南農村建設促進會指導識字教育工作使各村民衆能應用基本文字以獲得日常生活必需之知識而爲民衆心理建設之基礎

第三步 生計教育工作此步驟可與第二步同時舉行由農林局負責教以農業科學使民衆備具生產技能增加農村生產及指導農村合作之組織改善農村經濟制度以達到改善農民生活之目的

第四步 衛生教育——民衆智識及經濟力量既經增加自可合作實施各村民衆健康工作注重家庭衛生及公共衛生使農民有強健之體魄以努力於經濟建設保衛國家

以上四種步驟除第二三步由河南農村建設促進會與廣東農林局分別負責辦理及第四步將來計劃由各村自動舉辦外現須急辦者爲第一步之社會式教育其所需經費預算如下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社會式教育經費預算

項目	金額	說明
薪金	一四四〇元	幹事一員月支六十元 看護一員月支六十元
工金	二四〇元	工役一名月支二十元
教育材料	七〇〇元	印刷品幻燈圖畫書報等
購置	四〇〇元	單車兩架留聲機及其他用品
旅費	二四〇元	文具煤油電力薪炭等
消費	二四〇元	農民集會
集會	三六〇元	
醫藥材料	二四〇元	
什支	一〇〇元	
合計	三九六〇元	

第三十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九月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詹菊似

錢 滋

何熾昌

袁夢鴻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陳自康

甘尙仁

列席人員

歐鍾瑞

繆恭熙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函請再捐陵園建築費一萬元以完成紀念石屋案



##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字第五四二號公函開前准貴府程市長捐助陵園建築費一萬元早經如數收到並指定建築紀念石屋以垂永久現在石屋工程業經開始建築預計經費約需二萬元擬請貴府再助國幣一萬元俾得完成該項紀念建築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本府前經捐助建築費一萬元現復准函請再捐一萬元應否照辦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報告據公用局呈復擬訂本市內街及狹窄馬路行駛人力手車規則及街道名稱表請公

### 決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公用局長李仲蕭呈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二六號訓令開本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暫准人力手車入內街行駛標準一案業經議決原則通過交公用局擬訂通行規則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經將本市內街及狹窄馬路行駛人力手車規則擬就並將現時准予行駛人力手車各街道及街名分別指定列明其餘各街道中將來體察情形如可通車再行核定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擬訂規則及街名表各一份呈復前來所擬規則及指定人力手車行駛之街道是否適宜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 廣州市內街及狹窄馬路行駛人力手車腳踏車規則

(一)凡各內街及狹窄馬路以由公用局選定經市政府核准者方得行駛人力手車及腳踏車

(二) 准行人力手車腳踏車各內街及狹窄馬路概在街口豎立牌號以資識別

(三) 凡人力手車及腳踏車在指定核准之各內街及狹窄馬路行駛必須依照行車規則左上右落魚貫行車不得爭先恐後及兩車併行行車時又須距離牆壁一呎以外免涉危險

(四) 凡人力手車非經乘客僱用不得在內街及狹窄馬路停放候客但經公用局核定爲人力手車停車場豎立牌號標明者不在此限

(五) 凡指定之內街及狹窄馬路除規定准許人力車及腳踏車行駛外其他各種車輛一概禁止

擬定人力手車行駛內街及狹窄馬路街名表

街名備

粵華路

昌興馬路

廣衛路廣福巷

鹽運一路

鹽運二路

鹽運三路

僑商街

榮利新街

南關二巷馬路

太平通津

石室前東善街

石室前西善街

由街口起可通至半街左橫巷止

考

舊部前白米巷

官祿路

官祿橫路

操場前路

惠福路廣利大街

惠吉東路

惠吉西路

六二三路清平橋

朝天街

由街口起可通至半街

### 三・市長提議擬嚴限本市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填送保證書違即停職案

議決：通過

### 四・社會局提議關於第二次登記水災難民補助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冊籍相符者照發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職會辦理第二次登記水災難民補助費一案前奉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決議(一)將第一次已給補助費之災民姓名住址列表公布(二)將續請補助之災民姓名住址列表向公安局戶籍股查對屬實後再行核撥等語在案除第一項已在市民日報列表公布外關於第二項亦經職局於本月二三五日派員携同名冊前赴小北德宣大東前鑑賢思永漢等分局分別查對查得各分局戶籍與冊內災民地址姓名人數相符者計共三百九十八人在警界外居住(如龍潭等)無戶籍冊可查者二十九人在警界內居住與戶籍查對不符者一百五十人理合將復查情形連同名冊出討論應如何辦理之處仍請 公決

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九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剛 陸幼剛 錢 滋 詹菊似 何熾昌 袁夢鴻

甘尙仁 伍伯勝 黎藻鑑 陳自康 利銘澤 李枚叔

列席人員 繆恭煦 歐鍾瑞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准第十九軍總指揮部郵電擬在廣州設殘廢軍人教養院請捐助案

議決：市府及所轄各機關捐助一萬元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准第十九路軍總指揮部快郵代電內開此次淞滬抗日將士傷重殘廢者爲數不少流徙顛沛無地自容資生乏力情殊堪憐竊念軍人守土抗敵固屬天職而弔死扶傷亦所應爲故國家社會爲之安輯贍養終身者匪特爲報功卹勞之典且亦世界之所重視况我國適值外侮日促尤應激勵來茲爲國勸忠是以擬在廣州擇地設院以教以養俾殘廢軍人無復罹風霜溝壑之痛乃以中央財政竭蹶而帑等人力有限無以樹此宏規惟有希望海內志士仁人本同仇悲憤之夙心投袂解囊踴躍贊助成此義舉是則志士仁人之大德而帑等靦然禱祝以求敬祈迅賜德音以便亟事籌備無任感盼等由准此查此事 省府委員會議已議決省政府及所轄機關捐助二萬元本府應捐助若干合提請 公決

二、市長報告據黃技正陳秘書利秘書等會同審查工務局提議建築本市內港繼續填坵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查本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建築本市內港繼續填坭一案業經議決交黃技正陳利兩秘書審查在案現據簽復稱查核內港填坭工程預算(甲)欄取坭工費內所列價格似嫌略高(一)挖坭船折舊原預算定爲二十六元五毫擬改爲二十二元六毫(二)挖坭船本銀利息原預算定爲二十元擬改爲十七元(三)挖坭船燃料及工金原預算爲四十八元擬改爲三十五元原(四)項修理費八元現已列入于新(三)項之中故刪去其餘各項尙屬覈實茲將修改預算書呈核當否請示等情前來似可如擬辦理合抄同修改預算提請 公決

#### 附工務局原提案

爲提議事竊查建築廣州市內港關係內地物質之建設至鉅內港能早日完成更得珠江鐵橋之聯絡則本市工商業之興盛商品原料之運輸將來發展情形當然未可限量是以內港之實施工作誠有刻不容緩者也此項內港工程既因籌款問題不能不劃分步驟次第舉行計該工程內分築堤填地築路貨倉四項第一先築堤壩全段原長四千二百九十呎首先建築一部份以便繼續實施前由港商華益公司投得工程承辦自十九年八月間開始填築現在已築妥二千五百呎其工程行將告竣但堤壩既已築成如仍不急於填坭等同虛設自應從速填地俾內港早日完成計此部份所需填坭約一十四萬華井共需工料費五十餘萬元此次填築所得之地價除償還工程費外溢利計當不少該工程費擬先由市庫撥支以利進行理合造具意見書預算表連同開投章程圖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黎參事等報告審查改善申請土地測量辦法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九月五日第廿九次市政會議關於土地局擬具改善申請土地測量辦法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在案查土地局所擬申請測量辦法大致尙無不合惟其中有數點尙欠完善茲擬略爲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并刪去第六條各條次序遞次改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修正廣州市土地局申請測量辦法

1. 凡業主申請登記須併將該產業四至面積約數填明申報單內由測繪課核定日期時間及是日該隊測量次序用通知片通知業主依期引測

2. 凡引測之業主或代表遵照本局核定日期持通知片到測繪課時應將登記地點四至明白報告帶同測量員前往登記地點測量

3. 凡登記空地之業主須於登記後一星期內在該地四圍及轉灣處豎界并將姓氏或堂名標明方能引測如經已豎界者應先聲明

4. 凡測量時如發覺登記地點申報錯誤測量員應即指導將申報單更正由業主或代表簽名蓋章測量員并將更正情形回課報習以資查考

5. 凡測量完畢即通知業主或代表於六日內來局閱圖如認爲有錯誤時准予更正如無錯誤業主或代理人應簽名蓋章於圖內即爲確定業主或聲請人如因事不能依期來局應聲明故障請求展期展期以四日爲限期滿如不來局所測之圖作爲默認不得請求復測

6. 凡測量之圖如因丈測錯誤必須復測時不收復測費

7. 凡業主或代表如有特別情形申請復測者須將理由呈明局長批准後方得行之

8. 凡申請復測每件收費五元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呈報市府備查

10 本辦法自呈准市府公佈之日施行

#### 四·黎參事黃技正等報告審查清理渠道濠涌辦法及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竊以城市之有渠道猶身體之有排洩器官若壅塞不通則疾病隨至本市舊有渠道建築窳陋不合程式渠身既無一定之斜度復無渠管之設置且日久失修壅塞幾成實地以致水流停滯穢氣薰蒸大雨時行則泛成澤國歷屆市政當局非不知清理渠道之關重要也蓋以鉅款難籌畏難不辦本局以整理渠道之不可或緩故擬定計劃從西關着手進行今以清理至第五六段進行似乎略緩然市區遼闊誠未可一蹴而成現奉 市政府訓令關於全市渠道飭負責在最短期間清理等因竊查全市渠道濠涌不下八十餘萬呎若根本整理經費約需三四百萬元期間亦須三年以外茲特先其所急擬具治標辦法所需經費約十八萬二千元擬在六個月內清濬完成每月支三萬元該款擬由馬路餘款撥支一半由建築附加費撥支一半以期湊集易舉所有提議清理渠道濠涌辦法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及辦法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附辦法及預算

##### 甲·清理濠涌脈渠街渠辦法

(一)清濬濠涌辦法 查全市渠道流通均藉各濠渠宣洩以達於河惟現在濠涌狀況積淤日久即使渠道疏通渠口亦無由宣洩此濠涌清理尤爲當務之急治標辦法大致照濠涌原狀從事濬深遇有太狹之處則酌量改寬遇有建築阻碍之處則酌量拆下規定平水擬訂章程招商投承限期完竣務使渠道濠涌同時得暢流之效並將清濬濠涌長度分列

於左

- (一) 東濠長約一〇、〇〇〇呎
- (二) 西濠長約八、五〇〇呎
- (三) 玉帶濠長約七、五〇〇呎
- (四) 南濠長約五、〇〇〇呎
- (五) 上西關龍津橋帶河基長約八、〇〇〇呎
- (六) 下西關涌德興橋旋源橋長約九、五〇〇呎
- (七) 河南漱珠橋涌長約五、三〇〇呎
- (八) 河南會龍橋涌長約一、二〇〇呎
- (九) 河南蜆肉橋涌長約一、二〇〇呎

共長五萬六千二百餘尺

(二) 清濬脉渠辦法 老城之六脉渠長約三萬四千餘尺宜先從脉渠口開闢由渠口起挖渠坵漸入渠身遇有建築物阻碍者則酌量拆下遇有太過狹窄者則酌量改寬一面復由貼近脉渠或貼近馬路之街渠口清理渠坵自近而遠遇有高低不接之處則改合平水遇有太過灣曲或狹窄之處則改直展寬其渠墻壞爛者則修理之

(三) 清濬街渠辦法 新城等街渠流入濠涌或路渠宜先從貼近濠涌或馬路各街渠口起挖渠坵遇狹則改寬遇灣則改直遇高低不合者則改順之遇渠墻壞爛者則修理之



乙、清理濠涌脉渠街渠預算

(一) 清濠濠涌預算 合計九萬九千二百元其詳細數目列表如下

項 目	濠 名	長 度	工 人 隊 數	工 人 人 數	每 日 清 濠 呎 數	完 成 清 理 時 間	工 人 每 日 工 金	工 人 總 數	每 日 器 具 費
	東濠	1000呎	4	80	15呎	六月	二元	1200元	三元
	西濠	850呎	4	80	15呎	六月	二元	1200元	三元
	玉帶濠	750呎	4	80	12呎	一七日	一元	1500元	三元
	南濠	500呎	2	40	15呎	六月	一元	700元	三元
	上西關	800呎	3	60	20呎	一四日	一元	800元	三元
	下西關	950呎	2	40	30呎	一六日	一元	600元	三元
	河南珠橋	500呎	2	40	30呎	三月	一元	300元	三元
	河南龍橋	1100呎	2	40	30呎	二日	一元	800元	三元
	河南肉橋	1100呎	2	40	30呎	二日	一元	800元	三元

每呎費	共費	什費	特工程費別	磚石等	灰	杉	監工共薪	監工月薪	監工人數	器具共費
二元	10000元	5600元	1000元	1500元	1000元	1000元	1800元	四五元	四	1400元
二·五元	22500元	8300元	15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800元	四五元	四	1400元
二·五元	18750元	8500元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1000元	1800元	四五元	四	2560元
三元	10000元	2400元	500元	800元	800元	5400元	5400元	四五元	二	700元
一·五元	11000元	4500元	700元	1100元	1100元	8100元	8100元	四五元	三	840元
一元	9500元	3100元	800元	800元	800元	5400元	5400元	四五元	二	640元
一元	5000元	1700元	300元	500元	500元	1200元	1200元	四五元	二	300元
二元	1100元	80元		150元	150元	90元	90元	四五元	二	80元
二元	1100元	80元		150元	150元	90元	90元	四五元	二	80元

上列共費九九二〇〇元

(二)清濬脉渠預算 計六脉渠三萬四千呎以工隊四隊每隊二十人分段清理若每隊每日勻計清理五十呎每工二元

算則每日二十元添補器具費每日二元合八十人每日清理二百呎該工銀八十元添補器具費計一百七十一日清理三萬四千二百尺該工銀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元添補器具費一千三百六十八元另磚石椿板沙灰等料及特別工程等費二千元僱用監工四名每名月薪四十五元六個月該銀一千零八百元又什費五百元合共銀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八元

(三)清理街渠預算 查街渠七十三萬七千呎以工隊十四隊每隊二十人分段清理每段清理每日勻計三百呎每工八毫算則每日一十六元添補器具費二元合共二百八十人每日清理四千二百呎該工銀二百二十四元添補器具費二十八元計一百七十六日清理七十三萬七千呎該工銀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四元添補器具費四千九百二十八元另磚石椿板沙灰等料及特別工程等費四千元僱用監工十四名每名月薪四十五元算計六個月該銀三千七百八十元文什費一千元合共銀五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元

統計清理全市脈渠街渠共需銀七萬一千七百八十元

(四)管理及搬運費預算 擬任技士三人主理清濬工程每人每月二百三十元以六個月計共三千七百八十元運坭費將濠涌脈渠底所掘起之泥移往附近應填高之內街倒卸其搬運所用之器具及費用如下

煤油工程車一架每日租金三十元以六個月計共五千四百元

每隊工人帶同人力坭車一架共十四架每架每日租金一元

二柱共五元以六月計共銀一千八百元坭車工人每車計五人工金每人八毫共四元

合共費用一萬零九百八十元

(五)清濬各濠涌脈渠街渠總預算

(一) 濠涌清濠費 九萬九千二百元

(二) 脉渠清濠費 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八元

(三) 街渠清濠費 五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元

(四) 管理及搬運費 一萬零九百八十元

共一十八萬一千九百四十元

(六) 平均每月清濠費用 上列各項工程擬定在六個月內清理完竣每月應預支三萬零三百二十三元三角正

(原審查報告書)查八月廿五日第廿六次市政會議關於工務局提議清理渠道濠涌辦法及預算一案決議交參事室

黃技正審查在案查清理渠道濠涌辦法及預算需經費約十八萬二千元大致尙屬適合惟預算中之(一)項下清理濠涌

費用表第四目「每日清濠呎數」應改爲「每隊每日清濠呎數」方屬相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市長提議關於廣州市古蹟古物應如何切實調查保存案

議決：交社會教育兩局會同辦理

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滋 詹菊似 袁夢鴻 何熾昌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陳自康 利銘澤 甘尙仁

列席人員 陶厚埏 歐鍾瑞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 一・公用局提議擬請豁免各私立學校及慈善機關廣告捐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廣告捐征收規則第二條規定每一廣告場以最高及最低各一欄爲普通廣告位專供慈善機關或私立學校招生廣告之揭貼第三條規定普通廣告每百張征收捐款二角以標貼十日爲限向經照章辦理在案伏查推銷國貨發布廣告前經核准豁免征捐而學校招生事關作育人材似應重視按照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凡各省市縣立學校發布廣告均無規定征捐明文獨于私立學校廣告從事征捐未免待遇歧異此外如慈善機關間有宣傳亦無非普利羣衆允宜予以相當扶掖且照全年統計廣告捐收入總額爲三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元私立學校廣告捐佔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尙不及總額三十五份之一慈善機關廣告捐佔一十五元尤不及總額二千六百五十九份之一正如太倉一粟從而豁免似不致影响市庫收益爰擬請准豁免私立學校及慈善機關廣告捐俾示培植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指定市屬職員制服案

### 議決：通過參加典禮均著制服辦公時間須著制服或長衣質料俱以國貨爲限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公務員制服 中央頒布之服制條例曾經規定有案條例第八條內載公務員舉行典禮時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制服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等語茲爲劃一服色整飾觀瞻與易於辨別起見擬凡本府及所屬機關委任以上男職員參加各種典禮時一律適用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服制衣如規定第六圖褲如第七圖質料限用土質鈕扣面用市徽凡非委任以上之職員其制服不得用此種鈕扣以示區別至女職員服制卽悉照中央規定毋須另擬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附節鈔中央頒布服製條例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之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脈質用樸素之

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二條甲種一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質用

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制服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三、市長提議擬定大沙頭爲游樂區案

議決：通過

#### 四・市長提議舊發海珠公債應如何償還案

議決：分期抽籤發還

#### 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九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滋 詹菊似 何熾昌 李仲振 袁夢鴻

黎藻鑑 李枚叔 陳自康 利銘澤 甘尙仁 陸幼剛 伍伯勝

列席人員 歐鍾瑞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 一・工務局提議保護馬路樹木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市內郊外各樹木歷年增植漸多此項樹木係以庇蔭行人清鮮空氣關係至爲重要而歹徒胆敢任意偷掘經在執信路中山公路登峯路東沙住宅區等處發現多起苟非設法保護則輾轉效尤盜竊日多茲擬具保護規則凡十四條如能切實執行對於路樹前途不無裨補合將規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廣州市工務局路樹保護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工務局爲保護市內郊外各路樹及各公共地方樹木之安全起見特規定路樹保護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路樹係包括馬路人行路廣場範圍內之樹公園附近之風景樹自留街道街線範圍內樹木及開闢

馬路劃線內之樹木不論是否工務局所植或市民自植均適用本規則由工務局保護管理并得執行處分之權  
第三條 工務局對於各地路樹規定種植辦法後既已種植者沿路各住戶舖戶不得自行將樹木遷種或移動如未經植

樹或已植樹而確有特別故障時欲自行種植或改植者須呈准工務局施行

第四條 凡有路樹之馬路沿路各戶不得灌漑污水及棄置穢物於其間并不得架設障礙物(如竹木杉柱等)以免妨礙

樹木之生長

第五條 凡人行路經種植路樹於前而該路規定准建築騎樓者於建築騎樓時須呈准工務局派匠遷移或斬伐之

第六條 凡有路樹之人行路不准建築任何性質之簷蓬惟經呈准工務局建築活動天遮者其濶度仍不得超過人行路

濶度三分之一

第七條 各馬路樹木如遇生長過盛其枝葉有妨碍沿路舖戶之民簷騎樓或窻戶者各該戶當事人得函請工務局派員

查明飭匠修剪不必補給工值

第八條 各馬路樹木如遇風雨或特別故障以至傾折欹斜工務局一時未及得知者各該住戶須即時通知工務局派員

修理之

第九條 路樹及其樹架無論何項人等均不得盜取擅自斬伐或毀傷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分別施以下列之懲罰

(一)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工務局得飭令更正并每株科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經工務局勸諭而故意再犯者除飭令廢除障礙物外并得科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即未經呈准工務局擅自處分者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經勸諭而未遵行者由工務局派匠督拆將簷蓬物料沒收充公抵償工值

(五)第七條所載如未經通知工務局擅自修剪枝葉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六)違反第九條之規定其情節重大或屢犯者處一百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其情節較輕或無知初犯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須責令追交原物或補償損失

第二條 各條所規定之罰金工務局得以其全數之三成充賞給予拿解或引拿之人

第三條 受違反規則之處分而不服者送公安局或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條 凡郊外馬路兩傍樹林如屬私人所有該物主亦不得任意斬伐但其樹木出產果實之收益仍歸物主享受物主如願放棄該樹林時工務局得照時值收買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二·市長報告據水委會呈擬具水廠工人服務條例請予核定令遵案

### 議決：交公用局核議

(原報告書)為報告事現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稱據增步水廠主任江河簽呈稱竊查本會自接管以來關於工人服務水廠尙未定有專條似嫌未善茲為便於管理起見特體察情形擬具水廠工人服務條例以資遵守理合簽請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當將所擬條例妥為修改並將工人薪給一項按照各部門工人現支薪額定其等級俾臻妥善現經修改完竣擬請核准施行理合備文連同條例一扣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水廠工人服務條例一扣據此所擬條例是否可行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附增步  
自來水廠工人服務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在水廠服務之工人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在水廠服務之工人應遵守法令服從本廠主任指揮以重廠務

第三條 凡水廠工人遇有應行升調降革及升充選補等項事宜得由水廠主任開具理由呈奉委員會核准方准更動

第四條 凡水廠工人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主任將其事實開列呈請委員會核明分別酌量升級或加薪

(一)對於本廠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經試驗有成績可攷者

(二)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廠利益者

(三)服務年久辦事勤慎克盡職守經久不怠者

第五條 凡該廠工人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主任將其事實開列呈請委員會核明分別撤革降級

(一)意圖破壞本廠利益及因玩忽職務而毀壞公物與損耗或私擅撥借物料者

(二)不聽指揮違反規則或怠於工作屢戒不悛者

(三)不能勝任職務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悛改未經請假或不俟照准即擅離職守者

(四)犯盜竊行為或爭鬥者

第六條 規定該廠工人藝徒幫工長伋等級及薪額如左

(一)司機及修機薪級

一等月薪七十元至一百元

二等月薪五十元至七十元

三等月薪三十五元至五十元

(二)各機房加油薪級

一等月薪三十一元至四十元

二等月薪二十一元至三十元

三等月薪十五元至二十元

(三)各機房藝徒帮工薪級

一等月薪二十五元

二等月薪二十元

三等月薪十五元

(四)各爐房升火薪級

一等月薪六十元至七十五元

二等月薪四十五元至六十元

三等月薪三十元至四十五元

(五)泥水木匠長伕薪級

一等月薪五十元至七十元

二等月薪三十五元至五十元

三等月薪二十元至三十五元

第七條 凡水廠僱用各級工匠須由水廠主任將需要情形及該工人學歷技能擬定薪級先行列報經委員會核准方得

僱用以杜濫竽

第八條 每月終主任得將各工人之勤惰評定成績呈請委員會察核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三·公用局提議擬設置廣州市無軌電車意見案

議決：原則通過計劃交黃技正陳秘書長局長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以本市自開關馬路後其關於便利交通者除人力手車外各長途汽車約計百十餘輛設置可謂粗備惟各長途汽車行車路線參差不齊接駁難於聯貫且各車所需電油必須購自外洋時受金價影響漏卮之大莫此爲甚復查本市市區日益擴大市民日益增加對於現有長途汽車實有求過於供之勢自非設法以求交通上之補救不可茲擬在市內設置三十位無軌電車四十輛所經路線分圓週線一條條達線兩條圓週線由萬福路泰康路一德路轉入太平路直上豐寧路長庚路盤福路德宣路天官里直落越秀路與萬福路銜接環繞市區一週條達線一由梅花村經中山路百子路大東路惠愛路光復路西華路直至彩虹橋一由河北觀音山脚經中華路維新路過珠江鐵橋直達河南折入南華路至洪德路凡此三線已聯絡全市四通八達左右逢源利便交通莫逾於此且此種車輛於行駛時無簸播之苦無機輪之聲無穢濁之氣乘客當更表歡迎至所需電力更有市營電廠隨時供給不虞缺乏不假外求挽回溢出之利權關係尤非淺鮮是否有當擬具路線圖一紙計劃草案一份提請 公決

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九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袁夢鴻 何熾昌 黎藻鑑 李枚叔

李仲振 詹菊似 陳自康 甘尙仁

列席人員 歐鍾瑞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 一、黎參事等報告審查廣州市人民團體募捐辦法案

議決：通過

(社會局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人民團體每有籌款募捐之舉其因救國行爲或係公益性質揆之情理習慣礙難制止舉行惟是團體林立辨別綦難且其派出籌募人員良莠不等難保無冒混詐欺情弊本局茲爲慎重將事起見特擬訂人民團體籌募捐款辦法十三條俾資遵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本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關於社會局提議廣州市人民團體募捐辦法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局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似可照准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廣州市人民團體募捐辦法

第一條 本市人民團體無論用任何名義向市內外募捐項均要將事由方式舉行地點起止日期及經手募捐人員姓名年籍冊呈報社會局核准方得舉行

第二條 本市人民團體募捐收欸時要用三聯收據一聯給與捐款人一聯繳社會局備核一聯存該團體備查仍須釘裝成簿編列號數先送社會局加蓋騎印方得使用

其籌款方法有類似募捐性質者例如演戲游藝會展覽會等籌款所用入場券要於券面刊明價額即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市人民團體於募捐完畢時要將捐款總數及支出數目連同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及單據呈社會局審核並編印徵信錄以昭大信書表各式另定之

第四條 本市人民團體募捐結束時要將用餘收據繳社會局註銷其類似募捐之入場券亦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本市人民團體如再次募捐時要將上次截存用餘收據聯根繳社會局核明後方准核蓋第二次之募捐收據但因特別故障情形經呈報社會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市人民團體舉行募捐雖未列原定結束日期但社會局認為無募捐之必要時得中止之

第七條 本市人民團體募捐未經呈准而擅自舉行或經呈准而捐得款項用途不明及收支數目有虛偽情弊者社會局得將該團體負責人依法懲究

第八條 凡募捐經手收款人要於該收據各聯或入場券各聯分別簽押

第九條 本市各慈善團體募捐除應遵照社會局頒行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之規定外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市外人民團體如有在本市募捐者要得該團體所在地之政府證明並行文社會局照准方得舉行但仍要遵照

本辦法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二・市長提議擬在石牌公園東南角一帶規劃園林住宅區案

議決：交工務局從速規劃

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九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剛 陸幼剛 錢 滋 詹菊似 袁夢鴻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陳自康 甘尙仁 何熾昌

列席人員 歐鍾瑞 繆恭煦

主 席 劉紀文

二·公用局提議擬從新規定電燈用電減折收費辦法案

議決：交電力管理委員會議復

(原提案)查電力供給以備市民日用所需關係甚巨是以對於設備之外所有收費量率倍當注意現在本市電力事業奉令收歸市有仍以發動電氣供用營利爲目的而業務進行允當力謀發展顧商場普通習慣凡諸推銷大宗物品者罔不貶價出售夷放前電力公司對於各裝用電頭(摩打)之戶其用電收費比諸電燈用戶格外低廉而對於電燈用戶亦訂定減折辦法經雙方(用戶與電力公司兩方)訂約用電超過一定度數者挨次遞減收費計有四十二家惟均係按照每電一度收費二毫半計算(在民國十八年二月前訂約)至今如故在減收電費每度二毫之後則再無訂約減費用電之戶查電燈用戶用電多少無分軒輊似失其平且無以藉廣招徠至經訂約方獲優予待遇究有尙未普遍之嫌其前經訂約現仍照每電一度收費二毫半計算對於定案尤感枘鑿似應對於電燈用電各戶另定減折收費辦法一律待遇在面表觀則電費收入或恐比較稍減而各戶利其價廉用量增多自可豐裕收入似足抵償况裝用電頭各戶之所以減收電費無非因其用電較多電燈用戶用電甚多者(如本年八月份中央酒店用電六千二百二十八度)比比皆是自未便久任向隅茲擬請從

新規定電燈用戶用電收費減折辦法每月用電一千度以上至五千度者九五折收費每月用電五千度以上至一萬度者九折收費一萬度以上者另議均照現在規定電費每度二毫之價格計算至原日電力公司減折收費辦法應予取銷并定期將所訂此項合約一律廢止嗣後均照新定減折辦法辦理不必另行訂約庶使沾益普遍營業推廣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二、市長提議關於本府臨時費不敷數擬就二十年度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府二十年度臨時費預算歲出額四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元程前任由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九個月內已編支預算額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五元尚有四五六三個月期間會計年度乃能終了預算餘額僅得三千四百九十三元自本任接事後以臨時費預算餘額有限對於臨時費用撙節支銷除將四月至六月員役趕辦預算夜工移入經常費俸薪工食節餘項下開支外計四月至六月支出臨時費六千二百四十二元比較預算餘額不敷二千七百四十九元茲擬就二十年度臨時門第十二款追加本府臨時費歲出預算書提請 公決

## 三、劉局長黎參事等報告審查教育局提議設立市二職業學校追加經臨兩費預算案

議決：總務員裁撤雜役酌減實習費照列

(教育局原提案)為提議事奉案 鈞府訓令第三一七號開為令遵事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市政會議李參事等報告審查擬在河南設立職業學校意見一案業經議決原則通過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指派籌備員開始籌辦去後茲據具繳籌備計劃大綱及編造經臨兩費歲出預算書前來復經派督學審查修正各在案計歲出經常費三萬九千八百一十元臨時費四萬零二十元理合將歲出經臨費歲出預算書提議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九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關於教育局提議設立市立第三職業學校追加經臨兩費預算



案決議交參事室財政局會同審查在案謹查（一）關於教員薪俸電器工程科與應用化學科似應略予提高至印刷科應照第一職校辦理此外科主任名目爲一二職校所無似應裁去（二）關於職員什役方面總務員爲一二職校所無擬裁去什役過多擬照一二職校辦理（三）關於辦公費方面電汽工程科實習費擬照二職土木工程科辦法排印科照一職辦理應用化學科擬改爲月支二百元其餘尙無不合似可照列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四·市長提議擬訂廣州市政府職員佩帶徽章規則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本府爲整齊服色兼示區別起見業經提會議決指定市屬職員制服並規定一律用市徽鈕扣在案惟服綴市徽鈕扣須足爲在市機關服務之證明尙無從爲顯著之辨別於參加典禮似亦未足以示莊重查軍警機關職員均定有各種佩章標誌明顯等級釐然擬略仿其意特製一種徽章爲本市職員着制服時佩帶之用此種徽章圖樣曾徵集同人所擬公同審定茲特依式繪就并擬具佩帶徽章規則俾資遵守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 廣州市政府職員佩帶徽章規則

第一條 凡廣州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佩帶徽章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徽章之式樣及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 一、高三公分長八公分中嵌市徽伴以嘉禾緞質絲繡或銅製
- 二、顏色分三種簡任用紅色荐任用藍色委任用紫色

第三條 徽章於左列情形佩帶之

- 一、參加典禮

二、紀念週

三、執行職務

第四條 徽章須懸於制服胸前左方明顯處非著制服不准佩帶

第五條 職員退職須將徽章繳還並不准佩帶

第三十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九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滋 詹菊似 何熾昌 袁夢鴻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陳自康 甘尙仁

列席人員 歐鍾瑞 繆恭煦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一、參事室及第一科報告審查工務局呈請取銷前編二十一年度建設臨時費第一款建築內港工程費并從新編造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為報告事現據工務局長袁夢鴻呈稱竊查接管卷內關於內港堤岸轉彎部份加長鋼樁增加價格一案業經呈奉鈞府第四八二號指令核准照辦在案查程前局長任內未有編造該項預算職接任後自應遵案辦理惟職編造內港堤岸工程費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當日因時間急促以致漏未列入但加長內港堤岸鋼樁價格費與內港堤岸工程費性質相同自應遵案補入以免遺漏現經遵案編造完成理合備文呈繳鈞核存轉再前次編繳內港堤岸工程費預算

並請取銷以免雷同情據此查該局所編二十一年度建設臨時費預算書業經彙呈 廣東省政府審查通過轉呈 政務委員會在案現據該局呈請各節應否准予追加預算之處合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九月廿二日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關於工務局呈請取銷前編廿一年度建設臨時費第二款內港工程費并從新編造預算案決議交參事室第二科會同審查在案謹查工務局所編廿一年度預算書經彙呈 省府審查通過并轉呈 西南政務委員會在案現該局以預算書內漏列內港長堤鋼樁費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三元二毫擬請將前編預算取銷補入新編預算前來手續困難照辦第此鋼樁費又屬必需之款似可准予另行追加俾預算工程兩無窒礙是 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報告據李參事鄧專員等審查衛生局呈擬修正市立醫院章程及辦事細則意見書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修正廣州市市立醫院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廣州市衛生局定名為廣州市市立醫院院址在盤福路金字灣

第二條 本院以救護治療本市市民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臨時經常各費概由廣州市衛生局按月發給

第四條 本院凡有徵收各項費用按月呈由廣州市衛生局轉解市庫核收

第五條 本院每日規定時間贈醫施藥以期救濟貧苦市民

第六條 凡患者欲入院留醫除急劇傳染病外經過規定手續一律准予收容

##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院設院長一員由廣州市衛生局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院設院監一員主任醫員若干員由院長呈請廣州市衛生局委任之

第九條 本院分設兩處(一)醫務處(二)事務處

第十條 醫務處暫分為七科(一)內科(二)外科(三)眼耳鼻喉科(四)皮膚花柳泌尿科(五)婦兒科(六)產科(七)X光電療科每科設主任一員另設醫員四員實習醫員四員共同辦理各科醫務

第十一條 事務處設文牘一員會計一員庶務一員事務員三員

第十二條 本院設藥劑師一員配藥生二員助理配藥生二員

第十三條 本院暫設分科看護長四員X光電療助手一員

第十四條 本院為訓育看護人材附校護士學校一所設主任一員主理全校事務其章程及細則另定之

##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五條 本院事務如有應興應革者由院長採集各主任意見呈請衛生局核辦若尋常事件則由本院照章辦理

第十六條 各機關函送來院驗傷及有須裁判醫學上之診斷者經本院鑑定後得出具證明書直接函復惟遇事項重大者仍須呈請廣州市衛生局核辦

第十七條 日常醫務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五時為院中留醫病者診療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贈醫施藥至救傷驗傷及急症特診不限時間

第十八條 本院無論日夜星期日或各項假期均輪流派定主任及醫員實習醫員藥劑員看護長看護生駐院服務

第五條 院中醫務重要與其他機關有別各員因事請假無論久暫准假後仍須自行覓人代理  
第三條 所有外診留醫救傷驗傷人數以及經辦各項事務每月列表呈報衛生局察核

第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衛生局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廣州市市立醫院辦事細則

#### 第一項 職員任務

院長 主持全院事務任用及統率所屬職員認真辦理月終將辦事經過情形呈報衛生局查核

院監 秉承院長之命監理全院事務視察各員工作審查各科成績非關重要之件得便宜行之

各主任及醫員 有指揮藥劑看護人員及工役之責所有治療分科担任外其餘關於醫務範圍如救傷割症當值訓育護士等

事仍須協同辦理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五時留醫患者實施診療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外來患者贈醫施藥此外分班按日輪值由是日上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九時駐院服務

藥劑師 專司配製藥劑管理藥物及一切購置藥品事項並有監督指揮配藥生之責無論日夜或假期均須派人當值以

備隨時配藥每月應將藥物上存新收開用及現存各數量列表呈報

配藥生 (一)藥品之良窳及有缺乏須隨時陳明藥劑師查考備購(二)發給藥物必須憑本院醫員處方或條字(三)醫

員開方後應照藥品檢定書明號數及服用方法分授病人詳細指示

護士 秉承院長院監之命依照護士學校章程及細則管理全校事務教務每月將辦事經過列表呈報

看護長 (一)保管及經理各該科器械傢私用品(二)秉承各該科主任及醫員命令助理一切醫務(三)監督及指導護

生工作(四)值日值夜助理醫務(五)監督工役整理病室內外潔淨

看護生 (一)服務時間須受醫員護長指揮(二)病人起居飲食服藥洗症均須細心護理(三)照管病人入院出院各事

項(四)整理病室(五)輪流值日值夜出外救傷救急

文牘員 (一)監守院印(二)關於往來文牘批示擬稿事項(三)編輯章程及擬訂規則(四)核對及收發一切公文附件

(五)保管院內文牘案由附卷

會計員 (一)關於醫院款項出納事項(二)關於造報預算決算事項(三)經理及保管賬冊(四)收入留醫費用

庶務員 (一)主管物品出入及購置事項(二)照管修繕一切雜務(三)指揮全院工役整理全院地方潔淨並監督其工

作勤惰而進退之(四)保管院中傢私物品

事務員 (一)繕寫公牘函件傷格(二)登錄院中一切醫務事務(三)辦理病人入院出院一切手續

## 第二項 實習醫員規則

(一)凡欲來院實習須具有該校畢業證書經院長審核後並由該員填具志願書乃可入院實習

(二)實習醫員須聽院長院監之督率指揮助理醫務上一切事宜

(三)實習醫員以一年為期每月由院酌給津貼但膳費及各項雜用自備

(四)實習醫員須常川駐院如有事故外出須向院長院監或主任醫員請假

(五)實習醫員由院長分派輪流在外科內科每實習三個月皮膚花柳科眼耳鼻喉科及婦兒產科每實習三個月並須遵

該科主任及醫員之指導助理醫務

(六)實習醫員須輪流值日助理醫務並日夜出外担任救傷工作

(七)入院實習三個月期內如有處方須經主任或醫員簽字

(八)實習醫員如中途退出須將領過津貼補回但有特別情形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九)實習醫員在院須敦品勵學不得有不規則之行爲

(十)實習期滿後由院長發給證書

### 第三項 院役規則

門役 (一)凡到院求診者應即通知護士報請醫員主診 (二)賓客到訪即須通報導引接見 (三)接收文件即須送達

(四)病者家屬親友到探如係在日間一時至五時即須引導逾時應陳明值日醫員許可然後帶進

雜役

(一)在院服務時對於留醫病人不得玩笑喧囂致碍觀聽 (二)院內廊路梯級每日早晚分兩次洒掃 (三)院內外及一切病房地方晨起即用清水洗滌 (四)院內門扇窗戶檯椅每星期抹二次 (五)不得擅代病人私購食物 (六)不得需索病者及其親友賞贈

厨役

(一)規定病人九點半開早膳四點半開晚膳院員十點開早膳五點開晚膳不得逾時 (二)碗碟匙箸各餐具屬於病人應用者須分別放置早晚各膳後均分別用滾水煮沸 (三)腐變不潔之物不得購作食品 (四)每日均須用清水洗滌厨地

### 第四條 贈診規則

(一)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由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爲贈醫施藥時間遇有特別症重隨到隨診

(二)凡來院就診者須先在掛號處掛號填註姓名領取診症券到候診處坐候待診每人每次收掛號費半毫

(三)凡再次到診者須將前次掛號券攜來查對以便繼續治療方法

(四)每日由上午十時半開始掛號至十二時半止

(五) 如不依贈醫時間到診者每人收診費一元以示限制

(六) 凡專請本院醫員出外診症者每次收診金五元車費另給如有針射手術另行收費

#### 第五條 留醫規則

(一) 凡有傷病人等來院留醫須經醫員診查許可然後接收醫愈或未愈出院亦須經醫員之許可

(二) 凡入院留醫之患者須有確實之住址以便通訊若不幸身故通知後限於二十四小時內派人收殮不得推延

(三) 凡入院留醫不得攜帶違禁等物如有嫌疑得由本院會同警察檢查之

(四) 留醫房舍備有潔淨帳被等物若有隨帶鋪蓋者仍聽其便

(五) 留醫房舍分左列等級收費

超等病室每日收費三元(房租二元膳費一元)

甲等病室每日收費二元(房租一元二毫膳費八毫)

乙等病室每日收費一元五毫(房租九毫膳費六毫)

丙等病室每日收費一元(房租六毫膳費四毫)

普通大房每日收伙食三毫

(六) 凡入院留醫無論住何種房舍均須先行繳足十日費用至醫愈出院按照日數計算餘款一概發還

(七) 留醫費以入院時至次日上午九時為一天逾時出院作多一天計

(八) 留醫費每月清結一次一月期滿應再繳一月費用若屆期無銀支付即須出院

(九) 凡住丙等以上病室如須實施剖割手術或針射手術或X光電療者酌收手術費用以為醫藥之補助住普通大房者



一概免收

第六項 給藥規則

- (一) 本院所發藥劑樽面或包紙上書明服用方法俾就診者查明施用
- (二) 本院贈醫施藥不取分文惟花柳病與戒烟及不遵照贈醫時間到診者酌收藥費
- (三) 贈診取藥須帶備藥樽如無藥樽可繳樽價領用

第七項 接生規則

- (一) 凡有到請接生者無論日夜須預先覓得殷實店戶蓋章担保并詳細註冊掛號掛號費免收
- (二) 如產婦作動延請醫生到診而未及產期者無論到診幾次其轎資舟費按次由主家發給
- (三) 每次接生收藥費二元至十元如須針射或特別手術酌另收費
- (四) 凡欲入院留產者概照留醫規則辦理

第八項 出外救護規則

- (一) 市內如有風災水災及火警塌屋等事發生即由本院派員駕車到場救護
- (二) 馬路上或內街遇有猝病及被傷跌倒無人料理者由公安分局電知本院前往施救症重者運載回院留醫
- (三) 本市民衆團體如有運動巡行等事函准衛生局飭院担任救傷者當即派員出發以資衛護
- (四) 凡商店住戶有服毒自殺或負傷受病者均屬有人照料如須本院救護者作出診計酌收診金電油等費以資彌補

第九項 附則

- (一) 每月月初召集院務會議一次討論一切院務進行

(二)每半月召集醫務會議一次討論一切醫務進行如遇緊急疑難之症則隨時開會藉資研究

(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會同院監暨主任醫員隨時妥擬呈請衛生局修正之

### 三·市長報告據參事簽呈審擬劃分本市濠涌畸吟地之規劃整理及投變權限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工務局長袁夢鴻呈稱現奉鈞府文字第七四二號訓令關於財政局請將辦理本市濠涌畸吟地改隸一事除原文在卷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毋延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市濠涌畸吟地之承領應歸職局辦理之理由如左查本市各濠涌爲市內最大下水之孔道(即總渠)其計劃影響於下水排洩極關重要凡濠涌畸吟地之附帶需要與否准人承領與否與濠涌本身計劃直如人身之需臂臂之需指實有密切關係絕對不可須臾離者焉故爲避免種種隔閡及爲計劃上進行敏捷起見涌地之承領必須由同一機關處理也明矣且濠涌整理計劃其事務之重要實百十倍過於濠涌畸吟地之承領問題爲求負責者辦事之順理成章無論何重何輕不宜稍有改變矧以進行程序必先有計劃然後有畸吟地必有畸吟地之連帶支配然後計劃之實現庶可完整無遺此濠涌畸吟地之應歸職局辦理者一也渠務與路政同爲本市目前建設行政之切要大端現時馬路費之收入馬路兩旁畸吟地與廢街之處理均由職局主管誠以職局爲此項計劃之主辦機關對於馬路情形較他機關爲熟悉且舉所有收入存之商會市民共信仰尤孚行之數年路政勃興良由於此故近年改良街道及濠涌亦沿用斯法咸將渠道之征費及濠涌畸吟地之承領由職局處理而將收入交與商會保存指定爲改建全市渠道及濠涌用途節經市行政會議通過有案執行以來內街渠道之改建濠涌之整理已有端倪此後濠涌畸吟地之承領繼續仍由原管機關處理自可得權責之平若成案遽爾推翻將濠涌畸吟地改歸財政局辦理則地爲地渠爲渠渠政分歧事難一致將來濠涌之整理必不能收指臂之效轉增枝節之煩此濠涌

畸哈地之應歸職局辦理者二也從前財政局亦嘗辦理濠涌地之承領者矣主辦多年給照管業者奚可勝數然以漫無限制之故致與市改建設計劃抵觸而須拆下者迭見不鮮業主所遭損失啞忍難言若濠涌之計劃與承領之手續同一機關執行事合爲一致無論市民如何領地當不致再有此項損失之發生此濠涌畸哈地之應歸職局辦理者三也財局此次所持改歸該局辦理之理由不過爲使市民請領利便及省却開文往返起見惟查請領廢街手續仍由財政局派員會同職局查勘文書往返動輒需時準此以談則與本局辦理濠涌畸哈地之手續市民來局請領濠涌畸哈地僅由本局派員查勘如無碍於濠涌整理計劃者卽核准給領然後咨請財局發給執照兩相比較開文正未節省况本局整理濠涌仍恐計劃或須統籌兼顧因而變更故並於濠涌畸哈地承領章程第二條規定凡渠上小路之兩旁畸哈涌地或填塞涌地該地後方業主有優先承領權惟須在該涌渠開工建築之日起六十日內備價承領以保障之且以限制之假使涌地承領撥歸財局辦理市民不明兩局之經辦手續類以各個的本身之需要今日請領西濠明日請領東濠派員會勘事實上祇有疲於奔命技術工作不能專注一方行見文牘往還更加轉折此濠涌畸哈地之仍應由職局辦理者四也基上理由所有本市濠涌畸哈地之承領似仍應照案由職局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檢同濠涌及渠產整理程序表呈復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濠涌及渠產整理程序表一份據此當經先交參事室審擬茲據簽復稱查本市一切建設依法收用土地均由財局辦理而投變畸哈地廢街所得款項實爲發還前項收用產價來源之一部自應歸財局辦理又查本市廢街及業經收用之畸哈地均屬市有公產而處分市產係屬財局職權毫無疑義又查現在本市馬路費向由工務局經手征收查征收建築馬路工料費用與處分市有財產其性質完全不同自不能併爲一談現擬凡馬路之規劃及濠涌之整理應歸工務局辦理而根據工務局之整理規劃執行投變畸哈地廢街則仍由財政局辦理其未經工務局整理規劃者財政局暫緩開投等情前來當否合提請 公決

#### 四·市長提議限本年底完成民國二十二年施政計程表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凡百施政必先確立方針預定計畫循序策進懸的以趨庶能本末一貫計日程功否則枝節以圖罔關大計鹵莽從事鮮克有終某事宜如何進行預期得如何效果當局者毫無成算既難收行政之效能且步驟凌亂更變靡常羣倫咸於無所適從并失社會之信仰貽民生之痛苦致各機關行政計畫照章本應按期造送歷經照辦現距二十二年祇有三月明年一切設施亟須預為計及所有市屬各機關應即各就主管應辦事項悉心體察通盤籌畫擬具二十二年施政計程表限於本年底一律完成呈候審定至此表所列務求適應需要與切實可行某事在某期內辦到某種程度并須詳計列舉將各機關以此為施行之方案本府亦即以此為考績之準繩不宜徒侈空談致虛實效此則計畫伊始所必須注意者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 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十月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錢 滋

詹菊似

袁夢鴻

何熾昌

黎藻鑑

伍伯勝

李仲振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財政局提議修正廣州市促進馬路兩旁空地及騎樓地建築規程第三條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奉 市政府頒發廣州市促進馬路兩旁空地及騎樓地建築規程一案查閱第三條內載「凡馬路兩旁空地其寬度不及三公尺者均作不合建築地段論得由土地局召集該隣地業主協議讓價如協議不成時得將地段由鄰地業主競投并將該地段投價發還原業主」等規定查前市政公所開闢第一二期馬路深度在五英尺以上之空地一律准獨立建築歷經辦理有案至工務局現在開闢各新馬路亦規定深度在四英尺以上之空地准予獨立建築現在促進建築規程定爲深度三公尺伸合英尺九呎十吋比前定之深度不啻加倍於促進建築恐有妨碍至召集相鄰業主競投一節查不及深度之空地祇有後方業主可領方能增加深度乃准建築若左右隣業主雖欲投領爲限於深度照章仍不能建築故不及深度之空地或後方業主不願投領或因不需改建或無力投領則該段空地仍舊棄置無期建築致碍路政之觀瞻今欲促建築之進行似宜變通分別准建騎樓之空地與不准建築騎樓之空地二項辦法茲擬變通深度辦法于下

(一)不准建騎樓之馬路旁空地其深度須在三公尺以上(伸合英尺九呎十吋)方准獨立建築免生危險(二)准建騎樓之馬路旁空地其深度須在二公尺以上(伸合英尺六呎六吋)加以騎樓地深度十二呎或十五呎伸合六公尺有餘)准予獨立建築核與前市政公所及工務局原定深度有加無減并無抵觸似此辦法擬將規程稍加修正俾人民易於投承建築而市庫收入亦可增加一二謹擬變通建築馬路旁空地深度辦法意見書是否可行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修正廣州市促進馬路兩旁空地及騎樓地建築規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已成及新闢各馬路兩旁由行人路外邊產業界線起四十公尺內空地及准建騎樓各馬路之未建騎樓地均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依限興工建築(其建築物之價值不得少於該地之登記契價)

地上建築物價值不滿該地登記契價百之五十者以空地論

第二條 第一條規定之空地及未建騎樓地應由廣州市工務局按照各該馬路旺淡情形擬具建築期限經廣州市行政

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三條

凡馬路兩旁空地其寬度或深度不及三公尺者均作不合建築地段論惟馬路兩旁係准建築騎樓者其深度滿二公尺亦准獨立建築得由土地局召集各該鄰地業主協議讓價如協議不成時得將該地段由鄰地業主競投并將該地段投價發還原業主

第四條

凡空地及未建騎樓地業主對於該管業地段無力完成建築者得將其契據及登記證向廣州市立銀行按揭此種按揭係用整借零還辦法以利便市民其詳細辦法由市立銀行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有逾建築期限尙未興工建築者廣州市政府得照該地登記契價每年遞次增征百分之十荒地稅征收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若過建築期限五年或不納荒地稅三年者得照登記契價收用之

第六條

凡在登記或建築期限內出賣之空地應由買主遵照原定限期登記及建築逾期者仍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業主出資增建騎樓地及空地得照改建費增加八厘以下之租價

第八條

凡承領本規程第四第六兩條規定所收用之空地須於承領完竣之日起一年內興工建築否則照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市行政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一一·黎參事等報告審查水委會請追加二十年度購置等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稱查職會廿年度臨時支出各費雖經編列臨時費歲出預算呈

奉核准支銷在案惟職會係屬營業機關爲謀業務進行便利及市民利益計對於臨時特別需要費用支出尙多無從預爲懸付間有雖經編入上年預算未能依期開銷而本年預算又係提前編造遂將該項支出未能列入原定預算額內關於本年臨時各項需費均經於舉辦之初呈奉核准有案現爲便於支付起見將此種款項編成追加預算理合備文連同追加預算書呈請察核伏乞准予備案以憑支付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廿年度追加臨時費歲出預算書五本到府據此飭據第二科簽呈查該預算書內第一項第一目購置費第二目防衛工程費及第二項第一目機器費內第二第三第四等款均經呈奉本府核准評價驗收有案其第二項第一目機器費內第一第五兩款及第二目建築物等現經調驗支出單據列數尙屬相符惟查第二項第一目機器費內第六款未經支出第三目街管僅支港紙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元四毫九仙折合毫銀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三元九毫六仙比較現列數目係少一萬零三百三十一元五毫九仙查上列各費除奉准支付外其餘亦係依約支付領有收據似應准予追加惟應飭該會將未支及多支數分別修正剔除以期正確等情所議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九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關於水委會呈請追加二十年度購置等費預算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謹查該會所請追加二十年度購置等費預算書所列各費大致尙無不合似應准予追加惟將來未支及多支之數仍應飭該會分別修正剔除以期正確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三·李參事報告審查教育局增設第四課接辦市立中等各校軍事訓練事務追加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

(教育局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廣州市政府文字第九二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五二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五九號訓令開查本會第三十一次政務會議決議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應否裁撤交陳委員濟棠李委員宗仁鄒委員魯謝教育廳長瀛洲審查在案茲准覆審查結果(一)軍事訓練委員會裁撤所有該會職務由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廣州市教育局分別辦理(二)關於訓練計劃及人材由各該主管機關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贊助(三)關於軍事訓練經費由各該機關擬定預算呈由本會核准等由自可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教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伏查中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裁撤後所有該會職務既交由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及職局分別辦理自應遵照接管惟查中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施行廣州市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年支經費四十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元嗣聞廣東教育廳已定於接辦後增設第五科專司其事全年經費列支二十一萬零一百四十四元職局現以原有各課事務紛繁新辦事業年有增加職員支配已有不敷之感茲奉令接管軍訓事務關係重要擬增設第四課專責辦理但將規模縮小以輕市庫負擔該項經費擬全年列支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元茲編就追加預算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九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關於教育局提議增設第四課接辦市立中等各學校軍事訓練事務追加歲出經常費預算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謹查市立中上各校之軍事訓練一科設置經已多月此項教官俸薪自應照舊繼續支給至關於該科之管教應由學校當局直接監督指揮抑由教育局設課集中監督指揮辦理上各有利弊究應以採用何項辦法爲宜合提請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建築東郊市場意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梅花村自開闢住宅區以來屋宇日增居民日衆加以園庭美化空氣清新建造工精堪稱模範惜市廛遠隔購物維艱附近雖有墟場惟簡陋不堪形同虛設且附近華洋雜處觀瞻所繫市政尤關雖有美化之住宅區而無美化之市場又何以爲新市區生色耶茲擬於附近選擇適中地點建築新式東郊市場一所俾附近居民既可免跋涉之勞又不致有購食維艱之嘆同時亦可使西園崗寺貝底一帶之荒地藉以開闢誠一舉而數善也茲連同廁所一座建築預算共約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五元八毫六仙擬由市庫撥支至於收用地段約二畝五分一厘五毫二絲一忽每畝擬補償約二千元約合計五千零三十元零四毫二仙擬請財政局佈告收用全座市場及廁所上下蓋預算約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二毫八仙理合備具意見書及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修正參事室審查報告書)查工務局提議建築東郊市場圖則大致尙無不合但(一)塲之四週均裝暗渠似覺太多擬就原計劃所定暗渠減少一半即減少A C一段及B D一段或減少A D一段及B C一段亦無不可暗渠既經節省一半則流砂井亦可減少兩個參看舊圖(二)該塲附近設有廁所一間及兩個流砂井容納暗渠污水均應設法使渠道相通以免污水積蓄於留沙井此爲暗渠中污水去路問題應行顧及(三)該塲所有各窻擬用鐵窻(四)窻下之端離地一·八公尺似覺太高擬改爲離地一·四公尺(五)攤位面積依照圖則爲二·五乘二·五公尺似覺太大擬改爲二乘二·五公尺(六)查梅花村一帶人口不密該市場現定面積似嫌太大擬先建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則待將來增建此外關於該塲之預算單位尙無不合本件應交工務局改正圖則及預算再行呈核當否請裁奪此呈

## 五·陸局長詹局長李參事等報告關於審查修正廣州平民宮組織規程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社會局長詹菊似呈稱現據職屬平民宮正主任周天驥副主任蕭桂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局第三四零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妥擬具報以憑轉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宮在二十年底開始創辦時其原有組織章程規定宮內設主任一人總務員一人校務員一人日夜平民義務學校教員二人事務員三人總額計共八人嗣因黎前主任以宮內事務繁劇乃呈請市政府追加預算增設副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圖書室管理員一人此預算擬由二十一年二月份起至六月底止業於本年二月十五日經奉前市長第九三三號指令核准在案查職宮副主任之設原爲勤助正主任辦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宜又因感覺與教育機關商量附設民衆學校之困難故特設校務員一人及教員二人以辦理日夜班平民義務學校又因宮內特設有圖書室備有各種圖書以供住客及市民瀏覽勢不能不僱用專員負責保藏管理故有圖書室管理員之設此次職宮呈請修正組織規程祇於文字上略爲修改至於職員則并未增加伏思市政府此次核駁恐因一時未及詳查程前市長第九三三號指令所致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連同修正職宮組織規程一份呈繳鈞局懇予轉呈市府備案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等情附呈修正廣州市平民宮組織規程一份據此查此次修正章程既係該院根據程前市長第九三三號指令辦理而其預算亦已由本年二月份實行是不能與臨時追加預算變更組織者可比似有准予修正之必要理合備文連同據繳修正平民宮組織規程一份轉呈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修正廣州市平民宮組織規程一份據此所擬修正各點是否可行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平民宮修正組織規程茲經幼剛等再加審查僉以該宮事務現時尙非繁雜關於組織上依照參事室原審查意見裁去各員(副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教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圖書室管理員一人)亦無妨碍惟查該宮係爲便利貧民住宿而設市民中之有資藉者自不能享受權利乃該宮自去年來多爲學生居住致令貧民求宿輒因額滿向隅

揆之設立本旨大相違背況學生界多有家長爲之供給食宿無虞缺乏縱屬貧苦學生其解決個人住宿問題亦較諸貧民爲易似應由社會局加以整理嗣後凡得入宮居住者以確屬貧民及工人爲限以符政府設立該宮本旨又該宮原轄有第一第二平民宿舍但以該宮職員不多監督管理自難週到嗣後該平民宿舍應仍歸社會局直接管理對於原修正規程第八第十一各條應併予變更以收切實監督之効而免該宮有鞭長莫及之虞是否有當合具意見敬候 公決

## 六·市長報告據財政局呈復遵令造具娛樂附加費征收處經費預算表繳核請撥還歸墊案

議決：照准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財政局局長劉秉綱呈稱案奉鈞府第二八六二號指令據職局呈一件呈據娛樂附加費專員何潤文呈報結束情形及不敷支數目請歸墊等情轉請核示由令開呈悉此項墊支款項應由該局備述經過情形造具預算表呈請提交市政會議核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娛樂附加費設處征收原案章程規定將收得之費提成支給經費業於五月間開辦嗣以行商抗繳發生障礙事遂中梗經將各情呈報在案嗣奉鈞府第七九五號訓令議決准將此項附費擬定年繳二十萬元由局令飭該行商包繳逕行解庫至是該征收處亦行結束惟當開辦所有動支經費概由職局暫行墊支茲既無收入無從歸墊惟有將辦理結束墊支經過情形連同經費預算表五份備文呈繳察核照請提交市政會議核定飭遵撥還歸墊俾清款目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預算表五份到府據此應否准予追加預算(列支二千二百一十七元七毫二仙)照數撥還歸墊合提請 公決

## 七·市長報告據設計委員會擬呈規劃本市新市區道路系統意見書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案據城市設計委員會呈稱查本市與辦市政歷有年所過去開闢馬路率以舊市區爲範圍現在

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馬路行將完成交通日形便利建築日形進步商業亦漸進步人口于以集中遂蔚然成爲南中國之唯一市場地價飛漲產業騰貴蓬勃氣象比之上海香港曾無遜色此前賢之助勞所致亦市民協力合作之結果謂爲市政建設史上之一新紀元似可無疑環顧現時情勢市區之自然擴大不獨爲可能之事且爲事實上所必需查本市區域原分兩種即權宜區域與擬定區域是已權宜區域即警界內之區域擬定區域則北至白雲山西至增步石圍塘南至河南黃埔東至東埔墟前此之市政設計僅及於權宜區域之大部份擬定區域則完全未遑顧及乃爲緩急關係所使然原非忽視此權大區域也因依目前環境之需要就本市整個市區統籌兼顧規劃整個計劃爲今後建設之張本以免畸輕畸重之弊而得平均發展之利一方面可調劑地利之不平衡一方面又可分散人口之密度而達到市民生活舒適之目的此本市百年市政建設大計在今日應竭力妥籌而不容忍置者也職會有見及此費數月之時間經詳細討論規劃本市新區道路系統圖以爲其他設計之根據並經市長函請市內各工程專家百餘人批評認爲大致妥當至於本市新區道路系統圖爲根據而製作之本市設計總報告書其內容分類及節目亦經職會第十八次常會決議分爲六章共三十七節關於交通方面如道路之開闢鐵路與車站航空站電車計劃水道交通等項關於公用事業者如自來水電燈自動電話等項關於衛生設備者如渠道醫院市場屠場公廁墳場等項關於公共建築者如學校公園運動場游泳池跑馬場圖書館博物院市立劇場等項關於分區者如省行政區市行政區工業區商業區混合區農林區住宅區游樂區等項均已分別列舉期能綱舉目張惟在本市新市區道路系統未經確定以前各項計劃無所根據總報告書之製作更無從着手查職會第十七次常會決議先將本市新市區道路系統圖提出本月廿六日市政會議在案所有規市新市區道路系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錄案連同本市新市區道路系統圖并說明及計劃書各一份呈請核奪等情前來茲事體大所擬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廣州市新市區道路系統圖計劃書

## (一) 市區之範圍

查本市區域計有兩種(一)權宜區域(二)擬定區域業於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奉

省長令准立案又于十三年一

月六日奉 大元帥令核准在案現圖之設計以擬定區域爲範圍亦即(一)北部以白雲山爲界(二)西部以增步對河兩島爲界(三)西南部以寺貝底小石圍塘爲界(四)南部以河南黃埔爲界(五)東部以黃埔對河之東圍墟及沿下車陂涌北上至水土岡爲界

## (二) 道路系統之內容及其原則

本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系統實爲市區以內之主要道路幹線及次要道路線之互相聯絡系統其餘支線及小路系統等則宜於本道路系統確定以後再行依據此系統而規畫之本道路系統之原則以次說明之

## (三) 原有舊城市街道之遷就及啣接

查本市河南北兩部舊有已闢之大小道路甚夥此項已成之路綫與新市區新路綫之啣接計劃時已有精密之考慮故本計劃對於已成之路究未便令其多所更張致舊市重受損失是以於規畫時卽注意務令新舊道綫得有直接啣聯之處以期全市輸運交通得所疏導同時設法避免拆遷房屋及舊有建築物

## (四) 天然形勢之利用

市區東北部多山谷高地飛鵝嶺一部斜伸而南如就道路交通系統而言此項山林誠足爲阻力之一惟就全部形勢而論則亦可因其高下之地勢酌闢道路以資聯貫并利用其山林優點以建造農林區

河南南部海分歧地勢低下一時實未易發展爲商業區故在 總理之整理河南水道計畫未及實施以前如將此多數之港汊加以整理開導務令灌溉盡其利田地得其宜則該處一帶之地可以成爲市區內良好之農林區也

#### (五) 渠道之宣洩

本市市區渠道宣洩問題應詳諸總報告書中之渠道節內然在本道路系統之設計亦以利導下水入江爲主蓋在本市下水道大計畫未建設完成以前一切污水祇有引流入江之一法本計畫系統中之南北縱綫之宣洩問題固可因勢利導以入於江即其東西橫綫亦多可與河道貫通以利宣洩者

#### (六) 堤岸綫之發展及利用

嘗考世界重要都市類多跨江河而建誠以水道交通發達大足輔助陸路之不及也故水陸交通互相聯絡實爲發展都市重要原素之一况河道可以流穢去惡增美風景補助消防優點甚多將來本市內堤岸線道路築成以後本市之美觀自然增進同時貨物之起卸及堆運深水碼頭之建設均可收指臂之效查本市市區內東南部有堤岸線長約二十三公里有奇河南一島西北部及南部可用之堤岸綫長約三十一公里有奇故市區內之堤岸綫除芳村一帶之堤岸綫應保留若干爲敷設路軌及建造臨水貨倉及起重碼頭等外其餘各部共約長五十餘公里此偉大之堤岸綫如將其展築完成則市區之防水設備水陸交通河濱風景均有極大之增益又在此道路系統中其橫出河道兩岸之路線多成爲相對之勢如是則河道兩岸之交通或架橋樑或用輪渡均可收直接聯絡之效

#### (七) 市區內各部之交通聯絡

大抵每一部繁榮發達以後各區之人物運輸必異常繁重尤以車站碼頭商業區等處爲尤甚若不有多數幹線以疏導之則將來在二道線之上其交通之壅塞勢將不可避免循主影响及市內各部之發達事後始圖補救能無恨晚故本系統

規畫之始即以聯絡貫通全市各部之主要交通道線爲目標并主張多設主要及次要幹線以爲疏導而此項幹線可分爲兩種一爲直達幹線一爲環形幹線直達幹線之設計以敏捷直達爲主查本市河北部份之幹線東西相距者長約十七公里河南部份之幹線東西相距者長約十六公里此項路線均須敏捷直達以利長距離之交通若一路之交通已臻擁滯之程度則有其他之平行幹線以調劑而補助之環形幹線之設計蓋用以聯絡市區各縱橫幹線而設故本系統於環繞舊城市之附近設一主要之環形幹線以聯絡河北河南及芳村大坦尾一帶而此環形幹線與各地路線之聯絡形成一多足蟹形將來交通之運行狀況即可就此形勢而想像及之其在此環形幹線橫過河道之處則應架設橋樑以收直達之效除此主要環形幹線之外其他規劃之路線尙有作環形或曲線形者是則或因地勢之高下使然或因須與天然之堤岸線平行以增進其地勢之價值或因須參設曲線以增加市道之美觀庶免過量拘泥於直線道路

#### (八) 幹道交叉點之避免與減少

查往昔計劃市政道路類多趨重於多設道路交叉點將數路或至十數路之路線使之交叉於一點此項計畫固亦具特殊優點如該交叉點在特殊繁榮區域則城市之美觀點綴亦可增進惟晚近之城市設計者因近世之車輛交通愈恆發達交叉點地位以內交通情形過於衝繁擁擠極難管理及疏導以致車輛傷人及意外事項次數增多實屬不妥本系統設計之初則注意避免此種弊病但仍於相當範圍之內酌設交叉點并擴大之使成廣場以爲城市道路之點綴

#### (九) 道路系統範圍內之支線及房屋地點之分配

道路系統規畫之大意既如上所述惟支路之計劃及房產地段之分配須俟道路系統確定後始易於進行查本道路系統因地勢及附近情形之不同故道路系統內之道路線縱橫距離頗難預定一固定不易之標準因而各地段內之支線畫分及房屋地段分配亦惟有因地制宜妥爲分配又晚近之市政設計原則亦不主張固定一種之標準方式以免過於拘泥有

一成不變之勢也查本市市民建屋習慣每注重南北向者故將來內街之分配宜多設南北向之地段又於交通繁重之區內街等幹線之橫貫交通點亦宜酌量設法避免或減少之以減輕市內車輛之不幸事件

道路系統內之地段其大者約為三千呎乘二千三百呎其小者約為二千呎乘一千五百呎將來該地段之分配（除闢為公園或其他公共建築者不計外）即將其劃分為若干支綫若干橫街以與道路系統聯貫至該範圍房屋地段大小之規畫亦應視該分區之需要及狀況而定房屋之深度有由五六十呎而至百餘呎以上者濶度有由十餘呎而達三十餘呎者均以能適合各該區需要為度

#### （十）總理實業計劃之依循

總理實業計劃之內關於改良廣州市河南附近之水道及發展河南芳村一帶之計劃已樹立楷模故本市道路系統之規劃即循此規範以期逐漸謀此計劃之實現其一切設施以不至與實業計劃發生抵觸為原則

#### （十一）市郊公路交通之聯絡

考城市之發展與四郊之公路交通有莫大之關係良以市區一地實為四郊附近市鎮之中心市場舉凡貨物之運銷糧食之輸送均應有良好之交通以資聯絡庶免日後各處一經發達而市與郊之交通樞要地點有壅塞不堪之虞本道路系統亦注意及此已成郊外公路及將來其他各部公路建設完成均當以新市區為集中之點本市道路系統確定後屆時市區道路與四郊公路之聯接在交通上可收重大之果也

#### （十二）道路之寬度

凡關一馬路應有精密之交通調查以作根據然後確定其寬度設任意規定必致狹不敷用或大而無當則於工程經濟及交通原則大相違背是以計劃一路首要應考查其目的何在性質何屬如屬住宅區則路兩旁之建築物最高應為若干尺其需要之光線空氣應有若干尺寬之馬路始足以供給其他若車行路之寬度是否足供必經之車輛通過而無危險人行



路之寬度是否足供行人來往而不擠擁又通地下之渠道水喉電話線等之位置分配等均應先事妥為預算者也人行路之寬度視乎步行人數之多寡而定雖則此項預算尙無方式惟現在之交通情形與及將來預料之發展多足供參考如冷靜之橫街行人稀少最多兩人并肩或對面行往則人行路之寬度一·五公尺實已敷用普通馬路交通不甚繁盛可留四個人或三公尺之人行路商業繁盛之馬路應留四·五至九公尺之人行路但仍視其繁盛程度如何而定也照普通規定每邊人行路應占全馬路寬度之四分之一至六分一

車行路寬度應適合於該路最密車輛之時間各種車輛能通行而不致擠擁停滯為準計算寬度可以各種車輛寬度而推算之普通汽車于行駛時來往共佔五·五至六公尺如住宅區之冷靜橫馬路只供該路居民之汽車出入其寬度五·五公尺即已足用商業區馬路為一一至二公尺因兩旁應預備各有汽車一架停放而中間至少須有兩架汽車行駛也至於需要植樹或種草時則普通植樹地須闊一·五至二公尺草地須闊一至一·五公尺

上述各點謹就交通而言當未論及光線及空氣在闊大之馬路此點當無問題惟在交通不繁之區若祇據交通而定路之寬度則恐馬路太窄不足以供給兩旁建築物充足之光線及空氣是以美國波士頓等地有限制建築物不得高過馬路寬度之一倍半紐約對於住宅之規定不得高過馬路之寬度綜上各點擬權定下列各種馬路之寬度

(1) 商業區馬路

(甲) 堤岸馬路 三十至四十公尺

(乙) 幹道 二五至三十公尺

(丙) 普通馬路 十二至二十公尺

(2) 工業區馬路

- (甲)堤岸馬路 二十五至三十公尺
  - (乙)幹道 二十五至三十公尺
  - (丙)普通馬路 十二至十五公尺
- (3)園林住宅區馬路
- (甲)堤岸馬路 二十五至三十公尺
  - (乙)林蔭大道 二十五至三十公尺
  - (丙)住宅馬路 十二至二十公尺
- (4)普通住宅馬路
- (甲)幹道 二十公尺
  - (乙)住宅馬路 八·五至十五公尺
- (5)行政區馬路
- (甲)大道 三十公尺
  - (乙)幹道 二十至二十五公尺
  - (丙)普通馬路 十二至十五公尺

(十二)總結

根據上述之原則規劃現在擬就之道路系統其在河北則有經德宣路天官里直達東圃墟之東西幹線其在河南亦有橫貫東西而直達黃埔之幹線聯絡全市各部則有環形幹線此本系統之大綱而為其他各道路之主腦亦即本系統之重要

基點也以此道路系統爲根據從而斟酌情形實行分區并設置醫院市場屠場公廁與夫學校公園運動場游泳場跑馬場圖書館博物院市立劇院以供市民之享用又從而計劃無軌電車及公用汽車與整理水上交通以便民行則皆有待於本系統之確定矣

## 八·黎參事等報告審查水委會呈請追加二十年度增埽水廠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稱查職會增埽新水廠經已完成并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正式開機使用惟關於該廠每月所需工人薪工與各種物料爲數不少而職會當編造二十年度預算時因該新廠尙未完成對於該廠每月需支各項費用若干無從揣斷遂未將所需各數編入原列預算書內是以該新廠所需各費自不能在二十年度原預算內開支現迫得根據本年四月份該廠實支之狀況編造四五六共三個月追加預算書以憑支銷理合備文連同該追加預算書呈繳察核懇請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計呈二十年度追加增埽新水廠經費臨時預算書五份到府據此查該水廠當時係屬新設所需費用不無稍多且款已支付應否准予追加預算(一〇六八七五元)以便報銷而清款目合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九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關於水委會呈請追加二十年度增埽水廠臨時費預算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謹查本案第二科簽擬辦法尙無不合似可照辦擬交第二科分別核明彙案追加當否仍候 公決

## 九·陳秘書等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開闢龍王直街等馬路辦法案

議決：泰康馬路濠涌改爲四公尺路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廣州市開路以後線網密集成績超著計市中心馬路築成者約七十餘公里郊外馬路築

三十餘公里路線日增養路費用亦隨之激長工程急迫籌劃維艱幾有顧此失彼之勢推原其故皆由路面建築不事研究有以致之夫我粵氣候之寒熱車輛之重輕交通之旺淡與及工人之技術路面之材料經濟之情況皆與歐美互異實不能以歐美之標準以爲標準也且年來所用路面材料蠟青居多若他日全市線網完成則路面之建築及修養非舶來品莫屬長此利權外溢又何堪設想耶考歐美各國莫不有試驗路之設備切實比較力求經濟吾國對於此項試驗尙付闕如所幸未來工程繼續急進補牢尙未爲晚似應加倍努力急起直追務期媲美歐美各邦而又振興國貨願欲振興國貨必使中國之原料先有建築中國道路之可能但中西築路原料種類不同且亦難分優劣是以又有試驗路之建築無從比較材料如何夢鴻體察情形似宜早求試驗路之實現以爲全國倡導今擬開龍王直街爲試驗馬路誠以該路北接中華南路南通長堤全路相通幾成直線車輛交通極爲繁盛且路線純直亦無橫路分減交通車輛通行全路一致以之爲試驗較屬適宜計龍王直街全路共長約二百〇四公尺先按路面種類分爲三種即蠟青路面土敏混凝土路面（又名土敏三合土）及砌石路面復於每種之下按材料及建築方法之不同又分爲若干種而以本省之材料爲原則約有九種材料及建築方法不同之路面可資試驗種類方法已分析然後精確統計實地施工核其建築費之低昂養路費之多寡壽命之長短氣候之抵抗何若交通便利何若妥定標準使將來建築路面之選擇有所適從是以此種試驗路面之實施實爲今日廣州市之建設刻不容緩者也試驗路之需要既如上述而西堤南堤之附近道路急待展築亦擬即時將德興南路開闢使同文路與長堤直接貫通以求交通之利便且查泰康路後之廢涌淤積日久實有整理之必要擬即將其填塞闢爲馬路至於與該路相接之永興通津在交通方面而言將來珠江鐵橋告成則取以代維新路之交通任務在渠務方面而言則爲南北幹線總渠之一皆有急築之切要其餘太平沙太平通津等馬路爲連接已成之馬路計在勢亦當興築以應需求况太平沙通津北接教育路之六脉大渠南出長堤尤爲宣洩渠流之急要地點茲擬援照本市歷年築路成案并於馬路兩傍橫街及橫馬路

六十一公尺內(二百英尺)舖戶按照面積分別征收路費蓋以路旁橫街橫路距離較近利益攸關酌予征收市民自必樂從工程庶可實現核計各路預算征收兩旁舖戶及橫街橫路只十一公尺內舖戶築路費共約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元支出工程補償及搬遷等費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元收支相比尙屬有盈無絀除龍王直街太平沙太平通津德興南業已經市行政會議通過有案外其餘永興通津泰康路後之廢涌現由職局規定所有擬請開闢上列各路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

龍王直街 永興通津  
德興南約 泰康路後涌  
太平沙 太平沙通津

等馬路關路辦法

### 一、路線

(甲)北自一德路已成路面起向南沿龍王直街至長堤大馬路止長約六百七十呎路寬八十呎每邊人行路各十五呎  
准建騎樓

(乙)北自西堤二馬路已成路面起向南沿德興南約西堤大馬路止長約四百二十呎路寬四十呎每邊人行路各七呎  
不准建騎樓

(丙)東自永漢路已成路面起向西沿太平沙橫過太平沙通津經迴龍上街至增沙南馬路止又北自泰康路已成路面起向南沿大巷橫過太平沙經太平通津南堤二馬路止共長約二千零七十五呎路寬四十呎每邊人行路七呎不  
准建騎樓

(丁)北自泰康路已成路面起沿永興通津至長堤大馬路止又東自增沙南路已成路面起向西沿泰康路後涌橫過永興通津至維新路止共長約一千五百一十呎路寬二十四呎不設人行路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用坭渣填至適合平水路面材料乙線則用五寸厚一三五士敏三合土鋪築路面鋪臘青沙厚半寸丙線則用五寸厚士敏土結馬克當鋪築路面掃塗臘青路面兩旁各造二尺闊一二四士敏三合土丁線則用五寸厚一三六士敏三合土甲線爲試驗路共分九段鋪造各種路面兩旁人行路用一三五灰沙磚碎三合土鋪築底層上砌一寸半厚一二三士敏三合土塔磚至於渠道之設計甲線用三十吋徑士敏土渠筒乙線用一十八吋徑士敏土渠筒丙線太平沙段用十八吋士敏土渠筒太平沙通津段用四十二吋士敏土渠筒丁線泰康路後段用十八吋士敏土渠筒永興通津段用四十二吋士敏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吋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舖戶等渠俱用十二吋英瓦筒所有進人井留井沙一概配定

三、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馬路工程費約一十五萬四千三百五十元

(乙)賠償民業及搬遷費萬一十萬二千八百三十元

(丙)意外費約五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元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兩旁舖戶門前寬度徵費八萬零七百三十二元

(乙)兩旁舖戶割餘面積徵費一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元

(丙)駁接面積徵費一千二百四十一元

(丁)兩旁橫街橫馬路二百尺內舖戶面積徵費約得四萬一千五百元

預算收入共約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元

五、收支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工程費及賠償等費與收入築路費比較尚餘約一千一百五十元留作將來改善各該馬

路之用

#### 六、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及附近橫街或橫馬路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各路征費分列如下

(一)門前寬度甲線每尺征十五元乙線內線每尺征十元丁線每尺征八元

(二)兩旁舖戶割餘面積甲線每井征八十元乙線內線每井征六十元丁線永興通津段每井征五十元泰康路後涌段征四十元

(三)騎樓面積每井征十元

(丑)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舖戶征費區域乃由割線起沿橫街及橫馬路中線度入計至二百尺為止在一百尺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三份一征收在二百尺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四份

一征收門前寬度不另征費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為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為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為限

(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保管所有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請關係人到市商會領取

(戊)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闊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闊之門前寬度補繳路費

(己) 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較現在所征者為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所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此次應繳之數

## 七、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至六英尺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 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尺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十尺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 八、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



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九、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擔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收條外並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十、騎樓建築法 馬路兩邊騎樓其貼近渠邊石旁之柱不得逾十八吋以免阻礙行人倘因層樓過多十八吋之柱恐乘力不敷准予改用較大之鋼筋三合土柱惟該舖須再縮入三呎將騎樓擴闊至十五呎

十一、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礙致令退縮尺寸出入有所相差如在一呎六吋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爲止

十二、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不足四英尺之舖戶一律不准保留  
十三、補償產價及免征

(甲)割餘不及四尺作全割 甲等

(乙)割餘四尺至六尺免征費 乙等

以上所列各等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

全間被割在甲線者每華井補償三百元乙線每井補償六百元丙線每井補償四百元丁線永興通津段每井補償

三百元泰康路後涌段每井補償二百元正

十四、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按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輛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十五、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并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舖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己)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 十六、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本辦法第十二條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

領清楚並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闕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

條辦理保留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列甲乙兩項各該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七、割餘不及四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据致碍市政改良

八、興辦時期所有布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原審查報告書)本年九月廿二日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開闢龍王直街等馬路辦法案議決交陳秘書關專員黃專員審查在案查工務局所提開闢龍王直街等馬路辦法尙無不合似可照准但泰康路後涌馬路(一)自永漢南路至廻龍直街一段因其北有泰康路南有海味街廻龍街路線既密似無再開馬路之必要惟可將此部份投變以裕庫收至于(二)該路線自廻龍直街至維新路一段亦無開闢廿四英尺馬路之必要似應改爲四公尺寬路以便行人當否合請 公決

十、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擬修理第一神經病院院舍及購置醫科器具病床等物請核准辦理並追加預算案

議決：准撥六千元另編預算呈送核轉

(原報告書)現據衛生局局長何熾昌呈稱據第一神經病院院長余世武呈稱竊職院院址位處東郊原爲老人院舊址即原永勝寺庄地草草改建而成地方簡陋建築各物久經頹唐且院內各種設置向係不備故實際辦公殊感困難前經將

整頓本院辦法兩次條陳並擬具改建院舍計劃呈請轉呈市政府核辦有案嗣奉指令內開查該院院舍簡陋確有改建之必要惟事與本城市設計全局有關應俟馬路完成後再議等因奉令轉行飭知在案但竊職院院舍地方卑濕病人日處其中衛生極有妨碍况牆壁頹爛對於病人防範實慮疏虞故月前職院因本市山洪暴發全院淹浸圍牆崩塌致有病人乘時私逃此中狼狽實情暨管理困難之處誠有筆墨所難宣者是以整頓之方雖因新院建設與全局路政有關未能舉辦而於可能範圍之內酌予改良似亦未可因噎廢食者也職奉派長理院務責任所關現鑒於房舍地方之卑濕暨病人床鋪之欠缺每致各病人發生腳氣水腫諸病症深為憫惜為維持院務之計最低限度對於全院之大修病房之整頓及床鋪之改良與乎醫科器具之稍事添設辦理實不容緩茲既新院建築遙無確期院務整頓雖不能澈底規劃以求完成然酌量輕重擇要改良從簡修建酌購病床醫療器具等費開支數目尙非鉅大似可易於施行所有整頓院務擬請修理院舍及購置病床醫科器具等物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局察核伏乞俯賜轉呈核准辦理等情據此查該院地方卑濕設備簡陋確有整頓之必要現該院修理院舍及購置醫科用具等物費用共計需款一萬一千九百元此種從簡修理院舍辦法及購置醫科病床等物照現在該院情形而論勢難緩圖理合開列清單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俯賜核准辦理并追加預算實爲公便等情計呈修購費清單一紙到府據此應否准予照辦及追加預算合提請 公決

## 十一・市長報告據電力管理委員會編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繳請核示案

###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呈稱竊照職會成立後遵經依照組織章程在會計課內設置預決算股督飭各員遵照編造預算規程將二十一年度歲出歲入經臨各費分別編訂惟以職會接辦伊始對於前電力公司之沿革歷史不能不詳加調查庶幾支出者不涉虛糜收入者務期準確誠以事同草創然如閉戶造車局待全籌始獲條分縷

析茲經先行編就二十一年全年度歲出經常費一欸核計每月應支毫銀三十六萬零一百零三元四毫五仙每年共支四百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一元四毫均係按照事實必需或歷史流傳關係再三撙節減無可減理合繕具書表一份備文呈繳鈞府鑒察俯賜核准指令祇遵其餘歲入經常暨臨時出入各款容再督飭趕辦另文呈核合併陳明等情計呈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一份據此所列預算是否覈實合將原預算書提出 公決

## 十二・工務局提議擬發起市長杯足球比賽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我國古代重文輕武運動一事素不講求國民積弱不振體魄頹唐致貽外人以東方病夫之誦迄乎近世科學漸昌體育一科始爲國人所重視然運動場所寥寥無幾設備既嫌太簡地點又欠適中本市粵秀山自闢爲公園後市民遊樂是聞者肩摩踵接惟該山麓運動場規模雖屬宏偉建設尙付闕如亟應籌集的款促進完成現擬發起市長杯足球比賽將售票所得現款撥作建築該運動場觀衆座位臺及更衣室等費用蓋球類比賽最足發揚民族之偉大精神獎品尊崇尤能引起健兒之特殊興趣似此籌款較易建築可期關於此項獎杯擬請市庫撥給一千元備辦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十三・工務局提議闢闊東山鐵路巷並改良路面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東山鐵路巷闊度不敷而路面凹凸不祇步履維難并且行車窒碍危險滋多况該巷爲退思園附近之要津車水馬龍交通尤衆現擬將該巷闢闊至二十四尺俾此後行人車輛得以從容行駛不至再有擠擁之虞同時并

擬將該路路面予以改良以資永久但建築費預算共約五千九百五十四元四毫擬由市庫撥支理合備具意見書及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十四·教育局提議擬將現有市立各通俗圖書館及公共儀器所合併改設民衆教育館擬具組織

##### 大綱并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 辦決：通過圖則交工務局修正

(原提案)查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內容涵義甚廣舉凡一切社會教育事業均可於館內設置完備現擬將現有之市立第一第二第三三間通俗圖書館及市立第一第二兩間公共儀器所合併將原有經費改辦市立民衆教育館內分閱覽部講演部儀器陳列部游藝部學務部六部所需經常費年共支二萬零二百五十二元復查三間通俗圖書館兩間公共儀器所合共之經費爲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元比之原有預算尙須增加六千七百九十二元但所辦之社會教育事業範圍較廣現擬定館址在市立第三中學校前面地段建築其建築開辦費擬由變賣大塘街第一公共儀器所所址及石基里第一通俗圖書館館址撥充之事關變更預算增加經費及變賣館所房地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會議請祈 公決

#### 十五·市長報告據土地局簽呈請購置平板儀并設立公告場案

##### 議決：准購平板儀一具

(土地局原簽呈)爲簽呈事現據職局測繪課課長周士毅簽呈稱查職課測量所用平板儀日久破壞出外測量工作時患偏差之弊况當此強迫郊外登記時土地面積較之市內廣闊無倫倘無相當準確儀器實無以適應工作爲此簽呈鈞核

伏懇向 市府追加預算(約五千元)以便購買美國平板儀 (PLANE TABLE) 壹副俾資應用而利工作等情又據職局登記課課長徐國材簽呈稱茲爲便利宣傳地政及佈告登記各案起見擬在中央公園粵秀山公園東山公園荔灣公園海幢公園五處各設立公告場一所以便宣傳計每處約需建設經費一千二百元合共六千元懇請准予照案追加經費以便辦理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簽呈核奪等情各據此查職局原有平板儀日久破壞已不堪用當此強迫測量積極進行之際所請購置美國平板儀一副實不容緩至宣傳地政及佈告登記各案自須當衆標貼俾衆週知所請分設公告場五處亦屬切要之舉此項購置建設費約共需銀一萬一千元自應追加預算理合備具預算書並公告場圖式簽呈 察核俯賜追加預算以便分別購辦實爲公便謹呈

### 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十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法 劉秉綱 詹菊似 何熾昌 袁夢鴻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二·市長報告據土地局呈擬具外國人永租地登記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土地局長錢法呈稱現准鈞府秘書處函關於外人租地登記一事奉市長批通知土地局擬辦法等因下局查外國人租地稅契登記辦法本市歷照稅契章程及登記條例辦理有案在強迫登記時亦一律布告限期

登記逾期照章執行處罰惟已遵章暫請登記者固多其中延未登記者亦所難免茲擬具辦法數條以資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并附擬具外國人承租地登記辦法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所擬辦法是否可行合照錄原文提請 公決

#### 附外國人承租地登記辦法

- 一、外國人承租屋地在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成立承租契約並經稅有承租契紙者限於兩個月內一律聲請登記
- 二、呈請市府致函各國駐粵領事轉知各該僑民教會依限登記
- 三、外國人承租屋地稅契須遵照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稅契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辦理至登記手續應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辦理之

## 二、市長報告據財政局呈擬具償還海珠公債辦法該款應指定何項收入爲償還基金及定何月抽籤發還請核示祇遵案

議決：由二十二年一月起每月攤還二十分之一在變賣海珠新填地地價項下償還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財政局長劉秉綱呈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九八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九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本市長提議舊發海珠公債應如何償還一案業經議決分期抽籤發還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卷查該項海珠六釐公債除被盜竊面額五萬九千三百七十元前經王前任將被盜債券種類號碼數額布告市民週知作爲無效外實銷出總額三十萬零九千四百六十三元所有銷出債券種類號碼數額亦經王前任公布市民知照並呈報鈞府備案各在案現計此次應償還總額三十萬零



九千四百六十三元依照發行條例第三第六兩條內載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六釐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半以內祇付利息一年半後每月用抽籤攤還二十分之一之規定計此項債券由二十年一月一日停止發行照週息六釐半年計算此次還本共應付息銀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元六毫七仙合計還本給息共需銀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六毫七仙現擬分十個月抽籤攤還每月還十分之一應付本息銀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元四毫六仙至該款應指定何項收入爲償還基金及應由何月起抽簽發還所擬分十個月抽籤應否照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所擬分十個月抽籤是否可行及該款應指定何項收入爲償還基金暨由何月起抽簽發還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三、黃技正陳秘書袁局長等審查關於設置廣州市無軌電車意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公用局擬建廣州市無軌電車計劃草案

#### (甲)路線之規定

- (一)市內圓週線由萬福路泰康路一德路轉入太平路直上豐寧路長庚路盤福路德宣路天官里直落越秀路與萬福路銜接以成一大圓週共約八千六百公尺
  - (二)東西線由梅花村經中山路百子路大東路惠愛路光復路西華路直至彩虹橋共約六千八百公尺
  - (三)南北線由河北觀音山脚經中華路維新路過珠江鐵橋直達河南折入南華路至洪德路共約五千八百公尺
- 以上三路線其長度共約二萬一千二百公尺

#### (乙)外線計劃

- (一)電線擬用四圈裹銅線每一線路用線二對每公里(一千公尺)重約(以四條線計算)四千四百二十公斤共需銅

線重約九萬三千七百公斤每斤約毫銀三元共約二十八萬一千一百元

(二)電桿擬用長十二公尺圓筒鋼桿立馬路兩傍每一路傍電桿互相距離二十五公尺約需電桿一千七百條每條約一百二十元共約二十萬零四千元

(三)鋼線纜擬用一·二七厘鋼線纜懸掛鋼線每電桿一對約用鋼線纜二十五公尺共需鋼線纜約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公尺重約一萬零六百公斤每公斤約三元五毫共約三萬七千一百元

(四)維持線絕緣器(磁碗)地線等配件每一公里約四千元共約八萬四千八百元

(五)挖穴豎桿架線土敏土(鋼桿柱脚作壘用)等工料用費每公里約四千元共約八萬四千八百元

(六)運輸費共約二萬元

(七)購備工程器具費約一萬元

(八)意外及醫藥等費約二萬元

(丙)傳電線計劃

(一)傳電線 傳電線擬用四圈裸鋼線二條每條長約八千四百公尺(以東西線及南北線長度三份之二計)雙線每公里重約二千二百一十公斤共需鋼線重約一萬八千六百公斤每公斤約三元共約五萬五千八百元

(二)橫檔 擬用二眼鋼質橫檔適合於所用之鋼桿約計三百四十條每條連磁碗等附件約三十元共約一萬零二百元

(三)架線等工食費共約三千元

(丁)變電機廠

(一) 擬用六百伏爾脫一千啓羅華德電動發電機三座每座約六萬五千元共約一十九萬五千元

(二) 變壓器電掣板電鏢等須與以上之電動發電機適合共約九萬三千元

(戊) 無軌電車之選擇

(一) 採用三十位新式無軌電車四十輛連裝修每輛約七萬五千六百元共約三百零二萬四千元

(己) 建築費

(一) 變電所擬建闊度一十公尺長度二十公尺士敏土三層新式樓一座計建築工料費約四萬元(地價未曾計算)

(二) 停車廠擬建高度六公尺闊度三十公尺長度三十公尺停車廠一座用鑄鐵瓦面磚牆鋼鐵金字架建築約計工料

費共七萬五千元

總合計需款四百二十三萬七千九百元

(庚) 每年收支預算

(一) 車費收入 設使以車二十輛由晨早六時開行至晚間十時止每日行駛十六小時其餘二十輛由上午七時行駛至九時再由十一時至下午二時再由四時至九時每日行駛十小時預計車四十輛每輛每日平均行駛十三小時以每輛每小時行使規定線路來往共四次每搭客一位收銀一毫今每輛能載客三十名即每次收銀三元每小時行駛四次每輛約收入十三元每日以十三小時四十輛計算則每日收入六千二百四十元每月約一十八萬七千二百元每年共約二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二) 支出預算

(子) 每年利息以一分算共約四十二萬元

(丑)機件線路虛耗費以百分之五計算共約二十一萬元

(寅)添置配件及修理共約六萬元

(卯)電費以每度銀毫四仙計算每日約需用電二萬六千度約五百二十元每月約一萬五千六百元每年約一十七萬七千二百元

(辰)膠輪以六個月換膠輪一次平均每輛每年用膠輪八條四十輛共需膠輪三百二十條上等膠輪連內氣喉每條約四百元共約一十二萬八千元

(巳)薪俸

(1)無軌電車管理委員會委員三人各支俸四百元每年共約一萬四千四百元

(2)總務課課長一員月支三百元每年共約三千六百元

(a)文牘股倉庫股會計股出納股庶務股共五股每股設主任一員每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每年共約一萬零八百元

(b)以上五股每股設課員三名或辦事員三名共十五名每名月支一百元每年共約一萬八千元

(3)工程課課長一員月支三百元每年約三千六百元

(a)電器工程師一名月支四百元每年約四千八百元

(b)電器機械技士各一名每名月支二百四十元每年共約五千七百六十元

(c)電器工程隊設主任一名月支一百八十元每年約二千一百六十元

(d)電器工程隊設工人十六名每名月支六十元每年約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元

- (c) 電動發電機廠設司機六名(分三班)每班每日工作八小時每名月支六元年約五千七百六十元
- (d) 打磨修理隊設主任一名月支一百八十元每年約二千一百六十元
- (e) 打磨修理隊設工人六名每名月支六十元每年共約四千三百二十元
- (f) 無軌電車行車司機共九十名(每名每日工作八小時)每名月支六十元每年共約六萬四千八百元
- (g) 車上收費員九十名每名月支四十元每年共約四萬三千二百元
- (h) 洗車小工五人看更四人跑差二人傳達二人雜役十人共二十三人每人月支十九元每年共約五千一百四十四元

每年總支出共約一百一十九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每年收入除支出外尚存溢利一百零五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元

#### 公用局擬建廣州市無軌電車計劃草案說明

(一) 路線之選擇 所擇路線係就現在多未有長途汽車通行各街道而定故西關一帶尙付闕如將來可將各線路更改以適合市民之需求

(二) 選擇四圈裸銅線之原因 查現在擬用三十位無軌電車四十輛一圈裸銅線本應適用今採用更大四圈銅線因備將來擴長線路增加車輛故採四圈裸銅線

(三) 選擇圓筒鋼桿之原因 查電桿有用杉木桿亦有用鋼桿者杉木桿極不雅觀故採用鋼桿取其雅觀及耐用但鋼桿亦有數種有圓筒形者亦有工字形者茲爲求壯觀起見故採用圓筒鋼桿

(四) 擬用傳電線之原因 各車分佈各路線距離變電廠越遠者其電壓越減其減多者必須設傳電線以提高之此乃設

## 傳電線之原因

(五)變電機廠機件之選擇 現在選擇電動發電機將來可採用水銀變電器取其效能較優價值亦較為相宜

(六)採擇三十位車輛之原因 查無軌電車其載客容量有二十八位三十位及四十位各種惟查四十位車其電動機為一百匹馬力且車身長約三十二英尺對於行駛廣州市內各馬路轉街角時恐有困難故不如選擇三十位車之為適當因三十位之電動機僅五匹馬力車身長度約二十五英尺其車身之重量較諸四十位之車約減少三分之一且三十位車可容坐客三十位及企立者約十餘人也至各車價值乃依照外國無軌電車之構造而定查車之坐位概用上等皮料供用數年或須修理如方修理時用上等皮料坐位工料費頗鉅將來購車時不如簡直不用坐位迨車運到廣州然後就地裝柚木坐椅准此購車價值必廉而柚木坐位較為耐用及易於維持潔淨也

(七)收入預算之說明 計劃草案內所列收入預算以每車一輛行駛規定路線一次以載客三十人為標準係因時間旺淡關係平均約算之數蓋每車能容坐客三十人及可容企立者十餘人共約四十餘人加以沿途上落在乘客擠擁時間人數實不知幾倍但在普通用膳時間或深夜時候亦往往有一次車搭客不及三十人之數者是以估計假定為每次三十人又查本市所有長途汽車約一百輛每年所用煤油共約七八十萬元其每年繳納捐餉亦約六十餘萬元(以一百輛每輛每日平均繳納十八元計算每年共約六十餘萬元)連薪工修理雜項共計支出不下二百餘萬元是長途汽車之收入當在二百餘萬元以上現預算無軌電車每年收入二百二十四萬元實就事實上推算所得之結果也

(八)每年支出預算之說明 查每年支出預算乃就所擬計劃及假設將來之組織而定

(修正審查報告書)查九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關於公用局提議設置廣州市無軌電車一案決議交黃技正

陳秘書袁局長審查在案謹查本市馬路四關交通日繁設置無軌電車以利民行而促進市內交通尙屬必要原提案所擬設置三十位無軌電車四十輛及各項預算大致亦無不合似可照准惟關於路線原提案擬定三線現參酌市內交通情形擬改爲四線列舉如左

(一) 第一路 A A 線東自梅花村起西行經中山路百子路大東路惠愛路長庚路宜民市以達彩虹橋長共約七·五五公里全線分爲四段每段約一·八八公里需時五分鐘即全線需二十分鐘可到達依此估計車行速度爲每小時廿二公里全線設置電車八輛已足敷用

(二) 第二 B B 線北自小北馬路起南行經倉邊街惠愛路文德路文明路大南路大德路上九甫下九甫第十甫十一甫恩寧市多寶路以達荔灣橋長共約六·五〇公里全線分爲四段依第一路之估計每段行車需時約五分全線約行車二十分鐘需用車輛八輛

(三) 第三路 C C 線東自執信學校起南行經白雲路越秀南路萬福路泰康路一德路太平南路西堤六二三路以達黃沙車站長共約七·九二公里全線分爲五段依前兩線之估計全線需時二十五分可達需用電車十輛

(四) 第四路 D D 線自大北門起南行經德宣路吉祥路惠愛路維新路珠江鐵橋龍東街福場大街龍溪東西約南華路洪德路以達龍通津長共約五·八八公里全線分爲三段每段行車五分鐘全路約需十五分鐘可到達需用電車六輛依照此四路計劃需電車三十二輛置四輛爲預備車共需電車三十六輛較原提案所定車輛少四輛又四路全長共約二七·八五公里與原提案所擬路線共長二一·二〇公里相差不過六·六五公里故與原提案預算當可相符是否有當

理合提請 公決

## 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十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詹菊似 錢 滋 袁夢鴻 何熾昌

李枚叔 伍伯勝 李仲振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市黨部函請繼續補助識字運動委員會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查照原案補助

二、市長報告市黨部函請撥助日報宣傳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每月撥助三百元）

### 第四十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十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滋 詹菊似 何熾昌 袁夢鴻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伍參事等報告審查關於追加淨慧公園經常費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 爲提議事查舊英領事署改建第一期工程不日告竣並經呈奉 市長題名爲淨慧公園計期十一月即可開放遊覽惟一俟開放後養園需費茲計二十一年度由十一月開放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合共八個月約需經常費二千四百六十四元卽每月經常費三百零八元應由市庫按月撥給以應支付而利進行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 查十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關於工務局提議追加淨慧公園經常費預算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謹查淨慧公園工程行將完成經常費預算之規定尙屬必要細核該預算所列各數尙屬核實似可照准當否敬候 公決

## 二·伍參事等報告審查關於追加河南公園經常費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 爲提議事查建築河南公園第二期工程早經興工計期本年十二月卽可告竣自此期工程完竣後該園遊覽範圍較爲寬廣養園費用自當增加惟查該公園自開辦以來對於經常費並無規定祇由開辦費項下挪撥似此辦法實難持久亟須規定經常費以應支給而利進行茲計二十一年度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合共六個月約需經常費三千一百二十六元卽每月經常費五百二十一元似應由市庫按月撥支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 查十月二十日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關於工務局提議追加河南公園經常費預算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謹查河南公園工程行將完成經常費預算自當規定細核預算所列各數尙屬核實似可照准是否有當理合

提請 公決

### 三·社會局提議請劃一本府各局直轄機關名稱案

議決：一律改用廣州市立或廣州市

(原提案)查本府各局附屬之機關名稱不一有冠稱市立二字者如市立醫院市立銀行等是有冠稱廣州市三字者如廣州市平民宮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等是有冠稱某某局字樣者如廣州市社會局健濟院廣州市衛生局第某衛生區等是查上項機關雖均為各局直轄但同隸本府範圍而名稱不一似於行政上深感不能劃一其但稱廣州市者又與人民私立之各種團體毫無區別茲擬請由本府劃一名稱凡為本府所轄之機關無論隸屬何局均當冠以「廣州市市立」或「廣州市政府」等字樣庶於行政上較為便利而尤使人民易於辨別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澂 詹菊似 袁夢鴻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李仲振 陸幼剛 何熾昌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據財政局呈稱奉令辦理海珠公債抽籤還本所需各項費用另案追加編列預算表呈請提交會議核定飭遵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現據財政局長劉秉綱呈稱案查前奉鈞府文字第九八四號訓令以本年九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舊發海珠公債分期抽籤發還錄案令發遵照等因當經擬具償還辦法該款應指定何項收入為償還基金及應由何月起抽籤發還呈請鈞府核示現奉文定第三一五七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本月十三日提出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由二十二年一月起每月攤二十份之一在變賣海珠新填地地價項下償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議事錄並發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關於每月辦理海珠公債抽籤還本各項費用為數不少原編預算並未列入似應另案呈請追加以憑支付而資辦公理合編列追加經費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提交會議核定飭遵等情附呈追加經費預算表一紙(列支六百元)據此應否准予追加預算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報告准勸勤大學籌備委員會函擬改擇蟠龍岡螺岡石壁等處為勸勤大學建築校址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並將原定收用東西壘等地段至白鶴洞一帶改為農村試驗區交工務局設計

(原報告書)為報告事現准勸勤大學籌備委員會函開查勸勤大學原定芳村東壘西壘為建築校址前經函請貴府布告收用嗣因該地點離市太遠將來聘請教員及籌辦時往返糜費多所不便當經交由設計委員會另擬變更地址辦法旋據該會報告經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提出第五次設計委員會議再討論擬將校址遷往蟠龍岡螺岡石壁及附近一帶田地約五六百畝為校址業經議決認為適宜等語錄案呈報察核前來查所擬地點尙屬適當相應函請貴府希為查照令行財政土地兩局會同派員前往查勘收用界至繪圖佈告收用并祈見復實叙公誼等由准此查收用東壘西壘為勸勤大學建築地址係經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現該會以原定地點不適用於請將校址變更應否照辦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三·市長提議珠江鐵橋擬定名爲維新橋案

議決：通過

### 四·市長提議籌款購置高射砲以固市區空防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比年以來關於市政建設如交通教育衛生社會公用等事業已先後分途策進力謀發展期於日臻繁榮惟既努力以經營則所以永久保持此建設成績并以維護市民之安全者自必須未雨綢繆不容忽視攷世界各國大都市無不有防空設備蓋以現代軍事咸注重於航空在陸海軍力所不及之處亦可利用空軍以襲擊及破壞他人之後方要地與政治經濟中心若防空無具一旦有事小之則受其威脅甚則遭其蹂躪不獨慘澹經營之建設事業摧毀堪虞卽居者之生命財產亦時時在危險之中吾人故酷愛和平要不能不講求自衛全部國防計劃雖應由軍事當局統籌然就市而言仍不得不妥爲準備查防禦空軍襲擊各國率以高射砲爲利器其使用與保管亦均屬便利本市如購備數具擇要安置萬一有事足以防禦敵機之襲擊保障全市之安全頃查最新式之七生半高射砲及測量機均可訂購先籌港幣一百萬元購買但此款爲數較鉅設悉由市庫負擔實非財力所可能擬一方由市民分別捐輸一方就市庫收入騰挪以資舉一俟集有成數卽行著手採購此舉純爲地方自衛有備無患起見與憑藉武力以行侵略者迥殊本市不乏深識之士殷富之家盱衡大局當具同情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五·社會局提議舉辦兒童衛生展覽會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兒童之身體健康關於民族之強弱甚大婦女對於兒童苟非具有保育之常識則兒童之生命每受其影響今欲使保育兒童之常識普及於社會一般人民自宜舉辦兒童衛生展覽會查民國十九年時曾經衛生社會兩局會同舉辦兒童幸福運動會並聯合各醫學校勤助辦理其經費共需六百餘元由市府撥支故定名為廣州市兒童幸福運動會成績頗有可觀但當時會內陳列俱屬兒童衛生物品今擬更正名稱為廣州市兒童衛生展覽會以符名實至於辦法擬仍援照前案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十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錢 滋 袁夢鴻 何熾昌 李仲振

黎藻鑑 詹菊似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 一、工務局提議徵求改良中山越秀兩公園圖式計畫案

議決：原則通過條文交參事室修正

(原提案)為提議事嘗考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此公園之矯矢也然民猶以為小若是乎公園之大小國家之文野繫焉近查各國文明都市公園林立或因農林之效用或因郊野之清幽或因山川之名勝各擅其特殊之景要不外以美化為依歸若峯巒溪澗此屬於天然者也若花木亭臺池沼路徑此屬於人事者也廣州為南中國模範名都

其中堪稱巨大公園者市內則爲越秀郊外則爲石牌顯自 總理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落成附近之越秀公園相形不無見絀自不宜仍前之因陋就簡墨守舊觀而石牌之中山公園又爲本市唯一之造林區域原擬完成一個混合林的公園現在 省府合署既決定在該園南部爲築建地址將來石牌一帶必成爲政治中心尤應大加刷新以求完善務使風光照眼登斯民於熙皞之天花木怡情導世界於和平之境茲爲集思廣益起見對於越秀中山兩公園改善計劃擬規定獎金三千元徵求圖式及計劃書并組織評判委員會從事審查所望美術專家工師巨子咸思妙構各運匠心一邱一壑務極幽深綿邈之觀長亭短亭盡入騷雅詞人之賞訂以短期之實現予以充分之改良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徵求簡章及評判委員會組織章程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中山公園徵求圖式簡章（經參事室修正） 越秀

第一條 廣州市中山公園及越秀公園爲求美化起見特徵求圖式以便整理

第二條 徵求目的係根據現在石牌中山公園及越秀公園地址配植花木改善道路增設建築物使全園成爲美觀而適合自然式公園爲主

第三條 越秀公園中之五層樓紀念碑及其他革命紀念建築物其附近可以設計加配風景花木應照原有保全

第四條 中山公園各山崗現在係造林區域設計者應以森林公園爲目的配置景物可任意思之自由

第五條 應徵設計者不論何人均得於本簡章公布日起隨時到工務局掛號並繳交按圖銀五元（繳到計劃圖書後原

圖並無損壞者發還）取平面圖各一份以憑設計並於廿二年一月卅日以前將所擬圖式連同計劃書各一份

繳交工務局以備審查

第六條 應徵設計者繳到圖式及計劃書後經評判委員會審查合格分別頒給獎金其獎金如下

一、中山公園獎金

首名獎金一千二百元

二名獎金五百元

三名至五名酌量給獎預算共三百元

二、越秀公園獎金

首名獎金六百元

二名獎金三百元

三名獎金一百元

第七條 應徵設計者以兩個公園設計為主其專就一個公園設計者亦聽之

第八條 評判圖則及計劃書之評判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中山  
越秀 公園圖式及計劃評判委員會組織章程(經參事室修正)

第一條

根據徵求 中山  
越秀 公園圖式及計劃簡章特組織評判委員會從事審查圖則及其計劃書

第二條 評判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政府指派委員二人

(二)工務局指派委員二人

(三)函聘市內美術園藝界二人

(四)工務局長爲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條 評判委員會於應徵設計日期滿後即行將圖則及計劃書開始審查其審查方法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評判委員會審查完竣決定獲獎名次後即行公佈並呈請 市政府頒給獎金其未獲選之圖式計劃書一並發還

第五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未獲選之應徵圖式及計劃書認爲須留存參攷時得致送相當酬金留存參攷

## 二·市長報告據工務局呈稱德宜西路業戶呈報建築如何批辦退縮及應否改闊之處乞示指遵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工務局長袁夢鴻呈稱竊查黃埔雙軌電車路直達西村均經城市設計委員會審定爲四十公尺惟中間一段爲已築成之德宜路原定祇八十公尺現據德宜西路一百三十四號業戶呈報建築應如何批辦退縮及該路應否改闊之處理合呈請鈞府核奪示遵等情據此當經發交設計委員會從長計議茲據簽復稱關於德宜應否改爲四十公尺寬案經提屬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討論并議決(一)以後報建房屋以馬路中心爲標準照四十公尺寬度退縮(二)該路房屋如有半數退縮時其餘須一律拆卸退縮仍不能過民國三十年底須一律退縮完竣(三)路線兩傍人行路准建回騎樓在案理合錄案簽呈鈞核等情前來所擬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三·市長提議擬改定珠江鐵橋名爲海珠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近以珠江橋工程將告完成名稱應早規定當經提交本月三日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定名在案惟



查此橋位置與海珠接近慈航普度古寺依稀秋月無邊漁舟晚唱瞻程上將之遺象江水長流慕李忠簡之高風斯文可作是橋也橫跨海幢之湄近挹仙城之勝虹腰綿亘可通車轍之隣鱉背騰空無碍帆檣之逐逐固已運神功之妙用添珠海之風光前議定橋名爲維新義雖有取願與其探創立之新名何如仍舊有之勝蹟茲擬改爲海珠橋以留紀念庶幾雪鴻可認默證前緣文獻足徵追踪先哲是否有當合再提請 公決

四•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報告現調查市內人口無住所者約二千餘擬建築平民住所二百間案

議決：交工務局即日規畫

五•市長提議分期發給石牌貧民教養院收用民業地價案

議決：原則通過交財政局即擬辦法

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浚 袁夢鴻 何熾昌 詹菊似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擬定市政府成立紀念日期意見案

議決：決定以每年二月十五日爲本府成立紀念日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開辦市政肇始於民國七年市政公所當時開辦主旨在拆城關路尙未完成爲永久機關遞

民國十年始頒布廣州市條例規定市長制是年二月十五日裁撤市政公所成立廣州市市政廳分設公安財政工務公用教育衛生六局綱舉目張規模具備市政基礎於以確立嗣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改廣州市市政廳爲廣州市市政府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復改組爲廣州特別市市政府同年八月十八日再取銷改特仍改組爲廣州市市政府此爲本府成立以來沿革大概情形其間雖公安一局已改隸省府而因市政之推進復增設土地社會兩局至其餘一切仍踵前規大體悉以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所頒布市制爲依據比年以來關於市政建設如馬路之展拓自動電話及省港長途電話之敷設海珠鐵橋及市政府合署之建築市區之廓充電力自來水之整理規定道路系統皆其瑩瑩大端他如衛生教育等亦各有相當之進展追維輦路藍縷之初宜有永誌不忘之典藉以紀念以往策進將來茲擬規定每年二月十五日爲廣州市政府成立紀念日市政機關於是日休假誌慶以資輿感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報告據財政局呈復奉批核擬天擇堂狀請加給利息情形請察核示遵案

### 議決：責令馮玉昌補繳延遲利息交天擇堂收領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財政局長劉秉剛呈稱現奉鈞府文字第二八八號批據馮玉昌狀爲案經確定管業懇飭局吊銷天擇堂爭承舊照以杜爭端由批開狀悉據稱各節仰財政局查案辦理飭遵具報此批副狀發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奉鈞府文字第三一零號批據天擇堂陳志昂狀爲奉飭領還產價仍懇加給利息由批開狀悉據稱各節仰財政局核明擬復再行察奪此批等因副狀發奉此遵查天擇堂前於民國十三年四月承領西園塘地共繳產價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元六毫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奉 國民政府監察院判決仍照廣東省政府原判執行發還馮玉昌管業其溢出地段四畝一分六釐并飭由馮玉昌照天擇堂原承價格加二倍補繳計應補繳六千九百八十八元八毫業據馮玉昌於本年二月十日將補繳溢出地價繳庫核收清楚各在案查本案於十六年四月判還管業飭令補繳溢出地價而該馮玉昌延至本年二月始

行送繳以致天擇堂心有不甘現該堂所請給息一節似尙可行如自十三年四月發給執照日起依照產業收益週息一分計算共八年半年週息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九毫六仙合共應補給利息銀一萬一千零二十四元一毫六仙如自十六年四月判還管業日起共五年半照每年週息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九毫六仙合共應補給利息銀七千一百三十三元二毫八仙該馮玉昌既延期數年始行補繳溢出地價則此項利息自應由該民補給以昭折服而息爭訟至應如何加給利息或酌量補給之處職局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復鈞府察核敬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此項利息應否補給及應如何劃撥之處合提請 公決

三·市長提議擬每月補助廣州市路透分社經費四百元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請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四·公用局提議取締兩輪人力貨車案

議決：雙輪單輪貨車限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禁止通行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店戶搬運貨物或以量數過重或以件數過多爲利便及節省運費起見往往暫僱或自備兩輪人力貨車以資應用惟此種車身承受重量之力及車伕推挽之力均屬有限各用戶每將貨物任意裝載危險實多物量太重車伕把持不定此其一上落斜坡進止無據此其二左右旋轉不能隨意所之猝遇汽車趨避不易此其三且貨車行駛又非如各種汽車之毫不費力每見貨車於開始行駛時其輪必研動再四方始成行於此各馬路路面之不堪受其蹂躪而致損壞者在所時有凡此種種勢所不免今擬嚴加取締凡兩輪人力貨車運載貨物重量不得超過半噸又卽不及半噸而

物體龐大其裝載高度并不得超過車伏之視線俾免障礙不致向前有橫衝直撞之弊似此稍示限制於市面安全不無小補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浚 詹菊似 袁夢鴻 何熾昌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將銅壺滴漏仍安置拱北樓旁先鋒廟故址案

#### 議決：通過交財政工務兩局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銅壺滴漏製自元延祐間爲粵中更有價值之古物向置在拱北樓東偏廣州未有時計以前所以測驗晷刻者厥惟此壺是賴乃墮城之土木方興而曩代之魏樓並毀黜然斯壺自海珠公園成後一遷而移置園中迨海堤填平再遷而方謀定所廬山髣髴深妨面目之非歲序遷流易召風霜之蝕俛仰陳迹竊不能無所感焉夫土圭玉燭灰管所以測天大呂黃鐘陰陽斯能協律考月令而知物候讀豳風而識農時此銅壺者穴滴長流歷暑寒而不息盈科遞進累銖黍以無愆辨厥晨昏繼晷須待焚膏之續區其躡瞑催詩無俟刻燭之煩比陶侃之情陰用資奮發仿陸機之刻漏循此準繩宜同拱壁以珍存永保萬年之享用瞻先鋒之廟道猶開浙瀝之聲登清海之樓頭不盡蒼茫之感雙門環峙夙稱雄鎮領

南百尺崇高豔說幽尋拱北地以壺而勝名益顯壺以地而古蹟斯傳允宜恢復舊觀俾永壺中之歲月仍依故址藉留嶺外之風光庶幾計日計年勝讀荆楚歲時之記宜晴宜雨合著齊民種植之書本席考古有懷親爲履勘載稽往牘思補遺痕惟竹看須問主人桃笑不知何處此日重尋舊壘經營尙待躊躇他日屹立靈光持護倍當珍重用徵衆論決以公評

## 二·市長報告准廣東建設廳農林局函請補助廣東省柑橘類展覽會經費擬就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案准廣東建設廳農林局函開關於合辦廣東柑橘類展覽會事宜請補助會費一千元等由查此次合辦柑橘類展覽係屬提倡農林業務所請補助會費自應照辦以利進行惟此項臨時支出爲本府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原案所無須追加預算方符手續茲擬就臨時第九款歲出預算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三·教育局提議增設農村小學及勞工小學以期教育普遍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建議事竊以小學教育爲國民教育之基礎設校固宜普遍查市立小學經歷年之推廣雖已設至九十二所惟校址多在市內繁盛之區而郊外農村及工人萃聚之區尙少設立茲爲統籌兼顧起見擬在本市四郊如石牌恩州同安南岸等鄉增設農村小學若干所以便收容當地失學兒童并擬於明年春季始業時先將市立第六十八小學同安鄉分校改爲市立第一農村小學并在石牌籌設第二農村學校此外並擬在市內工人萃集之處籌設勞工小學若干所收容工人子弟此項農村小學勞工小學等課程暨授課時間則查照普通小學酌爲修訂以期適應至該經費則擬就本年度已有預算而未開之小學二十班劃撥辦理校長俸給則在直轄學校臨時費預備薪水項下撥支暫不追加預算以省手續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第四十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錢 滋 詹菊似 何熾昌

袁夢鴻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公用局提議設置省河南北長途汽車意見案

議決：通過路線終點展至鳳凰岡小桃源村口止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河南地方爲展拓廣州市區最適宜之地點亦爲今後全市商務港務總滙之地點其位置之重要固非其他所可倫比今者已建築海珠大橋以接通河北建築工程不日可以告成惟河南河北相隔頗遙雖有人力手車以資往來而車費所值爲數不貲且時間遷延尤爲阻滯自當設置長途汽車路線以利交通茲擬規定該汽車路線由中央公園起經維新路過海珠橋轉入南華路南行入洪德馬路至永興上街止招商投承行駛二十四位搭客汽車十輛似此設置既備交通當更形利便矣謹附行車路線圖一份提請 公決

二、李參事等報告審查社會局提議規定本市製片業立案規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原提案)

主文 請規定本市製片業立案規程案

理由 本市近年以來製片公司日有增加此種事業關係於社會教育至鉅若不規定立案規程不足以收指導而資保障近聞竟有等製片公司藉招收學員名義假設局面歛資圖利一經發覺主持者先已逃去事後無從追究於此種新事業非徒不能進展反形窒礙故於開業伊始應有嚴密之防範方能杜絕以上弊端基上原因故有以上之提議辦法 茲擬定草案敬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本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社會局提議規定本市製片業立案規程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謹查製片事業於社會文化及善良風俗關係非輕亟應取締以維風化所請制定立案規程以利指導尙屬必要惟原提案條文似屬欠妥業經酌量修正又查本規程係在參議會成立後規定似應送參議會審議以符手續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廣州市製片業立案暫行規程(經市參議會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攝製畫片及灌製唱片業者除遵照公司法向主管機關註冊外仍須向社會局聲請立案以便指導而資保障

第二條 製片公司聲請立案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類別(攝製畫片「默片或聲片」灌製唱片)
- 三、所在地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組織

六、資本額

七、劇員人數

八、成立日期

九、保證金額或保店名稱

第三條 現金保證或商店保證應依左列規定

一、營撮製畫片業者須繳三千元以上之保證金或有三千元以上資本額之商店担保

二、營灌製唱片業者須繳一千元以上之保證金或有一千元以上資本額之商店担保

第四條 製片公司聲請立案經審查合格給予立案證書方准開業

第五條 製片公司於撮製畫片及灌製唱片時須將劇情曲本先送社會局審查核准但對於時事畫片得先撮製成後送

由戲劇影畫歌曲審查委員會認可方得公開放影聲請製片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畫片或唱片

二、宗旨

三、導演姓名

四、主要演員

五、劇情或曲本

六、幕數

社會局對於聲請之許可或應如何修正於接到聲請後十日內明白批示



第六條 導演及演員均須依照社會局藝員登記規程登記

第七條 製片公司招收學徒其名額不得超過演員總名額但電影學院或演員養成所學生之實習不在此限製片公司附設電影學院演員養成所除依現行立案章程辦理外并須向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製片公司如違犯廣州市戲劇影畫歌曲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時得撤銷其立案或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製片公司如有停辦時得呈請核明發還保證金及商店担保證據

### 三·李參事等報告審查關於公安局擬請修正交通罰則各條文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公用局長李仲振呈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二四四二號指令職公用局呈一件呈請關於公安局批修正交通罰則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由令開呈悉此件經交參事室審查現據簽呈審查意見察核尙無不合應予照辦茲將意見書隨文抄發仰即查照修正再提市政會議議決辦理可也此令等因意見書抄發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查職局此次修正車輛交通罰則暨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及罰則原以從前所訂則例按諸現時形勢間有未合處罰辦法揆諸情理稍欠平允故於罰則內增有會同公安局組織合議庭一條無非冀詳悉車輛肇事之原因以設法取締之標準但現以組織合議庭一節籌備固須時日而窒碍之處尙多且處理汽車肇事案件屬於刑事部分者尙由公安局執行而關於司機人執業之處分仍由職局辦理均屬依章執行施行以來尙無妨碍體察現在情勢似暫無設置之必要茲查公安局此次簽附意見函請酌改修正各條文查核具有理由尙屬可行茲擬據本市原訂交通規則章次更正車輛普通罰則仍由第十章第六十九條起分別從新修正俾便執行以臻完善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本市交通規則第十章車輛普

通罰則暨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及罰則一併呈繳鈞府審核俯賜提出會議核定施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車輛交通罰則暨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及罰則各一份據此所擬修正各點是否可行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本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關於公用局呈復准公安局批請修正交通罰則各條文一案決議交參事會同錢局長李局長何局長審查在案謹查修正交通罰則事屬變更法令似應移送參議會審議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及罰則(經市參議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汽車肇事後應即停車并趕速報告就地崗警或公安分局聽候詢問不得玩匿如未得許可擅自駕駛逃遁者由發覺之稽查員或崗警抄記該車牌號呈報查究并得照章加倍處罰之

第二條 凡汽車肇事如係輕微者由發覺之公用局稽查員或崗警就地處斷之并將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但遇被害人不服處斷仍須報由公用局或公安局照章辦理

第三條 凡汽車肇事如係重大者該段公安分局應立即將傷者送往最近之醫院調治并同時將肇事情形詳細調查取錄口供後如於可能範圍內撮取當時照片存案備文送交公安局依法辦理肇事車夫如案情輕微者得由市內殷實商店蓋章具保出外候訊遇事車輛亦分別案情輕重得由車主將車領回或扣留核辦

第四條 凡車夫因駕駛不慎致人死傷者應依左列辦法處斷之

(一)傷人不致殘廢者除賠償醫藥費外為酌量情節之輕重處斷

(二)傷人不致命而殘廢者除賠償醫藥費外另令其賠償三百元以上之撫養費并停止其駕駛業務由一年至五年仍送公安局監禁一個月並不准保釋

(三)傷人致命者除賠償醫藥費外另令其賠償五百元以上之棺殮費及家屬撫養費并停止其駕駛業務由一年至十年仍送公安局監禁三個月不准保釋

(四)凡違犯本條第二三項至二次者除照第二三項分別辦理外應永遠停止其駕駛業務

第六條 車夫駕駛時有故殺行爲致人死傷經由審判員查訊明確者除照第五條分別辦理外仍送法院依照刑法處斷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

#### 四·市長提議擬將市政會議會期酌量變更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府市政會議向於每星期四日上午開會一次惟查必需提會之案爲數無多而各機關待辦事件復多急不容緩照出席市政會議人員因其他要公須參加別種會議者幾於無時蔑有若每週循例開市政會議事實上既無此必要而出席者對於處理各項要務及出席其他會議復有時間衝突兼顧弗遑之感茲爲實事求是促進行政效率起見擬從本月起將市政會議酌量變更暫定爲每兩週開會一次仍於星期四日上午十時舉行在本屆例會之期遇有必需提會解決之事即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藉期運用之敏捷謀時間之經濟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建築賓館意見案

議決：通過商承 省府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以廣州市爲西南政治首善之區戶口殷繁萬商雲集加以市政建設日事刷新一切設施逐漸完善美茲者中外使員或銜命南來或遊歷到粵均未有相當地址藉以聯歡爲觀瞻計自非另闢專館不足以駐嘉賓而敦友誼查本市原有之退思園僻處東山雖有車輛往返仍屬稍嫌跋涉况樓房狹窄地方不敷現擬在花塔街建築招待中外賓館一所由 省市政府合辦以便省外及國外來賓駐節該處叢陰遍地幽雅適宜地處中樞交通便利且六榕勝境接近比鄰塔影梵音別饒清趣茲繪具圖式造就預算除杉榕水喉電燈未能預定外計需建築費約六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元擬由市庫支撥理合備具意見書及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四十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錢 法 詹菊似 何熾昌 李仲振

袁夢鴻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報告據財政局呈關於過海電船捐大成公司狀請變更價額請核示遵案

###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為報告事現據財政局長劉秉綱呈稱現據大成公司商人蔡振球狀稱為添置電船所費益鉅懇准修正價額以資彌補事案奉廣州市公用局局長李第一五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該公司承辦過海電船額祇敷日常之用設遇各船偶因損壞修理需時對於民衆往來殊受影響茲為維持交通起見仰該公司從速設置預備電船一艘遇有船隻必須修理時以為接濟之用設置完竣仍須報請驗明合格方准行駛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商公司奉批開擺省河黃沙芳村花地等過海電船原額以四艘為率隨為利便交通起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添置一零五號電船一艘以利行旅而商公司加用工人日常經費負擔已巨况金價高昂燃料價格漲至數倍計逐日收入均屬銅元近因銅元跌價影響更大凡此種種艱苦情形當為鈞局長所洞悉往來黃沙花地之航線較於往來芳村者遠超三分之二化耗燃料較多所定價額頭等客位每位收銅元五枚二等客位每位收銅元三枚似此遠近懸殊而價額均同一律個中虧損實大且巨一旦再置電船費用又再增高維持匪易再三思維但求血本無虧餉源有着緣擬折衷辦法將往來黃沙花地客位不分頭二等級一律照收銅元四枚以資彌補損失而增置電船一艘往來既屬便利搭客當無異言用敢據實直陳伏懇俯恤商艱准如所請等情前來查該商狀請將原定客位無分等第所有客位價額一律收銅元四仙事關變更章程職局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應否准予變更之處伏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擬茲據簽復稱查本市

過海電船均係分列頭二等收費其收費標準頭等收銅元五枚二等三枚亦均復相同該大成公司請求在花地至黃沙電船改爲不分頭二等均收銅元四枚本與章程不符惟查該航線長度比較其他航線如省城至河南及黃沙至花地等超過逾倍其需用燃料較多所請於該線電船收費稍爲變更以資彌補亦屬不無理由惟事關變更章程究應否照准仍請核示等情前來應否照准之處合提請 公決

二、市長報告據市設計委員會呈復關於農村局請撥款完成洗村水利工程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分期照撥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市設計委員會呈復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一三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本市長報告准農林局函請撥款完成洗村水利工程一案業經議決交設計委員審議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報告書一份奉此遵提屬會第三十四次常會詳細討論并經議決(一)該處爲市區範圍依照本府設計而言該處位於本市東部爲將來商業區或住宅區依實地之調查該處地高又無水源缺乏作農業區之可能性如以該處爲農業區則與設計原則殊有衝突故本府規定河南南部一帶低地爲市區內之農林區(二)農林局所請墊撥四千餘元一節現因市庫支絀暫難辦到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錄案連同原報告書呈復察核等情附呈原報告書一份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否如擬函復農林局查照合提請 公決

三、市長提議應否選定紅棉爲本市市花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徵選市花前曾一度提議擬採用木棉惟當時議決付諸市民評判事閱數年迄未正式決定  
夷考東西各國均有市花之選所以表現地方之美俗樹立民衆之楷模關係至巨經於前月通告市民公開評判現徵集期  
間業已屆滿迭接江樹芬等送來意見書亦經分別審查結果主張採用木棉爲市花者佔多數其餘見於市內各報登載或  
取茉莉以符小南強之號或取黃槐以寄諸先烈之魂其他若蓮之中通外直牡丹之國色天香各具清標別饒艷質間亦爲  
時流所推重惟木棉既徵之月且允洽公平雖芳馨略遜羣花而雄偉高昂要難沒其翹然特異之趣殷紅不褪尤足徵其堅  
忍卓絕之操案經評判終結應否選定木棉爲本市市花以從衆論理合提請 公決

#### 四・財政局提議促進河南農村建設經費前經議決應否追加預算請公決案

##### 議決：追加預算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促進河南農村建設計劃及預算一案業經本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由市長提出議  
決通過其經費三千九百六十元係由財政局籌撥惟此項經費二十一年度並未列入預算現時應否追加之處理合提出  
敬候 公決

#### 第四十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詹菊似 何熾昌 袁夢鴻 李仲振

錢 宏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據社會局呈關於提倡國貨委員會擬將國貨陳列館樓下暫時闢作國貨徵銷場擬具章程請察核備案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社會局長詹菊似呈稱頃據廣州市提倡國貨委員會呈稱爲呈請察核備案事屬會現爲推銷國貨起見擬將國貨陳列館內樓下全層闢作國貨徵銷場分爲若干個攤位租與各行銷售國貨茲擬具章程草案提出本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理合繕具章程備文呈請鈞局察核備案等情並附呈國貨徵銷場章程草案一份據此查該場之設不特於國貨推銷實深利賴且發豐振贖尤足勵市民愛國之心是則該場之設實屬法良意美爲推銷國貨之要圖理合備文連同據繳國貨徵銷場章程草案一份呈請鈞長察核敬祈俯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國貨徵銷場章程草案一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社會局所擬附設國貨徵銷場章程除第六條應予刪去外其餘各條大致尙無不合似可照辦又查國貨陳列館既將陳列品遷移樓上陳列面積已縮去三分之二樓下附設徵銷場交由商人自理自後關於徵集陳列及保管事項亦當因而縮小至本章程第三條所定租金之收受自可由原有幹事事務員兼理又本章程第九條所定之夜間看管亦可由原有特警負責是則本章程第六條所定管理員特警若干人似毋庸增置以節糜費唯同條所擬增置看更一名既係從前編制所無且係所費無多似可照增所增更夫一名工食應准在陳列館經常費項下追加等情前來所擬當否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徵銷場章程

(一)本館依據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附設國貨徵銷場以積極推銷國貨爲宗旨

- (二) 本館將樓下全層計劃爲若干個攤位依照圖案裝建之其裝建費由租賃攤位者平均負擔
- (三) 本徵銷場之攤位每個征收月租二十元不分等級
- (四) 徵銷場以製造國貨之各行爲單位其徵貨辦法由各行(如同業公會之類)自行集合所出同一種類國貨在場陳設銷售但仍以與舶來物品有競爭性質者享有優先權利
- (五) 各行國貨種類來館掛號經本館審定後即行分別租予攤位其攤位之取得號數以抽籤法定之
- (六) 徵銷場經售之商品分爲三種
  - (甲) 本館陳列品(陳列期滿經出品人之承認得歸該種類攤位代售之)
  - (乙) 廠家寄售品(代售方法另定之)
  - (丙) 各行國貨售品(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七) 徵銷場內各攤位之交貨收銀等手續均由各該攤位僱員自理但所徵銷之貨品及每週售出貨數量仍須分別列表送本館備查以憑統計
- (八) 徵銷場售貨時間除休假日外每日定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八時止在此時間內其保管責任歸各攤位僱員負責在非售貨時間由各攤位自行封鎖外其全場保管責任歸本館員警負責
- (九) 徵銷場內各攤位所售貨價均號以標籤不得折扣或高抬以示貨真價實
- (十) 關於徵銷場徵貨售貨及保管等另以細則定之
- (十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提倡國貨委員會決議增改之
- (十二)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二·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請發給防疫費及製造痘苗費應否准予追加預算如數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准支一千二百元追加預算

（原報告書）現據衛生局局長何熾昌呈稱竊查職局前以市內間有天花發生業經援案請款舉行第十二屆種痘運動在案嗣據調查該症漸次流行蔓延頗烈而市民防疫識薄每每誤於習慣不肯隔離療治其勢所趨死亡枕藉貽禍靡窮當由職局擬議仿照本年防治霍亂流行辦法呈准鈞府暫予先撥五百元下局以應臨時撲疫需要除編刊預防方法勸告種痘等傳單分發民衆遵守外一面增設施種地點多處並將本屆運動日期延長至二十七日爲止更復辦理巡迴種痘汽車每日出發繁盛通衢隨時川駐俾一般市民咸獲隨地受種機會以利防疫旬日以來赴種人數雖繼續增長統計已近七萬人之譜惟據詳細調查天花疫勢仍甚流行不已推原其故良由天雨過稀氣候溫燥所致而本屆運動瞬已滿期若不急圖救濟將至不可收拾查前領製造牛痘苗經費九百一十一元預算製出數量可敷六萬餘人之用核之平時需要自足供給兩屆種痘動運而有餘第以本屆天花流行受種人數驟增當已超過預算復以痘苗經費與人數比較計之每人約佔十三文而已且以前領辦理本屆種痘運動費六百元加之領到臨時撲滅天花經費五百元均支用殆盡似此情形自非另案呈請追加經費繼續辦理巡迴種痘車輛分途出發不足以克奏膚功理合具呈鈞府察核擬乞迅賜增撥毫銀六百元以爲趕製痘苗之用另給一千元下局以應防治天花痘症急需案關防疫不容稍緩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經費尙屬急要之需應否准予追加預算如數撥給之處合提請 公決

三·市長報告據財政局擬具拍賣所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財政局長劉秉綱擬具拍賣所章程草案一件請予提會決定等情前來查該局所擬拍賣所暫行章程係根據法院所屬之拍賣所章程擬訂大致尙無不合似可照辦至拍賣費用之征收原章程尙未規定擬仿照法院成案定爲百分之六是否可行合連同原件提請 公決

### 廣州市財政局拍賣所暫行章程

#### 第一章 拍賣所組織及權限

第一條 本局爲辦理本市公物之拍賣及代理私人物品之變價暨市民捐助物品變價報效市政建設費各事宜設立拍賣所專司一切拍賣事項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物品所有一切動產與不動產物包括之

第三條 凡交所拍賣之物品除機關公文有一定程式外其他個人應作成聲請書并填載左列各事項

一、機關或個人姓名住址通訊處

二、動產不動產所在之「處所」「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拍賣之原因

四、拍賣標之物之處分及管理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記載無論各級機關交辦之件除用一定之公文程式外仍須附填聲請書

第五條 關於拍賣事件以局長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所拍賣事宜直接由本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七條 本所物品定期拍賣時須先期由局呈請市府派員臨場監督并派員監督以昭鄭重

第八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經理員一員

二、事務員二員

第九條 前條之經理員爲委任職由局長委任事務員由局長僱用

第十條 本所經理員承局長命專理所內一切事務并與聲請拍賣人接洽協定拍賣進行各事項

第十一條 事務員專理抄錄文件登記部冊及幫同經理員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 第二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所支出辦公經費由局製定預算呈請市府核定

第十三條 拍賣費用應按照拍賣得價額征收百分之六

前項之拍賣費用由聲請拍賣人拍得人平均負擔但關於機關公物及慈善團體捐得品物之拍賣得酌量減費

第十四條 本所征收之拍賣費用概由局繳解市庫

第十五條 拍賣完竣後所得價額除扣拍賣費用外悉數暫存本局庶務股以備分別提解給領

第十六條 拍賣所得之價額如屬於報效建設費庶務股收到該項通知書及欸項時即由該庶務股將款存貯於市立銀行

專款保管

第十七條 拍賣完竣後本所經理員即作成報告書報告局長并同時通知關係各股主任前項之書式另定之

## 第三章 拍賣

第十八條 拍賣程序開始時由原主辦各股主任將拍賣理由簽呈局長交本所行之前項簽呈須附請求拍賣人之聲請書

第五條 拍賣開始時須通知原主辦之股主任臨場監視

第六條 凡拍賣應由本局酌定底價或由本局請鑑定人評定之

第七條 聲請拍賣人在拍賣完結前對於經理人所辦理拍賣之處分有認為不當時得向本局聲請異議有前項異議之聲明時本局得先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拍賣有生損害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異議之裁斷不得對抗合意之拍定人

第九條 第三人對於拍賣之動產不動產證明權利關係提起訴訟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十條 因前二條之規定停止拍賣時本所應以相當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十一條 執行拍賣之官吏不得自為拍賣并不得代他人拍賣

#### 第四章 動產拍賣

第十二條 拍賣動產由本所承局長之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 拍賣時日由本所經理員於受局長命令後擬定呈由局長公佈之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即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作定底價以投票行之抑以呼價法行之臨時酌定

第十五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期須預行廣告廣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局命令

二、聲請人

三、其他關係人

四、物品種類

五、底價

第二〇條 廣告後即日將拍賣物品陳列於一定場所

第二一條 拍賣應於廣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金銀及金銀製品不得以現時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賣之

第二三條 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二四條 前二條所賣之物若以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時得依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二五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拍賣之要約或不得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二六條 拍賣物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二七條 拍賣完結後經理員應作成拍賣書載明左列事項並簽名蓋印以備查攷

一、本所之名義

二、曾請鑑定人評定之價額

三、有第廿七條之情形之事由時

四、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

五、對於拍賣物拍得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所出價額

六、通知利害關係人

七、監投員之職別姓名

八、拍賣之停止及其他事由

九、拍賣之開始及完結之日期

十、有拍賣之條件時

十一、作成拍賣書之年月日

#### 第五章 不動產之拍賣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不動產者指土地房屋而言

第七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本局先後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八條 拍賣公告要載明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及執行人員之姓名

三、拍賣最低價(底價)

四、拍賣之日期及處所

五、閱看書類之處所

六、對於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日期到場

第九條 拍賣日期至少須距公告日期十四日以後行之

第十條 拍賣得酌量於本局內或其他處所行之拍賣不動產倘屬房屋或營造物要於拍賣期前三日即行開放任人縱

覽

第三條 拍賣日期距拍賣期不得逾七日

第四條 拍賣公告方法除揭示於本局本所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外仍須登市民日報其報費在賣得金扣除

第五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者以前應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逾半小時後不得終結拍賣人於開始拍賣前非以相當該價額二十二分之一之現金交本所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買既交前項保證金後於宣告拍賣終結時除拍得者外其餘即時發還

第六條 本所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經理員收受拍買人之保證金時應給予收據即時繳交本局庶務股存貯

第七條 經理員須督同事務員於拍賣後作拍賣筆錄分別呈報

第八條 前條筆錄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本件之當事人

三、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之姓名住址或無合格聲明之價額

四、宣告拍賣終結日期

五、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住址及其價額保證金

前項筆錄應使臨場人員簽名蓋印。

第九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本局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並得酌量加徵拍賣費用但不得

超過原額之半數新拍賣日期之公告程序仍依第三十九條四十條之規定

第十條 拍賣之不動產若係數人所共有而就其一人之股份請求拍賣時應即通知其情形於各共有人必各共有人中

無承買時然後就其所佔之股份拍賣之

第五條 前條之共有物若有不可分賣之情形時得共有人之同意則拍賣其全部將價額分別交付於共有者

第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五條 拍賣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求交付不動產及一切書據在決定後交付前本局得據拍定人或利害關係人聲

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第五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時本局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再行拍賣并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條 拍賣價金之繳交及配給本局應於拍定後定期行之

第五條 價金之配給本局應先期繕製價金配給表配給日期本局應通知聲請拍賣人或共有人利害關係人按照配給

表實行

實行配給經理員應繕具配給筆錄

#### 第六章 附則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市政府核定後本局公布日施行

### 四·市長提議擬暫定西村南岸至黃沙一帶爲工業區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分區計劃經由本府設計委員會擬定分爲省行政區市行政區工業區商業區混合區農林

區住宅區游樂區等八區整個分區計劃雖已草擬但因內容複雜尙須費時致慮研究始能確定現在三年施政計劃急待

決定而發展工業爲建設計劃中要目之一亦爲都市中不容或緩之圖因此之故本市之工業區範圍自應即行指定以爲



推進工業之根據以本市形勢言東西長而南北狹河南一帶地勢低下適於爲農林區東部一帶已形成爲住宅區及商業區祇有西部一帶較適於爲工業區地點查本市風向每年平均計算東南風約佔八九個月如以本市西部爲工業區則該區之煤煙吹向西北不致擾及本市舊市區之繁盛商業中心對於市民衛生當無妨碍而且該部爲粵漢鐵路南端終點西南橋將即建築又爲內港之所在水陸交通均極便利按此理由擬暫定西村南岸至黃沙一帶爲工業區是否有當合提請公決

### 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一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錢 滋 何熾昌 詹菊似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袁夢鴻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據李參事等審查工務局提議修正組織測量隊測量全市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前據工務局提議修正組織測量隊測量全市一案當經發交參事室陳秘書黃技正等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工務局所提修正組織測量隊測量全市計劃大致尙無不合似可照准但該局所開預算似應酌爲修正以資樽節茲將應行修正各項列舉如次

(一)關於技士資格應標明以大學土木工程畢業爲限以期測量之準確

(二)測量員十名應准照列至原提案之二等測量員應改爲繪圖員此兩項人員應不分等級每名月各支薪百元庶使辦

公上得收平等互商之實效

- (三) 測伏定額改爲八十名已足數用
- (四) 測板三脚架照準儀羅針改爲十一副
- (五) 夾筆改爲二十四枝
- (六) 尺八透明大三角板改爲三對
- (七) 求心器改爲十一個
- (八) 七位對數表改爲一本
- (九) 布捲尺改爲三十把
- (十) 望遠鏡應免購備
- (十一) 小製圖檯應改爲十張
- (十二) 辦公檯椅應改爲十張
- (十三) 應加圖板六塊每塊約需十元
- (十四) 面積儀改爲一副
- (十五) 畫方格儀及計算機兩項似應免購置
- (十六) 大規標每個價約需一百五十元
- (十七) 測量手部應改爲三角點部用正式上等部約需百元
- (十八) 印圖透明紙應改爲三十捲并加上第圖布五捲總值相同

依照此十八項修正預算總額當略減省在辦事上亦足供應用似應交第二科照單位價分別修正剔除以歸核實並令行工務局照辦當否敬候鈞裁等情前來所撥修正各點應否照辦合提請 公決

#### 附工務局原提案

爲提議事查廣州市新市區道路系統圖業經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嗣後路政工作自應依據市區發展之趨勢本市經濟之狀況分期興築以期早觀厥成故路線之位置早宜實地審定此應測量者一也復查本市水準點在市心者一百〇三點市郊者八十七點例之全市面積其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尙不及一點實屬稀少未足敷用而各點標高因地勢之變遷略有出入際此整頓全市渠道完成道路系統尤非有精確之水準點網不可此應測量者二也其餘內街渠道之整理寬度之開闢均須注重測量且廣州全市內街約六千餘條其已測者約四千八百餘條亟應全市測竣規定寬度作整個之計劃使市民報建退縮有所適從此應測量者三也廣州市爲南中國唯一之都市商業繁盛際此力謀市區發展伊始自應有精確之地圖以爲設計之需查民國十五年所測本市四十分一之地圖因種種窒碍殊欠精確况又距今六載滄桑已變情形不同是此項地圖尤應從新覆測惟是時間與經濟需用浩繁未能同時舉辦現在祇有先測全市三角網以爲將來實測之助如三角點完成後必要時亦可利用飛機攝影測量以收速効爲將來計此應測量者四也綜觀上列各項測量工作亟應及早舉辦但本局原有測量員對於此項工作實難兼顧茲擬另組測量隊以一年爲期并造具預算書連同計劃書計每月共需毫洋五千四百八十二元一次過購置儀器等費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元四角擬由市庫分別支撥以資發給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計劃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附廣州市一年測量計劃書

(一)實測全市重要縱橫幹線 廣州市新市區道路系統雖經第卅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惟是否適合地形則非測量後

不能審定現擬先行根據圖上路線之位置移於實地上用經緯儀測其中線再用平板以測地形水準測其縱剖面其程序則以馬路之重要為先後並於灣點及路線相交十字點安置固定之三合土椿免有移動之虞且使之為導線點與三角點聯接其組織則於測量股下設幹線組組長以技佐任之其下設測量員十四人共分五大隊每大隊分為中線隊水平隊及地形隊兩大隊專測河北兩大隊則專測河南一大隊則專測芳村計每大隊每日可測五百公尺則一年內除星期日及例假或雨水期外能野外工作之日約二百日每年每隊可測十萬公尺五大隊可共測五十萬公尺查全市道路系統路線全長約四十九萬餘公尺故一年內定全測量完竣矣

(二) 覆測及增加全市水準點 查廣州市向以陸軍測量局門前之石壘高出海面十公尺為標準故擬將此點為出發點向四面作二等之形環導線水準測量如附圖然後再推而及市區邊界全市共有環導線八條共長一百七十里各導線測定後乃將環線內之水準點覆測及增加之其位置則以依近幹線左右為原則務使全市水準點約一千六百以上其密度每平方公里約四至五點總之令其適合於工程之需要為止擬於測量股內設水準組以技佐一員任組長及測量員三員分為四隊兩隊專測河北一隊則專測河南其餘一隊則專測芳村計一年內總可完成

(三) 內街測量 查廣州市內街約六千條業經測量而審定寬度者約四千八百餘條未測者不過一千二百而已計測量員一員每日連繪圖及測量普通可測內街一條若每年以二百日計算除例假及雨天外則每人每年可測內街二百條今擬於測量股內設內街組組長以技佐任之並測量員五人共成六隊以三隊專測河北兩隊專測河南一隊則專測芳村其程序則按交通及渠道情形而分先後或按區測量以未測者最少數為先俾便完成每區內街之線網計劃所測之內街除闕為馬路者外祇測門前之闊度至於屋內之面積暫行從略如必要時酌測一部份或根據土地局之經界圖誠以工作過多非一年時間可能完成者也

(四)實測全市三角網 全市之詳細測量因時間及經濟關係恐難辦到惟不能不做預備工作查年來飛機攝影測量進步甚速大有取地面測量而代之勢故三角網測量實為將來實測全市之預備查陸軍測量學校已設有此科所缺乏者儀器而已故利用飛機攝影測量廣州市實有可能性且同時亦可利用之與全市道路系統之中線點聯絡為導線網繼續舉行碎部測量也茲擬於測量股內設三角組以技佐一員任組長并測量員三員以為之佐先於廣花路附近之平原選一千二百公尺長之基線精密度之然後作數次之擴大使其長度在八公里之間同時以陸軍測量局經已測定之基線為檢驗基線乃沿市界附近及適宜地點選若干點以作三等三角網之測量各點之位置如附圖然後再作四等三角網之測量現擬暫選六十六點上半年之工作如測量基線選點埋石安置觚標及測量角度下半年測測定角度及計算製圖一年內總可完竣矣

(五)結論 總觀上列各項測量皆為本局一年內最低限度之工作惟本局原有職員對於此項工作不能完全担任因尙有其他之工作甚多如新開街之報建測量或測量某地段以規劃市區或受人民之請求測定馬路中線或工程完竣派員核測或隨時核測內港之填坭等上列不過其瑩瑩大者查本計劃所需用技佐四員測量員廿五員至於儀器則須從新購置因舊有之儀器多屬殊壞實不適于精確測量之用茲將本計劃一年經常費及一次過購置費列表如下至於詳細之實施細則另行訂之查本計劃實行後可得下列結果

- (1)全市之道路系統幹線五百公里測量完竣
- (2)覆測一百九十點水準點并增加一千六百點
- (3)一千二百條街之內街測量完竣
- (4)可得六十六點之三角點及四百餘點導線點



		什費			五〇・〇
		散工			一五〇・〇
		舟車費			四〇〇・〇
各項每月總數五四八二・〇元 計十二個月共需銀六五七八四・〇元					

增加測量應用儀器品物經費一次過

(1) 購置儀器

類別	數量	每價	共價	附	記
三等經緯儀	一副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德國二等平水儀	一副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水準標尺	四枝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望遠鏡	布捲尺	七位對數表	求心器	機展	一尺八透明 大三角板	夾筆	七吋明膠三角板	測板三脚架 照準儀羅針	鋼捲尺
一個	四十把	四本	十五個	二副	六對	三十枝	二十副	十五副	六把
一八〇・〇	二四・〇	四〇・〇	一・〇	五〇・〇	一二・〇	三・〇	二・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九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七二・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十公尺長



面積儀	測斜度儀	直角機	手携水準儀	辦公檯椅	小製圖檯	縮放圖機	大製圖檯	普通經緯儀	紅白標杆
一副	一個	二個	一個	二十套	二十張	一副	二張	一副	六十枝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二四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2) 測量應用什物

標	大	細	類
石	規	規	別
五十件	二十五個	二十五個	數
			量
			每
六・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元	價
			共
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元	價
			附
			記

共需銀一七六六七・〇元			
計	畫	天	繪
算	方	文	圖
機	格	歷	量
	儀	表	角
一	一	一	二
副	個	本	個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上等圖紙	製圖墨水紅墨油	測量手簿	木 椿	繩 仔	旗 竹	旗 布	鐵製水準標誌	水準石椿	中線三合土椿
一千二百碼							四百件	一千件	六百件
二・〇							三・〇	一・四	一・二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樁	測量布遮	方木檯	公事籬	日字竹椅	銅鼓帽	方格紙	晒圖藥料	一百磅冲紗紙	印圖透明紙
鏈									
四	二十把	三張	三個	二十張	五十件	一千二百碼		四千張	四十捲
個									
	二・〇	二・六	一・二	〇・五	〇・四	〇・二		〇・一	一八・〇
	四〇・〇	七・八	三・六	一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縱橫剖面用			每捲五十碼

共需銀一五九一四·四元

以上合共需銀九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元四角

二· 財政局提議奉令付給楊梅賓房屋租金該項租金擬請統由市政府支給免由各局擔負 是否有當抑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三局追加預算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奉 市政府稽字第四七號指令本局呈 件呈復楊梅賓以南堤九里香房屋租簿按揭胡府款項一案查明租金計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應給七千五百零七元一毫五仙至未收用以前本年一月至三月租金應加何處置請核辦令遵由內開呈悉該租金既據查明計至二十年十月底止應給七千五百零七元一毫五仙又該號房屋未收用以前由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三個月份租銀三千元亦可准付給兩項合計共應給租銀一萬零五百零七元一毫五仙除函知胡木蘭女士携同租簿及一切文據到局具領外仰即查明妥辦具報此令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前項租金係由十八年十二月起計至二十一年三月止除扣抵以前支過各項修建費外應給之租金在此期內同賃該房屋爲辦公處所計有市府及本局衛生土地等局似應共同負擔該項租金但查市府於十九年遷址後土地局始遷入辦公若將該租金清算負擔手續紛繁且稽延時日現該項租金向無額定預算根據支付擬請統由市府支給一面先行向庫貸領轉給續行追加預算免由各局負擔以省手續而免稽延是否有當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提請會議敬候 公決

三· 市長報告奉 省政府令據教育廳呈據廣東省教育會呈稱改建議事堂請將改建費五萬四千元核發一案經議決由市政府於下年度預算內撥回四萬元仰遵照辦理具報案

## 議決：照列二十二年年度預算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十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教育廳呈稱現據廣東省教育會呈稱竊查去年十一月屬會擬就原有體育場地址改建議事堂一所業經繪具圖則呈請鈞廳待呈省政府撥給建築費五萬四千元一案嗣查悉該案經提付省務會議議決交由鈞廳會同市政府核議在案迄已經年未奉核定查原有議事堂面積不廣建築方式多有未合光線空氣又欠充足照原日建築工程已不堅固加以日久失修樑柱多被白蟻蛀蝕以致上蓋牆壁陣架已露傾斜狀態深恐一日崩塌危及赴會者之生命是該議事堂實有從速改建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呈省政府迅賜准將改建費五萬四千元核發俾資興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建字第一六〇九號指令仰會商市府妥籌辦法並轉飭該會知照等因迭經派員前往市府磋商多次仍未有完滿結果現據呈稱該議事堂日久失修實有改建之必要查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鈞府核辦仍候指復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轉據省教育會呈請由省庫撥給五萬四千元將會內體育場改建議事堂連同圖則繳請核辦前來業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教育廳市政府會商辦法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府第六屆委員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由市政府於下年度預算內撥回四萬元又在案除指復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究應如何籌撥合提請 公決

四·市長報告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准機工第十分會函請准照原議增加教育醫藥兩費再擬補助辦法請核示案

## 議決：照列二十二年年度預算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稱現准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分會函稱逕啓者關於敝分會請代轉

呈市府請每年增加教育補助費四千元醫藥費一千元一案業經將內部困難情形詳陳貴會復由貴會分函教育衛生兩局切實派員查明屬實是則敝分會並非過份之求想貴會亦能洞見詎本月十八日准貴會復函內開辦法以呈奉市府核准每年再補工人子女學校五百元關於請求增加醫藥費一項則擬將原撥之款就增步附近聘定西醫一名聘跌打中醫一名若薪金不足則由會補足之所有藥費仍照舊由病者自理等由准此敝分會聆悉之餘有不得不再為貴會警陳者良以敝分會舉辦之工人子女小學校以六級之多百餘生徒之衆則級任暨專科之教員自不能不按級分配以符教局定章員生增加則經費隨之而增自屬至理試執途人而問之想亦知經費支出之何若迭經市教育局派員查明則成績之如何亦可資明證然則敝分會所謂每年教育經費達六千餘元之數一語仍未能取信於貴會以超出四千餘之鉅而竟允予再補區區之五百元敝分會實難接納貴會縱不能全數增加補助亦總可作切實磋商略為減少分負其責庶不致工人負此重任在工人以血汗之資尙能勉盡其力而况貴會在增進水價之秋豈無斯力哉此敝分會之所以不願接納現給數額而請切實增加補助教育費也關於貴會所擬改善醫藥費一項所謂就近醫院聘定西醫生跌打醫生各一名每日到廠主理試問水廠附近有何名醫且藥費一項仍由病者自理又有何改善之可言若言改善舍在廠內設立完備中西醫務所外實無他途果能如議進行固為敝分會所願然貴會又相信能實現否耶貴會既允補足兩醫薪金及給付臨時診費則苦實依照敝分會原議按年增補醫藥費一千元俾敝分會會員不致負擔重量藥費若以貴會所擬辦法行之藥費由病者自理又何嘗非原日之辦法在工人方面究有何益請貴會觀察工人之苦衷注意敝分會請求之主旨再度轉呈市府察核准照原議所請俾工人樂盡厥職共負整理之責曷勝厚幸如何之處仍盼速復為荷等由准此查關於工人子女學校經費一項前經將市教育局擬復情形呈奉鈞府審字第三五八三號指令核准再補五百元并錄令函知該十分會查照在案茲惟前函并派代表來會面陳以所增五百元尙不敷今年增多一級應請級主任及助手之費應請盡力增加俾分工人負擔等語

所稱尙屬實情似應盡力補助茲職會擬照教育局所擬辦法盡力再加五百元合共再加教育補助費一千元以示體恤至于藥費一項亦經將衛生局函復各節飭由工程課會同水廠主任核議復稱略以水廠設立醫務所須聘西醫生一員月薪一百五十元另女看護二名月薪六十元西藥月約一百餘元年共三千七百餘元跌打中醫生一員月薪五十元中藥年約五百餘元共一千一百餘元合計中西醫藥設備年約五千元除原撥補助一千元外尙須再補四千元不如照其請求再增醫藥補助費一千元任其自辦似較簡便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擬照該工會原議每年再加醫藥補助費一千元任其自辦以歸簡便准函前由理合將再行撥加補助工人教育醫藥等費辦法備文呈請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所請再補助該會教育醫藥等費事關市庫支出應否照准合提請 公決

#### 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一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滋

何熾昌

詹菊似

袁夢鴻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陶厚埏

主 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據社會局呈轉貧民教養院報稱收容貧民人數已超過原額口糧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超過口糧准實報實銷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社會局局長詹菊似呈稱現據職屬貧民教養院院長李少樓呈稱竊職院收容貧民人數原定名額八百名按月所領口糧以此爲限現查職院近日貧民在院人數由一月七日止截計共八百四十三名已超過名額四十三名今更逐日源源增加此種過額口糧從何而出職院勢難應付殊深焦急迫得據實呈請鈞局察核迅予轉請市政府明令處置俾得遵循茲將二十二年一月七日以前貧民人數編列花名清冊一本備文呈送察核應如何辦理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職局查明該院人數確已超過原額除將名冊抽存備查外理合備文轉呈察核仍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否准予增加口糧及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報告據社會局呈擬用廣州水災賑濟會餘款及善團合辦救濟上海兵燹難民會捐助市立醫院款項以爲購置三院棉被如仍不足請由市庫撥支案

### 議決：照辦追加預算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社會局局長詹菊似呈稱竊查貧民教養惠老健濟三院呈請購置棉被一案前經轉呈鈞府核示在案職局茲爲減輕市庫負擔起見擬將廣東水災賑濟會餘款二千九百八十四元七毫二仙及廣州市善團合辦上海兵燹難民救濟會捐助市立醫院款項一千元悉數撥充購置棉被如仍不足則請由市庫撥支以惠貧民而資救濟理合備文連同毫洋二千九百八十四元七毫二仙呈請察核俯賜照准派員辦理實爲公便再市立醫院之款業經徵求衛生局同意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查購置惠老健濟教養三院貧民棉被一案經由本府及社會衛生兩局各派職員一員會同調查市價業經核定每張以三元二毫價格定購上海扣布新棉被在案卷查三院請購棉被數量計教養院占四百惠老院占六百健濟院占五百共計一千五百張每張三元二毫合計四千八百元除由社會及衛生兩局籌撥三千九百八十四元七毫二仙尙短八百一十五元二毫八仙不敷之數社會局原呈請由本府負擔此款應在何項開支合提請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海珠橋開幕典禮所需費用案

議決：准支一千八百元追加預算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海珠橋橫跨珠江貫通南北爲南中國偉大工程之一全橋現將完竣擬擇於二月十五日舉行開幕典禮自應熱烈舉行用示隆重惟時期將屆亦應及早籌備庶免臨事周章核計開幕費用約需一千九百二十元理合開列細數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公用局提議禁止人力貨車經過海珠橋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海珠橋行將竣工一經通行河北河南直接聯貫不特市民之來往倍見熙攘即貨物之轉輸亦當更形擠擁惟市內各店戶每遇搬運貨物多有僱用單輪或雙輪或四輪各種人力貨車不知此種貨車平時在馬路行駛尙虞發生種種危險或損壞路面况海珠橋南北兩端均須由斜坡上落且各斜坡均長約四百餘尺此種笨重車輛上落均極困難行駛稍有不慎危害實不可勝言更恐交通秩序亦蒙影響擬凡人力貨車無論單輪雙輪三輪或四輪一概不准由鐵橋上經過以維交通秩序而保行旅安全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第五十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二月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滋 何熾昌 李仲振 詹菊似 陸幼剛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一、社會局提議設公共會堂草案

議決：原則通過交社會財政工務三局會商辦理

(原提案)

主文 請設本市公共會堂案

理由 竊公共會堂之設各文明都會均有之本市市政建設日增完備惟對於是項建築獨付缺如更查本市民自治案業已推行而市民集會結社將來正多且本市人民團體成立者甚衆在在須要一適中之會堂以爲開會之場所若能早日完成實爲市民目前之需要

辦法 甲、擬先擇本市適中地點建築第一公共會堂

一、地點擬在本市平民宮之前面空地

二、面積及內容設備擬容納一千五百人樓分兩層仿劇場式建築

乙、平民會食堂

一、地點擬在平民宮後面空地

二、面積及內容設備以最經濟合衛生之原則招人承辦會食座位擬容三百五十人

丙、市民俱樂部

一、地點擬在平民宮之後面

二、面積及內容設備按照本局二十二年施政計程表所預定之籌設市民俱樂部計劃實現其內容設備係按照市民正當娛樂加以提倡

說明 查平民宮前後均餘有空地頗足可以建築上述各項建築不必需費收用其利一旦地點適中交通便利足予市民借用之便其利二至市民會食堂附在後面舉凡市民結婚宴會均有便利不煩遠假其利三至會食堂之建築樓上則為會食堂樓下則為市民俱樂部將來管理可歸併平民宮經費不致多耗而收效則一其利四如能實現誠可謂一舉數得者也至建築圖則及工程預算則請工務局妥為計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擬請改善造林運動辦法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為提議事竊查植樹式及造林運動每年例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由省市兩府舉行 市政府方面向係以工務教育社會等局為植樹造林運動會之基本組織造林地址則在石牌中山公園內舉辦藉以擴大林地面積除撥給會費數千元外另給特別款為石牌中山公園造林經費惟每屆樹苗生長類因時間短促預備未周故種植後成數頗低似未足達政府造林之目的茲於本年造林運動期間擬在越秀山後鯉魚崗中心崗為植樹造林地點除購植紅棉一千株為紀念市花外其餘普通樹苗准向本局苗圃購置所得苗價即為中山公園今年造林經費庶于造林運動與支撥經費兩得其宜在市庫方面可以一財二用在造林運動可以分別發展所有擬請改善造林辦法緣由理合具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改善造林運動辦法

一、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及造林運動由市政府飭工務教育社會三局為基本組織成立造林運動會

二、二十二年造林運動規定經費爲四千八百六十五元此項經費分總務交際宣傳布置活支五項

三、關於林木之選擇以林木購置費之半數購置紅棉以紀念市花其他選擇適合廣州地土氣候之樹苗

四、前項選擇之樹苗除紅棉外如係中山公園苗圃經已栽植者准向該園給價採用此項苗價卽爲今年中山公園造林經費

五、在造林運動經費項下先發三百元自本年二月起撥交整理林地用科學方法務求樹苗適合施種與生長

六、植樹式造林地點擬定越秀山後鯉魚崗中心崗地段

七、植樹舉行後應在經費項下預留三百元爲林木整理費至苗木生長固定時撥交附近公園管理

八、其他辦事詳細手續由造林運動會另擬施行

### 三、市長提議籌設臨時賽馬籌備委員會案

議決：通過預算交參事室審核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建設日趨完備惟於提倡體育增進競技精神之各種比賽多付缺如茲爲繁榮市區起見擬做照港澳賽馬辦法於本府內籌設臨時賽馬籌備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底賽馬一次發行馬票將所收入除派獎金及撥充會費外餘款撥爲本市慈善費用庶於提倡尙武之中仍寓慈善救濟之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市長報告據公用局呈擬訂海珠橋水陸交通規則及罰則請察核示遵案

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海珠橋水陸交通暫行規則

## 第一章 交通規則

(一) 每日開橋四次開合時間另表定之

(二) 凡在開橋時如船隻過多在規定時間內仍有未能通過者得延長至全數通過為止惟船隻在距橋一百五十尺以外者不在此限

(三) 凡橋開合時應以紅綠交通信號表示並鳴鐘預告

(四) 凡過橋船隻概須俟橋面開妥後方得挨次徐徐通過

(五) 凡船隻在規定開橋時間通過者概免收費

(六) 凡船隻欲在非規定開橋時間通過者每隻每次暫收開橋費十元(軍艦不在此限)

(七) 開橋費須在該船未通過前向該橋管理處清繳給回收費憑據

(八) 凡船隻欲在非規定開橋時間通過者須在距離該橋一百五十公尺外先用信號通報汽船信號鳴汽笛三聲(先二

短聲後一長聲) 帆船信號日則懸綠旗(旗式丁方一公尺) 夜則懸綠燈

(九) 凡在橋底及橋麓四圍二十公尺以內不准船艇落錨或停泊

(十) 凡各汽船在橋底經過時不准鳴放响號

(十一) 凡各種營業汽車須領有公用局過橋牌證方得通過(過橋牌證每年收費二十四元)

(十二) 凡各種汽車在橋面行駛須減少速率規定每小時不得超過十英里

(十三) 凡用人力施駛之貨車一律不准在橋上行駛

## 第二章 罰則

(十四) 凡船艇過橋時如任意行駛以致撞毀該橋物料者所有損失除由該船艇負責賠償外并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

(十五) 凡犯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六) 凡犯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仍分別依照車橋交通罰則處罰

(十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府修改之

## 五·市長報告據土地財政兩局呈復會同勘估珠江鐵橋北段斜坡底舖位租值情形請公決案

### 議決：照估定底價開投

(原報告書) 為報告事現據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呈復稱案奉鈞府指令稽字第四零二七號據職財政局呈一件呈報珠江鐵橋北段斜坡底舖位招投三次不成擬請令土地局會同估定租值再行招商投承候核示由令開呈悉准如呈擬辦理除令土地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職財政局派出經理股主任葉灼華會同職土地局地價股主任黃鏞勘估去後旋據復稱遵查珠江鐵橋北段斜坡兩旁附近舖位最近租值并調冊查明各該舖戶土地面積丈尺照現在租值計每井地每月最低租值為九元八毫最高租值為七十一元四毫最低與最高間之中位租值為二十四元三毫中位租值與最高租值間之中位租值為三十二元五毫中位租值與最低租值間之中位租值為二十元零七毫茲斟酌該地商情擬將甲等舖位照每井地月租三十二元五毫算乙等舖位照每井地月租二十四元三毫算丙等舖位照每井地月租二十元零七毫算計甲等舖位約占地一井八十餘尺計每月租值六十一元乙等舖位約占地一井九十餘尺計每月租值四十六元五毫丙等舖位約占地二井零數尺計每月租值四十二元比較前擬租值似較核定等情前來局長等復核尙屬允當奉

令前因理合將會同勘估該段斜坡底舖位租值情形呈復鈞府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所估租值是否允當合提請 公決

第五十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錢 滋 何熾昌 李仲振 詹菊似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劉百疇 工務局秘書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據衛生財政土地工務四局會同呈復遵諭派員會同查定東南西北中等處市場各地址情形連同圈定藍圖一紙請核示遵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財政土地衛生工務四局長會同呈復稱現奉鈞長手諭飭職局等派課長以上人員會同審查全市市場並限一星期內於東南西北中五區內各指定一市場呈復餘亦須從速審查完竣具報勿延等因奉此遵即由職工務局派第一課課長麥蘊瑜職衛生局派保健課課長馮激職財政局派征收課課長杜建勳職土地局派測繪課課長周士毅會同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該課長等簽復東區則擬用前鑑分局段內白雲路傍即現粵光公司對面之菜地南區則擬用河南保和市之空地西區則擬用蓬萊馬路黃沙屠場後之荒地北區則擬用德宣路與大北直轉角處即德宣分局之



西隣空地中區則擬用倉前街舊日之法場地地址爲各市場場址經局長等覆核尙屬可用理合將派員會同擬定東南西北中五區市場地點是否適宜合連同原繳圖則提請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加開黃花岡道路及預算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竊以黃花崗墓道不祇關係交通且於市民瞻仰先烈及瀏覽風光均有莫大之關係查該處祇有原關道路一條每遇黃花紀念車水馬龍遊人深感行路之難轉瞬屆黃花時期不遠似應綢繆於未雨俾該處交通藉資疏暢庶免擁擠之虞茲擬於該崗之中樞加開道路一線計長六百二十英尺闊四十英尺共需面積五百五十四井二十一方吋每井給價七元共需地價三千八百七十九元四毫七仙應請函商該黃花崗墓道管理委員會從速撥款收用至關路費計共需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元擬請由市庫支撥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及開投工程章程圖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投票及承建人須知

- 一、本工程關係交通重要承商務須遵照規定各項依限完成刻不容緩如有逾期惟有照章執行處罰決不寬貸
- 二、本章程所列工程長度祇舉約數係爲指明需做工程種類以便根據計算投票總價起見并非規定需做工程數量承商必須將一概應做工程照投價做妥不得以本章程內所舉約數爲限
- 三、投票人必須將工程圖式章程詳細閱過自信確能遵照規定各款辦到始可投承否則一經立約開工對於定章不得寬假

四、投票人須於未開投前一日將押票銀五百元繳到工務局（以下簡稱局）事務股取回收條開投後不當選者即予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時發還

五、投票人須遵照規定開投時間赴局領取票式填寫妥當用信封封密後即投入票箱內

六、投票人須於投票內將承商店名及司理人姓名住址填註清楚并須蓋回該承商登記時所用之圖章

七、投票內所有預留待填空位必須一概填寫妥當惟票內刊定各款投票人不得有所增減

八、填寫投票不得塗改及一經投入票箱內不得退回變換亦不得附解說

九、所有投票如經局認為必要時得不予收受又凡投票如有不合正式手續者局得將該票捨棄

十、投票以價低得但局長仍有自由取捨之權

十一、投票人得到場臨視開票

十二、工程段內原有之拜台石料承商須負責拆卸依本局指定地點堆置交回本局點收承商不得移運別處如違處罰

十三、本工程統限于三月二十五日以前完全竣工如有逾銀每天罰銀五十元仍不得逾限三天所有風雨等故障俱絕對

不准扣除

十四、本工程包括第一期碎石路面寬四十英尺第一期填泥除由東沙馬路起至牌樓後花園邊止路基面寬度為一百二十英尺外其餘寬度俱為四十英尺并三十吋三合土渠筒涵洞一度所有各件長度尺寸依照圖式章程辦理

十五、工程投價以本工程範圍內之填坭路面合計需工料費若干計算所有路基路面渠道及其他章程及圖式上所載有之工程與及關於工程上需用之各種材料及器具（除汽輾）及一切運輸材料器具人工棚廠等費俱包在價內

十六、承商投得此項工程後限三日內到局立約同時須有五千元以上之商業牌照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押合約後限

翌日開工逾期取消合約并將押票充公另招他商承管

七、所有渠道馬路面及填坭等工程均係分別驗收承商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局驗收驗明後由課呈奉局長核准給予驗收證即憑該證到本局事務股領取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路長二十公尺填妥土方一百華井計算其不足三十公尺或一百華井之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驗收工程價值根據左列規定各款計算

(一) 渠道照規定該路工程費百分之四計算

(二) 填坭照規定該路工程費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 路面照規定該路工程費百分之四十六計算

水結麥克當碎石路建築章程

### 第一條 建築材料

(一) 碎石 如用黑灰石則以英德出產者為准如用白石則以堅硬之白蘇石或勃石為限如遇某一種碎石缺乏供給時可改用別種石料惟必須呈准本局方得採用碎石之大小係用在底層者須在五十至七十五公厘之間用在面層者須在三十至五十公厘之間其小過十公厘者即從十公厘篩篩出者可作碎石片用所有碎石俱須用水沖洗潔淨并須依照規定用篩篩妥方准採用

(二) 碎石片 以小過十公厘之石碎為限并不得混用泥土

(三) 黃砂 以堅硬潔淨無雜質者為限其大小在二公厘至五公厘之間

(四) 水 以清潔及無雜質者為限必要時經本局化驗方得採用

## 第二條 路面地基底

路面地基底如係填坭則須逐層填上每層厚度不得多過一英尺即須稽實填至比規定平水高過百分之二十時始用輓地機輓實至與規定平水符合為止并須待填土座實後始准將碎石鋪上填土兩邊斜度爲一·五與一之比即每填高一尺斜開一尺半

## 第三條 碎石底層

地基輓至平實後將五十至七十五公厘大之碎石鋪築其上路中厚度約十四公分路邊厚度約一十公分隨用十五噸之三輪汽輓從兩邊直輓逐漸移向中心以輓至在汽輓前輪下之碎石無任何變動為止如發現任何部份有變動或低陷時須即用碎石填補再行輓實輓實後路中心厚度爲十公分路邊厚度爲八公分

## 第四條 碎石路

輓妥底層後即將三十至五一公厘之碎石鋪築其上鋪築時各處須要均勻然後用十五噸之汽輓輓至平實輓法與底層同輓實後路中心及路邊厚度俱爲七公分

## 第五條 碎石黃沙鋪面

碎石路面已輓妥後即用鏟將碎石片勻鋪其上隨鋪隨輓并用花洒灌淋清水如仍有石隙須補填輓實務求路面不見石隙爲止輓時如有碍石片黏附于汽輓輪上須將其刷去輓路工作以路面完全濕透而輓時輪上面亦不再有碎石片黏附方准停止然後再鋪黃沙一層厚約一公分并用輓輓實每次鋪碎石片及粗黃沙面層須分段鋪築每段長度不得多過一百二十公尺如承商用泥土鋪蓋路面經本局發覺承商須負責從新鋪築

## 第六條 輓實路面

所用汽轆以十五噸三輪轆爲限所有路面須經汽轆六十次以上之轆轆務使路面堅實即四公分大之碎石於路面上雖經汽轆之轆壓而不能深入路面而碎石反爲損壞

#### 第七條 路面橫剖面

路面兩旁橫斜坡須有30%至45%之傾斜在大過4%斜坡之路線其橫斜坡爲3%小過4%縱斜坡之路線其橫斜坡爲3.5%在水平之路線其橫斜坡用4.5%路中心(卽路冠)左右一公尺之處則用弧線聯接使路冠成圓弧形

#### 第八條 路面保護

在鋪妥路面後三日內路面尙未凝結水份未乾之前承商須用障碍物阻塞路口禁止交通以免毀壞路面又工程已完竣而未得本局驗收者承商須負責保護絕對不開放任令何種車輛行走否則所有損壞部份由承商從新修理

#### 第九條 路闊

依照圖內規定位置約在原有水坑地點安置三十吋徑鋼筋土敏混凝土圓管涵洞一度渠筒下用一四八土敏磚碎混凝土打底闊三呎六吋厚六吋兩邊并須旁護約造至渠筒中心處涵洞進水及出水處須用大石砌結土壩一幅厚約一英尺闊八英尺高五英尺用一三士敏沙漿砌結

#### 第十條 覆測

該段工程完竣時承商須呈請本局派員覆測路面平水須與規定之平水完全相符始准予驗收如有差錯承商須更正補造至與規定平水符合爲止

三·伍參事等報告審查公用局提議招商投承本市大德路口起至黃埔對海中山公園止搭客汽

## 車路線以利交通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查上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十次市政會議公用局提議招商投承本市大德路口起至黃埔對海中山公園止搭客汽車路線一案議決交參事室審查等語謹查直通黃埔之長途搭客汽車係屬一種郊外路線似不宜遷入市內致與市內各路線混淆且市內各路線現已行車若驟增車輛亦易惹糾紛茲擬將該路線改由大東路省黨部前爲起點經百子路中山公路直達黃埔港魚珠墟邊止較爲適合並可將市內合線之終點與省黨部較爲接近者稍爲延長則交通上亦甚便利當否敬候公決

## 四·市長報告奉 省府令飭撥付廣州市民衆防空委員會經費請追加預算案

###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五二三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七三零號函開現據廣州市民衆防空委員會呈稱竊屬會每月經費經第一次委員會議決由一月十六日成立開始辦公定每月經費毫洋九百五十元呈請鈞會及廣州特別市黨部籌撥等在案現將每月支出預算書造就理合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每月支出預算書一份據此相應檢同該預算書函達貴府查照即希如數撥給正核辦間又准訓字第一三號函開現據廣州市民衆防空委員會呈稱呈爲呈繳開辦預算書請一次過撥給開辦費毫洋六百元以利進行事竊屬會自于本月十六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以來關於辦事之文具桌椅等物多未購備辦事殊感困難復以目前即須進行抽收全市舖戶租捐須印三聯收據十餘萬份需款浩繁又查屬會此次辦理防空捐款經規定不能在

捐得款項開支涓滴歸公以購防空利器似此情形實無法自行籌措開辦費迫得開具預算書呈請鈞會准予一次過撥給開辦費毫洋六百元正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開辦費預算表一份據此查所呈屬實際指復外相應抄同原預算表函請貴府查照准予照撥俾利進行各等由附送預算書二份准此當經併案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六零次會議議決照准由市政府籌撥在案除函復外合將原送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分別如數撥給具領報查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廣州市民衆防空委員會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二份奉此查此項經費係屬臨時增加爲本府前送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案內所無應否追加預算合提請 公決

##### 五·市長報告據靖海區公所等呈請將市民促進會存款及衛生局公益費撥作地方自治經費一案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廣州市地方自治區靖海區公所等呈稱竊本市各區坊成立迄今已及一載因自治經費毫無着落以致一紙之費尙須剜肉醫瘡其困難情形不堪設想現查市民促進自治會存款在市立銀行有一萬元以上而市商會短欠獎金亦有數千元合共不下二萬元再查各區坊所屬之街坊公益費應由衛生局發給而多方留難未能照發者所在多有更有二十一年以前本經報領而衛生局不許補領者尤屬無理蓋市民促進自治會之存款及衛生局之公益費皆爲地方人民之所有亦即地方自治應有之收入而用以辦理地方公益事業當此自治經費萬分支絀應將此現成之款撥作地方自治之費此其用途至當其理由至足爲此具文聯請鈞府察核懇迅令市民促進會將存款移撥并令衛生局將街坊公益費未領者補發既領者則以後指定作地方自治之用由區坊公所領取使各區坊稍得經費之源而自治工作

不致無形停頓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衛生局糞租項下每年撥還街坊五成公益費預算共四萬元支出實數三萬七千元此款撥作自治經費尙屬順理成章至此項公益費街坊多係用作街坊電燈費若將公益費撥作自治經費則街坊電燈費自當另行設法籌撥現查本市自治分二十七區二百四十坊茲擬每區由公益費月撥四十元每坊二十元計每月共五千八百二十元年共七萬一千零四十元比較原預算四萬元尙不敷三萬一千餘元由糞商統承項下酌量挪足其以前各街坊公箱倘未指定爲其他公益費者准予呈候查明一律劃歸各區坊接管如各區坊經費仍屬不敷得呈准就地自籌至各街坊電燈費一律改由市府負擔仍由衛生局糞溺承價收入項下照撥至自治債券餘款應留作還本之用現自治公債已開始發還第一期將來陸續應籌還之款尙鉅所有自治券餘款應一律留作還本基金自不能撥充自治經費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 第五十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三月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法

何熾昌

詹菊似

袁夢鴻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伍參事等報告審查社會局擬廣州市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登記簡章意見案

議決：照審意見通過



廣州市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登記簡章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下筮星相巫覡堪輿爲業者自本簡章施行日起均須一律到社會局聲請登記

第二條 聲請登記須記載左列事項一業別二姓名三性別四年齡五籍貫六住址七執業地點八執業開始時期九體官特徵登記表由社會局定之

第三條 聲請登記時須親自來局填具登記表並附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如本人不能自填表格者得由口頭陳述由本局代填

第四條 凡到社會局登記經核准後即發給執照該項照費概免繳納

第五條 凡自行設館或懸牌於旅店者應將執照懸掛於當眼處其游行執業者須隨身攜帶以備查攷違者第一次處罰一元第二次處罰二元如第三次再違背者撤銷其登記證不准再行執業

第六條 登記自公告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限不登記者勒令歇業

第七條 此次登記期滿以後不再舉行其遺失登記證者得請求補發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市參議會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二·李參事等報告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擬呈取締損害埋藏地線及架空電纜簡章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本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一次市政會議關於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取締損害埋藏地線及架空電纜簡章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市營電話線價值非輕任令毀壞損失甚重亟應取締防護以維市庫而市營

電燈線亦事同一律似應援例辦理併予加入取締規則之內再查原繳簡章條句均欠清晰經一併修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取締損害電燈電話之地線及空線規則

(一) 凡在市營電燈電話之地線及空線附近施行建築工程者須加意防護如有毀壞上列電線應即報知各該管理委員會派員勘明修復并按照損害程度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以工料價額為限由各該管理委員會估定核收如當事人對於估價有爭議時得請求公用局復核

(二) 凡在市營電燈電話埋藏地線附近施行建築工程者應於施工三日前分別報知各該管理委員會派員屆時到指場  
導

(三) 電燈電話之地線統系圖由各該管理委員會製定送交工務局存查工務局於填發建築執照時應即查照註明使承  
建人注意防護

(四) 凡承建人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毀壞電線瞞匿不報者除依同條第二項照價賠償外仍處以五十元以下  
之罰金

(五) 凡承建人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 前二條之罰款由公用局執行之

三・黎參事工務公用兩局長等審查財政局提議將白雲等路六處准建回騎樓意見案

議決：照審意見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二月廿三日第五十一次市政會議關於財政局提議將白雲等路六處准建回騎樓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公用工務兩局會同審查在案經于本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在本府參事室會同公用局工務局詳細審查并親往白雲路等六處勘視茲將審查結果分述如左

(一)白雲路該路路寬爲一百五十呎爲本市林蔭大道之一廣九車站以東樹木俱在馬路而不在人行路似可准予建回騎樓但在廣九車站以西因有樹木在人行路上似應不准建回騎樓

(二)長庚路該路兩旁樹木甚多似應不准建回騎樓

(三)文德路該路自文明路以北其路東已有建築騎樓之商店其未建者似應准予建回其路西爲中山圖書館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所在似應不准建回騎樓以期劃一至于該路自文明路以南路東路西均可准予建回騎樓因此處與萬福路文明路等有騎樓商店相聯准予建回尙無妨碍

(四)大東路該路與惠愛路相接查惠愛已有騎樓該路准建騎樓以昭劃一

(五)越秀路越秀南路因與廣九站相接准予建回騎樓以利行人尙無不合至于中路北路地較幽僻且已遍植樹木似無建回騎樓必要

(六)惠福路該路已成爲林蔭道似不宜准建回騎樓  
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計劃開闢四標營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來函以小北飛來廟等地係屬營產茲擬劃分數段以資整理囑爲派員會同部派周技士計劃開闢馬路至北較塲及四標營營地馬路并希從速計劃等因自應遵照規劃計該地長約共四千七百七十英尺預算工程費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二元此款擬由市庫撥支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圖則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市長報告據公立孤兒院呈請在登記費項下酌收附加以恤孤兒案

####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案據土地局長錢滋呈稱現據廣州市公立孤兒院教育院董事植子卿等呈稱竊敝院成立於民國元年初隸省會警察廳迨民六改組定名廣東公立歸省長公署直接管轄其時孤兒增至二百五十名全年經費四萬餘元除由財廳每年補助二萬二千餘元餘由董事會設法募足迨民十一年復改組爲廣州市公立直隸市府該補助費由市教育局發給此時學額增至三百五十餘名經費漸形竭蹶市府每年增發補助費一萬元合前共三萬二千餘元但因市活程度日高百物騰貴每年經常費已達五萬八千餘元民十九年以後每年院費除設法募捐外不敷數千元而孤兒請求入院者日益衆多勢不能不酌增學額雖會於民十八年間呈准市府發冊募捐願所得無多不敷尙鉅董事等焦思無法當於本年九月間具呈廣東財政廳籲叩維持奉稅字第一六二五號指令開呈悉據呈院費奇絀請於承商開投時除底價外帶收孤兒院經費等情應准飭國省兩稅承商凡年餉每萬元附加二元以一次過爲限除分飭各承商遵將該費繳解本廳支應股核收再行飭知具領外仰卽知照此令等因恩出自天感深無地惟是通盤籌度費仍不敷因思土地登記凡置業者必綽有餘資對此孤兒理難坐視懇於每件登記一千元以上不及萬元者附加費一元一萬元以外者附加費二元其不及

千元者准免附加費以示限制定爲永例似此辦法上不礙於稅收下不難於担負且事屬慈善有心置業當無不樂予輸將造塔合尖義舉完成端仗此款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乞賜定爲成案准予帶收飭領伏候令遵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在登記費項下酌收附加孤兒院經費尙屬義舉惟應否照予辦理之處職局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發交本府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孤兒院董事植子卿等呈請在登記費項下酌收附加費以恤孤兒據土地局報告照原呈收費辦法每年可得一萬餘元事關救濟慈善事業尙屬可行惟亦屬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似應送市參議會審查以符法例當否敬候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辦合提請 公決

### 六·市長報告據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呈擬續向中國電氣公司訂購自動電話機等件合約案

議：呈省府核示

### 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三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法 劉秉綱 何熾昌 袁夢鴻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一·工務局提議興築東山大馬路尾馬路及三合土橋一座意見案

## 議決：原則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准 廣東建設廳函催興築東山大馬路直達農林局草地馬路并遷移廁所等由到局查東山大馬路爲直達大沙頭幹線大沙頭改建爲商業區域現已積極進行該路自應從速興築以利交通惟該路原日規定爲七·三一五公尺既係直通大沙頭商業區將來交通定必繁盛故新定爲一八·二八八公尺但該街舖戶多係新建若依照一八·二八八公尺開闢未免使市民多受損失爲權宜計暫仍照七·三一五公尺寬度開築凡再有新建之舖戶概飭照一八·二八八公尺退縮俟將來退縮過半始實行依照新定寬度展闊是以暫不征收兩旁舖戶路費又查東山大街尾一段長約四十二公尺六十七公分寬度暫定七公尺三十一公分五公厘同時建築寬七公尺九十二公分五公厘長度十三公尺十六分七公厘之鋼筋混凝土橋一座并補償廁所地價二千三百六十七元五毫計共需費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元九毫此款擬由市庫撥支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中山公路原日本橋十二度改建爲鋼筋混凝土橋樑意見案

### 議決：原則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中山公路綿亘數十里爲廣州與黃埔通連之要道對於軍事交通關係甚重其原日所築木橋除前經改建五度外尙有大小共十二度現已日趨朽壞急須從新改建茲擬將各橋樑一律改用鋼筋混凝土建築以垂久遠此項建築經費預算共需一十萬七千零六十五元擬由市庫撥給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衛生局呈報擬訂檢驗室辦事細則案

### 議決：准備案

廣州市衛生局檢驗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室隸屬衛生局掌理衛生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室分設檢驗化學二組其職掌如左

一、血液痰大小便等檢查事項

二、傳染病病源及預防治療品之檢查研究事項

三、飲水及各種飲食物檢驗事項

四、動物試驗之檢查研究事項

五、痘苗疫苗血清等製造及鑑定事項

六、公私囑託藥品化驗及研究事項

七、警察及裁判上化驗鑑定事項

八、消毒法及消毒藥殺菌力之試驗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室細菌專員化驗專員秉承衛生局長之命辦理細菌及化學上一切技術事項

第四條 本室專員助手受專員之指揮助理關於技術上一切事項事務員受專員之指揮辦理其他不屬於技術上一切

事項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四、各自治區坊經費發給手續及起支時期案

議決：從三月份起支由各區坊直接向財局領取

## 五·衛生局擬訂廣州市獸醫師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廣州市獸醫師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獸醫師在中央未頒獸醫師條例前須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獸醫師須以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獸醫專門學校或農科大學獸醫科畢業領有畢業文憑經衛生局核明合格者方准註冊領證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之資格仍不准領證執業

(一)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啞者聾者盲者

凡領證後遇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將證書撤銷但(一)(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再發給證書

#### 第四條

凡獸醫師註冊繳納註冊費五元印花稅大洋一元並繳四寸正面半身片二張六寸文憑影片一張經衛生局審查合格即給以證書執業其證書須懸於其執業場所當眼之處本人若已死亡其家屬須將所領之證書繳回

#### 衛生局註銷

#### 第五條

凡領有證書之獸醫師若中途改業其證書不得轉授別人  
證書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補發



請補發證書須繳證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

#### 第六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診療簿記載畜主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及該畜分類年齡雌雄病名病歷醫法前項

診療簿應保存二年

#### 第七條

獸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佈虛偽誇張之廣告

#### 第八條

開業之獸醫師在正當之診察或治療時不得無故拒絕交付診斷書或檢查書

#### 第九條

獸醫師非親自詳細診察清楚不得交付診斷書檢查書但獸畜在診察中死亡時得交付死斃診斷書

#### 第十條

未經領有廣州市衛生局開業證書擅在市内執行獸醫業務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分別其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翌日施行

## 六·市長報告據工務局呈報改正花塔街等馬路寬度案

### 議決：原則通過

(原報告書)為報告事現據工務局長袁夢鴻呈稱查花塔街至米市街經走木巷出翠花巷達白米巷為南北直通路線於上年十月六日經黃參事謙益陳秘書自康會同簽請一律改為五十英尺寬度並奉鈞長核准至光塔街路線原定為六十呎惟該處光塔適在割線之內查該街既與五十呎寬度等馬路相啣接而又係住宅居多交通不繁故將寬度改為五十呎既可保留古塔又可拆少民居且與啣接之各馬路寬度一致更為齊整又大茶巷路寬度原定為十六呎嗣因該巷為淨慧公園往來途徑又為將來建設賓館之址車水馬龍不無擠擁茲改為三十六呎俾利交通理合呈報鈞府察核備案等

情計呈藍圖四張到府據此應否准予改正合提請 公決

## 七·工務局提議將西門口長庚路起經盤福路中心闢作六公尺人行路兩旁植樹意見案

### 議決：原則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廣州市政日形發達設備日漸週詳加以市區美化園林清幽馬路縱橫交通暢達環繞市區雖屬大道康莊然於大道中間仍惜無從步履似未嘗非美中之不足且亦新都市之憾事也現擬由西門口長庚路起經盤福路直達觀音山麓一段將該路中心闢作六公尺寬度之人行路兩旁植樹並將路面改良塗掃瀝青嗣後該處兩路綠陰一行直徑市民散步可以藉濃陰之蔭庇逕達粵秀山巔從此風景一新都市因而生色復查該路寬度約卅公尺長度約一千七百餘公尺路半未掃柏油每年養路之需支出不菲爲市民娛樂計爲都市點綴計爲養路費用減輕計此項計劃均有實現之必要再大北街盤福路西村公路之十字路口交叉處不甚啣接於交通上極爲危險現擬爲圖改善計約共需款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元擬向兩旁舖戶門前寬度征收路費每公尺十九元七角共得三萬七千七百四十元比較尙屬有盈無絀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八·公用局擬訂騎樓外懸掛擺放招牌廣告雜物取締規則提議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案准市政府秘書處函以關於本局前擬取締各馬路騎樓下懸掛擺放招牌廣告雜物提議案經提會決定交參事室核擬嗣經李參事簽復以騎樓底懸掛擺放招牌廣告雜物歷經取締禁止有案自可查照執行毋庸另案提出至騎樓以外懸掛擺放招牌廣告雜物則尙未定有取締專章當以核定大綱擬仍飭參酌訂定專章提會公決業奉 市長批諭

如擬等因錄案適達查照等由茲經查照核定大綱增益補充擬具騎樓外懸掛擺放招牌廣告雜物取締規則謹提出討論  
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廣州市騎樓外懸掛擺放招牌廣告雜物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凡懸掛招牌廣告無論在馬路或無騎樓之人行路其底邊須距離地面五公尺以上
- 第二條 凡照前條位置裝設電光管或斷續活動電燈招牌廣告伸出牆邊或騎樓柱邊不得超過一公尺以外
- 第三條 凡照前條位置裝設電燈招牌廣告伸出牆邊或騎樓柱邊不得超過半公尺以外
- 第四條 凡照前條位置懸掛其他鐵製木製無光招牌廣告須緊貼牆邊不准伸出
- 第五條 凡布製紙製廣告無論在馬路或人行路一律不准懸掛
- 第六條 凡馬路或人行路面均不准擺放一切雜物
- 第七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 第八條 從前所訂人行路取締規則及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其條文如與本規則有抵觸時仍以本規則之規定為準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九·教育局呈編送市立氣象臺預算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

# 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四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法

何熾昌

袁夢鴻

黎藻鑑

李枚叔

李仲振

黃之煌

李達英

梁繼焜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准市黨部函請撥付振興國貨調查委員會開辦及經常費擬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

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准市黨部函開以振興國貨調查委員會開辦及經常費預算業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開辦費撥三百元每月經常費減爲七百四十元所有開辦及經常費由政府市黨部市商會社會局公安局平均負擔修正通過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市行政機關負擔該會經費占五份之二本府及社會局平均負擔五份之一每機關應各撥一次過開辦費六十元每月經常費一百四十八元惟此項經費係屬臨時增加爲本府及社會局前送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案內所無自應另編追加預算以憑領支合提請 公決

二、李參事等報告審查市立銀行呈擬小企業放款章程意見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廣州市市立銀行小企業放款章程

第一條 本行爲增進社會生產力量扶植小企業起見特訂定小企業放款章程凡在本市經營農工商業得依本章程規定申請小企業放款

第二條 本行小企業放款總額定爲十萬元但得隨時酌量增減

第三條 小企業放款申請書須記明左列事項

(一)商號名稱住所

(二)營業種類及營業區域

(三)商號經理人姓名住址

(四)申請放款金額

(五)放款之期限

(六)保證店及其住址或保證物及其一切證明文件

第四條 小企業放款金額每件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五條 小企業放款利息定爲月息六厘

第六條 小企業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本行允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小企業放款分抵押及保證二種

(一)凡依本章程向本行請求抵押放款者除款額利息期限依本章程規定外餘適用本行其他抵押放款之一切規定

(二)凡依本章程向本行請求保證放款者須具負連帶責任之殷實保證店二家簽妥借款證書後方能照辦但保證店須領有正式營業執照其資本額每間須在五百元以上經本行調查確實認爲滿意後方能保證

第八條 前條抵押或保證于放款期內遇有變遷時經本行同意得更換抵押或保證

### 三、工務局提議新關馬路名稱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市內郊外新關馬路陸續增多其已完成及在建築中者亟須確定路名以便稱謂現在對於龍津西等處馬路既經擬定路名并經函准 廣東省會公安局函覆查明該項路名并無雷同自應作為確定除佈告市民知照外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馬路名稱表并藍圖補行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新關馬路名稱表

路名	經過原日街道	理由
龍津西路	由接駁龍津東路起經三聖大街恩洲直街逢源正西街至多寶路止	因此路與龍津東路銜接
逢源路	由恩洲直街起經逢源東街至多寶路止	原日街名
寶源路	由存善路起經寶源大街逢源大街至逢源正西街(即龍津西路)止	原日街名
珠璣路	由接駁上九路起經珠巷三角市大巷口至六二三路止	採取原日珠巷璣巷兩街名合併而成
清平路	由接駁上九路起經大觀橋清平街清平正街至六二三路止	原日街名
鎮安路	由接駁顯鎮坊起經恒安街至六二三路止	原日街名
豪賢路	由接駁越秀北路起經豪賢街至倉邊路止	原日街名
德政北路	由接駁法路政起經賜福里吉慶北約仰星里至惠愛路止	因南與德政中路銜接
德政中路	由接駁惠愛路起經德政街定海中至萬福路止	原日街名

德政南路 由接駁萬福路起經洪聖廟前街至八旗二馬路止 因北與德政中路銜接

文德南路 由接駁文德路起經老龍街至南堤止 因北與文德路銜接

珠光路 由接駁永漢路起經倉前街珠光東約至德政南路止 原日街名

東園路 由接駁萬福路起經東園側邊淇塘濠涌至東堤止 因路由東園側邊經過

東園橫路 由接駁越秀南路起經東園背後至德政南路止 因此路與東園路相交成一十字形

廣九南路 由東濠起至葵園止 因在廣九鐵路之南

同慶路 由河南堤岸起經鹽涌布街同慶大街至同福東路止 原日街名

福祥路 由接駁南華中路起經打鐵巷至同福中路止 原日街名

同福東路 由小港路起經洪聖南同福東街至福祥路口(即打鐵巷口)止 原日街名

同福中路 由福祥路口起經同福西街海幢寺躍龍里歧與中約至洪德馬路止 原日街名

同福西路 由洪德馬路起經洪德三巷至內港止 原日街名

帶河路 由龍津中路起經蘆排南帶河大街晚景大街順母橋至長壽路止 原日街名

倉邊路 由接駁惠愛路起經倉邊街小北直街至小北門止 原日街名

聚龍東路 由惠愛西路起經石崗街積金巷聚龍里恩龍里止 原日街名

以上市內馬路

水廠路 由增埗路起經協和學校至自來水廠止 因此路至水廠止

增埗路 由西華路尾起經西村車站省立一中至增埗河邊至 原日地名

- 三元路 由三元里起經怡和茶寮馬鞍嶺脚至鳳山福昌茶寮前之登峯路止 因此路由三元里起
- 黃石路 由石井路起經黃婆洞至廣番公路止 原日地名
- 濂泉東路 由濂泉路起經馬頭崗脚菓園及江屋村前至沙和路止 因與濂泉路銜接
- 燕塘北路 用沙和路起經賦華橋沿瘦狗頭山脚至燕塘路止 原日地名
- 寺貝路 由梅花村前廣九鐵路起往南經寺貝底之東至水上游藝會河邊止 古人名
- 東山路 由廣九路起經浸信醫院東山公園煙囪街保安局前至沙河邊止 原日地名
- 河埔路 由恤孤院起至水上游藝會止 原日地名
- 越秀橫路 由越秀路起經造幣廠之南和尙崗之北出聖三一學校至沙河路止 因與越秀路交接
- 黃華路 由錢路頭起經造幣廠前江西義莊陸軍醫院至登峯路止 原日地名
- 小港路 由南華東路起經土地廟天后廟至小港橋止 因此路至小港橋止
- 南石路 由鳳安橋起經鳳崗白蜆橋白蜆壳至南石頭止 原日地名

以上郊外馬路

#### 四·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擬定期舉行注射腦膜炎疫苗運動該項運動請先貸欸准予事後追加預算以便報銷案

##### 議決：准先貸支並追加預算

(原提案)為報告事現據衛生局局長何熾昌呈稱竊查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係屬急性傳染病一經感受療治甚難近據統計調查本市連週已有多宗發生就以兒童患染為衆若不速圖救濟誠恐日有蔓延燎原可慮復查職局行政計程



表內規定每年四月間卽有注射此項預防疫苗之計劃現計爲期將屆正值此症發生之時亟應籌備舉辦以維民衆健康茲擬定由四月一日起援案舉行注射腦脊髓膜炎預防疫苗運動並從樽節計參照去年領支經費半數清領毫銀一千元以資辦理惟此項費用事關防疫要需擬請鈞長俯賜先行貸款下局俾得如期實施准予事後補具手續追加預算以便報銷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使等情據此應否准予先行貸款飭令補具追加預算呈候核轉核定以憑報銷合提請 公決

## 五·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及城市設計委員會簽復審查公用局所擬整理電時鐘方案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爲報告事案據公用局長李仲振呈擬具整理時鐘方案請給款辦理等情附呈整理電時鐘方案一份評價表三份追加臨時費歲出預算書三十本據此當經先交參事室審查嗣據簽復稱查馬路燈柱時鐘係屬小都市裝飾用品至若世界名都鉅市鮮有採用廣州市爲中國南方大市其區域由大坦沙以至黃埔約有十公里之遙遍設燈柱時鐘勢有未能或有或缺亦欠劃一且管理修繕更感困難卽就現有時鐘數量而論原價僅值萬金而此項呈繳修理預算竟達三萬金以上其保固期間長短尙無把握設使每年須修理一次或每三年須修理一次此項修理費用爲數頗鉅本市果有設置標準時鐘之需要似宜將此項修理費用移作建設鐘樓之效能較爲確實也本件預算似難遵准照列以節糜費事關變更成案且與市容關係亦鉅本件原則擬交設計委員會詳細討論再行核奪當否請示等情復經飭交設計委員會再加審核現據簽復查公用局呈繳擬具整理電時鐘方案經提職會第六十五次常會討論謹將審查結果列舉如左

(一)本市馬路十字路口中間設置電時鐘計十一處共計十一個每處時鐘一個而鐘面則分東西南北四面原于十八年八月間安裝完妥開始啓用其建設費爲一萬餘元保固年限則爲一年啓用之後迭經修理均因路線各線時有洩電情事以致未能達準確之目的卽同一時鐘其東西南北向鐘面之時計亦未盡相同此爲實在情形無庸諱言者

(二) 此種電時鐘既不準確公用局因而呈擬整理辦法不為無見但本府日前向西門子洋行徵求整理預算共需款銀毫一萬二千元正七十天便可竣工現公用局所呈整理辦法亦為西門子洋行所開列者但須增加購用配件值美金三百〇八元(約合銀毫一千餘元)兩共實毫銀一萬三千餘元惟公用局所開之總價為毫銀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一角一分殊屬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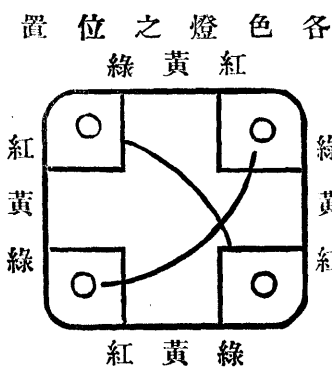
(三) 電時鐘既應整理需款一萬三千餘元抑三萬一千餘元自有從詳審核之餘地但查世界名都鮮有裝設十字路時鐘者本省市區日形擴大將來殊難遍設而且現有之十一個時鐘其裝置費為一萬餘元經兩度之修理又用去一萬餘元現在之整理公用局又呈稱需三萬餘元如准予照辦則此十一個時鐘前後合計共需五六萬元矣此後是否保證準確尙難斷言參事室之意見則以為殊欠經濟理由甚是

(四) 十字路口之電時鐘與市容原無重大關係在小城尙可資綴點在南方大市之廣州似無關乎市容整理既欠經濟已如上述不整理則絕無準確之日及有碍觀瞻不如將現有十一個電時鐘一律拆除遷移市府合署內裝設於各部份辦公廳為標準時鐘較為妥善在市府合署內裝此種電時鐘因路線既甚短自易收準確之效

(五) 電時鐘拆去之後原有各燈柱之裝設時鐘位置擬改裝交通紅黃綠三種燈以為交通符號今擬具圖式如下



綠色 通過  
 黃色 準備(中寫路位)  
 紅色 停止



究應如辦理之處理合錄案簽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六·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糞溺承價收入項下無款可以挪移請將撥支各區坊自治經費不敷額

三萬一千餘元之數另由市庫撥給并准追加預算至街坊電燈費仍請由市府負擔或飭

會豁免收費悉候裁定令遵案

議決：准追加預算街坊電燈費行會豁免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衛生局局長何熾昌呈稱案奉鈞府文字第四二九號訓令開查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市政會議本市長提議據靖海區公所等呈請將市民促進會存款及衛生局公益費撥作地方自治經費等情擬具辦法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第五十一次市政會議事錄一份奉此查職局改良清理糞溺原案所有全市糞溺係由宏豐公司批承領銷年繳糞價及修理費五十六萬元指定爲清理糞溺各項經費支銷如有餘款撥充改良全市廁所之用至開辦期間所有設置運糞汽車糞船糞桶及建築糞池添購運糞手車等項開辦費用亦由承商先行借繳職局共計前後二十一萬元以應支需俟開辦後准由該商在應繳糞價項下每月扣還三千元而資分期償還現查職局清理糞溺經常臨時兩費年支預算總額共計五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一元八毫收入糞款與應支經費額比較全年盈餘數目雖有三萬二千零七十八元二毫但每月應准承商扣還前繳開辦費借款數額全年總計亦達三萬六千元之鉅尙未計入數內故實際上仍屬未能收支相抵現職局所有建築各街改良砂廁亦在經費項下力求樽節騰出款項以資應支茲奉讀鈞府發下議案原提議書內載查衛生局糞租項下每年撥還街坊五成公益費預算共四萬元支出實數三萬七千元此款撥作自治經費尙屬順理成章至此項公益費街坊多係用作街坊電

燈費若將公益費撥作自治經費則街坊電費自當另行設法籌撥現查本市自治分二十七區二百四十二坊茲擬每區由公益費月撥四十元每坊二十元計每月共五千九百二十元年共七萬一千零四十元比較原預算四萬元尙不敷三萬一千餘元由糞商統承項下酌量挪足其以前各街坊公箱尙未指定爲其他公益費者准予呈候查明一律劃歸各區坊接管如各區坊經費仍屬不敷得呈准就地自籌至各街坊電燈費一律改由市府負擔仍由衛生局糞溺承價收入項下照撥各節尙更於公益費預算額四萬元外每年再增撥三萬一千零四十元以充各區坊自治經費確屬無法挪支緣承商年繳費款既有一定額數訂明合約而所支清理糞溺經臨費各科目亦有用途指定按照會計規程自不能超出預算定額開支况實際上復無餘款可以挪移現職局對於該項公益費預算年支總額四萬元自應遵照議案照數撥付惟手續上似應依照奉令之月起計由二十二年三月份起按月撥支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毫三仙依照四萬元年支額以資分配仍須由領公益費之區坊公所出具印收按月派員來局請領以便報銷但年增三萬一千零四十元撥給各區坊自治經費之款事實上既非原有街坊應領糞溺公益費款額即便勉作公益費混支亦屬超出預算凡此兩端在計政規程方面固已感覺辦理困難况職局糞款收支既具有上述各項實情確屬無法挪撥惟有請求鈞府另在市庫收入項下將此項撥支各區坊自治經費年額三萬一千零四十元由二十二年三月份起分月勻計月撥二千五百八十六元六毫七仙下局并准予另行追加預算按月向庫請領俾得湊合原有公益費上列月支數額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毫三仙以補足每區月撥四十元每坊月撥二十元每月共支五千九百二十元年支七萬一千零四十元之數一併撥交各區坊領收以資辦理而清款目至關於各街坊電燈費一項職局對於上列三萬一千零四十元之數在糞溺承價項下尙且無法挪撥則更無款項支撥此項電費伏懇仍由鈞府另在市庫收入項下劃撥或轉飭電力委員會豁免收費悉候鈞裁施行所有職局糞溺價款收入項下無款挪移擬請將撥支區坊自治經費不敷款額三萬一千零四十元另由市庫撥給并准予追加預算暨將各街坊電燈費仍由市府

另行撥給或飭電力委員會豁免收費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並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應否准予照辦之處  
合提請 公決

### 七·市長報告據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勘估電話總所收用南便舖地價格請公決案

議決：照兩局估定價格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財政土地兩局會同呈復稱竊職土地局前奉鈞府文字第七八二號指令并抄發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呈一件飭卽會同財政局將電話總所擬收用南便舖地濶七十英尺查明估價擬辦候核等因職財政局奉令同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業經職土地局派出委員湯祖檀會同職財政局委員徐華袁查明估擬具報去後旋據職土地局委員湯祖檀簽復稱遵經會同財政局委員徐華袁按址前往勘估計由電話總所南便牆角起收用二十六號針織廠正偏間及未列號同記行至廣信店止共五間計闊七十英尺查該處現在繁榮情形與從前收用電話總所地址之時頗有不同照本局登錄冊所載該處地價最高每華井約值銀六百五十元次則每華井約值銀五百二十元而財政局所定該路騎樓地價係每華井值銀六百元九折實收五百四十元現擬將該收用地每井估價五百六十元尙覺平允至上蓋價值未有估計在內理合粘圖具報察核等情職財政局委員徐華袁呈同前情前來復經職等查核所擬價格尙無不合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勘估情形連同草圖備文呈復察核等情計附呈電話總所收用南便濶七十英尺舖地草圖一紙據此應否照所估價格收用合提請 公決

### 八·市長提議擬限制普利公司商人祇准就象崗上面建築洋樓住宅不准挖坭販賣以維形勢而

杜取巧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大北外象山勢雄偉爲市區西北隅一方之屏障且與越秀山毗連實具天然形勢無象崗即越秀山孤聳依傍一空如失右臂查該崗前由普利公司商人承領原係作建築洋樓住宅之用不料該公司自承領之後先將山上墳墓挖遷隨即專營售坭生意將該山土坭鋤掘招人承買終始無建築洋樓住宅最近竟因開挖過甚山崩坭瀉壓斃工人多命釀成意外慘劇計自承領以來不斷挖掘已將象崗毀去一大部分如仍繼續挖坭不久即將全崗夷爲平地遺害所及(一)損壞全市天然形勢(二)該崗既毀則總理紀念碑所在之越秀山右便完全空虛勢成孤聳減損偉大氣象(三)該崗爲本市西北隅險要之高山從前遇有變亂輒憑此山駐隊防守一旦毀去殊於軍事有碍該公司祇知牟利不顧大局實屬任意妄爲總之當日普利公司承領該岡原係作建築山上洋樓住宅之用則該公司祇可在該山形勢規劃建築不能擅將領得之山挖掘土地以供販賣現該公司既變更原旨且有種種妨碍關係業經令飭工務局立予禁止挖坭並由本府派員調查當日挖坭傷斃人命情形惟爲維持永久計似應限制該公司嗣後祇准就該崗上面建築洋樓住宅不准挖坭販賣如違即將承領案取消收回該岡另行處分以維形勢而杜取巧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 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四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法 何熾昌 李仲振 袁夢鴻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黃之煌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 公用局提議擬飭東山自來水用戶一律裝設水錶案

## 議決：通過交水委會辦理

(原提案) 查東山地方因地勢較高距離寫遠自來水用戶從前專恃西關長壽里水塔貫輸供給用水每苦水力不能透達乃從事經營在東山龍潭村附近興築水廠并擇定中山公路旁建築水塔直接供給以期水量充盈願自開機供水之後仍未滿足始猶以爲原用油渣抽水機效能稍遜致供不應求嗣經改用電動抽水機輸出水量倍勝從前計算每日二十四小時出水量足達五十萬加倫惟當地用戶仍不免常有水源短絀之歎致東山自來水用戶總額爲一千零七十五家假定平均每家十人當爲一萬零七百五十人平常每人每日需用水量若占有二十加倫便覺綽有餘裕照此推算每日能供水二十一萬五千加倫已足因應而現時東山水廠每日輸出水量已達五十萬加倫超過定額已在雙倍以上而猶感不繼仍呈求過于供之象推原其故或因按月計納水費之戶瞞報食水人數甚則不知節制用水任意浪耗以有定率之水量供無限之犧牲未明底蘊者將又轉責水源之短絀矧詳查最近東山裝錶用水之戶五百四十七家每戶所納水費一千二百七十元一毫七仙按月計費用戶五百二十八家每月所納水費一千六百零四元二毫七仙計共每月收入僅二千八百八十一元四毫四仙而每月支出薪工八百五十三元八毫各種燃料消耗物品機件材料約達二千五百元全月支銷三千三百五十三元八毫比對每月虧損四百七十二元三毫六仙足證供水多而收益少伏查東山自來水用戶有一部份不知愛惜物力無度浪耗致他一部份水量短絀感受向隅而營業狀況復受虧損來日方長未知伊于胡底爲力矯前弊急圖補救起見擬請核定通飭東山自來水用戶尅日一律報裝水錶至六月三十日止月戶一律截水庶能按量計費用節水量則供水均勻自無向隅之歎且可希望每日毋須開機至二十四小時亦能供給用水無或間斷所有裝設水錶飭由自來水管理

委員會妥爲辦理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二一、工務局提議興築花塔街光塔街紙行街大茶巷等馬路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花塔街一線北起百靈街中經惠愛惠福大新等路而南接靖海路以達長堤光塔街一線西起豐寧路東接米市街兩線原均定爲路寬四十及六十英尺大茶巷一線西起花塔街東接中華北路原定街寬一十六英尺三線道路之廣狹各有改善之需求其花塔街一線先經黃參事陳秘書擬改爲五十英尺寬度簽奉 市長核准至光塔街路線交通既非過繁爲少拆民居及保留古塔起見擬改爲寬度五十英尺大茶巷路線則爲淨慧公園往來途徑且將來賓館建設園中擬就原街及公園地址闢爲三十六英尺寬度馬路以利交通均經呈由 市政府提出五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原則通過在案又紙行街一線北起惠愛路南接天成路原定路寬四十英尺對於現在交通問題無甚改變似宜一仍其舊現查上列四路線均於交通有所需要亟宜及早興築擬撥本市歷年築路成案并於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二百呎內舖戶按照面積分別征收路費蓋以路旁橫街橫路距離較近利益攸關酌予征收市民諒必樂從工程庶可實現核計此路預算征收兩旁舖戶及橫街橫路二百呎內舖戶築路費共約五十八萬七千二百元支出工程補償及搬遷等費共約五十七萬元收支相比尙屬有盈無絀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 花塔街 光塔街  
紙行街 大茶巷 等馬路闢路辦法

### 一、路線

(甲)北自百靈街已成路面起經花塔街朝天街米市街走木巷翠花巷白米巷過靖海路至新堤邊止路長約二千零一十公尺路寬十五公尺二十四公分每邊人行路各三公尺五公分准建騎樓

(乙)北自惠愛西路已成路面起經紙行街詩書街至大德路聯接天成路止長約一千公尺路寬一十二公尺二十公分每邊人行路各二公尺十三公分不准建騎樓



(丙) 西自豐寧路已成路面起經光塔街至花塔街馬路止長約六百四十六公尺路寬十五公尺二十四公分每邊人行路各三公尺五公分准建騎樓

(丁) 東自中華北路已成路面起經大茶巷至花塔街馬路止長約一百四十公尺路寬十公尺九十七公分每邊人行路各二公尺十三公分不准建騎樓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用坭渣填至適合平水路中以黑石角鋪底厚十公分上蓋水結凌克當厚七·六公分路面鋪一·二七公分厚瀝青沙路面兩旁各造九十一公分闊一二四英石土敏混凝土兩旁人行路用磚碎鋪底上鋪七·六公分厚一三五灰沙混凝土面鋪三·八公分厚土敏土磚座實于二·五公分沙層土大渠用七十六公分土敏土渠筒接駁橫渠用二十三公分土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鋪戶等渠俱用二十三公分英瓦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

### 三、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 馬路工程費約四十一萬三千元

(乙) 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十五萬二千元

(丙) 意外費五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五十七萬元

###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 兩旁鋪戶門前寬度征費約得二十六萬五千二百元

(乙) 兩旁鋪戶割餘面積征費約得三十萬一千元

(丙) 騎樓面積征費約得九千元

(丁) 兩旁橫街橫馬路二百呎內舖戶面積征費約得一萬二千元

預算收入共約五十八萬七千二百元

五、收支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等費與收入築路費比較尙餘約一萬七千二百元留作將來改善該馬路之用

#### 六、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及附近橫街或橫馬路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分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 全路征費分列如下

(一) 門前寬度

(甲) 花塔街馬路及光塔街馬路每三十公分半(一英尺)征費十二元

(乙) 大茶巷馬路及紙行街馬路每三十公分半(一英尺)征費十元

(二) 兩旁舖戶割餘面積大茶巷馬路每華井征費四十元花塔街光塔街及紙行街三條馬路每華井征費四十五元

(三) 騎樓面積每華井征費一十元

(丑) 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舖戶征費區域乃由割線起沿橫街或馬路中線度入計至六十公尺爲止在三十公尺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三分一征收在六十公尺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四分

一 征收門前寬度不另征費

(乙) 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爲限

(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商會領收

(戊)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濶之門前寬度仍應補繳路費

(己) 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担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較現在所征者爲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應繳之數

七、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九十二公分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九十二公分至一·二公尺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 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十五公尺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一・二公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三公尺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 八、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九、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負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收條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十、騎樓建築法 馬路兩邊騎樓其貼近渠邊石旁之柱不得逾四十六公分以免阻碍行人倘因層數過多四十六公分之柱恐乘力不敷准予改用較大之鋼筋三合土柱惟該舖須再縮入其縮入之尺寸務使騎樓之通行寬度擴濶至其原有之寬度減去四十六公分止為適合

十一、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礙致令退縮尺寸出入有所相差如在四十六公分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縮退至合度為止

十二、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九十二公分以上不足一・二公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

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九十二公分以下一律補價收用不准保留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四公尺半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 三、補償產價

割餘不及一·二公尺作全割計算

所有被割及收用地段每華井補償三百元正

### 四、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按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五、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加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并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舖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己)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六、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其寬度大過深度者准由在該地後之接連地業主承領其深度大過寬度者准由左右方業主承領但以地段較小之業主有優先權(但須參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由)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 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准由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承領但以地方較小之業主有優先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

(丙) 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丁) 闢路割餘之土地發生承領糾紛不能依據上列辦法解決時得由工務局招集各方當事人開投之但其底價仍須在賠償產價五倍以上

七、割餘不及一·二公尺土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据致碍市政改良

六、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三、市長提議擬飭令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嗣後月戶祇准減少不准新增戶內喉管概由用戶自行

安裝水委會祇司安裝街管請公案決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府前爲防止市民濫耗自來水藉維公用起見經核定安裝水鏢辦法四項其第二項規定原有月戶如遇遷出卽行截水新遷入者一律報裝水鏢第四項規定嗣後月戶只准減少不准增加均經令飭遵辦有案乃近聞仍有新增月戶之事顯與規定辦法不符殊非慎重水務之意應由自來水管理委員會遵照前令切實執行此後不准再有新增月戶如敢故違分別處分又查本市安裝水管工程公用局向准市民領照營業此項商店甚多各用戶可隨時直接委託安裝手續至爲利便水委會工人無多往往不足分配限定由水委會派人安裝其工程反較遲緩茲擬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報裝水鏢之戶除街管應由水委會安裝外所有戶內之水管概由人民自行僱匠安裝於裝妥時報請水委會接駁街管裝鏢開水惟不得私自接管偷用致干處罰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四。市長報告財政衛生土地工務四局會同呈復遵諭派員續查全市市場各地地址情形請察核示 遵請公決案

### 議決：惠福逢源鴻福三市場再議漱珠等十五市場位置照會查意見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財政衛生土地工務四局會同呈復稱案奉鈞長手諭飭令職局等派課長以上人員會同審查全市市場并限一星期內於東西南北中五區內指定一市場呈復餘亦須從速審查完竣具報等因奉此遵卽由職工務局派第一課課長麥蘊瑜職衛生局派保健課課長馮澂職財政局派征收課課長杜建勳職土地局派測繪課課長周士毅會同前往查勘依限將東西南北中五區市場勘明擬定具復到局當經職等查擬核明連同圈定藍圖於本年二月六日會同呈復鈞府在案嗣因職土地局原派課長周士毅因病出缺續派測繪課長何澤廣會同辦理去後茲據該課長等復稱奉派會查全市各市場事宜共東西南北中五市場前經具復有案續查漱珠暫口太平大東小北大塘小東一德聚龍長壽陳

塘北帝等各市場位置認爲似屬適宜至洪德惠福紙行錦榮逢源鴻福六市場其位置尙須考慮(一)洪德市場該市場如能移於原定位置之後則較爲適宜因該處係屬廢涌如將其填塞既可免積污水復可建築市場及廣場之用且該廢涌面積亦甚廣濶約有二千五百餘井(二)惠福市場該市原定位置收用民房頗多似以中山公會內之空地較爲妥善(三)豐寧市場該市場適在惠愛西路及紙行街馬路之轉角處與三局會勘所定之原則不符查豐寧路達興公司及大益公司等空地似可用以建築且較爲適宜(四)錦榮市場該市收用民房亦多惟該地址後便金花廟前街有空地一段如收用民房數間及相連之殘舊廟宇即敷建築市場之用(五)逢源市場該市場所選位置係原日市頭本極適用惟所擬收用之地段則似不適合於市場之設計因收用地段在路之兩旁長而淺狹如收用過多勢必損害多數之新建洋樓查離該址不遠有廢園一段即多寶路一三零號之右隣面積約百餘英井沿多寶路再過復有吉地一段即培英分校之前坤維女學之左面積亦有百餘英井以上兩地均適合建築市場之用(六)鴻福市場該市場位置雖係空地但離民居頗遠如三聖社馬路及陳家祠前西門直街馬路與築後似極適合查觀音橋脚觀音廟前有空地一段雖面積不大如將附近之民房收用數間足敷市場之用且位置亦甚適宜上列各市場位置經課長等會商一致同意理合將會勘情形連同藍圖呈復察核等情前來職等復核無異奉諭前因理合將派員會勘全市市場地址各情形連同藍圖會同呈復鈞長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市府技正黃謙益再行審查茲據簽復四局審查市場地址案建議修正市場地點六處均尙不無理由除惠福逢源兩市場須再考慮外其餘各市場址迭經設計委員會查勘審擬復經有關係各局會同派員覆審大致尙無不合似應即行決定公布以便進行建設又查本市市場場址前於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市行政會議曾通過全市市場地點草案核與現在審定案多有變更應將該案撤銷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 五·市長報告據工務局查復民國十八年市行政會議議決確定之全市路線與現在公佈之全市



## 道路系統圖路線有無抵觸情形請公決案

### 議決：基立馬路等五路線註銷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前據工務局長袁夢鴻呈略稱職局各前任所定路線有經已測量而未興築者有仍未經測量者似與現在新定路線不無抵觸而前項路線亦係經過市行政會議表決等手續嗣後職局對於此項路線是否完全取銷抑或繼續興築事關前任議決之案及關係全市路線整個計劃職局未敢擅擬理合檢同分期馬路圖一幅備文呈請鈞核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飭交本府秘書陳自康詳細審核旋據復稱查工務局呈陳本市道路系統圖既定嗣後對於該局各前任所定之路線是否完全註銷抑或仍有效力請示遵一案前經擬具三項原則簽請察核在案旋奉鈞長諭將各前任已確定之路線逐條審查與道路系統圖有無衝突等因謹查前定路線共分三期計共六十一線已築成者共二十一線在建築中者共九線一部份在建築中者共四線一部份未建築者共四線開投未成者有一線全部未建築者共二十二線茲將審核結果分別列舉如左(一)第一期路線共二十二線完全築成者共十七線已完成該線之大部份而尙有小部份在建築中者計二線即第三線第十一線是已尙有小部份未建者計二線即第七線第八線是已開投未成者計有一線即第二十一線是已此等未建路線與道路系統圖并無抵觸似可照原案興築(二)第二期路線共二十線已完成者祇一線即第十二線是已全線在建築中者共七線即第一線第五線第十一線第十四線第十五線第十七線第十八線等線是已完成一部份者亦有一線即第六線是已此線之未建部份與道路系統圖無抵觸當可照原案興築此外未建者共十一線即第二、三、四、七、八、九、十、十三、十六、十九、二十等線是已應令行工務局俟實行興築時再行將實測圖呈府以便分別詳細審查(三)第三期路線共十九線已建者計有三線即第十二線第十六線第十七線是已全部在

建築中者計有二線即第三線第十一線是已因與道路系統圖無抵觸自當照案完成一部份在建築中而其餘部份未建  
築者計有二線即第八線第十線是已有一部份尙未建築者亦有一線即第十九線是已此外完全未建者有十一線即第  
一、二、四、五、六、七、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八、等線是已此等未建之路線應令行工務局于實行興築  
時將路線實測圖呈府再行詳細審核是否有當合簽呈鈞核等情復經再交工務局照擬辦理呈核現據袁局長簽復稱奉  
諭飭查民國十八年市行政會議議決確定之全市路線與現在公佈之全市道路系統圖之路線有無抵觸等因遵查民國  
十八年所定之路線在河北方面并無抵觸在河南方面則有（一）基立馬路（二）瑞仁大街（三）興龍里（四）同福大  
街（五）將軍直街之五路線與現在之道路系統圖相抵觸查該五路線現未興築且與現在之道路系統圖抵觸似應將該  
五線註銷是否有當理合簽請察奪等情前來查河南基立馬路等五路線既據查明與現在之道路系統圖抵觸應否註銷  
之處合提請 公決

### 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五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錢 浚 何熾昌 李仲振 袁夢鴻

張遠峰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李達英 張繼焜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請坦地暫停發給建築執照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呈略以建築河南堤岸所有一帶坦地業已着手調查契價擬發價收用並擬以後遇有坦地業主報建房屋一律停止給照免日後再增一度輾轉爲將來收用坦地之障礙等情當發交秘書處審查茲據簽呈稱查市區內各坦地先後被人領去者原不止河南堤岸一帶當此市政發展建設日增之際若任令長此廢棄殊碍市政觀瞻若聽由私人自由建築又慮彼此參差無以收整齊劃一之效且於河流有關并於建設計劃有礙現擬市區內一切坦地凡未經市府整理以前一律不准遽行建築以歸劃一而重市政是否有當請核奪等情簽呈所擬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報告據工務局呈請添購所屬中央等公園特警夏季制服連同估價單請察核准予追加預算一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 議決：原則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案據工務局局長袁夢鴻呈稱竊照職局所屬中央等公園之特警夏季制服向例每年更換一次現屆夏令天氣漸熱亟應及早製備以資更換計中央公園特警十三名越秀公園特警十五名中山公園特警十六名永漢公園特警三名淨慧公園特警三名海幢公園特警六名共五十六名茲由惠和宏章永安三家估價以惠和估價每套銀一十八元三毫五十六套共一千零二十四元八毫爲最廉應否准向該商購辦職未敢擅便理合將估價單及評價表備文呈繳鈎核並請准予追加以資購辦如何之處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交由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復稱查此項特警制服費既屬必需似可准予廿一年度追加預算當否請核示等情應否准予購辦及准予追加二十一年度預算之處合提請 公決

# 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法 何熾昌 李仲振 袁夢鴻

張遠峰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薛秘書審查工務局提議改築惠吉東路惠吉西路粵華街東皋大道及各橫街路面渠道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前據工務局提議改築惠吉東路惠吉西路粵華街東皋大道及各橫街路面渠道一案當經發交參事室黃技正薛秘書先行審查茲據簽復稱查惠吉東路惠吉西路粵華路等處為舊市區之良好住宅區域東皋大道則為近郊之新式住宅區新建洋房鱗次櫛比現工務局擬具改善路面及改築渠道辦法以便實行改善理由甚是所提圖則及建築費預算大致均尚無不合似可照准當否敬候鈞裁等情前來似可如擬辦理合檢同原提案提請 公決

### 附工務局原提案

為提議事查（一）惠吉東路惠吉西路北接福泉街南通惠愛路粵華路則南通陶街北入惠愛西路（二）東皋大道北至珠巷南通大東路原屬內街新建房屋甚多現據該街坊衆謝瀛洲呈請改善路面故擬參照從前改善一德路路面辦法將各街舖築士敏麥加當路面并將各街渠道除粵華路及東皋大道已有渠道築妥外同時興築以爲一勞永逸之計預算需款

五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元連同補償地價二千零五十元共需款五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查各街門前寬度約有三千零六十八公尺照每公尺征收工程費二十元可得六萬一千三百六十元收支相比尙屬有盈無絀茲據援照改良一德路路面征費辦法所有應繳費用如係商店主客各半如係住戶則由住客担負五份之一其餘由業主負担以利進行所有籌款修理粵華路東臬大道惠吉東路惠吉西路及各橫街路面及渠道征收辦法各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惠吉東路惠吉西路粵華路東臬大道改良路面及建築渠道辦法

(一) 路線

(甲) 惠吉東路南由惠愛路起北至福泉街止計長約一百五十七公尺路寬七公尺三十一公分

(乙) 惠吉西路南由惠愛路起北至福泉街止計長約一百六十三公尺路寬七公尺三十一公分另橫街一百九十一公尺路寬五公尺四十分

(丙) 粵華路南由陶街起北至惠愛路止計長約一百二十七公尺路寬七公尺三十一公分另橫街長約一百五十一公尺路寬四公尺八十八公分

(丁) 東臬大道南由珠巷後街起北至大東路止計長約二百五十四公尺路寬七公尺三十一公分另橫街五百九十一公尺

(二) 工程材料 將原有舊路面填掘平滑并用輓轆實再鋪一三寸敏麥加當路面厚十二公分兩旁安砌渠邊石在惠吉東及西路并加建四十六公分直徑士敏混凝土渠筒接駁惠愛路之總渠其餘各橫街安設旁渠用三〇・五公分直徑士敏混凝土渠筒接駁兩旁舖戶之橫渠則用三〇・五公分之瓦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

(三) 預算 工程費補償地價費約共需五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擬由兩旁舖戶征收計上列各路連同橫街門前寬度約三千零六十八公尺每公尺征收路費二十元共得六萬一千六十元戶內面積不另收費

(四) 征費辦法 其征費辦法擬援照改良一德路路面辦法征收舖戶所繳納之費如係商店主客各半負擔如係住戶業主負擔五份之四住客負擔五分之一各業主應繳之費均由租客先行墊繳隨後將租扣回如自工程完竣之日起兩年內業主取回該舖屋時業主須將築路及渠道費補還租客

(征費辦法之解釋)

凡有層樓舖屋應先將該舖屋負擔路費若干按照各層樓租額比例分配負擔例如舖屋係屬三層樓地下租額一百元二樓租額六十元三樓租額四十元合共全間租額二百元而全間應征路費一百元則樓下應負擔五十元二樓應負擔三十元三樓應負擔二十元再將各層樓應負擔之路費按照本條辦法如地下係商店則主客負擔各半即業主舖客各應負擔二十五元二三樓係住戶則二樓住客負擔六元業主負擔二十四元三樓住客負擔四元業主負擔一十六元業主應負之總數即為六十五元其餘四五層樓者照此類推仍由租客負責收齊彙繳

(五) 繳費手續 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六) 拆卸退縮 在此次闢路範圍內之大東路五十二號六十號惠愛西路之七十號七十二號均須拆卸退縮

(七) 暫免退縮 大東路之五十號東信巷之第一號第二號均在人行路之渠邊石內惠吉東路口即惠愛路之第五十八號惠吉東路之第二號均於車輛往來尙無大碍准其暫免退縮

(八) 補償辦法 此次闢路其大東路之五十二號惠愛西路之七十號被割後所餘面積甚少應由本局收用每井補償產價一千元共約二千零五十元

(九)如遇有收割民業或與開闢其他馬路相同事項而本辦法未有聲敘者得依本局歷年闢路成案辦理之

## 二、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社會局提議所屬惠老院擬添置公物以防水患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前據社會局提議所屬惠老院擬添置公物以防水患一案常經發交參事室先行審查茲據簽復稱查社會局提議以惠老院地勢低窪為防水患于未然計擬添置防水公物當屬必要似可照准所提預算亦屬核實當否請示等情似可如擬辦理合抄同原案提請 公決

#### 附社會局提議所屬惠老院擬添置公物以防水患案

竊查所屬惠老院位居錢渡頭地勢低窪馬路環繞且後背白雲右枕越秀更當東北要衝每逢暴雨水浸急不及防勢必斃人漂物去年之役可為前車職局為該院維持民命保存公物亟應預為之防預防之道莫善於治本治本之法首在開通附近登峯馬路渠道俾雨水得以宣洩不至積水成潦但開通渠道必須相當時間况當茲春夏之交淫雨連綿萬一發生災情誠恐緩不濟急茲為暫救目前以免遇事張皇計惟有立即治標之一途茲擬購置竹排小艇及架搭竹橋等俾水患時藉以救生并在院內架蓋板樓貯藏公物不至因水患而漂沒遺失此係救濟水患之治標方法節經提出職局第二次局務會議認為尚屬可行理合錄案并開列擬購置各項清單提請 公決

#### 茲將惠老院各項購置費開列

竹板橋一度長五十六呎濶八呎共工料銀六十元

竹排兩件長二丈濶八尺竹排兩件每月租銀三十五元以三個月為底共銀一百零五元

小艇每隻長一丈四濶二尺四撓四枝水斗一個油白色每隻五十八元十隻共銀五百八十元

建儲文書卷宗及各公用器具板樓一座共工料銀七十三元五毫

建儲貧民用具如冬夏更換之棉衣被等物板樓一座分三間共工料銀四百六十四元

建儲廚房米食等物板樓一座共工料銀一百一十一元五毫

建木閘門一度工料銀四十五元

大纜二條每條長約三十丈共六十丈共銀三十五元

合共銀一千四百七十四元

### 三·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社會局提議嬰孩寄托所擬添置夏衣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前據社會局提議嬰孩寄托所擬添置夏衣一案當經發交參事室先行審查茲據簽復稱查社會局提議以現屆夏季嬰孩寄托所亟應購置夏衣以資應用尙屬必要所提預算亦屬核實似可照准當否敬候鈞裁等情似可如擬辦理合抄同原案提請 公決

附社會局提議嬰孩寄托所擬添置夏衣意見案

竊查職屬嬰孩寄托所係於去年九月開始籌備業經編造廿一年度十月份歲出臨時預算提請 市政第廿一次會議通過在案茲查該預算第二項第二目規定嬰兒服裝一項此項購置係在該所開辦費項下支銷惟該所自籌備以至成立均在天寒時期購置服裝盡屬冬衣現時已入夏天氣漸熱冬衣實不適用擬增置夏衣一百六十套每套工料估計價額五角五分此項購置費用自應臨時追加爲此開列預算并附具意見提請 公決

### 四·李局長陳秘書報告審查沙河涌等九路路線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維廣州市河北市心馬路路線縱橫其已闢成者頗足敷目前交通之用其已經規劃而又經市行政會議議決者亦稱完備本無再事增加路線之必要惟根據年來之經驗再三體察全市交通上及渠道上情形於下列各路線似應有所增改俾交通與渠道同時得以解決且更日臻完善而市民產業亦可免一拆再拆之損失茲分列路線如下(一)紫來街至沙河涌馬路此路係連貫市心與東山之幹道查紫來街一段卽今之東華東路經已完成惟至沙河涌一線雖經程前任審定而未經市行政會議議決故至今尙未執行現查東山各馬路交通因以前缺乏整個計劃以致道路異常狹隘實不足以應現在交通之需要故通沙河涌之馬路實應早日開闢(二)紀念堂北路至盤福馬路此路爲截留觀音山之雨水使之導入西濠可免市北一帶低窪之地成爲澤國於渠道設計固甚重要同時又屬由市西入紀念堂之捷徑於交通更形利便(三)東龍馬路此路係依原定東門至龍眼洞鐵路之路線卽由大東路省黨部右圍牆起至造幣廠左馬路止於渠道關係甚大此路一築可引接淘金坑之水而排洩之復可藉以發展市郊之交通而增加附近之住宅此線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程前任審定(四)川龍口至大沙頭馬路此路係根據大沙頭商業區填涌計劃因川龍口涌已成廢涌故將其填塞改爲八十英尺寬度之馬路使大沙頭商業區與市心連貫而川龍口一帶亦可藉以排洩水勢於渠道交通皆可同時解決(五)教育路至太平沙通津馬路此路可使吉祥路教育路與珠江之南北幹渠直接連貫交通重要似宜增加此線以資聯絡其寬度擬定爲十五公尺(六)師古巷馬路此路可接駁光塔街馬路使盤福路至維新路得直接之交通其寬度仍照光塔街馬路定爲五十英尺(七)黃沙馮家祠直街馬路此路於民國十八年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有案惟該線係沿原有街道關濶現擬將該路移於廢涌之位置寬度仍定爲四十英尺既可減少民房之拆卸損失復可與六二三路銜接實爲一舉兩得上列各路線係經職局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合併陳明所有提議增加及填塞廢涌改築路

線各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奉 鈞府第一零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據參事室黃技正辭秘書審查工務局提議開闢沙河涌等馬路路線一案業經議決交李局長陳秘書再審查在案除分令外令卽錄案令發遵照會同審查具報此令等因計附發審查書及原提案各一份第五十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遵卽會同審查謹將審查意見分述如次

(甲)(一)紫來街至沙河涌馬路(二)紀念堂北路至盤福路馬路(三)東龍馬路(四)黃沙馮家祠直街馬路(五)大石街天香街馬路等五線原審查意見以爲應暫開闢覆查尙無不合似可照准

(乙)川龍口至大沙頭馬路 此路原審查意見以爲應行開闢尙無不合但此路之北端與白雲路接駁處成銳角形如能略爲改正較佳

(丙)(一)教育路至太平沙通津馬路(二)師古巷馬路(三)太平沙至廻龍上街馬路等三線原審查意見以爲似須考慮尙無不合似可緩辦

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意見提出會議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五·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在觀音山後鯉魚崗附近建築射擊場意見案

### 議決：通過列入二十二年度預算

(原提案)爲提議事前據工務局提議在觀音山後鯉魚崗附近建築射擊場一案當經發交參事室黃技正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工務局提議建築射擊場係爲提倡市民尙武精神起見自屬切要之圖所擬預算亦尙無不合似可照准當否請核

奪等情前來應否照辦合檢同原案提請 公決

附工務局原提案

爲提議事竊以本市三年施政計劃關於工務建設之部已列入建築公共射擊場一項際此外侮紛乘國難日亟凡所以鍛鍊國民體魄鼓勵尙武精神者自應及早設施以期引起民衆觀感射擊一道寓體育於游樂健軀怡性收效至宏與一般運動場同其功用爲市政計爲民族計蓋有不容緩舉者茲擬就觀音山後鯉魚岡附近闢建射擊場一所內列甲字靶爲三百公尺遠射擊乙字靶爲二百五十公尺遠射擊丙字靶爲二百公尺遠射擊另手鎗靶位二則爲五十與三十公尺遠射擊復於發射地位建立射台及伏射台二所以備分別演放此外更設觀望台一座以備觀者之用上列各項建築物預算約三萬一千八百三十元擬由市庫撥支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六·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開闢荔灣堤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原則通過交工務局詳細規劃

(原提案)爲提議事前據工務局提議開闢荔灣堤一案當經發交參事室黃技正先行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工務局提議開闢荔灣堤大致尙無不合但似須依照下列五項原則酌爲改正

- (一) 西岸堤用簡單建築
- (二) 西岸路面先築
- (三) 東岸預留八公尺爲將來開闢道路之用沿東岸之房屋如有改建應照退縮
- (四) 西岸行車路面原擬定爲二十五呎似應改爲十公尺以利交通

(五)行車路約每一百公尺設月台一個其半徑定爲十二公尺以便車輛轉頭并築碼頭

是否有當合簽請裁奪等情前來應否照辦合檢同原案提請 公決

附工務局原提案

爲提議事竊維園林之設立不惟美化都市并足增進市民健康廣州爲南方都會商業繁盛人口衆多已成之公園實不足以應現在之需求自宜設法增闢以期普遍查市西一帶住宅林立而公共休憩之所尙付闕如荔灣位置適中又屬五羊名勝水流曲折風景清幽若臨流建堤闢作市民游息之地以供遊樂最爲適宜此次開闢蓋就原日形勢適者留之缺者補之再施點綴使覺可觀擬先沿該涌建堤以利行人植樹栽花使成一堤岸公園以供玩賞計由多寶橋迤北一帶關路長凡六百八十餘公尺擬定寬度爲三十六公尺五十八公分在多寶橋迤南則擬沿涌留回一線與馮家祠直街馬路相接以利交通其寬度亦擬照馮家祠直街馬路定爲四十英尺茲擬援照本市歷年築路成案於馬路兩旁三十及六十公尺內地按照面積分別征收築路費核計此路預算征收兩旁地段築路費共約十六萬七千元支出工程補償及搬遷費共約十六萬元收支相比尙屬有盈無絀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路線及關路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七·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鋪築長堤及海珠新填地各馬路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前據工務局提議鋪築長堤及海珠新填地各馬路一案當經發交參事室黃技正先行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工務局提議鋪築海珠新填地馬路係爲推進長堤商業中心之交通起見自屬切要之圖所擬預算亦尙無不合似可照准當否請核奪等情前來應否照辦合檢同原案提請 公決

附工務局原提案

爲提議事竊以長堤海珠新填地及堤岸部份工程已逐漸告竣其投承之業戶多擬準備建築爲市政及地利計自應將該處馬路及時鋪築以收雙管齊下之效茲擬將海珠新填地堤岸等處馬路大小共四條先築渠邊石及尺砌水結麥加當路面同時并將原日長堤路面修齊鋪築瀝青預算需款約六萬五千零二十二元擬由市庫撥支其餘鋪築石塊及瀝青路面及人行路等工程費用將來由兩旁舖戶征收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民國廿二年六月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法 何熾昌 陸幼剛

袁夢鴻 李仲振 黎藻鑑 伍伯勝 張遠峯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 公用局提議擬請修正廣告取締規則及征捐規則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 查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商店門首懸掛招牌廣告等布旗均不得貼近電燈線電報線以免危險其布旗之桿長度伸出屋簷外以不過兩英尺爲限底邊離地須在十二英尺以上若旗桿長度距離屋簷至兩英尺以外者作廣告論申請審核完捐照前條辦理」廣告捐征收規則第九條規定「商店門首懸掛招牌廣告等布旗雖屬本人營業地點若旗幅距離屋簷兩英尺以外每幅每月征捐九元」向經循照執行在案顧市民所懸招牌廣告布旗概屬伸出屋簷之外隨風飄颺最易捲摺每每將附近電燈電話電報等線縛束纏繞意外危險因以叢生且布旗式樣寬狹長短至

無一定顏色龐雜陸離班駁極不雅觀况此項捐款收入無多對於市庫無大裨益現為整飾市容顧全公安起見擬禁止懸掛招牌廣告布旗并將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改為「凡本市商店住戶門首均不得懸掛招牌廣告布旗」字樣廣告捐征收規則第九條完全刪去以原文第十條改作第九條庶期正確而便率循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 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

第一條 凡廣告標語不得使用反動宣傳妨礙風化或毀損他人名譽信用之圖畫或文字

第二條 於廣州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場內或分別編畫廣告位若干號並指定場內最高及最低各一欄為普通廣告位餘為營業廣告位慈善機關廣告及私立學校招生廣告均貼於普通位營商廣告均貼於營業位征費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於廣州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公告場及標語場各若干處衙署文告及各省市縣立學校廣告均貼公告場黨務行政軍事各機關標語概貼標語場

第四條 揭貼廣告場內之廣告不得跨越及任意亂貼如非廣告場公告場標語場一律不准標貼以昭劃一而肅觀瞻

第五條 凡在廣告場揭貼營業或普通廣告均須先將廣告樣本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加蓋圖記並照章完捐後方准揭貼

第六條 除黨務行政軍事機關為黨義行政軍事之宣傳外不得有橫懸馬路之任何廣告但經公用局核准者不在此限惟須依照左列各條辦理

(甲)前條規定橫懸馬路布幅標語須先將大小尺度及懸掛時間地點函達公用局審查俟函復然後懸掛

(乙)前條規定橫懸馬路布幅標語經核准懸掛後其時間長久者遇有破爛陳舊及字跡模糊須自行改換其有

時間性者滿期翌日即須自行拆除

(丙)前條規定橫懸馬路布幅標語經核准後須將兩端牽緊縛固勿成墜浪底邊離地二十五英尺並不得遮蔽紅綠交通燈及纏縛貼近各種電線

第七條 市內電燈電話電報衫桿不得釘掛揭貼各種廣告

第八條 凡用伏役散派及用肩荷或用車船馬匹乘載遊行之廣告須先將廣告式樣圖畫文字或事由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照章完捐後方准散派遊行時須携帶許可證以便警察或調查員檢查但禁用汽車散派廣告或傳單以免市民爭執發生危險

第九條 凡遊行之廣告如輔以音樂祇准用簫管不得用中西鑼鼓或聲音嘈雜之樂器樂工人數照伏役名額完捐遊行之廣告其橫直寬度不得過十華尺

第十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土地房屋碼頭等不動產及行駛市內之車輛船舶交通工具作繪畫張掛或建築各種固定廣告者須由張繪廣告人先取得廣告位業主同意並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註冊給證照章完捐後方得繪畫張掛或建築各種廣告

第十一條 凡在各馬路街巷舖店車輛船舶非本人營業地點張掛各種招牌廣告或代理牌者須先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照章完捐後方准張掛

第十二條 凡長途汽車內懸掛揭貼或繪畫各種廣告其橫直寬度不得遮蔽窗口或官廳文告懸掛汽車外之廣告以紙製者須粘貼牢固以布製者四角用扁帶縛緊以鋅鐵製者四週鑲木梆陳破皆須更換其直度不得遮蔽窗口或低過輪之上端遮蔽車燈及牌片號碼寬度兩旁不得超出車身餘照第十條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市各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娛樂場內所有用機放影或揭貼繪畫各種廣告均須申請公用局審查核准照章完捐後方得放影揭貼繪畫

第十四條 凡本市商店住戶門口各懸掛招牌廣告須依廣州市騎樓外懸掛擺放招牌廣告雜物取締規則所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凡營業廣告不准搭建牌樓

第十六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除屬於刑律有規定之外如屬於瞞捐部份按照應繳捐款處以二十倍之罰金屬於其他違章部份處以二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須繼續完捐（本條規定以上以下科擬均連本數計算）

第十七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公用局之調查員查出如屬當場察覺者得由調查員知會崗警將違章人帶交當地公安分局依照本規則處罰如屬事後發覺者准由調查員知會當地公安分局或逕行報局傳訊明確照章處罰

第十八條 凡由公安分局處罰之罰金撥總額三分之一發給會緝警察以資鼓勵其餘送交公用局以三分之一發給調查員以三分之一歸庫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廣告捐征收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每一廣告場劃分若干廣告位其數目參酌各公共廣告場面積之廣狹分別編號酌定之

第二條 每一廣告場內以最高及最低各一欄為普通廣告位餘屬營業廣告位普通位專供慈善機關或私立學校招生廣告之揭貼如非普通廣告均須貼在營業廣告位不得混亂

第三條 營業廣告位其捐額依照右列時期之久暫及廣告之多寡征收之但普通廣告每百張征收捐三角以標貼十日



爲限

三日內有效者每百張征捐九角

一星期內有效者每百張征捐一元二角

兩星期內有效者每百張征捐一元八角

三星期內有效者每百張征捐二元四角

以下每增一星期每百張增加六角餘類推

不及三日者以三日計不及一百張者以一百張計非逾期失效之廣告不得以其他廣告遮蔽之至廣告招紙取其劃一規定高度爲華尺一尺五寸濶度爲華尺一尺二寸

#### 第四條

凡用伕役派送或肩荷遊行之廣告所用伕役每名每日征捐三角如用化裝人及樂工征捐與伕役相同但用車輛船舶馬匹乘載遊行着雙倍征捐

#### 第五條

凡在本市內區域以土地房屋碼頭等不動產及行駛市內之車輛船舶等交通用具作繪畫張掛或建築各種固定廣告者其橫直寬度均在一華丈以內每期征捐二元橫直寬度任何一邊超過一華丈以外每期征捐四元起過兩華丈以外每期征捐六元餘照類推概以一個月爲期期滿須續繳捐但廣告之具有兩面以上者應照各面尺度總額征捐

#### 第六條

凡在各馬路街巷店舖車輛船舶非本人營業地點張掛各種招牌廣告或代理牌其橫直寬度均在二華尺以內每個月征捐二角橫直寬度任何一邊超過二華尺以外每個月征捐六角超過三華尺以外每個月征捐一元起過四華尺以外每個月征捐一元四角餘照類推但活動廣告無論是否在本人營業地點均加倍征捐

第七條 凡用紙布鉅廣告懸掛車尾或船旁者每幅每天征捐五角

第八條 凡在本市各影戲院及其他娛樂場內用影片放射各種廣告每幅每星期征捐五角由影戲院或娛樂場代收代繳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隨時修改之

## 二、市長提議改善自來水管理組織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自來水為市營公用事業其組織管理一切均宜商業化庶辦事敏捷效率日增曩者接管之初採用委員制固屬一時權宜而事權不一責任不專致業務進行尙鮮成績自應亟予改善藉資策進茲經節次諏諮再三審度擬即將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改組為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設正副經理負責經營另設董事會為之監督與規劃用謀事務之發展力圖公用之便利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三、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報大東市場改擇北橫街內空地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設計委員會呈稱查大東市場地址原定在東較場之西北角空地經由關委員會念成覆勘并繪具圖式簽呈察核旋由談話會決議以面積狹小不敷着為再擇地址茲由關委員會念成擇定北橫街內空地一段并繪具地址圖一幅是否適合合理合簽請鈞裁等情附呈地址圖一幅據此應否照所擇北橫街內空地為大東市場之處合提請 公

決

## 四、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水委員追加二十一年度臨時費意見案

## 議決：核准有案者准予追加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呈稱竊查職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預算書業經編造呈奉核准備案在案惟查廿一年度經臨預算核准之後另有奉准購置如機器水鏢等項及奉准增加如委員課長加薪暨魯麟洋行准給過期利息等款均未經編入二十一年度經臨預算之內又查關於本會營業物料及辦公費等項因二十一年度預算核定支額太少與實支數相差頗鉅爲營業進行及期增加收益起見事實上不能過事撙節以求勉強適合預算基上事由自應另編追加預算以資支付而便報銷所有編造廿一年度追加預算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該追加臨時費歲出預算書呈請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并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廿一年度第七款追加臨時費歲出預算書五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水委會呈請追加廿一年度臨時費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第一項第一目機器第二目街管第三目水鏢又第二項第一目工程處備用物料及第三項第一目俸給查係經奉核准有案似可准予分爲臨時經常兩款分別列冊呈請追加其餘第二項第二目增步水廠備用物料及第三項第二目文具及印刷品及第三目什費均未經核准且所列數目過鉅擬請提會解決當否仍請裁奪等情前來該會所請追加各款應否准予照辦或如何分別辦理之處合檢同原預算書提請

公決

## 五、市長提議據衛生局改訂管理中醫生章程及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請察核示遵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爲報告事案查中醫生取締章程前准市參議會修正送府函囑照辦當經令行衛生局查明具復在案嗣據該局遵將所查意見呈復前來又經本府指復仰再行詳加研究擬議具復去後現據該局復稱呈爲呈復察核事現奉鈞府文字第一六零六號指令職局呈一件呈復奉令飭將市參議會修正中醫生取締章程查明具復遵將所查意見備文呈復察

核由奉令開呈悉查中醫生取締章程頒行已久其中有無應予酌量修改之處應詳加研究仰再行擬議具復以憑察核轉復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詳加研究將中醫生取締章程連同中醫生試驗規則一併重加修正其有應增應刪者均已釐訂完善理合將改訂管理中醫生章程一份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一份連同原日取締章程試驗規則各一份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改訂管理中醫生章程及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各一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所繳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大致尙無不合至所繳管理中醫生章程應改稱爲修正中醫生註冊章程較爲適合本又件第四條經參照衛生部修正醫師暫行條例第四條原則訂定尙無不合第五條文字頗欠明白并予更正當否請示前來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 修正中醫生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中醫生須領有廣州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發給之開業證書方准在廣州市內執業

第二條 中醫生凡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曾經向本局註冊領有註冊證書迭次佈告展限換證而未經換證者其證書須經過民國十五年之登記本局底冊有相片可稽查對屬實者方得准予換證執業但須繳納換證費二元並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大洋一元

第三條 凡未經換領本局中醫生開業證書擅自懸牌執業一經查覺處罰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即日停業再犯者倍罰之

第四條 凡中醫生須將所領之開業證書懸於醫室當眼處證書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發但須繳補領費一元若證書遺失未經呈准補發不得執業違者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處罰之但在呈請補發期間經本局許可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中醫生與人診病須附帶處方箋其處方箋上須將該醫生姓名住址局 號數刊入仍須親筆署名方上負責

所開之方其字畫不得潦草藥名不得以同音之字或別種名稱替代(列如枇杷葉寫杷入地骨寫川古之類)其或因誤開藥味致傷斃人命者(列如車前誤寫馬前之類)除註銷證書外仍送交法院懲辦

第六條 凡中醫生懸牌執業應遵守本章程及遵本局頒行之取締醫界應守醫德規則外其招牌或廣告上祇准稱為

中醫生不得稱醫師及其他名稱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凡中醫生不得與人以針灸治病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其領有本局針灸術營業證書者當依照部頒管理針灸術營業章程辦理

第八條 凡中醫生醫館內不得創設快籌並不得向病人聲言包愈及有影射圖利之行爲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中醫生不得與人針射及不得兼用西藥並不得發售未經本局驗明許可之丸散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取銷其證書

第十條 中醫生如遇診驗傳染病時須依照本局發出之填報表填明報告該管衛生區其隱匿不報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中醫生如遇死亡應由其家屬限於三個月內將本人所領證書繳回本局註銷違者處罰其家屬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

- 第一條 廣州市中醫生試驗由衛生局派員一人爲考試委員聘請已領有開業證書中醫生四人至六人爲閱卷委員
- 第二條 此次中醫生試驗爲對於平日研究中醫學術具有心得而未經領證者及從前曾領有本局中醫生註冊證書因手續不合不能換證者而設施以後不再舉行
- 第三條 凡應中醫生試驗須以年在三十五歲以上並得已領有開業證書之中醫生一人之保證或已註冊之中藥店保證方得報名應考（如從前領有本局中醫生註冊證書未經換證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試驗科目分「論文」「筆答」兩種試題分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四項但論文須將該項病原病理病狀診斷及愈後治法詳敘之
- 第五條 試卷不列姓名以報名之先後次第用暗碼編列粘封於卷面取錄後開拆對碼書名出榜
- 第六條 試卷由考試委員封存按每日能詳閱若干即逐日平均分配於各閱卷委員評定積分各科積分須滿六十分以上方得平均計算爲試卷之積分惟該試卷仍須交考試委員復閱稽核定爲該試卷之實得積分
- 第七條 試卷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合格試驗合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限期一個月來局領取中醫生開業證書執行職務逾期無效嗣後若無相片水印之證書不得執業
- 第八條 閱卷委員爲義務職由衛生局酌送佚馬費
- 第九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五十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六月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法 何熾昌 李仲振 袁夢鴻 張遠峰

黎藻鑑 李枚叔 黃之煌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二、社會局提議提倡國貨委員會應如何改組及國貨陳列館改隸後應如何組織及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

一、理由 查提倡國貨委員會情形散渙案奉 鈞府文字第九四一號指令將之改組并將國貨陳列館改隸職局直接管轄等因自當遵辦茲擬辦法如下

二、辦法 查國貨委員會原定組織由 鈞府派代表一人工務局派代表一人職局派代表二人市商會派代表五人婦女會派代表一人共十一人共同組織委員名額似屬過多以致開會時常不足法定人數而至流會今擬酌為裁減該會既由職局主辦鈞府代表擬請免派又財政工務兩局對於該會事務之進行關係較少似亦無須參加至商會原定委員五名實屬過多擬減去三名其餘職局及婦女會擬請照舊又查公安局負廣州市治安之責市黨部負領導民衆之任均於該會事務之進行關係頗多擬請各派委員一名合共委員七人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各出席委員擬送回出席車費二元俾資彌補似此人數減少集會或較容易會中不設常委及其他職員祇每星期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開會事宜所有會議事務及文件由國貨陳列館辦理文書人員負責兼任若有臨時較大之事項必要舉辦時議決另組臨時機關負責辦理之至國貨陳列館既屬負責實務機關似應依章設館主任一人主持本館一切事務書記一人專管

理一切文件撰擬繕發保管及國貨會文書事項幹事一人專管本館庶務會計及貨品徵集陳列及保管各事項什役  
依舊二人特警依舊三人今既遵令改歸職局接管直轄其預算茲擬定如下

職別	名額	月支薪俸	備
國貨會委員	七人	五十六元	每星期常會一次每次每人出席車費二元合計如上數
陳列館主任	一人	一百二十元	
書記	一人	六十元	
幹事	一人	六十元	
什役	二人	三十二元	每人月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特警	三人	五十四元	每人月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六十二元	
雜費		四十二元	
合計		四百八十六元	

查國貨會原奉准每月支出預算四百八十六元歷經辦理在案今擬改組及改隸後其月支預算亦僅如上數四百八十六元於原案未有增加惟是否可行謹候 市長提付 市政會議公決示遵

## 一、社會局提議擬訂廣州市遊客嚮導註冊章程案

議決：通過

考



廣州市遊客嚮導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以嚮導旅客遊覽廣州市爲業者須依本章程之規定向社會局申請註冊領照方許執業

第二條 申請註冊者須於申請書內記明左列事項並附繳本人四寸相片二張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住址

(五) 保店

第三條 申請註冊經本局審查認爲及格者即予給照執業

第四條 凡領照執業者須遵守嚮導游覽規則(嚮導遊覽規則由社會局另訂之)

第五條 執業情形須隨時列表報告社會局

第六條 執業時間須攜帶執照以備檢查

第七條 執照粘有本人相片不得轉借別人如停業時須持執照繳銷

第八條 執照每年換領一次

第九條 註冊領照及換照均免費惟執照印花須自行粘足

第十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除依前條處罰外並得停止其執業

### 三·工務局提議擬建築石牌中山公園園門前牌樓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以石牌一帶年來銳意建設其已建成或在籌建中者如林場賽馬場教養院中大農學院中山公園省府合署等無一不積極進行異日省府合署完成則爲本省最高之行政區域其比隣之公園面積廣袤樹木繁榮日以總理之號名之其意義概可想見自應力求莊嚴偉大以示隆崇惟該園係取森林式公園位於岡陵起伏之地無方域墻垣之限若無特殊點綴不足以壯觀瞻茲擬於前門建一牌樓使遠近居民咸知中山公園之所在而景仰總理之念自必油然而生誠於市政規模人民觀感兩得其益所定圖式則但取莊嚴不尙華麗此項預算約需銀四千九百一十八元擬由市庫撥支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建築華林寺羅漢殿前圍墻及古塔欄杆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廣東鄉土史華林古寺夙爲廣州五大叢林之一有悠久之歷史寺內之五百羅漢殿其瑋麗莊嚴不僅爲佛舍之巨觀且饒有藝術價值故凡外邦遊客之蒞市者胥往遊觀蓋載籍盛稱由來已久也顧該寺因大殿部份闕爲街道而羅漢殿遂致孤立荒蕪且壁牖傾頽日形殘廢游手閒居之輩復麀集其中涕唾辯談囂然終日以致名勝之地變爲垢穢之場既悖乎保存古蹟之成規抑亦市容之污點觀瞻所繫名勝攸關茲擬於羅漢殿門前建築圍墻一度並加以略事修葺用資整飭而示防閑庶使閒雜游民不能盤踞嘩噪而秩序上方可嚴肅且該寺原有古塔一座並擬於塔脚四周

結砌石級範以欄杆俾於點綴之中復寓保存之意此項預算約需款一千八百八十元擬由市庫撥給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六十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六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法 劉秉綱 何熾昌 李仲振 袁夢鴻

張遠峰 黎藻鑑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訂定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隸屬於廣州市政府經營自來水一切業務

第二條 本處設總經理一人承市政府之命令公用局之監督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副經理一人勤助總經理處理一切事務如總經理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處設水廠主任一人工程主任一人營業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并設置左列各股廠分任本處事務其組織

系統另表定之

(一) 文書股

(二) 出納股

(三) 簿記股

(四) 審核股

(五) 報裝股

(六) 水費股

(七) 稽查股

(八) 街管股

(九) 水錶股

(十) 倉庫股

(十一) 東山分廠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分廠設管理員一人各股廠因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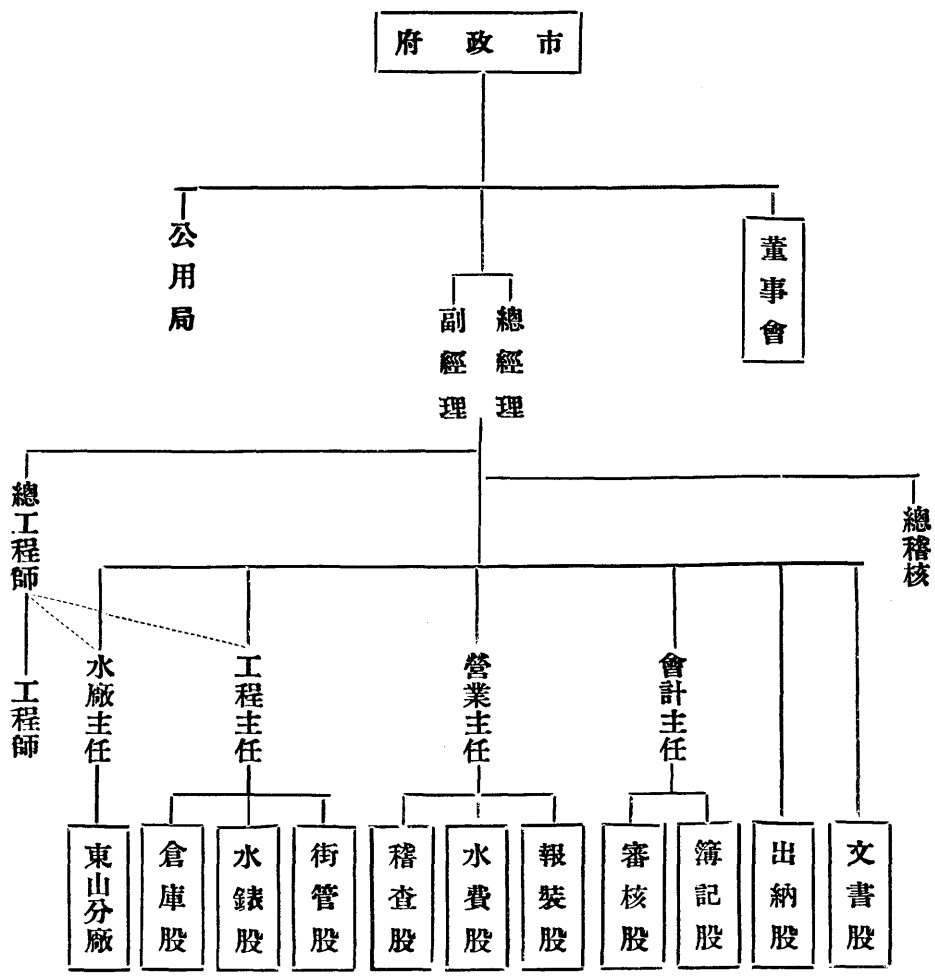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若干人專任設計及辦理關於一切工程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總稽核一人專任本處稽核事項

第八條 本處主任同等以上職員均由市政府委任之股長辦事員由本處呈請市政府加委

第九條 本處設董事五人均由市政府委任之專任監督本處業務之進行董事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六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錢 滋 張遠峰 陸幼剛 劉秉綱 何熾昌 李仲振

袁夢鴻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陸秘書長等報告審查廣州市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議決：通過

修正廣州市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設計委員會直隸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市政設計事宜

第二條 本會暫設左列三組

- (一) 法制組
- (二) 經濟組
- (三) 工程組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均由市政府聘任之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市政府於各該組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各組每星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市長爲主席市長不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各組會議以該組主任爲主席組主任不出席時由該組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員幹事若干員均由市政府委任之專任收發保管及撰擬本會一切文件必要時得由市政府調派職員協助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二·市長提議確定市郊第一期公園地點意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竊以城市公園爲公共娛樂遊息之所關係市民體育之強健德性之陶冶至重且大不僅點綴城市之美觀已也本市自舉辦市政以來公園雖設有數處然以市區之廣居民之衆分配實有未周前經詳細查勘擇定堪作公園地點多處第同時並舉財力良有未逮自應分期規劃以便進行茲擬確定市郊第一期公園地點共一十二處其所採擇之地點或於古蹟名勝有關或利用其天然風景波光山色各有擅長計其面積約佔全市面積百分之二較之原有公園面積倍蓰有餘如此則設備較爲普遍庶足供市民游息之需求至在確定公園範圍內之土地屬於民業者當即停止買賣移轉由公家依土地法給價收用所有擬請確定市郊第一期公園地點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及公園面積圖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市郊第一期公園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地點	點面	積附	記
1	中山石		牌約二五八〇・〇〇華畝		畝數係用排錢畝計算

11	01	9	8	7	6	5	4	3	2
南 崙	七 星	湫 珠	河 南	南 石	珠 江	坭 城	黃 花	白 雲	中 流
崙頭之北後底岡	新村之東七星岡牛眠岡一帶	五鳳之北鳳岡葫蘆岡湫珠岡	燕子岡茶岡一帶	南石頭之北	大坦沙東南端	源頭之西坭城	黃花岡一帶	能仁寺灑泉寺一帶	二沙頭東端
一〇〇・〇〇華畝	一三〇〇・〇〇華畝	二八〇・〇〇華畝	五七〇・〇〇華畝	二〇〇・〇〇華畝	三六〇・〇〇華畝	九〇・〇〇華畝	四六〇・〇〇華畝	六四〇・〇〇華畝	約 二二〇・〇〇華畝



以上面積六九五〇・〇〇華畝

### 三・工務局提議鋪築三元里至登峯路路面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奉 市政府文字第一四六二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一零七四號公函開查廣州市近郊登峯路與三元里間之馬路已破爛不堪車輛來往誠感不便尤以貨車為最本部急需該路運輸軍實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即轉飭工務局尅日派工修理加厚石屎六寸并希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修妥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從速修理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尅日興工依期修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查三元里至登峯路長度約三千公尺茲擬鋪築水結麥克當路面寬五公尺厚十公分預算需銀二萬八千八百一十五元擬由市庫撥支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擬廣州市立小學校長考試暫行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為提議事案據教育局長陸幼剛呈根據第二次市教育會議議決案擬舉行廣州市立小學校長考試連同考試暫行規程草案呈請察核提會議決施行等情前來當交由參事室審查茲據參事室簽復稱查所繳市立小學校長考試規程草案大致尚無不合惟其中文字尚有欠妥併即修正當否請示等情前來是否可行合抄同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考試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長之考試依照本規程舉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市立小學校長考試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大學畢業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本市市轄小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市立小學校長考試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市小校職教員受撤職處分未滿三年者

四、市小職教員受記大過處分未滿一年者

五、吸食鴉片或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六、身體殘廢或有宿疾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國文
- 三、教育原理
- 四、小學行政
- 五、教學法
- 六、教材研究
- 七、兒童心理
- 八、教育統計及測驗
- 九、現代教育思潮

第七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 一、關於科目之問答
-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八條 凡筆試未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九條 考試及格者分別委充市立小學校長

第十條 市立小學校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典試委員六人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由市長兼任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下列人員聘請之

一、省政府委員及市政府局長

二、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四條 試典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省市政府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國立大學及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

三、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八條 考試事竣應將及格人員姓名及成績履歷及照片列冊送市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考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處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五、市長報告准第十九路軍函請開築該軍淞滬抗日陣亡將士墳場道路俾與沙河大路接駁一案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列入二十二年度預算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准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路軍駐粵辦事處粵字第一三〇號公函開查敵軍在東沙路金釵嶺籌建二二八淞滬抗日陣亡將士墳塲鳩工庀材規模稍具茲求利便交通欲在塲內闢一道路與沙河大路接駁惟經費所限未克進行擬請貴府飭令工務局辦理事關崇報殉國先烈永留紀念激勵來茲想貴市長必表同情也如何仍盼見復等由准此當經飭據工務局查明覆稱查得該墳塲內之民族路及血花路之大部份已粗具路坯兩旁且已植樹若將其原有之坵路整理平正再鋪路面當可暢行無阻復查墳塲與外邊交通原非衝繁且屬初期整理似無鋪築上等路面之必需擬將現有路面用一比一沙坵鋪築四吋厚連同修理水坑酌共需工料費一千八百一十元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預算表呈復察核並請飭庫撥款過局以便興築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繳預算表一紙墓地藍圖一幅到府據此經發交本府薛秘書慶麟審查現據簽復稱查該項工程係將原有坵路整理并鋪一比一沙坵四吋厚路面及掘二邊水坑共長八百七十三公尺計洋一千八百一十元尙無不合所請擬撥款興築應否轉咨該軍辦事處抑由何款項下撥發請示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合提請 公決

### 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六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宏 何熾昌 袁夢鴻 張遠峰

黎藻鑑 李枚叔 李仲振 李達英 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訂定廣州市家犬取締暫行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家犬取締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出生滿三個月之家犬須依本規則規定領有衛生局犬牌懸掛該犬頸項方許在市內豢養於必要時并加以口套方許放出戶外

第二條 凡請領犬牌須由犬主妥填聲請書報由衛生局編號登記即予發給（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旅客携犬入市如係臨時旅居在一月以內者得請領臨時犬牌

第四條 凡請領犬牌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牌費

一、全年牌費 四角

二、臨時牌費 二角

第五條 犬牌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携原繳牌費收據補領其牌費照前條折半征收之

第六條 犬牌應每年換領一次換領時間每年由七月一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其牌費照第四條征收之

第七條 家犬如有出售或易主時應即携回原牌費收據向衛生局免費登記

第八條 在戶外無牌之犬由崗警或衛生警察捕捉處分之

第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不遵罰將該犬充公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七月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何熾昌 錢 澂 袁夢鴻 張遠峰 黎藻鑑

李仲振 劉秉綱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據工務局呈請追加建築市立第五十一小學校校舍工程費及搭棚費預算連同清單繳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工務局呈稱竊查市立第五十一小學校校舍工程係由商人合成公司投承經已簽立合約呈報鈞府鑒核在案茲據該項工程主管技士陳榮枝簽稱略以該小學校舍地腳頗爲浮鬆爲安全起見實有打樁之必要約需杉樁三千四百條每條長七華尺此等杉樁係用一丈四尺長三寸半尾徑之杉木分爲二條打落故實需杉樁一千七百條按照章程所規定價格每條工料銀三元六毫計共工料費六千一百二十元又因拆卸舊建築物由該學校請求另行蓋搭棚廠以爲臨時上課之用計共工料費七百三十一元五毫合共六千八百五十一元五毫此款不在投價之內似應追加預算等情前來查該項工程既有打樁及搭棚之必要自應准予照辦惟查該項工程原定預算一十一萬零八百九十七元二毫除承商投價一十萬零八千七百元外祇餘銀二千一百九十七元二毫而樁費及搭棚費合共六千八百五十一元五毫除將預算餘款撥支外尙欠四千六百五十四元三毫理合備文連同搭棚工料費清單呈請察核懇准將不敷之款

追加預算以應支付而利進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繳棚廠費清單一紙到府據此當經發交本府秘書參事會同審查現據簽復稱查五一小學校校舍地盤應除山岡地墜毋庸打榕外核算計二千四百二十六條足敷應用以一丈四三寸半杉榕分爲二條實需一千二百十三條茲據工務局呈稱據技士陳榮枝簽稱需榕三千四百條未免太費又控棚及搬拆課室寢室費七百三十一元五毫查該校現將暑假似可毋庸搭棚查榕費以一千二百十三條每條三元六毫算合計洋四千三百六十六元八毫該工程原預算十一萬零八百九十七元二毫除投價十萬零八千七百元外餘銀二千一百九十七元二毫撥支外尙不敷二千一百六十九元六毫事關追加預算應否提會請核示等情前來查事關追加預算應如何辦理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修正國貨陳列館組織章程及提倡國貨委員會組織章程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年六月廿九日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社會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國貨陳列館等組織章程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在案茲據參事室簽復稱查該局所擬修改國貨陳列館組織章程及提倡國貨委員會組織章程其條文頗欠妥善擬予修正如下當否請示等情前來合抄同修正章程提請 公決

### 提倡國貨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各機關團體派員共同組織之

- 一、廣州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 二、廣東省會公安局代表一人
- 三、廣州市社會局代表一人



四、廣州市商會代表二人

五、婦女提倡國貨委員會代表一人

第二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選正副主席各一人主持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所有議決事項送社會局辦理

第四條 本會聘請專門人材充任顧問會議時得延請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屬義務職惟每星期開常會或臨時會時各出席委員均致送出席車費二元此項車費由國貨陳列館經費項下撥支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會同國貨陳列館舉辦各種國貨展覽會

第八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廣州市國貨陳列館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直轄於廣州市社會局管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國貨出品之徵售事項

二、關於國貨出品之勸銷事項

三、關於國貨出品之陳列保管事項

四、關於國貨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研究改良事項

六、關於國貨之提倡及宣傳事項

第二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委任之綜理本館一切事務幹事一人書記一人主任荐請社會局委任之承主任之命分掌本館各種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館得隨時會同提倡國貨委員會籌辦國貨展覽會其展覽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館為便利市民認識外國貨物起見得附設外國商品陳列室

第五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三、市長提議繼續與廣州路透分社訂立傳達電訊合約並酌增補助費請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第六十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七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滋 袁夢鴻 張遠峰 李枚叔 黎藻鑑

劉秉綱 何熾昌 李仲振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報告審查廣州市娼妓登記章程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社會局原提案)查職局三年施政計劃內之廢娼辦法業經擬具草案呈奉 市府文字第一四八三號指令以關於本

市娼妓制度用整理裁減兩程序整理程序以二年為期辦理事項如(甲)實施娼妓登記章程(乙)執行娼妓取締規則及規定娼妓名額(丙)改良娼妓待遇等因茲先就整理部份甲項擬具廣州市娼妓登記章程草案計十四條是否有當謹提

請 公決

(修正審查報告書)查本月六日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社會局提議遵令擬具廣州市娼妓登記章程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謹查該章程所規定各辦法大致尙無不合似可照准但各條文字間有欠妥之處經已分別修正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廣州市娼妓登記章程

第一條 凡娼妓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親赴社會局聲請登記領證方准在本市內操業

第二條 凡聲請登記之娼妓應填具聲請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如聲請人不能填寫時由登記員逐項問明代填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來局登記之娼妓以領有本市花捐公司牌照者爲限

第四條 登記證每年更換一次概不收費登記人於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即赴局變更登記並將原證繳局更換

第五條 登記證有遺失或破損至字跡不能辨認時雖未屆更換之期亦須繳局換領

第六條 登記證不能轉借別人

第七條 登記證須常時攜帶遇檢查時應即交出備查

第八條 登記人停業時須即將登記證繳局註銷

第九條 登記人因事離開本市在十五天以上須來局掛號回來時即須來局銷號

第十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准登記

(一)年未滿十六歲者

(二)來歷不明者

(三)被強迫者

(四)身體不健全者

第十二條 娼妓須佩帶襟頭花其式樣及佩帶位置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違犯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如累犯至四次者即須撤銷其登記證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二、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土地局呈擬嗣後投承法院或行政處分之產業依照移轉登記辦法免除假設登記佈告期間以歸簡便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據土地局局錢滋呈稱案查職局對於法院投變及行政處分之產業其登記手續如前業主已經登記有案須由原機關函局將登記案塗銷方准投承人從新聲請保存登記並須經過假定登記佈告期間方行發給登記證歷經辦理在案惟查該辦法雖為慎重但此種投變原因不過因債務或其他關係以致查封變抵其投承人取得該產業之權原既由拍賣而來其性質實與賣買移轉無異當經職局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嗣後凡投承產業一經該處分機關發給執照證明並行局塗銷該上手登記即應依照移轉登記辦法准予投承人聲請移轉登記免除假設登記佈告期間以歸簡便而符事實理合將變更辦理緣由備文呈請察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飭交本府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法院投變或由行政處分之產業必先經過相當公告期間及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如經該處分機關發給執照證明并行土地局塗銷上手登記其投承人聲請移轉登記時似可援例免除假設登記期間以免阻滯而昭簡便該局所請擬予照准

當否請示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三·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等審查工務局提議開闢濠畔街福興街相公巷狀元坊晏公街五處內街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開闢濠畔街等內街一案業經議決交黃技正辭秘書參事室審查在案茲據黃技正等簽復稱查工務局提議開闢濠畔街等五處內街辦法大致尙無不合似可照准但下列兩點似應加以考慮(一)門前寬度每一公尺征費三十元之規定似覺太高查高第街二十四尺內街開闢時每英呎征費五元即每公尺約征十六元五毫故本辦法第六條(甲)項(一)規定每公尺征費三十元兩相比較相差太鉅若以該街等略爲繁盛似應將門前寬度減定爲每公尺征費二十元(二)第九條(乙)項「其應退縮尺寸在半公尺以下者」之規定亦較高第街開路辦法准予暫免退縮範圍爲狹似應改爲「其應退縮尺寸在半公尺以上一公尺以下者」始准予暫免退縮範圍伸縮較易而免多拆曾經改建之民業似較妥善蓋既屬內街於車輛交通無重大關係也上述兩點是否有當合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附工務局原提案

爲提議事竊照濶本市內街街道一案前經本局於去年十月間擬具理由列案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交黃技正關專員孫專員審查有案其後奉令訂擬本市工務三年施政計劃并於建設之部列明濶內街一項爲建設最要工作誠以市中心方面馬路大致已敷自應進而濶濶內街期與各馬路接駁以收交通聯貫之效現經體察情形按其輕重緩急次第舉辦查濠畔街福興街相公巷狀元坊晏公街等處皆與繁盛馬路通連且街內盡屬商店行人絡繹地點衝繁於交通商業消防均有

關係實有早日開闢之必要茲擬援照高第街闢路成案將上列各街按照規定寬度同時開闢并於兩旁臨街舖戶按照面積及門前寬度征收築路費核計征收此項築路費共約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元支出工程補償及搬遷費共約一十五萬七千一百元收支相比尚屬有益無絀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興築濠畔街晏公街福興街相公街狀元坊等馬路闢路辦法

#### 計開

#### 一、路線

(甲)濠畔街由太平路起至中華路止長約一千公尺濶七公尺三公分

(乙)福興街由濠畔街起至大德路止長約九十公尺濶四公尺九公分

(丙)相公巷由濠畔街起至大新路止長約八十公尺濶四公尺三公分

(丁)狀元坊由太平路起至天平路止長約二百二十七公尺濶七公尺三公分

(戊)晏公街由太平路起至天平路止長約二百二十四公尺濶六公尺一公分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用坭填至適合平水上蓋一、二、四士敏土三合土厚十五公分路面兩旁各造六十一公分濶一、三、五英石士敏三合土渠邊石暗渠用三十公分半士敏土渠筒分列兩旁接駁旁渠及接入舖戶等渠俱用二十三公分英瓦筒所有入水井留沙井等一概配足

#### 三、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濠畔街工程費約九萬七千元賠償民業費及搬遷費約四千元意外費二千元

(乙)福興街工程費約六千元意外費二百元

(丙)相公巷工程費約五千元意外費二百元

(丁)狀元坊工程費約六萬二千元意外費五百元

(戊)晏公街工程費約二萬九千三百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五百元意外費四百元

預算支出共約十五萬七千一百元

####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兩旁舖戶門前寬度征費約得八萬七千五百元

(乙)兩旁舖戶割餘面積征費約得七萬六千元

預算收入共約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元

五、收支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等費與收入築路費比較尙餘約六千四百元留作將來改善該馬路之用

#### 六、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臨街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全路征費分列如下

(一)門前寬度每一公尺征費三十元

(二)兩旁舖戶割餘面積每華井征費二十元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呎數計算外再照上

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  
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陪爲限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  
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商會領收

(戊)凡路線所經之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較現在所征者  
爲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此次應繳之數

#### 七、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十二公寸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  
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一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十五  
公尺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丙)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一·二公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三公尺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  
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 八、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  
應照賠償價產三份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簿租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 九、暫免拆卸

(甲)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礙致令退縮呎吋出入有所相差如在半公尺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爲止

(乙)如當樓及三層以上鋼筋士敏混凝土洋樓其應縮退尺寸在半公尺以下者亦得暫免退縮俟將來改建時始依照規定路線退縮整齊

十、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一公尺以上不足一·二公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一公尺以上一律補償收用不准保留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四公尺半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 十一、補償產價

割餘不及一·二公尺作全割計算

所有被割及收用地段每華井補償六百元正

十二、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爲維持路政之用

#### 十三、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舖客代支

扣租

(乙) 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登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并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 舖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 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古、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其寬度大過深度者准由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業主承領其深度大過寬度者准由左右

方業主承領但以地段較小之業主有優先權(但須參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

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

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 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准由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承領但以地方較少之業主有優先權其承領

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

(丙) 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須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四

倍規定之

(丁) 關路割餘之土地發生承領糾紛不能依據上列辦法解決時得由工務局招集各方當事人開投之但其底價仍須

在賠償產價三倍以上

五、割餘不及一。二公尺土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据致碍市政改良

六、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四、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轉據貧民教養院呈繳購置貧民床具估價單請察核令遵案

議決：照准追加二十一年度預算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據社會局長張遠峯呈稱現據職屬貧民教養院院長李少樓呈稱竊查職院於本年一月間舉行收容市面乞丐回院教養經將收容人數及辦理情形先後呈報各在案惟查此次入院人數驟增多六百餘名所有關於貧民各種用具業由職院先行墊款購置並列該臨時費預算呈請追加候核發還又在案惟尚有貧民牀舖一項需費浩繁未及置設凡係此次新收之貧民均暫用禾草墊地睡臥因以感受地氣潮濕死亡逾百現值初夏其害尤甚亟應整理予以救濟茲擬請購置碌牀三百具分給少壯貧民其餘老人貧民多因無力攀登牀頂似應另給普通牀板二百副而適需要理合將購置牀具緣由備文呈報鈞局察核轉請廣州市政府核准發給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職局查明尙屬實情似宜照准分別購置碌架牀及牀板等項惟此款未列入預算內究應如何支給辦理之處理合備文轉呈察核仍候指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令據該局轉飭該院補送估價單呈府按照所送各商店估單內列最低價目核計購碌架牀三百張共需價款一千九百六十五元又牀板連棧二百副共需價款五百二十元並據張局長面稱此項用具需要甚殷請早予核定以便購備應否准予照購並追加廿二年度預算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五、市長提議關於修築黃花岡墓道補償民業農物等費請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追加二十二年度預算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修築黃花岡中樞墓道工程一案所有辦理收用土地及實施建築等手續前准修築黃花岡委員會函業分飭工務財政兩局分別辦理需支建築工料費一萬零五百元業據工務局編繳建設費歲出預算書呈府核轉辦理各有案惟其中尙有收用土地需支補償產價及青苗等費約共七百七十餘元現准修築黃花岡委員會函開現准貴府財政局第八八三三號公函以收用民地修築黃花岡中樞墓道一案業已派員會同工務局前往查明收用溫永康等田畝實數面積共九畝餘應照鄰近收用田價每畝給銀六百元又補償尹就等農物損失費二百三十二元五毫經飭各業戶佃戶等持契到會具領產價請查照辦理等由查此次修築黃花岡中樞墓道所有收地給價等前經商請貴市長概由市府辦理並先後函知照辦在案則此次收用民地產價及農作物損失費統請由貴府飭局查照發給而符貴市長增建先烈墓園以昭崇德報功之美意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事關崇報先烈該款共七百七十三元一毫五仙似應如函飭局發給但本年度預算案內未列該款預算應予追加以便辦理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 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七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法 袁夢鴻 張遠峰 黎藻鑑

李仲振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繳第三贈醫施藥處預算及組織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二十二年預算經常門七四六四元臨時門一七〇〇元)

### 廣州市第三贈醫施藥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爲利便市民疾病診療而設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處暫設於河南海幢公園內左邊神殿

第三條 本處專施門診施醫時間由社會局定之

第四條 凡市民來處診病概不收費

第五條 本處設置左列職員均由社會局委派之

主任兼醫生一人 助理一人 看護一人 事務員一人

第六條 本處對於診療設備暫設各室如下

(1) 診症室

(2) 療治室

(3) 藥劑室

(4) 候診室

第七條 本處診病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市長提議據河南農村改進委員會呈請撥款籌辦河南舊鳳凰村公共衛生設置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追加二十二年年度預算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河南農村改進委員會視察員高冠天陳昭宇等呈稱竊職會爲求實現農村改進起見擬就河

南舊鳳凰村爲農村改進表證中心區以爲市郊農村之模範業經次第成立幼稚園婦女職業班及民衆學校等以資表證惟關於衛生事業以經費關係尙未舉辦查農村衛生直接固關係於農民之健康間接則影響農產之增加而無知農民對於公共衛生缺乏常識遂使街道不潔污水淤積臭氣薰蒸一旦發生瘟疫蔓延可慮此鄉村衛生之所以亟應預爲籌劃者也現擬將該村衛生着手改進建築水溝一度使污水流通不致仍前淤積設置攪搗桶及公共廁所使攪搗糞溺等無隨地放棄不致穢氣蒸發庶使公共衛生設備完成樹之以模範使其他各鄉村做行推廣於全區將見城市之衛生事業普及於農村而鈞府改進農村之旨亦得以實現職等悉心規劃預計此項工程約需經費一千元前經面陳鈞座在案理合開列預算呈請察核俯賜將該款一千元如數撥發以利進行等情附呈預算表一紙到府據此查所擬辦法應予照辦及如數撥款并追加預算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三、市長提議擬將社會局所轄惠老健濟貧教三院改組爲救濟院案

#### 議決：原則通過詳細辦法交社會局擬議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貧民教養院原爲普濟三院(卽女老人院男老人院瞽目院)市立盲人學院市立貧民教養院合併改組而成設正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主持全院事務院內分幼童少壯老人盲啞殘廢共五股迨程前任始從貧教院抽出老人股部份改爲惠老院又抽出盲啞殘廢股部份改爲健濟院三院各設院長一人一切用人行政不相聯屬精神頗形渙散籌策進行不免紛歧錯出自分作三院之後成績比較合併時稍遜蓋權責不統一則用人之支配難免繁簡不均經費之開銷更屬難於裒益竊思慈善事業要在實事求是惠及貧老殘廢之人使各得其所無事粉飾鋪張方不背辦理原則查中央頒佈各省市救濟院規則施行已久而本市三院合併改組爲救濟院亦於三年計劃內列在第一年實行自應及時改組藉資整理而期策進茲擬將三院合併改組定名爲救濟院設院長一人主理之院內暫分爲教養所惠老所各所設主

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任其事庶用行政既可劃一經費預算亦略可節省是否之處合提請 公決

## 第六十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七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何熾昌 張遠峯 錢 法 李仲振 劉秉綱

黎藻鑑 李枚叔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報規畫一德路市場情形請察核示遵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工務局局長袁夢鴻呈稱竊查本市市場案前經職局將東西南北中五市場面積繪具圖則並將前鑑市場遵令修正彙繳鈎府備查在案其餘已經通過之各市場亦經陸續勘測規劃茲查賣麻街一德市場經已測竣製就圖則設計收用面積共一百三十一并六十五方尺九十三方寸華井四至尺寸詳註圖內惟一德路之三百四十四號至三百四十八號尙未照案劃入所有規劃一德市場情形理合備文連同藍圖呈報鈎府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敬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一德市場藍圖一張據此當經發交設計委員會審擬茲據簽覆稱查一德市場四至案經職會第七十九次常會討論并議決如左(一)工務局所呈實測地址圖與原案略有不同如照藍線收用可以少傷民業自無不可(二)原案經市政會議通過有案現應否更改似應提市政會議討論是否有當合簽請鈎裁等情前來應否如擬更改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興築東山紫來街至沙河涌馬路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前據工務局擬具興築東山紫來街至沙河涌馬路辦法到府當經發交參事室黃技王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工務局提議興築東山紫來街至沙河涌馬路一案經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自當照案興築以利交通而促進市區之擴展該局所呈闢路辦法大致尙無不合似可照准但所列預算似應核減以昭覈實謹將審查結果列舉如次(甲)紫來街至橙基涌段工程費總價減爲七萬六千五百十二元四角二分較原預算減少一萬零七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乙)橙基涌至沙河涌第二期工程費總價減爲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元三角較原預算減少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八角至原預算表內第二項行人路數目計算有誤業已代爲更正是否有當合簽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公決

### 附工務局原提案

爲提議事竊以東山紫來街至沙河涌一線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查該路線西自東華東路已成路面起東至沙河涌邊止實爲交通要道自應早日開闢以利交通茲擬援照本市歷年築路成案並於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二百呎舖戶按照面積分別征收路費蓋以路旁橫街距離較近利益攸關酌予征收市民諒必樂從工程庶可實現核計此路預算征收兩旁舖戶及橫街二百呎內舖戶築路費共約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元支出工程補償及搬遷等費共約需一十七萬六千九百四十元零四毫收支相比尙屬有盈無絀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闢路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興築紫來街至沙河涌馬路闢路辦法

### 計開



一、路線 西自東華東路已成路面起向東行過恤孤兒院路培正路橙基涌至沙河涌邊止路長約一千二百一十三公尺路寬十八公尺二十九公分每邊人行路各三公尺六十八公分東華東路至恤孤兒院路一段准建騎樓其餘均植樹不准建騎樓由橙基涌至沙河涌邊一段長約五百零六公尺第一期暫闢寬十公尺

##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甲段自東華東路至橙基涌路基用坭渣填至適合平水路中以黑石角鋪底厚十公分上蓋水結麥克當厚七·六公分路面塗掃瀝青路面兩旁各造九十一公分濶一、二、四英石士敏混凝土兩旁人行路用磚碎鋪底上鋪七·六公分厚一、二、四灰沙混凝土面鋪二·五公分厚一比二士敏沙漿一層大渠用三十八公分至七十六公分徑士敏土渠筒接駁橫渠用三〇·五公分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鋪戶等渠俱用二十三公分士敏土渠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

乙段自橙基涌至沙河邊涌暫鋪沙坭路面俟將來交通較繁再行鋪築碎石瀝青路面安設渠道

## 三、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馬路工程費約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元四毫

(乙)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三萬零零六十九元

(丙)意外費四千五百元

預算支出共約一十七萬六千九百四十元零四毫

##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兩旁鋪戶門前寬度征費約得八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元八毫

(乙)兩旁鋪戶割餘面積征費約得九萬二千五百元零二毫

(丙) 騎樓面積徵費約得九百元

(丁) 兩旁橫街橫馬路二百呎內舖戶面積徵費約得一千元

預算收入共約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元

五、收入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債等費與收入築路費比較尙餘約二百四十四元六毫留作將來改善該馬路之用

#### 六、徵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及附近橫街或橫馬路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 全路徵費分列如下

(一) 門前寬度每三十公分半(一英尺)徵費十四元

(二) 兩旁舖戶割餘面積每華井徵費四十五元

(三) 騎樓面積每華井徵費一十元

(丑) 馬路兩旁舖戶割餘面積乃由割線起計至深度六十一公尺止其不足六十一公尺者則盡其深度計算

(寅) 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舖戶徵費區域乃由割線起沿橫街或橫馬路中線度入計至六十一公尺爲止在三

十公尺半內者其面積徵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徵費三份一征收在六十一公尺內者其面積徵費照馬路割餘

面積徵費四份一征收門前寬度不另徵費

(乙) 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

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爲限

(丙) 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商會領收

(戊)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濶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濶之門前寬度補繳路費

(己) 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較現在所征者爲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此次應繳之數

## 七、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九十二公分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九十二公分至一·二公尺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 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十五公尺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一·二公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三公尺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 八、補償搬遷費

(甲)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份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 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九、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负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收條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十、騎樓建築法 馬路兩邊騎樓其貼近渠邊右旁之柱不得逾四十六公分以免阻碍行人倘因層樓過多四十六公分之柱恐乘力不敷准予改用較大之鋼筋三合土柱惟該舖須再縮入其縮入之尺寸務使騎樓之通行寬度擴濶至其原有之寬度減去四十六公分正為適合

十一、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礙致令退縮尺寸出入有所相差如在四十六公分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十二、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九十二公分以上不足一・二公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九十二公分以下一律補償收用不准保留其深度未增加以前祇准保留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三、補償產價

割餘不及一·二公呎作全割計算

所有被割及收用地段  
甲段自東華東路至橙基涌每華井 補償二百元  
乙段自橙基涌至沙河涌每華井 補償一百五十元

四、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五、改建舖屋辦法

(甲) 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 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加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並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 住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 住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己) 住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六、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 凡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其寬度大過深度者准由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業主承領其深度大過寬度者准由左右方業主承領但以地段較小之業主有優先權(但須參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

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准由該左右鄰接連地主承領但以地方較小之業主有優先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

（丙）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時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丁）關路割餘之土地發生承領糾紛不能依據上列辦法解決時得由工務局招集各方當事人開投之但其底價仍須在賠償產價五倍以上

十七、割餘不及一・二公尺土地之原日各租客係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八、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三、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復審查高中女生救護訓練辦法意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據教育局局長陸幼剛擬訂高中女生救護訓練辦法請察核示遵等情到府當以舉辦女生救護訓練經教育局列入三年計劃之第一年內現在對於第一年施政計劃何為首要何為次要正在審查中應俟全案決定始行舉辦至所擬訓練辦法內有關於學科術科之教授及藥物儀器之購置係屬醫學範圍經令行衛生局議復去後現據衛生局長何熾昌呈復稱遵查該訓練辦法關於學科方面須增設繃帶學一科又器械方面查原定學生分為九班購置夾板

九副實覺不敷應用似須增置九副共十八副方足分配奉令前因合將擬議情形連同奉發訓練辦法一扣備文呈復鈞府察核等情前來所擬是否可行合抄同原辦法提請 公決

附市立中等以上各校高中女生救護訓練辦法

(一)綱要 本局依照市府所訂三年施政計劃於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舉辦高中女生救護訓練辦法市立中等以上各校高中女生按照人數多寡在原校分班訓練授以救護之學術以養成戰地救護人材

(二)班次編配 查市立中等以上各校有高中女生者僅市師一中二中三中一職市美等六校各校人數多寡分若干教授班查市師約一百六十餘人可分三班一中約一百人可分兩班二中一職則各約七十餘人三中三十餘人市美僅有二十餘人此四校祇可每校編為一班總共六校約四百七十餘人計分為九教授班

(三)時間 現定訓練四個學期每週教授學科術科一小時共四小時合計全期二百八十八小時

(四)教官 查各校均設有校醫或名譽校醫如該校醫有相當資格者即以該校醫為核校之救護訓練主任教官由局酌給津貼其餘担任各科鐘點之教官照現在軍訓教官待遇每小時給薪金九元由局遴員委充

(五)學術科 應教授之學術科分列於下

(甲)學科

(1)軍隊衛生學及戰時勤務要則(2)人體解剖生理和衛生學大意(3)消毒法(4)毒氣防禦法(5)看護學摘要(6)藥劑學摘要(7)簡要救急法(8)戰時衛生勤務要則(9)紅十字條約(10)陸軍禮節(11)軍隊內務規則

(乙)術科

(1) 担架術戰地救護實習 (2) 柔軟體操

(六) 設置 應設置之藥物器具分列於下

1. 帳幕
2. 担架床
3. 藥物儀器箱
4. 紅十字旗
5. 紅十字臂章
6. 救急箱(箱內應置之藥物列後)

(1) 碘酒 繃帶 三角巾 消毒棉 方散紗布 鐵綠酒 亞摩力亞 膠布 酒精 血管紮帶 白蘭地酒

血管鉗 較剪 紗布 通訊紙 記事簿 鉛筆 安全計 便用鑷 消息子 體溫計 26 注射器

(七) 服裝書籍 應由各生自備

(八) 經費 經費經常臨時兩種概算如下表

(一) 經常門

款	別	名	稱	經費數目	備	考
津貼	主任	教官		三〇〇・〇〇〇	主任教官六員每員每月津貼五十元合支如上數	
薪水	學術	教科官		三二四・〇〇〇	每週學科十八小時術科十八小時每小時九元計每月合支如上數	



第四課增設上尉課員一員專辦理及視察各校救護訓練事宜

除開辦時購置外每月添購消耗藥物等每班約需三十元計九班合支如上數

薪	水	上尉課員	設	備	藥	物	器	具	視	察	車	費	合	計	帳	幕	名	稱	數	量	價	目	備	考
九〇・〇〇〇	〇	〇	二七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套(每套容廿五人)	八	張	八	張	八五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個	八	個	五二・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個	八	個	五・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面	九	面	九・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百	個	四十	個	三二・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個	八	個	七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把	八	把	二一・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把	八	把	二一・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個	八	個	七・二五〇	〇	〇	〇	〇	

(二)臨時門

探 針 十 八  
 舌 針 九  
 火 酒 燈 九  
 夾 板 九  
 膠 洗 腸 器 九  
 三 號 煮 沸 消 毒 箱 九  
 角 匙 三  
 便 用 鉗 十  
 猪 腰 盆 九  
 雙 探 熱 針 九  
 面 節 九  
 二 瓦 德 藍 邊 節 九  
 開 口 器 九  
 二 磅 庄 吊 桶 九  
 交 洗 症 節 九  
 止 血 帶 九  
 三 摺 便 用 包 九

十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八  
 三  
 九  
 九  
 九  
 九  
 十 八  
 個 個 個 個 個 副 枝 組 把 組 個 個 副 枝 個 個

一〇三・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五・九五〇  
 二六・五五〇  
 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  
 四五・八〇〇  
 四・〇五〇  
 一九・八〇〇  
 一・八〇〇

紗	五	扣	松	樟	礪	鐵	郁	亞	樟	薄	罕	白	鉦	酒	碘	滴
	碼			腦			加	母	腦			蘭		香		
	庄		節	油	酸	綠	力	尼	什	荷	其	地				
	膠						達									
布	布	布	油	液	粉	酒	油	亞	酒	油	珠	酒	酒	精	酒	節

---

九	半	半	四	九	二	一	半	一	一	半	半	一	一	二	一	十
---	---	---	---	---	---	---	---	---	---	---	---	---	---	---	---	---

加 八

磅	疋	疋	磅	合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枝	磅	倫	磅	個
---	---	---	---	---	---	---	---	---	---	---	---	---	---	---	---	---

---

五	四	四	二	八	〇	〇	一	一	〇	三	〇	二	一	七	一	六
·	·	·	·	·	·	·	·	·	·	·	·	·	·	·	·	·
八	四	五	二	一	七	八	八	〇	九	八	三	二	二	〇	六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方	散	紗	布	九	瓶	九・〇〇〇
繡		帶(五頭)		九	束	六・七五〇
消	毒	棉		九	磅	四・五〇〇
大	玻	樽				一〇・〇〇〇
小						一〇・〇〇〇
合						一六三一・一〇〇

四・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轉據市立醫院呈請修理糞池潔具所需經費超過預算應否照准追加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追加二十二年年度預算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衛生局長何熾昌呈稱案據所屬市立醫院院長李奉瀟呈稱查職院各項潔具破壞既多且不適用固當及時整理經估定價格六百二十九元二毫正但對於修理化糞池與清理積糞工料似應一併預算以期妥善當即召匠估價取實一百三十五元二共七百六十四元二毫併飭據該商店萬利福昌兩號各繕具估價單呈繳前來理合備文連同估價單評價表呈請察核俯賜轉呈核定飭遵俾資辦理等情計呈繳估價單二張評價表三份據此查該院糞池及各項潔具業經職局醫務課長李卓才前往查勘據稱均有修理之必要惟查估價單列兩項價格共計需款七百六十四元二毫核與該院臨時費修繕預算額祇得二百五十元不敷甚鉅茲據前情理合連同估價單及評價表轉呈鈞府察核可否准予另案追加預算而資辦理之處伏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院臨時費預算內修繕費額僅列二百五十元現所需修繕費共計七百六十四元二毫經飭據參事室審查復稱此案市立醫院追加修繕費五百一十四元二毫既經衛生局派員查明此項修繕尚屬必要似可照准等語核與預算額超過五百餘元應否准予照辦另案追加預算合提請 公

決

第六十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浚 劉秉綱 何熾昌

張遠峯 李仲振 袁夢鴻 黎藻鑑 李枚叔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市府每月應撥勤勤大學經費二萬元須追加預算及原支市師經費從八月份起改撥勤大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准勤勤大學校董會函開本會第四次會議關於勤勤大學組織大綱案經議決修正通過關於師範學院暨附中附小學校廿二年度歲出預算案及工學院廿二年度歲出預算案均經議決通過在案茲檢同會議錄組織大綱及各學院預算函達查照等由查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定籌辦勤勤大學計劃綱要關於經常費收入除省庫月撥二萬元及省立工專原有經常費外規定市府每月支給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又市師原有每年經常費十一萬元會奉行知有案現兩院歲出預算既經勤大校董會議決通過該兩院並已於八月一日成立原規定市府月支勤大經常費二萬元即須照案支撥惟前編廿二年度預算時因勤大各院成立尙無確期此款未經列入茲既須照案支撥自應追加預算以符手續至師範學院成立之日市師即須取銷市師原有經常費從本年八月份起自應如數改撥勤大以符定案而資應用是否

有當合提請 公決

二·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審查工務局擬定第六甫安居里經洪安里至恩洲直街馬路路線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茲據工務局局長袁夢鴻擬定第六甫安居里經洪安里至恩洲直街馬路路線繪具圖則到府當經發交設計委員會審查茲簽據復稱查工務局所呈由第六甫至恩洲直街止路線實測圖經提職會第八十次常會討論并決議此路為第二期馬路第三線該圖大致係照原案規劃尙無不合似可照准在案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第六十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八月十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泐 何熾昌 張遠峯 袁夢鴻

黎藻鑑 李枚叔 李仲振 伍伯勝

梁繼焜 李達英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擬訂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察核示遵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教育局長陸幼剛呈稱竊查本市失學兒童將達四萬人故義務教育之推廣實爲切要之圖此次廣州市教育會議對於分期完成義務教育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將原案及審查意見送教育局組設義務教育委會詳細訂定辦法等議紀錄在案茲根據該項議決案擬訂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俾便籌劃辦理惟此項籌議辦法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擬訂組織大綱備文呈請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擬訂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議茲據簽復稱查教育局所呈廣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大致尙無不合似可照准當否敬候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辦之處合檢同原件提請 公決

### 廣州市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本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促進本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三)籌劃本市義務教育經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廣州市教育局長爲當然委員并由教育局聘請教育專家或熱心贊助教育者若干人爲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以廣州市教育局局長任之副主席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一)秘書處(二)調查部(三)勸導部辦理關於本會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處部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就各委員中指定之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就教育局職員中委派之

第七條 各處部之任務如左

(一) 秘書處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及不屬於調查勸導兩部事項並負聯絡及協助該兩部責任

(二) 調查部辦理關於義務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 勸導部辦理關於義務教育之勸導及編輯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各處部主任幹事概為義務職遇必要事項得酌用僱員助理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送廣州市教育局酌辦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由教育局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第六十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八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錢 滋 何熾昌 李仲振 袁夢鴻 張遠峰 黎藻鑑

李叔枚 劉秉綱 陸幼剛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據電力管理委員會呈擬規定用戶每月電費最低額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市用電戶口依據本年五月份紀錄計共六萬一千四百三十戶而用電不及十度者乃達二萬五千餘戶其不及一度或僅三數度者又佔其半數裝設電錶定例至少安燈三枝而



按諸上述情形是七度以下之錶戶其負擔電費反不及長明燈一枝之數（長明燈每枝月費一元五毫）夷考其實無非故使錶行遲緩或引電不由錶過甚或倒行此等情弊雖迭經查獲解案究罰無如嘗試者恬不知戒爲僞者計亦殊多且在深夜之間重門加扃之後披幽扶隱良未易言操切相繩又形騷擾觀於偷電之未絕實爲耗電之主因固知治本問題仍在積極之查緝而治標之辦法當爲消極之防閑查中外供給電力廠多有規定電度底額之制如澳門一埠以燭光計每十六火定底額港幣六毫六仙上海之閘北真如翔華寶明各公司有規定至少十度者有規定至少十六度者南京電氣廠分別用戶所裝電錶之大小規定用電最低限度其原則雖有不同其目的在使公用事業人民負擔兩得其平其理由爲世界經營電器事業者所公認職會參酌情形擬採取最低廉最簡單之限制即用電之戶每月電費至少以一元五毫爲底額在用戶方面不過爲權利義務之平均在公用前途則稍塞漏卮藉維成本所有擬議規定用戶每月電費最低底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電委會所擬規定用戶每月電費最低底額係防止用戶偷電一種方法尙屬可行且所擬底額至少收費一元五角亦屬平允應否照准似可提會決定當否請示等情前來應否准予照辦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擬定市區自治人員第二屆改選辦法案

議決：通過

第七十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八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法 何熾昌 袁夢鴻 李仲振 張遠峰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陸幼剛 李達英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陳秘書會同審查市立中山圖書館請核發增加工料費意見案  
議決；准追加預算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年八月十日第六十八次市政會議關於教育局轉據市立中山圖書館呈請核發增加工料費一案業議決交參事室陳秘書會同審查在案茲據簽復稱查教育局所呈市中山圖書館增加工程費清單大致尙屬核實該館工程行將完成所請撥款應支以免工程停頓而觀厥成亦屬實情似可照准當否敬候鈞裁等情前來查該圖書館請由市庫撥給增加工料費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元八毫一仙事關增支款項茲據審查簽復情形應否准予照辦并照數追加預算之處合提請 公決

第七十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卅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滋 何熾昌 袁夢鴻 張遠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陸幼剛 李仲振 李達英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簽復審查工務局提議提前興築東沙馬路至省府合署馬路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年八月廿四日第七十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提前興築由東沙馬路至省府合署馬路一案

業經議決送設計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據該會簽復稱遵將原案提交職會第八十五次常會討論并經議決如次查該路爲道路系統圖中幹道之一自當從速開闢以期擴展市區而推進交通現在省府合署行將興築由東沙馬路至合署一段原提議擬從速興築以利交通大致尙屬適當似可照准合將審查結果簽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附工務局原提案

爲提議事竊查由廣州直達黃埔之幹路乃將來貫通本市東西之幹線關係市內交通至爲重大其全線測量工程雖尙須經過相當時期惟當中由東沙馬路至省府合署不日興築爲利便各種交通起見該段路綫似有提前興築之必要計該段路線共長六千七百五十公尺預算需費一十二萬零四百元擬由市庫撥支是否有當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  
會議敬候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復遵令規劃修正空軍河南機場平面圖及辦理經過情形請核轉案 議決：地點面積照圖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局長袁夢鴻呈稱竊照遵飭規劃空軍河南飛機場一案前奉鈞府文字第一六一五號訓令飭遵經將辦理情形連同繪具空軍河南機場平面圖一份分別呈報函復在案現奉鈞府文字第一九六一號訓令開現准空軍司令部來函關於原日所繪該機場平面圖爲丁形中部仍須擴大方足敷用函囑從速規劃建築一事除原文在卷邀免冗敘外後開合將原圖說檢發令仰迅即查照辦理逕覆空軍司令部爲要此令計發圖說兩份又奉鈞府文字第二零一八號訓令事同前因飭即遵照從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即將原圖依照空軍司令部所擬圖說規劃修正另繪新圖除函復空軍司令部派員到局指導規劃外理合備文連同修正之空軍河南機場紅線平

面圖呈復審核敬請轉復至應否飭由財政局派員測量收用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空軍河南機場紅線平面圖兩份據此當經再交本府技正黃謙益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工務局呈稱會同空軍司令部規劃河南機場繪具平面圖大致尚無不合似可照辦但該處路線係道路系統中之幹道案經確定應否撤銷仍候鈞裁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合提請公決

## 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九月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何熾昌 袁夢鴻 張遠峰 錢 澐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李仲振 梁繼焜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審查工務局擬定西關逢源北至美華學校校外路線實測圖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茲據工務局長袁夢鴻擬具西關逢源北至美華學校校外路線實測圖到府當經飭交設計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工務局所呈西關逢源北至美華學校校外路線實測圖大致係照道路系統圖規劃尚無不合似可照准當經交由職會第八十五次常會討論并議決如上除錄案外合簽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第七十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九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何熾昌 袁夢鴻 錢 滋 張遠峰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陸幼剛 李達英 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興築市府合署第二期及連新馬路公園後路等工程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年八月十七日第六十九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興築市府合署第二期及連新馬路公園後路等工程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黃技正審查在案茲據會同簽復稱查工務局以市府合署第一期工程行將完竣提議興築第二期建築物并同時興築連新路及公園後路以利交通自屬急要之舉所擬工程預算及關馬路辦法等項大致亦尙無不合似可照准當否合簽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附工務局原提案

為提議事竊以市府合署工程係分三期建築第一期即建築正面前座及中座之兩傍第二期即建築大禮堂及後座山字形之各局辦公室與第一期之建築物相接現查第一期工程行將完竣而第二期工程自應繼續興築預算合署工料費為六十六萬六千八百餘元同時興築公園右側之連新馬路及公園後路該兩路共長七百八十五公尺寬度約二十四公

尺預算兩路工料費爲八萬七千三百餘元而吉祥路及公園前之人行路亦應同時修理以資整齊預算人行路工料費爲一萬三千元以上三項共需工料費七十六萬七千二百元但連新路及公園後路之兩旁屋宇爲數有限此次興築馬路計市府合署及公園應交築路費約六萬五千元此項路費似應歸入市府合署工程費項內統由建築附加費項下撥支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連新路及後樓房馬路闢路辦法

計開

### 一、路線

(甲)北自德宣路已成路面起經連新路至公園前路止路長約五百五十六公尺路寬二十四公尺三十八公分每邊人行路各四公尺五公分不准建騎樓

(乙)東自吉祥路已成路面起經後樓房上街至連新路止長約二百二十九公尺路寬二十四公尺三十八公分每邊人行路各四公尺五公分不准建騎樓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用坭渣填至適合平水路中以黑名角鋪底厚十公分上蓋水結麥克當厚七·六公分路面

鋪一·二七公分厚瀝青沙路面兩旁各造九十一公分濶一、二、四英石士敏混凝土兩旁人行路用磚碎鋪底上鋪七·六公分厚一、二、四灰沙混凝土面鋪二·五公分厚士敏沙漿大渠用四十六公分士敏土渠筒接駁橫渠

用二十三公分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鋪戶等渠俱用二十三公分英瓦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

三、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馬路工程費約八萬七千三百元

(乙)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一萬三千八百元

(丙)意外費五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一十萬零六千一百元

####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兩旁舖戶門前寬度徵費約得六萬九千四百元

(乙)兩旁舖戶割餘面積徵費約得四萬一千七百元

(丙)兩旁橫街橫馬路二百呎內舖戶面積徵費約得五百元

預算收入共約一十一萬一千六百元

五、收支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等費與收入築路費比較尙餘約五千五百元留作將來改善該馬路之用

#### 六、徵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及附近橫街或橫馬路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全路徵費分列如下

(一)門前寬度每三十公分半(一英尺)徵費十元

(二)兩旁舖戶割餘面積每華井徵費四十元

(丑)馬路兩旁舖戶面積徵費乃由割線起計至深度六十一公尺爲止其不足六十一公尺者則盡其深度計算

(寅)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舖戶征費區域乃由割綫起沿橫街或橫馬路中綫度入計至六十一公尺爲止在三十公尺半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三份一征收在六十公尺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四份一征收門前寬度不另征費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爲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爲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爲限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商會領取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闊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闊門前之寬度補繳路費

(己)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較現在所征者爲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此次應繳之數

## 七、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九十二公分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九十二公分至一〇二公尺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街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十五公尺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一・二公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三公尺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 八、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并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補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據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九、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礙致令退縮呎吋出入所有相差如在四十六公分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十、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九十二公分以上不足一・二公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九十二公分以下一律補償收用不准保留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四公尺半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 十一、補償產價

割餘不及一・二公尺作全割計算

所有被割及收用地段每華井補償三百元正

三、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 三、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舖客代支扣租

(乙)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并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舖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店舖該舖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己)舖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 十四、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其寬度大過深度者准由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業主承領其深度大過寬度者准由左右方業主承領但以地段較小之業主有優先權(但須參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

## 連地計繳路費

(乙) 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准由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承領但以地方較小之業主有優先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

(丙) 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丁) 關路割餘之土地發生承領糾紛不能依據上列辦法解決時得由工務局招集各方當事人開投之但其底價仍須在賠償產價五倍以上

十五、割餘不及一·二公尺土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据致碍市政改良

十六、興辦時須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 二·市長提議據公用局簽復燦華公司改裝播音臺計劃意見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追加二十一年度預算

(原提案)為提議事本府前因本市播音台尙須改善當向各方徵詢計劃嗣據燦華公司擬具改裝播音台計劃到府當經發交公用局核擬具復茲據簽復稱查該燦華公司所擬改裝廣州市無線電播音臺計劃尙屬妥善考其辦法乃增加用水冷擴大直空管三座連同電掣控制器電變壓器等件俱全又查其擬用電源乃用三相式電變流器六座連附件全查此項水銀電變流器比諸電動機發電機變流機較為妥當因管理容易購費較廉查該公司擬將無線電臺經已整理之電流再行擴大此項辦法該臺在三年計劃中亦有預算前後所擬計劃正相符合又查該公司供給機件連同安裝運輸等費合

計港幣一萬八千元似屬穩妥理合簽復察核辦理等情前來應否照簽覆意見辦理合抄原計劃提請公決

#### 附改裝廣州市無線電播音台計劃

- 一、將原電台燬爛或陳舊不適用之舊機件完全更換新機件
- 二、原有電台之機件係舊式者現在廠已無此式製造原台舊機件中有可用新式機件替換以加增其效力者則更換或改造之

三、增多擴大機一部（附詳細英文說明書2463號）

（甲）擴大機部 用水冷 RCA846 真空管三枚此擴大機裝配於一廣闊鐵角架中上下四面用上等鉛片鑲妥機之前面用富有抵抗大電能掣板所有應需各項控制器具電流電壓紀錄鏢一應俱全

（乙）電源部 三相水銀變電機一副裝配於角鐵架中內有 PAC 水銀變電真空管 UV872 六只此電機發出電力約六千伏電鏢及各種控制器均全

四、電濾制度部份

五、Bias 電源摩打發電機約三百伏

查廣州市播音台機件裝置多年式樣已變陳舊較諸現代新式機件效力已差且該台使用日久不無損壞細查該台天線刻下能發出之電力最大已不能超過五十至一百華特比前大差故有急須改裝之必要如能依照上開五項計劃改舊裝新可保證天線發出電力最低限度有一千華特關於以上五項改造價目（連材料及安裝費在內）前經接洽定為港幣一萬八千元茲再註明

### 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九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陸幼綱 錢 法 何熾昌 袁夢鴻 劉秉綱 張遠峰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陸幼剛

## 一·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擬將現在之河南公園改名爲海幢公園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局長袁夢鴻呈稱案查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郊外第一期公園地點一案其中在河南茶崗燕子崗一處定名爲河南公園查與海幢寺改闢之公園名稱相同擬將現在之河南公園即海幢寺所改闢者改名爲海幢公園以便稱謂而免雷同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該局擬將現闢之河南公園改名爲海幢公園既可避免雷同並寓保全古蹟之意理由尙屬允協應否准予照改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二·社會局提議擬舉行春季臨時賽馬籌集款項擴充救濟院設備案

議決：照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賽馬之舉由來尙矣歐美各國類有春秋二賽吾國南北各市如北平天津漢口上海亦行之已久于提倡國民體育之中仍寓尙武精神之意誠善舉也本年春季本府嘗舉行臨時賽馬一次并發行有獎馬票以所得餘款撥充救濟慈善事業之用計得一萬餘元業經指定爲建築平民醫院之用現廿三年春季轉瞬將屆擬仿照第一次臨時賽

馬辦法舉行第二次春季臨時賽馬以所得餘款爲建立救濟院工廠之用庶于提倡體育之外并得以惠及貧民一舉而兩善備似應組織籌備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期早觀厥成所有擬舉行第二次春季臨時賽馬各緣由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 第七十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錢 澂 何熾昌 李仲振 袁夢鴻

張遠峰 李枚叔 伍伯勝

梁繼焜 李達英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請令行財政局佈告收用中山公園範圍內民業禾田應否照辦請公決案議決：原則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擬工務局局長袁夢鴻呈稱竊查郊外第一期公園地址十二處業經呈奉鈞府確定在案其中山公園一處面積二千五百八十畝內有民業禾田約四百八十八畝八分擬懇令行財政局先行佈告補償收用以昭公允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中山公園地址圖呈請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中山公園地址圖一幅據此應否准予收用之處合連同原圖提請 公決

二。李參事等報告審查社會局提議擬訂救濟院章程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本年九月廿八日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社會局提議擬訂救濟院章程草案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等語查社會局所繳廣州市救濟院組織章程核與中央公佈之規程似多出入除本市特別情形應行變更部分外其餘有應考慮各點分別列舉如后

(一)按中央規程第四條規定設置職員人數無多而社會局所繳章程則有幹部之組織另列一章名稱既感紛繁人員復嫌擠擁查貧教健濟之所以改組合併原爲裁減職員節省經費移作擴充之用似應根據原有預算力求短縮爲宜此應考慮者一

(二)按中央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似可做行現該院僅設教養惠老二所以院長兼任教養所主任以副院長兼任惠老所主任對於二所事務既可收通力合作之效不設主任亦可節省經費此應考慮者二

(三)按中央規程第五條規定各所得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等職查該院工場及農場係屬教養所內設備之一種似應酌置教員匠目以董其事醫療事務亦可酌設醫務處辦理似不必各設獨立機關以節糜費而一事權此應考慮者三

(四)按中央規程第五條雖有僱用公丁之規定然仍可部勒院內貧民分任雜役不宜多置伏役此應考慮者四

(五)按中央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有基金之規定該院情形似有不同然本府每年撥交該院之材料費可否參照中央規程視爲基金另定保管辦法此應考慮者五

本件應否根據上列各點先行決定原則仍交社會局依照決定原則修正呈覆核辦當否請 公決

第七十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宏 李仲振 袁夢鴻 張遠峰

黎藻鑑 李枚叔 何熾昌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社會局擬修正廣州市救濟院組織章程請公決案

### 議決：修正通過

#### 廣州市救濟院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遵照中央政府公佈救濟院條例並參照本市情形組織之直屬社會局管轄

第二條 本院以教育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扶植貧民生計使能獨力自營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定名為廣州市市立救濟院

第四條 本院院址設在本市石牌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之下設總務主任一人主任若干員勸理院務

第六條 本院就其年齡及教養上性質之不同分設教養老兩所各設主任一人分理各該所內事務

第七條 本院為綜理各所各場事務起見得於總務之下設幹事三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務

第八條 前條繕寫文件表冊等得用事務員二人至三人

第九條 本院為扶植貧民生計之獨立及保護身體之健康特附設左列各場所



(一) 工場

(二) 農林場

(三) 施醫所

第一〇條 前條各場所各設主任一人醫生幹事及助理員若干人辦理各該場所事務

第一一條 本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僱教員事務員及什役各若干人

第一二條 本院院長由社會局長薦請 市政府委任之

第一三條 本院各場所主任由院長薦請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加委之

第一四條 本院各幹事由院長選任呈請社會局加委之

第一五條 本院各場所之幹事助理員教員醫生由院長選任呈請社會局加委之

本院及各場所之事務員雜役由院長或各場所主任分別僱用之

第一六條 本院教養期間定為三年期滿考試其技能分別介紹職業出院但已有技能或專長而入院者得不俟期滿介

紹職業出院

第一七條 前條教養期間如遇有確無自救力之殘廢人及年老力衰者不適用之

第一八條 本院經費以收入貧民教養費儘數撥充並設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之遇教養費不敷時得由市庫補助並得

設法籌募

第二章 設備

第一九條 本院設備如左

甲、房舍

- (1) 住室
- (2) 辦公室
- (3) 飯堂
- (4) 講堂
- (5) 禮堂
- (6) 會客室
- (7) 書報室
- (8) 音樂室
- (9) 儲物室
- (10) 農具室
- (11) 理髮室
- (12) 廚房
- (13) 浴室

乙、工場

- (1) 印刷場
- (2) 藤器場
- (3) 竹器場
- (4) 木器場
- (5) 草棉毛織品場
- (6) 家庭化學工業場
- (7) 縫紉場
- (8) 編製場
- (9) 其他手機工業場

丙、農林場

- (1) 園藝
- (2) 畜牧
- (3) 苗圃
- (4) 造林

丁、運動場

戊、施醫所

第三章 教養所

第二〇條 凡屬本市之男女以壯年在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無業貧民及男女殘廢人均得收入本所施行相當教育使有獨立謀生之能力

第二一條 教養所收用人數以三千人爲額但遇必要時得不限額數盡量收容之

第二二條 凡入所之貧民飲食衣服寢具及日常生活必需品均由本所供給之

第二三條 教育本所貧民功課如左

甲、普通學科及訓育

- (一)普通學科(1)淺易國文(2)三民主義(3)算術(4)常識(5)簡易簿記(6)貨幣識別
- (二)訓育(1)公民道德之演講(2)實踐道德之訓練(3)模範人物之講演(4)體育及其他運動

(5)音樂及其他遊戲

乙、工藝及農林淺說

- (1)藤織品(2)椰羽品(3)草織品(4)竹織品(5)印刷品(6)機製(7)農林(8)其他

第二四條 本所設各職員如左

- (一)主任一人
  - (二)教育幹事一人
  - (三)男少壯組幹事一人
  - (四)女少壯組幹事一人
  - (五)男殘廢組幹事一人
  - (六)女殘廢組幹事一人
  - (七)教員六人至十八人
  - (八)助理員五人
    - (男少壯二)
    - (女少壯二)
    - (男殘廢一)
    - (女殘廢一)
- 得用錄事二人雜役十二人

第二五條 教養所職員事權如左

- (一)主任承院長之命綜理本所一切事務

(二) 幹事承主任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三) 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勸理本所事務

第二六條 教養所經費均由院長請領供給

#### 第四章 惠老所

第二七條 凡屬本市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扶養者均得收容之

第二八條 惠老所收容人數以三千人爲額但遇必要時得不限額數盡量收容之

第二九條 凡入所之男女飲食衣服寢具及日常生活必需用品均由本所供給之

第三〇條 凡入所之男女應由本所按其體質選授有益身心之工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 甲、室內操作

(1) 糊裱紙類物品

(2) 紡織及編造等物

(3) 簡單書畫等類

#### 乙、室外操作

(1) 飼養家禽

(2) 栽種藝園植物

丙、本市適宜之簡單之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三一條 惠老所之組織如左

(一)主任一人

(二)男老組幹事一人

(三)女老組幹事一人

(四)助理員四人

得用錄事雜役十二人

第三二條 惠老所職員事權如左

(一)主任承院長之命綜理本所事務

(二)幹事承主任之命辦理該組事務

(三)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辦本所事務

第三三條 惠老所經費由院長請領支給

第五章 工場

第三四條 本工場專為教授本院貧民謀生技能而設凡屬入院貧民均應分別支配入場工作

第三五條 工場之組織及職權如左

(一)場內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場事務

(二)幹事一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場內事務

(三)專門教員六人承主任之命教授各種工藝(如必要時得酌加之)

(四)事務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場內事務得設管理員六人擇貧民之幹練者充之雜役六人

第三六條 本場經費由院長請領供給

#### 第六章 農林場

第三八條 本農林場專為教授本院貧民農林生產技能而設凡屬入院貧民應分別支配入場工作

第三七條 農林場之組織及職權如左

(一)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場事務

(二)幹事一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場內事務

(三)管理員二人至四人承主任之命分別管理場內事務

(四)事務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場內各部事務

第四九條 本場經費由院長請領支給

#### 第七章 施醫所

第四〇條 本醫所為利便救濟院貧民診療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隸屬於救濟院

第四一條 本醫所定名為廣州市救濟院施醫所

第四二條 本醫所設於石牌

第四三條 本醫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人承救濟院長之命辦理本醫所事務及診治病人

(二)醫生二人承主任之命佐理醫所診治病人(中西醫各一人)

(三)司藥二人承主任及醫生之命保管及配理藥品(中西藥各一人)

(四)看護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專任看護

(五)助理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醫所一切事務

得用錄事二人雜役六人

第四四條 本所主任由救濟院院長荐請社會局轉呈 市府加委之

第四五條 本所醫生及各職員由主任荐請救濟院委派轉呈社會局加委之

第四六條 本所對於診療設備各室如左

(一)留醫室

(二)診症室

(三)割症室

(四)藥劑室

(五)候診室

第四七條 本醫所分門診留醫兩種如左

(一)凡救濟院之貧民及附近之貧民輕病者均得來所受門診但非本院貧民祇贈醫不贈藥(經濟有着時可一律贈藥)

(二)凡救濟院之貧民病重者均得留醫(擴大時其外界之人亦得留醫)

第四八條 本醫所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得隨時應治

第四九條 本醫所用中西醫中西藥凡屬本院貧民均不收費

第五〇條 本醫所之診病規則另定之

第五一條 本所經費由救濟院請領支給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院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五三條 各場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五四條 本院各場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五條 本院所用雜役公丁以院內貧民分任爲原則

第五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五七條 本章程呈請 市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七十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滋

張遠峰

李仲振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何熾昌

李達英

梁繼焜市參議員

#### 列席人員

甘尙仁

####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公務局呈准廣九路局函請將大水圳敷設避免撞車危險工事經費半數撥給擬照數追加本年度預算請公決案



## 議決：准追加設備費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局長袁夢鴻呈稱竊查關於中山公路並在東山外大水圳地點敷設避免撞車危險工  
事所需經費擬由市府與路局平均負擔曾經呈奉鈞府文字第四零四零號指令核准在案茲准廣九鐵路管理局公函以  
該項工程經已建築完竣計需工料費二千元又常年維持費每月四十五元五角每年五百四十六元囑爲查照將該兩項  
經費半數撥送過局以資結束等由并附送工程費表過局准此當經派員查明該項工程委係完竣祇有夾軌二條尙未換  
鋪似應照案將款撥付理合備文連同工程費表呈請察核飭庫撥款過局以便轉送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繳廣九鐵路  
管理局工程費表抄件一紙到府據此查前據工務局呈准廣九路局函對於建築大水圳鐵閘經費奉部令照上海市政府  
與京滬路局所訂辦法辦理由市府與路局平均負擔轉請核示前來當以此事廣九路局既奉部令援照滬市府與京滬路  
局協定辦法協商辦理尙屬可行爰經核准照辦飭逕復廣九路局查照辦理在案現據呈前情查此項建築工程及常年維  
持費爲市庫廿二年度歲出預算所無既准廣九路局以工程告竣函請照撥自應追加預算以便支銷合抄同原送工程費  
表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呈核議大成電船公司狀請調劑價額一案意見應否准如所擬 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暫准照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同呈復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二二零號批據大成過海電船公司商人蔡振球  
狀爲銅元暴跌虧累日甚懇准予調劑價額以資彌補事批開狀悉仰財政公用兩局會同核議呈復以憑察奪此批副狀發  
等因奉此查該商狀稱銅元暴跌影响所及若不設法維持勢必至餉源無着亦屬實情案查來往黃沙花埭之電船各票不

分頭二等改收銅元四枚前經第四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准在案今擬每位一律改收銅元五枚似難照准惟現在銅元低跌當中該商所請往來黃沙芳村之客票擬照黃沙至花埭原案不分頭二等一律改收四仙以資救濟一節似可照准惟事關變更章程職局等未敢擅便奉批前因理合將會同核議緣由備文呈復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查承辦省河芳村花埭等處過海電船捐章程第八條內載頭等客票准收仙士五枚二等客票准收仙士三枚歷經規定有案惟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府據財局呈關於過海電船捐大成公司狀請變更價額請察核示遵一案經提出第四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現呈稱在銅元跌價當中該商所請往來黃沙芳村之客票擬照黃沙至花埭原案不分頭二等一律改收四仙以資救濟似可照准等情應否准如所擬辦理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三•市長提議據公用局呈請購本市無線電播音台機件應否准予照購及追加預算請公決案

#### 議決：照准追加預算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據公用局呈稱查本市無線電播音台自十八年五月間開幕歷時三載有餘其原有發電機擴音機播音機及各部份主輔配件均因裝用日久效能逐漸遞減倘無相當準備一旦遇有機件損壞以致牽動全部則播音工作勢必停頓且需用各機件多係購自外洋立約訂購之後尤須經過長久時間方能運到若非預為購備倘遇原有機件間或損壞無從換用補充播音停輟即在目前理合開具應購各機件種類價目表呈請鈞府察核迅賜准予購辦至所需價款並請准予追加預算以憑支銷等情附呈擬購播音台機件種類價目表一紙到府據此當經發交本府參事室審查嗣據簽復稱查該台辦理殊欠精神非澈底改良實不足以副市民之希望似應由該局擬具整理改善計劃呈核在未定改善辦法以前所請購備機件將來是否合用無從預測應俟改善辦法決定後再行併案辦理等情經飭該局遵照妥擬具報嗣據該局呈復稱奉令後遵經請示鈞長擇定燦華公司改裝播音台機件並經簽訂合約至該燦華公司所定改裝辦法係屬

將經過整理及擴大之電能再行擴大然後在天線廣擴其原有各部份主輔機件依然存在並非將各種機械根本推翻另  
 易新器從前職局所請購備各件仍係適用伏乞迅賜仍照原案概准購用俾濟急需等情復經發交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  
 技正鄧煥華前赴查察復據稱奉令後遵經前赴公用局會晤林課長詳查關於該局請購各項播音機件均屬預備急需之  
 用該局所呈各節係屬實情似應准予購用等情前來應否准予照購並將所需價款追加廿二年度預算之處合提請 公  
 決

請購播音台備用機件種類價目表

種 類 名 稱	數 量	每 值 美 金	共 值 美 金	每 值 銀 毫	共 值 銀 毫
205D 真 定 管	十二具	一一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七七〇〇	九二四〇〇
189048 變 流 管 器	二具	四八〇	九六〇	三三六〇	六七二〇
19片六伏耳脫25噸小時蓄電池	二具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二四〇〇
15片六伏耳脫100噸小時蓄電池	二具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七七〇〇	一五四〇〇
214D 放 音 機 整 流 管	二具	三四〇〇	六八〇〇	二三八〇〇	四七六〇〇

119.A5.N.F.	蓄電器	一具	一四〇	一四〇	九八〇	九八〇
212D	真空管	二具	八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八八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220B	供給變壓器	一具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113A	阻力圈	一具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九八〇〇	九八〇〇
45VB	電池	六個				一〇〇〇〇
45VC	電池	廿四個				七五〇〇
228A	真空管	一具			一、八三七五〇	一、八三七五〇

合共需款五千四百五十六元五毫

〔附記〕由第一柱至第九柱均經通用電器公司專函列送價值其餘照市面公平價值開列合註明

四・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復遵擬廣州市關路審定委員會組織簡章交參事室修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局長袁夢鴻呈復稱竊奉發下廣東政治研究會議案一件關於開築馬路議決案嗣後開築馬路應由市政府函請市黨部市參議會市商會省會公安局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派代表組織委員會勘定路線呈請省政府核定公佈遵經將委員會組織簡章擬就理合備文連同簡章呈復察核敬請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廣州市關路審定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份據此當經先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工務局所擬廣州市關路審定委員會組織簡章係爲集思廣益起見原則尙無不合且經政治研究會議決送請採擇施行之件似可照辦除酌將原章修正外是否有常請示等情前來茲照審查意見分別將原繳簡章修正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廣州市關路審定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附設廣州市政府內職掌審定廣州市馬路路線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市政府函請左列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以市長爲當然主席

(一)市黨部

(二)市參議會

(三)市商會

(四)廣東建設廳

(五)省會公安局

(六)市財政局

(七)市土地局

(八)市工務局

第三條 前條代表以各該機關長官或該機關主管交通及工程之高級職員爲限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至於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六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須錄案送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公佈後再交由市政府執行

第七條 本會職員由廣州市設計委員會職員兼任不另支薪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廣州市設計委員會工程組主任及廣州市政府技正工務局設計課長均得列席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五·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擬在海幢公園內撥地建民衆教育館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交工務教育兩局會同辦理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教育局呈稱查民衆教育館之設立經本府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有案因未覓得相當地址建築故日久未能成立現查海幢公園園址遼闊東北角空地甚多可以撥作建築館址之用又大雄寶殿及該殿後之大殿（該殿現由南武學校佔用）亦擬借撥爲該館陳列部之使用公園日益繁榮而民衆多一遊樂場所按各省民衆教育館多附設於公園之內而本省民衆教育館亦設於淨慧公園故市民教館設於海幢公園內最爲適宜現擬只撥用建館址地一段及借用該殿兩個外其他關於公園之設置管理仍歸工務局不特兩不妨礙且兩相得使公園與民衆教館同爲社會教育及民衆遊樂之中心機關合併設置最爲便利是否可行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所擬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第七十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澂 何熾昌 張遠峰 李仲振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劉秉綱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組設施政考查會意見案

議決：原則通過組織章程交參事室陸秘書長錢局長草擬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廣州市三年施政計劃分為整理之部建設之部建設之部業經依照年度體察情形按步實施惟各項計劃僅祇舉其大綱自施行以來已舉辦者辦理有無成效能否依時完成自須分別研究未舉辦者亦須認真督促期諸實現在此進行期中非隨時加以縝密之攷覈切實之審查未足以收良效而完大計茲為利便設施及督促進行起見擬組設施政考查會對於施政計劃隨時分別攷查庶幾集思廣益效力彌彰是否有當合具意見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復士敏土廠至彩虹橋馬路工程擬由三年計劃建築費第十九款項下撥支擬准照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三零三號訓令開案據西村士敏土廠廠長劉鞠可呈稱查關於改築由職廠開口至彩虹橋馬路一案由工務局迭次開投工程而商人裹足莫肯過問推原其故係側聞工務局仍援照建築市內馬路辦法工程費向兩旁田地業戶征收該路兩旁多屬瘠田荒地對於建築馬路費用業戶殊無力負擔各築路商人深慮款項無着血本難歸遂皆持觀望不予投票擬請鈞府速予令行市政府關於該路工程費由政府指撥的款再由工務局登報招投或批商承辦等情合行仰該市長迅予撥款飭局依限興築完成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行工務局遵照從速

辦理去後旋據該局呈復稱遵查改築該馬路工程費除士敏土一項材料由西村士敏土廠供給外尙需工料費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按照原案係向兩旁田畝征收惟以該項田畝現在係屬荒郊瘠土征費實不易辦劉廠長所言商人因此情形深慮款項無着血本無歸遂皆持觀望不予投票確屬實情現在對於該項工料費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擬由職局三年計劃建築費概算第十九款改良市內郊外路面工程費項下撥支免予征費以期迅速進行而重要工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鑒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興築彩虹橋至西村士敏土廠馬路前據工務局呈繳工料費預算列支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經發交黃技正審查尙無不合現據稱擬由三年計劃建築費概算內第十九款改良市內郊外路面工程費項下撥支免予征費等情當以三年計劃概算未經核定轉呈應否准予照辦復交參事室審查隨據簽復稱查士敏土廠至彩虹橋馬路急宜興築工務局擬由三年計劃建築費第十九款項下撥支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以利進行似可照准貸支等情前來該處馬路既急待興築且奉 省令由本府指撥的款辦理該局所擬似應准予照辦合提請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改善東皋大道路面并渠道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惠吉東路惠吉西路粵華路東皋大道等處改築路面並建築渠道一案早經提交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表決通過嗣奉市政府令飭暫將該項工程緩辦等因惟查東皋大道一路車輛繁多交通較爲重要茲擬仍將改良東皋大道路面建築渠道工程先期進行以利交通其餘三處街道仍遵 府令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 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興築小梅村接駁荔灣東路路線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交通道路系統早經規劃妥善惟以時間經濟關係一時未及完成市中心馬路之已築成者計十之八九若欲發展郊外非從事興築馬路不爲功查本市西面之荔灣東路至小梅村距離約百餘尺該處經已規劃開闢新村茲據市民胡漢賢等五十餘人狀請開築似不無理由第因經過民房民地非藉政府力量無以完成且爲適合路線系統及取締章程起見實有提出審查之必要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改造市府合署批盪各柱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市府合署早經大部完成惟對於圓柱及半圓柱之批盪亟應改善以期美觀而昭劃一前經南生公司司理鄧岳雲呈請增價改善在案細核所述改用洋紅粉石米意大利批盪一節事極可行惟所值較昂每英井約須銀九十元與原定之英泥星米批盪(每井三十元)相差甚鉅似此超出預算合約訂價勢必增加詳細情形經由工務局主管技士林克明與市府黃技正謙益計劃妥善此項增加預算計批盪面積一七六・八八英井原定每英井批盪價銀三十元共銀五千三百零六元四毫現在改爲意大利批盪每英井價銀九十元共銀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九元比對超過原定預算一萬零六百一十二元八毫事關增加預算樹聲未便擅專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第七十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滋 何熾昌 張遠峰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李仲振 劉秉綱 伍伯勝 梁繼焜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市長提議據公用局呈擬修正車轎交通規則第六十六條條文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局長李仲振呈稱竊查本市人力貨車運載貨物重量原有規定惟日久玩生各貨車車主多不遵照辦理以致種種危險時有發生茲爲保護安全起見擬將人力貨車運載貨物重量從新規定查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第九章關於各種車輛構造及載重規則第六十六條內載「凡用人力發動之貨車最少要用車伕二人載重在一噸以上至二噸以下最少用車伕四人如載重超過二噸最少要用車伕六人」等語是祇有重量之限制至於高度尙無規定今擬將原文修正爲凡人力貨車載貨重量貨物重量及一噸者須用車伕四人貨物重量一噸又四份之一者須用車伕五人餘照類推惟最低限度亦必須三人至貨物排疊高度無論物體大小輕重由地面起計超過五英尺而有碍視線者車旁須加人照料似此重量與高度均有限制庶可免發生危險之慮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隨據簽復稱查公用局所擬修正車轎交通規則第六十六條條文限制人力貨車之高度以免發生危險細核尙無不合似可照准等情前來事關修正法規應否如擬辦理合提請 公決

第八十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錢 滋 張遠峰 李仲振 文樹聲

李枚叔 黎藻鑑 劉秉綱 何熾昌 陸幼剛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教育局請核示本市市轄小學畢業會攷本年應否繼續舉行請公決案

議決：呈 省府核示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教育局局長陸幼剛呈稱竊查本局自去年舉行本市市轄小學畢業會考以來小學畢業程度漸見整齊教學效率日益增進在本市似宜繼續舉行當經將此列入本局三年施政計劃呈報鈞府察核在案惟查小學畢業會考一事廣東教育廳曾以小學生年齡尚幼若集中一處會考對於往返膳宿諸問題窒礙必多呈奉 教育部核准免予舉行至各縣市如有認為必須舉行者可依照省教育廳所定原則辦理現查本市市轄小學校類皆開設市內與其他各縣小學校之散處各鄉村者不同所有會考時往還膳宿各問題均無窒礙且所定會考辦法核與教育廳所定原則亦屬相符現計春季小學畢業會考之期行將屆及本市應否繼續舉行本局未敢擅定理合開具緣由呈請察核敬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該局所擬繼續舉行市轄小學畢業會考係為增進小學程度起見核與教育廳所定各項原則尚屬相符應否准予照辦之處合提請 公決

二、李參事等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提前興築河南同福東路至劉王殿一段路線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為提議事竊以海珠鐵橋南首至劉王廟路線係屬於將來珠江南北交通幹路之一段對於發展河南市區及促進新市心之實現與夫珠江南北交通關係均極重大該路全線似有提前興築之必要除其中自海珠鐵橋南首至同福東路一段路線所經多屬民房拆卸工程甚大似應暫緩興築外惟自同福東路至劉王殿一段路線則所經多屬空地施工較易似應先行興築以為發展河南新市心之權輿查該路寬度規定為三十公尺路幅過寬工料自屬不菲而沿路

民居甚夥籌集路費更感困難欲求該路之實施勢不得不揆情度勢將闢路辦法稍爲變通現擬先築路中十公尺之坵路先行通車務使沿路民業逐漸發展地價逐漸增高俟店戶建築完成過半時然後分向兩旁征收路費以之改良路面展拓路基如是而康莊孔道可望完成路費不致無着計該段路線共長一千四百公尺暫築寬度爲十公尺預算工程及拆屋補償等費共需款九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元此款擬先由市庫撥支至於路線所經損割民地補償產價則須俟馬路闢足三十公尺寬度時始向兩旁業主征收築路費並照時價補償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十一月二日第七十七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提前興築河南同福東路至劉王殿一段路線案決議交參事審查在案細查該路與新市中心交通至有關係所擬先築路中十公尺坵路一節尙屬可行似可照准至於該路線及工程圖則未據呈繳前來似應飭令開投工程以前連同預算彙繳以憑審核當否合提請 公決

### 三·李參事等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開關荔灣堤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關於開關荔灣堤一案前奉 市政府文字第一一八九號訓令飭知業於本年五月十三日提出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原則通過交工務局詳細規畫等因在案本局現經照審查意見規劃完妥但初次計劃堤岸擬築斜坡現在工程照審查意見改爲石礮其所以改變之理由良以荔枝灣爲廣州名勝亦爲古跡所關自夏徂秋遊人甚盛點綴風景首貴美觀將來兩岸垂楊其風景將不亞西子湖頭秦淮河畔惟工程既已變易需費比較稍增預算支出約十八萬六千餘元預算收入共約十六萬七千元不敷約二萬元收入數目既經全盤核定未便遽予變更故不敷之款擬由市庫撥支查市府三年計畫第一年預算對於荔枝灣堤一項會規定五萬元今撥支約二萬元於預算亦無出入至於工程方面擬分爲兩期進行蓋因該處全屬地塘菜地不能即時鋪築路面及安置渠道否則恐有陷落或損壞之虞第一

期工程擬填塞池塘砌築堤壩以及植樹其餘渠道路面則俟填土堅實後再行施工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勃灣堤關路辦法

計 開

一、路線 自勃灣橋脚起沿涌邊迤北行路長六百八十六公尺路寬三十六公尺五十八公分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用泥渣填至適合平水車行路底用黑石角鋪築厚十公分上蓋水結麥克當厚七·六公分路面鋪一·二七公分厚瀝青沙路面兩旁各造九十一公分闊一、二、四英石士敏混凝土人字明渠兩旁人行路及堤邊步道用磚碎鋪底上鋪七·六公分厚一、二、四磚碎士敏混凝土再用二·五公分厚一、二士敏沙漿盪面每距離六十公尺安置三〇·五公分徑士敏混凝土橫渠所有入水井流沙井等一概配足堤岸用白石角砌結

三、支出工程及賠償預算

(甲)築路工程費約十四萬三千九百元

(乙)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四萬元

(丙)意外費三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十八萬六千九百元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地價舖戶臨馬路寬度征費約得二萬二千五百元

(乙)地價舖戶割餘面積征費約得十四萬四千五百元

預算收入共約十六萬七千元

#### 五、收支比較

不敷約二萬元由市政府補助撥支

#### 六、征費辦法

臨馬路割線三十公尺四十公分(一百英尺)內每華井征費六十元三十公尺四十八公分至六十公尺九十六公分內每華井征費三十元

臨馬路寬度每公尺征費三十三元

#### 七、補償辦法

凡地段割餘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者作全割論凡全割之地段每井補償地價一百五十元

#### 八、如有特別情形爲本辦法未聲敘者俱依本局歷年築路成案辦理

(原審查報告書)查十一月二日第七十七次市政會議關於工務局提議開闢荔灣堤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細查原提案大致係根據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案辦理尙無不合似可照准至該堤質測路線及工程圖則未據呈繳前來似應飭令于開投工程以前連同預算彙繳以憑審核當否合提請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修正購置試驗士敏土及蠟青儀器預算意見案

#### 決議：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士敏土與蠟青爲建築材料中重要之品故本局對於士敏土之審查格外慎重每年恒公開化

驗數次以資鑑定但因儀器缺乏每次公開化驗必須四處搜羅困難情形概可想見至蠟青之化驗更因儀器未備尙未舉行現查本市建築日繁所需材料日夥關於物力試驗室之設備自不容稍緩須臾本局前經將該項設備列入三年計劃概算約需費一萬七千六百零五元九毫茲經向美國天那氏試驗機械公司估價計張力壓力等項儀器及製模機又試驗士敏土臘青油等項築路材料儀器及附件共需美金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五毫照時價約伸合毫銀九萬九千三百一十七元五毫擬分兩年購置每年約需費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八元七毫五仙但細核此數與前預列算數相差甚鉅應否准予修正預算之處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價單提出會議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五·市長提議增撥市立銀行資金請公決案

#### 議決：增撥七十萬元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市立銀行成立以來業務日見進展關於調劑金融救濟市面均有顯著成績信用素昭惟因應社會之需要業務隨時而擴充現復值本市紙幣風潮基金宜更予充裕頃據市行呈請增撥資金以利營運前來察核尙屬切要應否准予照撥及撥給數目多寡合提請 公決

### 第八十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滋 何熾昌 李仲振 張遠峰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參事室等報告審查教育局提議舉行廣州市運動會並增加經費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追加預算

(教育局原提案)查市轄學校運動大會所以檢閱學校體育成績喚起學生致力體育興味同時並可提倡市民體育使一般民衆平時趨習運動藉以強健體魄捍衛國家期達體育救國目的惟歷屆舉行所有運動人員祇限於市轄學校學生而各界團體或個人均無參加機會不無缺憾又查本市轄學校運動大會曾於本市三年施政計劃規定每年舉行一次現本年度擬於本年十二月舉行市校第六次運動大會並將組織擴大及增加運動種類延長開會期間凡各界團體或市民個人均可自由參加但所需費較為浩繁現預計需二萬餘元此項經費除由教職員納費運動員報名費及參觀者入塲券價撥充外尙不敷約二萬元此款可否由市庫補助一部份其餘向各界募捐由市庫照不敷全數補助事關增加費款未便率行舉辦理合開具緣由及預算總額提出討論究應如何撥款補助抑准兼向各界募捐之處仍候 公決

### 舉辦廣州市第一次運動大會摘要

凡舉辦一運動會首應組織一籌備委員會專責辦理方收宏效是以歷屆運動會均先行聘請體育專家及熱心體育者組織之然組織之法計劃宜週密經費應節省茲就個人管見略陳大要似供參考

- 1, 組 織 由廣州市政府聘請體育專家及熱心體育者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由委員會而產生一切職員
- 2, 經 費 共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元由省市政府分担省府六千元市府一萬五千元
- 3, 收 入 報名費約一千元入塲券約壹千五百元貿易部及告白位約二百元共計收入約二千七百元
- 4, 分 組 競技分市校組與市民組

市校組田徑運動男女皆分甲乙丙三隊球類不分隊市民組男女田徑球類俱不分隊



5, 會 期 最好約在二十三年二月十日一連開會六天(但由籌委會確定)

6, 地 點 定在省公共運動場

7, 經費預算 共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元查市校五次運動會經費為七千一百九十一元八角似覺增加太多但市校範

圍小市運範圍大且運動員諒亦不少於省運故所擬下列預算實為最低限度者

(原審查報告書)查十一月九日第七十八次市政會議教育局提議舉行廣州市運動會并增加經費案經決議交參事室劉李兩局長審查在案遵查原案係根據三年計劃提議其目的在提倡市民尙武精神及檢閱學校體育成績原則上尙屬必要似可照准但現因市庫支絀所請撥支二萬元經費一節為樽節開支起見擬定由市庫補助一萬元如有不敷似應由該會自行酌量籌措是否有當合將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

## 二· 市府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安局呈請刪去修正車轎交通規則第六十六條條文內關於貨物排疊高度數句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據公用局局長李仲振呈稱案奉鈞府訓令文字第三六八四號開為令遵事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九次市政會議本市長提議據公用局呈擬修正車轎交通規則第六十六條條文一案業經議決修正通過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第七十九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次修正第六十六條文為「凡人力貨車載貨重量貨物重量及一噸者須用車伕四人一噸又四份之一者須用車伕五人餘照類推惟最低限度亦必須三人至貨物排疊高度無論物體大小輕重由地面起計超過五英尺而有碍視線者車旁須加人照料」其中關於貨物排疊高度一點核與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第六章第四十六條「人力或獸力貨車載貨高度如超

過人之視線須二人防護車旁」之規定大意相同擬請將此次修正第六十六條條文內「至貨物排疊高度無論物體大小輕重由地面起計超過五英尺而有礙視線者車旁須加人照料」數句刪去以免重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按修正車轎交通規則第六十六條後項雖與原第四十六條大致相符然第六十六條後項之規定實較四十六條之規定尤為完密且四十六條之獸力貨車似不發生超過駕駛者視線問題現在既有六十六條之修正則四十六條之規定轉屬衍文似應刪去而六十六條後項尤應保留當否請示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左列各種車轎及車伕等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一)手車(二)馬車(三)汽車(四)人力或獸力貨車(五)其他各車(六)轎(七)車伕(八)轎伕

第二章 牌 照

第二條 各種車伕執照費列表如左

(種 類)	(每年照費)
四輪汽車車伕	五 元
載貨汽車車伕	五 元
二輪汽車車伕	五 元
三輪汽車車伕	五 元
手車車伕	六 毫

馬車車伕

六毫

人力貨車車伕

六毫

第三條 各種車牌牌照費表列如左

民國二十三年各種車牌牌照費表列如左

種類	每 年 照 費	牌 照 期 限
營業四輪汽車	七座位 一百六十元	每年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
自用四輪汽車	七座位 九十元	同上
公用三輪汽車	不逾三座位 二十九元 已逾三座位 三十五元	同上
營業載貨汽車	不逾二噸重 二百元 已逾二噸重 二百八十元	同上
公用汽貨車	三元八角	同上
營業人力手車	開投征收	每年由三月一日至下年二月底止
自用人力手車	三元	同上
馬車	三元	每年由五月一日至下年四月底止

營業三輪人力貨車

長度八英尺以上至英尺以下  
下二元未滿八英尺六元

每年由二月一日至下年一月底止

自用三輪人力貨車

長度八英尺以上至英尺以下  
下二元未滿八英尺九元

同 上

營業單車

三元

每年由四月一日至下年三月底止

自用單車

一元五毫

同 上

肩輿

二元

每年由七月一日至下年六月底止

汽車試車牌

一百元

每年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

(凡發售或修理汽車須領此牌方得試車但此牌不得作租賃用不准夜間行駛)

第四條 各種車牌號費列表如左

(種類)

(每年牌號費)

汽車牌號片一對

五元三毫

自用人力手車牌號片一個

六毫

貨車牌號片一對

四毫

馬車牌號片一個

二毫

單車牌號片一個

三毫

肩輿牌號片一對

四毫

以上各種車牌號均於每年領牌照時照章繳費領用

第五條 凡在廣州市行駛各種車轎均須赴公用局照章領牌繳費方准行駛

第六條 凡市內政府各機關所用車轎應報由公用局給牌編號仍照自用者一律繳納牌照費

第七條 凡有車轎暫停在廣州市內者須領短期牌照至少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時應將牌照牌號繳局註銷若營業者應

領三個月以上牌照

第八條 凡車轎之牌照及各車伕之執照如有遺失應報明公用局補領新照其照費列表如左

計開	
汽車	一元
人力或獸力貨車	五毫
人力手車	五毫
馬車	五毫
單車	二毫
單輪貨車	二毫
肩輿	三毫
汽車車伕	一元
人力貨車車伕	一毫
人力手車車伕	一毫

## 馬車車伏

### 一 毫

#### 第三章 各種車伏轎伏規則

- 第九條 市內各種車輛車伏如未領有執照或執照過期未換領新照者不准執業如違查出拘罰
- 第十條 車伏執照不得借與別人應隨身攜帶
- 第十一條 車伏執照祇適用於照內所指定之車輛
- 第十二條 車伏轉備時應將執照呈報公用局改填轉備地方以便稽查免納照費
- 第十三條 車伏轎伏不准任意停放車輛於衝繁街道
- 第十四條 車伏轎伏須遵照警察及公用局稽查員之指揮
- 第十五條 凡患神經病及醉酒或眼病者不得充當車伏轎伏
- 第十六條 車輛須靠馬路左邊而行
- 第十七條 駕駛慢行車須循馬路之最左而行
- 第十八條 由小路或枝路而出之車輛須讓幹路之車輛先行
- 第十九條 車輛撞傷行人或牲口及毀壞他人品物時車當立刻停止由警察或稽查處理
- 第二十條 行車不得超過規定之速度
- 第二十一條 入黑時凡車輛無號燈不准行駛
- 第二十二條 機器發動之車輛其警號用响角人力或獸力單車用响鈴
- 第二十三條 車輛响器必須裝置但非紅角及十字路口暨行人擠擁地點不得無故亂响

第廿四條 轎得免用响器

第四章 營業手車車伕規則

第廿五條 車伕常須注意左列九款

- (一) 常備油布抵禦日光及雨水
- (二) 常帶規定車站價目表
- (三) 入黑時須點紅色號燈
- (四) 車墊白布須常洗潔污穢者不准用
- (五) 車身或車轎如有破壞應即拖赴承商公司工廠修理不准以鐵繩繫住仍拉出載客
- (六) 在停車場須依次序停放不得無故離開招客
- (七) 不准無故拒絕乘客及額外索價
- (八) 不得以非禮語言辱及乘客
- (九) 不得無故拉空車遊行

第五章 汽車車伕規則

第廿六條 凡請領駕車執照者須經公用局考驗合格然後發給執照無照者不准駕車

第廿七條 凡領四輪汽車駕駛執照無論營業或自用均可通用其領二輪或三輪汽車駕駛執照者祇適用於自用車如欲改爲營業車駕駛時應報公用局查驗換照仍照定章繳納照費

第廿八條 車伕請領執照須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一貼於執照三存於公用局一送公安局

第七條 車快如中途改業或他往時應持照來公用局登記將來復業其舊照由期滿日起計如逾期半年以內者領全年執照逾期半年以外者領半年執照倘未經來公用局登記而舊照逾期除領足全年執照外並視其所逾日期之久暫酌量處罰

第三條 車快報業一年以上雖有公用局舊發執照仍須從新考驗認為合格時方再發照

第二條 凡學駕駛汽車者須到公用局領取學習憑照於學習期內祇准在公用局指定之路線駕駛並須得領有正式執照之人為之指導

第二條 年齡未滿十八歲以上者不准充當車快

第二條 市區內駕駛汽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英里

第二條 凡轉角及十字路口等處當減少駕駛速度從路左而行轉右路時須從寬慎駛不得由路口驟轉

第二條 遇寬闊馬路無危險障礙時後車欲超過前車循路右邊急駛而過如繁盛地點不准越過前車並須徐行

第二條 將停車時當揚手表示後車將轉車時當揚手表示方向以免別車衝撞

第二條 非停車場不准久停車輛致碍交通

第二條 四輪車前方左右兩端配置號燈二盞

第二條 車之牌號須掛於車之前後其車並須配置紅色號燈一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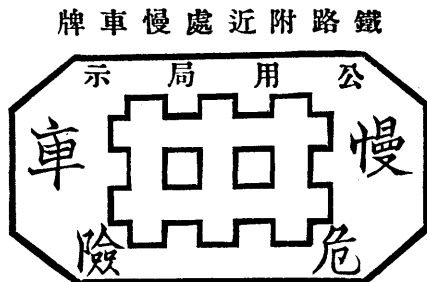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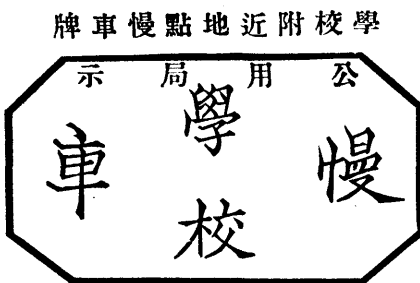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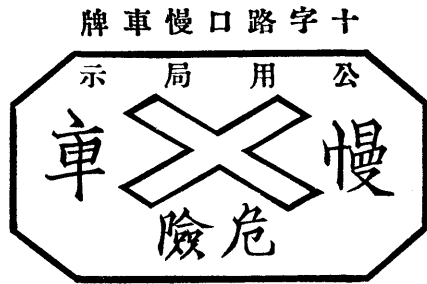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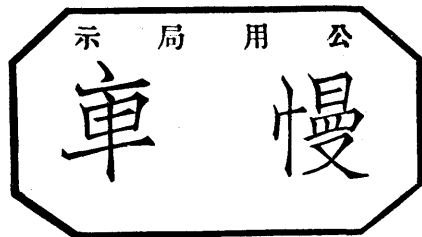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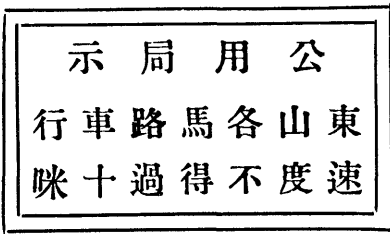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汽車前後之號燈入黑行駛即應燃亮

第二條 遇二車在反對方向進行時二車應各減少其速度如在夜間並將其號燈減少其光力

第二條 左列符號駛車時應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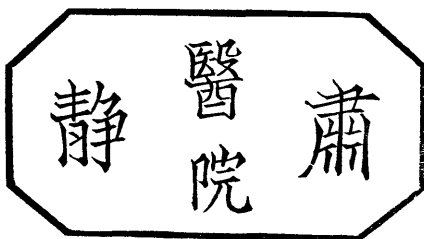


(一)慢車 如遇慢車符號駛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六英里



(二) 肅靜 遇有肅靜符號不得亂鳴汽笛喇角及放開汽管

(己) 貼 近 醫 院



(三) 不准行駛 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汽車不准通過但因救傷及消防作用必要須經過者不在此限

(庚) 認 為 不 准 汽 車 通 過 者



第肆條 車快常須注意車機潔淨勿許機油飛濺及放出穢汽等弊

第六章 各種貨車車快規則

第肆條 運載貨物須收拾整齊不許拖拽車外

第伍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不得過十英尺

第陸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須相隨而行不得兩車並行

第柒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上落貨時須靠貼路邊不得橫欄馬路

第七章 自用及營業車轎規則

第捌條 凡車轎領照時應將車轎安放公用局指定地點報請查驗如係鐵輪或木輪以鐵鑲之貨車一律不准註冊領牌

第玖條 凡車轎牌期滿應將舊照繳還公用局另行換領新照不准逾期

第拾條 凡車轎無論自用或營業如在規定換照期內因事停用須將牌照及牌號繳還公用局註銷倘不經此手續將來

復用領照時作爲逾期論

第五條 凡車轎轉賣時原領執照未滿期者無庸再繳牌照費祇將原照繳局更正承買者姓名

第五條 凡車輛廢爛改換全部車身時應報公用局查驗方准行駛

第五條 車轎戶主有改遷地址時應即報明公用局

第五條 車轎之牌號種類由公用局製定如有遺失應赴公用局報明補領照章繳納牌號費不准私造假牌號如違查出

重罰

第五條 車轎之牌號應釘定明瞭位置以便稽查

第八章 汽車規則

第五條 領取牌照應照申請書內開列各項詳細填註由公用局查驗相符方能發給牌照至中途如有改換機件或變更

其他部份亦應具報備查

第六條 所有車照及牌號祇適用於照上所指定之車不准別車移用

第七條 普通營業用車不准沿途搭客

第九章 各種車輛構造及載重規則

第五條 凡重量超過三四噸之各種車輛一律不准行駛

第六條 凡用人力或獸力發動之多輪車重量超過二噸二輪車輛重量超過一噸其各該輪套寬度不得小過 英寸

輪徑不得小過十五英寸

第七條 所有一切貨車車套均須用膠質

第八條 凡用人力或獸力發動之貨車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為增減

茲列表如下

輪套寬度(英寸)	每輪准受重量 (磅)	兩輪准受重量 (磅)	四輪准受重量 (磅)
4	一六五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4 <sup>1</sup> / <sub>2</sub>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5	二二〇〇	四二〇〇	八八〇〇

第九條

凡用機力發動之車輛輪套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為增減惟最低限度實心膠套不得少過四寸壓氣膠套不得少過三寸

輪套寬度(英寸)	每輪准受重量(磅)	兩輪准受重量(磅)	四輪准受重量(磅)
3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3 $\frac{1}{2}$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六四〇〇
4	一九〇〇	三八〇〇	七六〇〇
5	二二〇〇	四四〇〇	八八〇〇

第六條

凡用機力或人力馱力發動之貨車其車上所載各物及本身寬度不得過七英尺六寸高度不得過十二英寸

第五條

凡人力貨車載貨重量貨物重量及一噸者須用車伕四人一噸又四分之一者須用車伕五人餘照類推惟最低限度亦必須三人至貨物排疊高度無論物體大小輕重由地面起計超過五英尺而有碍視線者車旁須加人照

料

第六條

凡載重車輛如必須重過四噸時必須將理由及經過路線行駛時間預先呈報工務局核明如認為必要時由工務局給予特准行駛旗幟堅立車旁以資識別惟須依指定路線及在特准期間內行駛方生效力

第七條

以上所言重量係指該車載重連同車身合計

附列普通物料重量表

物料名稱	每立方英尺重量(磅)
磚	120
瓦	93
大石	170
碎石	120
士敏土	90
灰	52
坭	80—123
沙	90—130
木	40—80
生鐵	492
熟鐵	480
鋼	492
銅	500
銀	600
鉛	625
米	40
雪	57

## 第十章 車轎交通罰則

第六條 凡車轎有違犯本規則者便可立即拘留聽候訊辦所有應繳罰款限五日內清繳逾期即將扣留之車轎投變抵銷

第六條 凡汽車伏有違犯本規則應將號牌及車照扣留聽候訊辦所駕使之車輛既無牌號得由該車車主領回但須僱有牌號汽車拖使不得移用別車號牌及擅自行駛如違應照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處罰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七條 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車轎照未置車轎內者
- (二) 車轎號牌未依式懸掛或不顯明者
- (三) 車轎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礙交通者
- (四) 車轎不依路線行駛者
- (五) 車轎停放路上車快遠離無人照料者
- (六) 車轎攔截人客爭接生意者
- (七) 車轎遺失號牌不呈報補領擅自私造者
- (八) 車轎無正當理由在中途停放者
- (九) 車轎夜間行駛不燃燈者
- (十) 汽車夜間相遇不將車頭明燈熄滅轉燃暗燈或將車頭明燈完全熄滅者

(十) 汽車無停車燈者

(十一) 汽車無車頭撥水者

(十二) 汽車無故亂響號角或開放汽管者

(十三) 汽車發洩機油飛濺及穢氣者

(十四) 汽車載客逾額者

(十五) 汽車沿途兜接客者

(十六) 汽車機件不安或車身殘廢仍在本市行駛者

(十七) 汽車在不准行車之馬路行駛者

(十八) 車伕駕駛不慎傷害他人品物或鞭斃獸畜者

(十九) 車伕於執業時間未攜帶執照者

(二十) 車伕之執照已過期未換領新照者

(二十一) 車伕過十字路口時不減少速度及揚手表示方向者

### 第七條

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主轎主及車伕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混報不實冒領牌照者

(二) 車轎由別車移用牌照或牌號者

(三) 車轎於執業時不服本局稽查員或警察干涉指揮者

### 第七條

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轎未經查驗或經已查驗認爲不合交通規則所規定未發牌照而擅自行駛者

(二) 車轎未經領用正式牌照而用臨時車牌及試車牌擅在各馬路沿途載客載貨營業者

(三) 車轎不依規定各符號行駛及超過限定速率者

(四) 自用汽車在中營業者

(五) 車轎私造牌照或牌號者

(六) 駕駛人未經公用局查驗及格或領有執照其執照未經公安局捺印指紋而擅自駕駛者

(七) 軍轎伏於醉酒後操業者

#### 第七條

凡車轎逾期換領牌照者除照章補領外仍受罰款處分如下

如在公用規定換領牌照之限外逾期十日領牌者按該車全年照費加一處罰逾期二十日者加二處罰餘類推至加十爲止但不及十日者仍照十日計算

#### 第五條

凡犯上列各章任何一條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同時違背數條得照按條處罰

#### 第六條

長途汽車載客逾額者每次罰以五元之罰金如屢犯者得酌量情形遞加處罰之

#### 第七條

長途汽車逾額載客每沾票人如一個月內犯案至四次或統計全月載客逾十名以上者除照第七十六條分別處罰外另酌量情節之輕重得將該沾票人停止執業由一個月至六個月由公用局通令各公司負責執行如違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 第六條

凡同一公司汽車逾額載客如一個月內平均每輛汽車犯案至五次以上者除照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分別處罰外并將該公司承案撤銷另招新商承辦以示懲儆



第五條 凡同時違犯本規則二款以上者得分別按照規定條款處罰

第六條 凡車輛或駕駛人違犯本規則至三次者除照規定罰款外得停止其牌照或駕駛業務由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但情節嚴重者雖犯一次亦可照此執行

### 三·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審查聯益公司請集資自建東華市場一案並擬另由公家在百子路尾收地建築東山市場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聯益公司商人龔述之等狀請自行出資購地在本市東山東華東路紫來二巷建築市場一案前經令飭工務財政土地三局會同詳細勘查擬復旋據該局等會呈略舉例觀蓮市場所轄街道平均約四百公尺現查東華路市場地點與前鑑市場地點相距約八百餘公尺以觀蓮市場所轄街道距離比較則東華路市場所管之街道似不認與前鑑市場所管街道有所衝突等情當經再交設計委員會審查現據簽復稱查聯益公司代表龔述之等所請准予集資自建東華市場一案其擬定位置係在東山東華東路紫來二巷查勘該市地點西距前鑑市八百餘公尺平均計算各處四百公尺以外兩市所管街道尚無衝突核與設置市場計劃亦復相符且工務局從前計畫雖有收用瓦窰大街民房建築之議然地價太高收屋拆改恐不經濟現在該商所請自行建築似可准其自建一面在東山百子路尾收用吉地建築東山市場庶於東山西南方面居民可到東華市場趁市而東北方面及竹絲馬棚貓兒各崗居民亦得就近赴東山市場趁市如是則各得其便不致有偏向之嫌衛生交通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前來應否批准聯益公司自建東華市場及另由公家在百子路尾收地建築東山市場之處合提請 公決

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澐 李仲振 張遠峰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何熾昌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陸幼剛

一、市長提議准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函關於近郊各路之沙河石井路之斌華橋及大北增步路原有木橋改建三合土橋請撥款修築依限完案

議決：由庫撥支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准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二五五四號公函開查廣州市近郊公路敝部為適應軍事需要起見經先後指定近郊各路應加修改或設置部位函請貴府查照分別辦理在案現據貴府工務局長文樹聲面稱市府所屬近郊各路尚有(1)中山路模範村以東路面長四萬五千尺未鋪沙約需銀六萬七千五百元(2)沙河石井路之斌華橋擴大建築費約需銀一萬五千元(3)大北增步路原有木橋四座改建三合土橋之建築費約需銀三萬二千元共計一萬四千五百元未有預算約三個月內可完成等語查各該路均關係軍事需要亟應改善除中山路模範村以東路面四萬五千尺鋪沙可從緩辦外相應函請查照撥款修築依限完成為荷等由准此查來函所請限期修築公路除第一項准聲明可從緩辦外尚需四萬七千元應如何撥款修築之處合提請公決

二・參事室袁技正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開闢軍校馬路第一線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竊照廣東軍事政治學校馬路其第一線(卽由燕塘軍校門前起至瘦狗頭馬東路止)於郊外交通上固爲要道之一而於軍事上之需要尤爲不可緩延此項路線起點直接軍校之前洵爲軍校往來孔道既利軍行兼便輸運預算全線工料費約需七千二百三十八元此款擬由市庫撥支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本月七日第八十一次市政會議關於工務局提議開闢軍校馬路第一線一案決議交參事室袁技正審查在案遵查該路爲軍校私用道路并非郊外幹道但于軍事運輸甚屬需要應准與築照所列預算伸算每公尺約十六元尙屬核實似可照准是否有當合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

第八十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滋 李仲振 文樹聲 何熾昌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梁繼焜市參議員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一・工務局提議改善各路灣角並擬中山路寬度定爲二十公尺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東山地點爲市郊往來之樞紐東有中山路西有百子路南有署前路北有農林路雖四達惟各路單獨起訖兩不啣接於交通上殊有窒礙際此建築日衆交通日繁車輛往來自易發生危險且該處華洋雜處路口紛歧道路灣形最爲觀瞻所繫茲擬改善灣角將四路互相移就俾得啣接成爲十字形至中山路寬度尙未審定但查此路與東幹線有關現擬計畫爲二十公尺(即六十五呎七吋)理合連同圖則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浚 何熾昌

李仲振 張遠峰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工務局提議增設園林委員會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設計委員會呈稱案奉發下工務局提議書一件爲增設園林委員會促進園林發展一案經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交職會等因奉此遵經提出職會第八次委員會討論僉以本市現在情形尙無增設園林委員會之必要似應暫緩設置當經決議緩辦紀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連同原提議書呈復鈞府是否有當敬祈察核等情附呈工務局原提議書一件據此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附同原案提請 公決

附工務局原提案

查本市近年來之物質建設對於交通方面如馬路與橋梁之建築既有長足進展惟對於公共娛樂方面如公園與林場之設置雖屬略備一二而鮮有大規模之進行以視馬路橋梁建設之進步則瞠乎其後矣夫園林爲市民休養休息之唯一場所關係市民體育之健康德性之陶冶至屬重大故都市之園林苟不足以應市民之需求則一般市民每趨於廢時失事耗精傷神之無聊消遣其影響於社會之進步及一般事業之發展者實非淺鮮前者 市長有見及此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一次市政會議提出確定市郊第一期公園地點業已議決通過計共十二處其面積約佔全市面積百分之二較之原有公園面積倍蓰有餘惟地點雖經確定而辦理尙有待於急促進行故細察情形審度財力本市實有增設園林委員會之必要嘗攷歐美各大都市均有園林委員會之設置集中市內在朝在野之名流設一永久之機關專任勸助發展市內園林之建設誠以一市行政機關之人力財力究屬有限用以應付全市園林之建設難免顧此失彼之嘆如果設立委員會集合一市之殷實紳商籌辦一市之公益事業或報効款項或捐助園地或贈建偉大之建築物則集思廣益事乃有成此後市民得多量娛樂之場都市得普及美化之稱胥於是賴矣理合備具意見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工務局提議靖遠南路應否准建騎樓意見案

### 議決：准予依照工務局所定式樣建築

(原提案)查本市全市馬路建築騎樓前經本局詳細擬定除特別規定永遠不准建築騎樓各馬路外其餘各馬路行人路寬度在不及十英尺者一律不准建築騎樓於二十年二月間提出市行政會議決通過呈奉 市政府訓令錄案飭知暨編入取締章程有案茲查有靖遠路其北段舊定路寬爲四十呎(兩旁人行路各七呎在內)依照上述情形自應不准建築騎樓惟南段路寬舊定爲三十呎兩旁人行路則向未改建該段位在西堤商業繁盛之區行人極衆在本局責任內已從新改定路寬爲五十呎(兩旁人行路寬各十呎在內)如有改建均須讓足寬度查人行路寬度足滿十呎者照章可准予建築

騎樓現據該靖遠南路四十六十八等號業主呂秀僱匠繪圖呈局報建請求准予建築騎樓應否准予建築本局未便擅擬現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三·市長提議據自來水管理處呈擬整理水廠計劃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自來水管理處經理李仲振副經理利銘澤呈略以該處爲市營公用事業改組以來對於業務經營無時不力圖發展期應市民之需求惟欲利業務之進行必先求經濟之不匱溯自政府接收水務以迄於今時歲五載用戶由二萬餘增至四萬一千餘又因增埽舊水廠閘時過久輸出水量不免減低同時市區擴張建築日多新建樓房大率設有水厠浴室耗水更大因此水量供給時虞不足且用戶之增加尙無已時則增加水量之設備勢不容已至乃考察營業狀況上年市府減定每千加倫收費八毫原爲減輕市民負擔一方面並希望悉行裝錶節制用水減少燃料之消耗機器之損壞藉彌出入之平衡而最近每月收入水費錶租兩項約共十六萬元各項必要支出計達二十一萬五千餘元不敷甚鉅微特積欠鉅債未能清理擴充設備無可藉手卽維持現狀尙復感困難就目前市面金融狀況欲再行舉債救濟固爲事實所難能以云節流又早已極度緊縮以營業機關而任其月月虧賠殊非久計若不亟爲設法迨至負累愈重補救愈艱從事擴充更無可望雖欲繼續充分供水以應公用竊恐無能爲力再四思維今日整理之方舍酌加水費則無善策擬從二十三年一月起將現收水費價格暫行增加錶戶每千加倫一元二毫月戶加至毫銀三元五毫此項辦法以十八個月爲期期滿仍減照現行價格辦理查杭州自來水廠每千加倫收費大洋一元二毫六二漢口大洋一元二毫天津大洋一元廈門大洋二元五毫職處現擬每千加倫加至毫銀一元二毫比較尙屬低廉且事屬臨時在用戶負擔似尙不爲重而職處得此增益各項整理計劃似可漸次實施此後水廠擴充供給全市用水當無缺乏之虞業將上項意見提出職處董事會臨時會議議

決通過在案理合備文連同意見書及會議紀錄呈請鈞府查核准予施行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所擬整理水廠計劃是  
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澹 何熾昌 李仲振 張遠峰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參事室陸秘書長錢局長報告擬具廣州市施政攷查會組織章程草案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報告書)為報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九日第七十八次市政會議市長提議組設施政攷查會一案議決原則通過組織章程交參事室陸秘書長錢局長草擬等語茲遵照議決案會同擬就廣州市施政攷查會組織章程草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廣州市施政考查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市政府內專司關於本府三年計劃及其他施政之攷核調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市長為當然主席

一、各局局長

## 二、秘書長

### 三、由市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本府秘書處彙集各局施政報告書送由本會編列議事日程

第五條 本會爲明瞭市轄機關施政狀況起見由主席指定本會人員視察

第六條 對於討論或報告該機關事項該直接主管人員應聲請避席

前項聲請避席由主席即時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討論結果應錄案送市政府核辦

第八條 本會職員均由設計委員會職員兼任之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二、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衛生工務財政二局擬議招商承辦市場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衛生工務財政三局會同呈復稱現奉鈞府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參事黎瀛鑑等簽稱查市場關係市民食料衛生至爲重大亟宜從速完成以期促進市政建設而利便市民除原文有案不復冗敘外節錄後開查所擬市場承辦原則尙屬切當應交衛生工務財政三局會同擬辦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會同各局迅速根據上開承案原則擬具詳細章程呈復核辦毋延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職衛生局派出主任沈光瀛會同財政局主任徐仲鸞工務局技助葉哲文等出席會同詳細商議茲據復稱查此次會同擬訂招商承辦市場章程經奉市政府訓令內規定原



則六條以資遵守現所擬章程自應按照該項原則辦理惟細查發下各條原則中有二條似應略爲變更始臻完善如原則第二條內規定承辦年期以二十年爲限查現在規定各市場所擬收用之地段面積大小不一上蓋之建築費彼此不同現爲得知各市場收回年期起見擬將建築各市場費用收入支出分別列表概算其結果各市場之收回年期有須二十餘年始能收回者又有不須二十年即可收回者現擬定收回年限除有特殊情形確不能在二十年內收回者外其餘各市場如在二十年內有收回可能性者無論年期若干概規定以二十年爲收回期限比如某市場理應在十五年內可交還政府今定爲二十年始交還則所餘之五年期限每年應得之純利仍以五成歸承商其餘五成則由承商繳納政府作爲租金以昭公允如該市場其預算雖定爲十五年即可將墊出收用民房費及上蓋建築費等項清還及後該市場因有特別故障或營業衰落致十五年內確不能還清時則所餘之五年收入儘可作爲撥還墊款之用以資彌補此原則第二條似應略爲變更者一又查原則內第四條規定市場上蓋由承商出資建築圖則須呈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定等語此條市場上蓋建築圖則似宜改爲由工務局將各市場建築圖式製備發給各承商照圖建築並由工務局派員監理建築工程以資劃一其原因係市場上蓋有期滿由政府收回管業之規定則承商方面對於建築材料必求簡陋以減輕資本且將來承辦市場似非一人可將全市市場投承勢必分商承辦則各商對於建築市場之意見必各自爲謀未必彼此同意與其於呈請核定時將圖式更改易若先由工務局製備圖式發給各承商照圖建築以省手續而免紛歧此原則第四條似應略加變更者二其餘原則則經按照其意見分別詳細擬定業經卽席取決議定招商承辦市場章程二十條並將各市場收入支出各種經費概算列表三份隨同送呈核閱以備參攷等情計呈擬定招商承辦市場章程二十條概算表三份前來職局等復核所擬招商承辦市場章程二十條及變更各點辦法尙屬妥協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各局擬定招商承辦市場章程緣由連同概算表三份備文會復核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擬定招商承辦市場章程二十條概算表三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審查

茲據簽復稱本件章程遵經根據決定原則照予修正當否請示等情前來所擬是否允協合抄同修正章程暨概算表提請  
公決

廣州市政府招商承辦市場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爲維持本市公共衛生及利便管理起見先設置左列市場

一德市 賣蔴街一德路

大塘市 長塘街李家巷

倉前市 倉前街舊法場地

聚龍市 蘆荻西聚龍大街

豐寧市 豐寧路大益公司空地

小北市 法政路平民里側空地

德宣市 德宣東路德宣分局側便

錦榮市 高基驛巷金花廟空地

長春市 長壽西路長壽直街

溶光市 溶光街北帝廟

陳塘市 塘魚欄內空地

黃沙市 黃沙西屠場後便

塹口市 河南南洲局前街

洪德市 河南洪德七巷後便空地

太平市 河南南華東路

寶和市 河南寶崗脚附近譚公廟

越秀市 越秀南路及永耀坊

大東市 北橫街瞽目院對開空地

前鑑市 東川路

東山市 農林路

## 第二條 市場應有營業分類如左

(一) 猪牛羊及其他獸肉類

(二) 鷄鴨鵝及其他鳥肉類

(三) 魚蝦蟹及其他水族類

(四) 菜蔬豆腐及其他鹹雜類

其他如海味生果臘味卵蛋醬料等亦得在市場營業但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三條 本市市場除由政府直接經營外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批商承辦

第四條 市場地址如屬撥借市產者承商每年須納回地租其租額應按照地價以五釐週息規算

第五條 市場地址如係民業應由政府收用之但原業主得請求免予收用地址優先承辦

第六條 市場地址經市政府收用後即歸市有其款項須由承商先行墊出在承辦期內政府不收地租承商不計墊款

利息至批期滿後由政府將墊款如數發還但承辦滿五年後市政府得因地價騰貴酌收增價地租其增額依第四條規定計算

第七條 各市場管轄區域及東西南北界至應於承辦時劃定之嗣後在劃定區域內如有增設市場之必要時應通知

承商增設之如承商不願增設時市政府得將應增市場另行招商承辦

第八條 全市市場除一德市場之批期定為二十八年外其餘各市場之批期定為二十年批期滿後市場上蓋建築物

無條件交還市政府管業

第九條 市場建築圖式及章程建築費預算等由廣州市工務局製備交由承商出資建築由工務局派員監理工程但

每平面華井之建築費不能超過一千元如建築地址面積過少須建多層樓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承商自雙方簽立合約之日起計須於一年內將市場建築完成否則市政府將合約取銷另招別商承辦

第十一條 凡各市場建築完成後市政府應着令衛生局會同公安局出示布告限在該市場管轄區域內為第二條所規

定營業者一律遷入市場內不得仍舊在外營業

第十二條 市場管轄區域內應遷入市場營業之店舖其無舖底登記者應於市場成立後三個月內遷入倘再延期不遷

者得由承商呈請市政府撤銷其營業

第十三條 市政府對於其他同類性質之市場應嚴加取締以保障承商之利益

第十四條 承商對於各市場每月所收之租額不得超過該市場建築費及地價或墊款總額千份之二十

第十五條 除上條所規定之租額外承商不得巧立名目私擅額外征收如經發覺即照承商所購收之數額加五倍處罰

第十六條 各市場衛生行政費照每月租額百分之五征收管理費每月征收三十元均由承商按月繳納不得向各攤位

另行攤派

第十七條 市場內應設有公用自來水電燈及其他應用品物電燈每攤位最少一枝不得設置火水油燈及其他危險燈具致碍衛生而保公安至電燈及自來水每攤位每月應納費用若干由攤販繳交場主代向管理水電各機關繳納

第十八條 市場內攤位投租辦法得由承商擬訂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場內一切衛生管理事項承商務須遵照衛生局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府承商雙方同意增改之

### 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一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 綱 何熾昌 錢 澹 陸幼剛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李仲振 張遠峰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 一·工務局提議改善馬路交叉處車輛前進限制線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馬路縱橫錯雜車輛來往頻繁對於馬路秩序之維持雖有交通警察從而常川指揮但於路上各種進止訊號之設施仍覺未臻周密以致意外危險時有發生且查車輛互撞及失事地點每多發生於交叉轉角及灣

綫處所關係安危不容忽視茲爲補救萬一起見擬在市內交通繁盛之交叉路口指定渠邊石內之左沿路上設置車輛前進限制線一度以便交通警察易於指揮設有某方車輛欲駛過時交通警察指揮前進之某方先行駛過其被指揮停止之某方則最前不能過限制綫外俾車輛進止知所遵循庶免爭先奪道發生危險此種辦法港滬之繁盛地點均已設備至於採用材料則有厚玻璃錫片鐵片白土敏土等類應用何種及大小尺寸與設置地點仍須從實測勘方能決定此點屬於設計問題容後另案辦理所有擬在馬路交叉處設置車輛前進限制線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決

### 第八十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澐 李仲振 張遠峯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何熾昌 黃謙益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據參事室技正審查公務局提議建築新斌華橋及新斌華路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年一月十一日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建築新斌華橋及新斌華路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技正審查茲據簽復稱新斌華路線係接駁禹東公路與沙河大道在軍事上爲交通要路似應准予興築以利軍運所擬築路預算六千二百四十六元三毫三分尙屬核實但新斌華路工程費預算尙未完備應予建築時再行呈核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附工務局原提案

爲提議事竊查斌華橋路線南通禹東公路北達沙河大道爲東郊外南北聯絡線亦爲重要軍路之一舊有路線狹窄迂於交通既嫌不便軍行亦感費時且斌華橋橫過沙河涌交通上最爲重要乃以橋面過窄不甚適宜前者計劃加寬且已設計完備但細察原有舊橋建築工程不甚妥善加以原有位置過偏致成路線紆迴之弊則加寬計劃自應取消確有易地改築新橋之必要基上原因橋既易位路線當然隨之改移比之舊線略爲引直而行以免紆迴曲折計新路線由瘦狗頭之西起經周家墳之西南至舊斌華橋之西止路長二百七十八公尺路寬七·三一五公尺現已計劃完備繪具詳圖核計新斌華橋工料費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元新斌華路工料費六千二百四十六元三毫三分理合將擬建新斌華橋及新斌華路緣由連同預算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用財政兩局會核德記電船公司等請求每毫四票一案似可准予  
每票收仙六枚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同呈復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三八二號批據承辦省河南北過海電船捐商人關敏生承辦省河黃沙芳村花埭電船捐蔡振球狀一件爲商本虧盡請准予改收銀毫或以時價伸算銅仙以維持營業事批開狀悉仰公用財政兩局會同審擬具復以憑察奪此批狀抄發等因奉此並據該商關敏生等以前情具狀前來查該商等承辦過海電船捐以收入全係銅仙值茲銅仙價格日低損失過距一再瀝情呼籲爲體恤商艱起見自不得不量予維持據請搭客水脚准照銀本位交收否則援照長途搭客汽車辦法銅仙出入一律照時價伸算等語兩者均爲調劑因應期底于平惟查過海電船票價向係規定以銅仙爲本位核與長途搭客汽車之訂明每客一位收價一毫者微有不同自難相提

並論近日銅仙價格恒在每銀一毫換二十八枚之間有落無起比較從前相差何止一倍如不急謀救濟在承商資本之蕩盡即公家收入之吃虧兩者相權應有調劑辦法查現時過海電船客位無論頭等二等均准收價四仙律以時值原僅合銀價一分之數據稱損失自屬實情擬即量爲體恤在此銅仙跌價期內無論頭二等客位一律准予收足六枚一俟市價回復之時再行體察情形分別辦理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職等往返熟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同備文呈復察核是否有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公用財政局會呈擬准德記電船公司頭二等客位每票一律暫收銅仙六枚乃因銅元跌價商人損失太大細核尙屬實情似可照准如果將來銅仙漲價仍應飭酌減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二月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滋 何熾昌 李仲振 張遠峰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黃謙益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工務局提議取締騎樓柱面髹書顏色與店號廣告免礙觀瞻意見案

#### 議決：交公用局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以廣州市爲我國南方之最大都會年來各項建設不無進展故外中人士之來粵觀光者絡繹於途惟市內建築物之極端缺乏美術性未能達於現代化者則聞諸歐美市政專家之批評矣誠以學識淺陋之建築匠繪圖



建造其毫無美術性固無待言所最表露其醜態者則為騎樓柱髹以反感之顏色書以奇異之廣告或招牌光怪陸離使人感覺柱身下層與上層缺乏連續性柱身之下截更似軟弱無力在稍有審美眼光者頗能知之夫整頓市政者對於各店舖隨處懸掛招牌及在牆身門面髹書各種絕無審美之文字均宜取締縱因習慣關係整理需時然對於馬路兩旁之騎樓柱面取締較為易行似不宜稍事緩延致為市容之玷且騎樓柱位屹立路旁最易觸目上舉種種必致引起一般觀光者不良之印象苟非即行設法取締使其逐漸消滅自無以肅觀瞻而整市容至執行取締時應否由公安局或社會局直接辦理此則另一執行問題須俟本案決議後再由政府酌核飭遵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參事室張局長錢局長報告審查教育局所提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及組織大綱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局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民衆教育為開通智識改良風俗之要務乃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故本黨七項運動而識字運動乃其中之一最近教育部令教育經費應以百分之三十用于社會教育其重要可知本市教育行政對於學校教育既已陸續增加對於民衆教育尙少擴充進步照前年統計本市文盲尙有卅餘萬人則社會教育之推進自不容緩茲為推進民衆教育計似應分設機關以利進行茲擬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分區負責進行爰訂定民衆教育計劃書及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與民衆教育區委員會組織大綱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 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書

- (一)組織 設立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以計劃全市民衆教育事項將廣州市照本市督學區分爲六個民衆教育區每區設區委員會直隸於廣州市教育局
- (二)區址 各民衆教育區委員會在各該區適當之中小學或市立民衆教育館內設立之第一區委員會設於市立五十

二小學校第二區委員會設於海幢寺民衆教育館第三區委員會設於市立第三十七小學校第四區委員會

設於市立第二中學校第五區委員會設於市立第一中學校第六區委員會設於市立第一職業學校

(三)職權 辦理本市民衆教育之建設及推進事項

(四)預算 開辦費每區概算約一千元六區共六千元

經常費每區約一千元各區委員不支薪俸但得酌支辦公費每月每員不得超過二十元幹事二人每月每員

薪水不得過八十元什役二名每名每月工食十六元什費每月約七十元活動費每區約六百元

(五)實驗 由教育局就經費情形先擇若干區實驗之

(六)工作人員 關於民衆學校教員及其他活動工作人員暫由市轄各校教職員及高中學生担任之

(七)場所 關於民衆學校教場及其他活動事業場所暫借市校或其他公共場所舉辦之

(八)獎勵 辦理民衆教育之人員或募捐巨款或著有成績者由市教育局呈請 市政府給獎

廣州市各區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經審查修正)

第一條 各區委員會依照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書組織之稱爲廣州市民衆教育第一區委員會直隸于廣州市教育局

第二條 各區委員會各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不支薪但得酌支辦公費除以教育局督學一人爲當然主席委員外餘由教育局長選任之每區各設幹事二人

第三條 各區委員會辦理關於各區民衆教育之實施及推進事項其職權如下

1. 關於民衆學校之擴充整理

2. 關於本區民衆教育館之籌設

3. 關於兒童娛樂園之設置管理

4. 關於公衆體育場之建設及管理

5. 關於民衆茶園及閱書報社之設置及管理

6. 關於民衆巡迴演講及幻燈演講之舉辦

7. 關於民衆教育之演劇及歌謠音樂之舉辦

8. 關於民衆之宣傳及出版

9. 關於民衆生計及職業之指導

10. 關於本區民衆教育經費之籌劃

第四條 各區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有特別事項時由主席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各區委員會對於各區民衆教育之設計得直接提議于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六條 各區委員會每月應將辦理各區民衆教育之工作報告及擬具意見送呈廣州市教育局

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經審查修正）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廣州市教育局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局長遴員呈請市政府函聘均屬義務職

第四條 本會委員對於民衆教育負設計及督促之責其職權如下

1, 關於民衆學校之擴充整理事項

2, 關於民衆教育館之計劃設立及籌辦事項

3, 關於兒童娛樂園之設置籌辦事項

4, 關於公衆體育場之建設籌備事項

5, 關於民衆茶園及閱書報社事項

6, 關於民衆巡迴演講及幻燈演講事項

7, 關於民衆教育之演劇及歌謠音樂事項

8, 關於民衆之宣傳及出版事項

9, 關於民衆生計及職業之指導事項

10, 關於審核民教分區所呈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11, 關於籌劃本市民教事業之經費及審核事項

12, 關於攷查本市民教分區之成績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以廣州市教育局長任之副主席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下分文牘庶務統計各股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主任若干人幹事若干人秘書主任由各委員中互選均屬義務職幹事由教育局職員中撥派

但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秘書主任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各事務幹事承委員會之命秘書主任之指導辦理主管事務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其主要者送教育局辦理其尋常者交各區會執行

### 三·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教育局呈擬完成本市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並擬定實施日期一案 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教育局長陸幼剛呈稱竊維義務教育之推行係為謀普及教育養成良好公民為目的前以本市地方遼濶兒童衆多經次第設置市立小學九十八所八百二十班已共收容學齡兒童三萬四千五百餘人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及私塾又已收容二萬六千四百餘人惟近據社會局調查報告全市失學兒童尙有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七人此項失學兒童若欲盡量使之就學須增開小學七百五十班乃能收容依照現行制度每班經費年需一千三百零三元合計每年須增加小學經費九十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元如再加入修購建築等臨時費則為數更鉅夫以失學兒童既如是之多支出教費又如是之大欲統籌兼顧不得不妥設一完善之計劃爰組設本市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籌議進行辦法所有設置該會議緣由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在案一月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提出分期完成本市義務教育案其要點(一)擬將市立小學六年修業期間縮為四年即可增收學生二萬餘人再行二部制復增收一萬餘人所有市內失學兒童即可盡收容(二)提高入學年齡改編課程教材使學生畢業時仍達到原定小學畢業程度標準當以茲事體大自應縝密致慮乃舉員改編具體方案再行討論一月二十九日開第二次會議由起草人提出完成本市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內列增加班額辦法(一)每三班添招新生一班不添教室亦不添教員(二)以三班教室容學生四班以教員四人分任其教學(三)每位教員較現狀每日多教學兩節或三節(四)每班准支雜費每月五元當經議決通過現查市立小學校現有班額及各校狀

現照此辦法實可增設二百五十一班收容失學兒童一萬二千五百餘人至每月雜費一項以每班五元伸算共應增支一千二百五十五元該款擬請准在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增班經費節存項下撥支如不足數再行呈請追加如上列增班辦法似屬事簡易可行現擬就本年春季始業兩星期後開始按照實施惟事關變更制度本局未敢擅專理合備文鈞府敬祈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按本件計劃大致尙無不合似尙可行當否請示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四· 財政局提議據市行請增撥基金二百萬元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市立銀行行長陳仲璧呈稱竊職行自去年十一月發生擠兌風潮後至今已逾兩月擠兌餘波仍未盡息職行前爲鞏固憑票信用及發展業務起見曾呈奉 市政府核准增撥基金七十萬元以資應付在案現在默察情形在本行資產豐富維持信用固屬絕對無虞而市面金融停滯工商各業多有待於救濟本行向以調劑金融爲職志對於商業放款及小企業放款等當繼續辦理資金自必須更求充裕前撥之款尙恐未副供求擬續請鈞局轉請再行增撥基金二百萬元俾資運用而利發展是否可行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該行長所請增撥基金以利業務似屬必要可否准撥資產二百萬元俾資運用之處敬候 公決

#### 第八十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澐

何熾昌

李仲振

張遠峯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黃謙益

列席人員

甘尙仁

陳仲璧

一·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工務局呈擬技師技副執業章程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案據工務局長文樹聲呈稱卷查關於取締技師執業標準應如何妥定辦法一案前經職局呈奉鈞府文字第二六六九號訓令奉 省政府建字第二七六一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一號訓令據技師審查委員會呈復擬具取締辦法三項(一)凡未領有技師或技副證書之各技術人員概不准其設計繪圖縱呈圖報建主管機關亦應概不予受理(二)登記技師姓名一節應照技師登記法第十條第十三條辦理(三)執行取締期擬展限至本年十一月十日止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業將取締辦法第二項關於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應辦事項佈告本市已登記技師技副遵照來局呈報開業暨呈復鈞府察核在案茲查取締辦法第一項係規定技師技副未領證書之技術人員不准其設計呈圖報建在職局爲主管執行機關自應切實取締但查呈圖報建案件其性質殊不一致有小修或小平房工程無需技師或技副設計圖則者有改建或新建工程其所用材料並非鋼筋三合土而無需計算力量者又計算力量各工程而面積高度尙有大小之區別者有此種種情形似不能不於取締大綱之中而分析妥定詳細執行條目庶不致囫圇概括召將來窒礙難行之糾紛且關於技師技副設計繪圖之酬金監理工程及技師技副應負其他種種之責任尤不能不分別妥爲明定以期取締遵守兩得其便茲擬定廣州市技師技副執業章程凡十六條以爲執行取締之標準理合備文檢同原擬章程呈請鈞核俯賜轉呈核定是否有當敬候令遵等情附呈廣州市土木技師技副執業章程一本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以工務局所擬技師技副執業章程核與本府前公佈之保障業主工程師及承建人規程微有出入案關技術範圍應先交技術人員簽註意見再提會決定等語復經飭交設計專員關念成秘書陳自康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工務局現呈之

技師技副執業章程較本府公布而已失效之保障業主工程師及承建人規程爲簡單推其用意係爲避免將來窒礙難行之糾紛大致尙屬妥善但章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凡三層高以上之鋼筋三合土樓房或高度達三層而建築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必須由技師担任設計」略嫌過寬似應將三層改爲二層五百平方公尺改爲二百平方公尺又第十五十六兩條「西南政委會」似應改爲「廣州市政府」方屬適當是否有當仍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抄同原擬章程提請 公決

#### 廣州市土木技師技副執業章程

(一) 凡領有國民政府實業部或西南政務委員會之土木技師或技副證書並在廣州市工務局已領執業證者方得在本市執行業務

(二) 凡本市公私建築其圖則說明書與計算書須有技師或技副之簽名蓋章工務局方得收受但小修工程及用水桁承托上蓋之平房可不需技師設計

凡二層高以上之鋼筋三合土樓房或高度達三層而建築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必須由技師擔任設計

(三) 各技師技副對於其所設計之工程須負下列各項責任

甲、依照工務局核准圖則建築

乙、指導與監督工程之進行

丙、負責建築地位之正確

丁、負責建築物之安全

(四) 如承建人不依照工務局核准圖則建築或偷工減料在工程進行中有相當證明時該主管技師或技副得先行停止



其工作並着承建人將各該部份更正或拆除從新建造若承建人不遵照辦理時該主管技師或技副須呈報工務局究辦倘該技師或技副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其違章責任應由該技師或技副負之但該部工程拆除後經工務局驗明與核准圖則相符該項損失應由技師或技副賠償

(五) 凡屬工務局服務人員不得執行技師或技副及承建人業務

(六) 技師或技副不得兼任承建人但得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技師或技副兼任承建人時不得兼任監督該項工程但得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凡某項工程經工務局復勘完妥發還原照或續照後技師或技副對於該項經手工程方算手續完滿

(九) 凡某工程負責設計之技師或技副因事離去所在地時得請其他技師或技副代為負責其經手設計之工程仍須先到工務局聲請准許後方發生效力

(十) 凡某項工程於相當保固時期內發生特殊危險時工務局得將該工程之負責技師或技副(提出公訴於當地司法機關呈請處分)呈請西南政務會取銷其執業證或證書

(十一) 退縮違章或限制違章除將承建人處罰外如該工程係由技師技副設計及監督者並應共同負責

(十二) 技師或技副接受業主之委託設計及監督各項工程其所取酬金總額應如下列之限制

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下者例額千份之三十

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上至三萬元者例額千份之二十五

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例額千份之二十

工程費在五萬元以上者例額千份之十五

但如有特別情形得業主同意者得酌量增加

(十三)本章程有未善之處得由廣州市政府修改之

(十四)本章程自公佈日發生效力

## 二、財政局提議發行廣州市第一期建設獎券擬具章程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本局總管全市度支一切經費責重籌付年來市政建設事業積極邁進市庫供億浩繁庫款時形竭蹶籌措因應深感困難矧當此百業凋零新稅既不能增設以裕來源即原有稅收雖圖整理亦為不景氣所影響收入仍然短絀局長職責所在昕夕旁皇誠以各項市政建設進程當中倘經費不能繼續供給則進行窒礙殊多籌策應付實不容緩茲為促進建設起見仿照航空義券辦法擬發行本市第一期建設獎券三十萬元以期募集鉅款藉資救濟理合備具發行章程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廣州市第一期建設獎券發行章程

- 一、廣州市政府為市區建設舉辦建設獎券由財政局發行之
- 二、本獎券總額定為三十萬元分三萬張每張十元
- 三、本獎券定期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開獎
- 四、本獎券無論售竣與否均照原定總額十足派獎所有經募佣金五厘由財政局另行撥款支給不在獎額內扣除
- 五、獎券分為頭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獎各一張頭等上下榜券各一張其派獎方法分配如下

頭等獎指定海珠新堤第四段由二十七號至三十號地連騎樓地計四十五井三十方尺六十方寸值時價十萬元  
式等獎指定海珠新堤第四段第十九號地連騎樓地及石室前第三十九號上蓋連地屋全座計十七井七十四方尺

七十九方寸值時價四萬元

三等獎指定海珠新堤第四段第二號連騎樓地計八井九十一方尺四十五方寸值時價二萬元

四等獎指定西善街十五號及十七號上蓋連地屋二座計八井三十三方尺四十三方寸值時價一萬五千元

五等獎指定石室前四十七號上蓋連地屋全座計四井七十方尺六十方寸值時價一萬元

六等獎指定湯元巷第二號上蓋連地屋全座計三井七十七方尺七十一方寸值時價八千元

七等獎指定西善街十三號上蓋連地屋全座計三井九十四方尺九十七方寸值時價七千元

八等獎指定東善街第二號上蓋連地屋全座計三井二十四方尺八十九方寸值時價六千元

頭等獎上號榜券一張指定石室前四十五號上蓋連地屋全座計四井六十九方尺二十六方寸值時價九千五百元

頭等獎下號榜券一張指定石室前四十三號上蓋連地屋全座計四井五十八方尺五十五方寸值時價九千五百元

六、除第五條各獎外另定小獎均給現金分配於下

甲、與頭等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共三百張每張給獎五十元

乙、與頭等獎號碼末尾一字相同者共三千張每張給獎二十元

七、每次開獎均在市商會當衆以攪珠法行之仍請各機關及各團體派員監視以示大公而昭鄭重

八、如頭獎號碼在未售出之獎券中應再行攪珠改爲特獎攪至售出之獎券爲止仍以頭等獎應得獎額給與特獎至榜

券及末尾二字或一字相同者仍以攪出之頭等獎號碼爲標準

九、開獎後一星期起在廣州市商會派獎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逾期不領獎者作廢

十、本獎券概以市立銀行憑票收付

十一、對於此項獎券如有塗改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得依法懲治之

十二、本獎券係無記名式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概不補發及登記

十三、本獎券之發行辦法及辦事細則由財政局另定之

十四、本章程由 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第九十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二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滋 何熾昌 李仲振 文樹聲

黎藻鑑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電力管理委員會呈擬就電費項下帶收臨時附加建設費請公決案

議決：每度准加毫銀三仙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電力管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市電力業務其用途雖日趨展拓其財政轉日陷恐慌究厥原因

固不止一端而舉其大者尤以原料價漲售出電費不敷成本爲最重要之關係蓋發電原料大都購自外洋比年關稅屢增金元高漲凡舶來物品其值悉倍蓰於前卽如煤炭一宗就民國十七年勻計每噸約港銀一十六元五角就民二十一年勻計每噸已達港銀二十元有零(均係包連運脚雜費)以每日用煤二百噸計算每月已增支港紙約七百元合毫銀千元以上而其他物料尙未在内以近來成本之日重而售價反不及五年以前(民十七以前每度二毫五)按諸經濟原理已不適合况查前電力公司自民十八年三月減收電費以後卽陷於左支右絀之境關於改良擴充一籌莫展近年增置機爐分建廠所先後實現雖力求支出之節省收費之迅速騰挪湊集以應需求而其挹注大宗仍在當年附股一項之收入收管之始經將附股撤銷一念來日方長關於業務上之建設費固當逐年增進以宏久遠之圖卽論現狀維持如燃料之供給電表之補充街綫之酌換凡諸物質所以廣應市民之需者亦斷非僅恃此每度二毫電費之收入所能勉敷支配現計欠付各洋行物料價欸已達一百餘萬元(附清單)此爲一年內待支之建設費倘非亟籌的欸直同無米之炊查十八年間據前電力公司調查各都市電價如上海法租界蘇州杭州漢口天津等處每度俱收大洋二角南京北平每度大洋二角四分上海閘北每度大洋二角五分近如九龍每度亦收港幣二毫澳門更收港幣三毫小呂宋亦然佛山每度毫銀二毫五分石龍每度毫銀三毫五分陳村大良容奇等處每度毫銀四毫似此價率無不較本市爲高職會接管以來日思在可能範圍減輕用戶担負財力縱極支絀亦不欲輕議增加惟是酌劑盈虛通盤策畫以爲一方面求價率之平允一方面當爲業務之維持豫計每度電費二毫而一年內非有加一五之建設費不可茲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每度電帶收附加一五建設費此等辦法自來水收管時行之已著成效水電同屬公用而現擬帶收之額其數較輕過查民十八年三月以前每度電費二毫五分合以代收附加費共爲二毫七分五釐如照現擬計劃每度電費二毫合以原收附加一成教育費及附加一五建設費共爲二毫五分是比諸原日費額仍屬有減無增實際上則市民附繳最低限度之費款而得最高效能之享用當能共諒而樂從所有

擬議就電費項下帶收臨時附加一五建設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清單一紙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清單二紙據此所擬是否可行合抄同清單 紙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轉據中山圖書館請追加二十二年歲出經常費預算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現據教育局呈稱現據市立中山圖書館呈稱查屬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業經編繳核轉並奉准照額提前開支各在案依查該預算所列支經費額勻計每月不過二千零六十八元係在屬館開幕前酌量編報以最緊縮計算期暫行節省嗣開幕後以屬館設置既意在提倡文化輔助教育進行且幾費經營克成斯舉自應辦理完備以爲市政壯觀而無負設置之原意當即對於各部之組織各項之管理事物之設備參觀之時間分別妥爲規劃以求完成惟組織管理既欲求備非有相當員額莫濟事功而事物既須備用非有相當經費不敷供給原定經費爲數無多各月均不足支付但屬館以文化所關稍增經費似未便因噎廢食且所增數目每月不過六百餘元其用途正當亦當邀准追加迫得暫行墊付以應需要旋經將超過數目列明提出屬館董事會議議決通過呈請增撥有案自應照案辦理茲如數編就追加預算書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繳鈞局察核俯賜核轉准予追加以憑支銷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書七本到局據此除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一併呈繳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發交本府參事室審查現據復稱查中山圖書館日夜開放閱覽例假日亦開放原有職員輪值工作似屬不敷所請增加職員追加預算尙屬必需之開支似可照准但(一)總務部庶務助理員(月支八十元)一員似無增加必要(二)閱覽部參攷室原有事務員一員增加一員已足無庸增加二員(三)閱覽部中山紀念室及市政府研究室原有事務員一員增加一員已足亦無庸增加二員(四)

(每月購置費二十元似無增支必要)(五)印刷費每月似無需增加七十元擬月減二十元依照上列五項核減則每月共減二百元即每月追加預算數爲四百三十二元等情前來應否准照審查意見辦理及追加預算之處理合提請 公決

## 第九十一次市政會議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浚 李仲振 何熾昌

張遠峯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核工務土地兩局會同擬復關於本市土地區分圖與擬劃分農工商業及住宅區域種類不同一案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據土地局擬具本市種類區分圖呈繳審核公布一案前經議決送設計委員會審核在案現據該會呈復稱案奉發下土地局呈一件爲擬具本市土地種類區分圖呈繳審核公布一案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交職會審核等因奉此遵經提出職會第二次及第四次委員會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由工務土地兩局會同擬定劃一辦法再議呈復鈞府在案現奉發下工務土地兩局會呈一件爲擬復關於本市土地區分圖與擬劃分農工商業及住宅等區域種類不同請察核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遵經送由經濟組審查

並提出職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以土地局所擬土地區分圖既與工務局擬將市內劃分為農工商業等區域種類不同大致尙屬妥善似可照准惟查本市日漸繁榮土地種類自必因而變遷此種土地區分圖似應按照土地種類變遷情形每三年劃分一次較為完善當經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抄同經濟組審查意見並繳呈工務土地兩局會呈各一件呈復鈞府敬祈察核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經濟組審查意見暨工務土地兩局會呈各一件前來應否如擬辦理合抄同原意見書提請 公決

#### 附設計委員會經濟組審查報告書

查工務局土地局會呈關於本市土地種類區分圖一案奉發交本組審查遵經提本組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如左根據廣東都市土地征稅條例凡土地分爲宅地農地曠地三種其地稅征收率亦各有不同蓋因其收益之多寡以定其負擔之輕重者也惟查本市自征收地稅以來所有一切土地不分種類概以宅地稅率課稅負擔殊有未均現土地局擬依照土地征稅條例實行將市內土地劃分爲宅地農地曠地三種以爲征稅之標準其所擬之區分圖係根據當地實在情形劃定其種類大致尙屬妥善似可照准惟本市現在積極發展土地種類自必因時變遷故此種區分圖似應按照其變更情形每三年劃分一次以昭嚴實

## 二·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衛生局呈擬取締洗衣業理髮業規則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衛生局局長何熾昌呈稱案奉鈞府文字第六四二五號指令開呈一件關於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辦理洗衣理髮一案前經呈請令擬執行應否執行之處仍候令遵由奉批開呈附均悉經交參事室審擬茲據簽稱按



市內各種營業關係衛生者觸目皆是除洗衣理髮外尤以酒樓茶居粉麵西菜等飲食營業關係衛生更為重要所擬取締尚無不合又查上列營業均領有營業執照繳納稅捐若復責令再到衛生局領牌繳費微感煩難所擬領照繳費一節似應暫從緩議以利執行本件擬發回衛生局飭將領照納費各節刪去另訂純粹之取締規則呈候核辦當否請示等情據此應如擬辦理仰即查照辦理另擬呈核此令附件發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業經飭據將擬定純粹取締洗衣業規則十條取締理髮業規則十三條呈請察核前來查所擬規則各條文尙屬妥協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備文連同取締洗衣理髮規則各一份呈請察核仍候指令遵行等情計呈取締洗衣業規則十條取締理髮業規則十三條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衛生局遵令另擬本市洗衣業理髮業取締規則大致尙無不合但此兩種規則名稱擬逕改為廣州市洗衣業取締規則及廣州市理髮業取締規則以表示其效力之範圍似無庸加入衛生局等字樣蓋執行機關爲衛生局規則名稱無註明之必要也洗衣業取締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條略欠妥善經已修正原規則第八條似屬衍文擬行刪除原規則第九條列爲第八條第十條列爲第九條理髮業取締規則第一條第二條應行修正合併爲一條後開各條次序照改原規則第十一條擬行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略次妥善已分別修正並改爲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抄同修正規則提請 公決

### 廣州市理髮業取締規則

一、凡以理髮爲業專設場所招徠生意者須於開業後二十日內申報衛生局註冊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前申報

### 衛生局註銷

- 二、凡患肺癆麻瘋花柳病或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或危害他人之癩癩等病不得在理髮場所內操作
- 三、顧客中如染有花柳疥癬及皮膚等傳染性病者所經用髮剪梳篦及手巾等須施以蒸氣消毒或煮沸消毒或浸於二

十分量(即一開二十倍水量)之加布力酸(石灰酸)水中二十分鐘以上始得再用

四、凡每次理髮完竣該理髮匠須用規將手洗刷潔淨其他所用之圍布面巾頸圍等亦須時常洗刷潔淨

五、清除碎髮所用之轉動硬毛頭刷甚易傳染病毒且難以洗濯不准採用應改用有柄之硬毛頭刷惟經用後必須煮沸之或浸於二十分量(即一開二十倍水量)之加布力酸水中二十分鐘之久方准再用

六、剃鬚所用之規掃用後須以二十分量(一開二十倍水量)之加布力酸水浸二十分鐘以上或浸於沸水中半小時方准再用

七、凡理髮匠不得與人洗眼

八、理髮應所用之洗面巾用後均須放入蒸汽消毒器或用水煮沸後方准再用

九、凡理髮匠務須自洗掃潔淨所有地方務須時加清潔不得任意堆積什物四圍牆壁均須掃白灰水地面不得破爛崩隙至剪碎之頭髮要用有蓋白鐵罐或木箱貯藏並須每日清潔之

十、違犯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或有妨碍衛生局檢查之行爲者得科五元以上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一、違犯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科二元以下之罰金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洗衣業取締規則

一、凡以洗衣爲業專設場所徠招生意者須於開業後二十日內申報衛生局註冊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於五日內申

#### 報衛生局註銷

二、凡患肺癆麻瘋花柳病及疥癬等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洗衣場所及營業地方操作

- 三、洗衣場所之牆壁須要粉白光線與空氣須要充足地方務須洗掃潔淨排水溝渠須時常疏通
- 四、洗衣所用之水必須用自來水其未有自來水管達到地點須用清潔之水
- 五、凡未經養洗之各種衣物不得在店內放貯一日以上
- 六、凡洒熨各種衣物時不得直接用口噴洒須用水壺或水泡竹刷或其他噴射器
- 七、洗衣場所不得養飼雞豬等畜類
- 八、違犯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或有妨碍衛生局檢查之行爲者得科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九、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科二元以下之罰金
- 十、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三・市長提議據土地局呈擬改善不動產登記證樣本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據土地局長錢宏呈稱竊查不動產登記確定證原爲證明業權確定之文書關係綦重茲以現用之確定證尙欠詳盡擬將登記證分別爲保存登記及抵押或典質登記兩種分印藍黃兩色以示區別並於保存登記證之背面特設移轉登記及其他登記之備載兩欄嗣後關於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無庸另發新證卽於表內記載其事實俾明沿革而歸簡便該項確定證並請鈞府加蓋印信以昭鄭重是否可行理合檢具樣本二紙並附說明書連同現用之確定證一紙備文呈請察核分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登記證樣本二紙空白確定證一紙說明書一紙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土地局所擬改善登記證樣本大致尙屬可行似可照准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擬辦理合連同原件提請 公決

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三月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法 何熾昌 張遠峯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李仲振

列席人員 甘仁尚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呈擬將電話加價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據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簽呈稱職會前訂征費價目與國內各城市相差尚遠茲為適應環境起見謹擬電話加價計劃呈請察核乞賜採納施行竊查本市電話係向美中國電氣公司定購以機器借款辦法舉辦然設計之初美金價格甚屬平允(每元美金值毫銀二元六角)故當時雖訂低廉月費而預算於六年之間其收入即可清還借款便能達到完債收回之目的詎料中經數載美金高漲影響所及以致負擔加重無法以償復以用戶劇增連年又須添置於是有舊債未清而新債叠至之况更於機器方面漸有年老損壞之虞補充修理在在需款亦缺保障之策為清還債務以輕負擔計及維護新興實業而永保電話交通安全計亟須有以善處之故擬將電話加價以為應付一切環境的需要者實緣於此至其現擬施行之加價計劃亟應分別陳明

(甲)加價理由與價目比較

1. 查本市電話月費原訂極為低廉商戶祇納月費十二元住戶只納月費八元現在新機增加率極速但所增新機成

本甚重而核計年中收入除撥經臨兩費之外則對於還本尙未達到預算之數茲爲補救起見亟有加價之必要  
 2. 况查國內其他大城市之電話月費無不高超於本市者今將其臚列現行價目表(以年計)如下以資比較

類別		地名		備考				
現行	擬	廣州	香港	上海	南京	天津	漢口	一、上述年價均以毫銀計算 二、國幣每元作毫銀一。 三、港幣每元作毫銀一。 四、除住戶外其他用戶均稱商戶
商戶	住戶	商戶	住戶	商戶	住戶	商戶	住戶	
一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五	一五〇・八	一五〇・七三	一五〇・八	一五〇・七三	

照上表所列本市現行商戶每年價目較香港低四十三元五分較上海低四十九元四角五分較南京低四十六元八角較天津低七十八元六角較漢口低四十六元八角至住戶每年價目較香港低九十一元五分較上海低二十四元五角八分較南京低三十一元二角較天津低四十七元一角較漢口低三十一元二角可知本市確比各大城市現行之價目爲廉互相比較則本市電話可以增加價目在理當然可行

(乙) 加價辦法與增益概算

1. 擬將所有住戶月費一律加增二元其他用戶即稱爲商戶者一律增加三元即商戶每月納費十五元住戶每月納

費十元對於用戶方面所加之數甚微而在市庫收益方面則收入頗大以八千戶計算每年可增二十餘萬元之多以此普通從輕加價仍比各大城市定價較低且簡便而易行故擬採此法辦理

2. 除一律普通加價如上訂外對於電話較多之商業用戶如茶樓酒肆旅社等約計五六百家擬限以通話次數計算法如超過所訂限度者則按錶行次數增收之（仍俟設立電錶之日測量結果如何再訂價目）

（丙）加價效果與利益 查電話加價之主要原因即以減輕負債與維護事業於永久安全故補救自不容緩茲從該事業本身上籌措則加價實為當然之舉其加價之效果實有如下列之利益焉

減輕負債方面

1, 以目前電話月費收入而計約須十年始能將借款清還若加價征費則於五六年間儘可以清償借款矣此其加價之利益一

2, 以開辦數年以來核其收入所贏餘之款祇足清付借款利息及些微之借本而已如增加月費得多量贏餘之款以為還本之用則本息同時退縮債務自輕此其加價之利益二

3, 電話還債原則既全賴收入當以收入愈多則清還愈速而負債則愈輕况該債務款項均係以美金為本位值此金錢銀貴之秋誠還款之一最好時機此其加價之利益三

4, 電話需求日廣即最近所增三千號亦不過僅敷供給兩年之需如兩年內不能減輕債務將來有須擴充電話機件之時勢須續行借款殊於經濟原理有所抵觸若缺乏此種財力以維持補充修理則電話事業難逃破產之虞故須增加月費得以續漸清還機器借款以期異日易於擴充而使事業得以繼續發展此其加價之利益四

5, 我國實業落後現正努力建設時期凡新興事業係假外資舉辦者在政府方面亟宜早日完債收回以為其他欲辦

而未辦事業之模範如不能早期完納影響於其他利用外資之事業不少此種不良之成績將使外資有裹足不前之勢實於我原初利用外資振興實業之本旨大相違背也故宜增加收入以備早日清還債務收回自有全權此其加價之利益五

6. 生產事業須用機器房屋者常有日漸損壞而致無用即所謂有一定之生命者也凡此類事業應將其收入之一部份存作折舊之需方盡保其本身永久存在之責若增加收入不特可將贏餘以還借款即應留存相當部份之折舊費亦可不致缺如此乃維持電話事業永久存在之唯一問題誠賴加價以成全之此其加價之利益六

(丁)按通話次數計算加價法擬自電錶測量結果乃訂價日推行原因 查歐美各大市城之電話租費多以次數為標準此係按照經濟原理以多用則多費少用則少收之義也但在我國城市採用此制度者尚不多略考其礙於進行原因大概有如下述

1. 因民衆對於此種制度尙未有深切之認識一旦施行必羣起反對如上海初施此制度於茶樓酒肆旅社時大招商戶之反對甚至聯合而罷用電話生出激烈風潮此其一例也故施之本市亦未嘗不無考慮之處

2. 因價目標準甚難得其公平然收費過低則獲益微薄徒自損失如其過昂則人民不勝其擔負且以時起時落之糾紛最易失人民之信仰

3. 因電錶設置於總所用戶未嘗目睹將來發生次數之爭執在所不免

4. 每戶一錶即有數千之多將來管錶需人查錶需人計錶次數需人填發收據與收賬者亦需人種種需人辦理則增加人員不少然經費勢必同時並增若萬一訂價不高則當有得不償失之累

基上原因推測此種加價法既不能一時猛進施諸普遍則祇對於可以先行實施者惟茶樓酒店旅社等類而已然其

數亦不過五六百家故須俟將來各電錶裝置完竣得其測量結果如何從詳研究以定公平價目而爲分別處置標準則用語過多者將限以通話次數計費或予以多裝電話均須憑電錶測量之效果而定之是則電錶之利用誠宜逐漸推行者也

所有擬行之加價計劃繁簡易難分陳如上至普通加價則擬於本年四月一日實行是否有當職會未敢擅專理合呈請竊核敬乞鈞裁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參議室核擬茲據簽復稱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以本市電話成本貴收費廉爲減輕債務維持電話事業永久計擬酌量增價加價之後收費仍較香港上海等處低廉原則上尙無不合本市電話共約八千號商店用戶約佔七千號住宅用戶約佔一千號如照所擬價目加價就商店用戶加價一項年可增收二十五萬二千元就住宅用戶加價一項年可增收二萬四千元現擬對於住宅用戶仍照舊章月收費八元暫不加價蓋住宅用戶數量甚少加價後所得無幾商店用戶需用電話較住宅用戶爲切要而其對於電話所得之效果亦較住宅用戶爲大月增收費三元卽月收費十五元尙非昂貴當否理合簽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如擬辦理合提請 公決

## 二・參事室工務局報告審查社會局提議招商投承廣州市石牌賽馬場簡章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審查報告書）查二月一日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關於社會局提議招商投承廣州市石牌賽馬場以發展貧民救濟事業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工務局審查在案遵查原案以擴充救濟院各項設備期惠及無告貧民原則上尙屬必要所擬承辦簡章大致亦屬可行其中欠妥之處經已分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簡章提請 公決

### 承辦廣州市石牌賽馬場簡章

第一條 本賽馬場經由廣州市政府規劃妥善承辦商人應遵照本簡章規定經營之



第二條 本賽馬場每年應舉行大賽馬二次限春季一次秋季一次每次不能多過七天另小賽馬若干次每次不得多過三日所有賽跑日期屆時由承商訂定呈報財政局備案

第三條 賽馬場內當賽馬時期如欲附設各種娛樂遊戲應呈明財政局核准後方得附設但會所內專供會友娛樂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賽馬場除賽馬日期外得開設國貨展覽會或足球賽會單車賽會各種賽會運動會等惟均應呈由財政局核准後方可舉行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批准承辦後三十日內即應繳交現款保證金一萬元並覓本市內殷實銀行或商店兩家聯同蓋章具保

第六條 自批准承辦後二十四個月內須將賽馬場應用之建築物建築完竣倘逾期仍未建築完竣即勒令該商將完竣成該馬場建築物之必要費用繳交工務局代為完成若逾期該建築物仍未開始工作市政府即將前條之保證金全部沒收並將承案撤銷另批他商承辦

第七條 賽馬場之佈置及一切建築物應由承商計劃呈准工務局後由承商依期建築該項建築及佈置費不得少過三十萬元

第八條 賽馬場建築未完竣前以不妨礙建築工程及期限為條件得臨時搭蓋篷廠開會賽馬其篷廠之佈置須經工務局核准

第九條 承辦期內承商應每年向財政局繳納地租五千元於每年首月上旬清繳

第十條 春秋二季大賽馬承商得預先發售搖珠鉅彩馬票其售入款項應悉數存於市立銀行或殷實銀行并呈報財政局備案以備查攷

第十一條 承商應就每期大賽馬所預先售出之搖珠鉅彩馬票總額收入項下提出百分之七十五派彩提出百分之十

撥交政府全數充慈善事業經費外其餘作為支付勸銷佣金及其他賽馬費用

第十二條 所有門券生馬票及其他收入利益完全歸承商所有

第十三條 承商每年撥出小賽跑一次為特別慈善事業之用由財政局指定日期

第十四條 承辦期限定為二十五年由賽馬會開賽之日起算該承商得有廣州市賽馬之專利期滿後該賽馬場內由承

商建築之一切建築物均歸市庫所有

第十五條 承辦期內承商如無違章及欠繳餉租等情不准別商攙承以維信用

第十六條 承商如將規定之建築物完成後准將第五條之保證金發還

第十七條 本簡章得由政府及承商雙方同意增訂或修改之

### 三、市長提議本市籌設新電廠與德國西門子電機廠訂立合約案

議決：通過

#### 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法 張遠峯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何熾昌 李仲振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禁止乘坐肩輿以重人道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廣州市未關馬路以前常有以轎代步乘者安坐輿中抬者雙肩負重備受壓迫役同牛馬實屬有乖人道現在車輛交通已臻便利此種不長習慣自難許其仍然存在擬除婚禮及病人外其餘一概不准乘坐肩輿以維人道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二、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新斌華橋及馬路章程圖式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據工務局呈稱奉鈞府第三零六號訓令開案查本年一月廿五日第八十七次市政會議據參事室技正審查工務局提議建築新斌華橋及新斌華路一案業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提議書暨第八十七次市政會議議事錄各一份奉此遵即飭員計劃現經計劃完竣理合備文連同章程圖式預算呈請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開投及建築章程圖式預算據此復經飭交本府秘書陳自康再為審查據報工務局所繳該工程圖式章程預算大致尚無不合等情該項建築工程應否准予照辦合提請 公決

三、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復修改清理欠繳築路費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工務局長文樹聲呈稱現奉鈞府文字第八七二號指令據職局呈復遵將修改清理欠繳築路費簡章呈請察核並懇提出市政會議討論由令開呈及簡章均悉查閱該簡章修正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惟第三條規定辦法對於第二條予以例外之期限已失去時間性應將全條刪去第四條內載前二條三字應改為前條二字並列作第三條

其餘各條次序以次遞改仰即依照上開各點分別繕正再行呈候核辦此令等因簡章發還奉此遵即飭員分別繕正理合備文連同繕正簡章呈復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繕正清理欠繳築路費簡章一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復核茲據簽復稱查工務局現呈之修正本市清理欠繳築路費簡章經遵令修改繕正似應提出市政會議討論等情前來合抄同修正簡章提請 公決

#### 清理欠繳築路費簡章

第一條 廣州市內所有附近馬路兩旁之業戶欠繳築路費者悉依本簡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凡附近馬路兩旁業戶如於該處馬路完成經佈告通車後三個月內尙未將馬路費遵繳者其物業得由本局依照本簡章之規定招人投租或批租將所得租值抵繳築路費

第三條 前條投租以繳足該物業築路費而租期最短又無超過本局規定之期限（卽年期之底價）者得

第四條 投租人須先繳押票銀五十元方准落票不中票者原款發還

第五條 投租人中票後須於三日內將築路費向廣州市商會如數繳足取回收據如逾期未將築路費繳清卽將押票銀沒收充公

第六條 本局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佈告執行無人到投時並得直接批租其批期以收足欠繳築路費爲止

第七條 凡欠繳築路費之物業由本局執行開投或批租後業權人不得於租期內取回但如得投租人或批租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欠繳築路費之物業經被投租或批租者由本局派員會警將該物業點交投租人或批租人使用同時簽立合約以資信守

第九條 投租或批租之物業如屬空地一經點交使用後得由投租人或批租人建築臨時上蓋

第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執行遇有糾紛時概由本局負責處理

第十一條 該被投租或批租之物業所有房捐警費地稅及普通雜費概由投租人或批租人繳納如有特別租捐等項應由業主負擔者仍須由投租人由批租人代繳准其按投批價率延期抵扣

第十二條 投租人或批租人依照租約使用期滿應即將該投得或批得之物業交由本局轉給業主管業如有自置物料或臨時建築物者准其拆回但以無損壞原業權者為限

第十三條 投租人或批租人將該投得或批得之物業使用行為與原業權有抵觸時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開投地點定在廣州市商會舉行以示公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四·市長提議改善電力管理委員會組織案

##### 議決：過通

(原提案)查電力公司收歸市營原以市區住民之日多工商各業之發展需用電力勢將與年俱增斷非商人經營所能副供求而資便利是以呈奉 省府核准照辦即組設電力管理委員會派員辦理藉謀根本改良適應社會需要成立以來

關於一切事務節節督飭在事人員慘澹經營惟茲事關係重要端緒甚繁承多年之積習如何使之清明定前進之方針如何促其實現固賴庶司之努力尤貴制度之適宜且電力為市營公用事業之一種其組織管理一切并應使之商業化庶處

事敏活效率日增曩接收之初採用委員制係屬一時權宜現在體察情形洵有再行改善必要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業經改組爲管理處採用經理制電力事同一律擬即將電力管理委員會改組爲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設總副經理負責辦理另設董事會爲之監督與規劃一方使事權專一責任分明一方則廣益集思計慮周密力圖業務之進展藉副公用之需求是  
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第九十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法 李仲振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黃謙益 何熾昌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擬指定電力委員會臨時附加電力建設費爲撥付購置新電力廠機價費專款按月掃數解市立銀行專存備撥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府建設新電廠一案經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德國柏林西門子電機廠簽訂合約計全部機價共海關金單位一百三十萬金元依照合約第十二條規定付款辦法係由簽約日起六十個月(五年)內完全付清即第一二年新電力廠尙未成立係由本府按月付款至第三年起係由新電廠按月付款所有應交西門子電機廠收執之按分期付款憑單

亦經妥繕由市立銀行簽蓋担保繳府轉交執各有案願該項機價爲數甚鉅尙未指定專款恐於交付時無從應支於本府履行合約義務及市行担保信用均有妨碍現擬將電力管理委員會(即舊電力廠)按月附征之電力建設附加費數全指定爲撥付是項機價之用並由電力會按日掃數解市立銀行專款存儲以便彙計屆時撥付以征收市民電力建設之款仍爲市民謀電力建設之用名實相符似甚正當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轉據市立氣象台籌備處請添置電燈電話自來水及各項儀器並主輔

### 機件一案應否准予照辦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據教育局呈稱現據市立氣象台籌備處主任張雲呈稱竊查籌設廣東氣象台意見書設立總台開辦費項下建築費三萬五千元台內設備及儀器費二萬五千元業經編造二十二年年度臨時門支出概算書呈繳察核並奉准招商投承興工建築及發給儀器定銀簽訂合約各在案惟當時原定預算乃指台址在市內或近郊而言今定石牌山岡遠離城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日用交通之所需均未直達非自己購辦無以應用其次近日港幣價值較前擬預算時增高二成有奇就儀器費一項數目相差甚鉅除購儀器外已無兼購無線電機及儀器安裝費之可能倘非另增臨時款項必不能完備因此合將應增數目緣由連同各項價單一紙備文呈請察奪示遵等情到局據此查該處爲完成氣象台起見清單所列各項費用尙屬需要據呈前情理合備文連同清單呈繳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飭據參事室審查復稱查該氣象台改遷石牌建築遠離城市所請添置電燈自來水電話等設備自屬需要似可照准惟該種設備費究竟需款若干似應交技術人員勘明估價再行核定等情復經發交公用局李局長仲振前往勘明估價具復以憑核辦在案現據該局長復稱案奉發下教

育局呈一件關於籌設氣象台需費預算飭即核復提會等因伏查表列機械傢具均屬氣象台應備主輔料件廠舍亦爲必需建築之物似當照購并實行建築以求完備至各項價格均屬覈實等情據此應否准予添購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三·市長提議擬訂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章程請公決案

#### 議決：修正通過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廣州市政府經營電力一切業務
- 第二條 本處設總經理一人承市政府之命令公用局之監督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副經理一人襄助總經理處理一切事務遇總經理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 第四條 本處設工程主任一人營業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並設置左列各股廠分任本處事務
  - (一)購料股
  - (二)文書股
  - (三)出納股
  - (四)簿記股
  - (五)審核股
  - (六)抄鏢股
  - (七)報裝股
  - (八)電費股
  - (九)稽查股
  - (十)出單股
  - (十一)電鏢股
  - (十二)倉庫股
  - (十三)查驗股
  - (十四)電機廠
-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廠設總管一人各股因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本處設工程師若干人承工程主任之指導設計及辦理工程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總稽核一人專任稽核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本處主任同等级以上職員均由市政府委任股長辦事員由本處呈請市政府加委
- 第九條 本處設董事會監督業務之進行董事三人至五人由市政府委任之
-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董事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四·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擬民衆教育館工程圖式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

(原提案)案據工務局呈稱現奉鈞府文字第三三七八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十一月二日第七十七次市政會議本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擬在海幢公園內撥地建民衆教育館一案業經議決通過交工務教育兩局會同辦理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提議書一份奉此遵卽飭員計劃現經計劃完竣並會商教育局同意理合備文連同建築章程圖式預算呈請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復經飭據本府秘書陳自康審擬簽稱查工務局所繳該項工程圖式預算及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惟預算表列工料費四萬六千三百二十三元七毫七仙核與二十一年十月六日市政會議通過核定工料費四萬之數超過六千餘元尙有打樁工料費仍未計算在內將來施工時尙須追加預算等情該項建築工程應否准照原圖式等辦理及超過核定工料費額如何追加合併提請 公決

#### 第九十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三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法 何熾昌 張遠峯 文樹聲 黎藻鑑

黃謙益 陸幼剛 李枚叔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 一、黃參事陳秘書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建築河南士敏土廠木橋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建設廳之士敏土廠及紡織棉紗等廠皆遠處於河南之東地頗偏僻且無大道來往自應開闢馬路以利交通依照現時南華路地位其東端距離士敏土等廠尙遠闢路直達工廠之事建設廳亦經來函相商惟南華路東端直駁士敏土廠路線核計工程費約需五萬元其收用民地費用尙未在內際此市庫非裕措施自難惟改道築橋較爲易舉茲按由南華路東端接駁新填堤岸沿堤進東直達士敏土廠此處路基已成無庸開闢祇將路面略爲修理便可應用惟士敏土廠附近地名草芳園者有一河涌橫互其間與新堤隔斷大爲交通障礙因此而有建築木橋之必要此橋計劃經已完竣核計需費七千六百餘元比較築路省費甚鉅而於交通便利則一也此項費用擬由市庫撥支理合將建築士敏土廠木橋緣由連同預算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查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關於建築河南士敏土廠木橋一案決議交黃參事陳秘書審查在案工務局以河南士敏土廠無道路接通又因市庫支絀暫時難籌鉅款築路撥於該廠附近借用可爲道路之土地劃爲路線以利交通但仍須築橋一度方能聯貫故提議建築木橋原則上似屬切當但本市道路除道路系統圖之幹道及舊市區之第一二三期路線外所有次要道路均未規劃該局所擬暫借民地爲道路一節因該處將來是否爲次要道路無從懸擬如非次要道路所在則所謂借用民地誠恐駭人聽聞蓋築路祇有徵收私有土地而已借用私人土地妨礙業主之使用其土地及處分其土地殊屬難行現擬由南華路東口向北行築路直達珠江新填堤邊再沿堤東行築路直達士敏土廠此路線爲道路系統圖所規定如必須築路以便交通似以此線爲適當(此路線所經地段據工務局所呈蓋圖聲明現已填坭)是否有當合備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

二、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繳修正同福路至劉王殿馬路及利濟新橋工程圖式預算應否照辦請

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提前興築河南同福東路至劉王殿一段路線工程一案前經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十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由本府飭據工務局呈繳該工程圖式預算等件經交陳秘書自康審查章程圖式預算大致尙無不合惟所列寬度與原案尙有未符當經發還修正呈核現據工務局遵令更正呈繳前來復飭據陳秘書審核簽復所送更正建築圖式大致尙合等情該項章程圖式預算應否准照辦理合提請 公決

三、市長提議減收舊欠水費電費以便清理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自來水電燈用戶歷年積欠水電兩費爲數甚鉅若非從事整理獎勵征繳歲月遷延更難整頓謹擬減征辦法條舉于下

一、所有民國二十二年以前欠費自佈告日起一個月內清繳者准以市行憑票八五折核收兩個月內清繳者准以市行憑票九折核收

二、爲獎勵辦事人員竭力催收起見所有舊欠准提成給獎提成辦法另定之

三、逾限不清繳者加一處罰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施行

## 第九十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四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法 何熾昌 張遠峯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陸幼剛 李仲振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財政局呈擬在猪捐屠牛牛皮統稅特種娛樂捐 娛樂場院捐等四項加二征收一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財政局長劉秉綱呈稱案查市庫度支比來有絀無盈自應設法籌維以資因應前經通飭各稅捐承商預借餉項一個月以備挹注並經呈報鈞府察核在案茲查猪捐屠牛牛皮統稅特種娛樂捐及娛樂場院各餉係屬消耗奢侈稅捐稍予加征有益庫儲無礙商場擬按照月餉額數附征加二暫以一年為期期滿體察情形再行呈請核示飭遵以裕庫收而資應付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是否可行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所擬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第九十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四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法 何熾昌 張遠峯 文樹聲 李枚叔  
伍伯勝 李仲振 劉秉綱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財政衛生土地工務四局會復選擇惠福鴻福逢源三市場地址意見案

議決：除惠福市場再行覆勘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案據財政衛生土地工務四局會同呈復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三七零一號訓令轉准省會公安局第九三九號公函關於擇地籌建惠福市場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敘外後開查本市惠福市場前經勘定在中山公會原址內割地建築嗣以該地未盡適宜致原案尙未確定現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工務局長即便遵照會同財政衛生土地局再行選擇地址尅日呈府以憑核奪辦理毋延此令等因奉此正擬遵辦間復奉鈞府文字第六六零零號指令開本市惠福逢源鴻福三市場位置前因設計委員會提出地點與四局會勘意見略有不同尙未確定除惠福市場經令工務局會同財政衛生土地三局再行選擇外其餘逢源鴻福兩市場應一併由工務局會同三局從速併案選定具報核辦除分行財政衛生土地三局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併案辦理當由工務局飭派技佐葉哲文職土地局飭派測繪課課長何澤職衛生局飭派保健課主任沈光瀛職財政局飭派民業股委員徐華袞會同辦理去後茲據復稱(一)惠福市場該市場地址前設計委員會計劃書則擬在絨線街附近或在南海縣署劃出相當地段或在中山公會劃出空地而四局會勘時即決定在中山公會此處原日係五仙觀舊址由中山縣人出資承領以爲建築 先總理紀念堂之用近日該會發生訟事將來收用地段必生糾紛又南海縣雖有遷署之議而未實行爲急者治標計似宜仍用設計委員會原定絨線街及盛枝

大街之地址較爲妥適緣該處一帶民房殘破窳敗居多高樓大廈甚少將來收用其價較廉易於辦理惟據公安局函稱附近魚菜攤位數逾七百設計委員會所定收用範圍實不敷用現擬將絨線街北便一帶房屋亦一律收用擴大範圍始可容納其收用四至東便由盛枝大街第一號起至廿七號止南便由絨線街第十四號起至第二十六號止西便由絨綫北街第二號起至第十六號止北便由惠福中路第九十一號起至一百零五號止以上各號房屋如完全收用則該市場四面臨街交通便利甚屬完善(一)鴻福市場該市場地址前設計委員會之市場計劃書則擬定在龍津路土興巷尾空地而四局會勘時則擬改在存善大街尾觀音橋之觀音廟前空地惟查該空地面積無多須再行收用民居始敷應用且該處路口甚多若建築市場於交通頗嫌窒碍現擬仍用土興巷尾之空地較爲妥善該處空地甚多不必收用民居且三聖巷尾之馬路不日完成則該處民居必日益繁盛爲將來附近之住宅區繁榮計實有在土興巷尾建築市場之必要(三)逢源市場該市場地址前設計委員會之市場計劃書擬在逢源市收用兩旁舖戶以建通街市場而四局會勘時則擬在多寶路尾第一百三十號之右隣廢園空地及培英學校之前坤維女校之左便空地若在逢源市則收用屋宇過多公私皆受損失而騎街建築市場於交通究有未合於建築章程尤有抵觸至培英分校面前之空地則附近已有學校及醫院建築在先若在此建築市場亦有未妥現擬用多寶路尾第一百三十號之右鄰廢園空地因該處前至多寶路後至逢源南約全段面積約有一百三十餘華井且地形四方與設計委員會所擇之逢源市場地址距離甚近且井無屋宇建築物以此建築市場甚爲適合以上三市場地址經職等詳細勘明認爲妥善除將各市場位置在續關馬路圖上註明外理合將會勘情形連同圖則呈復察核等情前來復核尙無不合奉令等因理合將會同選定各市場地址緣由連同位置圖呈復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附繳藍圖一張據此當經發交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復核茲據簽復稱查財政衛生土地工務四局會同遵令復選惠福鴻福逢源三市場位置一案奉鈞長批交本組復議遵經提出本組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并聯同親往各該位置

查勘謹將復議結果列舉如左

(一) 惠福市 四局復選意見擬確定以設計委員會原計劃書中所選之絨線街位置爲惠福市場但因該處市頭攤位太多擬略爲擴大使四面均爲街道均無不合

(二) 鴻福市 四局復選意見擬確定以設計委員會原計劃書所擬之龍津路土興巷尾空地爲鴻福市亦屬妥善

(三) 寶華市 四局復選意見擬以多寶路第一百三十號廢園爲逢源市該路爲市西林蔭住宅區所在均爲高樓大廈似不宜在該處建立市場致碍觀瞻現查寶華正中約十二號之二茂林園內空地甚廣約有百井如定爲寶華市地址與原市頭距離甚近且位在內街離馬路亦不遠交通便利似屬適宜是否有當理合錄案簽請裁奪等情前來應否照該組審查意見辦理合附原圖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訂定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董事會組織簡章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查電力管理委員會前提經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改組爲電力管理處除委定總副經理負責辦理外并經查照該處組織簡章第九條之規定遴員委充董事以便監督業務進行在案茲特擬具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董事會組織簡章俾資遵守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董事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根據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業務之規劃及監督

二、關於預決算之審核

三、關於資本增減之審核

四、關於財產處分之審核

五、關於各種建設計劃之審核及其實施程序之監督

六、關於重要契約或合同之審核

七、關於純利提撥分配之審核

八、關於章則之審核

九、關於總副經理提議事項之討論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董事輪流主席於必要時經董事二人之同意或總副經理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董事應輪流值日

第五條 本會會議總副經理須列席並須報告關於每星期之業務狀況

第六條 本會會議總稽核須列席並須報告關於每星期之收支狀況

第七條 本會置辦事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承董事之命總稽核之指導辦理本會文書之收發保管撰擬繕校事項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財政局提議本市第二期建設獎券給獎辦法畧事變更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本市第二期建設獎券定於本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六月十五日開獎先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指令遵照在案惟查第一期給獎辦法由第一至第八等獎以及頭獎之上下榜票均係指定地產分別發給茲爲獎勵推銷起見凡以上各獎均搭現金一成如頭獎十萬元卽給以價值九萬元之地產一萬元現金共足十萬元之數餘照類推間有產值畸零不便計算者仍以現金截長補短以求完整庶獲獎者除地產外更得以現金資周轉購買當益形踴躍此爲第二期建設獎券對於給獎一項略事變更辦法其餘悉依原定章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廣州市第二期建設獎券發行章程

- (一)廣州市政府爲市區建設舉辦建設獎券由財政局發行之
  - (二)本獎券總額定爲三十萬元分三萬張每張十元
  - (三)本獎券定期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開獎
  - (四)本獎券無論售竣與否均照原定總額十足派獎所有經募佣金五釐由財政局另行撥款支給不在獎額內扣除
  - (五)獎券分爲頭二三四五六七八等獎各一張頭等獎上下榜券各一張其派獎方法分配如下
- 頭等獎指定海珠新堤第四段第四十四號第四十五號第四十六號地連騎樓地共面積二十五井三十八方尺一十方寸並聖心路第八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計土地面積四井四十五方尺九十四方寸又東沙住宅區第八十八號新建二層洋樓一座計土地面積四十七井二十方尺四十七方寸合共值時價九萬元另現金一萬元
- 二等獎指定海珠新堤第四段第十一號第十二號地連騎樓地面積共一十五井五十四方尺九十方寸合共值時價三萬六千元另現金四千元
- 三等獎指定海珠新堤第四段第四十號地連騎樓地共面積七井九十一方尺四十四方寸合共值時價一萬八千元另

現金二千元

四等獎指定東善街第六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計土地面積三井五十四方尺六十七方寸並東善街第九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計土地面積三井二十三方尺六十方寸共值時價一萬三千五百元另現金一千五百元

五等獎指定石室前第四十三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計土地面積四井五十八方尺五十方寸值時價九千元另現金一千元

六等獎指定石室前第四十一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計土地面積二井九十六方尺七十三方寸值時價七千元另現金一千元

七等獎指定東善街等七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計土地面積三井二十一方尺五十一方寸值時價六千四百元另現金六百元

八等獎指定石室前第三十七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計土地面積二井四十一方尺零八方寸值時價五千五百元另現金五百元

頭等獎上號榜券指定湯元巷第二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計土地面積三井七十七方尺七十一方寸值時價八千元另現金一千五百元

頭等獎下號榜券指定東沙住宅區第一百二十八號及一百三十二號地段面積一百二十四井零九方尺六十三方寸值時價八千元另現金一千五百元

(六)除第五條各獎外另定小獎均給現金分配如下

甲、與頭等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每張給獎五十元

乙、與頭等獎號碼末尾一字相同者每張給獎二十元

(七)每次開獎均在市商會或另擇空曠之地當衆以攪珠法行之仍請各機關及各團體派員監視以示大公而昭鄭重

(八)如頭等獎號碼在未售出之獎券中應再行攪珠改爲特獎攪至售出之獎券爲止仍以頭等獎應得獎額給與特獎至

榜券及末尾二字或一字相同者仍以攪出之頭等獎號碼爲標準

(九)開獎後一星期起在廣州市財政局內建設獎券辦事處派獎以三個月爲效期間逾期不領獎者作廢

(十)本獎券概以市立銀行憑票收付

(十一)對於此項獎券如有塗改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得依法懲治之

(十二)本獎券係無記名式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概不補發及登記

(十三)本獎券之發行辦法及辦事細則由財政局另定之

(十四)本章程由 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四、市長提議據公民發證處呈擬請准予展期兩個月並照核定額增撥經費以便賡續辦理登記

發證應否准予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呈報 省府

(原提案)現據廣州市公民發證處呈稱查職處應需經費前奉鈞府核定月支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元由本年三月起至四月止以兩個月爲率轉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遵經照額開支各在案但查本市區域廣遙區坊繁多前次舉辦選舉事項手續尙簡仍需十數閱月始能蒞事此次遵令舉行登記發證業經積極進行以期迅告完竣惟登記發證各項辦法較前

縝密辦理不容苟簡尙有十餘區未經舉行體察情形倘非寬展期間無從妥辦擬請暫展期間兩個月即計至本年六月份仍按每月核定額增撥經費廣續辦理庶使登記發證事項得免窒碍自治前途藉資利賴復查職處原編預算現經奉令發還飭俟二十二年預算核定後再行呈核現此項展長期間所需經費本可照數伸算列入呈繳備案其手續亦甚簡便似可無須另行追加預算所有擬請寬展期間增撥經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核准並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辦理公民登記發證事宜原定兩個月爲期業將該處經費預算數目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在案現據續請展期兩個月事關增加預算應否准予照辦之處合提請 公決

### 第九十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五月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法 劉秉綱 何熾昌 張遠峯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陳榮枝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擬仍在金字灣撥地建築育嬰院一案現擬先將撥建展覽會永久會場地址轉撥建築育嬰院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據社會局長張遠峯呈稱竊查在盤福路金字灣建築育嬰院一案經奉鈞府核准並招商投承建築工程在

案隨准衛生局函知以奉令批准另行擇地建築等由過局當經派員另行擇地因市內難得適當地址故稽延至今仍未能進行建築付思育嬰院之設爲應社會上最急需之慈善事業似未便令久延現爲權衡緩急趕速建築計擬請仍在原撥金字灣爲建築育嬰院地址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查籌設育嬰院一案係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旋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據社會局提議本案業由衛生工務兩局會同計劃指定在盤福路金字灣爲建築育嬰院地址並附繳工程預算開投章程前來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分別將工程費核減令飭社會局遵辦在案嗣據衛生局呈以撥建育嬰院地址與撥建第二職業學校地址互相抵觸應否適應緩急仍將該處撥建育嬰院之處呈請核示到府當經指復市二職業學校既指撥在先該育嬰院應另行擇地建築以符前案等詞又查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據市展覽會呈擬在本市盤福路金字灣之北爲建築本會永久會場地址等情業經呈奉 省政府准予備案是該金字灣市立醫院所餘地段經分別指撥爲育嬰院市立職業學校市展覽會三處地址惟除市二職業學校外育嬰院及展覽會場均未明定界址現社會局以市內難覓得育嬰院適當地點爲應社會上最急需之慈善事業起見擬請仍在金字灣爲建築育嬰院址一節權衡緩急似尙可行第醫院餘地無多除指定市二職業學校地址之外已不足市展覽會及育嬰院之用育嬰院既有速辦之必要自當先其所急擬將原定指撥展覽會場一案先行轉撥育嬰院以便及時興建其展覽會場則俟將來另行覓地建築至育嬰院需用面積如何在醫院餘地指定界址之處應由社會衛生工務三局會勘選擇呈候核定是否有當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用局呈擬制定承裝自來水管店章程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原提案)案據公用局局長李仲振呈稱案查本市各用戶安裝電器均由領有執照各電器店報請承裝誠以電器設備

最易滋生流弊倘任領有執照工人自由報裝遇有違章作弊行爲卽行逃避遠引勢必無人負責故必須由領有執照之電器店報裝方能責有所歸其循正軌溯自民國十一年間始卽經制定章程公布承裝電器店領照營業歷向辦理有案惟本市各用戶安裝水管須由領有執照工人承裝仍無承裝店負責而自來水同屬公用事業其裝設喉管龍頭等有意作弊亦非甚難苟無專章裁判對於管理率循均感不便茲擬定承裝自來水管店章程公佈飭令各店領照營業庶使同歸一致藉便管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一份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承裝自來水管店章程一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發復稱查公用局呈繳之廣州市承裝自來水管店章程一件(一)標題「章程」二字擬改爲「註冊簡章」四字較爲貼切(二)第七條復驗費征收三元未免過高似可酌減(三)第九條「章程」二字擬併予改爲「簡章」二字以昭劃一(四)其餘各條大致尙無不合以上當否請示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照辦合抄同章程提請 公決

#### 廣州市承裝自來水管店註冊簡章

(一)凡在廣州市新設承裝自來水管店須於開業後十五日內原設店須於本簡章公佈後十五日內呈請公用局查明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營業

(二)執照之効力期間爲一年期滿須赴局換領新照每次照左列定率納費

(甲)專營承裝自來水管店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照費十五元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照費十元

資本在一千元以下照費五元

(乙)兼營承裝自來水管店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照費十五元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照費十元

資本在二千元以下照費五元

(三) 承裝自來水管店在効力期間未滿前停止營業須將原領執照繳局註銷已繳照費概不發還

(四) 承裝自來水管店安裝自來水管工件必須僱用領有公用局執照之工人如受僱人有更易時必須呈報公用局

(五) 承裝自來水管店代用戶裝設自來水管等所用材料以公用局或自來水管理處指定者爲限

(六) 凡水鏢及街管旁管暨由水鏢貫連街管旁管之水管等承裝自來水管店須嚴加約束夥伴不得妄自移動

(七) 承裝自來水管店于每起承裝工程告竣後須立即報由自來水管理處派人查驗倘不妥善該承裝自來水管店須完全負責妥爲改造再報復驗確係妥當方能安鏢駁管供水併由承裝自來水管店繳納復驗費一元如復驗仍未妥則每次復驗均須繳費一元

(八) 凡違背本簡章內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酌量停止其營業時間

(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三·工務局提議招商投資建築永漢公園門前三層樓房以爲茶樓酒店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永漢公園位於市塵櫛比之區地至衝繁遊人甚衆原有佈置尙欠完整自應銳意整理以應市民之需求公園之南門(即係惠愛東路)有一大道由頭門以達園中長有八十四呎寬可四十三呎該路兩旁原有園林管

理處及工人宿舍各一所因陋就簡殊欠美觀現擬從新改建照大道之長度建築房屋同時於兩房屋之上跨道加高二層以成三層樓宇樓下仍留二十呎寬甬道以資公園往來如是則樓閣園林互映成趣喬皇幽雅相表益彰殊足使裝飾美化而引人入勝也概算此項工料費約需六萬五千元然當此市庫支絀自難舉辦茲擬招商投資依照本局圖則建築以為茶樓酒店之用官商兩方訂立合約批用若干年為期期滿收歸市有商人並須按年繳回政府地租若干此則在政府方面不費公幣分文而收建設之效在商人方面於商業繁榮之地與園林美景當中而營業其生意發達當在意料之中商人有利可圖自必樂於承辦且亦公私兩得其便也理合將招商投資建築永漢公園門前三層樓房以為茶樓酒店緣由備具意見書連同設計草圖提出會議如衆議贊同再行詳細規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市長提議據財政局呈復遵令改正屠牛牛皮統稅征收章程第六條條文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財政局局長劉秉綱呈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一六四零號指令職局呈一件呈據屠牛牛皮統稅廣達公司呈請修改征收章程第六條加重罰款一案似可照准請察核備案由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所擬修改征收章程第六條於罰款外並沒收貨物未免過苛應准酌增罰款以期杜絕走漏至沒收貨物一節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將章程修改再行繕正呈核可也此令章程暫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經將該章程第六條第一二兩項修正改為「凡屠宰牛隻不請領稅票繞越偷漏稅款及不遵照本章程之規定抗納稅款者得照偷運貨物之稅額加五倍補稅即將貨物發還同時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偽造稅票者得加倍處罰」以杜走漏奉令前因理合連同修正章程備文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繳修正廣州市屠牛牛皮統稅征收及承辦章程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核示到府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飭令依照修改意見繕正呈核現查所繳修正章程尙屬相符惟事關修正法規合抄同原條文及修正條文



提請 公決

修正廣州市屠牛牛皮統稅徵收章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原文)凡屠宰牛隻不請領稅票繞越偷漏稅款及不遵照本章程之規定抗納稅款者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處

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偽造稅票者得加倍處罰如遇本條各項發生時應由承商報警拘送省

會公安局訊明處罰其罰款以五成歸警局給賞餘五成發還承商

(修正)凡屠宰牛隻不請領稅票繞越偷漏稅款及不遵照本章程之規定抗納稅款者得照偷運貨物之稅額加五

倍補稅即將 物發還同時併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偽造稅票者得加倍處罰」如遇本條

各項發生時應由承商報警拘送省會公安局訊明處罰其罰款以五成歸警局給賞餘五成發還承商

廣州市屠牛牛皮統稅征收及承辦章程

第一條 定名為廣州市屠牛牛皮統稅由財政局招商投承

第二條 征收區域以土地局新定本市界址為限

第三條 凡屠宰水牛黃牛無論大小每頭征收屠牛稅大洋三元六角同時征收牛皮稅每張大洋一元但牛皮一項係以濕

皮為限外省運入乾皮及舶來皮革不在本市徵稅之列

第四條 凡在市內屠宰牛隻應征之屠牛稅於屠牛時由承商赴屠場或牛欄向物主一次征收分別發給稅票以憑查驗承

商因徵稅上之必要派人前赴調查時各屠場及牛欄不得抗拒

第五條 征收屠牛牛皮稅之稅票由承商自行製發無庸來局請領以省手續

第六條 凡屠宰牛隻不請領稅票繞越偷漏稅款及不遵照本章程之規定抗納稅款者得照偷運貨物之稅額加五倍補稅

即將貨物發還同時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偽造稅票者得加倍處罰

如遇本條各項發生時應由承商報警拘送省會公安局訊明處罰其罰款以五成歸警局給賞餘五成發還承商

第七條 上項統稅承辦年期定由開辦日起扣足一年為期滿

第八條 上項統稅投得後須於三日內繳足按預餉各一月並取具本市有商業牌照相當之殷實店號担餉保結呈候派員查明再行分別給諭開辦倘逾期不將按預餉繳足即行撤銷承案另行招投並將按票銀充公

第九條 所繳預餉准由開辦後第一個月扣抵其按餉俟辦至末尾之月如無欠餉即予發還或撥抵該月餉項

第十條 承商每月餉款應分上中下三旬上期清繳不得延欠如欠餉過一個月即行革退並將按餉充公仍勒令原店保負責清繳欠餉

第十一條 承辦期內不得中途無故呈請減餉及退辦政府為保障承商起見原商辦期未滿如無欠餉及違章征收情事亦不許別人加餉攙承

第十二條 承商圖記應准自行刊用仍具印模呈候核明備案

第十三條 應由財政局派委催餉員每員月薪八十元由承商按月繳局給領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十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五月十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澐 何熾昌 張遠峯 李仲振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劉秉綱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公用局所擬本市馬路十字路口交通管理辦法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案據公用局長李仲振呈稱案奉鈞府指令文字第五七六八號開設計會呈一件爲工程組提議擬具本市馬路十字路口交通管理辦法以維車輛及行人安全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由公用局擬具詳細辦法在案呈請察核由呈及提議書均悉仰公用局擬議具復核奪此令等因呈及提議書均抄發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設計會工程組議決數項原則原爲防範車輛行人種種危險起見與職局所定三年施政計劃所擬填藏白磁石交通線辦法大略相同業經派員分別測勘繪具圖說擬即從事實施惟議決原則第一項「十字路口凹字形之轉車應絕對禁止尤以長途汽車爲最要緊」等語竊以各長途車到總站轉車時既認爲有隨時發生危險之可虞自應遷地以求避免惟一時欲求相當地點頗感困難且各長途汽車投承時凡起止總站均係遵照招投章程照辦若一旦改變如各公司營業稍受影響即不免發生異議况總站一經更變行車路線或不免因之稍有更改基上原因遷移總站似可暫從緩辦現在近郊各地開闢馬路日益增多職局正擬將全市路網從新規劃將來即以近郊各地爲各車首尾總站則十字路口當無再有凹字形之轉車又議決原則第二項「(A)永漢路惠愛路(B)永漢路文明路(D)永漢路萬福路(E)太平南路一德路四處之十字路口於各灣線處設置鐵欄杆并於十字路口路面附近安設白磁石及尖形鐵釘指示汽車道人行道人力車道以資識別」等語竊以爲本市各馬路現均日趨繁榮無在不宜預籌防範除原議永漢路惠愛路等四處之十字路口外所有維新路惠愛路十字路口維新路一

德路十字路口其繁盛擠擁情形與原議所列四處不遑多讓如安設白磁石及尖形鐵釘似宜一併先行舉辦同時並擬在距離人行道安全線之外十五英尺劃一停車線俾各車在此停放庶開車時不致猝然駛入人行道停車時又不致與人行道過於逼近其餘各馬路亦擬逐漸測勘繼續填藏務期將來全市一致以永維交通之安全至上列各十字路口灣角處擬設置鐵欄杆一節職局以爲各該處既有路線劃定已極明顯各灣角處鐵欄杆似可不必再行設置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情形連同裝設各馬路十字路口交通線工程計算書一份各馬路十字路口管理交通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等情計呈各十字路口填藏白磁石交通線圖式一份裝設各馬路十字路口管理交通線工程計算書一份各馬路十字路口管理交通辦法一份據此當經發交設計委員會審查現據呈復稱遵經交由屬會工程組審議擬具審查意見提出第七次委員會議討論并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抄同審查意見一件暨公用局原附各件呈復察核是否有當敬祈裁奪施行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公用局原呈及附件暨工程組審查意見各一件前來應否照該會審查意見辦理合附同抄件提請 公決

附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意見書

查公用局遵令擬具本市馬路十字路口交通管理辦法一案奉批交本組審查遵經提出本組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如左

- (一)該局擬於永漢路惠愛路等六處十字路口均照原提議設置交通線標識尙屬必要
- (二)擬在距離各人行道安全線之外十五英尺劃一停車線並擬免裝各十字路口鐵欄杆亦屬可行
- (三)各十字路口長途汽車之U字形轉車既經該局核明與各長途汽車投承章程有窒礙之處暫不禁絕俟本市整個長途汽車交通線網實施後再行求其避免亦無不合

(四)該局所擬裝設各馬路十字路口交通線工程計算書及各馬路十字路口管理交通辦法暨交通線圖式大致尙無不合似可照准

是否有當理合錄案簽請 鈞裁

各馬路十字路口管理交通辦法

一、凡十字路口填藏白磁石處爲行人道市民均須由此來往如欲過十字路口馬路時亦必須沿行人路前行不得在馬路之行人道外橫越而過

一、凡行人道中填藏兩尖形鐵釘距離之中心點爲汽車路各種汽車均須由此來往汽車路兩旁爲人力車均須由此來往

一、距離行人道十五英尺填藏之白磁石線爲停車線各汽車均須在線外停放

## 二・財政局提議設立河南洲頭咀內港管理處意見并擬訂組織及租賃徵費各章程請公決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查河南洲頭嘴位處本市要衝水位深度足泊較大船舶舉凡出入口商貨均可直接起卸前者貨物來粵先經香港輾轉貯運時間經濟均遭損失故市庫雖屬拮据然爲繁榮本市增進商務計不惜費鉅大之金錢填築此內港迄今數載工程將次告成然以該港之需要對於經營建設該港貨倉與沿堤碼頭實刻不容緩預料所獲收益數量必有可觀惟關於船舶之停泊及水道交通之指揮與夫百貨之暫屯非設處管理不足以專責成而收指臂之效案經未局將組織章程及碼頭貨倉地等租賃章程則先行起草復經袁技正錢局長文局長張局長利秘書李參事黎參事等開會分別討論修正至

關於各項取締收費等章則俟設處後再行體察情形分別擬呈所有擬設內港管理處緣由理合備具意見連同章則草案  
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廣州市內港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廣州市財政局掌理內港碼頭貨倉及其他一切內港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一人秉承局長輔助主任管理全處

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分設兩股掌理事項如左

甲、第一股之職掌

一、關於文書編纂統計及審核單據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碼頭及內港地貨倉堆棧及露積場之租賃收費及其他土木工程之設計及修繕事項

四、關於新填地碼頭界內各種行商之許可管理事項

五、關於各種船舶機械及材料之購置保管修繕等事項

六、關於內港之浚渫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第二股之事項

乙、第二股之職掌

一、關於碼頭之租賃及許可事項

二、關於船舶繫離停泊及其他取締事項

三、關於支配船位事項

四、關於碼頭上作業之管理及各項徵費計算事項

五、關於公營貨倉管理事項

六、關於碼頭貨倉堆棧起卸工人及其他伙役管理之取締事項

第四條 本處第一二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股之事務技士一人技佐二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局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內港碼頭堤岸租賃及停泊徵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內港管理處徵收租賃費及停泊費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輪船船艇在內港沿堤碼頭停泊除有特約定期租賃外每一次應納停泊費如左每次以三日為限餘類推

一、輪船依登簿噸數納費

一百噸未滿者五元

一百噸至五百噸未滿者每增百噸以內加收二元

五百噸至一千噸未滿者每增百噸以內加收三元

一千噸以上者每增千噸以內加收十元

## 二、船艇依裝載量納費

五千噸未滿者一角

五千噸至一萬噸未滿者二角

一萬噸至二萬噸未滿者三角

二萬噸至三萬噸未滿者四角

三萬噸以上者每增萬噸加收一角不滿一萬噸者作一萬噸論

### 第三條

凡船舶未滿五十噸得照月徵收停泊費如左但一次繳納全年者按十個月計算

一噸未滿者五元

十噸未滿者八元

五十噸未滿者十五元

### 第四條

凡停泊內港區域內之定期航行渡船帆船得依其載量照月徵收停泊費如左但一次繳納全年者照十個月

計算

五千斤未滿者一元

五千斤至一萬斤未滿者二元

一萬斤至二萬斤未滿者三元

二萬斤至三萬斤未滿者四元



三萬斤以上者每萬觔加收一元不滿一萬斤者作一萬斤論  
第五條 凡輪船在本港內航行須訂明租賃碼頭停泊者其按月租值如左

一、一等碼頭一千五百元佔水位一百三十公尺

二、二等碼頭一千二百五十元佔水位一百公尺

三、三等碼頭六百六十元佔水位六十公尺

第六條 前條各等碼頭水位之尺度依照核定圖表規定為率

第七條 凡訂期租賃碼頭者所有碼頭之設備須依照內港管理處之規劃

第八條 凡訂期租賃之碼頭承租人如無欠租或違反租約時除市政府另有整個計劃外不得于租期內無故取回

第九條 凡訂期租賃碼頭承租人須將碼頭管理負責人及其用人姓名年籍呈報內港管理處

第十條 碼頭承租人須遵守內港管理處一切章則及命令

第十一條 凡輪船第一次停泊內港界內時應向內港管理處呈驗國籍證書或其他證明書類

第十二條 凡訂期租賃碼頭者在貨倉未建築完成前准予暫用躉船但不得停泊在承租碼頭界外

第十三條 臨時躉船須遵照貨倉營業規則各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市長提議港澳輪船限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一律遷往內港停泊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西堤河面狹窄水流湍急停泊港澳大船歷次發生壓爛船艇傷害人命情事如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省港金山輪船將堤岸工程第三號木架標誌完全刮沒無存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澳門昇昌輪船撞沉駱根勝鹽船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省港龍山夜船壓爛三利輪船傷斃劉潤林一名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龍山港輪湧沉過海橫水渡二艘溺斃艇婦梁葉氏一口男搭客二名落水失蹤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龍山輪船撞破南樓前電船碼頭標誌等案妨害交通危及船艇生命之事不絕於書在廣州未闢內港以前不能不權在長堤河面建築碼頭停泊其危險情形實屬不堪設想年來本市日臻繁盛大河輪船灣泊益密以後發生意外損失更難避免茲為維持水面交通及船艇人命安全起見所有港澳輪船駛抵省河限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應一律遷往洲頭嘴新築內港碼頭停泊不得在長堤碼頭停頓起卸以利交通而策安全合具意見提請 公決

### 第一百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五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錢 滋 何熾昌 張遠峯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劉秉綱 文樹聲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據廣州市新電廠籌備委員會呈繳該會簡章請公決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現據廣州市新電廠籌備委員會呈請案奉鈞府第一一三零號訓令內開茲派李仲振劉秉綱文樹聲為廣

州市新電廠籌備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決於五月一日成立就職任事并通過簡章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簡章呈報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廣州市新電廠籌備委員會簡章一份據此當經先交參事室審查修正是否可行合抄同該會簡章提請 公決

廣州市新電廠籌備委員會簡章(參見第一〇六次第一案)

第一條 本會直隸廣州市政府辦理廣州市新電廠籌備事宜

(一)關於各項計劃之審擬

(二)關於收支預算之編訂

(三)關於電力附加建設費之稽核

(四)關於籌款辦法之規劃

(五)關於收用廠址之調查

(六)關於建築工程之監督

(七)關於訂購機械之驗收

(八)關於一切合約履行之督促

第二條 本會置籌備委員三人均由市政府委任之并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公務

第三條 本會每月須開委員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得置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本會事務關於重要技術事務應由市府臨時指派專員協助辦理其餘普通技術事務得由公用工務財政三局派員助理

第五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二・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整理東濠計劃意見并據工務局擬呈改建東濠計劃預算請公決案

### 議決：照設計委員會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原提案）案查關於整理東濠一案前經令行工務局將東濠縱橫剖面平水詳細擬妥呈核業由工務局轉飭技士黃東儀分別計劃旋據簽復查東濠附近地形前經民十六年測定現計歷時已久地形變遷將來實施工作恐生困難不得不再行覆測今費時兩月已將該濠下游全線地形測妥繪成圖式關於東濠中線及兩旁割線前曾擬定送呈市府審核在案茲續查原定中綫稍偏於直對於涌流固甚適宜對於民業則收割太多際茲百業凋零民生疲敝似宜避割民業免生週折現擬將原定中綫略為更改在可能範圍內以舊日濠涌中線作為新定中綫沿濠照規定闊度闊寬計由東濠口起至水汎巷口止濠寬平均原有七公尺一部份已築有石礮濠寬可暫照原橋保留濠旁馬路因工程浩大暫不建築由水汎巷口起至潼關止濠寬為十公尺兩旁人行路（除一小部份略闊外）定為三公尺以宜洩本濠上游淘金坑及法政路大渠水量淘金坑口附近將來接駁天官里路線其東便人行路長一百五十尺擬暫不建築由潼關起至厚興新街口止濠寬定八公尺人行路寬三公尺以宜洩上游及小北飛來廟附近水量由厚興新街口起至小北外直街口附近止濠寬七公尺人行路寬二公尺此段祇將濠身闊寬及挖深兩旁建回坭基并照規定割線打落三合土椿界俾附近住戶報建屋宇時以作退縮之標準兩旁人行路擬撥入第二期建築由小北外直街口附近起至雙眼橋止濠旁割線雖已規定如圖惟以該地屋宇無多征費不易濠身及人行路亦擬撥入第二期整理關於潼關口以南濠浦寬度前已定為十二公尺

後奉令改爲十公尺惟該涌水源浩大照十公尺寬度不敷宜洩補救辦法擬將人行路底挖通圈入濠浦水流範圍以內人行路路面則以三合土椿及橫直陣承托如是則濠浦寬濶較大納水量較多庶不致有水流汎溢之虞濠底平水標高出口處定爲十 $\frac{2}{5}$ 公尺其餘照平水圖規定標高挖深上游濠底地勢頗高水流湍急故於厚興新街至小北外雙眼橋四度以減水勢斜級附近鋪置石塊以護濠床其堤岸綫標高在水汎巷口起點處定十 $\frac{2}{5}$ 公尺其餘照附近地形稍爲提一段建回斜級高其低於橫過濠浦之馬路路面之處建回梯級使相連接關於浦流所經之橋樑五座因原有橋孔太窄寬祇五公尺餘水流每因宣洩不及上游水面高漲三數丈致成巨災若不同時一律拆去則沿濠水患仍恐不免重見於將來而關濠及築礮之各項工程費用亦均等於虛擲現擬將原日五座橋樑拆去每座橋孔照規定寬度建回以利水流至舊日沿濠水埭係爲運輸材物之用亦擬建回四座以利交通核計堤礮及人行路各項工程費爲數約三十四萬八千餘元五座橋樑工程費一十七萬四千餘元共五十二萬二千餘元(均詳預算表內)至征費及補償民業辦法俟各工程圖式送呈局長轉呈市府審定後再行編擬奉辦前因台將各工程圖式送呈鈞長審核是否有當仍候卓裁等情當將原簽呈發交設計委員會工程組詳細審查現據復稱查工務局所擬整理東濠計劃奉鈞長諭交本組審查等因遵經提本組第廿八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如左(一)關於東濠濠線在潼關以下之濠線大致尙屬適當似可照准但(1)潼關支渠應行改順(如圖紅綫)使東濠之水不易流入潼關同時使潼關之水可順流出東濠(2)竹橫沙越秀路橋以北之人行路現定寬度太闊似應改窄(二)關於東濠兩旁之人行路爲增加該濠兩旁建築之美觀及利便交通并免兩旁住戶隨便拋棄廢物于濠內起見人行路實有設置之必要工務局現擬定之人行路建築費頗昂人行路底之柱亦碍水流擬先行照圖建造濠床至於人行路應如何建築留待第二期工程辦理(三)關於東濠內之橋樑所有跨過東濠各橋樑現有寬度不足應將原橋照濠浦增加其長度以免阻水流但不必全座改建藉省工程費(四)關於上游應否分級遞降以

減水勢灌關以上之東濠上游如分級遞降雖可稍減下流水勢但上流水勢因之加漲實有淹浸上游低地之弊其利害如何應再詳細審核決交查委員金委員麥委員陳委員另行審擬留爲第二期工程辦理依此而行先整理東濠由厚興新街至越秀南路一段既可省工程費亦適於下水之用至於其他工程可留待第二期辦理是否有當理合錄案簽請裁奪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三。市長提議擬整理濠畔街等二十一處內街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據工務局局長文樹聲呈稱竊查整理本市內街街道一案職局袁前任曾於去年十月間擬具理由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交黃技正謙益等審查在案其後職局擬訂本市工務三年計劃內中亦列明此項爲建設最要工作誠以市中心方面開闢馬路大致已敷應用惟內街橫巷紆迴狹隘崎嶇不平於交通消防衛生三者均有莫大之妨碍職局前已將本市內街街道陸續測量審定寬度約計有四千餘綫經已計劃整理并經市行政會議議決者不下十有餘街似應將議決者迅速提前執行招商承築其餘亦應繼續進行至其辦法擬照開闢馬路就地籌款則費用一層不虞無着且各內街均依照舊街中線向兩旁開闢尺寸無多各舖戶祇須稍事退縮重修門面便可了事固無重大損傷也街內未退縮之舖戶若佔多數則可保留至已退縮者過半數時始行整理如是對於市民亦無苛擾要之改良內街一事事實上既有裨益施行上亦不感困難若能早日實施市民受益不少而市容亦大有可觀所有整理內街擬迅速進行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已計劃整理之內街表一紙據此當經飭據技正袁夢鴻查復以現在停築馬路期間乘時整理內街似屬必要工務局呈請整理各內街共二十二條均屬衝繁街道對於交通消防衛生關係甚大似有提前整理之必要但事關拆動民房應否送關路審定委員會審定仍候裁奪等語復經送交關路審定委員會審查旋准該會復稱略以本會第四

次委員會議關於整理濠畔街等內街意見案決議事關整理內街非屬本會職權範圍將意見書送市府核辦等由當即飭交秘書陳自康審擬現據簽復稱查本市各內街類皆較馬路水平為低每遇春季多雨之季動輒積水成渠妨碍行人實均有切實整理之必要工務局所列舉擬先行整理濠畔街等二十二處內街經關路審查委員會認定均屬地點適中商務繁盛亟宜整理有案似應提市政會議討論至於此二十二處內街其整理之先後應於實施整理時再由該局將章程圖則預算呈府核定然後辦理當否合簽請鈞裁

等情前來應否將濠畔街等二十二處內街分別整理之處合提請 公決

附 表

已 計 劃 整 理 之 內 街 表

街 名	長 度	闊 度	工 程 費	賠 償 民 業 費
濠 畔 街	一・〇〇〇公尺	七・〇三公尺	九七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福 興 街	九〇公尺	四・九〇公尺	六〇〇〇元	
相 公 巷	八〇公尺	四・三〇公尺	五〇〇〇元	
狀 元 坊	二二七公尺	七・三〇公尺	二二〇〇〇元	

調元街	滙源街	潮音橫街	潮音正街	鹽亭西橫街	鹽亭西街	鹽倉街	賣蔴街	僑商街	晏公街
一七三公尺	四九公尺	二七公尺	二六九公尺	五〇公尺	一一一公尺	八一公尺	二六八公尺	三三〇公尺	二二四公尺
六・一〇公尺	三・七〇公尺	五・五〇公尺	七・三〇公尺	三・七〇公尺	五・〇〇公尺	六・七〇公尺	六・一〇公尺	四・九〇公尺	六・一〇公尺
一四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五八〇元	二九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元	二三六〇元	一九三〇元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西來初地正街	西後街	菜欄橫街	十六甫大街	十六甫西二巷	十六甫西三巷	十六甫西四巷	金利大街	西來初地正街
一二五公尺	八五公尺	九九公尺	一六六公尺	四二公尺	四五公尺	四〇公尺	一三〇公尺	一二五公尺
七・三〇公尺	七・三〇公尺	七・三〇公尺	六・一〇公尺	四・三〇公尺	四・三〇公尺	三・七〇公尺	五・五〇公尺	七・三〇公尺
一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元	一二四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第一〇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五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張遠峯 文樹聲 黎藻鑑  
 伍伯勝 李枚叔 劉秉綱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工務局擬具次要道路及建士敏土廠木橋辦法意見案

議決：先建木橋

(原提案)案據工務局局長文樹聲呈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九九五號訓令開案查本年三月三十日第九十五次市政會議黃參事陳秘書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建築河南士敏土廠木橋一案業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審查意見書暨第九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遵查審查意見書大要約有二點(一)在次要道路未經規劃前不能借用民地以爲道路(二)擬沿珠江新堤築路以達士敏土廠較爲適當關於第一點次要道路雖未確定然審度地勢原議案所擬路線可以將來劃爲次要道路且在未提案之前已有此線計劃士敏土廠木橋位置即在次要道路路線之上關於第二點該處填堤尙未填足該堤亦未有永久固定堤壩工艱費鉅恐難急切施行茲擬照原議案路線定爲次要道路利用已填空地祇建木樁以爲臨時交通較爲簡便奉令前因理合連同士敏土廠地形圖河南次要道路路線簡圖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仍請鈞裁並候指令祇遵再河南次要道路路線詳圖現已擬就容當另行呈請審核至現呈圖則審核後即請發還合併陳明等情附繳士敏土廠地形圖一張河南次要道路路線簡圖一張據此當經發交設計委員會審查現據呈復稱案奉鈞長發下工務局呈復關於市政會議通過因審查河南士敏土廠木橋案所核定(一)次要道路未經規劃前不得借用民地(二)沿珠江新堤築路至士敏土廠較爲適當擬照原議案路線定爲次要道路利用空地建橋連同簡圖繳核一案飭核復等因經交屬會工程組審查擬定意見略稱工務局所擬士敏土廠附近次要道路由南華東路口接駁而直達到士敏土廠之路如定爲次要道路則該橋以建三合土橋較爲堅固及耐用從前改良西村路面

係由西村士敏土廠供給士敏土此橋似可由工務局逕向河南士敏土廠接洽請爲供給士敏土以期易舉又查市內祇西村方面道路尙有些少木橋此外已絕少木橋實質而言此橋以建三合土橋爲宜至河南整個次要道路計劃該局應另案呈府審核以免紛歧等詞并經提出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工程組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并繳還原呈連同意見書各一件懇請察核等情前來應否照該會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二、李參事等報告審查救濟院貧民收容辦法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廣州市救濟院貧民收容辦法

一、凡本院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列之男女貧民在本市游蕩行乞經公安分局發現或自行到社會局投訴經調查屬實者均得交院收容分別教養

二、收容貧民如有親屬來院保領得酌予具結領出惟須聲明以後不得在市內游蕩行乞如有再犯一經發覺卽由警察隨時再行拘送教養

三、凡在市內以度曲爲名而暗中賣淫之替姬經警察發現得解送本院予以教養倘該替姬不願入院者須覓殷實商店或妥人具結保出惟須聲明以後不得再行賣淫

四、凡被收容貧民均須遵守本院規則違者分別處罰

## 三、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工務局 規劃寺貝底至獵德及石牌主獵德兩路線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案據工務局局長文樹聲呈稱竊查職局擬定路線迭經呈請鈞府審核有案茲因寺貝底至獵德及石碑至獵德兩路路線業經按照道路系統計劃完備理合連同路線圖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再此項圖則如審核完畢即請發還俾便進行實爲公便等情附繳寺貝底至獵德路線圖一張石碑至獵德路線圖一張據此當經發交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現據簽復稱查工務局所呈實測寺貝底至獵德及石碑至獵德兩路綫奉批交本組審查遵經提本組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該兩路線純直所經均是空地不傷及民房核與道路系統圖尙屬相符似可照准當否理合錄案簽請裁奪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 公決

#### 四·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工務局規劃黃埔大道石碑至棠下段路線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案據工務局局長文樹聲呈稱竊據職局第一課課長陳榮枝轉據技士梁文翰簽稱竊查省署路線及省棠路線原爲黃埔大道之續自西徂東兩線共長凡五千二百七十五公尺省署路線由牛欄崗起與現正興工之黃埔大道盡處接駁東向橫過省府合署範圍出乞兒岡止長約一千二百三十五公尺蓋因其全在省署範圍內經過故名爲省署路線計意見擬將中線循山坑進行依地勢略有曲折現聞省署闢路辦法在該段有定二百英尺(六十一公尺)寬度說今以闊僅四十公尺之省署路線曲折其中將來該線展拓當不發生問題省棠路線由乞兒岡東出經棠下至東圃浦邊止長約四千零四十公尺蓋因其由省署經棠下故名爲省棠線計劃意見擬由省署至棠下一段除規避蜿蜒之涌道以求減少多量橋樑以及改涌計劃外餘均依照道路系統圖進行在棠下至東圃一段根據系統圖則幹線與舊有中山公路貼近平行相距約爲六十公尺惟觀察情形覺有下列三點擬應考慮者(1)兩路平行相距大近他日彼此興衰均非所宜而工程上則須費耗巨款(2)新線經過多爲潮田珠江水漲則淹浸隨之將來築路非高培路基及多設橋涵不可(3)舊中山公路最近

改良橋樑整理路面已耗資不少似應設法利用得其效果基上原因以爲路線自棠下起仍依照路線系統計劃爲原則辦法則按形勢略予變通擬將新線直接併入舊中山公路直至東圃浦邊與中山公路最大之第三座橋樑接駁止以上兩路計劃意見各具理由簽請察核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并繪具路線圖前來復核所擬大致尙屬妥協理合連同路線圖備文呈請審核所擬當否仍候鈞裁並乞指令祇遵再此項圖則審核後即請發還合併陳明等情附繳省署路線圖一張省棠路線圖一張據此當經發交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現據簽復稱查工務局所呈實測省署路及省棠路線奉批交本組審查遵經提本組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並決議該兩路規劃意見大致尙無不合似可照准當否理合錄案簽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五·市長提議據播音台呈請追加二十二年度五六兩月份經常臨時各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呈省府

#### 第一〇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五月卅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張遠峯 何熾昌 李仲振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擬在羅浮山公園關地建築種植以協助發展並資提倡案

議決：通過交工務局設計

(原提案)查羅浮爲吾粵名山靈秀瑰奇風景幽絕勝概名蹟甲於南交嚮以距穗較遠交通尙欠利便故遊者雖懷高山

仰止之思仍不免道阻且長之感復以無統一管理機關與積極發展計劃致傑構多日卽頽圮喬木每毀於斧斤使盛美弗彰靈區減色近者公路大通汽車由本市直抵羅浮三數小時可達並經建設廳開作羅浮公園設處管理規劃一切許人經營農林住所以點綴名山發展地面致各國名勝之區由政府機關倡首經營各方合作共圖發展先例甚多羅浮開作公園事屬剏始政府允宜率先提倡開省府已在該山擇定地址準備建築本府自應協助經營且平素中外人士之至廣州者每談及羅浮名勝輒爲神往徒以其地尙乏適宜住所未克同遊爲市府接待賓客計亦不能無相當布置擬就該山擇地數畝建築館舍並選植各種樹木爲羣衆之倡導增風景之美觀至於建築當因其天然形勢爲之結構不取華飾唯以簡樸堅固爲主如此則所費無須甚鉅而可協助建廳設計劃兼可備賓客遊息使本省名勝因來遊者多而傳播更遠於發展地方當亦不無裨補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擬補訂職員試用辦法併入原定職員任免程序內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市屬各機關委任職員任免程序前經第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分行遵照在案惟對於職員試用辦法尙未有明白規定似於慎重登庸之道猶有未盡亟應詳加補訂俾資遵守當經飭科擬議修正職員任免程序增入職員試用辦法經交參事室審查修正是否可行合抄同修正職員任免程序提請 公決

### 廣州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員任免程序

第一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員之任免均須呈請本府核准方許到差或離職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先行派員代理仍須於十日內分別呈核

### 一、升調

二、辭職

三、私擅離職

四、作弊有據者

五、死亡或失蹤

第二條 各機關請委職員須先開具該員詳細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加具按語呈府核明試用

第三條 試用期間定為兩個月試用期滿經主管長官認為成績優良者須加具按語呈府核委方得繼續服務但試用期內經主管長官認為成績不佳或操守難信者得不待試用期滿呈府核明停止試用

第四條 各機關職員須於奉到試用令三日內到差并將到差日期連同填具本府製定之職員調查表呈由各該機關轉報備查

第五條 各職員奉到試用令三日內因故不能到差者須將正當理由呈由各該機關轉報核奪無正當理由逾期七日而不到差者撤銷試用

第六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七條 本程序自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三、參事室工務局審查改善廣州市闢路辦法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呈 省府

(原審查報告書)查本年第九十一次市政會議關於改善本市闢路辦法一案議決交參事室工務局會同覆議在案關於按照路面寬度由市庫分別補助收用民業由市庫優給產價兩點係採用各大都市最新築路原則參酌本市原有習慣

妥爲訂定至其他酌給搬遷費及征收築路費騎樓利益費等項類皆參照工務局成案辦理大致尙屬可行但原案條項次序之排列與文字之說明似欠整齊經已分別修正並擬改稱廣州市關路征費及收用民業章程使望文生義期臻明顯是  
否有當理合連同廣州市關路征費及收用民業章程提請 公決

#### 廣州市關路征費及收用民業章程

第一條 凡廣州市新闢馬路所有征收築路經費及收用民業均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築路經費以左列費用爲限

(一) 所有一切工程費

(二) 收用民業費

(三) 搬遷費

第三條 築路經費應依左列路面寬度由市庫補助之

(一) 十五公尺以上補助百分之十

(二) 二十公尺以上補助百分之二十

(三) 二十五公尺以上補助百分之三十

(四) 三十公尺以上補助百分之四十

(五) 三十五公尺以上補助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標準政府得因當地經濟情形酌量增減之凡交通幹道其不依原有街道行走橫穿民房而收用地價甚鉅者或改其濠涌其工程費用甚大者得由政府予以特別之補助



第四條 築路經費除依前條規定補助外餘額應依左列計算征費

(一)新闢馬路兩旁舖戶除照臨馬路寬度以每公尺計算征費外其所有割餘面積並以每平方公尺計算征費  
(二)由馬路割線起六十公尺內所有之橫街或橫巷按其中線六十公尺以內之兩旁舖戶祇照面積征費凡在

三十公尺內者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之一半征費其在三十公尺以外至六十公尺以內者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之三分之一征費

第五條 負擔征費之舖戶如屬商店而有舖底關係者主客平均負擔如無舖底關係於闢路時尙有三年以上之批期者

業主負擔四份之三舖客負擔四分之一如係普通住戶或舖客而無一定批期者全數歸業主負擔

第六條 凡馬路割餘之舖屋或白地自路線確定通過後始分割契據開街者仍照原業征收路費

第七條 凡馬路及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擔築路費及築渠費者得將其前繳各費抵繳

第八條 征收築路築渠等均由工務局分別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九條 凡新闢馬路因加闊路面必須割用民業時無論割用多少均應照所割面積依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給價收用其割餘地段最短一邊之深度不及該馬路路面寬度十分之一者爲整飾市容計應將該業全段優給產價收用不准保留但割餘地段最短一邊之深度不及二公尺者亦不准保留若割餘地段其寬度在十公尺以上者准截作每五公尺爲一段分別核算短邊深度

第十條 民業被割後所餘面積不適於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得請求將該地全段給價收用

第十一條 凡闢路割餘不准保留或不願保留之零碎土地其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准由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業主承領

其寬度未滿三公尺者准由左右方業主承領但以地段較少之業主有優先權

前項地段發生承領糾紛不能依照上列辦法解決時得由工務局召集各方當事人開投之

### 第十二條

費

### 第十三條

收用民地及上蓋均照土地登記及上蓋登記產價按照收用面積補償產價其登記地價如有超過該街平均登記地價一倍者仍照該街平均地價加倍補償其未經登記之民業以距離最近之左右鄰及對面各二間共六間登記地價平均數為標準補償地價至登記上蓋價其最高額每層每平方公尺補償三十二元（即每層高作四公尺計每立方公尺八元）其未經登記之上蓋價以每層每平方公尺八元補償之（即每層高作四公尺計每立方公尺二元）如上蓋係由業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拆卸費用

### 第十四條

前條所指登記土地及上蓋以該路線提出市政會議通過之日以前登記確定者為限

### 第十五條

凡舖戶全間被收用時對於舖客應根據房租警費單及租簿補回若干月租金為搬遷費其營業一年以上者補一月二年以上者補二月三年以上者補三月

### 第十六條

凡騎樓地段係因此次開闢馬路經由征收路款撥資收用其享受騎樓利益之舖戶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擔負如業主於佈告築路日起一年內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屋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收條外並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明契內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此項騎樓利益費由商會保管祇作築路費之用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四·財政局提議擬請增加汽輪手車五百輛招商投承以利交通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市內馬路已逐漸增闊海珠鐵橋完成後河南亦經通車手車需要當隨之增益就現有之五千五百輛之手車額數觀察市面之需求恐尙不敷應用自應及時爲之救濟茲擬根據三年計劃案增設汽輪手車五百輛招商投承以利交通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第一〇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何熾昌 張遠峯 李仲振 陸幼剛

黎國材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文樹聲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簽復規劃內港碼頭貨倉意見案

議決：原則通過

(原提案)現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簽呈稱關於內港碼頭貨倉之設計前奉鈞諭交本組審擬遵經召集會議研究多次爲審慎起見不厭求詳迄未完案但所討論各點如內港西岸貨倉位置及其道路之設計與夫海關之位置均經工務局採擇繪具詳圖至於內港內各地段之劃分工務局亦經照本組意見修正圖則矣現又奉鈞長條諭關於內港應否設置碼頭上蓋之技術上的研究交工程組會同劉百疇討論等因遵經提本組第三十次會議討論劉校長百疇因事未出席提出書面意見黃參事謙益因病未出席亦經由袁技正代其報告對於此案之意見併同日前多次討論結果一併研究除已由工

務局採納辦理各點外當經決議如左

(一)內港西堤 此處可爲上海廈門福州等外埠船隻碼頭現呈藍圖所擬定之貨倉位置卽爲適於此等輪船之用每兩貨倉前之堤岸卽爲一碼頭位置此等海輪貨多客少并須在堤邊安置重機及鐵軌以應貨物起卸之用似無庸設置碼頭及上蓋致碍起重機等運送器具之使用海輪可直泊堤岸因其泊岸時速度幾等於零壓力甚少故也新加坡孟買等堤岸均如是

(二)內港北堤 此堤卽現在所稱爲河南堤者經本年第九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於本年十月一日起省港澳輪船須一律停泊于此處港澳輪船客多貨少斟酌需要情形似應准予設置碼頭及上蓋以便旅客上落及海關檢查至於碼頭深度當以十二公尺爲最高限度蓋太深反使江面寬度縮小有碍輪船之轉頭也是否有當理合錄案簽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所擬計劃辦理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簽復審查計劃東濠滙關上游容水面積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現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簽呈稱查整理東濠計劃前經遵提本組第廿八次會議討論並簽復有案關於該濠在滙關以上部份之設計現准袁委員等提出審查意見又經提本組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當否理合連同審查意見簽請裁奪等情前來應否照該組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附袁委員等審查報告書

本組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推袁陳金麥四委員審查在案遵經會同研究依照該原計劃重爲計算上游容水量如分級遞

降以減水勢則上游積水之斷面積亦尙足用原計劃關於此部份之設計大致妥善似可照辦當否理合將審查意見提請公決

#### 附工務局原提案

爲提議事竊以本市東濠浦發源於長腰嶺接流東北兩處山崗之水來源遠大而小北附近各內街渠道雨水污水亦均賴該濠以爲宣洩故一遇天雨山洪與渠水交逼則附近各街多遭淹浸而尤以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爲禍最烈回今憶昔猶有餘悸而根究其禍害所從出莫不曰東濠之淺窄日久積淤未加整理有以致之最近本年五月十二晚忽降大雨連綿不絕以至濠水復漲幸而該處居民早有預備而本局亦以防患未然已於四月七日預先佈告飭令築橫沙各杉店將杉排起卸及制止船艇無故不得灣泊濠內以暢水流并於是晨七時督飭工人冒雨分往搶救尤幸閱時非久水度逐漸降低故不至再罹慘禍然而鑒往知來則東濠之改建實在不容稍緩者也再查改建東濠前經本局擬具計劃呈請 市府察核後以奉令飭將更正計劃之縱橫剖面圖樣先行擬妥并注意將縱剖面之各段涌面及涌底平水分別審定再行呈核等因現已將東濠全部劃分二期改建其第一期工程亦經計劃完竣（由水汎巷至小北外直街口附近止其餘水汎巷至東濠口之一部平均寬度約有十七公尺足以容納水流而小北直街口附近起至雙眼橋之一部則以地方貧瘠征費不易且察其現在情形對於水流尙無大碍故均撥歸第二期辦理核計第一期工料費築砌及行人路費三十四萬八千元改建橋樑費一十七萬四千元共約需五十二萬二千餘元兩傍民業面積及門前寬度征費除補償民業外約餘一十萬元（該補償及征費細數須俟市府審定制線方能計算）收支比對其不敷之數大約四十二萬二千餘元該款擬由市庫撥給補助俾工程得以實現水患賴以消弭除將上項計劃呈復 市府察核外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第一〇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六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張遠峯 黎國材 李枚叔 何熾昌 黎藻鑑

劉秉綱 李仲振 伍伯勝 文樹聲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復救濟露宿貧民擬將棲留所提前辦理經將原擬簡章交參事室審查修正改爲第一公共宿舍簡章及第一公共浴場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案據社會局局長張遠峯呈稱案奉鈞府人字第七七八號訓令開查二十二下期本府所屬公務員填繳職員每日工作報告表內條舉工作心得或關於本市市政應行興革之建議一欄各員填註頗有可採擇之處自應分飭各主管機關審擬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建議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一)關於電力管理委員會何振燦建議者應由該局及衛生局切實查照辦理(二)關於市立銀行莫慶淞建議者應由該局查明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建議一份奉此查市內乞丐歷經職局盡量收容祇因救濟院床位不敷最近收容者多在地上睡宿昨據救濟院院長林國佩呈稱現在計劃整理并設法增加床位暫行停止貧民入院一俟整理妥善即再行盡量收容等情據此業經指復照准此乃職局辦理收容市內乞丐之最近情形再查露宿電燈局附近各騎樓下之貧民多屬無住所之勞工早晚間應菓欄及碼頭等工作以謀生活自與一般無業遊民不同勢難收容入院職局對於此種勞工早解擬定設立棲留所以資安頓并

於規定施政三年計劃中將應需經臨各費造具預算呈繳在案復查海珠橋斜坡下空地南便設立棲留所北便設立公共浴場頗爲適宜前經面陳奉諭照准并經函請工務局設計繪圖另案呈核茲謹擬具棲留所及公共浴場組織簡章草案各一份擬乘此春夏之交趕速籌設以資救濟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簡章草案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廣州市市立第一棲留所及公共浴場組織簡章草案各一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按社會局所擬廣州市市立第一棲留所簡章及廣州市市立公共浴場簡章其簡章內關於上列名稱一律照予改正又宿舍簡章第一條「本所」二字擬改爲「廣州市第一公共宿舍」九字又浴場簡章第一條「本」一字擬改爲「廣州市第一公共」七字又宿舍浴場簡章第二條均擬刪去其餘各條次序照予改正又宿舍簡章第四條設管理員二人什役四人擬改爲置特警什役各二人以專責成以上當否請示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抄同修正簡章提請 公決

#### 廣州市第一公共宿舍簡章

- 一、廣州市第一公共宿舍爲利便露宿勞工而設直轄於社會局
- 二、本宿舍設在海珠橋南斜坡下
- 三、本宿舍置特警二人什役三人
- 四、本宿舍管理事務由本市平民宮職員兼任之
- 五、凡本市勞動工人入宿舍留宿每晚每名暫收宿費銅仙二枚日間不得在舍留宿
- 六、本宿舍管理規則另定之
- 七、本簡章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 廣州市第一公共浴場簡章

一、廣州市第一公共浴場爲應市民清潔衛生而設直轄於社會局

二、本浴場設在海珠橋北斜坡下

三、管理本浴場由第一公共宿舍員役兼任之

四、本浴場每日於規定期間開放不收浴費

五、本浴場管理規則另定之

六、本簡章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第一〇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何熾昌 張遠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黎國材 李仲振 文樹聲 陸幼剛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財政局呈請將第一期至第五期攤還借入產價欸未領餘欸撥入第六期攤派請

#### 公決案

議決：照准但未領各戶仍准申報於下期補領

(原提案)案據財政局長劉秉綱呈稱案查清理發還人民繳過產價借入單奉准在騎樓地畸畛地廢街地三類收入項下各提二成按期攤還歷次遵照佈告發至第五期在案查由第一期至第五期攤還各戶借入單欸項依期來局具領者固



居多數而或因散處各方未及週知尙未到領者亦屬不少當經再行佈告限期一個月內來局具領清楚茲爲清理數目起見即將第一期至第五期應攤還金額共一萬零九百一十四元七毫五仙其已來局具領者共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四毫五仙尙餘未領款項共九千四百五十七元三毫正又查第一期攤還款項係呈請鈞府填發現金單由局轉發各戶逕赴市立銀行支取嗣因攤還各數目均屬零碎爲利便市民起見由第二期至第五期攤還款項呈請鈞府改發貸出款由局直接分別發給在案查應發之款積存未領應作一結束先行繳還市庫日後各戶到領再從新按期攤還免其損失謹將第一期未領之現金單共五十八張呈繳註銷又第二期至第五期各戶經領數目分期列冊擬請鈞府按期填發借入款總單各一紙以便職局領還墊款後即將第二期至第三期貸出款全部解還市庫以清款目再查以前每次攤還之數每百元所得不過二三厘各戶到領極嫌微薄擬請將前項未領之款共九千四百五十七元三毫撥入第六期攤派俾各戶多得數厘用示體恤是否有當並候指令祇遵等情附繳呈第一期未領借入款發款單共五十八張清冊一本及第一期至第五期攤還各戶借入單已領發額數目清冊各一本到府據此當經飭據參事室審查復稱查本件解決應以後列二點爲先決問題（一）各期末領之款是否業經棄權（二）各期末領之款能否於后一次領足以上二點似應交財政局簽註明確再行核奪等情經即令飭財政局遵辦旋據復稱（略）遵查第（一）點由第一期至第五期攤還借入款前因各戶各期均有逾限未領者爲清釐數目起見業經再行佈告限期一個月內來局具領惟逾限日久仍有絕不到領者是該未領各戶對於第一期至第五期應領之款似應作棄權論又查第（二）點該未領第五期以前攤還各戶既經棄權自不能在後一期補領若將第一期至第五期所餘之款撥歸第六期攤派則以前未領各戶仍得繼續按期撥定金額平均攤派以免損失而昭平允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簽註情形呈復鈞府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復飭據參事室審查復稱查財政局擬請將各期攤還借入單未領款撥歸第六期攤派一節係爲清釐數目及增加領款人利益起見原則尙無不合案關變更成例似應提會討論以

昭鄭重請示等情財政局原呈所擬應否准予照辦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再議私人牆壁禁止黏貼廣告一案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設計委員會呈稱竊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利委員銘澤麥委員蘊瑜提議私人牆壁公用桿柱及公共建築物擬一律禁止黏貼廣告一案經決議交公用局附具意見再議紀錄呈報各在案現奉鈞府條諭將公用局呈復關於屬會提議私人牆壁禁止黏貼廣告一案簽註意見飭報告再議具復核辦等因經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并經決議通過交公用局切實執行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提議書并繳還公用局原呈一件懇請察核等情前來應否如擬辦理合抄同原附件提請 公決

### 附設計委員會利委員銘澤等原提案

為提議事竊查本市各處私人牆壁公用電燈電話等桿柱及公共建築物如橋梁圍牆之類都為各種廣告張貼之場所斑斕滿目殊欠美觀此等廣告雖或經公用局核准張貼但張貼之處多是隨意未得業主同意者現為整飾市容保護牆壁等美觀起見擬嗣後對於私有牆壁或公有建築物均須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始得張貼廣告其未得所有權人同意而擅自張貼者似應予以罰款之處分如此可使公用桿柱牆壁橋梁及其他公共建築藉以保持其潔淨至所得罰款可以三成充賞以四成撥充救濟院三成歸還業主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 附公用局原呈

竊奉 鈞府文字第一八四九號指令開設計委員會呈一件為利委員銘澤麥委員蘊瑜提議私人牆壁公用桿柱及公共建築物擬一律禁止黏貼廣告一案經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公用局附具意見再議在案抄同提議書呈請察核由呈

附均悉仰公用局查照附具意見書呈復核辦此令呈及提議書均抄發等因奉此伏查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第四條揭貼廣告場內之廣告不得跨越及任意亂貼如非廣告場公告場標語場一律不准標貼以昭劃一而肅觀瞻第七條市內電燈電話電報杉桿不得釘掛各種廣告蓋市內適宜地點向均沒有公共廣告場以備營業廣告及慈善機關廣告暨私立學校招生廣告揭貼之所另設公共公告場及標語場專備衙署文告及省市縣立學校廣告及黨務行政軍事各機關標語揭貼之所如係私人墻壁當然一律禁止揭貼廣告此外如各公園內部及外墻暨中華路各牌樓均經專案出示禁止揭貼廣告其間有私人墻壁租讓別人油繪廣告概於申報審核時繳驗租約或有無條件之讓用亦皆徵得業主之同意歷經辦理有案對於此次提案原則並行不背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鈞府察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 三·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工務計劃黃埔新洲附近七路線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辦理但各路名稱應整個重行規定

(原提案)案據工務局局長文樹聲呈稱竊查職局所擬路線迭經鈞府審核有案茲因黃新路線黃陂路線琵琶塔路線北琶路綫崙琶路綫和軍路綫港新東路綫均經依照道路系統及督察當地情形次第計劃完竣理合連同上項圖則及七線一覽圖備文呈請審核所擬當否敬候指令祇遵再所繳各圖如審核完畢即請發還俾便進行實爲公便等情附繳黃新路線圖黃陂路線圖琵琶塔路線圖北琶路綫圖崙琶路綫圖和軍路綫圖港新東路綫圖七線一覽圖各一張共計八張據此當經發交設計委員會審查茲據呈復稱案奉鈞長發下工務局計劃之黃埔新洲附近七路綫圖並屬會工程組審查意見飭提委員會議討論等因遵經提出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僉以工程組新擬尙無不合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並繳還原附各件及工程組審查意見呈復察核等情前來應否照該會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附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報告書

查工務局所呈實測道路系統圖中之黃新路等七路線圖奉 鈞長批交本組審查等因遵經提出本組第三十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如左

(一)工務局所測黃新路等七路線大致與道路系統圖相符似可照准

(二)但和軍路近珠江一小段向南移(如圖紅線)可避免拆及民房且較切合道路系統圖規定該路與珠江堤線成直角之原案

(三)黃陂路和軍路交點有五路經過交點處似應交回該局斟酌改善

當否理合錄案簽請 鈞裁此呈

#### 四·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萬福路及泰康路後涌應否填塞改築內街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現據設計委員會呈復稱案奉鈞府發下五月十七日第一百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屬會審查萬福路及泰康路後涌應否一律填塞改築二十四呎或四公尺馬路一案飭審查呈復等因自應遵辦經交屬會工程組審查據擬定意見略稱遵經提出本組二十九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如次(一)此等廢涌已失宣洩之效改築內街安設渠筒以資去水于衛生消防交通均屬必要(二)此等廢涌民國十七年工務局彭前局長任內定為廿四呎寬內街但泰康路後涌則經廿一年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決定為四公尺寬其改窄之目的在於利便兩旁舖戶承領其理由則以該廢涌之北為泰康路其南為海味街交通稱便無關為廿四呎內街之必要審查該處交通情形此等廢涌一律定為五公尺寬足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

錄案簽請鈞裁等情并經提出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并繳還原案連同修正工程組審查意見書各一件呈復察核等情前來應否照該會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五・工務局提議建築女公廁意見案

### 議決：原則通過由衛生工務兩局會同籌劃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維公廁之設原以利便市民關於市政衛生均屬重要然本市向祇有男公廁之設而女公廁獨付缺如於整理市政中實為一大缺憾在昔舊禮教範圍下女子深處閨中無須出外其不設備也固宜今則不然職業無分男女責任彼此共同是以市中女子往來營役絡繹於途在此文明都市中安可無女廁設備以應女子之需要建廁之舉是誠事不容緩者也然在舖戶櫛比人煙稠密當中擇地建築殊多窒碍現擬變通辦理將市中原有男公廁之處擇其地點適宜者改建女公廁蓋緣男公廁所在多有略為減少固無碍男子之供求而女廁所需亦可免再行覓地之困苦理合將擬建女公廁緣由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至地點之選擇改建之先後工程預算之設施與經費之籌措則由工務衛生兩局會同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擬議全市長途汽車交通系統計劃請公決案

### 議決：原則通過

（原提案）現據設計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三九四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本市長途汽車歷由公用財政兩局核定路線招商承辦並無整個計劃現在本市新闢馬路先後完成交通事業目應兼顧統籌以資利便為此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尅日調齊各承辦長途汽車所經路線案卷熟審本市交通需要情形妥擬全市長途汽車交通線網務期普遍銜接以

便交通而利市民迅行擬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交由屬會工程組計劃准擬定計劃書復經提出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路線系統及交通原則第一至第八款修正通過第九及第十兩款送公用財政兩局另案計劃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抄同修正廣州市長途汽車交通系統計劃書一件呈復鈞府是否有當敬祈察核等情前來所擬計劃是否可行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 附設計委員會擬廣州市長途汽車交通系統計劃書

關於本市長途汽車交通系統計劃前奉發下 市政府文字第三九四零號訓令着遵照擬復核辦等因遵經提本組第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金委員肇組調集材料擬具辦法再行討論在案正擬辦間又奉發下袁技正夢鴻所擬本市長途汽車路線系統計劃當經併案提出本組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並請公用局李局長列席又經決議交公用局核議具復再行辦理在案當即由府令行公用局遵辦具報旋奉發下該局呈復審擬意見書復提本組第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麥委員文委員金委員審查又在案現准麥委員等提出審查意見書提經本組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此為本案審議經過情形茲將袁技正原計劃公用局審擬意見及本組麥委員等審查意見綜合編具計劃

本市為華南鉅市年來馬路四關交通日繁市內之交通工具僅有汽車長途汽車人力手車等項在無軌電車計劃未實施以前最重要之交通線網當賴長途汽車可無待論本市之長途汽車即上海南京等市之所謂公共汽車者現在行走路線因習慣與淡旺關係往往限於一隅未能橫貫全市名為長途實則短途對於本市東西南北之交通無直達車輛行走殊形未便環顧現時需要統籌兼顧規劃整個交通系統期交通之日形便利推進市區之繁榮實屬刻不容緩茲本斯旨擬具原則十項以為準據

(一) 本市長途汽車交通系統應以便利市民發展市區及減輕交通費用為必要交通稅之收入多寡似毋庸認為要件

(二) 全市長途汽車應分組招商投承於必要時由政府經營之

(三) 全市長途汽車路線之總長應設法增加至每萬市民約佔有路線一公里半

(四) 在人口最密區域內所有四十英尺以上之馬路應有長途汽車通過

(五) 交通線網宜採分散式不宜採密集式故應避免或減少路線在同一路口內之相交次數或在同一馬路內平行以免擠擁

(六) 路線方向宜東方向及偏南偏北之對角方向為主要交通南北方向者次之環城路線必須設置使與全市各路車相  
交收互相聯絡之效但環城直徑不宜太大以期適合本市地形

(七) 長途汽車之起止站應以郊外公路之長途車站火車站公園或公共場所為標準

(八) 各路綫車輛數目及行車時間應由主管機關按照交通需要及人口密度規定之

(九) 各車應設轉車票及長期票以利市民轉車票之效力得達到他綫之終站

(十) 每路綫之車票以收二毫為限并須將全綫分為兩站為站收票費一毫依照上述十項原則審察現時市內交通需要  
就袁技正原擬路綫及公用局核擬路綫規劃路線十四路

第一路 黃沙站至東山公園綫——由黃沙車站經六二三路長堤天字碼頭永漢路財廳前惠愛路大東路百子路至東山公園共長為八·一公里

第二路 東山公園至荔灣綫——由東山公園經百子路大東路惠愛路中央公園豐寧路長壽路寶華路多寶路至荔灣橋共長為七·四公里

第三路 黃沙站至大東路線——由黃沙車站經梯雲上街永隆里杉木欄十三行仁濟路一德路泰康路萬福路越秀南路白雲路東川路至省黨部前止共長爲七·二公里

第四路 黃沙站至小北路線——由黃沙車站經義恒大街寧溪街拱日路太平路大新路維新路中央公園惠愛路倉邊路至小北路止共長爲六·二公里

第五路 荔灣至東山大街線——由荔枝灣橋經恩寧路上九甫路下九甫路大德路大南路文明路東華路至東華路尾東端止共長爲六·八公里

第六路 荔灣至小北綫——由荔枝灣橋經龍津路惠福路維新路中央公園吉祥路德宜路至小北路止共長爲六·四公里

第七路 西華路至內港綫——由西華路彩虹橋起經荔灣東路華貴路寶華路十一甫路十八甫路槳欄路一德路維新路躍龍東街同慶路同福路至內港止共長爲六·八公里

第八路 越秀路至鳳凰岡綫——由越秀路起經法政路倉邊路惠愛路永漢路泰康路維新路洪德路至鳳凰岡止共長爲六·二公里

第九路 三聖社至廣九站綫——由三聖社經帶河路長壽路楊巷長樂路拱日路太平南路西堤東堤至廣九車站止共長爲六公里

第十路 廣花公路至小港橋綫——由廣花公路車站起經中華路維新路南華東路小港路至小港村止共長爲六·二公里

第十一路 增埗至廣九線——由增埗水廠起經西華路長庚路惠愛路文德路東堤至廣九車站止共長爲七·二公里



第七路 廣花公路至黃沙車站線——由廣花公路車站起經中華北路惠愛西路光復路漿欄路興隆路西堤二馬路六

二三路至黃沙車站止共長爲六·一公里

第八路 黃沙至沙河線——由蓬萊新街經十一甫路上下九甫路海珠路惠愛路大東路東沙路至沙河止共長爲八·

七公里

第九路 環城圓線——由太平路經一德路泰康路越秀路法政路德宣路豐寧路至太平路止共長爲八·六公里

上述十四路交通線網其總長爲一百二十四公里以本市人口數比例計算每萬市民約佔有路綫一公里餘與前述第三原則相差無幾依此而行市內之交通當可稱便平均市區發展調劑人口密度唯此是賴現行之長途汽車根據公用局之報告在二十四年年底大多數承辦期滿現距期滿尙屬匪遙關於施行本計劃之各項準備如分組投承辦法車站之劃分車輛之式樣每車座位之多寡可由主管局依照前述原則第八九十等項從長計議以便施行

所有奉批計劃本市長途汽車交通系統經過情形及計劃之十項原則與十四路線網是否有當理合備具意見書簽請鈞裁此呈

## 七·市長提議據電力管理處請示前擬議徵收電錶保證金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 議決：電錶每個收保證金拾員

（原提案）案據電力管理處呈稱竊查前電力管理委員會以各大商埠電氣事業多有徵收電錶保證金之例擬仿照辦理凡用戶電錶無論新裝舊有除電費按概外一律徵收電錶保證金二十元（電錶大小價值不同擬從最低限度徵收以歸劃一而免繁瑣）掣回收據如遇停止用電時卽如數發還倘用戶不慎致將電錶損壞除以保證金抵償外仍照電錶原

價核飭補足但新式裝位設在門外者如被人盜竊查明屬實應免用戶負責賠償此項徵收不過爲電錶安全保證並非增加用戶負擔而鉅款一經集成移爲路線與電錶之刷新其利益仍在用戶身上市民共維公用當所樂從當經將擬議徵收電錶保證金緣由於四月十六日呈請核示惟尙本奉批復此事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徵收電鏢保證金係爲電鏢安全起見應否准如所擬辦理或如何徵收之處合提請 公決

## 八· 財政局提議本市建設獎券由第三期起改訂辦法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建設獎券業經辦至第二期前經備文呈報在案現擬續辦第三期由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發行九月十五日開獎惟是第一二期推銷成績其收入均只及原額之五成或四成有奇自因每次發行以至開獎期間相距不遠各界人士容或未能周知而每一券價需費十元購買者每致限於能力此未能暢銷之故尤其總因茲擬從第三期起改爲發行獎券六萬張每張五元卽以三十萬元爲總額擬增加獎額四個共獎十二個頭等獎仍定十萬元其餘二等以至十二等應得獎銀以次遞減庶成本輕而獲利厚在此兩個半月之期間似尙易於招徠合將改訂章程提出會議是否  
有當仍候 公決

### 廣州市第三期建設獎券發行情程

- 一、廣州市政府爲市區建設舉辦建設獎券由財政局發行之
- 二、本獎券總額定爲三十萬元分六萬張每張五元
- 三、本獎券定期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開獎

四、本獎券無論售竣與否均照原定總額十足派獎所有經募五釐佣金由財政局另行撥款支給不在獎額內扣除  
五、本獎券分爲十二等獎每等一張又頭等上下傍券各一張其派獎方法分配如下

頭等獎十萬元指定海珠新堤地第四段第四號第五號第六號第七號舖地及騎樓地面積三十四井零三方尺六十

二方寸並聖心路第六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面積五井四十四方尺五十一方寸合共值時價九萬元另現金一萬元

二等獎二萬元指定海珠新堤地第四段第四十號舖地及騎樓地面積七井九十二方尺五十二方寸共值時價一萬元  
八千元另現金二千元

三等獎一萬四千元指定東善街第八號第九號三層石屎洋樓二座面積共六井四十八方尺四十九方寸共值時價一萬三千元另現金一千元

四等獎一萬二千元指定聖心路第十二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面積五井四十五方尺零四方寸值時價一萬零八百元另現金一千二百元

五等獎一萬一千元指定聖心路第十四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面積共五井四十四方尺一十一方寸值時價一萬零四百五十元另現金五百五十元

六等獎一萬元指定舊部前第四十三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面積四井五十八方尺五十方寸值時價九千元另現金一千元

七等獎九千元指定東善街第六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面積三井五十四方尺二十七方寸值時價七千五百元另現金一千五百元

八等獎八千元指定舊部前第四十一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面積二井零十六方尺七十三方寸值時價六千五百元  
另現金一千五百元

九等獎七千元指定東善街第五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面積三井二十一方尺五十一方寸值時價六千三百元另現  
金七百元

十等獎六千元指定東沙住宅區第一百一十七號地段面積七十六井四十九方尺零八方寸值時價五千四百元  
另現金六百元

十一等獎五千元指定東沙住宅區第一百二十七號地段面積五十八井零六方尺五十九方寸值時價四千三百元  
另現金七百元

十二等獎四千元指定東沙住宅區第一百二十一號地段面積四十六井三十四方尺八十四方寸值時價三千五百  
元另現金五百元

頭等獎上號榜券九千五百元指定湯元巷第二號三層石屎洋樓一座面積三井七十七方尺七十一方寸值時價八  
千元另現金一千五百元

頭等獎下號榜券九千五百元指定東沙住宅區第一百二十八號及一百三十二號地段合共面積二百二十四井零  
九方尺六十三方寸值時價八千元另現金一千五百元

六、除第五條各獎外另定小獎全給現金分配如下

甲、與頭等獎號碼二字相同者每張給獎二十五元

乙、與頭等獎號碼一字相同者每張給獎一十元

七、每次開獎均在市商會或另擇空曠之地當衆以攪珠法行之仍請各機關及各團體派員監視以示大公而昭重  
八、如頭等獎號碼在未售出之獎券中應再行攪珠改爲特獎攪至售出之獎券爲止仍以頭等獎應得獎額給與特獎至  
榜券及末巷二字或一字相同者仍以攪出之頭等獎號碼爲標準

九、開派後一星期起至廣州市財政局內建設獎券辦事處派獎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逾期不領獎者作廢

十、本獎券概以市立銀行憑票收付

十一、對於此項獎券如有塗改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為得依法懲治之

十二、本獎券係無記名式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概不補發及登記

十三、本獎券之發行辦法及辦事細則由財政局另定之

十四、本章程由 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第一〇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張遠峯 劉秉綱 陸幼剛 黎國材 文樹聲 李仲振

何熾昌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市長提議據新電廠籌備委員會呈擬修正該會簡章第四條條文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新電廠籌備委員會呈稱案查職會第五次會議文委員樹聲提議本會工作日漸繁多如測量繪圖種種工作急須辦理似應添設技術員常川駐會可否呈請市政府修改本會簡章第四條爲「本會得置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本會文書及技術事務至關於重要技術事務應由市政府臨時指派專員協助辦理繁雜技術事務得由公用工務財政三局派員協助」以利會務進行一案當經決議呈市政府請准予修正等議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具文呈報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會簡章第四條原文爲「本會得置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本會事務關於重要技術事務應由市政府臨時指派專員協助辦理其餘普通技術事務得由公用工務財政三局派員助理」文內未有技術員之設置既該會以工作日繁須添置技術員常川辦理尙屬實情惟事關修正法規應否准予照辦之處合提請 公決

## 二一●市長提議據新電廠籌備委員會呈請選派技術人員赴西門子總廠見習以便新電廠機件運到時便利管理案

議決：照准

(原提案)現據廣州市新電力廠籌備委員會呈稱案查職會第六次會議文委員樹聲臨時提議請選派技術人員赴西門子總廠見習以便新機運到時便利管理一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呈市府核辦等議紀錄在卷理合錄案連同原提議書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辦理等情附呈原提議書一件據此應如何指派技術人員前往見習以便管理之處合提請 公決

附文委員樹聲提議書

請選派技術人員赴西門子總廠見習以便新機運到時便利管理案

理由 查 市政府與德國西門子電廠訂購新電力機經已照約陸續付款現距新機運來之期不遠關於該機之構造與效用雖有合約規定不容或有差異惟於機件運到後之裝配與新機開用後之管理及保固等技術與工程似宜及早遴派幹員前赴德國西門子總廠見習以利便將來管理庶使以鉅資建設之新電力廠能充分供應其效用也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辦法 呈請 市政府就本會技術專員中選擇適宜者指派見習

### 三、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修正衛生局擬訂所屬各病院屍體給領解剖簡章意見請公決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衛生局所屬各病院屍體給領解剖簡章

第一條 衛生局爲供給學術上研究資料起見得將所屬各病院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發給各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執行解剖之

解剖之執行除依照修正解剖屍體規則規定外並須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所屬各院留醫病人其親屬之有無及住址所在不明者應將病者姓名年籍相片佈告懸掛該院門前自佈告日起經過三十日無人到院探認其死後屍體得逕行發給解剖

前項佈告病者姓名年籍并須登載市民日報以一星期爲限

第三條 所屬各院遇有前條之病死體或變死體應於二小時內填具呈報書呈報本局但非辦公時間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爲迅速辦理起見應先用電話報告隨後補具呈報書

呈報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接得此項呈報書後如擬發交醫學校院研究時應即時通知該醫學校院到領

醫學校院接到本局通知後應備二聯領條一份送局由局留甲聯存案將乙聯批發由該校院逕赴領取領條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經解剖之屍體有無留供研究部份暨所葬地點標記應由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詳報本局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第一〇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七月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何熾昌 李仲振 張遠峯 文樹聲

黎國材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社會局提議普遍壘球運動案

議決：原則通過交教育社會兩局辦理

(原提案)

理由 我國當前最急切之問題是恢復民族精神民族精神有心靈筋肉之分心靈方面當是提倡固有道德筋肉方面當



是提倡體育運動近年來關於體育運動頗有進步一般青年學子多已不如曩者之面黃肌瘦此固衆目共見者也惟體育運動之種類頗多我國現在最通行者厥爲足球排球籃球等凡此數者固亦自有其價值惟考其組織之嚴密精神之緊張興味之濃厚似遠不及壘球一類其間攻守陣容完全近於軍事組織值此外侮侵凌進行國民革命當中似以此球類爲鍛鍊國民身心肌肉最有效之運動日本國民精神之活躍蓋得益於此種球類運動爲最大吾粵往年亦曾有壘球運動之倡即今亦尙未輟惜此種球類其組織內容比其他球類爲嚴密爲複雜其智識未易遽能普遍故大衆興味亦未易遽能引起所以雖極富科學性極合當前鍛鍊國民之需要而亦一時未能熱烈興起此蓋益爲壘球偉大之證亦益爲吾人所應急切提倡使其普遍化之時也

辦法

(一)關於壘球智識之普遍請專家編述此種球類之組織內容及其攻守一切方法附以圖說即送各界尤注意於運動場中之散佈

(二)關於壘球教練方面由 市長徵集全市體育教員面授普遍全市壘球運動之必要各校均組織壘球隊定期開始訓練並組設全市壘球策進委員會負其全責

(三)關於引起民衆興味方面由 市長定期全市壘球比賽給與獎品並於比賽場中臨時佈音將當時各方攻守情勢向衆說明以期此種智識易於普遍

以上理由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一〇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七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何熾昌 李仲振 張遠峯 文樹聲

黎國材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規定編製二十三年度市地方預算標準案

議決：交預算委員會

二。土地局提議凡登記證完全滅失者依登記章程第十六條辦理如尙存有聲請登記年份號數

登記人名義者准免予登報及公示以便市民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查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第十六條「領有登記證者遇有滅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報一月再具切實保證由市土地局揭示公告三個月後無人爭議始准給領」等語原所以慎重保障業權立法之意甚善惟條文所謂「滅失」云者是否指全部滅失而言其中雖經損壞尙賸有登記號碼等可資查考者究應如何辦理查諸向例尙無規定以至無所適從茲爲確定辦法起見擬凡登記證完全滅失者依前條辦理外其登記證損壞而尙存有騎縫印及「聲請號數」並「登記人名義」三者俱存可爲查考暨有登記圖章者得准免予刊登市民日報及公告三個月以省繁費而使市民但仍須具保申請換領庶於通融之中仍符慎重之旨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第一〇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七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黎國材 何熾昌 李仲振 文樹聲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陸幼剛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一・教育社會財政局提議改善手車伕生活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竊本市人力車伕生活之困苦早為政府所注意去年曾經 市府交議改善辦法中因種種問題尙待研究致未實行當時以為車伕之生活寄託於車主車主藉車收租車伕用車納租議者欲請減租以益車伕而資救濟不知車伕既受車主伕頭支配管理之下其住宿也飲食也多仰給於伕頭是車伕幾無獨立生活倘車主或伕頭能照章收租車伕亦不致過苦固未敢遽望減租而獲益但車主或伕頭往往巧立名目藉口代繳水電房租看車各費一一取償於車伕車伕既靠伕頭住之食之自然任其剝削而担負益重受苦益甚矣非將此種制度變更雖減租而車伕亦難受其惠矣故謂救濟勞工生活本非簡單問題所能解決惟就目前最急要而急需辦理者有三(一)嚴禁伕頭額外收費隨時派員查察以免車伕受剝削之苦(二)每車須由車主製備車伕帽及雨衣各一件并編印號碼與車同以免車伕受日晒雨淋之苦(三)由市府在車捐收入項下撥百分之二十建築車伕公寓以免車伕露宿之苦蓋衣食住行人生所繫車伕受刻于伕頭多為住食問題苟能先與車伕有定着之住所使減輕其縛束則伕頭無從巧立名目多收租值而車伕住食問題自能逐漸改善我政府

愛護勞工不後於人上述三端似宜并舉至建築車伕公寓擬先調查車伕數目擇本市東北西各處適宜之地分建若干所其工程不求華美但求實用設員管理免收租捐水電各費使車伕負擔減輕脫離縛束則生活獨立有持久能力其亦民生主義之一端歟謹用提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市長提議增設電力監理以整理電務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電力管理處自組織成立以來責任已較專一辦事亦覺活敏祇因從前商辦時期積弊甚深收歸市營以後雖日圖改進力策成效而偷電之風仍未盡戢致電力虛耗甚鉅一般用戶每感於供求難副同時公家營業蒙受莫大之虧損事關全市公用亟應積極整頓用資挽救茲擬臨時增設電力監理一員負責督促整理藉期廓清積弊迅收效果俟整理就緒該員如無繼續設置必要即予裁撤以節公帑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開闢馬鞍山為郊外體育場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市為華南第一大都中西人士薈萃之區凡百設置自須完備而關於體育一項年來提倡雖已略具規模惟完美之郊外體育場尙付闕如不無稍憾蓋野外運動為發展國民體育之要圖茲查得市東廣九路車陂站附近地名馬鞍山地勢迤行面積遼闊可劃地段約六萬一千華井六方尺（約一千華畝）離市匪遙公路火車均可到達往還至便若闢為郊外體育場既極適宜可為各種球場及游泳池等設備歷經 林主席及 劉市長親行察勘認為適合有速行舉辦之必要理合將提議馬鞍山闢為郊外球場緣由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查關於寺貝底公園似可暫緩辦理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 案查本年六月十四日第一百零四次市政會議據工務局呈報寺貝底開闢公園收用民地情形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議決交設計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復略稱此案經交工程組擬具審查意見提出第廿二次設計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意見書送請核奪前來應否如擬辦理合提請 公決

##### 附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原審查報告書

查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主席提議關於第一零四次市政會議交付審查寺貝底公園有無開闢必要一案決議交工程組審查在案遵經提本組第卅四次第卅五次會議慎密研究并經決議如左

(一) 寺貝底公園前經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開闢收用地段十八畝餘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前設計委員會所擬之本市公園系統計劃書內此公園亦照原案列為東北區公園之一其理由則以現有之東山公園地積過狹不敷市民游樂之需求寺貝底村之大崗風景幽勝位置適中東山人口日衆該處應闢作公園後該計劃提經市政會議審定第一期市郊公園十二處寺貝底公園并未列入當時已有緩辦之意可以推想得之茲就事實上視察寺貝底村大崗附近多屬農村農民終日勞動於平田綠野之中飽受新鮮空氣是以參照現時該處情狀似無急於開闢公園之需要

(二) 近年以來本市受世界各地不景氣之影响市庫收入因而略較往年為少是以各項非生產工程因而暫時停辦者約有多件在此市庫奇絀時期負擔開闢工程費深恐亦難以爲力

基此上述理由寺貝底公園似可暫緩辦理是否有當除紀錄外理合備具審查意見書提候 公決

## 五·市長提議擬嗣後建築不准安裝牆壁內電線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新建房屋每有將電綫安裝在牆壁內雖爲整飾外觀起見究未熟審利害蓋電綫歷時過久不免損壞裝在牆內卽有損壞不易察覺無從及時修理若遇發生洩電不能迅予防止其危險殊不可勝言亟應思患預防嚴加禁止茲擬嗣後本市各項建築一律不准安裝牆壁內電綫以免危險而保安全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第一一〇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七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張遠峯 文樹聲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陸幼剛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據工務局呈復關於河南沿岸碼頭計劃完竣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 議決：一等碼頭四座二等碼頭五座之位置照計劃決定

(原提案)現據工務局局長文樹聲呈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三六八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九次市政會議財政局提議請劃定河南沿岸碼頭及內港適中地點建築貨倉暨連帶關係之碼頭以爲永久市產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文局長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發提議書一份第七十九次市政會議事錄一份等因奉此遵經審查完畢並計劃完竣計分一等碼頭四座二等碼頭五座三等碼頭四座四等碼頭二十一座五等碼頭一十七座六等碼頭六座理合繪圖備文呈復鈞長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附繳內港及河南堤岸碼頭位置

圖二張據此應否照辦之處合連同原圖提請 公決

第一一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八月二日

出席人員 劉秉綱 陸幼剛 張遠峯 文樹聲 黎國材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黃謙益 何熾昌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陸幼剛

一、市長提議據土地局呈復遵令擬具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現據土地局局長黎國材呈稱案奉鈞府指令第三一一三號內開(略)關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由土地局擬訂簡章呈候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將擬就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都十條繕呈鈞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土地局呈擬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件大致尙無不合惟該簡章第四條所列人員核與現行土地征收法規定徵有出入此亦係因應環境遷就事實之意應否准予變通辦理之處仍候鈞裁等情前來應否准予變通辦理之處事關章制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廣州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土地征收法第三章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依土地征收法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如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財政局局長

二、土地局局長

三、市參議會代表一人

四、市工商農界團體代表各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辦理紀錄文件由市長就市府職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由委員會就市政府內召集於開會前五日通告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一一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八月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何熾昌 張遠峯 劉秉綱 文樹聲 黎國材 陸幼剛

伍伯勝 黃謙益 黎藻鑑 李枚叔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土地財政兩局呈復審查工務局提議由地稅項下加二征收以爲整理東濠及渠道之用一案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案查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府第一百零一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由地稅項下加二征收以爲整理東濠及渠道之用一案議決交參事室審查旋據簽復以本案關係稅制範圍當經令行土地財政兩局簽具意見再行核奪現據該局等會同呈復稱案奉鈞府第二一七五號訓令內開關於工務局提議由地稅項下加二征收以整理東濠及渠道一案（略）合將原提議書檢發仰該局長即便會同簽具意見呈復以憑察奪此令計發原提議書一件等因奉此遵經職土地局發交地稅課先具意見復核旋據復稱遵查工務局提議由地稅加二征收以整理東濠及渠道一案爲工務建設要政關係市民福利甚大以市民之財辦理市民之事本屬可行惟土地稅法係採單一稅制上年中央及省政府對於田賦附加迭次嚴令制止地稅與田賦性質相同若以附加名義行之誠慮予人以口實按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四條規定凡經劃入都市界綫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一切與土地稅性質相混同之稅捐概無負擔義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原定土地稅率增加卽中央土地法第三百零三條亦有地方政府得依法定程序斟酌地方財政需要及社會經濟需要各情形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以內爲稅率增減之規定現既因整理事業有財政上之需要似可將原定有建築宅地稅率百分之一暫行增加〇・二（卽千分之十二）以資挹注而完計劃至無建築宅地及農地曠地等與東濠渠道尙無直接利害關係并擬照舊征收以輕負擔所擬是否可行合請卓奪等情查整理濠渠消除水患其造福於市民者至大而其所需工程費亦至多若就地稅項下酌予增收此種負擔分諸萬戶斯亦集腋成裘衆擎易舉之道惟原提案係照稅額附加似於法令不無抵觸茲擬就法定稅率範圍以內依法改爲稅率之增加卽將原有建築宅地稅率

百分之二暫行增加爲百分之二（即千分之十二）計其所得亦與原提案所稱加二征收相埒至與東濠渠道無直接利害關係之無建築宅地農地曠地等免予增稅尙屬平允業經職土地局與職財政局會同商議意見相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核是否可行仍候裁奪等情前來應否照該局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轉據救濟院請建築石牌教養所廚房廁所浴室機房水塔等及增設食井一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 議決：通過交社會局辦理

（原提案）現據社會局局長張遠峯呈稱案據救濟院長林國佩呈稱現據屬院教養所主任陳廷梅呈稱竊查職所成立之初不過略具規模而廚房廁所尙不敷應用至於浴室水塘仍付闕如現在刷新伊始非有相當建設不足以言救濟而資整理茲擬在適當地點建築新廚房二間將舊廚改造廁所一間重修舊廁一間浴室二間電燈車房一間蓄水池一個幸蒙陳總司令關心民瘼予惠窮黎指撥無線電台舊存八百匹馬力火水發電機一副下所安裝應用自應遵辦計第一座廚房工料六千九百五十元第二座廚房工料二千三百七十七元廁所一座工料六千三百元浴室一座工料四千七百零七元機器房一座工料一千一百二十九元鐵水塔一座工料五千五百元水井一個工料四百九十六元合共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元正理合檢同單圖備文呈請核示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石牌教養所即前貧民教養院當收容貧民之初祇有七八百人故廚房水井廁所等設備不過一千人之需求尙覺供給裕如現在所有貧民常在二千人以上卽如廚房一項每於開飯前五小時卽須着手炊爨無怪冷飯凍羹易生疾病至食水一項井已不敷水當告竭他如廁所浴室均與衛生有絕大關係所擬建築各項實屬刻不容緩而錢路頭北橫街東較塲等處之惠老所男女組及教養所之殘廢組卽現在而論已有三千人將來全數移往石牌若不早爲設備何以爲容納之所况蒙鈞座撥以八百匹馬力電機若不及早安裝是使

實惠而不惠殊非職敢忍言第需款二萬七千餘元爲數甚鉅究應如何籌措之處理合連同單圖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市政  
府核奪施行仍候示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單七紙圖六紙據此除將各單抄錄一份備查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單圖呈繳鈞  
府察核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估價單七紙圖則六紙到府據此所請應否照准合提請 公決

### 三·參事室報告審查土地局呈復關於不動產登記稅捐改良辦法一案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查第一一一次市政會議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經濟組審查土地局呈復關於不動產登記稅捐改良  
良辦法一案擬繼續展限自由更正地價兩年並仍舊征收土地移轉增值稅暨成立土地評議會意見案決議交參事室審  
查在案遵查土地局呈復關於設計委員會提議不動產登記稅捐改良辦法一案核議意見既經經濟組認爲與原提案大  
致相符復核尙屬可行似可照准但原提案第一項聲明各種債券免于搭銷一節土地局祇報告現時已無搭銷債券情事  
究竟將來是否一律免于搭銷各種債券經濟組審查意見亦未聲叙想屬疏漏恐滋解釋上之困難似應明白規定將來一  
律免搭各種債券使與原提案相符當否理合備具審查意見提候 公決

#### 附市長原提議書

案據土地局局長黎國材呈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二九四三號指令內開據設計委員會呈一件本會准陳委員達材提議  
關於不動產登記稅捐辦法應如何改良一案經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決通過抄同改良意見書呈請察核施行由呈及議  
決案均悉仰土地局查明辦理可也此令呈抄發議決案附等因奉此遵查土地增價稅之設係爲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  
不當利得之企圖並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勞力改良所得之增益歸諸公有之良好稅制故現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  
及征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如十年無移轉之土地應於屆滿十年時再申

報地價一次並須照繳納增價稅」等語是土地增價稅之征收分爲移轉與申報兩種移轉增價稅即於買賣贈與繼承承租及典質有增價時行之申報增價稅即於每屆十年申報地價有增價時行之職局成立之初以申報增價未屆舉辦時期從未收過申報增價稅僅由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征收移轉增價稅計自施行以來成效頗著嗣以本市業戶類多短報產價且開闢馬路以後地價激昂增漲一旦從其現在移轉之價格與原日短報之產價比較增價自必較高納稅未免過重爲減輕業戶負擔暨獎勵據實報價計職局歷經准許人民自由更正地價並明定凡更正地價者不收增價稅上年廣東財政廳函請鈞府令局在契稅減征期內同時舉辦更正地價免收增價稅業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再次舉辦中經五次展限現在尙未滿期如果市民因契價過低自可隨時申請更正於業戶擔負責無過重之弊矧查歷次更正地價免稅期內業戶不爲更正上手地價而願繳納增價稅者爲數尙多即以此次契稅減征日起截至本年底止而論納稅者尙有五千四百一十宗共收稅款二十二萬零二百三十二元九毫四仙可見稅制良好故得推行順利邇來本市產價低落買賣及抵押減少其原因由於社會之不景與移轉增價稅之征收了無關係原提案擬將申報增價及移轉增價均停收增價稅五年及將以前未繳稅款豁免各節似於職局現時征收移轉增價稅情形未蒙致核又按地價申報依照「總理於民主主義中」地價由地主申報及「從報價之後再行高漲所增加之價歸爲公有」之主張是每一土地均應予以一次自由報價之權利及已經報價之後所增加之價必須繳納增價稅職局歷經辦理有案惟查申報地價條例係規定十年一次職局於民國十五年開辦計至民國二十五年即應舉辦申報地價查從前辦理自由更正地價（即增價申報）期間斷續誠如原提案所云每年或間年一次爲期甚短殊難普遍自應予以較長之時間俾一般業戶得以從容申請現擬俟本年九月契稅減征期滿後繼續再展限兩年即至民國二十五年應舉辦申報地價時止准許業主自由更正地價凡更正地價者不收增價稅仍照現在成案祇許業主以一次之權利其有從前已經更正地價現報移轉增價者及現報移轉增價不爲更

正上手地價欲暫留此一次更正地價之權利者均仍征收移轉增價稅庶於減輕業戶負擔之中仍寓防止短報及維持稅制之意至原提案成立土地評議會一節查自由報價 總理於平均地權中主張『照價收買』及『照價收稅』所以防止以多報少及以少報多之弊現既再予展限自由更正地價不收增價稅則從速成立土地評議會評定土地價格以防止瞞報似屬當前急務應由職局擬具組織簡章另呈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將擬議展限更正地價免收增價稅及繼續征收土地移轉增價稅並成立土地評議會各緣由備文呈復鈞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再職局歷向征收土地移轉增價稅並無搭銷各項債券至更正地價從前搭銷之國防公債業於本年五月間結束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當經發交設計委員會經濟組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土地局呈復關於本會議決不動產登記稅捐改良辦法意見擬繼續展限自由更正地價兩年並仍舊征收土地移轉增價稅暨成立土地評議會一案奉鈞長批交本組審擬遵經召集會議詳細研究並決議該局核意見與原提案大致符合似可准予照辦紀錄在案茲將審擬理由分述如次不動產登記稅捐改良辦法原案內容約分三項即（一）申報增價及移轉增價均停止增價稅五年各種債券免予搭銷（二）土地增價准業主隨時申報但土地局認為與事實不符時得送土地評議會評定之（三）土地評議會從速組織成立現土地局所陳意見對於第二第三兩項業經認為必要與原提意見相同但對於第一項辦法則參照實際情形酌為修正至於登記免予搭銷各項債券一節該局鄭重聲明歷向征收土地移轉增價稅並無搭銷各項債券更正地價從前搭銷之國防公債亦已於本年五月間結束事實上既無搭銷各項債券與原提議免搭銷各項債券之精神又復符合此外原提議第一項擬准予五年內自由更正地價一節該局認為期間過長擬改為兩年原來社會經濟情狀隨時更改五年之內環境變遷至若何程度殊難逆觀期間過長似非所宜該局擬定為延長兩年內准予自由更正地價此節與原議相差祇係減短期間似屬不成問題惟該局所稱在此兩年內並仍應征收移轉增價稅一節似無聲明必要蓋業主於移轉登記時如現在買價比原價有高出時在准許自由更正地價

期內業主有代上手更正地價之權此係向來辦法業主既代上手更正地價即是能將上手價提高至與現在買價相等即毋須繳納移轉增價稅故事實上與原提案大致相符是否有當除紀錄外理合備具審擬意見書簽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該組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 公決

### 第一一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張遠峯 文樹聲 黎國材 黎藻鑑

黃謙益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爲電力廠擬收用堆存煤炭地段一案 據陳技正簽呈辦理測量給價情形 收用範圍應如何核定請公決案

#### 議決：准收甲乙兩段地

(原提案)查電力管理處擬收用電力廠附近地段爲堆存煤炭之用一案經飭本府陳技正自康審核現據簽復稱關於長堤電力廠擬收用堆存煤炭地段其詳細平面圖已由工務局測量完竣去年收用五仙路地段之價格亦由財政局報告計臨五仙路屋地每井給價一千五百元巷內屋地每井給價八百五十元茲將圖中各地段面積之大小與存煤之多寡暨收用價值之數目分別計算另表呈核究竟收用範圍如何決定簽請裁奪等情查所測收用存煤可敷六日用之地段需款約五萬元若備爲存煤足供二十日之用者需款約十萬元需費較鉅應否即准收用及如何核定收用範圍合連同原案提

請 公決

附表

地段	面積方呎	存煤噸數	收用價格(元)	附註
此段必須收用 (甲)	二二一六	五〇〇	一七三三四·五四	一半地段以一五〇〇元計算 一半地段以八五〇〇元計算
(乙)	七九九六	一〇〇〇	三一三七一·八一	此段街道估一六·三二井 已除去不在收用價目內
紅斜綫內	二〇八二〇	三〇〇〇	七八九一〇·七七	此段街道估四五·七六井 已除去不在收用價目內

倘收用(甲)與(乙)兩地段可存煤一五〇〇噸需收用費約五萬元

倘收用(甲)與(紅斜綫內)兩地段可存煤三五〇〇噸須收用費約十萬元

查電力廠每日用煤約二五〇噸

(甲)與(乙)地段存煤可供六日之用

(甲)與(紅斜綫內)地段存煤可供十四日之用但增加煤堆高度數尺則存煤可供約廿日之用

## 二·市長提議據私立仲元學校籌備處請撥給補助費請公決案 議決：每月補助五百元

(原提案)現據私立仲元學校籌備處呈稱竊同人等為追懷先烈培植人材起見擬擬辦私立仲元學校一所經已推定胡漢民等為校董成立校董會并蒙教育廳批准借省立圖書館舊址為校址一切籌備暫告就緒惟學校經費一項除由校

董籌措外尚賴政府補助維持敢懇請鈞府每月撥給補助費毫洋一千元俾學校得以完成教務得以發展實叨德便等情據此查該校之設立既爲紀念先烈作育人材起見所請補助經費似屬義無可辭且聞 省府方面已准予每月補助該校一千元茲擬由市庫每月補助五百元以示篤念先烈扶植教育之意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三、工務局提議各公園增設兒童游樂場意見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郊外各公園原爲供給市民遊樂而設惟特設之兒童遊玩地點尙付缺如茲爲擴充園遊範圍及補助兒童教育起見對於各公園範圍內擬設立兒童運動場若干所一則以補充公園建設二則以利便兒童遊樂舉凡兒童運動所需器具先行設備數種以後繼續購置計淨慧中央永漢海幢越秀東山等六公園每處均設兒童運動場各一所共需建築費一千七百七十元擬列入二十三年度臨時費預算項下同時辦理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及預算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各公園增設兒童運動場辦法及預算

- 一、地點 擬在(一)中央公園之東南隅(二)淨慧公園前段水塘邊(三)永漢公園後段東南角之草場(四)海幢公園內大雄寶殿之左前方舊廟圍地(五)越秀公園內鎮西樓舊址即水塔脚(六)東山公園左前方空地各設兒童運動場一所

- 二、設備 每處均設置沙槽一所鞦韆架一個浪橋一度軒輕架一個滑木橋一度低網排球場一所(因市立小學校學生均多練習低網排球)

- 三、預算 計(一)沙槽六所每所掘填工料二十元共一百二十元(二)鞦韆架六個每個六十元共三百六十元(三)浪



橋六度每度五十元共三百元(四)軒輕架六個每個二十元共一百二十元(五)滑木橋六度每度四十五元共二百七十元(六)低網排球場六所每所一百元共六百元合共六種運動器具共需費一千七百七十元

### 第一一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八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何熾昌 張遠峯 文樹聲 黎國材

黎藻鑑 黃謙益 李枚叔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 財政局提議發行短期市金庫券意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為提議事竊金融之與財政本屬息息相關本局職司全市度支對於財政金融負有統籌責任年來市政建設百端待舉市庫供億浩繁近更因不景氣影響稅收短絀應付益感困難亟須及時綢繆以謀財政之活動又市行憑票迭經設法整理陸續封存價格已漸次高漲願以商場不乏操縱牟利之人每遇支發各費市票流通稍多輒不免因而低抑今欲於最短期間收澈底整理之效令票價完全回復原狀不致再有變遷似須將流通額再予縮減使市面求過於供則票價自能永臻穩定查救濟財政金融普通原以發行公債為簡便惟從前海球新堤六厘公債甫經償還清楚且發行公債手續太繁尤虞緩不濟急茲為目前救濟之計擬查照十七年成案發行短期市金庫券五十萬元指定收入臨時地稅為償還基金一切發行辦法並查照舊案酌加修正辦理此項短期庫券專為搭發支出各費之用發出若干即將同數市票提出封存

將來到期本息均以毫銀償還如此則發出庫券五十萬元卽市票流通額縮減至最少限度使市面上成一求過於供之狀況似於財政金融均尙不無裨益業於八月二十一日提出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紀錄外合將修正章程提請會議敬候 公決再查十七年間所發短期市金庫券均經依期償還本息並無帶欠合併陳明

#### 廣州市短期市金庫券章程

- 一、廣州市市政府財政局爲調劑市庫現金起見特發行短期市金庫券以爲搭發支出各費之用
- 二、此項短期市金庫券每月發行額不能超過是月份市庫收入總額三分之一照三個月期計發行總額共毫銀五十萬元

- 三、此項短期市金庫券之券面額分爲二十五元十元五元三種
- 四、此項短期市金庫券定期爲三個月期滿本息均以毫銀償還
- 五、此項短期市金庫券之發行及償還本息事宜由市財政局金庫辦理
- 六、此項短期市金庫券之利息定爲月息八厘卽每百元一個月利息八毫
- 七、此項短期市金庫券由財政局長簽字發行
- 八、此項短期市金庫券係無記名之有價證券得自由讓與買賣
- 九、此項短期市金庫券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按照偽造貨幣論罪

#### 第一一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八月卅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張遠峰 黎藻鑑 黃謙益 李枚叔

伍伯勝 文樹聲 黎國材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數目開列清表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廿三年度歲入概算表(經常費)

機關	廿三年度預算額(元)
市政府	二二一四〇、〇〇
財政局	四四〇八六三九・八五
工務局	三七六二六〇・〇〇
衛生局	五一〇四八一・一〇
公用局	二五五三二二・〇〇

修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廿三年度歲入概算表(臨時費)

土地局	七〇六〇〇・〇〇
社會局	一六九九二・〇〇
教育局	三四八二四・〇〇
合計	六三三〇六五八・九五

機關	廿三年度預算額(元)
財政局	四〇九六六四六・〇〇
工務局	一八〇・〇〇
衛生局	一五二二四・〇〇
公用局	一一七八〇・〇〇
合計	四一二三三八三〇・〇〇

修正市營各機關廿三年度歲入概算表(經常費)

機 關	廿三年度預算額(元)
市 立 銀 行	一一六九九六・〇〇
自 動 電 話 管 理 委 員 會	二一九二九九四・〇〇
自 來 水 管 理 處	二三七二九一八・〇〇
電 力 管 理 處	七三六一八六一・四八
合 計	一二〇四四七六九・四八

修正市營各機關廿三年度歲出概算表(臨時費)

機 關	廿三年度預算額(元)
自 動 電 話 管 理 委 員 會	三〇五六〇・〇〇
自 來 水 管 理 處	五六九四六・〇〇

修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廿三年度歲出預算表(經常費)

公用局	衛生局	工務局	財政局	河南農村促進會	播音台	音樂隊	市政府	機關	合計
一二六二一六・六〇	八〇一六二〇・四四	六二三四七二・〇〇	五五一九八六・二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七七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〇	三一三八七二・〇〇	廿三年度預算額(元)	八七五〇六・〇〇

土地局	二一〇四二七・九二
社會局	二〇一七〇五・二〇
教育局	二三六七四五四・二九
廣州市參議會保管員	一〇〇七・五〇
市黨部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童軍訓練養成所	二二三一八・〇〇
工會工作人員養成所	二〇一二四・〇〇
省參議員選舉 監督事務所	三一四六・九五
廣州年鑑編纂委員會	一四八七五・〇〇
廣州市政府新電力 廠籌備委員會	四九〇三四・〇〇
公民發證處	四四九〇・〇〇

修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廿三年度歲出概算表(臨時費)

公用局	衛生局	工務局	財政局	河南農村促進會	播音台	音樂隊	市政府	機關	合計
九二二〇四・〇〇	一六八五三六・九五	二九五二四四七・〇六	七二二三一一・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一五三・四〇	廿三年度預算額(元)	五六一九九六〇・一六



土地局	八二二二六・六六
社會局	三三五〇四三・二〇
教育局	二四一三八五・一六
廣州市地方自治第二屆選舉事務所	二二四四九・〇〇
廣州市政府新電力廠籌備委員會	六五一七二・〇〇
合計	四八四二五二八・七九

修正市營各機關廿三年度歲出預算表(經常費)

機關	廿三年度預算額(元)
市立銀行	九〇一八六・〇〇
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	四四二四九二・八〇
自來水管理處	三八六六一二・〇〇

電力管理處	四九一四四四七·七六
合計	五八三三七三八·五六

修正市營各機關廿三年度歲出預算表(臨時費)

機關	廿三年度預算額(元)
市立銀行	二六八一〇・〇〇
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	一七八一〇六一・二〇
自來水管理處	二〇四三二五二・〇〇
電力管理處	二四四七四一三・七二
合計	六二九八五三六・九二

二・市長提議據陸局長黃參事陳技正等簽復審查內港碼頭招商承租簡章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案查關於內港碼頭招商承租簡章一案前據秘書處等分別簽述意見案當經交陸局長黃參事陳技正再

審擬現據簽復稱內港碼頭原屬兩種甲種建有貨倉以備千噸以上海洋船灣泊乙種僅備內河船灣泊兩種性質不同故該簡章按各方審查意見修正後仍不適合擬將原簡章照意見修正作乙種碼頭招承之用是否有當請核奪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將修正簡章提請 公決

#### 廣州市內港乙種碼頭招商承租簡章

- (一) 本港碼頭分甲乙兩種凡訂期租賃本港乙種碼頭者適用本簡章之規定甲種碼頭章程另定之
- (二) 乙種碼頭佔水位一百公尺月租一千二百五十元
- (三) 同一碼頭同時有二人以上之請求租賃時得以原定租額為底價當衆競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四) 租賃時間一律規定以十五年為限期滿後如政府繼續出租時原承租人得按時值請求續租但有別人加價請租時仍照第三條辦理

(五) 租賃碼頭人須將姓名年籍住址及租賃碼頭位置填具申請書並附繳押金一千元呈由財政局核辦(該項押金在依照手續申請後如未奉核准即可領回惟准予承租訂約時得移作按金之一部)

(六) 租賃碼頭人不限國籍皆須遵守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及本省市之單行法暨一切取締章則與命令

(七) 租賃碼頭人奉准後限十日內先繳按租一年(此項按租俟承租期滿如無滯欠即予發還)始行訂立租約倘有逾限即將承租原案撤銷並沒收申請時所繳押金

(八) 起租後須按月上期清繳租金如欠租在三個月者須加一補繳欠租六個月者加二補繳如欠租一年者撤銷租約並沒收按租及碼頭全部建築物

(九) 租賃碼頭人於立約訂租日起限一個月內興工並應依照工務局所定期限建築完竣以便起租倘逾限尚未興工即

行撤銷租約並將繳存按租一半沒收充公其餘一半准予發還如因特別故障不能興工呈准有案者不在此限至逾限尙未竣工於限滿之翌日起租

(十)租賃碼頭人於建築碼頭工程進行中因有事故發生致無力繼續進行將建築工程停止時得由政府將碼頭估價收回仍將所繳按租一半沒收充公其餘一半則准予發還

(十一)建設碼頭須遵照工務局規定之原則及期限建築所有一切工程材料概由租賃碼頭人自理各建築工程仍須由工務局派員監督以昭慎重在租賃期內所有碼頭修理保管概由承租人負責

(十二)凡訂期租賃碼頭後如無欠租及違反租約時不得於租賃期內無故取回但因建設上之必要時收用其所建築物料得以最公平之價格補償之

(十三)租約期滿後所有碼頭建築全部無代價歸爲市有

(十四)租賃碼頭人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轉租與別人倘中途退租時可將事由呈明財政局核准方能退租至已繳存之按租及碼頭建築全部均沒收之但租期未滿五年者其建築物得照時價估計發還三分之一

(十五)本簡章由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 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九月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張遠峯 黎藻鑑 李枚叔 文樹聲 伍伯勝

劉秉綱 黎國材 何熾昌 李仲振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土地局提議爲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第一條所列長期批租一欸查與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不答應請修正以免兩歧案

議決：過通

(原提案)案查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長期批租設定登記一項在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第一條係有列舉的規定自應依據辦理惟查該章程同條規定所列之各項權利係根據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而來現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業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經奉廣東省政府第一一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行有案該長期批租一項在修正條例第十四條列舉之土地權利已予刪除并無存在而前項之不動產登記章程第一條仍舊列存迄今尙未修改條例與章程似有衝突之處倘遇有聲請長期批租設定登記案件應予登記於法例適用滋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案經呈請市府解釋現奉指令應由該局具案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修正等因理合具案提請 公決

二、財政局提議攤還人民產價借入單現金嗣後如再不到領各業戶擬將該欸彙存市庫候領不  
再撥攤意見案

議決：照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清理發還人民繳過產價借入單前經奉准按期攤還業已發至第五期在案嗣因第一期至第五期攤還之欸各戶未來局具領者仍屬不少當經再行佈告限期來局具領過期仍不到領則作爲棄權并將所餘之欸撥入第六期攤派俾各戶早些攤多數常用示體恤經呈奉 廣州市政府提出市政會議議決照准等因遵經佈告攤發第六

期借入欠款各在案茲查第一期至第五期未領各戶因散處各方未及週知致未能依期到領以各業戶逾期不領即作爲棄權似不足以昭折服擬如各業戶在第六期後報領者仍補入第七期起遞期攤發嗣後如有不到領者應將該款彙存市庫不再撥攤俟其到領時再行發給以維信用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財政局提議關於省港澳輪船限期遷泊內港一案應否如期執行請公決案

議決：展期六個月（至廿四年三月底止）

（原提案）案查第九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省港澳各輪限于本年十月一日以前遷泊內港當經佈告各輪商遵照遷泊各在案現查限期已近而內港工程尙未完成應否展限抑加緊填築工程之處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第一一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九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張遠峯 黎藻鑑 何熾昌 李枚叔 鄧真德 文樹聲

劉秉綱 黎國材 陸幼剛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報李委員枚叔提議統一本府各項章則名稱用語案審查議決情形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現據設計委員會呈稱竊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李委員枚叔提議統一本府各項章則名稱用語案經議決交屬會法制組擬辦在案嗣據該組擬具審查意見書提出屬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討論僉以該組所擬統一各項章則名稱辦法各節尙屬可採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等詞紀錄在案理合備文連同提議書及審查意見書各一件呈報鈞府是否有當敬祈察核施行等情計呈提議書及審查意見書各一件前來所擬是否可行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 附李委員枚叔原提議書

理由 爲提議事查本府始於民七歷時已十有五年爲全國各市之先河中經施行委員長制市長制亦曾改爲特別市現則事實上已爲乙種市所有現行各項章則類皆繼續適用其名稱用語亦覺紛歧關於組織的規定之章則有名爲組織章程者有名爲組織規程者亦有名爲組織細則者關於辦事手續的規定之章則有名爲辦事細則者亦有名爲辦事通則者關於含有取締性的章則有名爲取締規則者亦有名爲取締章程者此外尙有名爲章程細則者亦有名爲章程罰則者平情而論殊屬錯綜無序實有統一規定之必要

#### 辦法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各項章則應用名稱用語由本會擬訂呈請本府核定以昭劃一
  - (二)各項章則名稱用語經本府核定後令發所屬機關遵照修正限三星期內連同理由彙呈本府審查
  - (三)本府組織章則編審委員會其委員由本府遴派熟悉法律人員充任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 (四)各項章則如有修改經本府核定後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或備案
- 所有擬統一本府各項章則名稱用語各緣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附設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關議于統一本府各項章則名稱用語一案決議交法制組擬辦在案遵經召集會議詳細討論原提案以本府各項章則名目繁多有統一之必要原則上尙屬言之成理竊查本府各項章則據市政規章集刊所載斷自十九年六月止除公安局已改制不入本府範圍其章則無庸贅述外都凡二百四十種語其名目曰法曰條例曰章程曰規程曰大綱曰專章曰規則曰通則曰細則曰簡章曰簡則曰罰則曰辦法曰須知曰標準曰程序錯雜紛歧目迷五色所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一切規章似宜別其性質少立名目以示整齊劃一之觀而免紛歧錯雜之弊茲將擬定之章則名稱用語五種分別說明如次

(一)章程 凡關於機關組織人事登記職業註冊市民權利義務等項程序之規定統名之爲章程各組織章程註冊章程登記章程任免章程考試章程放績章程征稅章程等是其例也其程序簡單者得稱簡章如組織簡章租賃簡章招投簡章是

(二)規則 凡關於一切含有取締性質事項之規定不關其效力及於一般市民或特種市民統名之爲規則如交通規則公園遊覽規則取締牛乳營業規則等

(三)細則 凡關於一切有附屬性質之規定不問其爲章程或規則之補充的程序而又是專章的規定者統名之爲細則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處務細則服務細則等是

(四)通則 凡關於一般有通用性之規定統名之爲通則如會議通則審查通則管理通則等是

(五)辦法 凡關於某事項臨時之規定而無永久性者統名之爲辦法如工作分配辦法補充辦法優待辦法津貼辦法等是

上列五種章則名稱皆就本府現行各項規章名稱擇其最爲通用者分別擬定此外原提案第二項至第五項所擬之修訂



本府現行章則程序大致尙屬可行似可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備具審查意見提候 公決

二・市長提議本年雙十節舉行農業美術各展覽會應需費用預算案

議決：通過列入廿三年度預算

第一一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九月廿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張遠峰 李仲振 黎藻鑑 鄧真德

李枚叔 伍伯勝 文樹聲 黎國材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文局長等呈擬關於電力公司還欸辦法及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呈 省府

(原提案)案查關於電力公司還欸事項經於本年八月三十日本府促進市政談話會決定派文局長樹聲陳行長仲璧黎局長國材黎參事藻鑑陳技正自康會同議定辦法呈核并指定陳自康負責召集在案茲據該員等會同擬具還欸辦法簽請核奪前來所擬是否可行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附抄原件(略)

第一一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九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張遠峯 黎國材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鄧真德 文樹聲 伍伯勝 何熾昌 劉秉綱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工務衛生社會三局呈復會勘選擇育嬰院界址情形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准在勘定地段建築

(原提案)現據衛生工務社會三局會同呈復稱案奉鈞府第一四〇八號訓令開案查本年五月三日第九十八次市政會議本市長提議據社會局呈擬仍在金字灣撥地建築育嬰院等情現擬先將撥建展覽會永久會場地址轉撥建築育嬰院一案業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仰遵照此令計發提議書及第九十八次市政會議議事錄各一份提議書(中略)後開至育嬰院需用面積如何在醫院餘地指定界址之處應由社會衛生工務三局會勘選擇呈候核定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辦理由職衛生局派課員潘伯銘職工務局派技士林克明職社會局派救濟股主任莫京前往會勘茲據該員等復稱業將育嬰院四至勘定東至盤福路行人路邊南至環市馬路邊線西至高崗醫靈直街北至市二職界址面積計華井三百八十四井九二關於建築工程前經由商人合記公司照建築章程以五萬四千八百元投承應否飭令開工或如何辦理之處似應會呈市政府核辦理合連同育嬰院面積四至圖簽復察核等情前來職局等復核尙無不合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勘情形連同育嬰院界址一張備文呈請察核並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育嬰院界址圖一張據此應否照勘定界址准由合記公司商人以五萬四千八百元承建抑如何辦理之處合提請 公決

二、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簽復審查工務局呈陳內港馬路與已成之德和馬路接駁辦法

意見案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現據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呈稱案奉鈞府文字第二八三三號訓令關於工務局呈陳河南德和大街與內港馬路接駁辦法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贅外後開仰即詳細核明審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計發原繳內港藍圖及面積表各一件辦畢繳回奉此遵經提出職組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詳細審核并經決議如次(一)關於德和大街與內港馬路之接駁工務局呈稱德和大街經已築成由德和大街末段起用一小弧綫與內港馬路接駁細核尙屬妥善似可照准查前計劃內港馬路時祇就四千分一地圖設計故與現在之實測圖略有出入合併註明(二)由德和大街直出內港西堤馬路擬略爲變更由德和大街末段及內港各貨倉後馬路起直出內港西堤之馬路原計劃所定路綫使貨倉後之大地段及海關用地後之大地段地形略欠整齊土地使用上固欠妥善即於交通上亦因有一灣角爲銳角而生不便現擬改爲與內港各貨倉後馬路成垂直綫(如圖紅綫)使該路兩旁地段均較爲方整既可增加面積復可減少交通上之不便經已交由工務局照原圖紅綫分別修正製成藍圖并將各小地段面積修正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核意見連同原圖表及修正圖表共四份簽請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該組審查意見辦理合檢同各圖表提請 公決

### 第一二〇次市政會議民國廿三年十月四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張遠峰 黎國材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劉秉綱 鄧真德 文樹聲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財政局提議請決定本市娛樂附費瞞漏罰則意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業)現據本市娛樂場院附加教育經費征收專員陶恭呈略稱現擬遵照奉發章程擬訂娛樂附費瞞漏罰則一份繳請核遵等情附呈罰則一紙據此查事關罰則應否准如所擬公布施行本局未敢擅定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廣州市娛樂場附加教育費瞞報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遵照 財政局頒發征收暫行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場院代收娛樂附費如有以多報少蓄意瞞漏查有確據者初次照所瞞費額五倍處罰再次十倍處罰三次二十倍處罰

第三條 前條罰款由征收處查訊明確呈由 財政局核定送請該管分局執行之

第四條 瞞費罰款以百分之六十為舉報人獎金百分之二十為公安分局辦公費百分之十五解繳市庫百分之五為征收處辦公費

第五條 舉報人姓名征收處應代守秘密絕對不予發表

第六條 本罰則由 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二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十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張遠峰 黎藻鑑 文樹聲 黎國材 李仲振 伍伯勝

劉秉綱 陸幼剛 鄧真德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爲同安輪船公司請租內港碼頭一案飭據核議情形應如何核定請公決案

議決：按租分期先繳餘照定章辦理

(原提案)案據財政局呈稱現據省港澳同安輪船公司狀稱現擬遵照簡章租額承租內港乙種碼頭第四號及第五號兩座以爲灣泊港澳輪船之用惟招租簡章第七條規定承租入奉准後限十日內先繳按租一年一條查該內港新堤工程尙未完竣非最近時期可能點交建築應用故商擬先繳按票金一千元申請承租該內港乙種碼頭第四號及第五號其餘按租一年則俟該處工程完竣點交管理并實施執行所有省港澳輪船遷泊內港後即行補繳及起租伏乞鈞局體念商艱俯予照准等情據此查該商所稱尙屬實情茲據狀請前情俟該處工程完竣方行補繳起租似與定章未符應否核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當經飭交本府參事室核擬現據簽稱按本件租約內容核與定章出入者計有二點(甲)堤岸點交管理後即行補繳按租一節似可通融照准查內港堤岸非一朝一夕所能完工則碼頭未能即刻點交管理在未點交前所訂之合約究屬一種租賃預約性質爲獎勵碼頭之競租起見此種預約似尙可行(乙)實施執行所有省港澳輪船遷泊內港後始行繳交按租及起租一節似難照辦查本件承租在未點交管理前視爲一種預約於點交管理日起計即承租合約即時發生效方當事人雙方均遵守承租之義務其他當事人以外之他人行動對於合約效力毫無影響自不能援以爲附加條件至爲明顯各等情據此應如何核定合連同原案提請 公決

二・市長提議設據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工務局提議開闢漱珠公園促成會並闢路接駁新港公

## 路意見案

###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案查本年九月二十日第一百一十八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組織開關漱珠公園促成會並關路接駁新港公路一案業經議決交設計委員會工程組審查茲據簽復稱遵經提出本組第四十次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原案以增加市郊園林風景擬依照本府第一期市郊公園地址先行開關漱珠公園原則上尙屬適當所擬關路接駁新港公路直達該公園一節大致與道路系統圖尙無衝突開關漱珠公園第一期辦法亦屬妥善惟原提案與組織開關漱珠公園促成會似應改爲廣州市漱珠公園籌建委員會使望文生義期臻明顯原案之促成會組織章程經已修正當否合簽請核奪等情前來應否照該組審查意見辦理理合抄同修正章程提請 公決

#### 廣州市漱珠公園籌建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工務局爲促進開關漱珠公園起見特組織漱珠公園籌建委員會協助建設及籌款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工務局聘請當地紳耆及有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委員爲名譽職但因處理公務之必要時得酌支馬費其數目由委員會議核定之

第三條 委員中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本會議決案及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因辦理公務之必要得酌設幹事或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全體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

第七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之

- 一、審議全部工程計劃
- 二、規劃全部籌款辦法
- 三、處理鄉民重要請求
- 四、決定預算審核決算
- 五、政府交議事項
- 六、三百元以上之支出

第八條 公園工程開始後由工務局指派技術人員主管工程關於應行支付工程經費時依照工務局辦法由主管技術員填註工程驗收證經局核准後發交委員會照章支付

第九條 本會統籌之經費以適合於公園建設費預算為限度其事務費之全額不得超過建設費百分之十

第十條 本會籌措經費辦法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仍須得工務局審查同意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全體委員會議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市政府之日施行

## 第一二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張遠峯 李仲振 鄧真德 文樹聲

黎藻鑑 鍾廷樞 何熾昌 伍伯勝 黎國材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工務財政兩局會同擬將內港由一號至四十三號地段底價核減情形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據工務財政兩局會同呈稱查本年九月二十七日鈞府第一百一十九次市政會議談話會議定將內港地段由一號至四十三號核減底價招投交工務財政兩局派員辦理一件遵由職財政局飭派委員李潤洪職工務局飭派技佐葉哲文會同辦理去後茲據復稱遵查該等舖地原定底價最高者每井一千四百元最低者八百元惟值此世界不景氣商業凋零金融吃緊不動產業亦因之影響就以本市而言在調查所得該等舖地最高者約一千元最低者約五百五十元似可將原定底價減至七折招投其騎樓地價則依照開投海珠新填地段章程按照投得舖地價三分之一計算等情并附繳地段圖表三紙前來復核尙屬實情理合連同內港地段圖及底價表面積表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再此件由職財政局主稿職工務局會同辦理合併陳明等情附呈地段圖價表面積表各一份據此所擬減低各號地段底價數目應否准予照辦合連同原案提請 公決

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張遠峰 李仲振 黎藻鑑 鍾廷樞

何熾昌 黎國材 文樹聲 鄧真德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工務局提議民地因街線退縮擬以退縮部份抵補承領廢街辦法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 案查本年十一月一日第一百二十二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民地因街線退縮擬以退縮部份抵補承領廢街辦法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所擬定辦法對於同在一街線之民地同是退縮因其所有地段限於不屬相連地不能抵補承領基於一律平等待遇原則似有未妥應否緩議仍候核示等情前來應否照審查意見辦理合提請公決

附工務局原提案

為提議事竊查本市舊式街道其兩旁舖戶前時均屬自由建築以致參差不齊迨後為整齊街道免得觀瞻起見始劃定街線寬度使兩旁建築有所遵守其地段凸出者則退縮地段凹入者則承領歷經辦理有案茲查得近有報建者在同一管有地段中其一部份係凸出既須退縮而另一部份係凹入又須承領似此情形若照成案辦理則退縮部份政府向無補償辦法而承領部份則有繳價規定揆諸事理殊欠公平現為救濟上項問題擬定辦法二項(一)退縮少而承領多者准先退縮面積抵補承領面積尙餘地段應照承領廢街辦法繳價承領(二)退縮多而承領少者應以退縮部份祇補承領部份兩不補償上項辦法係以同一業主所有地段且屬相連地為限否則仍照以前成案辦理不適用於此項條文較諸往例似屬公

平則後此執行庶不致貽市民以口實理合將關於民地因街線退縮以退縮部份抵補承領廢街辦法緣由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衛生局呈繳修正中醫生考試章程經交參事室覆核修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 議決：修正通過

(原提案)現據衛生局長局鄧真德呈稱竊查職局前擬舉行中醫生考試一次經將修正中醫生考試章程一份呈送鈞府核示并奉第五零五零號指令內開呈附均悉經交參事室審擬茲據簽稱查本件考試核與成案相符所繳章程尙無不合似可照准當否請示等情據此應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該修正中醫生考試章程尙有未盡妥善之處茲謹再爲擬定稍事變更理合將最後修正考試章程一份備文呈送鈞府伏候再爲覆核指令祇遵等情計呈修正中醫生考試章程一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覆核據簽復稱查衛生局所訂修正廣州市衛生局中醫考試章程各條均略有增刪及調置條列謹將復核該修正章程送核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前來應否如擬辦理合抄同章程提請 公決

### 修正廣州市衛生局中醫考試章程(經呈奉 省府核定)

第一條 廣州市中醫生試驗由衛生局派員三人爲考試委員由衛生局商承市政府聘請已領有開業證書年高望重之中醫生(年齡在五十歲以上)四人爲閱卷委員於考試時由衛生局呈請 市政府派員監考

第二條 凡應中醫生考試者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對於中醫學術研究有素並具普通智識由領有執業證書之中醫生一人或經註冊之中藥店出具保證方得報名投考

第三條 考試分內科外科兩項(如祇考外科者給發證書時其證書須叙明該科并加蓋水印於該科之上)其試題分論文問答兩種論文須將病源病理病狀診斷及預後治法詳論之

第四條 試卷不列姓名用數碼編列粘封於卷面取錄後對碼揭名榜示

第五條 試卷由考試委員會同封存按每日能評閱若干即逐日平均分配於各閱卷委員評閱之

第六條 各科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為合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并定期派赴各醫院實習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經審

查成績後須親自到局驗對相片領取執照證書執行業務

第七條 閱卷委員為義務職由衛生局酌送伕馬費

第八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衛生局決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第一二四次市政會議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張遠峰 黎藻鑑 鍾廷樞 李仲振 黎國材

鄧真德 陸幼剛 劉秉綱 文樹聲 何熾昌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保存市內名勝古蹟古物及革命史蹟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名勝古蹟古物經於民國十七年令飭教育局調查一次三十二年復飭由社會教育兩局再度調查比前較為詳備其調查種類屬於名勝古蹟者編為甲類屬於古物者編為乙類民國以來經歷年建設名勝古蹟已有變更其變

更之點約可大別爲三(一)關於土地收用遺蹟已湮者如珠江之海珠雙門底之拱北樓越秀山之三君祠觀音閣是(二)關於就地重修大加改革者如越秀山之鎮海樓白雲山之白雲寺能仁寺等是(三)關於籌款變價爲團體或個人私有者如大佛寺五花塔光塔現仙觀檀度庵等是其尙未變更故址猶存者又或改作學校或收爲警區辦事所或闢作公園至若將修葺告竣所餘較有價值者惟華林寺之羅漢堂及其古塔花埭之大通煙雨而已然及今不加整理將爲蔓草荒煙頽垣敗址至古物一項亦經歷年分別搜羅藉供衆賞如靖南王府之石獅玄妙觀之古鐘及鼉鼉等歸德門之石額拱北樓之銅壺光孝寺之六祖像碑毘盧佛永勝寺之古鐘海幢寺之鐵鐘或移置公園或原地改設學校歸其管理惟五仙觀之銅鐘未及遷移而該觀一部分已爲中山縣留省公會承領此鐘遂隱沒於觀內嶺南第一樓據調查員報告斯樓爲該公會封塔觀者不得其門而入誠恐積久漸忘幾不復知有此鐘之存在甚非愛護古物之原旨廣州爲南越舊都山川靈秀久爲世界所稱道其中古物有歷千數百年巨劫而巋然尙存者稽之往史年代湮遠與此邦文化有極大之關係後人俯仰徘徊覺先民創制之巧不禁悠然興時代遞嬗科學演進之思自宜悉予搜集永遠保存至保存方法以前本有規定惜未盡周詳今後應作有系統之調查及整個保存之計劃庶使具有悠久文化歷史之古物得以長存是不徒供考古者之摩 欣賞而已也抑尤有進者廣東爲革命策源地革命史蹟之見於本市者所在多有允宜一併廣爲查訪規劃保存以彰先烈而示來茲擬先行社教兩局逐一分別詳細調查擬具保管及修理辦法以次施行應否卽行辦理合提請 公決

附廣州市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甲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查
明遠樓	清初	文明路 中山大學校	中山大學	現改爲該校中山樓	中山大學	該樓面積方度約三丈樓一層 暫作保全民政廳移交舊案卷 用

<p>應元宮 (原名呂祖廟)</p>	<p>三元宮 (原名越岡院)</p>	<p>藥師庵</p>
<p>東晉</p>	<p>東晉</p>	<p>唐代</p>
<p>越秀山麓</p>	<p>越秀山麓</p>	<p>小北直街 五十二號</p>
<p>私契 據有 存產</p>	<p>私契 據有 存產</p>	<p>庵之一部劃分 作市立第二十 八小學校舍 其餘屬於庵尼 所有</p>
<p>該宮地方第一份撥 建築市立第一中學 校舍之用第一份駐 校隊現祇保留後殿 保安殿西殿祖堂東 大駐有西殿祖堂東 處蕪穢不堪 方燕穢不堪</p>	<p>盛乾鄭餘事姑太宮舍分現 潔誠人地殿上祇為該 參德在方及老留部市 神管處駐一君存分宮 信理修有小玉正駐美 衆地鍊道廳皇殿呂軍 仍方住士房殿呂軍 見甚持三為鮑祖隊 旺為為十辦仙殿校 部</p>	<p>庵之原址深五座經清 光緒二十四年偏出 二三四及北偏今舍 為番禺小學校今屬 廣州市立第二十八 學址現存校後殿一 座及校之兩傍尼舍 間</p>
<p>道士</p>	<p>道士</p>	<p>屬於市已由 部立十 市小學 八改小 管餘庵 管餘庵 尼校保 舍</p>
<p>相傳呂純陽昇鍊原址備載羊 城誌內</p>	<p>傳東晉時南海太守鮑靚之女 公創建 子鮑仙姑在該處修鍊得道</p>	<p>按藥師庵鼎建於唐清初平藩 王之庵經咸豐七年夷亂毀為平 姑庵姊妹在此焚修故俗稱為 地同治五年重見番禺縣誌</p>

洗硯池	達摩井	白馬井	洗硯泉	六祖髮塔	光孝寺	大佛寺
				唐		清代
立光孝寺內市 小學校	市立第五小 學校	全右	全右	光孝寺內 現法官學校	光孝街	惠福東路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前為公產現經 四邑公司商人 繳價投承
完好	完好現第五小學校用 水均取給于該井	在洗硯泉之西現已封 鎖上刻有碑惟碑文已 磨滅不顯	完好	完好	該寺正殿現為法官學 校舍東邊為市立第 五小學舍前邊為市 立二十七小學舍西 邊駐有軍樂隊該寺 保有睡佛樓一小地方 住有僧人十餘人	頭門前進已拆正殿及 偏間房舍尙保存
市立第二十 七小學校	市立第五 小學校	全右	全右	法官學校	由上列各 機關分別 保管	現拆餘房 舍由警察 教練所暫 時借用辦 公之用
傳為蘇東坡洗硯池故名	傳該井為達摩建築該寺時所開		查法官學校用水均汲取於該井			原屬舊龍藏寺遺址康熙三年 平南王尙可喜改建大佛寺雍 正十三年廣州府劉庶重修

鐵塔	白蓮池	玄妙觀	蘇井	弔碑井	光塔
大寶二年		唐	宋	宋	唐
光孝寺內	光孝寺內現立市第二十 七小學校	惠愛西路	惠愛西路玄妙觀內市立 第三小學校	福泉街	光塔街
公	公	公	公	公	回教民公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查該寺鐵塔有二一為西塔現屬法屬學校地方完	現每年夏天時節仍有白蓮花開發	已經完全拆平初收為兒童遊樂園現撥為建築市立實驗中學校地	完好	有水	塔建中空外高十六丈傳頂有金鷄仙鶴塔旁建祈禱堂為回教徒祈禱之地入內須先除清履穢外參觀該祈禱堂可堂外三十四年重修清康熙三十四年重修一次惟光塔未嘗重修現已破爛故將塔門封閉以免危險
西塔法管	市立第二十七小學	市立實驗中學	市立十三小學校	現在街中	馬仁峯
	傳該池祇能種白蓮紅蓮則不生		查該井傳為蘇東坡手開故名水質甚清	該處坊衆到此汲水	查該塔唐貞觀年為當時謨罕默得之門徒亞拉伯人宛葛素來華傳教所創建

六裕寺 (原名寶) 肇建於宋明於漢 莊嚴寺 肇建於宋明於漢 齊武帝大 梁武帝大 同法師奉 裕法師奉 敕建舍利 塔道場由 是益著為 漢時改為 長壽宋端 拱壽二年 名淨慧元 符三年蘇 學士南遷 時為題六 裕二大此 後因以名 得名)

肇建於宋明於漢 肇建於宋明於漢 肇建於宋明於漢

淨慧街

曇裕太祖奉敕 開山以來歷代 祖師相承靡替

寺初規模甚宏偉明 洪武六年削寺西北 永豐倉須彌街淨慧 寺中今之稻穀倉牛 街福泉街茶巷一帶 石馬漕大街巷小茶 福泉街塔營各處及 舊將軍都統署各處 皆當年布金地也顧 燼揚塵滄桑可感矣 有唐博洽王勃撰碑 計三王百三十四字 文載王煨安集蘇東 則久已燬矣又蘇東 坡書唐永嘉禪師撰 道歌字大逾寸廣一 八百二十餘字存考 古輯一要約四餘字 石之一約九百餘字 而己寺有數級浮屠 二七丈名舍塔又高 名千佛塔俗稱花塔 塔前秋歷切歸獨存 塔前東向為皇殿正 中供奉三寶像傍列 護法像漢東兩塔分 供向八班漢塑像前 西匠禮為魯班修塔 工火至公輸子塔巧 香為伽藍殿常盛塔 隅為今盛塔之西 亭候其南為古碑亭 歷

寺內事務 由主持僧 鐵禪管理



東亭榕連關因遺事故一精株而友七常出前八花爾軍張其修碑碑歷撫文天現朝  
 坡園樹舊寺與跡署址在舍一已石國照蔭寺佛塔敦長兆光撰一一布南并水存碣  
 精內四院中都足住即寺後在六北民等堂院圖一書善棟撰碑清平政海書郡宋記  
 舍名株開六人資持近東福南榕堂學五南原一石丹撰撰碑一乾南使黃碑開皇多  
 前補符園堂提念禪回平新寺樹梅外爲形十排塔一副書光治翰趙盧撰明公上湮  
 鑿榕六境前倡十以之南街旁現等現開雲房嵌內又都碑緒翰林公夢碑嘉叔柱沒  
 地並數補並韻年坡英王路東存三祇辦介除亭八石統一巡林馮性陽一靖益國矣  
 成築建種相事前公領府側坡二房存第勝借壁十刻果將撫許承擊撰萬巡撰公計

湖邊三紅橋長  
 朱檻互題亦與堂前  
 趙藩各事其祖定香  
 水榭額及園中各建  
 之均經趙部長石譚  
 物均經趙部長石譚  
 院長組安先題識  
 事公開遊中園蓋  
 稱便園曰蔭外士  
 坡公作也極南懷  
 三寶遊殿供之極南懷  
 甚精遊殿供之極南懷  
 有銅像七最偉大者南  
 宋六祖真像宋端拱時  
 鑄餘皆六朝物也寺有  
 太湖石二吃立逾丈  
 一曰朶雲在六祖堂前  
 一曰朶雲在六祖堂前  
 皆奇觀也民初元住  
 持鐵禪會寺內倡辦  
 佛教總會由政入會立  
 案各界人士欣然會  
 旋以禪局為社文務化  
 頓鐵禪又為社文務化  
 起見會撥寺內人月會  
 內庭倡辦畫研會  
 撥鍊石學堂舊議建中  
 華考古學堂舊議建中  
 其球高劍謝先英伯等  
 分呈請政府立案此  
 皆寺中現狀之大略也

九眼古井	嶺南第一樓	仙人拇跡
漢代	明洪武七年	南漢
清泉街	惠福西路 中山公會 內後座地 名坡山即 舊五仙觀 內	惠福西路 舊五仙觀
公有	明洪武七年汪 省參知政事 廣洋所建國 十二年四月 五仙觀地由 座及西偏中 山縣民衆在 府價承改爲 山公會該嶺 山公會遂有 山公會所有 矣	公有
任人取水汲用	該樓形如方臺址以石 砌高五丈廣四丈深三 丈二尺歲遠年湮風雨 剝削不復如舊觀矣	完好
坊衆	中山公會 以該樓爲 名勝之一 現照常保 管將來計 劃或加以 修飾以重 名勝	就原有地 四週加以 護欄小立 第三小學
泉	此井在關帝廟前井口有九層 說漢趙佗時在粵秀山上發見 樓跌下玉杯泉其水甚清故名清 又名玉杯泉	仙人拇跡原屬舊五仙觀之東 偏小學校現由第三小學校公 由該遺跡即承第三小學校保 會查該遺跡相傳五丈有跡 管中所驚廣可四丈旱不似 天中碧泓一異也按城中似有 跡眼在惟此餘皆巖石併註 明石泉跡天自然惟此餘皆巖石併註

廟望海觀音	永泰寺(即永勝寺)俗名太監寺	惠老院	祝聖永壽	蓮花井	關帝古廟
禎明崇	明代	清初	建成於明成化間	明代	漢代
築橫沙	東郊百子路	東郊外東川路	東門外前鑑街	蓮花井街	清泉街
承私有李南廷投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完好	現有一部份為軍隊駐紮	完好	現改為廣州市警察第四區一分署	任由人民取水汲用	駐軍隊
業主李南廷	該寺僧	市政府	僧藉倍	坊衆	向為僧人釋然保管
查該廟前係築橫沙圍約坊衆所築迨民國時由李南廷投承現存有乾隆庚申年洪鐘同治嘉慶碑記香爐等香火甚盛	明代宏治中由內監韋睿所建或曰永勝寺由明成化間一光和尚所建立並手栽松樹一株康熙四十四年僧值重募修見番禺縣志卷二碑記數碑	前係平王馬圈在東山前撤藩後地歸番禺縣乾隆初鹽商採其故址建立育嬰堂今市政府仍繼續辦理育嬰堂故址現改為惠老院男組辦公廳老人院現改為惠老院現存碑記共六塊	前有祝聖永壽卷拾佛座記係明朝祝聖永壽庵住持僧住清等立該碑文見番禺縣志卷第三十一金石略	此井傳說原曰有蓮花故名該井在街中任人汲食其水甚清	此廟原建之地傳說係海坦之側波波山之頂有石級百餘級一磨居山頭俯瞰全城是為粵中一名勝山脚原為海坦又名高碼頭

靈峰寺	廣雅書局	三忠祠	演武亭		義猴墓	永泰寺	東濠
熙康年間	清張洞之建	明代張之洞重修	清代		滿清	明成化十五年	明代
七區二分署段內田心古道第三號	文德東路四號	文德東路第二號	北較場陸軍醫院對面		北較場陸軍醫院對面	東山	東關東濠
原係僧產現已無人	公有	公有	劉永福		劉永福	寺僧證因	公有
宣統三年改為市立五十一小學校現	頗廢爛	頗廢爛	完好		完好	現駐警察第四區二分署	濠身淺窄短
現由該校長保管			梁德慶常駐看守		梁德慶常駐看守	證因	市政府
	一部份兩廣鹽運使在內辦公一部份為廣東省立圖書館	教育局在內辦公	是亭以垂紀念 軍入駐廣州練兵北較場因築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間劉二將翼將故知之極詳云 慶所口述蓋德慶前為守劉二地復使人駐守以垂誌於千秋不朽也此事略為守人梁德不復也 年猴死福感前恩建墓葬於斯而歸得慶生還由是愛猴若子適德輪經過歷艱險遂附船幸得該猴靈點轉折引至海濱軍困於深山遂嶺中迷失道徑前清光緒二十年劉永福即日				查羊城古鈔廣東通志濠長二百六十五丈深一丈六尺

羅漢堂	華林寺	廣雅書院	浮邱寸
清代	清代	清光緒十四年	清順治年間
西來初地	西來初地	西村火車路邊	第四甫積金巷
華林寺	僧衆住所	公有	公有
尙存	大部份已作公產開投 僅有小部份	尙完好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第四甫火警延及後座佛殿佛堂等究全燒毀祇餘前座作警署辦事處耳
僧人	僧人	廣東省立廣雅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借用校舍 資保管	前住作廣州市警察第七區辦公署地址不整安現爲整理
<p>該書院係於清季由粵督張之洞所創建內部齋舍寬敞四通空氣且亭池沼橋梁石山之點綴外有林木環繞東西兩橋分列一木蔭翳尤爲本市西郊名勝之一自光緒季年倡廢科舉即改爲廣東高等學堂民國元年再由高等學堂改爲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湖自遼摩尊者航海來梁以達廣州西來初地登岸處也後由僧宗符重建於清代康熙二十年其名曰西來古岸迨住持勤安和尚請經奉旨回山敕賜華林寺此同治年間事也寺僧現仍應赴法事</p> <p>初由華林寺僧祇園持行堅苦策杖參方遍歷名勝至武林登羅漢堂於靈隱寺遂發大願描摹其像回粵就於寺西偏建築閱數載而始落成時道光二十九年也現任人參觀</p>			

砲車 台歪	大通寺	李忠簡 公讀書 處	海珠	普同塔	舍利塔	海幢寺	星石塔
嘉慶 二十 三年	宋朝	宋寶 慶年	不知 時代 無碑 記可 查	清朝	清朝	晉朝	清代
南石 頭	寺岸 大行	在海 珠名 蹟內 建設	在廣 州市 內珠 江	河 南 十字 會	河 南 海幢 寺	河 南	西來 初地
公 有	原日 市產 現撥 歸孤 兒院	由李 忠簡 公後 裔主 祭	公 有				已收 市有 保
海軍 學兵 養成 所	該寺 現無 僧人 警察 十 二區 二分 署分 駐所 暫 借辦 公	民國 十五 年改 建	開闢 改爲 公園 現填 築 海珠 與岸 相連 矣				留
馮陳 科鼎	孤兒 院僱 工人 黃登 一名 看管	工務 局	工務 局	紅十 字會	南武 學校	紫林 大師	政 府
查該 地址 原有 大石 一塊 由黃 蕭養 開大 王潛 時將 該石 建設 砲台 名大 王砲 台迨 後建 築一 塔名 鳴鳳 閣再 建築 爲車 歪砲 台		李忠 簡公 讀書 處建 設在 海珠 古蹟 內該 處有 牌匾 一方 御書 久遠 堂上 街大 宋理 宗皇 帝賜 忠簡 公堂 名並 有碑 記書 宋代 寶慶 丙戌 進士 第三 人	海珠 名勝 古蹟 羊城 八景 之一 民國 十五 年改 爲海 珠公 園以 便人 民遊 覽二 十年 填築 海珠 與岸 相連 矣		全座 雲石 高約 二丈 濶約 七八 尺	此塔 同寺 建築 并無 碑記 民國 甲子 年舊 曆元 月初 七日 政府 收管 今猶 存暫 用板 圍	

懷聖寺	拱北樓	九曜石	荔枝灣	泥城	樓名五層 (即俗 鎮海樓 武明洪 朱亮祖 所築建)	紹武君 塚
隋朝		漢朝	漢朝	漢朝		明
光孝街	永漢北路	市內九曜 坊舊提學 署教育會 內	西關多寶 路尾	西村	越秀山	大北門外 流花橋
回教教徒		公 有	公 有	公 有	公 有	公 有
保存	民國八年 拆卸		保存	城基湮滅	於市教育局 人遊覽設 物院請准 幼剛院址 重修完好 國十八年 被英兵砲 該樓自前 該樓自前 被英兵砲 國十八年 重修完好 幼剛院址 物院請准 於市教育局	完好宣統 元年重修 一
回教教徒			市府	政府	博物院	無人保管 任憑
回教之禮拜堂也紀念回教之祖貴聖穆罕默德	拱北樓者即唐之清海軍樓及宋之節度樓也	南漢王劉龔之故園遺物	位於廣州市之西北有水陸交通之便此地多灣兼有荔枝園故以是名之	該城位於廣州市西北昔名陸賈城內有一碑一開越大夫駐節故址「附近即昔日泥城故址也		



廣州市名務古蹟古物調查表(乙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清真寺	唐貞觀三年	大北門	回教教徒	保	回教教徒	回教王穆罕默德之母舅韓葛思之古墳也
五仙觀		大市街		改建市立第三小學	市府	周代有五仙人各着一色衣騎一色之羊到臨南海故以是名之
黃花岡		東門外黃花岡	公有	保	政	黃花岡位於東門外沙河附近為民國革命殉難之志士七十二人之葬身地也
粵秀山		市之北粵秀山	公有	保	政	該山翠巒聳拔能覽廣州全市山巔有萬善寺俗稱觀音閣云
白雲山			公有	保	政	該山位於市之東北十五里高約一千二百尺其巔有名摩星嶺嶺之半有寺名曰白雲寺
菩提樹	梁天監元年	光孝街光孝寺內現法官學校	公有	茂盛	法官學校	該碑有五塊其中有三塊高約丈餘濶約五尺其餘兩塊已截斷碑上一便刻有漢文一便刻有清文願音模糊不可辨認
清代碑碣四十三	清康熙四十四年	文德路廣府學宮律師公會訴訟救助團	廣府學宮	現由該律師公會用座	廣東律師公會訴訟救助團	梁武帝天監元年梵僧智藥三藏自西竺國持菩提一株航海而來植於戒壇前預誌曰吾過百七十年後有肉身菩提於此樹下開演上乘度無量衆生至唐儀鳳元年丙子得二百七十五年六祖至此祝髮符斯語樹至今閱千七百餘載根枝茂盛

睡佛	最屬	龍亭爐	菩提樹	聚寶爐	銅鐘	經幢	毘盧佛	六祖像碑
	唐代	明朝	唐代		天德二年	寶歷二年	明末	唐
光孝街光孝寺	全右	全右	全右	惠愛西路舊玄妙觀前兒童遊樂園現市立實中	一玄妙觀內市立第十三小學一永漢路市立師範學校	全右	全右	光孝寺現法官學校
銘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完	其上之碑久已不存半埋入土中	一足失去現存三足	依然秀茂	微有破裂	該鐘原有二個一個已由教育局移往市立師範學校用一留十三小學	完	完	完
好	擬將絞起用鐵欄杆圍繞	暫置一隅	不許攀折	存於後園	一市立第十三小學一永漢路市立師範	好	全右	法官學校
蓋樓用於睡佛	園點綴	爐長方無耳註重一千餘斤	相傳樹與觀同時故時代註唐	字蹟剝蝕無從考其來歷	園陳列		此像銅鑄重三千斤	該碑在菩提樹下建一小亭像用碑石刻繪鑿在其中

<p>永勝寺 隆十一 重修大 殿碑記 持比邱 燈立雍 二放永 寺生碑 住廣密 續立增 漢碑八 嶽山記 額重人 勝古修 名碑寺 持比邱 道光元 重修永 古寺題 碑住持 比名勝</p>	<p>大明 羅漢 像一 像八 佛</p>	<p>銅鐘</p>
	<p>明代</p>	<p>明洪武七年</p>
<p>東郊永勝寺</p>	<p>東郊永勝寺</p>	<p>惠福西路 中福會 山嶺南 內嶺第 一樓中 掛樓懸</p>
<p>公有完好</p>	<p>公有完好</p>	<p>明洪武七年 省參知政 廣洋所鑄 爲中山公 承所有山 價現已</p>
<p>好</p>	<p>好</p>	<p>該鐘懸於 八千相傳 間英法聯 擊中缺其 角</p>
<p>由該寺保</p>	<p>由該寺保</p>	<p>中山公會 以該巨鐘 頗有歷史 關係照常 保管</p>
<p>查該碑記嵌在頭門後座二處</p>	<p>查該佛像均在大士殿</p>	

四 塊 誌 共	年 老 誌 人	院 老 元	碑 老 元	年 老 元	誌 正 堂	關 帝 殿 碑	聖 父 道 遠	關 聖 帝 君	建 聖 濟 堂	正 元 年 鼎	育 嬰 堂	鐵 柱	古 松	立 邱 昌 基	碑 記 住 持 寺	永 勝 古 寺	九 年 重 修	道 光 二 十	邱 昌 基 立	記 住 持 寺	勝 古 寺 碑	年 重 修 永	道 光 十 九	邱 覺 耀 立		
				清 初								漢 南	五 代	明 代												
					東 門 外 東	川 路 老 人	院 育 堂 嬰					濠 東 門 外 東		寺 東 郊 永 勝												
				公										公												
				有										有												
				完										老												
				好										茂												
					老 人 院 育	嬰 堂								管 由 該 寺 保												
					辦 查 育 理 育 嬰 堂 老 人 院 即 前 普 濟 堂							東 濠 宋 柯 述 署 鐵 柱 是 也 一 沒 于 城	一 丈 二 尺 五 代 南 漢 建 乾 和 殿	查 鐵 柱 凡 十 二 周 七 尺 五 寸 高	時 查 該 松 樹 係 由 明 僧 一 光 建 寺											



## 二．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公用局呈擬維持省河過海交通辦法意見請公決案

### 議決：照第二辦法

(原提案)案據公用局長李仲振呈稱現奉鈞府指令文字第四九一六號開財政局呈一件呈擬將封存德記公司之過海電船拍賣藉抵欠餉至將來拍賣後如何維持交通再由公用局妥擬辦理是否有當請令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仰公用局知照此令等因呈抄發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擬就維持省河過海交通辦法兩種理合備文將辦法抄錄呈請鈞府察核示遵等情計呈維持省河過海交通辦法一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本市過海電船前因承商欠餉停辦由本府飭令公用財政兩局接管繼續行駛辦理數月成績尙佳計每月實得盈利約有五千元現據公用局呈請繼續辦理尙無不合似可照准惟所擬購置新電船及承買舊商電船兩項辦法各有優劣之點(一)如購用新式電船可以整飭市容且每月電船之維持修理比之用舊電船爲少(二)購用新電船需費約八萬元(公用局呈稱六萬七千元係誤將一部份港紙價格作毫銀計)現在市庫支絀未審一時能否撥此巨款即使能分期撥付而成本既重每月須將利息及折舊費約一千元扣出方作純利如購用舊電船需費不過一萬元連修理費六千元共祇需一萬六千元每月折舊及利息可減爲五百元於市庫收益不無裨補(三)現公用局所請繼續行駛過海電船未知是否有永久性如屬臨時性質將來仍招商投承則現在巨款購入之新電船於將來售出時吃虧必大根據上述理由所擬自辦過海電船如屬永久的則可購用新式船隻如屬臨時性質則以承售舊商電船較爲合算當否仍請核示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抄同原訂辦法提請公決

附公用局原擬維持省河過海交通辦法

(甲)現在情形

查省河過海交通由廿三年八月一日起由公用局暫時維持辦理至今經有數月之久收入續漸增加查八九兩月盈餘約有一萬一千餘元(悉數在市行)惟查各過海電船乃係前德記商公司舊船其中因日久失修以致停駛者有一〇六號一〇九號一一二號一一四號共四艘其餘七艘亦屬殘舊非常有隨時損壞之虞必須經一次大修方能耐用

(乙)辦法

(一)第一辦法定購新船現在財政局擬將各電船開投假使有人投承則須定購新船以供行駛惟定購新船最快亦需六個月方能裝妥

(子)擬定購新電船一十一艘

(丑)每船載客六十名

(寅)各電船係四個西古紙霉式每船馬力爲一十二匹發動機每座約港幣三千元十一座共約三萬三千元

(卯)依照原有電船式樣船面船底用柚木間格用杉木每艘工料費約三千一百元共約三萬四千一百元

合計六萬七千一百元

(二)第二辦法將原有舊電船修妥

如將來各電船無人投承則擬請政府以最公道之評價標準而估定各電船之現時價值然後由過海電船辦事處照估定價格承領行駛以維交通惟查各原有電船必須大加修理方能應用查修理費共約六千元

三• 財政局提議繼續發行第四期建設獎券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案查本市發行建設獎券原爲籌集現金發展市政起見計自舉辦以來經先後開過第一二三各期中以第一

期成績最好第三期成績較低其低減原因係將券面額減為五元所致查是期銷出券額將及二萬張只因券額減少遂致收入亦不滿十萬元綜計三期所收成績雖未算高然市庫得此久難變賣之地段易作現金藉資週轉於救濟市庫及維持市券不無小補現第三期結束已久收支結算市庫所虧有限茲擬繼續發行第四期總額仍為三十萬元將券面恢復為每張十元計共三萬張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發行定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開獎所有發行章程及獎額悉照第一期辦理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四・工務局提議擬議中山公路橋梁並新闢近郊各公路名稱意見案

##### 議決：橋梁名稱如擬公路名稱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竊查中山公路原有士敏三合土橋五度現又續建十二度行將竣工計共一十七度均未定名以致市民往來茫無認識於辨別附近村莊不無連帶妨碍其次則新闢近郊各公路亦于鄰近村落均有關係似宜各定名稱以資分別而利往來茲根據各該橋路之附近地名或經過地點分別擬議名稱開列清表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清表提出會議再郊外馬路近日新增而未有命名者亦有數路茲擬一併議定其名稱附表開列理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中山公路橋梁名稱

現擬橋名	附近地名	理由
共和橋	共和市	以地名
楊基橋	楊基村	以地名



西華橋	珠村橋	高橋	宜溪橋	車陂橋	西陂橋	棠下橋	石牌橋	洗村橋	水圳橋
西華村	珠村	高橋	宜溪上社	車陂	西車陂	棠下	石牌	洗村	大水圳
以地名	以地名	原有橋名	以地名	以地名	以地名	以地名	以地名	以地名	以地名

蟹山橋	新沙橋	沙井橋	塘口橋	沙村橋
珠岡又名蟹山	新沙	沙井	塘口村	沙村
以地名	以地名	以地名	以地名	以地名

新增郊外公路名稱

現擬路名	經 過 地 點	理 由
映典路	由第一師墓道起經瘦狗嶺前至石碑中大新校舍關門止	
趙聲路	由第一師墓道起經瘦狗嶺後至石碑中大新校舍關門止	
斌華路	由第一師墓道起經斌華橋至沙和公路止	因此路經過斌華橋故名

三元路	由番花公路起至登峯路止	附近地名
廣雅路	由增步路起至西村士敏土廠止	
木羊路	由東沙路起至模範邨三育路止	此路名原日由番禺縣政府所定

第一二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鄧真德 張遠峯 文樹聲 李仲振 劉秉綱

何熾昌 黎藻鑑 伍伯勝 鍾廷樞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撥參事室審查衛生局呈擬改善各衛生區計劃草案及經費預算意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案據衛生局長鄧真德簽呈稱竊查職局衛生區之設其初意係以本市地方遼濶誠恐衛生行政未能達到

普及之地步乃分設各區直接辦事以期分工合作而增加工作效率現查各衛生區其職務不外轉行取締條例收集統計材料支給糞伕工餉繕發各種表證等事大抵均屬消極的工作而對於市民有直接蒙福利之各項衛生積極工作多未顧及實與設區之旨不符似有改善之必要現擬將職屬各衛生區改爲衛生事務所就原有組織略加擴大經已擬就計劃草案其工作之大概及組織經費等項均詳載於該草案內至改組後經費之增加計每所每月不過比原有衛生區經費多增五百餘元全市六所合計共增經費三千元之譜此舉在政府每月增加費用無多而全市公共衛生工作之效率增進不少就在政府及衛生行政機關之立場而言凡稍有利於市民衛生者雖籌款舉辦似亦分所應爲况查現有承辦屠場利羣公司衛生建設附加費一項係專供給衛生建設之用可否由該附加費項下如數撥支用以改進全市公共衛生之事業所有擬請改組衛生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計劃草案一份呈請鈞長察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改善各衛生區計劃草案及診所開辦經費預算表各一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該局呈擬改善衛生區計劃草案大致尙無不合惟關於下列數點似應改善（一）名稱擬改爲第某衛生區事務所（二）組織該局現擬之組織太繁且人員不敷免強支配似屬混亂擬改爲每區設主任一人醫師兼區員一人辦理治療及幫助主任辦理衛生行政事務配藥生一人一級事務員一員調查員兩員護士二人均由主任支配工作（三）預算該局擬定主任月支一百五十元現擬改爲月支一百四十元配藥生原擬定月支五十元現擬改爲月支四十五元護士原案定爲月支五十元現改爲每人月支四十五元一級事務員定爲月支五十二元五角庶使與現行俸給表符合此外醫師及調查員俸給仍照該局原擬辦理此外原擬預算表其他各項尙無不合依上述擬議辦理組織較爲明晰所擬人員名額與該局原擬完全相同惟職銜略有變更至於預算則較原議略減當否理合簽請裁奪等情前來應否如擬辦理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附改善各衛生區計劃草案

醫藥救濟之實施  
設辦贈診所

衛生常識之灌輸  
衛生演講  
標貼壁報

注意下列各項調查呈局

1, 環境衛生狀況

2, 校舍校具是否適宜

3, 學科及教授方法是否適宜

4, 體格檢驗及缺點矯治情形

5, 清潔狀況

6, 廁所衛生

7, 疾病預防工作

8, 疾病療治工作

奉局令勸輸舉辦下列各項

1, 衛生設備之添置

2, 健康保險

3, 工人免費診療處

醫事關機及人員之已否領照

及新增遷移等事項之調查

特約助產士廉費接生

學校衛生之視察

醫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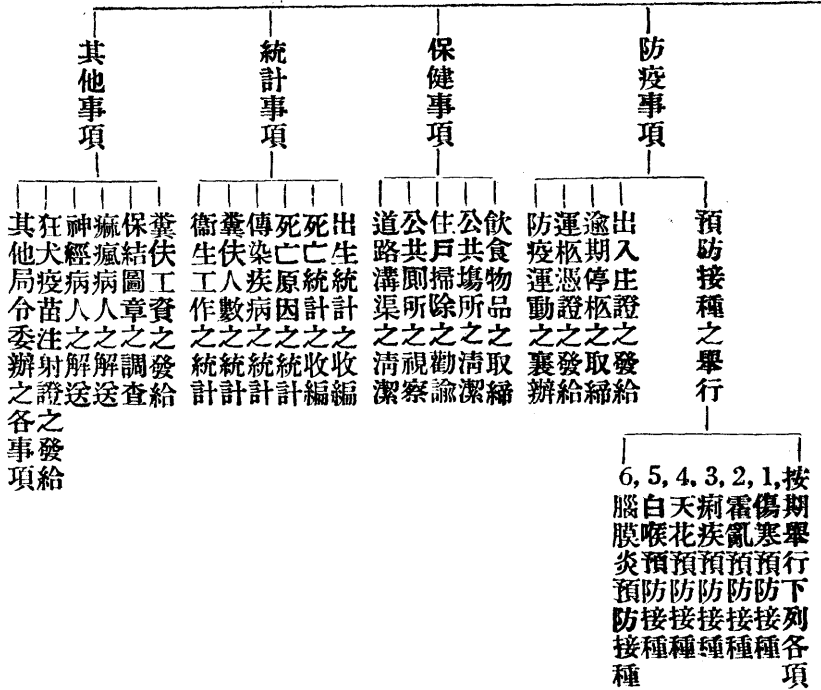
工廠衛生之督促

醫事機關之調查

嬰兒保健之舉辦

衛生事務

所 工 作 計 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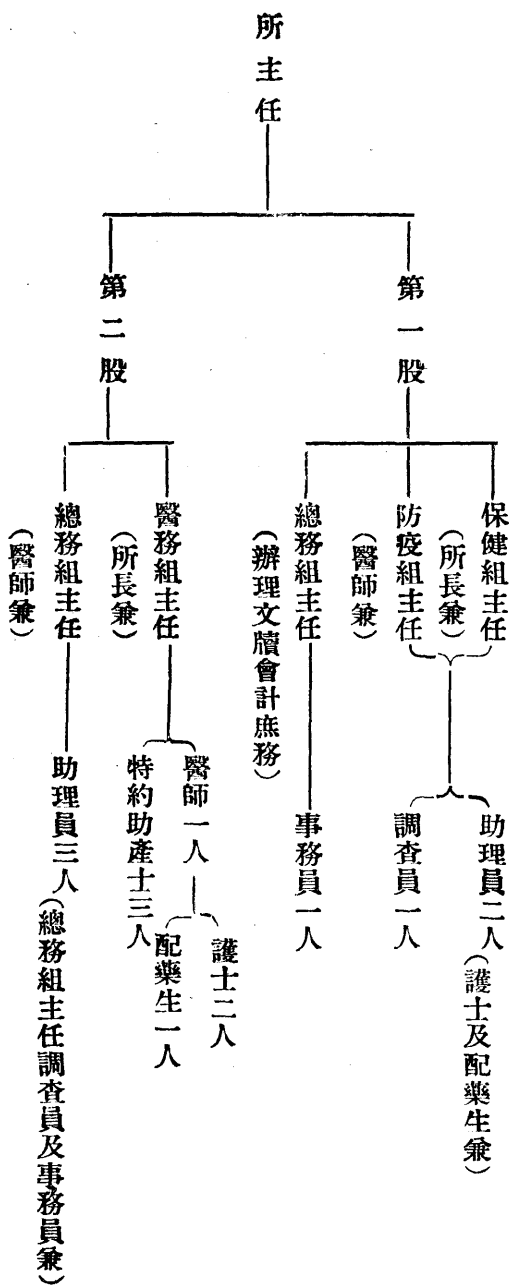


說明：現擬衛生事務所工作計劃較諸原有衛生區者新增頗多而尤注重於醫務方面該項係原有衛生區所缺辦查我

國一般醫學程度落後衛生情況低下斷不能僅以若干取締條例之執行若干統計材料之搜集即稱已盡衛生當局

保護人民健康之能事必須首從治本方面着想多作衛生常識之灌輸及力圖學校工廠衛生之促進至治標方面如設辦贈診所使貧苦病人得蒙救治（此點需要盡人皆知本市公共機關已有公安社會兩局駢美於前私人團體亦有殷商及善團等踵辦於後而掌理衛生行政之機關反無此種設施實有未當）創辦嬰兒保健使妊婦得受廉費接生（此點在各慈善機關已有舉辦其辦法係特約助產士數人酌予津貼使廉費接生）舉行預防接種以弭疾病於未然凡此數者實為衛生當局最急切應辦之事項惟向來衛生區對於上述各項工作均因經費及人材兩感缺乏無從辦理故現在改善各衛生區於工作方面首當加入茲數種其他各項亦應循序漸進擇要次第施行使本市衛生行政得漸至完善也

衛生事務所工作既經增加則其組織亦自當隨而擴大計分第一第二兩股第一股掌保健防疫及總務事項第二股掌醫務及統計事項其組織系統表列如後



## 說明

查現擬衛生事務所組織與原有衛生區組織之比較除第一股大致相同外其第二股醫務組係設診所診治疾病及辦理檢驗事項主任由所長兼任故事實上僅增醫師護士及配藥生四人（另特約助產士三人非正式職員）所長工作兼顧第一第二兩股一方酌定時間料理贈診一方辦理衛生行政事務非若原有區主任之僅及一面而已也

第一股職員工作大致與原有衛生區區員工作相同如總務組主任專司文件之繕擬收發款項之收支表證之發給等件調查員專司保健防疫事項之取締統計表冊之收集事務員及助理員助理主任辦理股內事務並兼理診所掛號等事務防疫組主任由醫師兼充而以所長總其成

第二股除醫務組主任由所長兼攝酌定時間贈診外並另聘醫師一人辦理診症及關於衛生事項之統計視察等蓋以醫務組主任係由所長兼充統籌兼顧任重事繁且動輒外勤視察亦恐所內主持乏人故也護士則除協助贈診事務外對於學校衛生之視察醫事機關之調查預防接種之舉辦及一切保健防疫醫務事項亦悉須助理配藥生除協助贈診事務外對於一切所務均應襄助此外更擬另聘特約助產士三人由所酌給津貼平時不必到所祇於貧苦妊婦到所掛號後得至該助產士等處請往接產費用限收至最低度（原可按所接名數津貼但難定預算茲擬每人每月津貼三十元）所費少而收效宏（每人月接五至十嬰兒計全市六所每所三人月可接百餘年可接千餘）有關嬰兒保健之前途至重且要

衛生事務所因工作之加繁人員之增衆其經費之預算亦隨而增加約可分診所開辦費臨時費及經常費三項

診所開辦費關於診所內儀器藥物藥架之購置等項約需一千二百元其分配另表詳列之（原表略）

臨時費原有區址狹隘異常除安放辦公桌椅外幾無隙地今既擴大組織則區址除第二第六兩區屬公地較為寬敞外其



他各區勢不能不遷移遷移後新所址之粉飾間隔傢具之添置遷移等約須四百二十元表列如後(原表略)

該所開辦經費預算表(計列支藥物儀器用具共銀二千元原表略)

## 二·市長提議爲完成由鳳凰岡至南石頭一段馬路工程一案據工務局呈復情形應否准予追加

### 二十三年度預算請公決案

#### 議決：追加二十三年度預算

(原提案)前准建設廳請迅速完成由鳳凰岡至南石頭馬路工程一案當經令行工務局長查照辦理具復核轉在案現據呈復稱(略)遵查該段馬路既與製紙廠及懲教場有密切關係當即同建設廳暨省會公安局派員會同踏勘路線並商議進行現經分別辦理完竣計需建築工程費約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元議定由建設廳負擔五千元公安局負擔四千元市政府負擔五千元均以省行券計算除依照議定辦法切實進行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議事錄預算表並圖式章程呈請察核並懇飭庫撥款以利進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該項建築工程本府須負擔工料費五千元係屬補助性質惟前此並未編列該工程歲出預算無從核辦應否准予追加廿三年度該工程補助費預算俾資根據合連同原案提請公決

## 第一二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張遠峰 鄧真德 黎藻鑑 何熾昌 李仲振

伍伯勝 陸幼剛 黎國材 劉秉綱 文樹聲

列席人員 甘尙仁 鄧光夏 利銘澤 陳仲璧

主席 劉紀文

### 一·市長提議市庫支出再行切實節約案

議決：暫以俸給預算爲標準按九折實支數再減一成從本年度下半年起實行

(原提案)查本府及所屬機關支出各款迭經督飭厲行節約本年度預算編製之始並經規定標準提出會議注意從節流着手綜覈名實力戒虛糜務就現有財力撙節支配期保出入之均衡乃彙核結果全年歲計收支尙未能相抵預算編送後因事實關係陸續追加之款亦時復不免值此時局艱虞度支奇絀欲求維持現狀勉濟要需洵有更取極度緊縮之必要所有本府及所屬機關經常臨時支出各款應即於九折減支以外及歷次核削之餘再行切實節約凡非必不可少之款概從省汰不容稍有浮糜其有事屬應辦而非目前所甚急者亦一律暫緩以紓財力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賓館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臨預算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編列

(原審查報告書)查該館呈繳之經常費預算每月列支三百八十元似可照列惟所列臨時購置費共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元擬酌爲核減以節庫帑查第一目可減一千六百元第二目可減一千二百元第四目可減五百元第五目可減五百元共減三千八百元暫列九千六百四十元當否請 示

### 三·財政局提議維持市行憑票辦法案

議決：通過

第一二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張遠峰 李仲振 鄧眞德 黎藻鑑 何熾昌 文樹聲

伍伯勝 劉秉綱 黎國材 陸幼剛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設計委員會呈復審擬關於駐菲律賓濱總支部駐粵辦事處請免收用法政路第五二一號及平民里第四至八號產業爲市場案議決情形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仍照定案辦理

(原提案)現據設計委員會呈復稱案奉鈞府發下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五四九一號訓令一件關於菲律賓濱總支部駐粵辦事處請免收用法政路第五二號及平民里四至八號產業爲市場一案飭審擬具報等因附發原發地圖一紙抄函一件奉此遵經交由屬會工程組審擬並擬具意見書提出第三十次委員會議討論僉以市場計劃早經確定有案自難變更深恐其他市場被收用業主紛紛請求免予收用影響整個市場計劃之實施且該處業主在土地局登記時係用張餘生名義而現時尙未建築給回相當產價另擇別處地段並無困難與損失惟查市場計劃係經市政會議通過應否免予收用似仍應由市政會議決定爲宜當經議決照工程組審意見修正通過等詞紀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將審擬本案情形連

同審擬意見並檢呈原附各件呈復鈞府是否有當敬祈察核等情計呈繳審擬意見一件省府原令及原發地圖抄函各一件據此查小北市場位置早經市政會議確定現駐菲律賓濱總支部駐粵辦事處所請免收用法政路第五二號及平民里四至八號產業爲市場一節究應如何辦理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據教育局呈擬設立小學教員研經班連同辦法及追加預算表應否准予照辦請公決案

### 議決：照辦

(原提案)案據教育局呈稱案查中小各校由本學期起實施經訓前經通令市轄各校一體遵照在案現爲培植市立小學校經師人材起見擬議設立經訓研究班先行召集市立小學五六年級主任教員研究以期利便教授謹擬具組織辦法暨追加歲出經費預算書呈送鈞府察核是否可行仍候核示祇遵等情附呈市立小學教員研經班組織辦法及追加預算表各一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小學屬行經訓自不可無相當之教材該局現擬設立市小教員研經班以培養師資辦法尙無不合其所列經費每班月支九十元似屬需要當否請示等情據此應否准予照辦及追加二十三年度預算(一千〇八十元)之處合連同原擬組織辦法及預算表提請 公決

#### 市立小學校教員經學研究班組織辦法

- (一) 研究班由局召集小學教職員研究先召集五六年級主任教員其餘有志研究者如有名額准予研究
- (二) 研究班暫定四班每班每月經費九十元
- (三) 每班每週定研究六小時由局聘教師指導
- (四) 暫定三個月爲一期期滿體察情形再行酌定辦法

(五)各校教職員如自信素有研究者應報明本局由研究所試驗講解或書面譯解如無錯誤應許其自行研究

(六)研究班附設在市立學校內

### 三、市長提議據工務局等擬呈黃沙如意坊大火後災區救濟及整理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原則通過交工務土地社會三局會同辦理

(修正提案)爲提議事現據工務局局長文樹聲土地局局長黎國材會同簽呈稱案奉鈞諭着即擬具黃沙如意坊大火

後災區救濟及整理辦法等因職等遵經會同詳細討論擬具目前救濟辦法及根本整理計劃謹條舉如左

(甲)目前救濟辦法

(一)調查該災區受災實况

(二)即定該災區馬路中線及安裝渠邊石以爲人民重建之標準

(三)原業主或災民在災區內關於建築之報建費及附加費一律免除但業權變更或逾至廿四年底仍未報建者概不免費

(四)在各商店未能即速重建時暫准其蓋搭棚廠暫營商業俾度年關以恤商艱

(乙)根本整理辦法

(一)計算該災區街道長度舖戶數目及面積

(二)調查該災區兩旁地價及業主

(三)平均該災區每井地價

(四)仿東京市大火後整理辦法實行土地重劃以謀該區之復興及繁榮

上列各項辦法係職等倉卒擬訂是否可行敬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黃沙如意坊大火後經本市長親往察勘關于救急辦法業飭由社會局邀集各善團趕籌救濟據報已分途進行各災黎當可暫免凍餒惟被災各戶舊店既燬自應亟行建復並妥爲規劃以弭後患而策安全茲據該局等呈擬辦法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 第一二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張遠峰 李仲振 劉秉綱 黎藻鑑 黎國材 伍伯勝

陸幼剛 何熾昌 鄧眞德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據參事室簽復審查土地局擬訂清理本市歷年積欠臨時地稅減成催徵辦法意見及該局擬在徵存款內首先提出七萬元專款存儲撥支各費應否併准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案據土地局局長黎國材呈稱案查職局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歲出概算內有圖冊費一款計共毫銀七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元六毫六仙其中以地籍圖冊編訂處經費及一次過購置測量儀器費共銀六萬元又增加測量郊土地員伙費共銀二千六百元爲本年度整理地籍特支之款業經分別編列臨時費歲出概算書繳呈鈞府核准彙送審查有案竊以此項經臨各費係爲整理本市地政要需值茲市庫支絀之秋允宜設法籌維以資挹注查本市各業戶積欠歷年臨時地稅約有六十萬元茲特擬就減成催征辦法一方面適應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予欠戶以相當利益一方面杜絕觀望者希圖避免逾限後仍爲照數催收務于短速期內清理完妥既不增加人民負擔亦可集款以濟急需將來即在該征存款內首

先提出七萬元專款存儲應支前項地籍圖冊編訂處經費及測量郊外土地員伏等費之用是以清理土地固有稅款擴充整理地籍以保障人民業權各該業戶當必樂爲輸納所有擬訂清理本市歷年積欠臨時地稅減成催征辦法並擬在該征存款內首先提撥地籍圖冊編訂處經費及測量郊外土地員伏等費各緣由理合繕同清理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清理本市歷年積欠臨時地稅減成催征辦法一份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本市地稅自開征以來積欠六十餘萬元現土地局擬做照財廳清理積欠錢糧辦法減成催征尙屬可行惟其所訂辦法對於歷年積欠不分新舊一律待遇似欠妥善茲擬將十七年至二十年之積欠及由廿一年至廿二年之積欠分別減成以期平允并將條文特爲修改如下

(一)本市臨時地稅自民國十七年開征起截至廿二年止所有歷年積欠數目概行清理分別減成催征其清理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二)自佈告清理日起十七年至二十年積欠地稅一個月內繳納者八折征收兩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征收三個月內繳納者十足征收均免罰款

(三)自佈告清理日起廿一年至廿二年積欠地稅一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征收兩個月內繳納者九五折征收三個月繳納者十足征收均免罰款

(四)在清理期內繳納地稅概收市立銀行憑票

(五)逾清理期間尚不清繳者照章執行處罰或投變其土地或將其租金提存抵償

(六)在清理期內繳納舊稅帶收之貧民教養費如遇住客確經搬遷時得呈市財局查明酌予豁免

(七)在清理期內此項征收單應列明原額若干幾折實征銀若干以示清晰以上所擬當否仍請核示等情前來應否照審

查修改辦法辦理及該局所擬在該征存款內首先提出七萬元專款存儲撥支本市地籍圖冊編訂處經費及測量郊外土地員伏等費各節應否併准照辦合提請 公決

## 二・市長提議舉行全市清潔大運動案

議決：通過交衛生社會公用三局負責籌辦

### 第一二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廿日

主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張遠峰 李仲振 鄧真德 何熾昌 黎藻鑑

文樹聲 黎國材 伍伯勝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 一・社會局提議籌辦冬賑會以救濟本市露宿平民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竊查近來農商凋敝貧民生計愈陷困難現屆嚴冬本市之無食無衣瑟縮路隅者所在皆是加以外籍流民來市求乞又較往歲爲多此等貧民一入午夜大都露宿街邊或騎樓底下風高霜重慘目傷心本市雖已有第一勞工安集所之設而貧無所歸者不下三千之衆供求之差實相懸絕除擬請由工務局將第二安集所從速興建外爲治標計擬聯合各機關籌設一冬賑會辦理臨時救濟事宜謹擬具冬賑會章程草案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廣州市冬賑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在嚴寒期間爲救濟一般勞苦貧民起見由下列各機關共同組織之

一、社會局

二、公安局

三、市商會

四、善團

五、女界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規定十五人由委員中互選正副主席各一人主持本會一切籌賑事宜

第三條 本會各部設主任一人總幹事幹事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爲利便工作起見特設下列四部

甲、總務部 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事宜

乙、管理部 處理各庇寒所一切秩序消防衛生事宜

丙、賑務部 處理并設計下列各項事宜

一、徵集禦寒物品藥品及決定分配施賑事宜

二、計劃蓋搭庇寒所及臨時食宿事宜

三、處理臨時救急事宜

丁、財政部 負責籌措款項及保管存貯本會一切款項事宜

本會籌款之方法

一、向市內各慈善院會墊捐

二、呈請政府撥款

三、向本市各界募捐

四、舉辦娛樂事項籌款

第五條 本會各辦事人員係由各機關團體推派充任概不支薪

第六條 本會賬目每月清算公佈之

第七條 本會辦理冬賑暫定兩個月為限期滿體察情形得展長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處附在廣州市社會局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市政府核准提出會議決定修正之

## 二、市長提議據土地局呈各機關學校擬一律免費登記以明經界而利地政案

### 議決：原則通過

(附土地局原呈)查職局辦理全市土地行政必須經界分明面積準確然後一切行政設施方有根據職局呈准辦理地籍圖冊編訂處無非圖謀根本整理地政起見現在開始複測補測全市面積必須毫無遺漏方足以收整理之效查本市公共機關學校其已遵章登記者固多未經登記者為數亦巨往往發生地界爭執職局既無根據無從解答對於經界分明面積準確之原則不無缺憾擬請 鈞府轉呈 省政府并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通飭所屬各機關學校一律來局免費登記以明經界而利地政可否之處敬候 核示祇遵謹呈

第一三〇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張伯峰 李仲振 文樹聲 陸幼剛 黎國材 黎藻鑑

鄧真德 伍遠勝 何熾昌 劉秉綱

列席人員 甘尙仁

主席 劉紀文

市長提議據參事室審查財政局呈擬關於清理積欠地稅一案補充辦法意見案

議決：照財政局原擬辦法通過

(原提案)現據財政局長劉秉綱呈稱案奉鈞府第四〇四四號訓令關於清理本市歷年積欠臨時地稅減成催征辦法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原定清理辦法間有未經規定者茲爲遵照辦法便利執行起見經提出職局第一三六次局務會議議決(一)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征二十四年第一期地稅時同時執行清理積欠因歷期開征地稅於市民繳納新稅時如有舊欠均須同時清繳今既有減成免罰等辦法自宜同時執行佈告市民週知以免觀望(二)清理積欠原係由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均免罰款至二十三年度地稅不入積欠範圍應照章處罰佈告執行以杜冀幸再事延玩反成積欠(三)積欠地稅在清理期內有規定減成者惟積欠貧民教養費尙無折扣收明文擬照積欠地稅減成辦法推算折扣以期負擔平允查清理積欠原案對於上開各節未有規定明文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將所擬辦法備文呈請鑒核是否有當統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財政局所擬補充清理積欠地稅辦法第一第二兩條尙屬可行惟第三條對於積欠貧民教養費擬照清理地稅折數計算一節與土地局原定辦法如住客確已搬遷得呈由財政局豁免貧民教養費之條文不無參差似應提會討論議定以昭慎密當否請示等情前來究竟清理積欠地稅期內關於積欠貧教費應如何辦理之處合提請 公決

(一) 廣州市歷任市長姓名及到任卸任日期表

名稱	姓名	到任日期			卸任日期			備 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長	孫 科	10	2	15	11	7	21	
	吳 飛	11	7	21	11	12	11	
	金 章	11	12	11	12	2	8	
	林雲陔	12	2	8	12	2	26	
	孫 科	12	2	26	13	9	23	
	李福林	13	9	23	14	7	4	
市政委員 長	伍朝樞	14	7	4	15	6	5	
	孫 科	15	6	5	16	5	20	
	林雲陔	16	5	20	16	11	10	
	甘乃光	16	11	10	17	1	7	
市長	林雲陔	17	1	7	20	6	8	十八年八月取 銷市政委員會 改稱市長
	程天固	20	6	8	21	3	28	
	劉紀文	21	3	28				現任市長

附錄歷任市長暨所屬各局局長姓名及到任卸任日期表

(二) 廣州市社會局歷任局長姓名及到任卸任日期表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卸 任 日 期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伍 伯 良	18	9	11	20	8	27	
簡 又 文	20	8	27	21	4	1	
詹 菊 似	21	4	1	22	5	1	
張 遠 峯	22	5	1				現 任 局 長

(三) 廣州市財政局歷任局長姓名及到任卸任日期表

姓 名	到任日期			卸任日期			備 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蔡 增 基	10	2	19	10	6	2	
李 思 轅	10	6	2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改總統府時離去卸職日期不明
熊 文 蔚							十一年七月吳飛市長任內熊局長非由市府委任亦無呈報到任日期
陳 同 贊							
金 章	11	12	6				陳同贊局長未到任前由市長金章兼代卸職日期不明
黃 芸 蘇	12	3	1	12	8	1	
鄧 召 蔭	12	8	1	12	9	1	
李 祿 超	12	9	1	12	12	1	
陳 其 瑗	12	12	1	13	10	7	
李 聘 臣	13	10	7	13	11	21	
王 棠	13	11	21	14	3	1	
蘇 世 傑	14	3	1	14	7	4	
譚 兆 槐	14	7	4	15	6	8	
鄧 召 蔭	15	6	8	15	10	4	
劉 維 熾	15	10	4	16	5	24	
陸 幼 剛	16	5	24	16	11	11	
司 徒 寬	16	11	11	17	1	7	
陸 幼 剛	17	1	7	17	7	1	
王 鐸 聲	17	7	1	20	4	1	
何 啓 澧	20	4	1	20	6	11	
程 鴻 軒	20	6	11	21	4	1	
劉 秉 綱	21	4	1				現任局長

(四) 廣州市工務局歷任局長姓名及到任卸任日期表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卸 任 日 期			備 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程 天 固	10	2	16	11	6	15	
楊 錫 宗	11	6	15	11	12	21	
陳 伯 莊	11	12	21	12	1	15	粵軍入粵各機關均 被佔據停止辦公
羅 伯 良	12	1	21	12	2	9	
黃 昌 毅	12	2	20	12	3	2	
林 逸 民	12	3	2	13	9	13	
姚 觀 順	13	9	13	13	10	16	
莫 鎮 基	13	10	16	14	7	4	
林 逸 民	14	7	4	16	3	1	
彭 回	16	3	1	16	11	16	
陳 耀 祖	16	11	16	17	1	10	
彭 回	17	1	10	17	11	21	
左 元 華	17	11	21	18	4	22	
程 天 固	18	4	22	21	4	1	二十年六月八日陞 任市長仍兼代局長
袁 夢 鴻	21	4	1	22	11	2	
文 樹 聲	22	11	2				現任局長

(五) 廣州市教育局歷任局長姓名及到任卸任日期表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卸 任 日 期			備 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許崇清	10	2	15	11	11	6	
王仁康	11	11	6	11	12	26	
黃希聲	11	12	26	12	2	28	
王仁康	12	2	28	14	10	2	原係代理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正式加委又于十四年七月省府仍任命為局長
伍大光	14	10	2	15	7	7	
陳嘉靄	15	7	7	16	5	23	
劉懋初	16	2	23	16	10	15	
黃遵庚	16	10	15	17	1	11	
翟覺羣	17	1	11	17	7	1	十七年二月一日到任未到任以前由秘書盧德于代理
陸幼剛	17	7	1	20	12	16	
徐甘棠	20	12	16	21	4	16	
陸幼剛	21	4	16				現任局長



(六) 廣州市衛生局歷任局長姓名及到任卸任日期表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卸 任 日 期			備 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胡 宣 明	10	2	21	10	7	1	
李 奉 藻	10	7	1	11	8	4	
陳 俊 幹	11	8	4	11	10	23	代理局長
梁 國 棟	11	10	23	12	2	15	
司 徒 朝	12	2	15	12	3	3	
彭 回	12	3	3	13	9	17	
唐 文 烈	13	9	17	13	10	6	代理局長
伍 榜	13	10	6	14	6	1	
羅 邦	14	6	1	14	7	4	
司 徒 朝	14	7	4	16	8	27	
何 熾 昌	16	8	27	16	10	17	
史 逸	16	10	17	16	12	18	
郭 燮 和	16	12	18	17	1	9	
何 熾 昌	17	1	9	23	9	10	
鄧 眞 德	23	9	10				現任局長

(七) 廣州市土地局歷任局長姓名及到任卸任日期表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卸 任 日 期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蔡增基	15	8	1	16	2	16	
胡繼賢	16	2	16	16	5	28	
王鐸聲	16	5	28	16	11	23	
胡繼賢	16	11	23	17	2	15	
王鐸聲	17	2	15	17	7	1	
沈毅	17	7	1	18	8	1	
何啓澧	18	8	1	20	4	1	
黎藻鑑	20	4	1	21	3	1	
陸幼剛	21	3	1	21	4	16	
錢 滋	21	4	16	23	6	2	
黎國材	23	6	2				現任局長

(八) 廣州市公用局歷任局長姓名及到任卸任日期表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卸 任 日 期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黃 桓	10	2	20	11	7	1	
裘 燾	11	7	1	11	9	21	代理局長
陳 越	11	9	21	12	2	1	
黃 桓	12	2	1	12	3	1	
李作榮	12	3	1	12	8	1	
姚觀順	12	8	1	14	6	30	十四年七月該局裁撤
馮 偉	16	8	16	16	11	15	十六年八月該局規復
陳炳權	16	11	15	17	1	7	
馮 偉	17	1	7	19	3	1	
李仲振	19	3	1				現任局長

## 補遺

### 第六十六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公用局提議修正廣州市車輻交通規則案

議決：通過

### 第一百十一次市行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一·公安局提議開辦騎巡隊追加十一年度六月份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本市警界區域東至東山西至南岸花地北至上下塘南至河南均設置警察分段站崗保護治安務期週密惟東北兩郊衢道縱橫住戶店舖并非銜接且多山坳荒僻礙難設置崗警巡察而強樑巨匪亦以近郊僻險多由此處出沒若非有呼應速捷奔馳靈敏之警察不足以資救濟故民國初年東北郊已設有馬巡警隊後因經濟支絀遂爾中止敝局長到任適當軍務倥傯地方戒嚴之時又念本市為護法首都防範保護不容稍為鬆懈因即飭員籌劃規復昔時馬巡組織騎巡隊梭巡東北兩郊一帶地方設騎巡總隊長一員開始組辦騎巡隊三隊第四隊亦即籌辦趕速成立計開辦費需用一萬七千餘元每月經費需用四千八百餘元每年經費共需五萬七千六百餘元當經呈報奉准於本年六月一號開辦成立所有敝局開辦騎巡隊需用經費緣由合提請 公議

## 二・衛生局提議徵收潔淨費追加十二年度預算開辦費及八月份經常費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 本局以廣州市區日益繁盛垃圾增多擬向市內各住戶商店分別等級征收潔淨費多雇伏役加派清除以資補助業將辦理情形提出 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并奉 市廳核准照案執行定於七月一日開始徵收各在案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所有辦事人員及開辦經常各費亟須預為規劃樽節動支茲將各項追加預算分別開列(計開辦費四千七百七十四元八月份經常費一千九百六十五元) 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三・公務局提議開闢觀音山公園住宅區並附計劃案

### 議決：通過

(原提案) 查觀音山開闢公園久經定議迄未實行一因經費難籌二因軍隊常駐今軍隊已移防軍用建築物既次第拆卸似應速籌的款及時開闢惟市庫奇絀百廢待興殊無餘力為公園籌鉅資擬將觀音山全部約五分之一闢作民居劃定底價由人民自由承領以所得之資為公園建築之費民居規制務取美觀適合衛生既足為民居建立模範又可為公園點綴風景特具意見連同圖表提請 公決

### 附計劃

#### (一) 工程計劃分為兩期

##### 第一期

(甲) 幹路 築幹路三條一由吉祥路至五層樓二由盤福路至五層樓三由五層樓至小北城樓三路共長六千四百

餘尺濶二十四尺材料用三合土建築費約需一十萬元

(乙)支路 築支路十二條共計長度約六千餘尺濶由十四尺至十八尺材料用泥建築費約二萬五千元

(丙)場亭 建停汽車場及音樂亭約一萬三千元建築運動場圓周一千三百二十尺約一萬元

(丁)購置 花木檯椅等費約一萬元

以上共需一十五萬八千元

#### (二)民居規劃

面積佔全山五分之一共二千六百一十七井劃為六十八段內分四等特等每井定二百元甲等每井一百元乙等每井八十元丙等每井六十元特等地段位於山頂即原日觀音廟舊址共有十六段擬建大酒店一所以便遊客旅居每段面積隨地勢而定由二十餘井至六十餘井限以三分之一作住居三分之二作屋內花園建築高度不得過三層樓領地後須即建築至遲不得過一年建築形式宜優美建築費最低限度不得少過七千元每人祇許領地一段

#### (三)款項處理

人民承領地段後所得之款貯存股實銀行指定為開闢觀音山之用不得挪作別用俟工程進行時由工務局隨時直接支取

#### 第二期

擬築山脚馬路一條名應元路長三千餘尺濶六十尺此地以北均劃為公園及新式民居所有民房地概備價收歸市有以便另行規劃每井應補回地價得由財政工務兩局酌定

### 四·公安局提議省河花筵捐全部撥充警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局從前每年開支經費一百五十六萬餘元房租警費每年僅得九十萬元之譜不敷已鉅而財政局每月之補助費則自十一年底起未曾撥發此次軍興以後敝局長爲鞏固護法首都維持市內治安計復增設騎巡隊開辦交通警察及擬擴充警察游擊隊至一千五百名並增加全市警察餉項統計每年增加經費約六十餘萬元而當軍事時期增設特別偵緝隊及火車船舶檢查所又需費數萬元尙不與焉似此經費之增加既鉅自不得不求實在收入以裕餉源而資挹注故擬將房租警費加五征收豁免大洋補水計每年可得一百一十餘萬元惟不敷尙鉅非設法籌維則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查市內花捐從前每月由本局收取偵探費七百五十元年共九千元又花捐項下撥收一萬五千元年共一十八萬元此二項亦於十一年底起未曾撥過現擬將省河花捐及偵探費全年收入約六十萬元全數撥歸本局收用以期警費有着不敷之數再行設法彌補且以花捐充作警費於事理上原甚適當且此項花捐從前原係全數撥充警費現擬撥回本局收用不過係規復原案並非奢求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五•總務科提議本廳十二年度預算項下追加特別招待費五千元案  
議決：通過

六•工務局提議增建辦公地址追加十二年度七月份臨時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竊查廣衛路舊粵海關監督署奉令修葺爲本局及衛生局辦公地址經呈明招商投承派員監視開票由協昌

公司投得承辦業已工程完竣會同衛生局遷入辦公惟該署樓上連地下共三層本局僅遷駐東邊而粵海關監督又復同時遷回辦公須將三樓一部份讓出所有各職員辦公地址除勉強支配外計匠人呈投建築收發圖照處所竟無法可以騰出并曬圖適宜地點亦付闕如均於辦理工務進行有碍又本局圖籍卷宗測量器具均關重要該署內容原無遮欄間格未免疎虞計須在東邊地下天井部位蓋造收發建築圖照處一所俾匠人便於呈建報築及領取憑照在二樓天台上建鏗鐵瓦面晒圖室一座爲便利晒圖之用并間格樓上及地下辦公廳房俾免疎虞又駐局特務警察室未有床位須裝置床架十三張以上均係需要工程不能不增加建造共核實工料費一千三百元即以協昌公司繼續承辦又原日在大佛寺舊局之電燈物料自來水管自政變後已毀拆無存計安裝電燈四十二枝電費一百九十九元自來水管需費六十六元均爲事實上必須支出之款合共一千五百六十五元現在十二年度新預算奉令延至九月一日方始實行擬請准將此款列入七月份預算臨時追加照數支付以資辦公而維工務是否有當謹依例提出敬祈 公決施行

### 第六十七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財政局提議審查驗娼妓案

議決：須將查驗章程提出再議（查未提出再議  
參見十六年四月廿九日第九十七次市行政會議第七案）

### 第七十九次市政委員會會議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 教育局提議開辦勞工幼稚園案

議決：交蔣委員壽石趙委員柏霍委員玉麟審查（查未再提出  
參見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一一五次市行政會議第一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373B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編印

編輯者 廣州市政府

發行者 廣州市政府

印刷者 宏藝印務公司

廣州市惠福西路

電話壹壹八叁四

1835

